

..... WITNESS REPORTS
ON THE DEMOCRATIC MOVEMENT OF CHINA '89 ...

On the occasion of 4th June 2006

Give the Chinese students their history back!

This document can be downloaded for free at http://www.aidoh.dk/4june89

It is a part of a comprehensive documentation about the Tiananmen massacre collected by the Hong Kong Alliance in Support of Patriotic Democratic Movements of China.

The Internet edition and the campaign for world distribution of the documents is a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HK Alliance and Danish sculptor Jens Galschiot who has put up an 8 metre high Pillar of Shame in Hong Kong to commemorate the Tiananmen massacre.

We call on everybody to support this initiative and to mail this appeal to institutions of education where there are Chinese students or others who might be interested in preserv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knowledge about the Tiananmen massacre.

So we can make a common effort to give the Chinese students their history back!

For more information

The documents about Tiananmen: http://www.aidoh.dk/4june89

The democracy movement in Hong Kong:

HK Alliance in Support of Patriotic Democratic Movements of China Inquiry phone number: 852-2782-6111, Fax number: 852-2770-6083

E-mail address: contact@alliance.org.hk Website: http://www.alliance.org.hk

About human Rights in China:

http://www.aidoh.dk/China

Contact to Jens Galschiot:

E-mail: aidoh@aidoh.dk, Internet: http://www.aidoh.dk, tel. +45 6618 4058

Banevaenget 22, DK-5270 Odense N, Denmark

八九中國民運見証報告專輯

WITNESS REPORTS
ON
THE DEMOCRATIC MOVEMENT OF CHINA '89

編輯 出版:中國民主運動資料中心

承印:飛亞印務公司

日期:一九九〇年五月

定價:港幣七十元 C-4000

聯絡地址:香港筲箕灣郵箱 44008號

這本專輯搜集了六種有關八九年中國民運不同的見証報告,及一份詳盡的民運人士名單。出版的目的是將民運遭受 鎮壓的真相,藉着報告書的力量烙印在世人的心上,並呼籲 世人唾棄暴力。

為了趕上六月四日的一週年紀念前出版這本專輯,三十 多位額外的義務工作人員,十多天來在下班後一起工作至凌 晨。最後的三晚還通宵工作至黎明。這種工作熱誠的背後, 有一股强烈的愛國、愛民主的力量。這是香港和中國的希望。

本專輯能順利出版,有賴各界人士協助,包括:國際機構及香港的報章雜誌社、植字及印刷公司、港支聯的各位熱心義工及友人。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 中國民主運動資料中心

> 夏其龍 麥海華 一九九〇年五月

Foreword

We have collected six kinds of eye-witness reports here. They accuse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f suppressing the democratic movement last year. These documents contain the personal witness of people who saw the events as they happened, and so have a special authority, able to make an impact on everyone's heart. We also wish to appeal to our readers to reject any kind of violence.

To publish this collection before the first anniversary of June 4, more then 20 friends volunteered to work after office hours for two weeks. Most of them stayed every night beyond midnight; the final three nights some even worked till dawn. Their zeal testifies to a strong love for democracy and their country. This love is the hope of Hong Kong and China.

Our special thanks go also to thos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whose documents we are using, to typesetting and printing companies, and to all supporters and friends of the Hong Kong Alliance in Support of Patriotic and Democratic Movements of China.

Ha Keloon Mak Hoi Wah
Chinese Democratic Movement Information Centre
Hong Kong Alliance in Support of Patriotic and Democratic Movements of China
May, 1990

本書中英對照;中文至188頁為止, 其餘為英文。

This book is bilingual;

the Chinese part ends at page 188,

where the English part begins.

目 錄

1		聯合國	1文件
. .	•	105 TO 120	1 / 1

1.1	聯合國秘書長的說明(90年1月30日)
	中國的情況
	附件一:從大赦國際(國際特赦協會)收到的資料
	附件二:從國際保健工作者促進健康和人權委員會收到的資料
	附件三:從國際人權聯盟收到的資料 ·······15
1.2	中國駐聯合國代表致秘書長的信(90年1月12日)
1.3	中國常駐聯合國觀察員的聲明(89年8月18日)
1.4	中國常駐聯合國觀察員的聲明(89年8月18日)····································
0	处 方 /b 日/ /) ho 法
4	. 錄音、錄影的報導
2.1	北京電台播音(89年6月4日) ······· 29
2.2	天安門廣場錄音(89年6月)
2.3	香港的電視報導(89年6月)
2.4	柴玲錄音見証(89年6月8日)
3	. 報章、書刊的見証報告
3.1	殺機初露(林東生) ·························45
	一記六月三日西單及新華門事件
	「百姓」半月刋第(89年6月16日)194期
3.2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木樨地市民目睹軍隊開槍記
	大公報(香港)89年6月5日
3.3	北京血案中最悲壯一頁(一位北京同胞)
	一木樨地復興門阻截戰目擊記
	文滙報(香港)89年6月11日
3.4	
0. 1	一「九十年代(月刊H000年6月16月
3.5	スーキで
0.0	- 一文滙報(香港)89年6月8日至12日
3.6	血染天安門廣場紀實
3.0	- 二米ペタ 頂場記員 ************************************
3.7	
J. <i>1</i>	殺機初露(梁淑英) ······· 60
3.8	一「人民不會忘記」八九民運實錄
J.0	血,灑在天安門下(張結鳳)·······62
0.0	一「人民不會忘記」八九民運實錄 - 八京西 - (2)中 (4)
3.9	04
	ー「人民不会忘記!八九民演會終

3.10 再見、廣場(蔡淑芳)
- 「人民不會忘記 八九民運實錄
3.11 坦克輾在同學身上(何苦) ····································
- 「人民不會忘記」八九民運實錄
3.12 天安門廣場上的屠殺(趙汗靑整理) 71
——個倖存大學生的血淚控訴
3.13 大屠殺之後(吳越訪問・于汶整理)73
-北京化工學院一大學生接受訪問
「百姓」月刋89年6月16日第194期
3.14 我們好好活著回來作証(方禮年整理)
一香港學生的血淚見聞
「明報」月刊1989年7月號
3.15 訪問目撃見証記者筆錄(M 君)····································
基新聞記者89年7月19日在香港接受訪問
3.16 六四屠城的眞相(Zhen Wen Bin) ····································
3.17 我見証了這場屠殺(外高聯糾察隊學生)
一明報89年6月23日
4. 國際特赦協會報告書
有關平民被屠殺、濫捕與即時處決的初步調查結果
1. 前言
2. 背景:6月2、3日「反革命暴亂」
3. 北京大屠殺
4. 濫捕····································
5. 關於酷刑與虐待的指控101
6. 審判程序與公平審判102
7. 死刑與即時處決103
8. 聯合國行為守則:第三條105
5. 國際人權聯盟報告書
北京之嚴冬:繼六月大屠殺後持續的鎮壓
1. 簡介····································
2. 「大嚴寒」中國的「思想改革」和「新整肅」····································
3. 囚犯
4. 審訊與判決
5. 新法例和程序下鎮壓行動的升級····································
6. 解除戒嚴令
7. 中國聲稱其違反公民權利的行為純屬內政
8. 中國聲稱所有人權是必須受到限制
9. 結論和建議

i

Ę

6. 亞洲人權觀察委員會報告書

	₹	秋後算賬:中國戒嚴後的人權狀況	123
前	膏	**************************************	123
1	. 逮捕	和處決·····	124
2	. 監獄(條件和酷刑拷打情況 ······	127
3	. 鎭壓	工人運動······	130
4	刑法制	制度缺點重重 ······	
5	鎭壓	言論自由	132
6	留美	中國學生受騷擾情況 ······	13/
7	西藏	: 濫刑濫捕	······1 3 F
8	布殊调	政府的反應 ·····	······13F
9	結論·		
10.	註釋·		139
			, 50
7	. 1	名單	•
		-	
	j	八九民運後被通緝、被捕、被處決的部份名單…	145
8	. 19		
8.1	北京市	市街道圖 ······	181
8.2	詞彙((中英對照)·····	183

K

*

J

(A

1. 肾合图文件

Ħ

i i

Ð

聯合國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Distr. GENERAL

E/CN.4/1990/52 30 Januar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權委員會 第四十六屆會議 議程項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區,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獨立國家和領土上人權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問題

中國的情況

秘書長根據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小組委員會 第1989/5號決議提出的説明

1. 1989年 8 月31日,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小組委員會在第四十一屆會議上通過了題爲《中國的情況》的第 1989/5號決議,內容如下: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小組委員會,

"對中國最近發生的事件及其在人權領域的後果感 到關切,

- "(1) 請秘書長把中國政府和其他可靠來源提供的 資料轉交人權委員會:
- (2) 呼籲寬大處理,特別是因上述事件而被剝奪 自由的人。"
- 2. 根據上述決議執行部分第1段,秘書長於1989年10月30日給中國外交部長一份普通照會,其中提到了1989年8月31日的小組委員會第1989/5號決議,請中國政府在1990年1月1日以前就決議的執行部分第1段提供資料,如果它願意這樣做的話。
- 3. 1989年12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常駐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代表答覆如下:

"今年六月,北京發生了在外國敵對勢力支持下企圖通過暴力手段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政府、顛覆憲法規定的社會主義制度的暴亂。中國政府為了絕大多數中國人民的利益,採取果斷措施平息暴亂,這完全是中國的內

政,與人權問題是不同性質的兩回事。然而,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小組委員會第四十一屆會 議卻在一些西方委員的策劃和鼓勵下,通過了 第1989/5號決議,這是對中國內政的粗暴干 涉,傷害了中國人民的感情。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交部發言人已於1989年9月2日發表聲明, 鄭重宣佈中國政府堅決反對該決議,並認為它 是非法的,無效的。"

- 4. 1990年 1 月1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就小組委員會第1989/5號決議致函秘書長。應常駐代表的要求,這封信作為人權委員會第四十六屆會議的文件分發 (E/CN. 4/1990/55)。
- 5. 在草率和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向委員會第四十六屆會議提出的報告 (E/CN. 4/1990/22) 中,第85至97段和100至113段載有特別報告員給中國政府的有關信件及中國政府的答覆。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 (E/CN. 4/1990/17) 也在第43段中載有特別報告員對中國政府的有關呼籲。
- 6. 根據小組委員會第1989/5號決議執行部份第1段,秘書長還在本說明的附件中轉達在經濟及社會理事 會具有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就上述決議提供的資料。

從大赦國際——具有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第二類)—— 收到的資料

中國境內人權遭受侵犯的情況

導 言

- 1. 在這份文件中,大赦國際對最近中國境內人權 遭受侵犯的情況表示關注。它認為,將最近的事件放在 總的中國人權狀況中去看待是重要的。
- 2. 1989年 8 月,大赦國際發表了一份報告,題爲《1989年 6 月 3 日以來對非武裝平民的殺害、任意拘捕和草率處決情況的初步調查結果》,其中描述了大赦國際對1989年 6 月初以來中國境內人權遭受侵犯情況的關注,當時全副武裝的部隊開進了北京市中心,鎮壓要求民主的抗議者,殺害了很多手無寸鐵的抗議者和旁觀者。
- 3. 嚴重的侵犯人權事件仍繼續在中國發生,1989年8月以來大赦國際沒有獲悉任何明顯改善的情況。盡管也有人被釋放,但數以千計的人繼續由於他們參加了1989年要求民主的抗議示威而在全國各地遭到監禁。仍有進一步的任意逮捕發生,犯人在沒有受到起訴或審判的情況下繼續被單獨禁閉,或在不公正的審判後被關押或處決。1990年1月10日在北京解除了戒嚴,但對那些被關押的政治犯並沒有宣佈任何寬大或補救措施,他們仍因政治原因在沒有受到起訴或審判的情況下遭到長期監禁,或在不公正的審判後被判處徒刑或死刑。事實上,允許這些侵權行爲發生的法律依然有效。
- 4. 大赦國際估計,1989年 6 月初軍隊向抗議示威和旁觀的人羣開槍時,北京至少有一千人被打死,幾千人被打傷,其中絕大多數是沒有武裝的。大赦國際認為,這些殺戮很多是法外處決,是當局精心策劃的決定鎮壓和平抗議示威的結果;即使這意味着大規模的高級。這一軍事行動之後的恐佈氣氛使人不可能確定真正的死亡人數。其後,數以千計的人在全國各地因與抗議活動有關而被拘留,這包括很多政治犯,其中大多數都被長時間單獨禁閉。據報有些人遭到士兵或警察的毒打或酷刑。官方報道有數十人被判處死刑或不同期限的徒刑,對他們的審判是草率和不公正的,秘密處決的情況也有報道。
- 5. 1989年3月,北京屠殺之前3個月,在西藏自治區的首府拉薩實行了戒嚴。據報其後有千餘人在那裡被捕,包括政治犯,也有酷刑和草率處決的報道。一些抗議示威的人被審判和判刑。另一些人,盡管沒有對他們提出任何正式起訴,卻被送去"勞動敎養",期限可達3年,他們沒有受到法律規定的行政拘留所需的任何形

式的審判。

6. 在整個1989年,中國仍繼續關押着前些年被捕的政治犯,至今未予釋放。1989年期間,還有其他案件的報道,有人因他們的宗教信仰或政治活動而被捕,這些活動均與主張民主的抗議無關。在刑事案中,酷刑和虐待也仍有報道,而死刑仍繼續在大範圍內使用。

1989年6月初北京發生的事件

- 7. 1989年 5 月20日,在學生領導的 5 個星期的和平示威之後,北京實行了戒嚴。命令是以國務院的名義發出的,由李鵬總理簽署。其公開的目的是"堅決制止動亂",保護公共秩序,和"確保正常行使"政府的職能。
- 8. 這場1989年4月中旬始於北京的學生抗議迅速 擴及大多數主要城市,得到了廣泛的羣衆支持,發展成 一個要求民主的運動。1989年5月18日,據估計有100 萬人參加了北京的示威,支持絕食的學生;1989年5月 23日,又有同樣多的人再次上街抗議實行戒嚴。這是中 華人民共和國歷史上已知的最大規模的羣衆抗議示威。
- 9. 1989年6月3日至4日夜間,數百輛裝甲車和 幾萬軍隊開進北京市中心,執行戒嚴,他們向抗議者和 旁觀者的人羣胡亂開槍和有目標地開槍,人羣中絕大多 數是沒有武裝的。其後的幾天裡,又發生了向手無寸鐵 的平民開槍的事件。平民被士兵蓄意槍殺或被軍車輾死 的事件不勝枚舉,以後目擊者的證詞、發表的文件或廣 播對此都有充分的記述。大赦國際1989年8月的報告, 《1989年6月3日以來對非武裝平民的殺害、任意拘捕 和草率處決情況的初步調查結果》,對若干這種事件作 了描述。大赦國際在該報告的結論中說:
 - (a) 從4月中旬直到6月3、4日在北京採取軍事 行動之前,北京學生掀起的羣衆抗議運動是和 平的。沒有迹象表明,抗議運動的領導人在任 何時候曾煽動暴力或試圖以暴力手段推翻政 府。
 - (b) 在6月3日至4日夜間,一些部隊在遇到阻礙和大批人羣時任意地或有目標地向人羣開槍。部隊開槍前沒有給任何警告。不訴諸武器和其它致命手段而驅散或控制人羣的通常辦法根本沒有使用。

- (c) 絕大多數平民是赤手空拳的。有些是由於部隊 胡亂或有意的射擊在住宅樓裡被打死的。有些 是在人羣中逃避部隊向他們開槍時從背後打死 的;有些是被軍車軋死的。被打死的人包括兒 童和老年人。
- (d) 在軍隊控制了北京市中心後的幾天裡,又繼續發生了部隊在不發出醫告或未受到挑釁的情况下向沒有武裝的平民開火的事件。
- (e) 對沒有武裝的平民的殺害很多是法外處決:被政府軍隊在法律限度之外蓄意殺害。部隊蓄意開槍打死人,甚至在他們不造成直接暴力威脅的情況下這樣做,這違反了國際準則——只有在絕對必需且與試圖達到的合法目的成正比的情況下才使用致命武器。
- 10. 在過去的幾個月裡,中國當局公佈了他們對 6 月 3 日和 4 日在北京所發生的事件的官方說法。他們拿出了錄像帶和一些個人的證詞,表明軍隊不僅表現了"極大的克制",而且還有很多士兵也成了"暴亂份子"所搞的暴亂的犧牲品、他們使用了證詞來支持官方的說法,即在最後撤離天安門廣場時沒有人被打死,但這些證詞和其他一些文件只提供了所發生事件的片面說法。當局沒有考慮到那些業已證實的士兵蓄意向平民開火事件。他們仍沒有解釋爲什麼作出了對赤手空拳的平民開入事件。他們仍沒有解釋爲什麼在 6 月 3 日以前沒有使用通常的控制人羣的辦法驅散抗議者。他們仍堅持說,只有部內控制人盡的辦法驅散抗議者。他們仍堅持說,只有不民大約200人及士兵"幾十人"在北京的軍事行動中被打死;但這顯然是低估了。大赦國際收到的消息表明,至少有平民一千人和——根據報告說——士兵大約16人被打死。
- 11. 大赦國際仍在不斷收到有關 6 月 3 日至 4 日夜間在北京發生事件的報告和目擊者證詞,這些報告和證詞總的來說證實了大赦國際1989年 8 月報告中所講的情況。有些還提出新的情況。一位在天安門場逗留至 6 月 4 日淸晨的目擊者向大赦國際報告,在那天早晨最後"淸場"的過程中,他看到幾個女靑年在一頂帳篷中被一輛裝甲運兵車帳死。他同一個醫療隊的人員是離開廣場的最後一批平民之一。以下是他的證詞摘錄:

"這時,我走到人民英雄紀念碑東北方的 一個帳篷裡,在那裡見到了兩個朋友。.....:這 時,士兵們已直接來到紀念碑下,學生們正在 從東南角撤離廣場,一些裝甲運兵車正從北面 緩慢地向南開動。在紀念碑與我剛見過朋友的 那頂帳篷之間大約一半路的地方,稍向北面— 點,有一頂學生用桿子和帆布搭起來的臨時帳 篷。帳篷的開口朝南。裡面有大約7個女孩 子。裝甲運兵車開得十分緩慢,但絲毫沒有停 止。我衝向帳篷,告訴這些女孩子趕緊走,但 她們拒絕了。我拖了其中的一個往西跑。我不 知道事後她怎麼樣了。我又跑回帳篷。又有其 他3個人在那裡試圖說服這些女孩子離開。這 時,一輛裝甲運兵車已非常靠近帳篷。我可以 看到兩個士兵坐在裝甲車的金屬擋板上。我跑 到它前面,衝他們喊,叫他們停下。他們告訴

我走開。我哭喊着,但裝甲運兵車繼續向前 進。帳篷倒下了,連同裡面的女孩子。裝甲車 徑直軋了過去。我站在一旁,目瞪口呆。…… 我聽到醫療隊的廣播喇叭叫喊撤離。我沿着裝 甲運兵車隊跑向他們。20至30輛裝甲車在緩慢 地向南開來,後面跟着士兵和武裝警察。這 時,大多數學生已從東南方離開了廣場。醫療 隊仍在歷史博物館那一邊。一大批士兵已在博 物館的台階上坐了幾個小時,而且仍在那裡坐 着。他們沒有動。學生們帶來了15到20個受傷 的人,躺在醫療點的地上。一排排槍聲從紀念 碑的西南方傳來。一排槍聲渦後,有3個受傷 的學生被帶到了醫療點。他們背部中槍。博物 館台階上的士兵對每排槍聲都叫好。醫療隊則 衝他們回喊。遷時已不可能走過去看是否有人 被打傷。一大批武警在裝甲車後從北面走過 來。他們揀起地上的破磚塊投向圍着傷員站立 的醫療隊。一些人被石塊打傷。一個士兵從而 面跑過來,站在邊上的鐵欄杆上,衝警察喊叫 他們停下。他們停了下來。然後一批軍官和士 兵來到醫療隊這兒,命令我們撤離。我們把傷 員放在擔架上,離開廣場向東南邊的一條胡同 走去。當我們離開廣場邊緣的時候,我們看到 紀念碑北面有士兵拿着大塑料袋。他們在往袋 子裡裝人。我講不出有多少人。……還有人被 士兵圍在中間,用腳踢他們。我能夠聽到**叫**喊 聲和零星的槍聲。我想大約有兩百年輕人。他 們被推搡着往廣場北面走,朝向故宮。……7 月初,我從公安局(警察)方面聽到,他們都 在6月9號在靠近北京的一個農村地區被處決 了。他們裡面有學生和北京的居民。"

1989年6月4日和5日成都發生 的事件

12. 據報告,1989年6月4日和5日在四川省的省會成都也發生了殺害平民的事件。北京屠殺的消息傳到成都後,在抗議者和安全部隊之間發生了暴力衝突。在成都如同在許多其他城市一樣,5月和6月初學生們在市中心組織了和平示威和靜坐。據報告說,6月4日,北京事件的消息傳來後,大批人聚集在成都市中心的四川省政府辦公處,用石塊襲擊了大樓。安全部隊隨後用催淚彈和警棍襲擊了人羣,據報還使用了刀和刺刀。暴力衝突期間不時還可以聽到槍聲。衝突持續了兩天,造成了市中心很多建築物的破壞和大批傷亡。

13. 據官方消息說,平民 8 人——包括兩個學生——在 6 月 4 號的衝突中被打死,1,800人受傷,其中包括平民700人,安全部隊人員1,100人。非官方對平民傷亡人數的估計要高得多,被打死的人數從30左右到300以上說法不一,受傷的人更多。一個消息來源報告說,由於 6 月 4 目的衝突,在成都 4 家主要醫院中的 1

家就有27人死亡。各醫院記錄的傷亡總數不詳。6月5日至6日夜間在成都市中心的一些地方發生了進一步的暴力衝突。

14. 儘管大赦國際無法確知1989年6月4日和5日在成都被殺害的總人數,但它收到了詳細的證詞,表明安全部隊使用了極爲野蠻的手段對付赤手空拳的抗議者和旁觀者。一位當時在成都的外國人對安全部隊的行動作了如下描述:

"大多數做法是,將示威者分批包圍,用刀扎他們並將他們打倒在地。不容置疑的事實是,沒有一個示威者是武裝的。而安全部隊的做法卻極為野蠻。甚至在已把示威者打倒之後,他們仍繼續用警棍和刀子打或扎這些人,直到他們不能動彈。打法是有規距的:對男的,打的主要部位是頭部,對女的則是腹部。發生的野蠻行徑不勝枚舉……警察和軍隊隨意使用暴力,甚至倒在地上求饒的人也照打,不分老少。"

15. 一位意大利商人從成都返回香港後於6月7日接受採訪,他說他看到一個十五、六歲的女孩子,6月4日早晨在成都市中心被一個當兵的用刺刀刺入腹部。他說,這個女孩子當時離他只有大約18米遠;當兵的然後又向她胸部刺了兩刀,將屍體撇在了街上,(路透社,香港,1989年6月7日)。

16. 幾個外國人還看到,在6月5日至6日夜間,一批抗議者被士兵挨個打倒在錦江飯店的院裡,直到失去知覺。據報,暴打使30到50人受重傷,有些人可能死了。後來他們被當兵的扔進卡車帶走。目擊這一事件的一個外國人向大赦國際作了如下描述:

"以下情況是6月6日星期二大約淸晨1點45分至6點在旅館8樓一個可以俯視旅館正面和大街的房間裡看到的。一排士兵站在大門外。兩輛軍車停在旅館的院裡,大門右邊。抓來的抗議者關在大門左邊的一個小門房裡。旅館院裡似乎沒有抗議者。外面的街上也基本上沒有人,只有小批人在周圍開站着。抗議者被一個接一個地拖出門房。當兵的圍着他們去上被了一個接一個地拖出門房。當兵的圍着他們出去,打議者。打過之後,抗議者被一個房裡。沒法確定抗議者是活着還是死了。這樣情況持續了一些時間。然後一批批士兵走出旅館大門,衝向站在路中間的三三兩兩的抗議者,抓住了其中的幾個,把他們拖回旅館裡毆打。其餘的抗議者不見了。

"士兵們然後躱進了樹叢裡。人們仍在從人民廣場方向沿路走過來。有幾次,有人走向大門。當兵的從躱藏的地方蠶出來,把他們抓住,痛打之後拖到門房裡。這種情況繼續到大約4點鐘。在大約4點鐘,所有關在門房裡的人都被拖出來——沒有一個人能夠行走,大多數看上去昏迷不醒。他們被扔進兩輛軍車的後邊。士兵們然後爬上卡車,組成一道牆,把抗議者放在中間。卡車隨後開走。只留下了旅館

自己的安全警衞,這些人都帶着木棍,在院中 巡邏。我不知道有多少人被逮捕和挨打,因為 我沒有一直在那裡看,而且本人也情緒絕 望。"

1989年6月以來對人權的侵犯

17. 中國當局沒有透露自6月鎮壓要求民主的抗議者之後在全國被拘留、審判或處決的總人數。據官方報道,在全國至少有6,000人被逮捕:但人們相信實際上被拘留的人多達數萬。據說僅在北京就關押了8,000至10,000人——大多數是在6月和7月——儘管有些消息來源說,大約4,000人在經過不同期間的拘留和審訊之後被釋放。然而,任意逮捕仍在繼續。自9月以來,大赦國際收到了大量有關在中國各地學生、學者和其他人因據稱參與了與要求民主的抗議有關的活動而被逮捕的報告。但這些逮捕很少得到官方消息的證實。

18. 中國的一些法律規定和慣例 (這些慣例儘管違 反法律的文字,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卻已成了規範)對 任意拘留和監禁參加了和平的政治或宗教活動的人給予 便利。例如,警察違反中國刑事訴訟法規定的逮捕和拘 留程序,把人羈押數星期乃至數月而不起訴,是司空見 慣的。1957年的一項法律——該法在1979年11月加以修 訂增加了新的規定——也允許長時間拘留而無須起訴或 審判:它規定可對被認為是"反社會主義"的人或"流氓" 加以收容,在營裡或監獄裡"實行勞動敎養",期限可長 達 4 年。對要接受"勞動教養"的人,簽發拘留令是在司 法程以外由公安局(警察)官員進行的。中國的刑法(1980年)也包括一些規定,可用來對那些和平行使其基 本人權的人加以監禁。第九十八條和第一百零二條規定 有對被指控組織或參加"反革命"集團或者進行"反革命 宣傳煽動"的人的刑罰,自剝奪政治權利到終生監禁。 這兩條以及其他一些規定以往常被用來監禁一些在大赦 國際看來是政治犯的人。

H

19. 被拘留者據認為都被禁止與外界接觸。中國的 法律不允許接觸律師,直到審判前幾天為止,或在有些 情況下至到審判開始時為止。審判開始前不許犯人的家 屬探視也是常見的事。據報告,一些被拘留者在被捕後 遭到士兵或警察的毒打,很多人可能受到酷刑和虐待, 强迫他們認罪或檢舉其他人。

20. 大赦國際早就對中國發生酷刑的情況表示關注。1987年它發表了一篇報告,題爲《中國:酷刑和虐待犯人》,報告列舉了中國廣泛使用酷刑的情況,指出由於在中國的法律中沒有對被拘留者權利的充分保障,造成了虐待行爲。報告建議實行一些保障措施,特別是限制單獨禁閉,但這些保障措施中還沒有一項在中國實行。

21. 1989年 6 月以來被逮捕的人中,有些在不公正的審判之後被判處死刑或徒刑。1989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地方法院"迅速審判並嚴懲"那些參與了"反革命暴亂"的人,採用1983年的立法,該法規定了審判"嚴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份子"的迅速簡易程序,幾乎沒

有辯護的機會。這項法律允許法庭審問被告人,而無須事先將起訴書副本送達被告人,也無須事先發出開庭通知,或事先將傳票送達包括辯護人在內的所有有關當事方。而且,審判常常只是一種形式,因為判決通常已經事先確定。衆所周知的"先判決,後審判"做法在1988年底得到了中國高級司法官員的承認。對這種做法以及刑訊運供和極力限制辯護律師作用各點,中國法律界人士1987年以來在官方的法律報刊上發表了大量文章加以批評。

22. 以下是官方報道的因與抗議活動有關而被審判和判刑的幾個人的例子:

- (a) 蕭斌,中國東北大連的一個工人,是已知的第一個與抗議活動有關因行使言論自由權而被判刑的人。他於1989年6月11日被捕,此前中國的電視節目播放了這個月早些時候他在北京與美國廣播公司電視組人員講話的鏡頭。1989年7月13日宣佈,根據刑法第一百零二條查明他犯有"散佈謠言"和"污蔑戒嚴部隊正義行動"的罪行。他因"反革命宣傳煽動"被判處10年徒刑。
- (b) 1989年8月底,官方報道的第一個與示威有關 而被審判的學生因同一指控被判處9年徒刑。 張慰平(譯音),一位杭州的藝術系學生,被 指控在6月間告知美國之晉,杭州的學生成功 地勸說了省政府官員下半旗悼念北京的受害 者。
- (c) 最近的一個案例,陳治湘(譯音),一位廣州的26歲教師,1990年1月11日被判處10年徒刑,因他在1989年6月4日軍隊鎭壓了要求民主的抗議之後3天,懸掛標語攻擊中國領導人。
- 23. 據報道,1989年11月在北京開始對積極參加抗 議運動的學生進行秘密審判。據報北京外交學院的 4 名 學生該月因"反革命"罪而受審,但他們的名字和案件的 詳情尚不淸楚。報告說這些審判是秘密進行的,甚至被 告的家屬也不讓參加。據說對"反革命份子"的審判繼續 進行,但僅對少數作了正式報道。很多參與過抗議的知 識份子、學生和工人,他們的命運、下落和狀況仍不得 而知,儘管此時他們已被關押了數月。運動的領導人已 知被關押在北京北部的秦城監獄,該監獄一向是用來關 押著名政治犯的。

24. 因與抗議活動有關而被逮捕的人中,有些被指控犯有一般的刑事罪,如堵塞交通、破壞車輛、襲擊軍人或警察、放火或搶劫——根據1983年的法律將受到草率審判,並可能被處死。6月21日,3名工人在"公審大會"之後在上海被槍斃,據稱他們放火焚燒了一列火車,這輛火車曾軋過擋在軌道上的示威者,至少軋死了6個人。第二天,有7個"暴亂份子"在北京被處決,宣判的罪名是6月4日在首都傷害軍隊和焚燒軍車。儘管國際上呼籲給予寬大,法庭仍維持了所有這些人的死刑。

25. 儘管公開報道的處決只有幾十個,一些消息來源估計,1989年6月至8月間,僅在北京就有幾百人被

秘密處決。各方面的消息來源報告,使用了至少兩個刑場:一個設在北京的西北部,另一個在北京西南郊靠近蘆溝橋的地方,在6月和7月裡,據報成批的犯人於黎明在這兩處被槍斃。一個消息說,到1989年7月中,至少有8批(有的多達20人)在靠近蘆溝橋的刑場被槍斃。

西藏的情况

26. 在西藏,在兩天的暴力衝突之後,1989年3月7日在首府拉薩實行了戒嚴,衝突中警察曾試圖阻止一小批要求西藏獨立的藏人男女喇嘛舉行和平示威。目擊者講到,"組織很差的"警察野蠻地毆打藏人,並"胡亂開槍"。截止至3月9日,官方的死亡數字是16人,但非官方的西藏消息來源估計,有60餘人死亡,200多人受傷。據報有1000多藏人被捕,儘管官方說只有幾百人被捕,還有秘密草率處決的報告,其後的幾個月中還有進一步的逮捕。

27. 從1987年 9 月出現要求獨立的示威以來,在西 藏不斷違反人權的證據包括大量任意逮捕、未經起訴或 審判而長期拘留及酷刑等的報告。

28. 大赦國際收到的有關酷刑和虐待犯人的報告中有1988年底或1989年初釋放的政治犯和其他人的證詞。他們指稱,很多被拘留者受到酷刑,包括毒打、電擊和長時間吊綁雙臂。有些被拘留的人據說死於酷刑。被拘留者 Tseten Norgye,一位已婚的薄記員,1989年 4月或 5月在拉薩被捕,據報告由於酷刑造成了嚴重的眼傷。據報告,警察一他家裡發現了一部油印機後他遭到逮捕,警察稱這部機器是用來印刷主張西藏獨立的刊物的。他被關押在拉薩的 Chakpori 拘留中心,沒有聽說他被起訴。

- 29. 就大赦國際所知,1987年9月以來對參與主張獨立活動的藏人的第一次審判是1989年1月在拉薩進行的。當時官方的新華通訊社宣佈,27個藏人因在1987年和1988年的示威活動中犯法而被公審。其中之一—Yalo Dawa Tsering,一位1987年12月被拘留的 Ganden 寺廟的高級喇嘛——被判處10年徒刑,剝奪政治權利3年,對他的指控是"勾結外國反動勢力"。
- 30. 1989年 8 月,《人民日報》宣佈,有10名1988年3 月在拉薩的抗議示威中被指控違法的西藏人被判刑。 其他人在後來的幾個月中受審並判刑。其中一個叫作 Passang 的,因參加抗議被判處無期徒刑。
- 31. 大赦國際在過去幾個月裡還收到了其他關於逮捕和審判西藏人的報告。據報至少有16個西藏女喇嘛因1989年9月和10月的示威而被逮捕。其中6人後來被送往勞動營。她們沒有受到起訴或審判,只受到要"勞動敎養"3年的行政判決。"勞動敎養"的拘留令是在司法程序之外由公安局(警察)官員簽發的,而受到這種懲罰的人不能對被拘留的理由提出質疑,或向法院提出上訴。另有幾個藏人,包括4個喇嘛和1個年輕學生,在1989年9月和12月之間因他們據稱參與了示威而被指定受期限可長達3年的"勞動敎養"。其他人,包括 Dre-

pung 寺的10個喇嘛因據稱搞了要求獨立的活動而以 "反革命"罪名受到審判。最近被逮捕的人中有5個拉薩市第一中學的學生,因據稱他們在1989年3月成立了一個稱為山脈 (Gangchen) 菁年會的"反革命"組織並在拉薩各地張貼標語而在1989年12月8日被捕。迄今尚未宣佈對他們的懲處。

其他問題

- 32. 在整個中國,有很多前些年被逮捕的政治犯仍在關押之中,與6月的鎭壓沒有聯系的新的逮捕在過去一年中也在繼續進行。徐文禮(譯音),70年代末民主運動數十名支持者中的一個,現仍在獄中。他於1981年被捕,之後因"反革命活動"被判處15年徒刑。1986年以來,他在很嚴酷的條件下被單獨監禁在北京,據報告健康很差。宋裕德(譯音)是幾個仍被關在獄中的新教福音傳教士之一。他於1986年因"反革命宣傳煽動"罪名被判處8年徒刑。
- 33. 各種教會團體繼續受到騷擾,一些成員因沒有得到官方批准進行宗教活動而在過去一年中被逮捕。 1989年1月在河北省被拘留的3個天主教修道院修士據報在警察拘留期間被剝光衣服、毆打、强令躺在冰冷的水泥地上並用香烟灼燒。
 - 34. 1989年 4 月,警察抄查河北省欒城地區油桐村

- (譯音)時,數百名天主教村民遭到醫察毒打。據報兩個年輕人因而致死,300多個村民包括老年人和兒童據報被打傷,88人傷勢嚴重。醫察帶走了32人。對其他宗教團體成員的逮捕在1989年也有報道。這些人包括1989年10月初醫方抄查河南省500名教會領導人舉行一次"地下會議"後被拘留的165個新教領導人。到10月中,除35人外所有其餘被捕的人在繳納罰款之後獲釋。這35人是否仍被拘留尚不清楚。
- 35. 據報至少有7個不屬於官方承認的天主教愛園會的天主教神父和主教也在1989年9月至12月期間在中國北部一些地方被捕。其中之一是天津教區主教李思德(譯音),聖名若瑟。據報他在1989年12月8日至9日夜間在家裡被捕。據所收到的消息說,他被叫去主持葫蘆村(譯音)一個病人的最後祈禱式,但他打開自己的家門時,迎上來的是一大批公安人員,將他逮捕。
- 36. 還有報告說,1989年下半年,一大批與要求民主的抗議無關的被指控犯有一般刑事罪的人也被判處死刑並已執行。很多人被處死是由於貪汚、詐騙、走私或挪用公款等經濟罪。1989年大赦國際記錄的處決人數是1983年以來最多的,那一年在8月發動打擊犯罪運動之後的最初幾個月裡,據信就有幾千人在草率的審判之後被處決。大赦國際對中國使用死刑的關注在1989年發表的兩份文件中有詳細描述:《中國的死刑》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注死刑的辯論》。

附件二

從國際保健工作者促進健康和人權委員會 ——具有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第二類)—— 收到的資料

中國境內人權遭受侵犯的情況

1. 這份關於1989年6月3-4日事件以及其後在北京和中國其他地區發生的違反人權情況的概述,是根據中外目擊者提供的資料編寫成的。本文還參考了中國官方和西方的出版物。

進天安門廣場

- 2. 提出以下案例的目的是表明中國官方對1989年6月3一4日事件的說法不能反映事實眞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辯稱,人民解放軍使用武力很有節制,軍隊表現了極大的克制,並稱就當時的情況而言,使用武力是適當的。
- 3. 一位目擊者報告說,在零時30分左右,在北京市正東(建國門)一座立交橋上,一輛人民解放軍的裝甲運兵車以每小時40英里的速度衝入聚集去橋上的幾千名中國人中。立交橋上停有兩列滿載着士兵的軍車,市民們正在軍車後面和士兵交談,勸他們不要向人民開槍。有些士兵爬出軍車,走進人羣中。那輛裝甲運兵車衝過擁擠的立交橋,衝撞穿過滿載士兵的軍車,軍車被撞得粉碎,無數人受傷,起碼有兩人被撞死。人民解放軍像瘋狂的野獸一樣,毫無節制,把人命視爲兒戲。靠近目擊者的一輛軍車被撞得飛離地面8英尺,摔下來壓死了目擊者眼前的一位男子,死者腦漿四溢。
-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稱, 6月4日凌晨淸理 天安門廣場時,士兵們檢查了每一個帳篷,在確知裡面 無人後,裝甲運兵車和坦克才開進廣場。
- 5. 有若干目擊者說,約有3,000名學生徹夜守在 廣場上人民英雄紀念碑周圍,數以千計荷槍實彈的士兵 和幾十輛裝甲車包圍了學生。在凌晨5時左右,學生們 開始有秩序地沿東南角撤出,這時離廣場上軍方同意的 凌晨6時撤出的期限還早,而就在這時,一位目擊者看 到一排裝甲車和坦克從北面徑直軋過面積達好幾平方碼 的帳篷區。
- 6. 這些裝甲車和坦克一直軋過帳篷,裝甲車前沒 有士兵檢查任何帳篷。裝甲車後有密密麻麻的士兵縱隊 跟進,但車前根本沒有士兵。約有5位記者最後才撤出

廣場,有幾位記者曾查看帳篷,發現仍有少數學生在裡面睡覺。這樣的學生不多,但仍有一些。關鍵是,中國士兵並未檢查帳篷裡是否有人,而裝甲車竟徑直軋過這些帳篷。

7. 人民解放軍在進天安門廣場時,特別是在從西郊進城時使用武力,是不相宜且無道理的。在士兵們胡亂開火,肆意殺傷男女老幼之前,民主運動一直是完全和平的。當局動用了坦克來對付赤手空拳的平民百姓。 根據各人權組織認爲是不容辯駁的一項保守的估計,死亡總數在500至1,000人之間,還有更多的人受傷。

侵犯醫療權

8. 人民解放軍粗暴踐踏關於醫務人員的活動和治療傷員的各項國際公認的準則。軍隊明令禁止救護車和醫療人員前往搶救受傷和垂死的人。在軍隊封鎖廣場後,一位見證人曾去過北京協和醫院設在廣場北部的醫療帳篷。不斷有重傷號被送到帳篷裡。醫生告訴該名見證人說,由於軍方禁止救護車、血漿和醫藥用品進入廣場,實在無法挽救受傷者。6月4日天亮後,軍人搜查了各家醫院,搜索受傷的學生和市民。他們命令醫生停止治療負傷的學生和工人。他們還帶走了一些傷員,去向不明。有報道表明,若干醫生因試圖阻止這一粗暴侵犯醫療權的行為而遭槍殺。這違反了所有人道主義法的最基本準則。

戒嚴法實施不當

9. 當局從未真正公佈過戒嚴法的規定。許多人只是因為天黑後還在政府軍認為不該去的一些地方即被射殺。當局從未告訴人民哪些地區是禁區,也從未實行宵禁。軍方未設立任何檢查站,未張貼任何告示,也未設哨卡警告市民不得逾越某一點。有的只是一排排荷槍實彈的士兵,一有人走近他們(通常出於好奇)即開槍掃射。北京飯店和天安門廣場之間的長安街地段尤其如此,6月4日其後共有幾十人於光天化日之下在該地段遭槍殺。

逮捕和處決持續不斷

10. 自6月4日以來,據中國當局公佈,至少有40 人因參與民主運動罪而被處決,6,000人被捕。據說已 有許多人遭秘密處決。非官方人士估計,全國被捕人數 在10,000至30,000之間。由於國際反應强烈,當局自7 月底停止通過全國性新聞機構公佈處決和被捕事件,但 地方性報紙和廣播仍繼續報道山東省和四川省的處決事 件;據報道,在過去幾周中至少有7人遭處決。在多數 情況下,人們因犯諸如"阻攔和焚燒軍車"等破壞財產罪 而被處極刑。被處決者在草草受審後即被判罪,缺乏保 隱措施,上訴程序更完全沒有意義。多數被捕者都單獨 禁閉。不許家人探視,多數情況下,家屬甚至不知道親 人關押在何處。仍不斷有人被捕,西方新聞界還報道了 犯人遭受酷刑的情況。

11. 雖然目前沒有 6 月 4 日以來用酷刑折廳受拘留者的第一手資料,但從1985年至1989年初,中國官方出版物公佈了數以百計的還類案例。這些材料無可辯駁地表明,中國當局和驚方明顯、持續和大規模地使用體罰和酷刑手段。最近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過去40年來實行政治迫害和拘留的報道往往表明,當局利用身心折磨和酷刑手段,逼迫犯人"交待",以證明逮捕是合理的。具體地說,據報運用得最廣泛的折磨方式有:用鐵棒和類似器具畫打犯人、長期使用手銬致使犯人肢體受到永久性損害、將犯人捆成一團甚至將其吊在空中,最值得指出的是,還使用電棒和刺棒。

12. 據報道,多數被補、受審和被判重刑者是工人 或失業者。他們被關在擁擠不堪的臨時軍營中,所處環 境極為嚴苛,毫無法律督察可言。遭迫害最甚的不僅有 學生和知識份子,也有工人。工人們不是被鑒察羈押, 而是被關在軍營,以免公衆了解和同情其境況。

缺乏正當程序

- 13. 中國的法律制度違背《世界人權宣言》,明確摒棄無罪推定原則,推行"坦白從寬,抗拒從嚴"原則。
- 14. 中國不承認司法獨立原則。法院以及整個司法系統中的共產黨支部有權"審批"一切刑事案件,並在審

判前確定最後裁決和判決。中國司法制度普遍運用"先 裁後審"做法。

15. 在中國,被告最多在審判實際開始之前1天至3天才能見到辯護律師。被告往往在被關押數月甚至一年多以後才受到審判,而在其監內候審期間,無人能告訴他擁有何種權利,更無人可確定他是不遭受虐待、被打或受酷刑等。

16. 據中國報刊去年披露,在中國的若干地區,黨明確指示,任何想證明其委托人"無罪"的辯護律師必須首先獲得黨的同意。有良心的辯護律師力主寬大,有的辯護律師因堅持其委托人無罪而遭監禁、處罰或虐待。這些報道明確表明,中國政治當局公然干預司法獨立,使中國毫無公正司法程序可言。

目擊北京屠殺紀實

17. 喬鋼亮,北京人,原爲普渡大學博士生,去年夏天,即1989年5-6月間回京探親。他親眼目睹了北京大屠殺情況,拍了若干照片,並在1989年6月9日返回美國時偷帶出了這些照片。*

18. 在學生和平示威期間,喬鋼亮每天去天安門廣場,記了許多筆記,並拍了很多照片。他說,學生和市民們不滿中國共產黨領導中普遍存在的腐敗和任人唯親現象、過去幾年中通貨膨脹率持高不下和政府對新聞的控制。學生和工人的示威活動是和平和非暴力的。

19. 喬鋼亮住在天安門廣場以西 2 英里處,在直通 廣場的長安街以北,離長安街約300米。 6 月 3 日夜10 時30分左右,他在家廳到槍聲,起初他還以為是爆竹 聲。 6 月 4 日(星期日)凌晨 2 時,喬鋼亮走出居民大 院,和聚集在外面的幾羣人交談,這些人告訴他說,他 們在長安街附近的大街上看到,士兵們在長安街以及街 旁胡同里四處掃射,屠殺無辜平民。那時,他仍能清楚 聽到街上的槍聲。凌晨 2 時30分,喬鋼亮前往與他家相 隔三條街的北京兒董醫院,他在那裡看到,人們用自行 車和三輪車運送一些負傷者到醫院,他沒有看到救護 車。他看了幾個病房,看到一些纏着綳帶的傷員躺在床 上,有些人躺在地上(見照片 # 1)。凌晨 4 時左右,



照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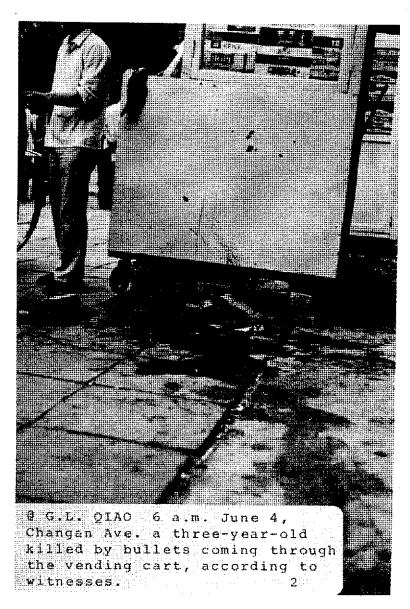
醫院的醫生告訴他說,他們已接受了100多位傷員, 10%左右的傷員已死去。喬鋼亮說,醫生們一邊治療病 人一邊哭泣,他們怎麼也不相信軍人會這麼殘忍。

20. 醫院領導已接到命令,不准外國記者採訪醫院,所以醫生們叫喬鋼亮盡量多拍照片,以作證據。一位醫生上樓拿來了剛從一位負傷學生身上取出的一顆彈頭。

" 21. 上午 6 時,喬鋼亮離開醫院,前往長安街。他 正在拍攝一輛仍在燃燒的車輛時,一位老人走來緊緊握 住他的手,匆忙並激動地對他說,自己正在找有相機的 人。那位老人說:"小伙子,別拍這個。我帶你去一個 三歲小孩被打死的地方吧。當時,這小孩和他媽媽站在 一位賣烟小販後面。"(見照片 # 2 和 3)士兵們向人 羣胡亂開槍,不分男女老幼,殘殺無辜路人。

22. 復興醫院正對着這位兒童遇害地點。上午 6 時 30分,喬鋼亮去醫院檢查了傷亡情況。他看到,醫院門前的路遍地都是血,不斷有人湧進醫院。醫院左方有一塊自行車停車處,他爬上一輛自行車,看到大門那邊院子裡地上放着十幾具屍體,屍體上蓋着白被單,邊上有 幾人正在辨認親友的屍體(見照片#11)。在醫院一間 病房的地上還有十幾具屍體(見照片#4和5)。

23. 上午 8 時30分左右,在中國軍事博物館附近, 喬鋼亮看到仍有坦克和裝甲運兵車開往廣場。市民們聽 說有更多的坦克和裝甲運兵車開往廣場就設了路障,攔 住了一車士兵。一些人奪到了一輛裝有催淚彈的軍車, 並開始向士兵們扔催淚彈。士兵們衝出裝甲運兵車,站 立在車四周,保衞車上的武器。這些士兵剛從山西省開 到。成羣的無辜市民團着這些士兵,含淚告訴他們前一 天晚上發生的事,所求他們不要再向人民開槍。(見照 片#6)



照片#2



照片#3



照片#4

a morgue inside Beljing Fuxing

Hospital. Among killed were students and one reporter for Radio Kell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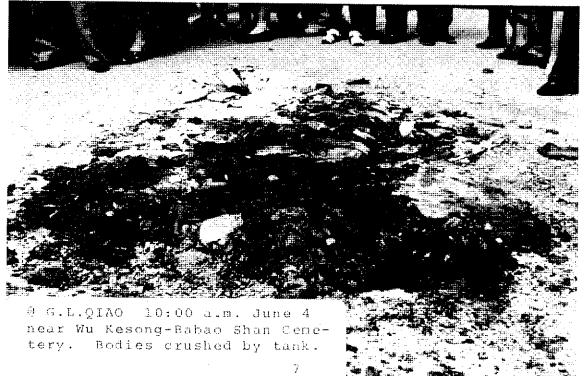
9 G.I. CING 6:30 a.m. June 4

照片#5

a G.L.OlAG 8:30 a.m. June 4 near Chinese Military Musuem citizens telling newly-arrived soldiers the strocities commit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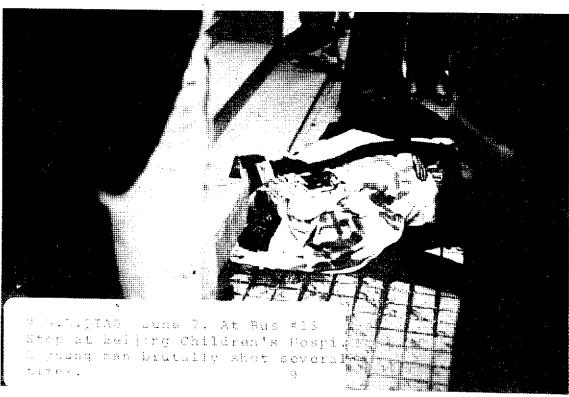
第17 : 照片#6





9 G.L.QIAO June 6
Friend's jacket with blood.
Bullets found on Changan Ave.

照片#8



照片#7

24. 當時流傳着許多傳言。喬鋼亮決定盡量了解準確情況,並用相機將其記錄下來。他拿着相機,圖着極大危險,向西步行四英里,來到一處叫五棵松的地方。傳言一點不錯,他親眼看到人體被坦克壓成內醬,屍體部位已難以辨認。上午10時左右,他拍了一張人體被坦克壓成內醬的照片。(見照片#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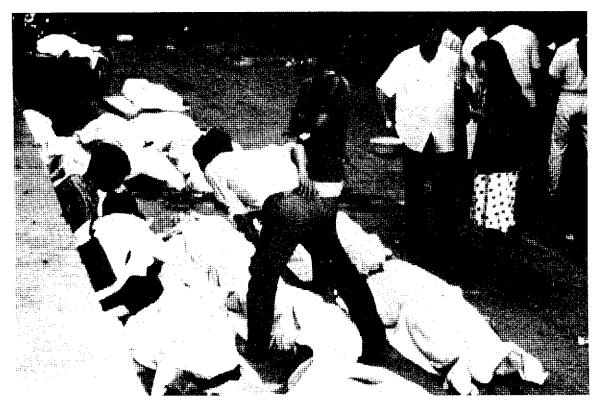
25. 6月6日晚上8時左右,喬鋼亮去看了一位入院治療槍傷的朋友。他爲朋友血迹斑斑的上衣拍了一張照片(見照片#8)。在醫院裡,他還見到被坦克輾去雙腿的一位大學生。他想爲這位學生拍照,但醫生醫告

他說,周圍有秘密警察,他最好別拍照。

26.6月7日上午,正當喬鋼亮準備離開北京時,就在北京兒童醫院附近的13路公共汽車站,一位靑年在他的居民大院外遭槍殺。這位靑年頭部和腿部數處中彈,子彈是一觸即炸的達姆彈。喬鋼亮說:"只有看了照片後,才能相信他們是何等地殘酷野蠻。我是帶着這位遇害靑年的記憶離開家鄉的,這一記憶將永遠不會消逝,我絕不會允許自己忘掉這件事……我要沉痛哀悼慘遭殺害者。使人們不要忘記這一慘案,這是我對死者和仍生活在恐佈統治下的同胞起碼應盡的責任。"



照片#10



照片#11

附件三

從國際人權聯盟——具有諮商地位的非政府 組織(第二類)——收到的資料

中國境內人權遭受侵犯的情況

一、背景與範圍

- 1. 1989年 8 月,國際人權聯盟與中國人權特設研究小組發表了一份報告《北京大屠殺》,記載和分析了1989年 6 月中國軍隊鎮壓民主運動和隨後在中國出現的鎮壓活動。該報告在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小組委員會第四十一屆會議上公開散發。隨後會議通過了1989/5號決議,呼籲把有關中國發生事件的資料轉交給人權委員會。
- 2. 在這份文件中,國際人權聯盟概述了轉交給秘書長的資料。轉交的正文和作證文件可從日內瓦人權中心獲取。

二、六月的軍事鎮壓

3. 1989年 6 月 3 日,中國當局命令軍隊把爭取民主的示威者和支持者從北京的街道,特別是從位於市中心的天安門廣場淸理出去。在淸場過程中,士兵們不加區別地使用不必要的致命武器,導致數以百計手無寸鐵的無辜百姓的死亡。爭取民主運動自 4 月份起就在全國,特別是在北京蓬勃發展。政府進行軍事鎮壓的動機是想撲滅爭取民主的運動。大學生自始至終在運動中起着領導作用。 6 月初,工人、知識份子和其他階層人員也加入了運動,顯示了中國社會其他階層的廣泛支持。

1. 争取民主運動是合法的政治和社會變革要求

- 4. 該運動的要求是在報紙、其他出版物和公共集會上提出的,獲得了廣泛的支持,導致了北京聲勢浩大的、極為和平的公衆示威遊行,在北京和外地有數以百萬計的人可參加遊行。學生們要求:重新評價胡耀邦的功過;否定過去進行的"反精神污染"和"反資產階級自由化"運動;給新聞以更大的自由;取消對示威遊行的限制;公開高級領導人的財務;清除政府中的腐敗現象;增加教育經費;提高知識份子待遇。
- 5. 4月下旬,學生們開始在天安門廣場上示威。 不久,其他團體也加入,支持學生的要求。儘管政府把 學生的要求和行爲指責爲製造"動亂",拒絕與學生認真 對話,學生們仍然留在廣場。

6. 1989年 5 月19日,政府宣佈在北京部份地區實行戒嚴。其後,當地居民繼續遊行,支持學生,反對戒嚴。軍隊入城的企圖多次被工人和學生大體上和平的抵抗和許多部隊不願使用武力而挫敗。大量的人羣聚集在大路上、跟士兵說理,築起路障和組成"人牆",和平地阻止了軍隊向市民開進。1989年 5 月28日,有100,000名左右學生仍然留在廣場。幾天過後,勢頭減弱。到1989年 6 月 2 日,只有一小部份學生仍留在廣場。就在這時候——不是在早先——政府決定展開大規模軍事行動進行淸場。最初的入城行動是在 6 月 3 日早晨展開的,當時沒有武裝的步行士兵被當地居民和平地擋住,軍用車輛也被人轟阻擋。但是,不久,政府再次派軍入城,這次命令軍隊使用致命武器。

2. 軍隊亂用致命武器對付手無寸鐵的平民

- 7.6月3日晚,數以百計的坦克、裝甲運兵車和 士兵從各方面向北京市中心和天安門廣場滙集。到行動 結束時,數以百計,或許數以千計的人被打死,數千人 受傷。部隊亂用致命武器對付手無寸鐵的平民。他們沒 有試圖用非致命的手段來控制人羣從而恢復秩序。軍隊 在逼進和清理街道和廣場時,無意逮捕和拘留民衆。
- 8. 軍隊向市中心開進的報道講述了從市郊向天安門廣場開進的軍隊與試圖在大多數情況下用設置臨時路障來阻止他們前進的民衆之間的許多次衝突。民衆們還向士兵解釋學生運動的目的,試圖勸說士兵們停止前進。對這些衝突的許多報道(《報告》中有詳細介紹)顯示了一個共同的情況,即:軍隊面臨的是人盡組成的路障和有時候是人羣使用的機動車組成的路障。軍隊不分商紅皂白故意向人羣開槍。裝甲運兵車和坦克車對人羣橫衝直撞,撞倒、壓死、撞傷人羣中的一些人。有時,人羣襲擊、焚燒裝甲車作爲對軍隊暴行的回答。軍人不僅開槍驅散人黨,而且還槍殺逃離、退卻和請求他們克制的人羣。在樓裡的人們也遭到槍擊。
- 9. 根據現有的目擊者記述,槍殺大部份都發生在軍隊開進天安門廣場的過程中。就廣場本身而言,第一手的材料表明在廣場外圍和廣場北部有故意的、不加區別的槍殺情況。但至於是否在廣場主要部份發生大規模的槍殺,還沒有統一的記述。

3. 大量平民被殺害

10. 對軍事鎮壓中被害人數的估計出入很大。中國政府的官方數字比可靠的非官方人士的估計要少得多。政府的官方數字聲稱,包括士兵和平民,死亡的人數不超過300人。其他一些證據顯示死亡的人數達數千,傷者人數也超過一萬。還有一些非官方人士,聲稱的死傷人數更高。大屠殺過後,中國政府採取步驟制止任何非官方人士確查實際傷亡人數的努力。當局指示醫院和火化場不准公佈任何數字。嚴厲禁止記者去醫院。一些人士還報道說,士兵接管了四個火化場。政府還沒有保證讓一個獨立的,對公衆負責的機構去調查殺人情況。

4. 大屠殺嚴重踐踏了生命權和人身安全權

11. 中國政府的軍事行動明顯地侵犯了公民的生命權。軍事行動的基本目的是阻止公民繼續和平地行使普遍保證的人權。行動中還任意使用殺傷性武器,這是沒有必要的。這種殺人行動不能用國際法界定的威脅國際存亡的緊急情況來辯解。對手無寸鐵的平民使用致命武力踐踏了《執法人員行爲守則》中規定的國際標準(第3條及官方評論),因爲這種使用武力不是出於合法目標,而且是無節制的,與實際情況不成比例,從嚴格意義上講也無必要。

12. 中國政府聲稱軍隊的行動是把國家從學生運動造成的"動亂"中解救出來的英雄之舉。聲稱的"動亂"大體上是不存在的,實際上主要是指對現在領導人的合法性和做法的挑戰。政府還盡力把被羣衆打傷的解放工描述成流氓暴徒無端挑起的惡性暴力的犧牲品,是英雄。很明顯,士兵和羣衆確實發生了多次衝突,衝突中羣衆向士兵投擲石塊和燃燒彈。但是,在全部的類似情況中,是由於士兵的行動挑起的一一在總體上他們坐着裝甲車和坦克侵入城市,在衆多的個別情況下,他們所養時事和坦克侵入城市有大家多的個別情況下,他們所養時事和坦克侵入城市有大家多的個別情況下,他們所養時期,一個人產的人產,用也克和裝甲運兵車衝倒人產。用不正當的對人民權利的壓制挑起人們的反抗當不分清紅皂白地向人產開稅,用坦克和裝甲運兵車衝倒人產。用不正當的對人民權利的壓制挑起人們的反抗當是中國政府對人權的踐踏,完全不能在國際法律中找到它的合法性。

三、1989年6月後繼續進行的鎮壓運動

13. 自6月以來,中國政府大張旗鼓地從事着一場 民主運動積極參加者和同情者進行懲罰、堵嘴,和淸洗 的鎮壓運動。運動仍在繼續,勢頭大體上沒有滅弱。該 運動對北京大部份羣衆進行有系統的恐嚇,草率逮捕、 單獨拘留和虐待成千上萬的人,對幾十個人加以危害公 共安全罪而執行草率和任意處決,對被認為是同情民主 運動的人進行有系統的淸洗,解散支持學生要求的組 織,對新聞實行廣泛的檢查,還加緊宣傳攻勢,試圖證 明政府行動的合理性,誹謗爭取民主的運動。

- 14. 自大屠殺後,中國當局從事着下列侵犯人權的 活動:
 - (a) 任意逮捕和拘留數以千計參加民主運動的學生、知識份子和其他羣衆(他們中許多人遭到拷打、體罰和其他汚辱性待遇)。
 - (b) 通過加快的草率程序對個人進行審判,隨後不 久就對被認為犯有"反革命"或"危害公共安全" 死刑罪的人實行槍決,公然違反國際人權標 進。
 - (c) 取締現存衆多的懷有和平目標,採取和平行動,但被政府宣佈為非法的組織。
 - (d) 對新聞實行嚴格的檢查,制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從外界和獨立消息來源獲取信息。

四、任意逮捕和拘留

1. 成千上萬人遭逮捕和拘留

15. 自1989年 6 月 3 日至 4 日以來,成千上萬的人遭到當局的逮捕和拘留。他們中數以千計的人仍然在拘留中,通常不能與外界接觸,而且也沒有接到對他們的刑事起訴。被逮捕的包括參與組織學自聯的學生、組織工自聯的工人、記者、知識份子、表達同情學生運動觀點的人以及被指責為在抵抗和抗議鎮壓中使用暴力的人。

H

16. 逮捕在"六·四"後不久開始。中國官方媒介最初對該運動大肆報道,還刊出逮捕的詳盡特寫。自6月下旬,官方媒介的報道顯著減少,顯然,因為大量的報道已引起國內外的反感。被捕人的數字急劇上升。1989年7月11日,中國政府的報告說有400多人因參與"動亂"而被捕,其中多數人顯然在北京。1989年12月,官方的《北京青年報》證實了先前的報道。該報刊引用勞改管理局的數字,透露說自"六·四"後的24天裡,有2,578名被稱為"暴徒"的人遭逮捕。到1989年12月,他們中只有190名獲釋放。

17. 1989年7月17日《明報》報道,"六·四"後,凡是犯有前科的北京人——總共3萬名——都遭到拘留和審訊,他們中未能詳實地敍述他們在民主運動時活動的都遭到正式逮捕,中國官方消息說到9月10日止在全國範圍內有4,000人被逮捕,這個數字大赦國際在8月中旬就已引用。有報道說西方外交官認爲北京一地的被捕人數就達6,000,估計全國範圍內有1萬至3萬人被捕。9月下旬,安全人員開始檢查北京1,000萬居民的身份證,通常在晚上進行挨門挨戶搜查。結果,有報道說又有212人被懷疑爲阻攔軍隊而被捕。

18. 政府發佈了新的"通緝令"並指示法院和檢察院 嚴懲被捕的民主運動領袖。10月10日,北京市長呼籲不 能放鬆淸查"反革命勢力"。逮捕運動在外地也同樣發生 了。7月下旬江蘇省的《新華日報》說在該省從7月13日 起到15日止就有3,000人被捕。

19. 官方的數字當然不能精確地反映被捕的總人

20. 國際人權聯盟收集了幾百名與民主運動有關的 遭拘留的人的名單和有關他們的情況。因和平行使人權 而被拘留的人的名單可以在提交給秘書長資料的附件中 找到。

2. 大部份被捕的人因非暴力的原因而遭拘留

21. 絕大部份被捕的人似乎因非暴力行動,如"傳謠","呼反動口號",或"散發反革命傳單"而遭拘留。有些被捕的人被指控為對軍隊、安全部隊和政府財物採取暴力行動。在許多情況下,據稱的行為是在對付軍隊和其他安全部隊用暴力措施鎮壓羣衆示威時發生的。官方媒介在報道逮捕時也似乎把焦點集中在聲稱有暴力的案子裡或被聲稱為犯有前科的人身上。

3. 逮捕的法律依據包括懲罰和平行使人權者

22. 在許多案子裡,對被拘留者的確切刑事指控(如果有的話)並沒有公佈。但據香港英文《虎報》(1989年7月11日)報道,中國政府在7月9日散發的通知裡羅列了個人可被指控的5項罪狀:

- (a) "宣揚和積極支持資產階級自由化的傳播";
- (b) "支持、組織和參加反革命暴亂";
- (c) "領導在1989年4月至5月示威中形成的非法 組織";
- (d) 為"海外敵對組織"工作,還有
- (e) 在遊行中犯有暴力罪行,如"砸、燒、殺"。
- 23. 這幾項是根據《刑事法》中劃定"反革命罪"和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條款定出的,對這些罪行可以判 一並已經判了——死刑。雖然,在大部份被捕案子中並沒有正式指控的顯示,許多遭拘留的人似乎是與 5 項中的一項或多項罪名有腦系。

4. 任意逮捕和拘留是侵權行為

24. 中國政府大規模逮捕和隨後拘留衆多民主運動參加者的運動嚴重違反了人權準則。在許多情況下,逮捕缺乏足夠的理由,一個人因為行使國際法範圍內保障的權利而受到(並繼續受到)騷擾和懲罰,即使中國的法律允許這種逮捕的話,這也公然違反了國際準則。

五、被拘留者遭到的酷刑和待遇

25. 被逮捕者的許多權利在拘留期間遭到侵犯,違反了《世界人權宣言》、《禁止酷刑公約》(中國是該公約的締約國)所確立的國際標準,以及其他諸如《聯合國執法人員行為守則》、《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以及《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等國際守則。

1. 中國當局對被拘留者實施酷刑,進行生理虐待

26. 許多被拘留者遭到執法人員的生理虐待,在被監禁期間遭受到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殘酷、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懲罰。在許多情況下,施行虐待的目的顯然是為了提取被拘留者對所犯的各種"罪行"作出的"坦白"。然後使用這些坦白供訴作為在最後進行刑事起訴的證據。

27. 例如:中國電視新聞播放的被拘留者圖像可明顯的看到靑紫塊和傷痕。這引起人們對向被拘留者實施
酷刑的普遍做法感到嚴重的關注。國際新聞媒介還披露了一些個人在被監禁期間遭到嚴重虐待的許多報告。根據路透社(1989年7月24日)報道,在許多情況下被監禁者關押在極其擁擠的條件下,40至60人被關押在一個極小,悶熱的囚室,由於房間太小被監禁者無法躺下。
報告還敍述了兩個消息渠道提供的情況,即在審訊之前往往先遭到毆打,其中舉例提到一位學生,這位學生遭到電警棍的觸打,還提到一位遭到步槍槍托毆打的作家
28. 官方電視片還播放了被拘留者銬在樹上,坐"噴氣式"(跪在地上低頭並且將兩臂高抬向後伸出),侮辱性的遊街,並且遭到公安人員及其粗暴和侮辱性的對待。

2. 中國當局將同情民主的被拘留者長期單獨監禁, 一個促成酷刑的做法

29. 支持民主的活動者遭到逮捕並且受到單獨監禁,這是中國法律許可的中國通常做法。根據中國《刑事訴訟法》,在遭到正式逮捕和起訴之前可將其關押至10天。被拘留者無權會見他或她的家庭或者在被捕之後盡快地送交法官。儘管《刑事訴訟法》第43條規定在拘留24小時之內必須通知被拘留者的家庭或者工作單位,但是在"通知有礙調查"的情況下,並不執行這條規定。根據大赦國際報告,過去一些家庭在拘留的幾個星期或者幾個月之後往往得不到其親屬被拘留或者覊押所處的消息。

30. 中國當局沒有執行《刑事訴訟法》的最低要求(未起訴前關押10天的限期以及通知家庭的規定)。例如,學生領袖王丹,於7月2日被捕,仍受到單獨監禁。《民報》報道(10月11日)他會遭到毒打並且有可能已造成一目失明。根據《美聯社》的報道,北京方面的消息說王丹給一位朋友寄出一封明信片,暗示每天遭到審訊。根據《合衆國際社》(11月15日)的報道,王丹和40名民主運動領袖目前被關押在秦城監獄,將因"反革命罪"的起訴受到審理。

六、不公平的審理程序

1. 中國的審理程序沒有按照公認的國際標准保護被告 的權利

31. 中國當局迅速地對這些被指稱為在1989年"動 亂"期間犯有罪行的人進行了判決。中國開初大規模地 宣傳了若干審理和最後執行的處決。幾乎所有在公開宣傳中遭到判決的被告都被指控為參與了某些針對軍隊或執行人員的暴力行動,搶劫或破壞國家財產,或者利用"動亂"從事其他犯罪活動,諸如搶劫。該當局顯然竭力地貶低整個同情民主的運動,暗示這一運動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犯有上述這些罪行的"暴徒"和"流氓"領導的。

- 32. 按照中國法律,當局可以通過兩項程序對支持 民主的活動者進行審理:《刑事訴訟法》中的一般程序可 適用於一般性的刑事審理,包括對這些被指控為犯有反 革命罪的人;1983年通過的從快處理程序規定加速審理 被指控為犯有"嚴重危害公共安全"罪者。根據上述兩項 程序,被告者可面臨死刑。
- 33. 上述這兩項程序都不符合保護被告者權利的公認的國際標準。這些標準均是在《世界人權宣言》中提出的,並且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已有詳細的闡述。特別是,上述這兩項程序未能規定和保證:被拘留者被"迅速地"告知對其提出的起訴以及"向法庭提出訴訟"以便"毫不拖延的"確定其遭到逮捕的合法性:被拘留者可及早得到法律諮詢;審理應公開進行(很多最終判處死刑的審理是在秘密進行的);以及遵守國際法對判處死刑所規定的先決條件。
- 34. 不論是根據刑事審理的正常程序或者從快程序,當局必須給予被拘留者遭到逮捕之後迅速獲得法律援助的權利。但,只有當被告接到起訴書(及闡明了對其的起訴)時,才須向被告通知他有權指定一名律師。在正常情況下,這一起訴書至遲在開庭7日以前送達被告人(《刑事訴訟法》第110條)。這一最起碼的期限不能提供充分的時間,使被告能夠與律師進行磋商,並且針對可能判處死刑、長期監禁,和/或失去公民權利的嚴重指控,準備一份充分的辯護書。在1983年通過的加速程序之下,甚至毫無必要尊重從被正式遭到起訴至審理期間的7天最低期限。
- 35. 按照正常程序,被告有權提出一次上訴。《刑事訴訟法》第131條規定必須在接到判決書或者裁定書之後的10天內提出上訴。根據從快程序,被告只有3天提出上訴的時限。
- 36.《刑事訴訟法》第144條原先規定所有死刑必須經最高人民法院——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審查之後才可執行。但是,在涉及到嚴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指控案件時,目前已沒有必要經過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之後才可執行死刑。上述這些規定的實際結果是,對死刑的複審已經合併入上訴審理。當政府採用從快程序時,被告可以在幾天之內被捕、審理和處決。

2. 從快判處死刑並且立即執行

- 37. 在 6 月 4 日的幾個星期內判處了若干死刑並且立即執行。儘管在許多情況下,審理是不公開的。但是,卻公開進行宣判而且將被告在成千上萬的人前遊街示衆並公開加以侮辱。官員們確認40人被處決。
- 38. 1989年 6 月21日北京有 7 人被處決。他們都是由北京中級人民法院於1989年 6 月17日宣判的死刑——在不到兩個星期之內判定了他們犯有罪行的指控之後執

行的:估計他們的上訴已經在6月21日以前已被駁回。 1989年6月21日上海有3名男子由於放火燒火車被處 決。上述火車曾經衝入抗議北京大屠殺攔住軌道的遊行 人羣。火車軋死6人並至少軋傷其他6人。上述3名被 告根據適用於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特別從速程序受到審理 一逮捕證是6月8日發出的,而上述3人於6月21日 被處決。《濟南日報》報道,6月20日17人在遊街示衆之 後被處決。由於他們大約兩個星期前的所作所為,在大 約一萬人左右的集會上對他們作了宣判;約有45名被告 在那次審理中被判死刑或者長期監禁。

39. 處決仍在進行。據報導11月初在成都處決了6個人,因為他們參與了繼天安門鎮壓之後的當地暴亂。1989年11月8日有兩人被宣判死刑,因為在軍隊進入北京期間殺害了一名警察。雖然有許多人被判死刑,但是有較大數量的人未予以執行。大約有一百多個死刑案件已判定緩刑兩年,這一緩期旨在於使被判決者通過突出的行為從使他或她將不會被處決。

3. 所指控的非法處決和秘密審判

- 40. 還有報告說,還有秘密執行的處決,甚至在形式上也沒有表現出遵守中國的刑法規定。1989年7月27日《合衆國際社》的一份報告援引了中國和西方的消息來源說,當局秘密地處決了幾十名因參與支持民主運動而獲罪的人。其他消息來源還報道,7月初在北京也可能執行了秘密處決。
- 41. 有人懷疑,許多被捕的人可能在秘密審判中被判處監禁或"勞改"。儘管並沒有公開審判學生,《路透社》於1989年12月11日報導,著名的外交培訓機構一外交學院——的6名北京學生由於他們在支持民主運動中的作為於11月受到秘密審理。據報道,其中4人被判處反革命罪,其他兩人為盜竊罪。據說,上述這些秘密審理甚至不允許家庭成員參加。這樣的審理顯然的違背了國際人權準則。

七、結社自由和集會自由的權利

- 42. 在1989年 6 月 4 日之前和之後,中國當局極力 地鎮壓參與和平支持民主政治運動的各組織活動。這些 壓制性的措施包括非正式地譴責和非正式地宣佈上述這 些組織的"非法性"並且對上述這些團體的成員進行干 擾、逮捕和審判。戒嚴令宣佈北京的若干組織為非法, 並且要求這些組織的領導人自首,還要求其他成員自 6 月 4 日之後自動解散。據報道,至 6 月底當局宣佈了11 個省份的約31個組織為非法性組織。
- 43. 在這次民主運動期間北京組成的團體也成為政府鎮壓的首要目標。在大屠殺之前,政府正式宣佈其中這些組織為非法並且對這些組織的領導進行了滋擾,但是自6月4日起開始了着重打擊。政府所針對的最主要的兩個目標為"北京大學生自治聯合會("學自聯")和"北京工人自治聯合會"("工自聯")。上述兩個組織被宣佈為非法並且其許多成員遭到逮捕和滋擾。

- 44. 4月中旬建立的學自聯是在支持民主運動中一個主要的團體。這是一個代表北京40多所大學學生的一個綜合性組織,這個組織的建立是作為對政府所主持的官方學生會組織的一個選擇性組織。這一組織站在最前列,提出學生們的要求並尋求與政府對話。該組織還在天安門廣場和平的學生示威運動中發揮了重要的組織和協調作用。
- 45. 在 6 月 4 日前學自聯被譴責為"非法"組織,而且也是在政府於1989年 6 月 8 日發佈的第 4 號戒嚴令中正式宣佈的非法組織之一。學自聯的領袖們和成員們被列在政府"通緝"名單的前列,其中一些成員已經被捕。北京和外地的其他學生協會的成員也已經被捕或者列上通緝名單。
- 46. 官方一直沒有宣佈學生活動者由於他們在支持 民主運動中的所做所為而受到審理及宣判的報道。但 是,許多學生必須通過勞動進行改造並且被送出北京。 正如所述,新的新聞報道報告了北京外交學院的學生在 秘密審理中被宣判7至10年的徒刑。
- 47. 人們還注意到對支持民主的學生在工作分配上的制裁。《華南晨報》(1989年7月27日)報道,凡已知會參與遊行的應屆畢業生都不准從事他們原先被分配的國家指定的工作。中國政府還宣佈1989年初大學的新生入學數量大幅度削減;對北京大學重點地執行嚴厲的措施,1年級的新生入學數量從二千名減至八百名學生。
- 48. 學生們必須接受政治再教育,學習高級領導人有關 6 月鎮壓以及其它問題的講話。在若干學院中學生必須寫出一系列的滙報,其中他們必須:說明在 4 月15 日至 6 月 4 日期間他們的所在之處以及所做所為,並且註上能夠證實他們情況滙報的證人姓名;滙報在這一期間他們的思想想法;並且詳細地闡述他們的"社會民主"概念以及在中國實現社會民主的適當方式。

2. 工人組織和其他團體遭到禁止

- 49. 許多工人協會也遭到政府的壓制。北京工人自治聯合會是一個首要目標。1989年5月組織的工自聯是建立一個獨立於政府所主持的中國全國總工會的自治工人團體的嘗試的一部份。工自聯聲稱其代表北京40多個企業的工人並且支持學生的許多目標。1989年6月12日發佈的第10號戒嚴令宣佈工自聯為非法。隨後工自聯的一些領袖和成員遭到逮捕和拘留:一些人被列上"通緝"名單;有些已遭審判並且處決。政府的鎮壓運動還擴展到該國其他地區的工人組織。1989年11月14日,國際勞工組織的理事會通過了一項指控(案件1500),指責中國侵犯工會權利。
- 50. 其他一些團體也是遭到政府鎮壓的受害者。除以上述的組織之外,戒嚴令還宣佈了下述組織為非法組織;北京居民自治聯合會,首都知識份子聯合會,和首都維護憲法愛國協會。

3. 中國政府的行爲是侵犯結社自由的行爲

- 51. 被宣佈為非法而且其成員遭到逮捕或者滋擾的各組會參與了和平政治活動,表達他們認為有必要進行政治改革的觀點以及力求公民自己組織獨立於政府主持組織之外的組織之權利。政府對這些組織的鎮壓運動構成了對結社自由和其公民言論自由權利的嚴重侵犯行為。在一個民主的社會中如有必要,則須根據國際法,才允許出於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利益對上述權利加以限制。
- 52. 中國政府聲稱其出於維護公共秩序和國家安全的合法需要繼續進行其鎭壓,顯然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因為這些參與支持民主運動者從事的是和平的活動。為政府行為的辯護唯一令人信服的解釋是,政府不準備允許發表反對佔統治地位的政治派別觀點的意見和政治要求,而這正是侵犯人權行為的核心所在,這不是為其辯護的合法理由。

八、言論自由、新聞和獲得消息的 自由

- 53. 自宣佈戒嚴以來,中國政府對中國和外國記者 們收集新聞的活動加以了官方、極其有效的限制,不遵 從官方規定的記者都遭到迫害,並且嚴格地限制全國和 國際通訊的手段。政府的法令、官方對中外記者的處 置,以及在實施戒嚴之後改變中國新聞報告的內容都顯 然地證明違反了各種權利。
- 54. 在戒嚴前的幾個星期中,中國官方新聞界生動和精確的報道了北京的抗議和示威者的目標。這實施戒嚴之後,政府迅速地限制了新的新聞自由。第三號戒嚴令禁止中國記者利用"新聞報道發表鼓動或煽動性的宣傳"。
- 55.6月4日以來,新聞僵硬地重複對支持民主運動鎮壓的官方理由、官方估計的被捕以及被殺的人數,而且官方聲稱運動的領袖們是一小撮"反革命"暴徒。官方還撤除了許多公開和精確的報道這一事件的編輯和記者。官方的新華社和政府經營的中國中央電視台被正式置於軍方控制之下。
- 56. 政府的其它一些行動也遏制了一些其他的言論自由權利。第一號戒嚴令規定:"禁止以任何方式製造和散佈謠言,串聯,發表演講[或]散發傳單……"。戒嚴令或授權公安部隊、武警部隊和軍隊"採取任何必要措施堅決地處置"任何破壞秩序的行為。第十二號戒嚴令(1989年6月9日)禁止"印刷和組織張貼及散發反革命暴亂口號、傳單和大小字報"並且下令加以清除。
- 57. 該政權還開展了廣泛的運動禁止所有被認為顛覆性的書籍,派出警察和官員嚴格檢查所有的書店和書攤沒收幾十萬本被認為載有"資產階級自由化思想"的書籍。新華社報道,北京警察和出版當局已經沒收了約180,000書籍。根據《明報》報道,北京書店不能出售十位主要知識份子的著作;禁止了載有"顛覆思想"的133種不同的書籍和刊物。
 - 58. 同時還對中國公民獲得來自外界渠道信息加以

19

嚴格的限制,以及限制中國公民獲得外國新聞界的報道。第三號戒嚴令規定了對外國記者的限制:其禁止外國記者在未得到官方許可情況下,"進入政府機構、組織、學校、工廠、企業以及居民胡同,從事新聞收集活動、照像、攝像以及類似的活動"。

- 59. 在戒嚴後不久,外國新聞機構報道的衞星和電報傳送被截斷,後會一度恢復,但以後又不時截斷。 6 月 4 日之後,北京警察部隊對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雜誌和電視新聞記者發出了警告並且阻礙他們進行新聞採訪活動;逮捕了 BBC 的一名記者和工作人員,並且驅逐了兩名《美國之音》記者,一名《美聯社》記者,以及其他報道人員,大部份被指稱爲違反戒嚴令有關新聞採訪的限制規定。
- 60. 最後,政府的一些法令和行動嚴厲地限制了全國的中國百姓接受來自國外新聞的能力。北京戒嚴令第十五號(1989年6月18日)禁止擁有傳真機,而且當局對工作地點傳真機的嚴密監視在較大程度上旨在於阻止接收來自香港以及世界其他地點的外界新聞報道。有些地方當局公佈了規章條例禁止接收外來的傳真或新聞。當局仔細檢查來自國外的信件,尤其是來自香港的信件———項侵犯隱私權的行為(《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二條)。
- 61.沒有任何理由能爲嚴格限制中國平民百姓的言論自由和獲得信息自由權利進行的進行辯解。在執行戒嚴之際以及之後的幾個星期內,政府並沒有面臨任何嚴重的公共秩序混亂或者暴力革命的嚴重威脅。對於上述這些權利的限制已在極大程度上超過了針對任何存在的社會動亂威脅所需的程度。

九、結論:中國對人權的公然侵犯

- 62. 以上所述的實事明確的表明,中國政府在鎮壓 其支持民主的運動時,已經公然地侵犯了其公民的基本 權利和自由。這些權利中包括即使在威脅國家命運的公 共緊急情況期間,國際法也不允許減損的權利。上述遭 到侵犯的權利有:
 - (1) 許多中國公民的生命權(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
 - (a) 在北京6月執行的軍事行動期間,過份地和無節制地使用了致死性的武力,同時還拒絕對殺人事件進行獨立的調查;
 - (b) 肆意地處決參與支持民主進行抗議的人 員,公然地無視應予以遵從的國際法規 定的程序以及實質性的保障。
 - (2) 不得加以酷刑或者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懲罰的權利(《世界人權宣言》第五條和《禁止酷刑公約》),此外涉及對於在鎮壓中被捕,受審和被審理人員的處置;

- (3) 不得加以任意逮捕、監禁的權利(《世界人權宣言》第九條),此處尤爲突出的是6月4日以後的鎭壓,而且還有對於這些由於參與支持民主運動而受到審理者判處不合理的或者過份的嚴厲徒刑:
- (4) 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的權利(《世界人權宣言》 第二十條),此外涉及對於基本上屬和平性示 威的鎮壓,禁止組成學生和工人組織,並且對 此類若干新的獨立組織領袖實施刑事或者其他 徵罰;
- (5) 由一個獨立而無偏見的法庭進行公正的和公開的審訊之權利(《世界人權宣言》第十條)以及被控告者有權被視爲無罪並且給予其進行辯護的必要保證(《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條),此外涉及自6月4日以來處置被捕者的方式;
- (6) 自由地發表意見和言論以及自由地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權利(《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此外涉及採取的行動禁止其公民們接收來自獨立消息來源的消息。
- 63. 雖然國際法確實在某些情況下對充分享受上述權利有所限制,但顯然中國政府不應克減上述某些權利,特別是生命權以及不受酷刑或其他虐待的權利。正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指出的,只有"在社會緊急狀況威脅到國家的生命並且經正式宣佈時",才允許這種克減(第四條)。即使在此情況下,克減也只是"以緊急情勢所嚴格需要者爲限"。
- 64. 中國為其行動的辯護理由是無效的。中國政府竭力為其行動辯護,把支持民主的運動描敍為威脅社會秩序的暴動,對此政府相應採取了合理的和有節制的武力以及其他措施。然而顯而易見的是,參與支持民主運動的絕大部份人都是為了和平性的目標和採取和平性的行動。他們並沒有對國家的生命造成威脅,而只是對竭力想維持其政權和特權的統治集團造成威脅。根據國際法,這不足以成為辯護理由。
- 65. 中國聲稱干涉其內政是站不住腳的。中國政府就國際上對其行為的批評作出的反應是,竭力聲稱其對於支持民主運動的鎮壓完全是"內部"事務,而且國際社會對之的關注是不合法的。但是,在有關大規模侵犯人權行為的目前國際法範疇中,上述這樣的聲稱完全是站不住腳的,而且與中國本身在國際人權論壇中的行為是不一致的。
- 66. 中國自願地接受了各條約中的義務,這些義務要求它保證其公民享有各項人權。當中國進入聯合國時,中國根據《聯合國憲章》承擔義務採取聯合和分別的行動,以"促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和五十六條)。它受到既定人權標準的約束。這些標準已經成爲慣例法的一部分而且已經被國際社會公認爲解釋《憲章》,特別是《世界人權宣言》各項人權規定的標準。《憲章》和《宣言》包含了許多國際慣例法的標準。

聯合國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Distr. GENERAL

1.2

E/CN.4/1990/55 23 January 1990

Original: CHINESE

人權委員會 第四十六屆會議 臨時議程項目13

在世界任何地區,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獨立國家 和領土上人權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問題 1990年1月1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常駐聯合國代表

致秘書長的信

- 1.1989年8月31日,聯合國防止歧視和保護少數小組委員會通過了一項題為「中國的局勢」的決議(1989/5)。對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發言人已於9月2日發表聲明,表明了中國政府的立場。我願在此重申,中國政府堅決拒絕該項決議及根據該決議可能採取的任何其它行動。理由如下:
- 2.中國政府對待非法的遊行示威表現了最大限度的寬容和克制。
- 3.去年4、5月間,中國首都北京發生了長達近五十天的非法遊行和示威,甚至連國家政治活動中心所在地天安門廣場也被長期非法佔領。這些遊行示威的組織者全然不顧國家的法律和北京市政府關於遊行示威的有關規定,拒不辦理申請和批准手續,因而是非法的,並且造成嚴重的後果,致使北京的社會秩序、通訊交通和市民的正常生活遭到極大破壞,政府的正常活動,甚至連重要國實的正式訪問活動都受到嚴重的干擾。在此期間,中國政府始終採取極大的克制態度,力求用說服和疏導的方法解決問題。5月中旬,當學生在天安門廣場舉行絕食期間,政府竭盡全力,動員各部門向學生提供醫療護理、藥品、食物及其它物品,保障了參加絕食的學生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 4.在北京實行戒嚴是完全必要的,也是符合中華 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的。
- 5.中國政府對待上述非法遊行示威的寬容和克制 並未得到應有的響應,動亂愈演愈烈,受外國勢力支持

- 和慫恿敵視中國政府和企圖顚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中國社會主義制度的種種活動也越來越猖狂。在這樣的緊急情況下,中國政府不得不採取必要的措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根據憲法第89條第16項的規定,決定自5月20日起對北京市部份地區實行戒嚴。這是為了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的生命和國家財產不受侵犯,是完全必要的和合法的。
- 6.七個多月來的實踐証明了在北京部份地區實行 戒嚴是完全正確的。經過戒嚴,迅速而有效地制止了動 亂和在北京發生的反政府暴亂,不僅維護了北京的安 寧,而且保衞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安全。現在,北京和 全國形勢穩定,社會秩序正常,生產和生活秩序良好, 戒嚴任務已勝利完成。在此情況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 務院根據憲法第89條第16項的規定於1990年1月10日發 佈命令,自1990年1月11日起解除在北京市部份地區的 戒嚴。這再次証明了中國政府根據形勢的發展,及時地 採取措施恢復社會正常生活的決心。
 - 7.中國政府制止動亂和暴亂是正當的和合法的。
- 8.戒嚴令宣佈以後,政府繼續通過各種途徑做工作,希望鬧事者採取理智的態度,結束動亂,恢復秩序。但是,在國內外敵對勢力的煽動、挑撥和操縱下,反政府的動亂不僅沒有收斂,反而變得更加猖狂,到6月3日,持續了近兩個月的動亂終於急劇升級,發展成爲訴諸暴力行爲和恐佈手段、以推翻政府爲目的的暴亂。中國政府在忍無可忍的情況下,爲維護法律和秩

序,保護廣大人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不得不採取果斷 措施平息暴亂。這是完全必要的,也是合法、正當的。

- 9.但是,有些人竟然把中國政府的上述行動稱之為用武力鎮壓和平民主運動。這是無視事實、顚倒是非和別有用心的誹謗。實際情況是,在1989年6月3日和4日發生的反政府暴亂中,極少數搞政治陰謀的人糾集起一批流氓份子,向奉命執行戒嚴任務的軍隊和公安人過程地使用暴力,他們用棍棒、匕首、燃燒瓶和火槍之類的凶器,毆打軍人、燒毁軍車,造成軍人嚴重傷亡、許多輛軍車被毀壞的後果。暴徒們還無視法律規定,許多輛軍車被毀壞的後果。暴徒們還無視法律規定,衝擊黨中央和國務院所在地及其他一些國家要害部門,這決不是什麼「民主運動」,也不是什麼「和平示威」,而是目的在於推翻中國的合法政府和憲法規定的社會決不是目的在於推翻中國的合法政府和憲法規定的社會決不是目的在於推翻中國的合法政府和憲法規定的議憲法的尊嚴,是任何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所必須做的事。這不僅不是違反人權的行為,而恰恰是維護廣大公民合法權利的必不可少的正當之舉。
- 10.需要說明的一點是,在整個平暴過程中,共死 亡近300人(包括戒嚴部隊的軍人在內)。除了暴徒以 外,也有少數是被誤傷的圍觀者。這是令人遺憾的,對 被誤傷的,政府進行了妥善的處理。
- 11.所謂「血洗天安門廣場」純屬捏造。平息暴亂以後,西方的新聞媒介傳出了所謂「血洗天安門廣場」或「天安門廣場大屠殺」的謠言。這一謠言早已被事實戳穿。6月4日淸晨軍隊在淸理天安門廣場時,最後離開廣場的台灣省作曲家侯德健事後証實,在整個撤離過程中,他沒有看到一個學生、市民或解放軍戰士被打死,也沒有看到坦克和裝甲車壓向人羣。同他在一起的劉曉

波、周舵、高新和一些學生也向記者証實了這一事實。 這些都有力地說明,所謂「血洗天安門廣場」是別有用 心的人捏造出來的。

- 12.對觸犯刑律的犯罪份子依法懲處,無可非議。
- 13.中國政府在平息暴亂後,對於一般參與遊行、 示威、絕食的學生和市民,政府已多次聲明不予追究, 在動亂和暴亂過程中,有極少數人從事組織和策劃陰謀 活動,或進行打、砸、搶、燒、殺等暴力行為,觸犯了 刑律,對這些犯罪份子當然應該繩之以法,這是無可非 議的。依法懲治罪犯屬一國主權範圍內的事情,任何外 園和國際組織無權干涉。
- 14.少數西方國家利用聯合國講壇干涉中國內政完全違背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國際關係準則。
- 15.中國政府平息暴亂後,一些西方國家不顧事實,單憑一些歪曲的報導和錯誤的情報,對中國政府橫加指責,施加壓力,甚至公開允許和支持被中國公安機關通緝的罪犯,進行反對中國政府的活動,干涉了中國的內政,為了替他們的非正義行為尋找借口,他們就所謂的人權問題對中國進行誹謗。這就是人權小組委員會某些西方國家的委員策劃通過關於「中國的局勢」的決議的背景。他們甚至改變小組委員會正常的投票程序,把他們的意志强加於人權小組委員會,為他們的政治目的服務。這是對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的嚴重違反,如果容忍這樣的錯誤行為繼續下去,必將使聯合國及聯合國人權機構的聲譽遭到更嚴重的損害。
- 16.我奉命要求閣下將此信作爲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正式文件散發。

常駐代表 李**鹿野**大使(簽字)

中國觀察員 Yu Zhizhong 先生的

聲明

(1989年8月18日)

主席先生,

在今年4月中至6月初這段期間,北京出現了動盪的局面,這局面由學生示威而起,隨而演變爲動亂,最後以暴亂告終。在新中國的歷史上,這是前所未見的。雖然中國政府在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內採取了極度克制和容忍的態度,但是一小攝動亂煽動者和策劃者竟完全無視國家的憲法和法律,蓄意鬧事。結果,動亂日趨嚴重,致令中國的首都甚至全國都陷入了危機。爲了維護憲法和國家的穩定,維護十一億中國人民的利益,中國政府不得不採取措施,制止這場暴亂。

現在讓我把主要的情況介紹一下:

4月中,北京一些大學發生了學生運動。這場運動一開始就被一小撮人操縱利用,性質上屬於政治騷亂。到4月底,運動已演變為嚴重的動亂。5月中,學生開始絕食,並長時間佔據天安門廣場。結果,像中蘇高級會晤這樣的重要安排也不得不更改,甚至取消部份活動,以致損害了中國的國際形象。但是,中國政府還是表現出極大的克制,國家領導人數度往廣場探望了學生,勸他們停止絕食;數百名醫生、護士和數百輛救護車奉召往廣場日夜照顧學生,從而有效地保證了他們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一小撮動亂組織者、策劃者一心要把事件擴大渲染,以挑起動亂。在這段期間,他們一直包圍着中央政府所在地,到處堵塞交通,以致中國的首都陷入了嚴重的無政府狀態,社會秩序完全崩潰;工廠、學校應關關、商店都受到嚴重影響;蔬菜、糧食、煤氣的供應到嚴重影響;蔬菜、糧食、煤氣的供應面其嚴峻,應該是不難想像的。然而更糟的是,有跡傷無其嚴峻,應該是不難想像的。然而更糟的是,有跡傷局。然而更糟的是,有跡傷,北京的動亂即將蔓延至其他城市。在這種情況,全國於非馬上採取措施,扭轉局面,維持穩定,否則,全國於大亂,中國的改革開放、四化事業,以至民族的途和幸福,都將毀於一旦。爲了恢復首都的公共秩序,防止動亂進一步蔓延,國務院別無選擇,只有宣佈在北京部份地區實施戒嚴。

但是,即使在戒嚴令頒佈之後,一小撮動亂策劃者仍然不肯罷休。他們一方面企圖破壞戒嚴令的實施,一方面還竭力使動亂升級,甚至公開號召罷免國家的最高領導人,推翻合法政府,陰謀另立所謂「新政權」。此外,他們又成立恐怖主義的武裝組織,揚言要綁架或者軟禁政府領導人。

6月3日和4日,局勢進一步惡化,長達兩個月的 動亂已經演變為反政府的暴亂,一小撮暴徒架起路障、 毆打士兵、焚燒軍車、搶奪槍枝彈藥、綁架甚至殺害士 兵。有些士兵被殺之後,屍體更被人澆上煤油焚燒。在 這種情況之下,戒嚴部隊才被迫採取措施,在戒嚴令宣 佈兩個星期以後平息這場暴亂。

在平亂過程中,軍隊、武警及其他公安人員有六千多人受傷、數十人死亡;一千二百八十輛軍車、警車和公共汽車被砸毀、焚燒和破壞;大量的槍枝彈藥被搶走。沒有偏見的人都可以看到,要是政府沒有表現出高度的克制,軍隊就不會蒙受如此重大的傷亡,也不會失去如此大批的武器裝備。

由於平亂期間局面混亂,一些混雜在暴徒之中的無辜市民和圍觀者受到誤傷。經過仔細的反覆核對證實平民當中約有三千人受傷,兩百多人死亡,死者當中包括卅六名學生。死傷者當中旣有誤傷的無辜者,也有暴徒。殺傷無辜實在非常不幸,是政府所不願意看到的。政府對此非常關心,事件發生之後,即指示有關部門細心安排殮葬事宜。

有人說,戒嚴部隊在天安門廣場殺死了幾百甚至幾 千個學生,又說坦克在有人的帳篷上面壓過去。前天, 國際人權聯會派來參加這個會議的人把這個謠言重複了 一遍。但是,事情的真相決非如此。要知道,在中國人 民的心目中,天安門廣場是最莊嚴的地方,但竟然被一 些人非法佔據達兩個月之久,並且成了號召推翻政府, 引發動亂的大本營。在6月4日淸晨軍隊淸理廣場時, 學生的撤離大體上是和平的,在整個過程中,絕對沒有 一個人給軍隊打死,或者給軍車壓過。說甚麼血洗天安 門廣場,純粹是捏造。

主席先生,

從上述的事實可以看到,這次動亂決不是和平示 威,也決不是棒學生批評政府那麼簡單的事,而是一場 旨在推翻中國的合法政府、改變中國的社會制度的暴 亂。

相信許多人會問,這次事件無什麼會歷時那麼久呢?學生示威無什麼會演變成這個局面呢?當局經過認真的調查,發現這是一場有計劃、有組織、有預謀的政治動亂;所以,每當政府採取了措施,令局勢稍為緩和,學生的情緒稍為平靜,就有人走出來煽風點火,使學生再度示威。此外,這次動亂背後也有龐大的外國勢力支撑,國外一些力量對這次動亂提供了大量金錢和物資上的支持;況且,一些外國傳媒也起了煽動的作用,他們不斷散播由動亂策劃者所製造的聳人聽聞的消息,而且自己也捏造了大量謠言,這些謠言再反過來由動亂的策劃者引述、散播。一時之間,北京城裏謠言滿天飛,欺騙了許多不明真相的臺蒙。

主席先生,

中國政府歷來重視人權,一向積極支持聯合國推動 人權和基本自由。中國公民在政治、經濟、文化、教 育、宗教信仰及其他方面的權利都受到中國憲法和法律 有效保障。不過,享受這些基本權利並不等於可以傷害他人,更不能破壞社會利益和正常秩序。在動亂期間,除了進行打、砸、搶、燒、殺的暴徒外,策劃者和煽動者也是公然蔑視國家的憲法和法律。他們的所作所為,和保障人權根本扯不上任何關係。中國政府正是為了保障廣大中國人民的人權和基本自由,才採取行動制止動亂、平息暴亂,並且依法懲治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以及企圖推翻合法政府的一小撮犯罪份子,這種行動是任何主權國家都有權採取的。為了維持治安而制止動亂、平息暴亂,是主權國家的內政,任何外國或國際組織都無權用任何藉口進行干涉。

目前,北京的局面已經日趨穩定,社會秩序已經恢

復正常。中國的內外政策不會因為這次事件而有任何改 變。我們將繼續推行改革開放的政策。政府在工作上的 缺點,將在發展的過程中加以糾正、克服。同時,我們 將一如旣往,堅持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繼續在和 平共處五項原則的基礎上,和所有國家發展友好關係。 我們將繼續為維護世界和平,推動世界發展而作出貢 獻。我希望,各位朋友聽了我的聲明以後,能了解事件 的眞相,作出正確的結論。 謝謝各位。

(鍾祖康譯)

司法人員國際委員會秘書長麥克德爾莫特(Niall MacDermot)先生發表的

聲明

本人現謹代表多個非官方組織提交聲明,以綜合各 方就目前中國發生的事件所發表的言論。

小組委員會已收到大量聲明、報告、以及目擊者證供等,這些資料足以證明,中國政府已經嚴重侵犯其公民的種種基本權利與自由。在這些中國政府拒絕承認並繼續侵犯的權利當中,按國際法規定許多都是即使在國家存亡的非常時期也不容侵犯的。此等權利包括:生存的權利,及免受酷刑或其他殘酷、不人道或侮辱性對待或懲罰的權利等。中國政府力圖爲其行動辯護,聲稱這是一場暴亂;但根據本小組委員會現有的種種證據看來,這種說法是難以令人置信的。

但是,在第二天,即5月19日,中國政府譴責學生示威是「陰謀」、是「動亂」,並在北京實行戒嚴。根據小組委員會現有資料顯示,就在戒嚴開始當晚及其後數天,包圍着北京的軍隊嘗試以非武力的方式進城,但受到學生與市民以非暴力的抵抗行動阻止。羣衆以勸喩軍隊撤回,以人牆堵塞道路,以汽車作爲路障,勉强維持住和平的局面。可是在6月3日晚上,中國軍隊在政府的明確命令下,從四面八方湧到北京市中心與天安門廣場;他們慘無人道地以武力淸洗廣場及市內其他多個地方。

在這個鎭壓過程中,數以千計的民衆為軍隊所射傷,遭士兵以棍棒等武器毒打,以至給軍車壓死,或套用小組委員會現有證供中一句非常傳神的話,是「壓成內醬」。證據顯示,軍隊的鎭壓手法異常殘酷:士兵蓄意殺人,有時並向已經負傷的人連開多槍;士兵高了更容易「淸理」街道,殺害兒童及孕婦;士兵蓄意殺害正在走避、求饒與嘗試取回死傷者的羣衆;士兵竟然毫無人性地殺死醫生、護士,及其他在這個令人極度悲痛的時刻提供人道服務的人士。

各方對死者數目的估計,由幾百至幾千不等,另有 傷者無數。中國政府使盡一切方法,對外間封鎖眞實數 字,醫院及停屍所均不准發佈死亡人數。也有證據顯示,軍隊曾在天安門廣場現場焚燒屍體,並以直升飛機 將那裏的殘骸運走。

小組委員會手頭也有證據顯示,中國當局在六四層 殺之後,隨即大力開展淸洗運動,以圖鎭壓推動民主的 學生運動,及懲罰這次運動的參加者。自北京屠殺以 來,已有以千計的學生、知識份子及其他人士遭到逮 捕,當中有的受到身體虐待或其他種種侮辱性的對待。 例如,在中國的官方電視上,我們看到被捕者怎樣給人 用手銬扣在樹上,怎樣雙手反綁背後俯首跪地,怎樣飽 受屈辱被迫示衆,以及怎樣受到保安人員極端粗暴與侮 辱性的對待。當局公然無視國際公認的人權規範標準, 以簡易程序在幾天之內就以「反革命」「擾亂公安」等 罪將被捕者審訊及處決。最高人民法院在1989年6月21 日發出通告,要求各地各級法院細心學習這次事件的官 方版本,及「毫不留情」的懲治有關罪犯。由此可見, 獨立公正的審判是沒有希望的了。現在中國政府已經把 多個已成立的組織宣佈為非法,發動了大規模的宣傳運 動以掩飾其暴行,並截斷其公民接觸外界獨立消息的渠

中國會經簽訂條約,自願承担責任,確保其公民享有種種人權;中國也會同意遵守多個國際人權條約,同意國際間有權關注及監督中國當局對待其公民的手法。現在,中國不單積極參與經濟與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會的事務,並提名一位專家讓他加入了本小組委員會的事務,並提名一位專家讓他加入了本小組委員言是以,中國會一再承認國際間有權監察各國在人權方面的表現。中國並曾投票贊成聯合國派遣調查人員往南非、智利及阿富汗等地作實地調查,並與各國就世界其他地方的情況通過一致的決議。現在北京發生屠殺了,我們自當把注意力轉到中國國內,從而使中國政府檢討、履行其對公民的責任,及其對國際組織的承担。

由於得到現代科技之助,又適逢戈爾巴喬夫總統訪華,大衆傳媒得以向世人鉅細無遺的展示了這個由1979年以來經濟開放所引發、並屬於新一代勇敢中國人的理想,怎樣由誕生、成長、乃至突如其來的悲劇性流產。也幸得中國國內與國外衆多志士仁人共同努力,本小隨委員會目前已掌握了大量關於今年北京民運及政府隨後一連串殘暴鎭壓的資料。各非官方組織之所以提交,在隨擊的資料,乃因深信這個小組委員會一而最終也包括人變質會一有義務有責任查明在中國確實會經及正在發生什麼事情,進而竭盡所能,並依據認可的做法與程序,確保這種嚴重侵犯國際人權標準的事件,這種搖天應地的悲劇,不再在中國、在世界任何地方再次發生。日內瓦1989年8月17日

(鍾祖康譯)

Po Control of the Con

2.4% - 485/1633 - 1

ij.j

· ij

北京電台播音

北京電台1989年6月4日廣播記錄

這是北京電台,請記住1989年6月3日,中國首都 北京發生了最悲慘的事件:數以千計的羣衆大部份是無 辜的市民,在全副武裝的軍隊强行進城的時候慘遭屠 殺,死難者當中包括北京電台的同事。

駕駛裝甲車的軍隊,以機槍向成千上萬企圖阻擋他們前進的市民及學生掃射。當軍隊向前突進時,士兵持續不斷地向街上羣衆開火。目擊者表示,部份的裝甲車甚至輾過一些面對市民反抗時有所猶疑的步兵。

北京電台英文部深切哀悼悲劇事件中的死難者,並 呼籲各位聽衆與我們一起對當局嚴重侵犯人權殘暴鎭壓 羣衆表示抗議。基於北京市目前正處於非常時期,我們 再沒有其他新聞可供報導,我們懇切希望閣下能夠諒 解,並感謝閣下在這最悲慘的時刻收聽。

天安門廣場錄音

以下的記錄,乃根據一北京高等院校學生,在1989年6月4日早上(多半在中午之前)現場收錄的一卷磁帶整理而成。目前磁帶已經運出中國,並已抄寫成文。

在整個錄音當中,除了學生的講話之外,我們還可以聽到校園内 的學生廣播系統正在播放各種通告。在北京大屠殺中倖免於難的學 生,都紛紛趕返校園,向衆人講述他們在幾個鐘頭前所目擊的事情。

這個在校園舉行的集會上,分別由個別人士及學生輸流發表講

[錄音記錄的第一部份以私人講話為主,接着的是學生集會上的多個 公開講話。]

(《國際歌》歌聲中,有人說話,但聽不淸楚。)

有一個人說: ·····上去跟醫察講道理。他剛一上去,後面的同學就拉他。最後就嗒嗒嗒一梭子, 一下子打死了七個同學。

有人問:在公安部那塊嗎?

回答:在公安部那塊,學生只撤出三、四百人。他們又合上了,在裏面一陣痛打,然後撤到西單。用坦克車輾,瓦斯彈打過之後,人都昏過去,然後又用坦克車輾,小孩子都用刺刀挑死,一個護士也被……(不清楚)。後來他們見人就打,見人就掃。東四那個孩子帶着布條子從這穿過去了,最後他還瞪着眼睛。

(《國際歌》聲停止。)

另一個人說:下面我就……

第一個人接着說:當時救護車不夠用,然後市民們 把所有的平板車全推出來搶救。然後還不夠,學生、市 民們就用手抬着,往友誼醫院跑。打得慘噢!

一個女人聲音:根本沒法救。

第一個人又接着說:根本就不讓救。有幾個女同學 被踩了,她們就把自己外衣脫了,就……

另一個插話:「劉文從廣場裏出來了,她看到一個 河南同學。河南同學跟她說:『一個女同學已經被打得 躺在地上,不行了,她伸出手說,拉我一把!她剛要去 拉,後面人羣嘩一下就把這個女同學踩死了。」」

一個女人聲音:最後踩死了好多啊!撤的時候都亂了,廣場上沒有燈了,就留了一個口,東邊,就留了一個口,往外撤。

一個男人說:肯定踩死了好多人。

第一人又說:廣場上死的人是最少的。從木樨地一 直趕到這邊,死人太多了。

一個人問:因爲提他們是吧?

第一個人接着說: 臺衆用汽油瓶, 大磚頭, 羣衆迎 着子彈往上衝。

一個聲音:衝鋒槍絕對是……

一個女人聲音:(不淸楚。)

第一個人說:全是打的上部,剛開始還好……都是 窟窿眼,打的。

一個女人聲音:開過來一直是掃射的。根本就沒有 朝天上。 第一人又說:有好幾個出來之後跟我講,他們身上 全是血,就是從死人身上爬出來的。……一個學生打死 之後,一個十四歲小孩還扶着那個學生逃出來,跟那個 軍人說:「叔叔,救救他!叔叔,救救他!」兵一槍就 把這個小孩腦袋打了。

(《國際歌》歌聲又起。)

第一個人又說:到今天七點鐘的時候,有幾個學生在南河沿那塊喊:「法西斯,畜生!」兵兵兵,一下子就把他們打死了。他們剛剛……學生不是來說嗎,還在不斷打冷槍。十點半還在打。我們班還有一個人進廣場。他們到了以後,打一排槍,然後他們就跑了,後面人不知道,又來,又打一排槍,又跑,檢一條命回來了。在廣場呆了十分鐘不到。……十幾分鐘……。

(有人說話:但聽不淸楚。《國際歌》歌聲。)

一個說:廣場上很多都是外地學生。……

(不清楚)外地學生可能也死了一些。……(不清楚)有幾個人手拉手,看到周圍人都倒了,不知怎麼回事。

(《國際歌》歌聲。)

一個人說:經濟學院不是說多一個班都有四、五個 人死嗎。

一個人說:我們今天下午到紅廟那裏,就是經濟學院,經濟學院學生說着說着,很多人都哭。別說哭了, 眼淚根本止不住,好多人……。北大、清華,師大死人 太多了。……(不清楚)坦克就在廣場裏橫牛直撞。很 多是炸子,就炸開了。

喇叭中一個聲音: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注意到剛才 的新聞聯播節目,新聞聯播中沒有提到今天的廣場戒 嚴。這是一個奇怪的現象。……(不清楚)我剛才聽 說,有些同學在製造燃燒瓶和其他的武器,因爲目前這 種局勢跟軍隊動像伙,完全是徒勞的,也是不必要的。 而且,在軍事、大炮、坦克、機槍之下,……(不清 楚)我希望我們現在,××學院的同學能夠在學院自治 會的領導之下,團結一致,協調行動,在自治會作出決 定之前,大家千萬不要擅自行動。目前全體同學應該在 校內待命,不要出校外,或者去廣場區內,去跟士兵發 生糾纏。我希望大家一定要聽從統一行動,今天晚上七 點北京廣播學院自治會將在校內召開由全校同學參加 的,全體代表參加的會議,制定我們統一的行動方式, 討論我們下一步的行動。我希望所有同學接到通知命令 以後再行動,現在不要擅自行動,請保持冷靜。

一個聲音說:精神都分裂了,都瘋了。從來沒有見 過這種……工人用自己的身體去檔子彈,衝了就……有 好幾個……。

(哀樂起。)

一個聲音說:就瘋了,啊噢亂叫。

一個聲音說:連紅十字會的女護士都打,打了七個人,他根本就……法西斯還不打紅十字會呢!……(不清楚)一羣人向前冲,機槍就掃射。學生在西邊欄軍車,一個淸華學生欄軍車、欄吉普車、推吉普車,說我們學生是愛國的,那個軍官拿着槍說:「你們唱什麼是愛國的,兵兵兵,腦袋就開了。」

一個聲音說:……追我們,我們後面有市民,有學生,十三個人左右,一下子輾過去。有二個跳出來了, 有十一個人全部死在裏頭。

一人問:是哪裏的學生呢?

那人回答:到現在死屍只能說是失踪,因爲屍體輾 完以後,堆在一起就燒掉。

一個問:就在天安門廣場就燒了嗎?

那人回答: 就燒了。人們親眼看到,趕快一輾,後面冲上來就燒。……(不清楚)聞到一種屍體的焦臭,還有毒瓦斯。一路上盡是毒瓦斯。

有人問:催淚瓦斯嗎?

那人回答:有催淚彈和毒瓦斯彈。在天安門廣場,還沒有進場就放催淚彈,結果我們都流着眼淚,就是說也夾着哭,也夾着催淚瓦斯,大家眼睛都睜不開,走過廣場。然後到了那裏,坦克車追着我們,用大炮筒,咚咚的,幾顆毒氣彈就放了,一下子烟就過來了,嗓子難受噢(咳嗽)。廣場上市民眞是夠勇敢的。北京市民眞是好。我們一定讓他們——我們是學生——夾在學生隊伍裏撤出去。他們一定要把我們護送出去。據逃出來的學生說,留在廣場上的人,市民和學生,市民還是很多的。

有人問:昨天晚上,你也在廣場?

那人回答:我也在廣場,今天下午……昨天在廣場,現在想起來還很害怕。有許多同學都……硬着頭皮走。……(不清楚)打到自己就活該了,我們老是跑,取水什麼的,老有子彈在身邊,腦袋上邊,我要是長高一點,就完了(衆笑)頭髮一熱的感覺。那幫兵真胆大。紀念碑的喇叭離人羣沒多高。大約一人高,一進廣場就對着喇叭,嘟嘟嘟,機槍就掃……(不清楚)石子亂濺,火星……(不清楚)。

一個女孩問:他們事先不是說了讓撤了嗎?

那人回答:他們沒有說幾點撤,昨天要不是侯德健 他們四個文人去交涉,知道是五點鐘必須淸場,如果是 高聯那幫人和我們再斟酌,繼續靜坐呢,還是撤呢,好 多同學看政府說,我們靜坐是和平請願,估計不會採用 暴力,畢竟很多同學還有善良想法。……(不淸楚)五 點鐘必須從廣場上淸除人,一個學生也沒有,必須完成 這個任務。所以,我們如果還靜坐下去,一個也剩不 下,全打死了。

有人問:侯德健他們退場的時候有……

那人回答:他們去長安街上找政委,政委說,五點 鐘必須完成任務,必須撤。我們可以讓開東南角。不能 沒有一點人性,就給我們讓開東南角。結果人還沒撤 完,就……他們幾支部隊不統一,你知道吧。城裏邊來 的幾支都是不同幡號,他這邊讓出。那邊不一定知道, 所以就……

一個女孩問:不是好多人根本就不知道讓撤嗎? 那人說:好多人啊。

女孩又問:不知道讓撤怎回事?

那人回答:昨晚廣播了一整晚,就說廣場現在要完 成淸場任務。如你還堅持留在廣場,一切後果由你自己 負責。等於說格殺勿論哪。不惜採用任何手段,就這樣 的說法,一切手段,不是當天晚上所播,北京市民不要 上長安街和天安門廣場。否則,生命安全得不到保障, 就是說……他也不提愛國學生,就說廣場上一伙暴徒, 其實是五、六萬學生,就說廣場上是一伙暴徒。昨天早 上在東單就發生衝突了。然後下午兩點鐘就在西單,防 暴警察打靜坐的學生,有一個女孩子……昨天下午就打 了,在西單打了五十八發催淚彈和毒瓦斯彈。學生要救 這個女孩子,被防暴警察……對這個女孩子毒打,打 完,打得這個女孩子不能動,醫生檢查,說是……(不 清楚)水胖,現在還昏迷不醒。……(不清楚)整個長 安街上檢回來的東西,下午檢回來的東西——那時候很 多人都不知道廣場上的形勢——檢回來的都是血衣。那 幫防暴警察簡直是一批沒有人性的東西。女孩子的乳 罩,甚麼東西都有,都是帶血的,都是抓住人就打,天 安門大會堂的北側也發生衝突了,警察拿皮帶、警棍、 鋼絲鞭帶尖的,還有那種長矛……(不清楚)還有菜 刀,什麼東西都有。下午在新華門……(不清楚)晚 上,一點多鐘的時候,從木樨地那邊過來,沒過多久就 有槍聲,裝甲車,也是現代科技,速度很快啊,小騎車 也過來了。在木樨地死傷無數。尤其從木樨地到西單這 一段,死的人最多。

一個女人插話:淸華死了好多。

有人問:給小孩開了?

那人回答:對。……(不清楚)

喇叭聲:我們示威請願,不要帶任何武器,包括木 棒等等,都不要帶。

喇叭裏又有一人說:6月4號,共和國歷史上最黑暗的一天。大家,有的經歷了,有的聽見了,有的看見了,有的是直接的受害者,基於這個基礎之上,現在我倡議:第一,我們應該,所有的有良心的中國人,帶上黑紗,為今天死難的同胞,同學致哀。

(哀樂起。)喇叭聲:致哀一分鐘。

喇叭裏那人又說:第二,我倡議所有的共青團員退 出這個組織,據我知道,我們所信仰的共青團,它在這 場愛國民主運動中,沒有起到任何領導同學們積極參 與,積極鬥爭的作用,所以我現在第一個宣布,退出共 審團。(掌聲)我希望大家不管在什麼場合,盡量地宣傳,昭示這次天安門大屠殺,北京大屠殺的眞相。讓全國人民、讓世界人民知道我們所謂的,我們所相信的政府、究竟是一個什麼樣的政府,我們所擁戴的軍隊究竟是一個什麼樣的軍隊,我們所做的究竟是一個什麼樣的運動,學生所付出的是什麼樣的代價,我們將繼續爭取的是什麼樣的目的。那就是自由、民主、科學與法制。我們現在即使流着血,死了人,但是我希望大家能夠保持自己的熱情,保持自己的信心,堅持把這場運動繼續下去。(掌聲、有人喊,好。)

喇叭裏又說:聞一多先生在四十多年前所作的最後 一次演講(掌聲)這件事情發生在四十多年以前,大家 聽完四十多年以前的這篇文章,再想一想四十多年以後 的今天。

一個人說:坐着七、八排大兵。七、八排大兵怎樣 回事呢,就是上下班圍觀羣衆不明真相,就往廣場走, 往長安街走,長安街是必行車道啊,往那裏一走,人羣 擠到一定程度,像這個程度,大兵就開始打了。都帶紅 袖標的大兵,往外衝,有的對天上放槍,有的畜牲就對 人打槍,就把槍端平了對人打,眼見到一個小伙子的腦 袋就給打開花了。他們的子彈是打進去再爆炸。我親眼 見到的。我在六點鐘從長安街回來。現在你別對他們抱 什麼幻想,現在他就動手了。我才回來。長安街全是血 啊。城牆上全是彈眼。老百姓就跟躲日本鬼子似的,騙 得全躲到胡同裏去了,比鬼子還厲害。

一位女士問:長安街上沒人了?

那人說:長安街上見不到人了。我和一個老農民搭 三輪回來了。死人多了,裏頭,長安街上全是血,血都 凝成塊子了。不騙你呀,我不親眼見到,我都不相信 呢!

另一個說話:我是昨天晚上跟我們二外同學一起到 廣場。我們先到二外門口欄車,然後挨打,挨打以後, 我們又拉人到廣場去了。上廣場去以後,我們在那裏靜 坐。到晚上四點,廣場燈都熄了。熄了以後,他們開始 對我們進行包圍。包圍完以後,五點鐘忽然亮燈。亮燈 以後,我們許多同學放鬆了警惕,回到帳蓬裏睡覺。結 果,他們的坦克排成一排,以後照着帳蓬就輾,後來帳 蓬裏面睡覺的同學都被他們輾死了。把帳蓬推倒了,推 倒了帳蓬把旗杆子拿起來,衝着我們學生打。我們喝剩 的汽水瓶、酒瓶,拿起來就朝我們打。……我跑到最後 面,前面有許多女同學打得直哭,而且頭破血流。(尖 叫聲)滿臉都是血。過來以後,他們拿着槍把,在我們 頭上,就象……(不清楚)我們學生不敢抬頭。後來我 到後邊去,碰見咱們同學。後來他們拿着鐵鍬、鐵叉、 鐵棍子。……(不淸楚)叫着:「打死他們。這幫都是 暴徒,不讓你們暴動。」我在後面就挨了兩鐵鍬。我的 頭上就挨了兩鐵鍬。現在我的血衣還在宿舍放着,上面 都是血。我的胳膊給掀壞了。現在還抬不起來。後來打 完以後,北大有一個同學跟我們一塊的,個子比較高。 跟我一塊走,走過來以後就把後面同學拉一下,不讓他 們擠,因爲前面已經有許多同學倒下了,上面的人已經 踩在上面,已經死了許多人。在旁邊,他們用槍打,有 許多同學當時就倒下了,後來爲了避免更多的傷亡,我 們就把後面同學檔一下,別衝了,我們在後面檔了一

下,後面同學上去了。我們回頭一看,後面跟着的都是 防暴警察。他們跟着一個勁地打。我被打到死人堆裏 了。然後他們還跟着用脚踢,踢完以後,我只剩下一隻 鞋了。我就說,我這隻鞋也不要了。我衝着警察就扔過 去了。扔過去之後,趴在地上走。走完之後,就光着脚 跑過去了。跑到他們的隊頭那邊,他們還拿着大棒子, 就找着跟我打。打完以後,我們出去,出去以後,到歷 史博物館。他們連醫生都打。衝過去以後,不讓醫生救 護學生。凡是救護學生的醫生,他們拿機槍掃,看熱鬧 的羣衆在樓頂上看。看完以後,他們從樓頂上下來,許 多防暴警察對着樓頂上用機槍掃。一掃之後,許多羣衆 從樓頂上掉下來了。然後,我們跑到前門,當時有一個 十五歲的小妹妹,拉着她的妹妹,七歲的小妹妹。她戴 着眼鏡,後來一排子機槍掃過來之後,那個小女孩一聲 不吭地倒下了。倒下翻過來一看,眼鏡已經碎了。一顆 子彈從她的眼鏡裏面打進去,腦袋開花了。腦子都爆出 來了。她的小妹妹在旁邊哭。我們就把她的眼鏡一 個學生把它拿着了。一路上演講就回來了。後來我跟他 跑到……(不清楚)前面了,他們用機槍掃,有許多子 彈從他頭頂上飛過去。……(不清楚)後來我們跑到前 面,他們排隊已經排到前門了。排到前門,在前門打。 那個時候我們回頭一看,廣場已經開始……(不清楚) 聽說凡是昏迷的,打傷的同學,不管你死活,拉到一 塊,澆上汽油。點着就燒,我在九點鐘以後,(有人插 話:在北京站都聞到人肉味),一個肯德鷄廚師說,你 們現在別上大街,一上大街,十幾、二十個同學就被 ……(不清楚)你們到北京市民家去躱一躺。後來我和 幾個同學去北京市民家躱了一會,然後才逃回來了。而 且他們回來的時候已經看到,他們在鎭壓的時候,拿機 槍就在咱們同學頭上掃,掃過去以後,在紀念碑上面打 倒許多,要把咱們學生打下去,現在天安門廣場已經血 流成河。死傷的同學都已經給他們焚燒了。現在他們認 領屍體都沒法認。現在我們以外還有許多失踪的同學 ……(不清楚)現在還有許多不知下落。不知下落就說 ·不上了。也許給他們燒了,就是這樣。

一位女士說:我跟我們學校的幾十名同學一起到天 安門廣場,親眼目睹了防暴警察和士兵鎭壓學生的暴 行。昨天,我們是下午過去的。到晚上十點鐘的時候, 廣播一篇篇地讓市民都回家去,廣場上發生了那麽大的 運動,那麼大的事情。他們讓市民都回到自己的家裏 去,說是他們要不惜一切手段淸除廣場上所有的人。我 們晚上一直在那個地方。學生們都把他們想象得特別善 良,就在他們打學生一個小時之前,學生運動的領袖們 還在前面說:「讓同學一定要克制,一定要忍耐。」有 些同學拿着木杆,都說:「同學們,你們放下來吧,我 們手挽手,肩並肩,要唱國際歌,讓他們打吧。」我們 沒有想到他們會那麼殘忍,到淸晨四點鐘時,廣場上的 華燈全部都熄滅了。到五點鐘,燈忽然打開。我們就發 現四周全都被他們的軍警和士兵都包圍了,都拿着衝鋒 槍,機關槍。瞄準着我們,緊接着就有人上到人民英雄 紀念碑前面,對着人民英雄紀念碑的浮雕開槍,並且把 廣播綫打斷。把橫幅的標語全部都打斷,拆下來,下面 就是學生的指揮部。他們把帳蓬全部都挑開。槍口就對 着他們,說你們……(不淸楚)把同學們全部都趕過

來。趕過來之後,外層全部都是士兵拿着槍,拿着刺刀 對着我們。後來裝甲車就在我們幾米遠的地方開過去, 轟隆隆地好像要從頭上輾過去似的。有些同學,個別的 同學,在帳蓬裏也許還沒有醒過來,都不明白是怎麼一 回事情,就被他們輾成肉餅,屍體都沒有了。他們太殘 忍了。兩邊都端着刺刀,在中間就是防暴警察,拿着警 棍,還有鐵棍、木棍,這都是我們親眼目睹的。甚至就 是酒瓶子、石頭,甚麼提起來都打。兩邊往中間打,中 間擠成一堆,地上被他們推倒的帳蓬,鐵架子,有好多 障礙,還有衣服,帳蓬的架子都在那個地方,都碰倒。 有一個女同學一碰下去之後,當時肚子就碰開,鮮血就 流出來了。(開始痛哭)被踩在底下。我們親眼看着, 可是我們沒有辦法,沒有力量拉起他們了,甚至就是看 着他們。我們幾次都被踩倒,又被前面的同學拉起來。 我們就以他們身上連滾帶爬地翻過去了。他們打呀,推 呀, 當我們跑出來之後, 很多市民都在那個地方。同學 們又看到遠處,就從前門前面,又有一大堆軍警,還有 士兵,就跑過來了,全部都帶着鋼盔,都拿着武器,都 拿着槍就跑過來了,把學生們都堵在那個地方。一些好 心的市民把軍警包圍起來。讓我們繞過軍警旁邊,就進 入了小胡同。聽他們說,他們很快又要逮捕學生了。據 親眼目睹,有一個市民那天晚上一直在那邊,說有一個 三歲的女孩子坐在自己的家門口,就在那裏看的時候, 他們的槍走火,就把那個小女孩——三歲的小女孩一 從喉嚨這個地方,子彈進去,從後邊穿出去,當場就死 了。還有一個七十多歲的老太太,跪着求那些士兵,說 對人民開槍。他們朝着老太太的胸口一槍。那個老太太 當時就倒在那裏,也死了。還有一個同學,撲過去之 後,撲在市民的身上,當他們打市民的時候,他告訴他 們,你們不能打市民,就護着那個市民。有一個士兵把 他拉起來之後,另一個士兵一槍過去,腦袋當時就開 花,腦漿都流出來。這是旁邊的一個市民在我們早上出 去時親口告訴我們的。老人、小孩,他們都不放過。市 民們太偉大了。昨天有一個學生運動領袖,一個女學 生,叫柴玲吧,她說,有一個古老的傳說,有一個山上 着火了,很多螞蟻都撲向山頂上的火,前邊的螞蟻被燒 毁了。後邊更多的螞蟻撲上去,把烈火撲滅了。那麼我 們現在絕對不能看着我們同學自白地流血犧牲。我們應 該醒悟過來。這個運動,這場鬥爭僅僅是一個開始。我 們一定要堅持下去。前面的同學倒下去,我們還應該有 更多的同學站起來。(掌聲)

l,

另一人說:我是今天早上五點四十五分從天安門廣場逃了回來,我昨天晚上和二外同學在大北審會合以後,我騎車去的。我到大北審跟二外同學會合之後,就直接到了天安門廣場開始還是平靜的。我還到各個學校看了一看,找了幾個朋友,大家一起合了幾張影。就說是臨終前的合影。後來有一輛裝甲車,就從前門一直冲進了天安門廣場,當時的速度有六十咪,沖進天安門廣場,冲到天安門城樓下,往東西拐了一個彎,就往西長安街那邊走的時候,有一個工人拿着一根鐵管塞在履帶裏,它就停下來了。當時我看到那邊出事了,我就跑過去了。有很多同學自製的燃燒彈,就打在那輛裝甲車上邊,就把它點着了。點着之後,裏邊駕駛員可

能是急了。他就開足馬力,往新華門那個方向衝。履帶 裏的鐵管子當場就斷了,到處冒着火星。當時西長安街 街上有很多路障。就是馬路上維護……(不清楚)的路 障。它給衝破。冲破以後,冲到了西單路口。我當時就 跟着那輛裝甲車跑過去。西單路口那邊有很多軍車從軍 事博物館那邊開過來。它就開不過去了。就掉轉頭。這 輛裝甲車一直被燒着,到了西單以後,旁邊的人又扔了 很多燃燒彈上去。這時候從裏面站出三個驚駛員。前邊 兩個傷勢不是很重。……(不清楚)最後一個駕駛員出 來的時候,一個燃燒瓶打到他的身上。他就被點着了。 他下了車以後,同學幫他撲滅火,把他送上了救護車, 同學的心很善良。有三層糾察隊員護着他。市民就說: 「打死他,打死他。因爲他在西長安街上壓死了一個女 孩。」當時同學說:「一定要理智。」就護着他上了一 輛救護車,就送到他去醫院了。剛剛把那輛救護車開 走。從西單那邊過來的軍警排成四、五十人一個散兵 綫, 邊走邊開槍就打過來了。當時, 在我身邊正好有一 個北師大的同學。他是糾察隊的。拿着一杆糾察隊旗 子。他說:同學們快撤,那個"撤"字還沒有說出口, 一顆子彈打中他的左胸。當時血就噴出來了,我正準備 給他拍照的時候,他的旁邊的同學把他抱起就往回撤。 這時從我頭上就飛過了子彈。我們就往後撤,一直往後 撤。在我身邊倒下了很多、很多的人。就一直打到南河 沿,就是西長安街南河沿的地方,他們的散兵綫停了下 來,然後從他們的隊伍裏分出兩個警戒綫,分別在左右 兩翼,分出兩個警戒綫。因爲當時人已經全部退到人民 大會堂西邊那條路上去了。就對着人羣開槍,裏頭有橡 皮子彈,也有真的子彈,開槍打,而且嘴裏還駡不淨 的。甚麼話都駡,那幫士兵就往前衝,五個人一組往前 衝。這時有一對夫婦騎自行車從人民大會堂那邊過來。 他們不知道。過來以後,在散兵綫,那個警戒綫前面 七、八米的地方過來的時候,有七、八個士兵就冲過 去,就把他們倆人——因爲是那個男的帶着那個女的, 一脚踹在自行車上,他們倆人就倒地上了,男的還想去 扶自行車去。我們這邊就喊:趕快逃命吧,不要自行車 了,然後才醒過來。(士兵)連踢帶打,拿槍托砸。 (他們)就跑,士兵看他們跑得遠了,在後面就開了幾 槍,就吓唬那個人,地上全部是火星。後來那幫士兵到 了天安門廣場,到了天安門城樓正前方下面的時候,他 就全部十個人一排坐了下來。這時候,我旁邊有一個記 者,他拿着一個尼康機子,就拍照,閃光燈一亮,一顆 子彈飛過來,打在右邊,真好在還有一個像機鏡頭,把 像機鏡頭打得粉碎。他就跪在地上,棒着他的被打爛的 鏡頭說,鏡頭啊,我非常感謝你,救了我的命啊,否則 他就完了。在我們從西長安街,從西單那個地方向後撤 的時候,在那邊有一位母親牽着七歲左右的小孩。一看 就知道像一、二年級的小朋友,就往回跑。因爲是一位 母親牽着兒子,不可能跑得太快。他們落到了隊伍的後 頭,那個小孩被打倒了,我不知道死沒死。但是被打倒 了。當時就倒在地上,他的媽媽就跪在地上哭。最後旁 邊的同學,一個同學抱小孩,另一個同學把他的母親抱 起來就往回跑,就是這樣。在長安街,在西單那個地方 死傷,當時在復興醫院一個醫生就說,在他們的醫院已 經收了一百七十具屍體,就當時在西單那一個地方,西

單十字路口那一個地方,還不算從西單到南河沿那麼長 的一段開槍打死的人,就是這樣。我所經過的就是這 樣。還有一件事情就是在人民大會堂南門,當時他們這 邊軍隊開槍以後,進駐了二千多個士兵,那幫士兵全都 荷槍實彈地坐在台階上。當時有很多北京市民不顧一切 地衝到他們的前面。幾乎所有的人,我也跪下了,給他 們跪下,求他們,說你們現在已經進城了,你們不要 ……不要……,上級命令你們開槍,你們就不要對人民 把槍端平了打。你們對天空開槍就行了。你們打空槍, 對天空開槍,不要對人民開槍。我們當時大概有二、三 百羣衆跪在地上求他們,這個鏡頭,當時美國哥倫比亞 廣播公司的兩個記者把廣場錄下來。兩個記者正在錄的 時候,過來兩個便衣,拿着手槍就逼他們,讓他們趕快 離開場地,就是這樣。在人民英雄紀念碑那個地方,我 們看到,我隔得很遠的地方看,同學們都圍坐在人民英 雄紀念碑的旁邊,軍隊一列一列地,五個人、十個人一 排站好隊,就開始包圍廣場。正在這個時候,我就到 了。我就順着二環路,我就騎上車,我就到了北京市公 安局門口。當時那裏的市民正在焚燒北京市公安局門口 的幾輛車。就瘋狂地,當時市民和學生已經失去理智 了。因爲他們死了人,見什麼都砸,見什麽都燒。這時 大約有二、三名防暴警察過來,抓住幾個跑得慢的,也 是婦女,裏頭有老太太,抓住幾個跑得慢的。因為燒車 的都是一些小伙子,跑得慢的婦女,兒童和老太太跑不 動,就被那幫防暴警察抓住就打。我從二環路到北京 站,然後上建國門的時候,我看見兩具屍體躺在一片自 行車的殘渣子,被輾碎的幾十輛自行車的中間,兩個 人,我看見了他們的腦漿,是灰色的腦漿。他們說那兩 個人是被裝甲車在强行通過建國門的時候壓死的。那兩 個人有一個人是男的,大概是四十多歲一個男的,從他 被壓扁的臉上可以看出來是一個中年人。另外一個是婦 女,我不知道,看不出年齡,因為她的腦袋全被壓碎 了,只能看出是一個婦女。因為她的頭髮很長。我所能 談的就是遺麼多。謝謝大家。(掌聲,有人哭。)還有 一點,我聲明退團。(更響的掌聲)

另一個人說:同學們,敬愛的老師們,我現在站在你們面前的時候,腦子裏仍然響的是廣場上上萬學生的呼叫聲,全副武裝士兵的追打聲。尤其是接連不斷的在空中飛來飛去的子彈的啪啪聲。我是昨天晚上,我們幾個在南門欄截軍車時,我們都被打了。打了之後,我就向同學借了一輛自行車,我就一個人去了廣場。

另一個說:我們同學開始是手牽着手,已經非常擁擠。……(不清楚)我就這樣拉着她,我就這樣護着她。我說:你走、你走。我們原來是靠在人民大會堂嚴強的,所以他們從人民大會堂歷來的時候,我就和實體學吧,最後被擠的時候,我就被擠在最後。我就這樣了,我就這樣子,我說:你快走,保護着,她就說:快走!後邊的棒子就打來了,我就把頭低下,我就這樣子,我說:你快走,保護着,那個女孩子根本沒法走。他們警察在後面打的時候,我們一起倒在欄杆上,全部都壓在上面,女孩子也壓在上面。……(不清楚)當時壓在最低下的是西邊一個同學,一個研究生,也是非常瘦,……(不清楚)欄杆就是那樣的形狀,……(不清楚)好多人,幾百斤,向下一壓,實際就陷進……(不清楚)當時血就流出來了。

當時我們……(不清楚)幾個同學就把他拖出來了,交 給他們同學了。我在護着那位女同學的時候,最後我也 被衝散了。警察打的時候,我就轉過身來,因為他們老 是打這個方向,我現在這個地方,沒有明顯地破皮,但 是隱隱作痛。他們打,就是用鐵桿子,各種木棒都有。 打的時候,我就轉過身去。我說:「你們別打了,我們 在退,你們別打了。「我們後面的女同學都壓死了。但 是有的的確還有人性,他們說:「我們不打,你們快 走。有的就完全是爲了報復,可以說是爲了發泄私仇。 他就是揍死你。結果就幾棍子打來,打在我這個上面。 ……(不清楚)。遠遠的同學,離他十幾步遠了,他還 追上去用腳踢,用棒子打,完全失去人性了,我就親眼 看一個小伙子。……(不清楚)用手這樣擋了一下,擋 了一下棍子……後來有三個人在旁邊看着,就上去,接 着三個棍子就照他劈頭蓋臉地打:打得那個小伙子叫, 哎呦媽呀,别打了。就這樣叫喚。廣場上死的…… (不 清楚)被裝甲車壓死的,有一部份,還有被流彈打死 的。但是互相踐踏至死,那就不計其數了,沒法數。我 們最後走的時候,他們全部站滿了,士兵就把整個廣場 站滿了。從前面又開來了一批。我們就被迫壓向革命歷 史博物館。那裏有救護隊,到了救護隊旁邊的時候,救 護隊長說我們的救護人員都被打了。一個救護人員,— 個司機開着車,一下子他們士兵進去的時候,一棒子就 把他打昏了。裏邊那些護士就說:你們別打,我們是紅 十字會,有些士兵就把紅十字會的打傷了,這是國際上 從來沒有的事,簡直是中國人的耻辱。國際紅十字會是 最國際性的,最有權威性的組織,卻遭到這樣慘無人道 的暴行,醫務人員是搶救我們學生生命的,他們也遭受 了我們同樣的厄運。……(不清楚) 在我們走的時候, 廣場上留下來將近五十具屍體。後來……(不清楚)不 是還焚燒屍體嗎,他們是為了消滅罪證。廣場死的絕對 是少部分。……(不清楚)是西邊。西長安街死得最嚴 重,是這麼回事,西長安街的人密密麻麻的,就是堵截 軍車。你們都聽說了,被燒了十一輛軍車。那是事實, 是怎麼被燒的呢?開始燒的第一輛軍車,把後面的軍車 堵住了,把最後兩輛燒了。那之後,羣衆就在阻擋,因 爲他們上級規定,凌晨五點鐘對學生統一進行壓縮範圍 的鎭壓。羣衆根本不知道,他們是爲了打開一條血道, 拿着衝鋒槍就對着人羣掃,倒下一批。那些北京市民非 常勇敢,就瘋了,也不顧及到甚麼死,就拚命往前衝。 ……(不清楚)還有建築物上的人們就拿菜刀朝下扔。 北京市民是多麼勇敢。我們看着非常地感動,我們有一 位青年教工,他去那看了,親眼看了,他說他跑的時 候,兩邊都是靑年學生,他跑的時候,突然這邊倒了一 個,過一會那邊又倒了一個。後來槍聲平息的時候,他 就看了一看。一個是前面穿到後面,穿了胸。我們×× ×同學現在回到學校來,可以說是拾回來的。最慘的是 西長安街,就是衝鋒槍掃射的。坦克車,裝甲車是幷排 的,以飛快的速度撞死的,壓死的也不少。由於裝甲車 開得過快撞得翻過來壓傷了他們一位士兵。然後三個騎 車子的羣衆當時被壓死了。他們團長非常氣憤,就開回 去。剛剛轉過去,就被後面的軍隊頂回來了。在建國 門,有一輛坦克車把他們的軍車撞翻,當時就撞死了一 個人,就是撞死了他們的士兵,還撞傷了幾位,送到醫

4

院裏去了。他們有一位長官,看到非常氣憤,就說:撞 到我們頭上來了。開坦克的看着他們士兵都不動,好像 因為有的車已經轉過去了,就把他們的車撞了。…… (不清楚,他們的長官就非常生氣,就說開回去,開回 去。……又把槍口對向我們了。一切人都成了暴徒,究 竟暴徒是誰呢?真正的暴徒是他們。(掌聲)一個人 說:還被打傷了。他們以爲活不長了。出去以後,到了 毛主席紀念堂旁邊,手拉手以後說:「我們要用我們的 鮮血染紅我們的天安門廣場。「他們拉起胳膊時,讓他 們從我們身上輾過去,當時有許多市民拉着我們同學 說,有許多女同志拉着我們同學說:「孩子們,你們別 再送死了,現在我們的政府已經成了瘋人政府,我們軍 隊已經成了野獸軍隊,他們見誰都要開槍。 | 把我們同 學都拉走了。我們同學都流着血,我們到前門以後,有 六個人的巡邏隊,當兵的,都帶着鋼盔,拿着盾牌,帶 着卡賓槍,跑過來後。市民一看,說:「野獸過來了, 打野獸啊。」市民衝上去用石頭砸,後來跑到東邊門那 邊,他們的六個士兵不跑了,趴下以後,拿着衝鋒槍, 就對着市民掃。那幫市民倒下了一大排,後面就不敢上 了。後來市民說,他們都是野獸,我們以後要躲到小巷 子裏面打他們,在這個地方沒法打他們,因為他們人

一個人說:……油然而生,我們都知道,從上個月,從四月份開始,由學生發起的這場自由、民主、愛

國運動已經進行了兩個多月。這期間,我們知道我們的 目的,我們前面所追求的是自由、民主、法制,我們同 樣也知道,在我們前面我們將要面臨的是鮮血和犧牲, 但是我們沒有被嚇倒,所有的中國人沒有被嚇倒(掌 聲)

一個人說:……頗有驚人的相似之處,在七十年前的今天,也就是1919年6月3號,當時的國民黨政府就是以同樣的方式,對付當時的由共產黨領導的愛國學生,可是七十年後的今天,一切都翻了一個個兒,擺在我們面前的事實是什麼,是幾千、幾萬人的生命,在白白,在法西斯的暴行之下白白地流失。

衆人喊:民主萬歲,我們要自由,我們不要法西斯 集團。

有人說:……(不清楚)現在下雨了,我建議…… 有人說:如果有必要,我們還要繼續接着聽的話, 我們是否找一個能夠避雨的地方,最好是食堂。

有人說:今天晚上,軍隊可能要進駐北京各大學, 北京大學已經被軍管,北京大學已經被軍管,現在所有 北京的同學(有人播話:現在已經沒法回家了)。反正 要盡量地保護好自己。另外有確切消息證明,各個大學 有便衣和不明身份的人混進來,大家千萬要注意保存好 自己的力量,今後的鬥爭還長着呢,現在大家千萬要注 意。

香港的電視報導

編者按:這部份內容,主要是從香港兩間電視台(無綫電視及亞洲電視)的記者在89年6月3、4日在北京採訪的報導選輯而成。選輯時,主要揀取了記者個人親眼目睹的情景,以符這本以「目擊見證」爲旨的書;至於從他人口中所得的「消息」,又或是曾在電視播出的外電報導,我們「只好割愛」,爲的是符合這部份以香港記者報導爲主的精神。但我們特別以無綫電視6月8日的一則外電(一些記者獲得進入天安門廣場參觀的報導)作爲這部份的〈結篇〉,因爲它的內容「呼應」了那些目擊報告的內容,供讀者參考以窥屠城眞貌。這裏部份的內容骨幹,主要是來自亞視記者的報導,因爲他們是較遲「撒離」天安門廣場的採訪隊之一,故此以他們能目睹廣場的情況較多。重看有關的電視錄影帶以進行選輯工作時,發覺某些片段並未有當時的時間說明;故此,只能從有關資料去推測報導的大約時間。再者,香港記者在六、四這特別時刻是採用了特別的方式——本地記者與在京記者透過長途電話一問一答——報導當時的局勢、氣氛;在這部份,我們則只錄在京記者所述說的內容;又記者口語化的報導,在這裏也被適度的處理了,以便成爲閱讀的文句。

陳鐵彪:入夜後北京的情況非常緊張,據我們所知,北京各大出租汽車公司已經通令各司機停止營業,所以在街道上見到非常少計程汽車行走。長安大街則只有自行車而沒有其他車輛。

謝志鋒:裝甲車駛入廣場,隨而左轉,應該是向着新華門方面駛去。另外,較早前大概有六百至八百個士兵由東向西經北京飯店前,意圖向廣場推進,但被附近民衆阻擋,未能夠順利推進。經過一番爭持之後,有人受傷,亦有很多軍人包着頭離去。

謝志鋒:我們不敢肯定聽到遠處傳來「卜」「卜」聲是 槍聲抑或是催淚彈聲。其實在十幾日前宣佈戒嚴這條路 上面,便有大批軍隊被民衆攔截。

現在有學生用石頭或玻璃樽之類物體向軍隊投擲, 軍隊繼續在人民大會堂前面馬路由南向北推進,步伐整 齊無衝鋒情況……

突然間有一輛公共汽車用很高速度由北向南駛來, 由於路上有很多玻璃,所以發出很多聲響,羣衆可能受 驚而紛紛走避。軍隊仍在人民大會堂下向東面的羣衆開 槍,但見到子彈的火熖差不多離地有四米高,相信這完 全是阻嚇性發射,並沒有射殺羣衆的意思。

人民大會堂廣播系統現在播放叫人離去的通告,剛才學生廣播系統裏恰巧亦有此廣播,大意是:為克大規模發生流血事件,學生已改變策略,他們不會用武力抵抗。同時也呼籲學生將頭盔、武器交回總部。他們又呼籲:人民解放軍是人民子弟兵,希望他們小心處理這事件。

凌晨十二時

(亞洲電視記者於回港後座談資料)

李少媚(亞視):(一)這部裝甲車最早出現應該是北京時間十二時左右,那時我在南面發現它,當時車正以很高速度朝天安門正面衝去,然後轉往東面。我計算時間,天安門廣場由東至西有幾百公尺長,它只化了不到十秒鐘,可見它的速度很高。當時有很多路人攔在路口,我一直看着它以極高速度直駛,毫無意思減低速度,這樣直撞向人羣,人就像分紅海般分開。

我們覺得好驚訝,人羣不怕死,到最後一分鐘才分開。既然這麼遲分開,必然有人被撞倒,事實上有人被撞死了,好像有四個市民死了,其中包括一個人民解放軍。

過東單時,那裏的市民想找東西攔截,但沒有適當東西可用,就推了一部軍車出去,軍車上有解放軍:他們的裝甲車見到解放軍——自己人——也一樣照撞。

事後我們知道它為甚麼這樣每遇路障必撞,是因為 事後到五點鐘大隊裝甲車要入城。所以事前要作清理。

羣衆以身體騎著單車走去,試圖接近軍隊,有些駕 軍隊,有些甚爲憤怒。軍隊每隔一段時間便放槍,他們 便像一羣螞蟻般向後衝,但他們走完之後,就可以看到 在地上中槍的人。

凌晨一時十五分

(亞洲電視記者在北京飯店俯瞰廣場附近情况的報導)

李少媚:現在是北京時間一時十五分左右,我們在接近一點鐘時聽到槍聲,不久之後市民曾經發射一個石灰彈。在一點十分左右,我見到軍隊發射了多枚訊號彈,在差不多與此同時,見到天安門人民英雄紀念碑那裏突然亮了燈,這些在紀念碑的燈在平時十時左右便熄了,但今日在差不多一時十五分再開,暫時不知道這和訊號

彈有無關係,而較早時十二點五十分(北京時間)不足 半句鐘,我看見第二及第三部裝甲車在長安街經過。裝 甲車由東面向西面駛去,市民在路邊放鐵欄企圖阻截裝 甲車是不成功的,因爲裝甲車將鐵欄全部撞倒,亦都不 將鐵欄放在眼內,這裏目前情况非常危急。在長安街, 仍有很多羣衆。

因為(記者)在北京飯店向長安街這段路望過去主要都是裝甲車救護車經過,市民在裝甲車經過時都能及時走避。我們在這裏暫時未看見有市民受傷,不過仍担心這些車高速行駛,市民都很易會被撞倒而受重傷。

市民是絕對沒有減少的,仍有大批人在天安門的長 安街一帶聚集。救護車往來次數頻密。在這裏望下去, 在十多分鐘之內已經行走了三四次。

凌晨一時卅分

(亞洲電視記者訪問北京醫院某工作人員的内容)

問:大概有多少個傷者?

答:七八十個吧!

問:全都是槍傷吧?

答:現在仍不清楚,看不清楚傷處,我自己未參加搶

問:我們聽說有人死了,請問你知不知道這個情況?

答:有。

問:有幾個死了?

答:仍不清楚啦。

問:有沒有兩三個,還是四五個?

答:現在不好答覆你,現在在搶救啦,我要用這個電話 跟外面聯繫。

凌晨二時十五分

凌晨二時廿分

謝志峯(亞視):北京飯店由西向東有部隊推進,且與 羣衆且戰且退,部隊一路向東推進。但南面入口三分鐘 前有一列部隊大概兩個營的兵力,即超過兩千人由南向 北推進,但這個部隊同剛才部隊推進方式完全不同,他 們並無開槍亦無同羣衆打鬥,而且受到羣衆夾道歡迎理 由是他們來到人民大會堂南面沒有繼續向前推進而即刻 左轉入人民大會堂南門,羣衆一面拍手掌一面叫打倒李 鵬口號。軍隊一路向前推進,沒有同羣衆發生任何衝 突,羣衆還同隊伍擁抱,一路同他們握手部隊亦都報以 微笑同點頭。

凌晨三時

亞洲電視記者與復興醫院通電,那裏的工作人員表示, 單在復興醫院一間醫院即有一百二十個傷者,其中三十 人已死亡。

問:我想請問今天晚上好幾個小時以前有很多受了槍傷 的羣衆送到你們醫院裏面,請問現在還有多少個傷 者在你們醫院裏?

答:現在大概有多少?我們先後收了一百二十個。

問:是不是有些傷者送來以後死了。

答:是。

問:大概有多少個?

答:三十多個。

問:三十多個?全都死了?

答:三十個左右。現在嘗試在搶救。

問:他們都是槍傷的嗎?

答:對,槍傷的,

問:全部都是羣衆嗎?

答:這個要我判斷我就不好說啦。

問:那麼,早些時聽說你們醫院人手不夠,現在有沒有 將部份傷者轉送其他醫院?

又問:轉送大概多少個?

答:我們現在無法確實統計。因為現在很亂,這個搶救工作,轉的也有,留下的也有,現在很難說轉了多少、傷了多少,現在尚未作這個統計。

問:你剛才提到一百二十多個都是留醫吧?

答:對……

問:他們都是在復興門外受槍傷的嗎?

答:是在復興門外軍事博物館和沿途的地方。

問: 男的多還是女的多?

答:男的女的很難講。有男的有女的有中學生有小孩。

問:最大的有多少年紀?最小有多少?

答:年紀最大有的是七十歲左右,年紀最小的大約十五歲左右吧。我們現在很難決定,不能說絕對準確,你慢慢再問明白這個小節吧。

凌晨四時卅分

謝志峯(亞視):

我們離開天安門人民紀念碑時,還見到有幾百人。 廣播則不斷叫人立即離去,否則戒嚴部隊會採取任何行 動清場……

亞州電視台採訪隊在剛才(北京時間凌晨四時)撤出現場,理由就是發覺學生呼籲解放軍代表同他們談判之後情況並無改善。而在北面又不斷有消息傳來,就是裝甲車一路橫衝直撞,當時已經有七個人被壓死了,我們在此情形下,覺得情況已經急劇轉變,連學生發出明額仍不聽,我們無辦法,十多分鐘前已經撤出現場。現在是北京時間凌晨大概四時多,廣場的燈已經全部熄滅,這個並不是正常情形,因為據過往我們觀察,燈是應該在北京時間早上五時才熄的,熄燈之後,我們在撤退途中亦都聽見幾十下槍聲發出,我們不知道裏面發生甚麼事,但是現在廣場裏面隱約播出國際歌歌聲。

學生不斷用播音筒呼籲,說絕食幾個代表想同解放 軍代表商討,令學生可以和平有秩序撤退的方案。照我 們觀察,除了有一架黑色的車向廣場出發之外,現場的 局勢並無任何緩和情況,槍聲仍然傳來。

凌晨四時四十五分

謝彩雲(無綫電視):廣場方面,北京時間四時左右, 廣播說明介嚴部隊指揮部決定淸場,廣場就突然熄了 燈——廣場一排燈和街燈都熄了:跟著四點三十九分, 燈又開了,一排在人民大會堂上射着廣場的高角度探射 燈亦都開了,看下去一片燈火通明,介嚴部隊司令部繼 續廣播說「現在淸場」。

這時繼續聽到槍聲——現在搞不淸楚是槍聲、炮聲,或者是催淚彈聲。

學生方面則唱歌叫口號對著軍隊。雙方在對峙中。 一部份學生未離開現場,有些仍來回走動。見到長 安街零零星星有些人羣聚攏一齊。大致上不到一千 人。」

暫時不見救護車,但較早時非常頻密。還有人推着 木頭車,甚至有三輪車忽忽跑去載傷者去醫院。

凌晨五時

李少媚(亞視):剛才在四點四十分時候聽到天安門廣 場上廣播話即時淸場,軍隊要學生在五時全部撤離廣 場。我們一直等到五時左右,之後我們隨即見到屹立在 天安門廣場上已經六日的民主女神像被人推倒下來。跟 著見到廣場西面人民大會堂東門前有幾千個軍人不斷向 廣場進逼;而在廣場北面亦見到有一大隊卡車,約有三 十架車在運載士兵由西南面向廣場方面進發,估計這一 隊載著軍人的三十架車隊在較早之前已進了城,並停在 公主墳——公主墳是在天安門廣場西面的一個地方。較 早時(提過)四時左右看見天安門廣場突然熄了燈,並 且隨即在四點四十分再開燈,並且(廣播)對學生講要 即時淸場,五時會採取行動。到了四點四十五分(我 們)就聽到一些炮聲,這些炮聲連續四五下在天安門廣 場以南不遠地方傳來,實際在這裏無辦法淸楚(在發 生)甚麼事,炮聲來得非常密,我們亦連續聽到很多槍 聲,估計除了廣場有軍隊包圍學生之外,街道上羣衆同 軍隊亦有對峙局面。剛剛五點十分仍然聽到有槍聲。而 學生被軍隊包圍著。(學生)曾經向軍隊要求談判,而 且對包圍他們的解放軍講:「你們是人民解放軍,你們 了解我們是手無寸鐵的。」由於北京飯店距離廣場有一 段距離,實際上,我們都不能知道廣場上眞正發生甚麼

謝志峯(亞視):廣場的燈已經重開,學生已經宣佈由 廣場撤離,但現在我們仍然不斷聽到很大聲,好像放催 淚彈聲爆炸聲,剛才有連續十多下。出面人羣比較盲目 性奔走,可能是聞到催淚彈味道。但在附近住老百姓撤 夜不眠在注意這件事,大家都竊竊私語,議論紛紛,同 學已經說撤退,爲甚麼仍會發展到這個地部。

謝志峯(亞視):催淚彈發放得很厲害。現在是北京時間五時零九分。這裏廣場外圍情況仍然非常混亂,解放軍逐漸收窄封鎖線的時候,有很多不規矩動作出現,例如突然間退後令到羣衆好驚惶四處奔走,而我是剛剛走完了一大段路才能打這個電話。現在(街上)在我身邊起碼有幾百人。他們交頭接耳談論的中心都是非常關心學生安危,非常關心整個中國政局發展,所以帶著一顆烈切的心到這裏看看局勢究竟怎樣,和要親眼看見學生究竟能不能夠撤離(廣場)。

清晨五時四十五分

李少媚(亞視):由五點三十三分左右聽到槍聲到現在,槍聲零零星星已持續了超過十分鐘。軍隊不單無停止進發廣場,而且運兵車、坦克車也在不斷增加,現在這裏非常緊張。

在北京飯店這高處觀察,我們估計開槍只是向着地面,但會不會有流彈令路邊市民受傷就很難估計。我們 遠遠看見卡車及裝甲車駛入天安門,暫時未知這些重型 武器是否就是用來對付學生的。

所見坦克車已超過三十部,運兵車五、六十部;另 外在人民大會堂東門有幾千步兵,在廣場西面亦同樣有 幾千步兵。在北京飯店外面,仍不斷聽到槍聲。

由五時三十三分開始,這批軍車一路由建國門開始 進發時即一直開槍,沒有停過。

所以這情況非常緊張, 市民雖然很驚恐; 但他們不時走出來向軍隊擲石, 叫他們走, 有危險時候就紛紛躲避。

我們在這裏,看見羣衆都能找到地方躲避,例如北京飯店下面便是出租汽車站,羣衆都躲在出租汽車後面,當軍車經過後就走出來擲石喝倒采,而離我們不遠的地方,有個地下行人隧道,有一部份羣衆躲避在內。 清晨六時後

大批原在天安門廣場靜坐的學生,在軍隊開入之後 慌忙逃走,其中一位學生在剛剛逃離之後接受亞洲電視 訪問時這樣說:「武警用棍子推打我們,戒嚴部隊用槍 桿和棍子打我們。學生往見侯德健先生,侯德健說要 撤,何必留下,要好好的生活。後來學生就同意撤出。 在四點之前有北大助教背後中了一槍,全身流着血,我 們去救的時候,他們也向我們開槍,我們過來時候看見 有幾十人死了。我們只是靜坐着唱國際歌,根本沒有採 取甚麼行動……後來坦克車來壓,帳蓬裏還有睡覺的學 生,我們現在還不知道他們的消息。」

我們覺得這個政府沒有甚麼希望,我們一定要討回血債的。

學生:「有學生嘗試以身體阻擋坦克車;坦克開得太快,大家都散開了。沒有散開的都被捲入車底,生死不知!!

午間十二時

陳潤芝(亞視):北京飯店望下去長安大街以東天安門 處,可以看到一列軍隊橫排列,其後則約有十幾架坦 克,由上午到現在不斷有市民踏單車到來,雖然他們知 道天安門仍是戒嚴範圍,昨晚發生過大事,好多市民可 能因爲不滿,故淵單車到來,不時要試能去到多遠。上 午到現在軍隊有開槍,亦有人受傷,好似十一時半到一 時十分,我曾經數過軍人會開過五次槍,一次大約發二 十彈,有軍隊追着踏單車的人開槍,可以說我們現在目 擊的是一些我令人難過的鏡頭。那些市民都是無武器, 無任何橫額,他們祇不過踏單車在接近軍隊的地方兜 圈,好不明智的集結,久不久便有人開槍。北京中央電 視台在較早時播出的新聞中說戒嚴部隊因遭受到歹徒野 蠻襲擊,被迫要採取果斷措施;他們認爲因爲有人燒軍 車、阻截軍隊和醫護人員將傷兵送走,故在迫不得已的 情況下才採取這合乎法律的措施;新聞中亦强調人民解 放軍是會堅定不移地執行戒嚴令,並會依法嚴厲打擊。

六月八日

六月八日無綫電視新聞報導一些記者獲准進入天安 門廣場參觀的情況:

趙應春:中央電視台與一部份國內記者獲得進入天安門 廣場,畫面所見,廣場裏的坦克裝甲車、軍車及部隊已 經撤走,只留下一小部份士兵戒備,亦證實27軍已經撤 出天安門廣場的說法。

中央電視台的旁白只有幾句說話,並無詳細解釋現時情況,影片說北京軍區政治部副主任劉全康謂6月4日戒嚴部隊進入天安門廣場時候,軍人和學生並無衝突,亦沒有死一個人。

但是根據中國新聞社記者發的新聞稿中指出,廣場中心人民英雄紀念碑的台階上有大面積的損壞,另外紀念碑前鐵欄亦斷了。紀念碑四周仍可以見到學生遺留下來的一些標語,而環繞着紀念碑周圍,到處都見到焚燒過後遺下的灰燼。記者在灰燼中發現有高音喇叭、汽水樽、帳蓬、衣物、子彈壳、扭曲了的鋼根,和血漬。紀念碑東面可以發現被子彈打過的痕跡。而中新社記者說廣場西北面會經有被水多次沖洗過的痕跡。廣場經常有直昇機升降,爲戒嚴部隊提供補給。現在仍然有部隊留在人民大會堂及歷史博物館裏面。

(中大學生回港受亞洲電視訪問)

葉爾淸: (我與)北京師範大學、北京大學及北京航空 學院三院校同學(一同在六月四日凌晨)去堵截軍車。 知道有軍車、坦克車來到,我們是第一批(人去)截軍 車,大概有三百幾人。我們有些坐貨車有些坐單車一直 去到前面,那裏已經有幾架巴士,工人已是第一批去 (到那裏),(他們)去之前我們已勸他們交出武器, 因爲貨車裏有很多武器,(而)我們堅持「駡不還口, 打不還手」、我們根本估不到(軍人)會開槍,亦估不 到(他們)用坦克撞我們。工人已經放好四部巴士,亦 有志願市民坐上巴士,和有些爬上巴士頂作爲前哨,一 些人亦去了前面,學生在巴士後十公尺左右,一堆堆手 拉手坐,三百幾人。大概坐了不久,見到前面巴士裏面 的人跳下來,又大叫,很亂,有些爬出來,突然有幾下 撞車聲,原來坦克車撞向巴士。好肯定巴士裏還有很多 人,坦克一定看見和知道,(但它)撞一次衝開後再撞 一次,一直撞開缺口。一些人好驚,退後、大家一直 退,有人大叫「别跑!别跑!」我們不能走,大約走了 百多尺後,又再坐下,不知怎樣做,有些市民圍着坦 克,坦克駛開走了。後來知道坦克撞開路障是要讓軍隊 進來。巴士後的看不見,每行兩架巴士,共二行,我們 靠工人在巴士上作前哨。半小時後,前面工人說有軍隊 來,在前面的師範學院便派游說團去(說項),大約幾 十人,後面有一個拿着「咪」,聽了一輪槍聲,前面拿

咪的大聲說「前面有三十幾人倒地死了」,大家好驚, 跟着便好慌張向後逃跑,互相踐踏,再看見前面有人倒 地,我發覺旁邊的人頭已中槍,北師大的、血在流、 (我)好慌張,旁邊的人(對我說):「你一定要走, 你給我們支援已足夠,香港已給了我們帮助,我不想你 和我們一起,你一定要帶我們的女同學一齊(回 去), 」逐推我往旁邊避去。因旁邊有建築地盆, 那處 有尼龍網,我便躱在那裏,他向前衝,我不知道他(後 來) 怎樣,隨即有很多槍聲。我開了相機。有幾個軍人 衝來,有兩個人拖著中槍同學走,因為跑得慢,軍人追 着。我不敢再看,很多槍聲,很亂、很亂,但我估計如 果向下爬,肯定凶多吉少。事實上我經過胡同小路去天 安門時,發覺師大學生沒有幾個能回來,我們因兜路 走,應該慢過他們。我相信約有幾人安全回來。我當時 同幾個女同學一同走,有很多女同學不知所措。我回到 天安門,同學不願我留下。同學已經有心理準備留在天 安門會遇到開槍,我去了北京飯店打電話。我再去南池 子時已發覺軍隊在攔著,不能再衝過去。有同學好無 奈,羣衆也很怒,大駡「劊子手」。我們唱國際歌、有 人叫「衝」,軍隊開槍,我爬在地上,和幾個北師大同 學失散了,也沒勇氣再回去,幸好有市民一直拖我進胡 同才避過。軍隊見到人就射,或見到有人有動作、又開

林耀强:我是坐在紀念碑最高一排、當時(六月四日凌 晨)兩點至三點左右,當時熄燈。軍隊開來,便開了一 排燈,那排燈平時未見過、是照著紀念碑、無奈軍隊進 來。不斷有槍聲,同學考慮撤離,大概四時半,四名絕 食同軍隊談判回來,回來在指揮台不停說「希望大家珍 惜生命,(不要)作無謂犧牲。盡快撤離,現在紙餘一 條路在東南面。」當時副總指揮封從德拿著咪說現在表 決、當時已是四時四十五分,「撤的便說撤退」,「堅 守的叫一聲堅守」。當時很淸楚聽到「堅守」是比較大 些。封從德知道情勢不妙,便說「撤」比較大聲。就在 此時我頭上有兩聲槍聲,同時五個解放軍在東面上來, 距我五六尺,上來便立即開槍,起初是向天開槍,我和 另一個北師大的同學一起,他仍堅持不走,我拖著他 走,走到第二層很亂,當時槍聲已不再向天,我走到最 低層、我回望,軍人沒有再開槍,但在北面用槍柄打 人、同時北面有很多人,在東面有百多人沒有走,軍人 開始向人掃,我走去南面時,拖着傷者走,我離開紀念 碑幾十碼,整個紀念碑已是軍人,同學一路湧出向著東 南方走,大家大叫口號「把仇恨埋在心裏,血債血償, 我們一定回來。」走到最後一批、已經有兩排裝甲車開 來趕人走,直至離開廣場,後面又一排步兵。我望向廣 場已經有很多火和濃煙,應是在燒帳蓬。我見到和我一 同相處幾日的同學被解放軍殺死,我不能閉目睡覺。

今天是公元1989年6月8日下午四時,我是柴玲,保衞 天安門廣場指揮部總指揮,我還活着。

關於自6月2號到6月4號這段時間整個廣場情況,我 想我是最有資格的評論家,我有責任把事實眞相告訴大 家,告訴每一個同胞、每一個中國公民。

「誰他媽的愛你!」

從那以後,我說一下我們的位置。

我是總指揮,當時在這個廣場上設立一個廣播站, 這廣播站叫絕食團廣播站,我一直堅守在那兒,通過廣 播指揮全場同學的行動,當然我們指揮部也有其他同 學,像李路、封從德等。我們不時都收到來自各方面的 告急,同學們、市民們不斷有被打的消息、被殘害的消 息傳來。

那晚上八、九點鐘一直到十點鐘,情況愈來愈惡化,這樣的消息已經傳來不下十次。當時我們指揮部在當晚七點八點左右,即時向記者舉行一個招待會,把我們所知道的眞相全部的告訴在場的中外記者。外國記者很少,因爲據說在一些大的飯店、外國人住的飯店有軍隊軍管,而且他們的房間也都被搜查。那天只是零散的有一兩個外國記者進入了廣場。指揮部發表了一個聲明,我們提出的唯一的口號,就是「打倒李鵬偽政府」。

用年輕的生命戰鬥

九點正,全體在天安門廣場的同學站起來,舉起了右手宣誓:「我宣誓:爲了推進祖國的民主化進程,爲了祖國與正的繁榮昌盛,爲了偉大的祖國不受一小攝陰謀家的顧覆,爲了十一億人民不在白色恐佈中喪生,我宣誓我要用年輕的生命,誓死保衞天安門,保衞共和國,頭可斷,血可流,人民廣場不可丢!我們願用年輕生命戰鬥直到最後一個人!」

十點正,廣場的民主大學正式開業了。副總指揮張 德利任民主大學的校長,各界人士對民主大學的成立表 示了熱烈祝賀。當時的情形是,指揮部這邊連續收到各 方的告急,情況非常緊張,而在廣場的另外北部,我們 民主大學的成立的掌聲雷動,民主大學設在自由女神附 近。而周圍東西長安街上,已經血流成河,創子手們, 那些二十七軍士兵們,他們用坦克、衝鋒槍、刺刀(催 淚瓦斯在那個時候已經過時了),對着那怕只喊一句口 號的人,那怕只扔了一塊磚頭的人,他們用衝鋒槍追他 們打,所有在長安街上的屍體都在胸前血流一片。我們 的同學跑到指揮部來,他們的手上、胸上,他們腿上流 血,是他們的同胞,生命的最後一滴血。他們氣憤,把 這些同學抱在懷裏。

這些爲你奮鬥的孩子

十點以後,指揮部要求大家,爲甚麼要求大家,我 們自四月以學生為主體的愛國民主運動以來,一直到演 變到五月以來的這個全民運動,我們的原則,自始至終 是和平請願,我們鬥爭的最高原則是和平。很多同學, 很多工人、市民,他們說,他們到我們指揮部來說,旣 然都這樣了,應該拿出武器來。男的同學也很激憤。我 們指揮部的同學告訴大家,我們是和平請願,和平最高 的原則就是犧牲。我們就是這樣手挽着手,肩並着肩, 大家在《國際歌》聲中緩緩的一個一個從帳蓬中走出來, 挽着手走到紀念碑的北側、東側、西側、南側。大家靜 静坐在那兒,用我們平靜的目光,迎接劊子手的屠刀! 因爲我們知道,我們在進行的是一場愛與恨的戰爭,而 不是武力與武力的戰爭。因爲我們大家都知道,如果我 們以和平為最高原則的這場愛國運動,最後的結果是, 如果同學手裏拿着一些棍子、汽油瓶等等不成為武器的 武器,跟那些手持衝鋒槍、開着坦克這些已經發了瘋 的、沒有理性的士兵去拚摶的話,那麼這就是我們這場 民主運動最大的悲哀。

同學們就這樣靜靜坐在那兒,他們在等待着犧牲。 這時候在指揮部的小篷子裏,這裏有幾個話筒,外面有 幾個喇叭的小篷子裏面,放着《龍的傳人》。同學們和 着歌聲唱着,眼裏含着淚水,大家互相擁抱着,握着 手,因為每個人都知道,生命最後的一刻到來了,為這 個民主犧牲的時刻到了。

有一個小同學,他叫王力,他只有十五歲。在那個 時候他寫了絕筆,我已經記不起,那個絕筆具體的資 料,我只記得他跟我說這麼一句話,說有時候人生挺奇 怪的,生與死就是那麼一瞬間。他說有時候爬來一個小 蟲子,爬着,他動腳想踩死牠,那小蟲立刻就不動了。 他才十五歲就開始考慮什麼是死亡。共和國,你要記 住,你要記住,這些無你奮鬥的孩子們。

不要再犧牲

大約在凌晨兩、三點鐘多的時候,指揮部不得不放 棄在紀命碑底下的廣播站,撤到紀念碑上面的一個廣播 站,指揮全場。我作為總指揮跟副總指揮李路等同學, 環繞着紀念碑四周,向同學們作最後動員。同學們就這 樣默默地坐着。他們說,我們就默默地坐着,我們第一排是最堅定的。同學們說,我們後面的人也這樣默默地坐着,那怕第一排的同學被殺被打,我們都靜靜坐着,我們不動,我們絕不會殺人。

我跟大家講了幾句話,我跟大家說,有這麼一個古老的故事,可能每一個人都已經知道,有一羣螞蟻,大概有十一億,有一天山上起火了,這些山上的螞蟻必須要到山下去,才能使整個家族得救,這時這些螞蟻就圍着一團,滾下去。這些螞蟻燒死,但是更多螞蟻活下來了。同學們,我們在廣場,我們已經站在這個民族的最外層,因為我們現在每個人的心裏都明白,只有我們犧牲,才能換來這個共和國的生還。

同學們唱起了《國際歌》,一遍又一遍的唱着,他們的手緊緊的挽着。直到最後,四位絕食的同胞,侯德健、劉曉波、周舵等,他們實在忍不下去了,他們說,孩子們,你們不要再犧牲。

但是每一個同學都非常堅定,他們去找軍方談判, 找一個所謂負責戒嚴任務的指揮部的一個軍方人士談判 說,我們撤離廣場,但是希望你們保證同學們的安全和 和平地的撤離,這時候指揮部在徵求廣大同學的意見以 後,是撤還是留,決定把所有同學撤離。但是在這個時 候,這班劊子手他們沒有信守諾言,在同學們撤離的時 候,頭戴鋼盔的士兵,手持衝鋒槍的士兵,也衝上了紀 念碑的三層。

「我們會再回來的!」

沒有等指揮部把這個決定,撤退的決定告訴大家, 我們設在紀念碑上的喇叭已經被打成蜂窩狀。這是人民 的紀念碑呀!是人民英雄紀念碑呀!他們居然向紀念碑 開槍。

其他多數同學撤下來了,我們是哭着撤走的,市民們都說,不要哭。同學們說,我們再回來的,因爲這是人民的廣場。可是……可是我們事後才知道,仍然有些同學,他們對這個政府、對這支軍隊還抱有希望。他們以爲頂多是軍隊把大家强行的架走。他們太疲勞,還在帳篷裏酣睡的時候,坦克把他們輾成了肉餅。有人說,同學死了兩百多,有人講這個廣場已經死了四千多,開體的數字到現在我也不知道。但是,那些在廣場最外層工人自治會的人,他們浴血奮戰,他們統統都死了,他們最少有二、三十個人。據說,在同學們打算撤離的時候,這些坦克、裝甲車把帳篷、棉衣灑上汽油,還有同學們的屍體統統都焚燒了,然後用淸水洒地,廣場不留一點痕跡。我們這次民主運動那個象徵民主女神也給他們輾成碎塊。

我們手挽着手繞過毛主席紀念堂從廣場南面走,向 西撤離的時候,我們看見紀念堂南側坐着大概有上萬的 黑壓壓、戴着鋼盔的士兵。同學們喊「狗!法西斯!」 在我們往西撤離的時候,我們看到一排排的軍隊,他們 跑步向天安門廣場集結。市民們、同學們咬牙切齒的 喊:「法西斯!狗!畜牲!」那些士兵們目不斜視,火 速向着廣場跑去。

殺人後即收屍

我們經過六部口撤離的時候,指揮部的所有全體成 員站在第一排,經過六部口,也就是6月3號下午,在 那兒發生過最初一場血戰的地方,瓦礫漏地,有燒毁 的、砸毀的垃圾箱。我們從六部口一直走到長安街上,沿着一條血路走下去,只見只有燒毀的車,地上是瓦礫、殘渣,可以看到剛剛經歷過一場惡戰,但是沒有一具屍體。事後我們才知道,這班法西斯,他們在前面用機關槍,他們就殺人,殺人的時候,後面就有他們的士兵把屍體送往公共汽車上,送往三輪車上,有的人還沒有死,沒有斷氣,可是已經被活活的燜死了。這班法西斯把他們的罪惡在光天化日下遮蔽得無影無蹤。我們只有用我們的胸膛,我們要大遊行,再回到廣場上。這時時,所有市民都來勸阻我們。他們說,孩子們你知道嗎,那邊架起了機槍,你們不要再犧牲了。我們只好從西單往北到西城區、高校區走。路上有位母親嚎啕大哭,她的孩子已經死了。路上見到四具屍體,是市民的,他們打死的,這些屍體暴屍街頭。

越往北走,越接近我們的學校,每一個市民眼裏都含着淚,有的市民說:「我們買國庫券,難道是讓他們換子彈來屠殺無辜的人民嗎?屠殺我無辜的孩子嗎?」

向居民發射火射炮

我不斷收到各方面的消息,有同學目睹的消息,有 市民告訴我的消息,這班劊子手他們真殺的呀!他們對 着長安街兩旁的居民區發射火箭炮,有孩子、老人統統 喪生槍下,他們有甚麼罪,他們連口號也沒有喊!一位 朋友告訴我,他是凌晨兩點鐘在長安街上堵坦克的。他 親眼看見一位個子不高的女孩子,她的右手揮舞著,站 在坦克車的前面,車從她的身上過去了,她被輾成肉 餅。我們這位同學,她右手挽著的同學,一個子彈過 來,也倒下了;左手挽著的同學,一個子彈過來,也倒 下了。她說:「我是死裏逃生呀!」

我們回來的路上,媽媽在找她自己的孩子,她說,我的孩子,他叫什麼什麼,他昨天還在,他還在嗎?妻子在找丈夫,老師在找同學……。周圍的機關上還掛着擁護黨中央的正確政策,同學們憤怒的拆下這些標語,燒掉了。電台裏還叫囂着,軍隊開進北京是要制止一帮暴亂份子……是要維護首都秩序。我想我是最有資格說,我們這些學生們是不是暴亂分子?每一個有良心的中國人,把你們的手放在你的胸口上,你想一想,年青的孩子們,手挽着手肩並着肩,靜靜坐在紀念碑的下面,他們用目光迎着劊子手屠刀的時候,他們是暴亂份子嗎?他們如果是暴亂份子,他們還會這樣靜靜地坐在那兒嗎?

永遠回不來了!

法西斯到什麼樣的程度?他們可以厚着臉皮昧着良心撒謊、撒天下之大謊!如果說那些拿着衝鋒槍槍殺無辜(市民)的士兵是野獸畜牲的話,那麼這些坐在電視屏幕前、照相機前撒謊的人,他們是什麼人?因爲,就在我們手挽手撤離廣場的時候,我們還走在長安街上的時候,一輛坦克車追過來,向同學放僱淚瓦斯,坦克車就在同學身上壓過去,在同學的腿上、頭上,許多個同學再也找不到完整的屍首。誰是暴亂份子?!就這樣,前面的同學還是按着我們原有的步伐!就這樣走着。

同學戴起口罩,因為瓦斯刺得每一個人喉嚨乾死, 那些已經犧牲了的同學們還有什麼能夠收回他們的生 命?他們永遠的永遠的留在長安街上。

我們這支從天安們廣場被迫撤下來的同學們,這支

隊伍緩緩的走到北大的校園裏,因為有很多外校、外地的同學,北大已準備好了床位,接待大家。可是我們非常非常難過,我們是活着的人,可是有更多的人留在廣場,留在長安街上,他們永遠的回不來了,永遠永遠的回不來了。他們中有的很年青很年青,他們永遠的回不來了!

自從我們這支從天安們廣場撤下來的同學隊伍進入 北大以後,已經從5月13號開始的在天安們廣場首先 進行絕食而後改為靜坐請願活動,和平請願活動被迫結 束。

人民必勝!

事後我們得到的情報:6月3號晚上十點鐘,李鵬下了三道命令:第一、軍隊可以開槍;第二、軍車全速前進,必須在6月4號凌晨徹底的收復廣場;第三、對參加這次運動的組織者、領導者,格殺勿論。

同胞們,這就是現在仍然調動起了部隊統治着中國 上空的喪心病狂的偽政府,北京大屠殺正在進行,甚至 全國各地的大屠殺也慢慢的開始,也在進行。但是同胞們,越是黑暗的時候,黎明就要到來了。越是法西斯,喪心病狂的鎮壓的時候,那麼,一個真正的人民的民主的共和國也就要誕生了!民族存亡,最後的關頭已經到來了!同胞們,每一個有良心的公民們,每一個中國人,覺醒起來吧!最終的勝利一定是人民的。以楊尚昆、李鵬、王震、薄一波爲首的僞中央,滅亡的日子不遠了!

打倒法西斯! 打倒軍人統治! 人民必勝! 共和國萬歲!

明報月刊1989年7月號·54·

ŀ

ij

ı'h

——記6月3日西單及新華門事件

林東生

羣衆包圍軍車

6月3日早上,北京市滿城風雨,小道消息不脛而走,昨夜解放軍的偸入北京,使本來已趨沉寂的學運, 又再掀起高潮。

我僱了一輛計程車,來到城西的木樨地,遠遠看見 橫排了幾輛公車用作路障,車頂站滿人羣,熱鬧非常。

我讓司機把車子停在安全地點後,徒步走到木樨地之三里同路口,這裏塞滿了人羣,人人面上喜氣洋洋,我看見有幾輛旅遊車和麪包車被羣衆包圍,其中一輛車頂上,陳列了一些解放軍的帽子、軍服、鋼盔和自動步槍等。

車頂上的學生用揚聲器向羣衆演說。原來昨夜有部份軍人穿便服,駕駛民用車輛,企圖混入北京城,但被 羣衆識穿,終於成了俘虜。圍觀的羣衆越來越多,有人 說:「解放軍眞丢人!!

再往前走,見一堆人圍成一圈,我鑚進去看,幾個學生用繩子圍了一個長方型,地上寫着:「昨晚(6月2日)十時三十八分,一輛麪包車在這裏撞倒四個路人,其中一名婦人死亡,車內人被羣衆逮捕轉交警察,他們直認是戒嚴部隊,奉命進城執行任務。」

這時附近路口起了一陣騷動,我連忙跑去觀看,只 見一名大學生在車頂上大喊:「讓開!讓開!不准打 人!」原來一輛無車牌的麪包車被羣衆包圍,懷疑車內 人是軍隊。

羣衆在學生的呼喊下,終於讓路,但車子駛了一段路,仍陷入另一股人羣中,動彈不得。

我離開木樨地是上午十一時左右,這裏沒有任何衝 突發生。

再乘計程車到西單附近,這裏更加熱鬧,人羣川流不息,自行車及行人多得無法估計。同樣地這裏每隔不遠,就有一輛旅遊車被包圍,這一帶最少有三輛車陷入 人海。每輛車頂都陳列了軍人用品,其中一輛還有衝鋒 槍。不過市民說,那些槍都是沒有子彈的。

軍警施放催淚瓦斯

其中一輛位於新華門西翼約二百公尺,包圍這車的 人特別多,這車部份玻璃窗已被砸破。車身上貼的大字 報說:「玻璃是軍人自己打爛的,與羣衆無關。|

車頂上的學生,不時向羣衆演說,請市民們繼續支持學運,一定要打倒李鵬。羣衆報以熱烈的掌聲。已經許多天未見羣衆這樣熱烈了,我想:如果不是部隊再次 闖關,市民是不會再熱起來的,李鵬那小撮人真笨。

這時約中午十二時左右,我在附近吃過午膳後,續向新華門方向走去,來到大門口嚇了一跳,這裏圍着密密麻麻,重重叠叠的人羣。記得昨天路過這裏,門庭冷落,只有少數學生象徵式的坐在門口;但如今又恢復全

盛時期的熱鬧,我很辛苦才鑽進人牆內圈,難以置信地看見門前展示一大批軍用的衣帽、鞋、水壺等,同時亦有幾枝步槍展出。我趕忙拍照,這時有人拉着我說:「那邊東西更好,快去拍。」我立即趨前拍攝,原來一名學生把一些士兵證放在地上任人拍照,這時我看見旁邊坐着的軍人,面色非常難看,心中起了一種不祥之預感。學生展示士兵證不過幾分鐘,就把證件收回,我亦迅速退出新華門。

新華門往東十餘公尺,又有兩輛軍車被羣衆包圍, 但車上空無一人,我自然又不斷拍攝。就在此時,忽然 聽見一聲巨響,人羣紛紛往西張望,只見西單那邊冒起 日烟(當時我還不知這是催淚瓦斯),遠望西單,但見 人羣向新華門這邊跑來;不久又一聲巨響,又是一陣的 獨立 個本。 一陣的人羣開始走避;我遠遠看見一隊帶盾牌木棍,頭帶 時正想趕往西單拍照,誰知就在新華門對開不遠至門 時正想趕往西單拍照,誰知就在新華門對開不遠至門 一陣的人羣紛紛奪路而逃,接着圍在新華門 門口的人羣紛紛奪路而逃,接着圍在新華門 是人就打;由於距離太近,我亦慌忙逃跑,有些跑 提,見人就打;由於距離太近,就要捱棍子。結果不到 五分鍾,新華門口的人羣就被驅散,手持木棍的武警, 重重的守衛着大門。

吸進瓦斯頭量四肢酸軟

這時我感到頭暈,四肢酸軟,才知自己吸進的是催淚瓦斯。我仍停留在新華門附近,遠遠的進行拍攝,部份市民向武警投擲石頭,武警亦間歇衝出來打人。但他們基本上是守在新華門口,不過剛才在那裏展出的軍用品,已被奪回,學生的標語、旗幟等亦蕩然無存。

同一時期,西單那邊不斷傳來施放催淚瓦斯的巨響。而新華門這邊的人羣則與武警對峙,不時發生小衝突,氣氛十分緊張。過了不久,逃走了的人羣陸續回來,又再度包圍武警。剛才被打的部份市民,高喊着要報復,武警亦嚴陣以待,衝突一觸即發,幸好從天安門廣場陸續有學生趕來增援;學生手牽手的把人羣與武警分開,既不讓武警衝出來打人,亦不讓人羣襲擊武警。

我見形勢漸穩,才敢走前拍攝,一個市民指着武警對我說:「那幾個武警剛才打人,快拍」|

這時西單那邊的防暴警察撤退,大量人羣擁向新華 門,但始終沒有再和武警衝突。

我走到西單那邊一看究竟,但是其中一輛便衣軍人的車輛,玻璃全被打碎,裏面空無一人,車頂上的槍枝、軍服等亦不見了。旁人告訴我,軍人已被救走。防暴警察總共放了十一顆催淚瓦斯,其中兩顆射向新華門,並曾施放橡膠子彈,暫時知道一名學生被催淚瓦斯之碎片割傷小腿。

這次防暴醫察及武醫的突擊行動,約於下午一時三

十分發動,歷時約四十分鐘,奪回新華門前之軍用品, 救走西單被包圍之軍人。但防暴警察退後,西單至新華 門前一帶,基本上仍由學生羣衆控制。

我由於感到非常頭痛,乃趕回旅館休息。黃昏時 (約下午七時)我再度來到新華門,武警已換班,學生 仍擋着人羣,避免發生磨擦,許多市民對武警說話,有 些則送水送烟,但武警均不理不睬。

我走往西單那邊,沿途看見有人演講,說武警下午之行動,打死了一名八歲小孩;又看見有人帶着血衣,拿着鋼盔,訴說遭武警毆打。這時我才知道,原來今午在人民大會堂南側,武警亦同時出擊驅逐人羣,結果與市民發生流血衝突。

但到此刻,亦未聽說有任何實彈槍擊事件。我來到 天安門附近,看見一輛巴士載滿了學生巡遊,他們喜氣 洋洋,吶喊高呼,市民則報以英雄式之歡迎。學生之氣 勢,市民之響應,完全回復到戒嚴前後幾天的盛況。

這時暮色已合,天安門廣場一片和平安祥,市民携幼扶老,乘涼的、吃冰棒的、唱歌的……。誰也沒想到 幾小時後,這裏變成人類有史以來最殘酷的屠場。

人民廣場變屠場

6月3日晚上十時,我離開天安門廣場。這也許是 我一生中最幸運的決定;但也是我攝影生涯中最大的損 失,我避過了這晚的血腥大屠殺。

6月3日下午,我拍攝新華門的衝突,吸進了一些 催淚瓦斯,一直頭痛和非常疲倦;加上當夜天安門熱鬧 和平,聚集的人羣接近百萬,我判斷共軍不會强行進 城,因爲市民已經再次警惕起來,如强行進城,必定有 傷亡。我想當局不敢這樣做,所以決定回旅館休息。

現在回想起來,真是幸運。

6月4日上午七時許,我特約的計程車司機氣急敗壞的推門進來,神色倉惶的說:「不要去了!天安門的學生出事了。昨夜部隊開槍,打死了許多人。」

驚聞此語,我面色大變,我說一定要去看一看,司 機推說沒有開車來。結果我坐在他的自行車尾部出發。

那朝天色陰暗,街上蕭條冷落,車輛幾乎絕跡,只有稀疏的自行車穿梭於灰色的街道上,出門不久,看見一個婦人在路邊痛哭,她身旁欄桿上的「擁護安定團結」的標語被撕碎,我心中一沉,知道已發生嚴重事故。

沿途都見行人三三兩兩,交頭接耳,顯然在傳講一些重要事情,來到王府井大街的百貨大樓門前,司機不肯再走,我決定步行前往,這時我看見一羣手持木棒的大漢,魚貫登上一輛旅遊巴士,不知是什麼人,司機說:「這都是便衣公安,正在撤走。」

我沿王府井大街向南走,不到十分鐘,就來到東長 安街口,看見幾輛被焚毁的巴士,有些還在燃燒。其中 一輛車身上寫着:廣場,人民的屠場!血債!血債!

這一帶的人羣,明顯較昨日大量減少,看看鄰近的北京飯店,全部閘門都關起,無人進出,慣常在門口兜生意的計程車司機,一個也看不見。我踏着碎石破玻璃,沿東長安街往西行,來到南池子街口,就不敢再往前走,因爲這裏是最前線了;朝天安門那邊望去,約一百公尺之遙,密密麻麻的,黑壓壓的,一字型的排列了

一羣軍人,一律戴鋼盔,有些手持木棒,有些手持衝鋒槍,背後還有幾輛坦克,上面也擠滿了軍人。雖然隔得 很遠,仍覺殺氣騰騰。

羣衆怒駡二十七軍是畜牲

這是二十七軍,拍吧。身旁一男子輕聲對我說。我 線在他身後,拍了幾幀。心裏有點慌。這時後面陸續來 了一羣人。人多胆壯,羣衆緩緩向前推進。有人帶頭 喊:「畜牲!畜牲!」其他人立即附和,都朝軍隊喊: 「畜牲!畜牲!」我跟着羣衆向前走,一步一驚心。走 不了幾步,突然一批持武器的軍人向我們衝來。我來不 及拍照,慌忙往後跑。其他人亦爭相走避。但軍人追到 一半,忽然又往後跑。隔了幾分鐘無事,羣衆又再向軍 隊逼近,繼續罵他們,但每一個人手上,都沒有任何武 器,連一塊磚頭也沒有。

我再度舉起相機,忽然身旁一個男子,隻身朝軍隊走去,旁人立即勸說:「別過去!別過去!」但那男子置若罔聞,仍然一步一步往軍隊走去,這簡直形同自殺。我舉起相機,雙手顫抖,我知道,我即時拍到一個人被槍殺的鏡頭;也許這人就是要自我犧牲,尋求血證。那男子走到軍隊前面不遠,單腿跪下,舉起相機,似乎要拍攝,就在這一刹那,大批軍人朝我們衝過來,我大驚,忘記了拍照,回身就跑。不知那人遭到什麼惡運。我躲進街角,幾分鐘後,那人滿身鮮血,步履維艱的走回來,幾個市民立即攙扶着他,但見這人神色自若,左手舉起一張記者證,右手仍握着相機,都已沾了鮮血!真是勇敢的記者!

我想:大陸記者眞可憐,他們一直被嚴密控制,有時甚至被逼做假消息。這記者身受重傷,還要拿着記者證。也許是要告訴市民,記者也有不畏强權的。

打死羣衆打死孕婦

我深知圍觀軍隊十分危險,於是退入南池子大街的安全位置,一直在觀察,但聽得長安街不時傳來機關槍聲,一批一批的市民退回來,但更多的人又擁上去,這些人難道不怕死?又是一陣槍聲,一羣人又逃出來。過了不久,忽然一輛木板三輪車,急駛而來,車上躺着一個滿身鮮血的男子,看來已死亡,我大驚!竟忘了拍照;驚惶未定,又看見一個用血衣裹頭的男子騎別人單車尾走過來,全身血淋淋。此情此景,使我胆顫心驚。

驚魂甫定,又覺槍聲已停。我冒險走到南池子城牆下,看見地上一大灘血,周圍連垃圾桶、城牆都彈痕纍纍,顯然曾遭亂槍掃射。光天化日,照樣開槍殺人。這是什麼世界!

為安全計,我決定離開。回程不斷聽到市民的耳語,大致知道昨夜大屠殺的概況,心中悲憤莫名。這一個上午,我所看見的,我所聽見的,簡直無法相信是真的,我懷疑是否活在一個惡夢當中。

[他們連血庫都封鎖,不讓輸血救人,你們最好到

醫院去,看看是否需要捐血。」一個騎單車的靑年對羣 衆說。

「一家三口都給打死了,真可憐!」 「新華門那邊,打死了一個孕婦。」

「士兵殺人後還笑呵呵呢?好像瘋子一樣。」

「他們用刺刀把小孩子挑上空中,還在狂笑呢,真像南京大屠殺。」

這些恐怖的說話,聽得我毛骨悚然。我的心一直往 下沉。我趕忙僱了輛三輪車,逃回旅館。

看電視,不斷播出戒嚴部隊緊急通告,內容已記不 淸,只記得一句:「所謂血洗天安門,全屬謠言。」真 是不打自招。

聽到吾爾開希消息

在旅館呆呆的過了兩個小時,情緒稍定,我再步到 街上,旅館位於安定門區,這裏非軍隊進軍路線,一向 平靜無事。這是下午四時左右,天正下雨,天色昏黑, 行人絕跡,偶然幾輛救傷車疾馳而過,平日熱鬧非常的 京城,如今一片愁雲慘霧,籠罩在恐怖悲悽的氣氛中。

我看見一間商店門口,幾個人在竊竊私語。於是趨 前詢問有什麼消息。誰知一人反問:「你哪裏來的?」 我答道廣東來的!他說:「你不要多事,什麼地方也別 去,快回家。」我看他一面憂疑驚恐,唯有離開。

大雨在黃昏時停了,路人漸多。我來到安定門大橋,但是許多市民東一堆、西一團的,交頭接耳,料想一定在談論天安門事件,所以趨前聆聽。

其中一個二十來歲的女孩子說:「我昨夜一點多鐘 才離開天安門廣場,那時已子彈橫飛,都是伏在地上爬 出來的。|

「 學生死的很多,太可憐了。 」

「有些女學生跪下向軍人求情,也給他們用刺刀挑 死。」

「吾爾開希也死了嗎?」一個少女問。

「吾爾開希也死了,是給士兵用刺刀挑死的。**|**

「啊!這麼能幹的孩子也死了,太可惜呀!」許多 人掉下眼淚。(編按:吾爾開希是否死了未經證實。) 我不忍再聽下去,含淚而回。

這一夜,在惡夢中度過,感情上仍然無法接受大屠

殺的事實。

學生不怕死勇敢抗軍警

好不容易捱到明天。我僱了一輛三輪車,到海淀區 去找朋友。路上幾乎沒有任何機動車輛,三輪車幾乎成 了唯一交通工具。海淀區是大學區,沿途看見幾間大 學,例如中央民族學院、中國人民大學等,都在大門口 上掛了一個巨型的奠字,民族學院更竪起一幅標語:向 大屠殺死難的烈士致哀!沿途看見一些大學生,臂上都 纏了黑布,有些則掛了白花。大學區完全沉浸在一片哀 傷中。

朋友住在北京大學附近,那房子住了三個大學生,都是我認識的,他們都有參與學運,我很担心其安全。結果三個人之中兩人失踪,剩下那一個受了傷。他說:「我是最後撤出來的一批,我也不知怎樣活過來。我親眼看見裝甲車壓死十多個同學,我氣得瘋了,我用磚頭扔那車,車子衝過來我也不跑,當時我也不打算活了。」

「他們不但開槍,還放毒瓦斯,不是催淚瓦斯,那 煙是黃色的,其中一個打到我身旁,我拾起又擲回 去。|

我看着這個來自山東的大學生,毫不畏死的樣子, 難怪說燕趙多慷慨悲歌之士,北方大學生特別勇敢。但 我仍勸他別再作無謂犧牲。

朋友說這一帶很危險,聽說軍隊馬上要開進大學, 許多大學生都已疏散。朋友一家五口,有老有嫩,每人 都一面恐懼之色。他的女兒還在唸中學。她說勉强上了 半天課,就停學了,老師都沒有心情。中小學大都停課 了。朋友說:我不會讓女兒考大學。

有人問我:聯合國能夠帮助我們嗎?我低頭不答, 心想:聯合國有什麼用?

朋友紛紛勸我趕快離開北京,這時我也開始恐懼起來,於是匆匆告別這家人。我當然可以離開,但北京幾百萬善良的老百姓,以後的日子怎過呢?惶惶不可終日,對未來感到絕望,無奈又無奈,我心如刀割,帶着萬千的悲哀,踏上逃亡之路。

刊於「百姓」半月刊·1989年6月16日(第194期)

人民軍隊豈能殺人民

——木樨地市民目睹軍警開槍記

熙宇

帶着通宵守候在電視機前的悲憤、憂慮以及一點恐懼,坐上 CA 三〇九北京直航班機。經過一宵血腥洗禮的首都到底變成了什麼模樣?在日益加緊的新聞封鎖下是否能順利入境?……

機上只有一半不到的乘客。這時候,誰願意到北京 去冒那槍林彈雨之險?幾位港客都表示看了一晚的電視 新聞,心情都很沈痛,想不到政府那麼狠,打死打傷那 麼多人,但由於早已定好的業務要進行,否則真不願意 在這個時候去。

關員關切事態發展

飛抵北京上空,窗外一片灰濛濛,陰霾滿佈,「黑雲壓城城欲摧」,心情更感沉重。

過行李檢查櫃枱時,關員注意到我帶了一叠報紙, 心想,這回麻煩了。「什麼報紙?」「大公報。」「這 報紙好,都講真話,有沒有今天的?」

關員們都只想看一下當天的香港報紙,看看昨晚的 鎮壓事件如何報道。報紙一拿出來,其他關員全圍攏過 來看,臨行也是關切的一句:「這幾天出入要小心安全 啊。」從來沒有覺得邊檢關卡人員這樣親切、可愛過。

除了邊檢人員表現出來的對事態的關切以及不言而喻的心情外,機場的環境、氣氛倒並不太緊張,候車處也減少了往日的喧鬧與擠迫。幾位出租車司機圍上來:「去哪?」「民族飯店。」「民族飯店?機關槍就架在那兒,路障還攔在那裏,根本就過不去,整條東西長安街全封銷了,千萬別去。」

地上到處是磚頭

聽司機的勸告另選了一間遠離市中心的酒店。車子 駛過機場直路,剛駛入三環路不久,就看見路旁有一輛 被砸了的軍用大卡車,玻璃全部粉碎,輪胎也全都洩了 氣,癱瘓在那兒,駛不遠又是一輛全廢了的軍車,跟着 還有吉普、通訊車、裝甲車,而且多被燒得只剩下一個 空殼,地上到處是磚頭、木塊和雜物路障。進入二環路 離德勝門前,遠遠就望見火光熊熊。黑煙衝天,一輛軍 用大卡車還在那裏焚燒,旁邊有另一車軍人在看守,但 圍了二、三百羣衆在跟他們理論,傳來一陣陣噓叫聲。

向坐在地上霎衆開槍

另一位在公主墳、翠薇路目擊的,又是另一番慘狀:「當時那輛大卡車是因爲高速行駛,直衝過來,到了拐彎的地方刹不住,自己翻倒了,車上跳下來幾個軍人,看見羣衆就開槍。車子自己焚燒起來,車上掉下來的是一綑一綑的鐵棒……。」

更大的反應是憤慨

血腥屠殺後帶給人們的當然是恐懼,血肉之軀怎敵 坦克、槍砲?但人們更大的反應是憤慨、不平和反抗。 大家都在說:今晚準還會有事,今晚沒有,以後還會 有,到這一步,太平日子是不能再有了。……

刊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五日大公報

北京血案中最悲壯一頁

——木樨地、復興門阻截戰目擊記

一位北京同胞

1989年6月3日傍晚,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北京。 戒嚴令頒布的第十五天。此時北京市內氣溫達攝氏 卅度。市民的激情情緒似乎比氣溫還高。一切迹象表 明,事態已經白熱化,人們議論紛紛,認定今晚上半夜 軍隊可能實施血腥鎮壓計劃,事實正是如此,只是人們 把時間估計錯了。正當人們聚集在街頭議論時,集結在 西郊萬壽路一帶的各軍、兵種大院內戒嚴部隊的所有車 輛、坦克、裝甲車的馬達正在轟鳴。

機械化部隊出動

北京夏令時廿一時許。各軍隊大院的大門一齊打開,由數百輛卡車、裝甲車、坦克、指揮車、通訊車組成的機械化部隊開始馳上萬壽路大街,由西向東朝天安門廣場方向開進。出動的部隊以北京軍區廿七軍爲主力,這支部隊號稱是楊尙昆的嫡系,有「楊家將」之稱,是國內裝備最精良的部隊之一。爲這次鎮壓行動該軍裝備了催淚瓦斯,並配屬了防暴警察部隊。這支部隊接到的命令極其强硬:務必於二十二時前到達天安門廣場,驅散請願學生,並接管廣場。如遇抵抗,堅決鎮壓,違令者軍法處置。

隆隆的坦克履帶聲輾碎了北京夏夜的寧靜。鎮壓部隊在市民驚訝和憤怒的目光中疾馳而過。不難發現,車上的士兵個個緊握槍枝,殺氣騰騰。市民們很快從驚愕中恢復過來,憤怒的聲音響成一片:「人民軍隊不許鎮壓人民!」,「法西斯!」,「到廣場去,保衞廣場,保衞學生!」

手無寸鐵組成人牆

車隊行至公主墳,繞過大轉盤,就是直通西長安街的復興大街,手無寸鐵的市民在這裏自發地建立了西長安街的第一條阻截綫。西長安街阻截戰,是這次北京大屠殺最激烈、最悲壯的一頁。

市民們紛紛撿起石塊投向軍車,有幾個小伙子拆除了路邊鐵欄,揮舞着鐵欄條衝進車隊中,毫無懼色地抽擊着坦克和裝甲車。對這些鋼鐵怪物來說,此舉近乎唐吉訶德衝向風車。然而,這裏沒有絲毫喜劇色彩,只有撼動人心的悲壯。軍車挺進速度顯著放慢。車隊後部的防暴警察,跳下車輛,開始追打路旁市民。有幾輛軍車刹車不及,首尾相撞。

殺人燒車者是軍人

令人詫異的是,這些撞壞的車輛被焚燒,而放火的 卻是一些車隊裏的軍人。車隊在行駛中不斷受到道路兩 側市民的磚石襲擊。軍隊向市民開槍了。人們早已預料。 到這種結果,卻沒想到這麼輕易地就對市民開槍,似乎 開槍的人不加思索,似乎軍隊迫不及待地等着這個時 刻。「也許是空爆彈?」「對,聽說他們帶了不少橡皮 彈頭。」市民們正在疑惑,一個青年右臂中彈,另一位中年婦女手捂腹部,僅「哼」了一聲便栽倒了。周圍羣眾想上前攙扶,又一個點射打來,金屬彈頭在水泥地上濺起火花,尖叫聲在市民頭上呼嘯而過,鮮血抹去了最後一絲疑惑和猶豫。「好的,這幫傢伙動真的了!」軍隊開槍的消息迅速傳開,市民情怒情緒急劇上升。

木樨地,幾百名學生和市民組成的隊伍在道路中迎 面排開,堵住了軍隊開進的道路。此時軍人也已下車, 排成隊形與羣衆隊伍對峙。在「軍隊回軍營去!」「不 准鎭壓學生!」的口號聲中,軍隊開始慢慢逼近。羣衆 手中的石塊雨點般飛出,軍隊隊形一時大亂,有些士兵 不知所措,抱着頭四處亂鑽。凶神般的軍隊竟如此不堪 一擊,羣衆大爲興奮,在一片「衝啊」的吶喊聲中向軍 人隊列衝去。軍隊潮水般地後退了幾十米,士兵也用石 塊向羣衆投擲。幾經拉鋸之後,軍隊又悍然向羣衆隊伍 射擊。學生後撤到木樨地,用幾輛橫放的公共汽車組成 的防綫後,一輛小卡車開足馬力倒車將一輛燃燒的小卡 車撞翻,使部隊不能輕易搬開。深夜,儘管槍聲不絕, 每個窗戶幾乎都有人在有節奏地喊:「法西斯」法西 斯!」「土匪!土匪!」軍隊胡亂朝居民樓開槍,不少 居民就這樣在家中被打死。大街兩側一、二層樓的窗戶 上遍佈彈洞,連燕京飯店、民族飯店的玻璃也被打碎。

肆無忌憚隨意開槍

市民們在路上又接連設置了幾道用燃燒的汽車組成的火障。軍隊此時已完全拋開了任何顧忌,肆無忌憚地隨意向兩側圍觀羣衆開槍,甚至追到樓房之間和胡同裏開槍殺人,被殺死的包括不到十歲的兒童和八十多歲的老人。僅筆者就親眼看到二十多人死傷,一具屍體橫在路中,未來得及被羣衆撤下,已失去人性的軍人竟像沒看見似的從屍體上踩過。

阻遲軍隊達四小時

西單路口設置了最大一個汽車火障。軍隊以坦克為 先導向前衝擊,約一個營的坦克在西長安街上高速橫衝 直撞,數千名軍人隨後跟進。

4日晨一時五十分,鎭壓大軍兵臨天安門廣場。

由於學生和市民自發的截擊行動,軍隊比預定的時間晚了近四個小時到達天安門廣場,這四個小時的時間是在雙方力量對比極其懸殊的情况下贏得的,這不能不使人對北京臺家產生由衷的敬意!

偉大的北京市民和學生,在西長安街的阻截戰中, 表現了極大的民主熱情和獻身精神。有許多學生任槍聲 四起,手握民主大旗面對逼近的軍隊歸然不動;有許多 青年人單身衝向軍隊隊伍,以死相拚;有一位青年記者 高叫:「我是攝影記者,我不怕!」騎着自行車直衝至 軍隊前面,大拍特拍,並奇迹般地生還。在木樨地軍民 對峙時,有一位老工人隻身從市民隊伍中徑直走入軍隊,想與軍人講講道理,不料卻被拉入軍隊中,拳腳相加,然後推倒在路邊。

據最保守的估計,在這場名副其實的北京大屠殺中,市民和學生死傷的數以萬計。僅復興醫院就有四十 多具屍體,有一北京老人說:「我這輩子見過許多軍 閥,經歷過北洋軍、國民黨軍和日本兵進城,卻從未見 過這樣屠殺手無寸鐵的市民的軍隊。」不但北京,不但 在過去的中國,甚至在全世界,也難找到這樣的軍隊, 以及指揮這種軍隊的「最高統帥」。

刋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一日文滙報

從圍城到大屠殺

承嬰

歷史將記住這一天:號稱要「解放人民」的軍隊,向數以 萬計的自己國家的人民大開殺戒。

歷史將記住這一天:成千上萬的精英學子被虐殺,只為了 他們以最和平的方式爭取民主。

6月2日中午,北京中央電視台播出了一條不尋常的新聞片:會被指爲趙紫陽「反黨集團」成員的秦基偉出面亮相,他親自前往駐守北京某地的戒嚴部隊給官兵打氣。李、楊政權似乎又多了一根支撐棒。但一般人都認爲,李楊已掌握大局,而且北京高校學生已大部份撤出天安門,看來拖下去對李楊集團有利。鎭壓似乎不必要了。

前奏:大兵二度入城

六月三日凌晨二時,大約一萬多名身穿白衫綠軍褲的軍人,以密集的隊形,從東西長安街兩個方向向天安門廣場跑步進發。這些年僅二十歲上下的軍人未携武器。消息立即傳開,睡夢中的市民們紛紛跑到街上堵截,不多時超過十萬民衆築成厚厚的人牆,將兩路軍隊截停。人聲鼎沸,市民和學生大聲賣駕。「回去!回去!」「不許打人!」「人民的軍隊,站到人民一邊來」的呼聲響徹夜空。人們發現,這些滿身汗水、神情惘然的士兵已疲勞不堪。他們承認,他們是駐守機場的戒嚴部隊,深夜接到命令,必須在今晨三時趕到天安門廣場執行淸場行動。

與戒嚴初期軍隊入城受羣衆阻攔時尚能保持和善或 聽從規勸的態度不同的是,大部份士兵這次對羣衆的堵 截與憤怒很少理睬,甚至採取對立的態度。王府井大街 並發生了軍民打鬥的磨擦。當羣衆的堵截成功、軍隊逐 漸後退時,人羣依然給予掌聲。小部份士兵很激動,有 士兵將軍帽擲地,大聲怒道:「我不幹了」。也有軍官 表示「我們絕不打羣衆」。

終於,被衝散的軍人後退到王府井街口坐在地上待命。一部份軍隊在混亂中成功地進入天安門廣場附近。

第一滴血

在市民攔截軍隊的過程中,建國門和西單分別截停 了四輛滿載軍事武器的軍車。車上麻包袋裹着的有衝鋒 槍、步槍、手榴彈和防毒面具,並且有大量鐵桿、菜刀 等兇器。羣衆將武器送到新華門外展覽,數萬市民前往 觀看。

此時,新華門內衝出二、三百名武裝軍人,用木棍、電棍見人就打,一時新華門前秩序大亂,部份學生市民被打得血流滿面。西單的軍警並首次動用槍枝,向人羣發射橡膠子彈。受傷人數有四十多人。

下午二時,二千名頭戴鋼盔、手執電棍的軍人和武 警,從中南海西門突然開出,將西單府右街及六部口街 道封鎖,施放了二十枚(一說五十枚)催淚彈,並用警 棍毆打驅散人羣。搶走了被展出的武器裝備。 消息一傳開,數萬人立即趕到新華門及六部口,他們怒駡軍警[法西斯][流氓],他們推倒一輛吉普車,將兩輛運軍用品的汽車玻璃全部砸碎,軍警撤出西單縮回中南海內。

幾乎是在新華門軍警鎮壓行動的同時,大會堂西門 約一萬名軍人以密集隊形衝出來,到西門路口佈防。但 被數萬羣衆和學生衝散,衝突中雙方各有五六人受傷。 在大會堂門口,軍隊坐在地上,四周圍着人羣,一直對 峙了近六個小時。羣衆和學生高呼「人民軍隊愛人民」 的口號,唱國歌、國際歌,有學生走入軍隊中,向軍人 講解北京學生運動的眞相,但是,軍隊事先得到命令, 對羣衆的勸說無動於衷。

三項通告火藥味重

此時,北京局勢呈膠着狀態。

但是,軍隊奉命强行挺進的强硬行動,已開始使局勢發生令人擔憂的逆轉。軍隊處處受阻,民衆羣情激憤,氣氛已接近爆炸點。

在天安門南面前門,數百名軍警試圖由西向東進入 廣場,他們配有衝鋒槍和機槍,但為羣衆設下的兩部巴 士所阻,軍警一個小時後離去。

在永定門火車站,數百部軍車停在火車站旁,欲想 從南向北駛向廣場,但爲羣衆所阻,不得前進。

在復興門接近西長安街民族飯店附近,防暴警察與 市民對峙七個小時,互擲石塊。

天安門廣場上的學生,6月3日渡過紛亂、緊張和憤怒的一天。保衞天安門廣場總指揮部鑒於形勢危急,組成宣傳隊,到全市每個角落去動員、呼籲人民羣衆,旗幟鮮明地反抗李鵬政府的軍事鎮壓,他們號召全市總罷工罷市,提出「與天安門廣場共存亡」的口號;臨時成立的北京市民自治會也提出了「與大學生共存亡」的口號。儘管北京市白天天氣酷熱,但仍有數十萬人聚集在廣場,聽學生演講。廣場上出現了這樣的標語:「我們決不倒下,讓劊子手顯得高大,好阻擋那自由的風。」

從早到晚,廣場上由政府操縱的廣播台,不斷播放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和《北京日報》的新聞及通告,指出凌晨堵截軍人入城、攔截軍車是由於極少數人煽動所致。把羣衆說成是歹徒、流氓、地痞。市民對政府的廣播,不斷發出噓聲。

從六時半開始到深夜,電台電視台先後多次中斷正常節目,播出政府和戒嚴部隊指揮部的三項緊急通告。 任何稍有政治敏感的人,都從官方的緊急通告中嗅到火藥味。通告說,「近日來,極少數人製造謠言,惡意醜化、攻擊戒嚴部隊,用極其惡劣的手段,挑撥人民羣衆和戒嚴部隊之間的關係,煽動一些人堵砸軍車、搶奪武器,毆打幹部戰士,盤查、圍攻軍人,阻攔戒嚴部隊的 行動,蓄意製造事端,擴大動亂。極少數人的這種嚴重 違法行為,引起了廣大人民羣衆和部隊官兵的極大憤 慨,已經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通告接着以威脅的口 氣宣稱:「如果有人不聽勸告,一意孤行,以身試法, 戒嚴部隊、公安幹警和武警部隊有權採取一切手段,强 行處置,一切後果由組織者、肇事者負責。」

最後的通告是午夜時分發出的,這份通告中多了兩 句意味深長的話:

「……全體市民要提高警惕,不要到街上去,不要到天安門廣場去……以保證你們的生命安全,避免受不必要的損失。」

皇子第一槍

後來有消息證實,從三日凌晨的軍人四處出動,到 當夜的大規模瘋狂的彈壓,都是在執行着當局一項强硬 的命令:只需執行命令,無需顧全人命傷亡。執行中可 使用一切手段。

另一個未經證實的消息稱,鄧小平對彈壓造成傷亡 的預計是一千人。

晚上十時,槍聲首先在皇子響起(皇子,新華社宿舍附近)。目擊者說,有人在槍聲中倒下。屠殺從此時開始。

十一時,木樨地(高幹樓一帶)也傳來了槍聲。 零時五十七分,廣場附近伴隨着槍聲,升起了幾處 火光,照明彈、曳光彈在廣場上空飛舞。

凌晨一時零五分,天安門南面的崇文門區也槍聲四 起。

鮮血正在飛濺,人們一批批倒下。

從皇子第一槍響起開始,數以萬計的軍隊和大批坦克、裝甲車從四面八方向天安門推進,車隊所經之處, 凡有羣衆阻擋的,照樣行駛或以槍彈開路。凌晨一時二十分,以四、五人一排爲數約六百名的軍隊,由南向北朝大會堂推進,周圍羣衆不敢接近,與軍隊保持百米距離,部份市民以石塊、玻璃瓶還擊。

廣場的最後一幕

倒下的羣衆,立即被人搶救。有人揹着濺滿鮮血的 傷者,奔向醫院;有人用自行車架着傷者拖離現場;有 人自覺找來了三輪車,運送垂危的傷者,飛奔送往搶 救。

凌晨二時許,天安門城樓前的長安街,市民們截停裝甲車,有人爬上車頂,奮力翹動車蓋,數不清的人向車上擲物,在一片歡呼聲中將軍車點燃;在建國門大街,近萬人圍堵十多輛軍車,並將車推往路中心。而在長安大街路口,放置了很多路障,阻止裝甲車進入廣場。

一隊坦克開來,輾過羣衆設置的路障,車身冒着火 花,沿途遭到羣衆的圍追堵截。發了瘋似的坦克不顧人 羣的密集,向人羣和行人道橫衝直撞,不斷有阻擋坦克 和裝甲車的人被輾死。人羣中發出震天的叫駡聲:「走 狗」「殺人犯」「法西斯」。

一輛又一輛軍車和巴士被羣衆焚燒起火,兩邊長安 大街上火頭處處,幾處火勢越來越猛烈,並傳來爆炸的 巨響。 日前早已進駐大會堂、中山公園和文化宮的軍隊從 四面八方出來向天安門廣場推進,行進中都發生開槍事 件,死傷羣衆不斷在增加。

讓我們看看,逾千學生、羣衆被殺的事情是怎麼發 生的。

以「清理」天安門廣場為勝利目標的成嚴部隊,實現了對廣場大包圍的行動之後,集中把目標對準了仍留守在廣場上的數萬學生和羣衆。

一位最後撤離廣場、在槍林彈雨下死裏逃生的學生 這樣描述。

當晚十二時之後,得到軍方會實行鎭壓的確切消息的四、五萬學生都退縮到人民英雄紀念碑四周,無形之中,他們結成了一個堅强的團體,仍抱着與天安門共存亡的決心,堅不撤退。學生中男的佔三分之二,本地高校學生約佔三分之一,多數是外地學生。在北京音樂學院的管弦樂隊伴奏下,學生們唱着戰歌,秩序依然良好,呈現一片悲壯、緊張的氣氛。

午夜一時,學生代表爲表示學生「非暴力推進民主」的原則,去到天安門城樓下與軍方談判,願意主動 交出較早時在衝突中從軍人手中奪得的二十三枝衝鋒槍 和一些燃燒彈,但斷然遭到軍官的拒絕。學生們不得不 在紀念碑台階上砸毀了這些武器。

以侯德健、劉曉波等絕食知識份子爲首的代表,也同時出面與部隊談判,表明爲了避免更多流血,學生和市民願意撤出廣場,要求軍方讓出東交民巷方向的通道。戒嚴部隊表示,如果學生們五時前撤出,他們不會採取行動。在這危急關頭,學生們終於同意撤出,並安排清華大學學生殿後,人們開始向軍事博物館方向撤退。

瘋狂的殺戮

以下是一個學生的證言:

「凌晨四時多,廣場上的燈光忽然熄滅了。廣播裏 又傳來了『淸場』的命令。我當時心裏有一陣很緊張的 感覺,好像只有一句話:這個時刻到了,這個時刻到 了。

「……四點四十分,一串串紅色的信號彈升上了天空,緊接着,廣場的燈又全部亮了。我看到廣場的正前方全是士兵。這時,從人民大會堂東門方面迅速地跑出一支部隊,他們全部穿迷彩服,持衝鋒槍,戴鋼盔和防毒面具。

「這支部隊一衝出來,首先在紀念碑正前方一字型 地架起了十幾架機關槍。機槍手全部趴在地上的。槍口 向着紀念碑的方向,背對天安門城樓。當機槍一架好, 馬上有大批的軍人和武警(武警與軍人的區別一是服 裝,二是鋼盔。武警的鋼盔比士兵的大,而且有護耳 蓋)手持電棒、橡皮棒和一些我沒見過的專門武器從紀 念碑正前方衝入我們靜坐的隊伍,使勁的打,把我們的 隊伍打開兩邊,他們就這樣打開一條路,一直打到紀念 碑的第三層。當時,我親眼看見已經有四、五十個學生 被打得鮮血滿臉……

「機槍響了。有的士兵是跪着端起槍掃射,這些子 彈是從頭上擦過;趴在地上掃射的,子彈全部打在同學 的胸膛和頭上了。一見到這樣,我們又只能往紀念碑上 面退了。但是,在紀念碑上的軍人又把我們打得退下來,我們一退到地面,機槍又掃射起來了。」

不同的目擊者也證實了當時的情景。並且從不同角度,看到了廣場上大屠殺的現場。

三千多突圍的學生和市民,最後到達外圍的不足一千。幾十輛坦克和裝甲車不顧一切向一片片帳蓬輾去,許多正在睡覺的學生來不及叫一聲就被壓成內泥。軍人用自動武器在後面向學生追殺,學生們只得踏着一堆堆屍體冒死前進。他們有的人架着受傷的同學,但也有更多的傷者無法顧及。一位女同學活活被刺刀刺死,受傷未死的學生被軍人補槍射殺。

逃出廣場的學生和市民,並沒有擺脫死神的追趕, 當他們想轉入東長安街向北京飯店方向逃跑時,從樹林 裏又響起槍聲。

一批又一批跑出廣場的人羣,叫着、哭着,他們怎麼也不能相信眼前發生的事情。

人們證實,機關槍掃射達二十分鐘之久,之後,仍 有零星的槍聲從廣場傳來。

燒屍:直昇機相助

有一項消息說:進入天安門的戒嚴部隊執行任務之前曾被注射過某種藥物。他們得到指示稱,天安門廣場的衛生環境非常惡劣,必須進行防疫注射。一位北京大學的教師接受香港新聞傳媒電話訪問時說,開槍的士兵有失常的舉止,他們滿臉通紅,一面開槍一面狂笑,「好像吃過什麼藥似的」。

再讓我們回到天安門廣場,看看這些來「維護北京 治安」的人民軍隊,是怎樣清理他們獲得初步勝利的戰 場的。

清晨五點半,廣場上空,直昇機在來回盤旋;地上,坦克車以單列,從東西兩個方向轉入大會堂前的大道,隆隆開過,幾十輛軍車也完成了在廣場的「佈防」;幾萬名士兵進入廣場後排成一個大方陣。東西長安街口,都有一排四人厚的士兵坐着,作為前衞陣地。而紀念碑前的天安門廣場的中心地帶,士兵們在打掃戰場,無法估計的學生、平民的屍體需要處理,士兵們用軍用帆布做成屛風,深怕被人窺見。但是,還是有目擊者講出了他們所見:「我走到路邊爬上樹丫,看到廣場的士兵正拿着大塑料袋裝學生和市民的屍體,一個屍體裝進一個袋裏,然後用大帆布蓋住,蓋成堆……」

「……廣場上的行人道上的屍體都是人挨着人,軍隊支起了帆布,不讓市民看見。他們還說,進了很多軍車把受傷的人抬上軍車,不知運去了什麽地方。」

大型直昇飛機,不斷在廣場中心地帶升降,遠處遙望的市民看不淸它到底運什麼。但直昇機的强大氣流吹起了軍用帆布的幃幕,有人終於看淸,軍人將一袋袋壓得不成人形的屍體搬上直昇機。由於屍體太多,士兵運來鐵架,將屍體一層叠一層在現場焚化屍體,一串濃烟升上了高空,退守在北京飯店的香港電視台記者,也會報道過燃燒的烟柱經久不息。

至於最後未能衝出廣場而遭槍殺、輾斃和打死的確切人數,恐怕永遠會成為一個謎了。但目擊者與市民對廣場死難人數的估計相差懸殊,從四百到二千人不等,傷近萬人。

北京火葬場的消息不應被忽視:火葬場職工拒絕在 被認屍之前就焚燒屍體,軍方即實行軍管,並由士兵直 接焚燒屍體。

6月4日,這將永遠是一個寫入歷史的日子。連夜 的屠殺之後,戒嚴軍人並沒有因為光天化日的到來而停 止他們的暴行,開槍與死傷的事件還在繼續發生。

屠殺在繼續

4日整整一天,北京市多處地方的槍聲一直沒有中 斷過,大約每隔半小時或幾十分鐘,軍隊就向逼近的憤 怒的人羣開槍掃射。有的軍人甚至追逐人羣開槍。

北京市民,表現出了最大的勇氣和團結,在各大路口冒着被射殺的危險與軍隊對峙,有許多人推着腳踏車前來助陣。

上午十時,一隊解放軍從歷史博物館衝向羣衆亂槍 射擊,二千多名路人紛紛躲避。

雖然軍隊控制了天安門附近地區,並不時有軍車往來示威。但民衆仍然不畏强暴設置新的路障,並焚燒車輛。

幾乎多次重複這樣的過程:槍聲一停,市民又紛紛再度聚集,重新組成一道人墙,與遠在百米外的軍隊對時。他們叫罵,他們怒吼,抗議軍隊的暴行。不久,軍隊又到了「忍無可忍」的程度,再次舉起槍枝,又一陣槍聲響起……

北京市區各大小醫院,傷者已經多得無法安置,來不及槍救而死去的人無人認領,被一排排放在墻邊;醫生只能在走廊裏,用手電照明施行急救,傷者死者的親友哭聲悽慘。但仍有傷者不斷送到各個醫院。醫生和護士不得不連日連夜值勤。據外電報導稱,軍隊使用的是國際上禁用的達姆彈,這種子彈一進入人體就爆炸,如炸傷四肢,則多數不得不截肢處理。

人間暴行

再看大屠殺過程中的一些具體的鏡頭。

之一:一位軍人向人羣中的一個十二歲小女孩當胸 腳踢,直到踢破了她的心臟,使周圍市民驚嚇不已。有 人上前拖走屍體,士兵們向他們開槍。

之二:一位在本港居住的荷蘭籍女士目擊了以下的事情:荷蘭駐京領事館對開的大街上,軍人將兩輛滿載乘客的巴士截停,軍人用槍械對兩輛巴士瘋狂掃射,兩車人無一生還。

之三:北京一位大學教師講述親眼所見:一位學生 被槍擊後受傷倒地,他的四個同學要求士兵讓他們前去 搶救,士兵表示同意。四個學生舉着手走近傷者,正在 這時,士兵用衝鋒槍一輪掃射,四個學生當場被殺。

之四: 一名推着自行車的婦女, 為了給行進中的坦克車讓路,將自行車推到一邊,坦克上的士兵竟無故向她開槍,這位婦女被打中倒斃。

之五:七名靑年學生手挽手,想用身體擋住裝甲車 的前進,但裝甲車依然高速開行,將學生輾斃。

之六:建國門附近,一位祖母發現九歲的孫女倒在 血泊之中,發現女孩身上有七個彈孔,悲痛欲絕的祖母 抱起女孩走向士兵,但她立即中槍重傷倒地。

之七: 4日早上九時,木樨地有幾千個大學生組成

人牆,與全副武裝的軍人陣線對峙,軍隊在未經任何警告的情況下,向坐在地上的人羣開槍,羣衆驚叫着逃向 馬路兩邊,但軍人追着向馬路兩旁開槍掃射。不少人倒下去。

之八:4日晚,一百多名軍人衝入廣場以北的一處 住宅區,向狹窄的胡同開火,有抱着嬰兒的婦女及行人 無處可躱而被擊中倒地。

之九:駐京波蘭記者親眼所見,一位大駡軍人的學 生,在距離一米遠處被槍殺。

之十:目睹者說,一位未能撤出廣場的女學生死得慘不忍睹。她身中三十多槍,全身被打得像蜂窩一樣。另一個女生只喊了一句不撤退,士兵先對她雙腳開了幾槍,她堅强地爬起來,士兵對她胸膛連開七槍,前去拉屍的同學又被亂槍掃死。

4日的大屠殺一共死傷了多少人?有各種不同的統計數字。統計的來源包括:北京十五家醫院的醫護人員,外國記者的目擊估計、在場的市民和學生提供不同地點的人數。統計數字一直在增加,從五十、七十人死亡,四百人受傷,到逾千人死亡,數千人受傷,乃至6日清晨之後的五千死亡;最後外界報道的死亡人數竟超過一萬。美聯社5日則稱,相信七千多人死傷是可信的。

中央電視台在凌晨三時的一項特別報導中,宣稱有十六輛軍車、一輛消防車、一輛公共汽車被毁,二千武警、戰士受傷,並有死亡,對鎮壓造成的驚人死亡人數隻字不提。次日的中央電視台播放的政府和戒嚴部隊告全黨全國人民書中稱,在執行任務中,「有一些傷亡」,並稱「死傷者大部份是武警和戰士」。

國務院發言人袁木在7日表示,共有三百人死亡, 大部份是戰士,學生死亡的只二十三人,而軍人受傷的 有五千多人。

劫後餘波

黑色星期日整整一天,北京市民處在恐怖與悲憤的 氣氛之中。點射、連射的步槍、機槍聲竟日此起彼伏; 市內交通全部斷絕,火車停開。大部份商店都關了大 門,市民在恐怖氣氛中開始排隊購買生活必需品。

下午四時,北京下了一場大雨,集結街頭的人羣明 顯減少了,槍聲也開始稀落下去。

晚上九時許,九架坦克及十四架裝甲運兵車沿東長

安街向建國門駛去,長安街頭剩下許多殘缺與燒毁的車輛。駛經的車隊向市民開槍,又有人死傷。有目擊者說當晚駛經北京飯店的戒嚴部隊曾向飯店開槍,威嚇臨窗觀看的記者。5日,終於對北京飯店實施軍管。所有外國及港澳記者被勒令離去。

5日,戒嚴部隊開始將行動轉向了高校及醫院。前一天給醫院的命令稱,將於三天之內對醫院實行軍管,軍事當局還警告院方,不得向外透露死傷者數字。香港新聞媒介得到的消息稱,當局還下令各醫院交出受傷入院的人,激起醫務人員的憤慨。

5日,各個醫院的停屍間,排放着無人認領的屍體,有不少傷者是因血淸用完搶救無效而死去的。外國記者鑒於軍方要接管醫院,不得不在醫院人員協助下匆匆離去。

消息畢竟是封鎖不了的。特別是在大城市,人們紛 紛通過各種渠道,通過西方電台,逐漸知道軍人血洗天 安門的真相,於是,各地學生動員起來了。全國各大城 市相繼發生抗議當局的血腥屠殺。隨之,官方相應的强 硬措施也相繼在各地出現:

在天津,因爲得消息之快,市民連日來發動遊行抗 議政府暴行,《天津日報》卻刊登「天津市公安局通 告」,調子與北京相同。

在杭州,5日發生學生在延林路湖濱設置路障和遊行;浙江農業大學學生去火車站臥軌抗議;氣氛尚未顯緊張。

在上海,學生佔領交通要道,設置路障,阻攔軍隊開入市區,市政府下達通令,與北京軍政當局口吻一致。

在成都,軍車5日已開入市區,軍民對峙衝突中, 有軍車被焚燒,幾個大建築物被燒毁,軍隊開槍,造成 百多人傷亡。

在廣州,自5日起局勢顯趨緊張,學生在海珠大橋 靜坐,使交通癱瘓,軍事機構的值勤人員均換上重型武 哭。

在深圳蛇口,軍隊大動干戈的勢態日顯,惠陽二師 兵力向深圳調動,坦克車已出現在沙河。

至本文截稿時,上述各大城市的局勢急劇惡化,並 傳來武漢於6日下午勢態進一步危急的消息。全國規模 的軍民對抗已到了一觸即發的地步。

刊於「九十年代」月刊、1989年6月16日

屠城四十八小時實錄

3.5

——文滙報北京採訪組報道

(-)

「共和國的土地上有我們付出的愛」,這首名為《血染的風采》的歌曲,飽含着神州赤子之情,是自北京今番學運以來,廣場上數以萬計的大學生們最愛唱的歌曲。

然而,他們萬萬沒有想到,在共和國建國四十週年 的前夕,爭取民主竟然還要付出如此沉重的血的代價! **鮮血寫下的歷史**

6月4日凌晨,在人民共和國首都的中心,在這世界最大的廣場,槍聲驟然響起,裝甲車無情輾來,成百上千的靑年學生倒在血泊之中。全球矚目的天安門愛國民主運動,在腥風血雨中被打上了一個巨大的驚嘆號。歷史將永遠不會寬恕這次屠殺的策劃者,歷史也永遠不會忘記我們民族精英的寃魂。

在「六、四」大血案前後的四十八小時裏,本報北京記者組目睹耳聞了一幕又一幕驚心動魄的事件和場面。作為歷史的見證,作為新聞工作者,我們難抑心中的悲憤之情,我們有責任將這一切如實地記敍下來,讓一切善良的人們記住,這由千萬手無寸鐵的學生、平民用鮮血寫下的歷史」

對於許多讀者來說,新中國近四十年來最黑暗的時刻,是伴隨着 6 月 4 日凌晨在天安門廣場上那一陣密集的槍聲降臨的。但作為整個事件的開始,却還得追溯至六月三日零時。

大軍開始進入京城

6月3日零時,大批部隊均已接獲迅速進入北京城 的命令,一幕人間慘劇,就在精心策劃之下拉開帷幕。

6月3日凌晨直至四點爲止,北京市處處發生學生、市民堵截軍人、軍車入城的情况。最大規模的堵截部隊進城,發生在僅距天安門廣場數百米之遙的北京飯店門前。當時大約是北京夏令時間三點十分左右。本報記者剛剛採訪完本樨地武警車撞死人的事件,返回北京飯店。已見這支軍隊沒有穿軍衣,幾乎一色的緣軍褲,白襯衫,剃了光頭。他們六、七個一排,一個緊緊挨着一個,相互抱成團似的向前擠進。他們大約每隔二、三十人,就有一個背報話器、頭戴軍用耳筒的通訊兵。他們來到正義路路口時,被市民死死的欄住了。

很多市民是從睡夢中被驚醒跑來的,不少人身上還 裹着被單,穿着睡衣。在部隊的前頭,市民們將路邊掛 標語的麻布橫拉過來,幾十人拽住兩端,就是不讓士兵 前進,要把他們拉回頭。幾乎是在場的每一個市民都給 士兵做宣傳,勸喩他們萬萬不可殺害學生。不少姑娘都 是哭着哀求「你們回去吧,你們來我們的家幹什麼 呀?」有的壯漢更是衝進隊伍中拖着士兵的手,不讓他 們前進。

天安門廣場已告急了

這支沒有武裝的隊伍是堵住了,但與此同時,很多 有武裝的軍隊却已從其他的方向或潛行,或强行進入了 北京天安門。廣場告急:人民大會堂西側已發現了軍 隊;歷史博物館已經進入了軍隊;北京飯店西側的南河 沿發現了有武裝的軍隊;西長安街發現運載武器的汽 車。顯然,大批軍隊實際上已經將天安門廣場包圍起來 了。這時候,朝霞剛剛升起在東方的天際,6月3日地 黎明來臨了。

(二)死神的魔爪伸向京城

6月3日清晨至中午時分,學生們分別在新華門、 西單、六部口等地方展示軍隊進城的物證。西單、六部 口被市民堵截的三輛運送武器的大型旅遊巴士,學生將 車內的機關槍、衝鋒槍、子彈箱、手榴彈箱、槍榴彈 箱、防毒面具、鋼盔、小型報話機等搬上車頂給市民觀 看。新華門門口則展示軍隊遺下的軍鞋、軍帽、皮帶、 軍用刀等一類物資,大批市民前往觀看。

最早的流血開始了

下午二時,最早的鎭壓行動開始了。當時,西單、六部口和新華門都有很多市民在圍觀「軍用品」。突然,六部口響起了喇叭廣播聲,警告周圍的市民迅速離開。廣播不久,逾千名軍人、武警及交通警出現了,他們在西長安街築起厚厚的人牆,軍人排列最後,武警居中,前排是身穿白制服的交通警。人牆剛剛列好,一個指揮官跳上一輛吉普車頂,大喊一聲:「立即執行任務!」人牆後排立刻向東面的人羣發射了約二十枚催淚瓦斯,與此同時,一大批手持電警棍、木棍的軍人及武警衝入人羣,揮棒便打。人羣紛紛向長安街東面奔走,一時間,街上遺落大量的單車、鞋及背袋。

幾乎是同一時間,新華門內也突然衝出約三百名軍人,同樣是手持電警棍和杯口粗的木棍,衝出來後見人便打,將圍聚新華門門口的學生,市民一直打退到長安

街中心綫外,隨即立即收退返新華門前圍成一個半月形的圈子。在這一路段約為時四十五分鐘的暴力鎖壓中,至少四十多個學生、市民被棍、塑膠子彈等打傷。復興醫院一位醫生透露,一位路過的孕婦被打至流產。軍人在這次鎮壓中,搶回了學生展覽的,包括槍械、彈藥在內的所有軍用物資。

長安街交通已斷絕

3日下午,北京已經出現多處軍人動手打學生、市民的情况。在人民大會堂西門,數個軍人給學生、市民團團圍住,期間,不斷出現打傷學生的情况。而排陣在大會堂西門對面圍牆內的幾千軍人,更不時與市民互擲磚頭石塊。長安街的交通完全阻塞了,學生與市民的糾察隊在幾個衝突熱點來回穿梭,力圖平息事態。這種緊張氣氛一直持續到傍晚六時多,大會堂西側的軍人撤出為止。

當日是星期六,由於午間發生了軍警動用催淚瓦斯,電警棍打人的流血事件,入晚天安門廣場一帶聚集了更多的人羣。幾十萬市民來到這裏,一來是了解下午這裏發生的事情,二來是觀看北京大學一位政治系副講師宣布在廣場開辦「廣場民主大學」的開學大典盛况。他們萬萬沒想到,死神已經向這裏逼近了。

訊號彈在凌晨升起

不祥的徵兆,還在其他一些地方顯露出來。 3 日晚 上八時卅分的北京飯店,飯店內氣氛異乎尋常,平日飯 店內服裝部、小賣部到晚上十時才關門,但這天未到八 時,飯店內大部份員工都已經下班,只剩下房間服務 員。在北京飯店東門,更出現一些公安人員,向服務台 要求得到一份關於外國和港澳台記者的住房名單。飯店 方面基於顧客安全理由,拒絕提供這方面的資料,而在 場公安人員迫於無奈只拿到一份全部住客電腦資料。

4日凌晨,本報記者和多位同行在北京飯店十四樓,透過望遠鏡視察長安街附近和天安門一帶的動靜。 只見從北京時間零時三十分開始,北京飯店對開不遠, 近歷史博物館的地方,開始有軍隊向四方八面發射各種 顏色的訊號彈。當時東、西長安街一帶,由建國門至西 單一段至少仍然聚集着十多萬羣衆,他們見狀立即行動 起來,截停一些車輛,在建國飯店對開、東單和南池子 築起三重路障,更有不少市民將路邊兩旁的石圍杆搬 動,橫放在路中心阻截車輛。

(三)裝甲車在京華逞兇

6月3日晚,正當人們湧向廣場的時候,前門地區在6月3日晚上九時左右突然出現了一隊約有七百多人、全副武裝的軍人。他們舉起上了刺刀的半自動步槍,急速地從和平門向北方向跑去。此時北京的這個中心地帶,市民攔截軍隊主要是在東西方向的街道上,所以在這段南北方向的街道上的市民並不多。但是,市民一見軍隊,約近百名市民便上前攔截。這些軍人一見有人上前,舉起槍托照頭砸去,三十多個市民瞬即被砸到頭破血流,不少人不支倒地。其他人見到這批軍人如此兇殘,馬上跑開躲避。這支隊伍一直跑步進入中南海西門。

鋼鑄戰車突現街頭

廣場西面出現持槍部隊,廣場東西這時也有一支隊伍高喊着「打倒動亂」的口號,直奔天安門廣場。雖然,這支軍隊給市民衝散了。但是,任何人都已經意識到,今晚一定會出事了。但這個「出事」到底會「出」到一個什麼程度?人們顯然是沒有思想準備的。從後來發生的情况來看,軍隊在這個時候,即當地時間十一點鐘左右,已經包圍了天安門廣場,並控制了紀念堂以北的一片地方。

在當地時間 6 月 4 日零時十五分,前門突然衝出一輛裝甲車,車身上赫然髹着它的車號「九九三」! 許多人都目瞪口呆,完全來不及反應。他們不能相信眼前的現實,當權者竟用鐵鑄的戰車,來對付滿街的平民! 裝甲車頂端有一挺類似重機槍的物體被綠色帆布包裹,全速在筆直的大街上狂野地馳去。建國以來,除了閱兵大典之外,北京市民第一次在這條通衢大道見到裝甲車挾着嚇人姿態奔馳。

士兵也被當場輾斃

人們醒過來之後,立即齊心協力擺設路障,半米高的路中鐵欄一段段的橫亘在路中,不少人執起石頭,手拿棍棒戒備。全部人的神經在裝甲車出現之後便緊張起來,平靜的街道立即沸騰,更多人上街,更多人憤怒。有人激動的責問,爲什麼要用這些對付人民!?問者自問,但無人能答。這時「九九三」走回頭了,各人怒氣驟起,以零星石塊及竹枝飛襲裝甲車,它同樣以全速壓欄闖過重重關口,直向西單駛去。

不旋踵,人剛鬆弛的神經又被後面傳來巨響所震動,另一輛「〇〇三」號裝甲車在車頭卡着一個半圓形的安全島開路,狂衝而前。裝甲車不僅用最高的車速行駛,而且見人不避,逢物必撞,充滿了挑釁性。這兩輛裝甲車在長安街來回穿梭,將許多單車輾成了鐵片,騎車人跳車而逃,傷了多人。其中一輛裝甲車在建國門竟然將一輛運兵卡車撞翻在地,當場將一個士兵頭部輾爆致死,腦槳、鮮血濺了一地!車上的其他士兵倒在地上,跳起身來破口大駕,大叫「老子不幹了!」……

003被一把火燒了

血,激起了人們的狂怒,他們拿起一切可以拿到的 東西向裝甲車擲去,突然,「〇〇三」在天安門城樓近 觀禮台的地方,被欄桿上的鋼筋卡住了它的履帶,前後 轉動,依然無法脫困,發出了困獸的嚎叫!

人羣眼見竟然截停到一部裝甲車,興奮和憤怒已指揮了意志,石如雨下,有人開始攀上車頂,用巨型大石砸緊閉的小鋼窗,鼓動之聲如潮湧起,於是有更多人逞强。擠在人羣背後的一個中年人用沙啞了的聲音呼喊!「不要給人製造藉口!」可是,無人理解或者能克制了。

幾張棉被鋪在裝甲車上,怒火燃起。十分鐘後,兩 名頭戴鋼盔的軍人耐不住高熱,終於打開鋼門逃生。兩 人甫出車門,立即被人圍毆,有人更呼喝要把其中一個 拋到紫禁城的護城河裏,但三個學生迅速緊抱頭破血流 的軍人,苦勸各人冷靜,不要傷害子弟兵,因為他們只 是奉命行事,結果兩個創子手得以保住了性命。學生到 了這個時候還保護軍人,但他們是否知道:此時此刻, 大會堂的院子裏, 博物館的灌木叢中, 西長安街的路上, 已經埋伏了或悄然行進着荷槍實彈, 充滿殺機的軍人呢?

(四)血淋淋的6月4日凌晨

廣場四周出現軍隊

凌晨二時五十分左右,一串紅色信號彈竄上夜空。 天安門廣場接近長安街及城樓的一段已經給解放軍佔領了,他們先向長安街東面驅散羣衆,使之騰出了很大的一塊空地。而整個廣場四周也時不時出現軍隊。在三點至四點鐘這段時間,除了廣場北面完全為軍隊佔領,不斷有大批裝甲車、坦克車由西至東開入廣場之外,廣場西側,人民大會堂東也出現了幾批軍隊,但這幾批軍隊當時並沒有開槍。前門也出現了軍隊,幾千軍人佔據前門戰樓的一塊空地,一齊高喊要市民盡快離開。隨後,逐漸演變到追逐市民開槍。

四點鐘,廣場突然燈光全滅。廣場上政府控制的喇叭傳出了「廣場上的事件已經轉變為一場反革命暴動」 的聲音。學生愛國民主運動在當權者眼中已從「動亂」 升級為「反革命暴動」,一場大規模的鎭壓已經有再淸 楚不過的藉口,屠殺已經不可避免。

這時,整個廣場上仍有十幾萬人,分散在博物館、 紀念堂以及紀念碑周圍。在紀念碑集結的主要是學生, 約七、八千人,三層台階坐得滿滿的,碑座下面也坐了 一些人。在政府的高音喇叭聲中,四周的槍聲裏,他們 坐在那裏,唱《國際歌》。

十幾挺機關槍架起

四點四十分,又一串紅色信號彈升空,廣場的燈全部亮了,亮得如同白畫。大屠殺開始了。一位死裏逃生的學生說,一大批身穿迷彩戰鬥服,頭戴鋼盔,面罩防毒面具,手持衝鋒槍的士兵從大會堂方向衝出樸向學生。很快便在紀念碑前面架起了十幾挺機關槍,隨即,另一批手持電警棍、膠皮棍的士兵和武警,從紀念碑的正前方衝入學生靜坐圈,打開一條血路向紀念碑第三層衝上去。另一位生還的學生補充,當正北的軍人衝上紀念碑的時候,有一批持槍的軍人也從正東方向衝上紀念碑,他們衝到第三層之後,隨即向天空開槍,驅趕學生下去。

與此同時,排列廣場的大批裝甲車一齊開動了,其行動至少分兵兩步。一,一批裝甲車向紀念碑駛去,首先在正面形成一個逐漸收攏的圓圈,只在博物館方面留了一個口;二、四架裝甲車一排,向站立路邊的學生、市民壓去,迫使他們向前門方向撤退,不少學生、市民手拉手,面對步步逼近的裝甲車,一步一步倒退向前門。這時,整個廣場槍聲大作,其中,有不少曳光彈是明顯打上天空給人看的,企圖造成所有槍聲,都是朝天打的假象。

趕下地面再掃射

事實是,紀念碑正前方排列的機關槍和其他槍械多數子彈都是平射而出的。當軍人、武警打上到紀念碑第三層時,他們便將學生往下打,一直打到學生退到地面。學生一到地面,機關槍響了,前面的人成排倒下,後面的人羣又自然後退上紀念碑台階,一退上台階,機槍就停下。於是站在上面的軍人又將學生打下去,一打到地面,機槍又響了。而且,裝甲車更向學生壓過來,理紀念碑前的旗杆也撞斷了。在這個情况下,學生和少數在其中的工人、市民冒死向廣場東面方向突圍。槍林彈雨中,他們終於推翻了一輛裝甲車,踏着一條血路從這個口子衝出去,最後的一批是在五點多鐘衝出去的。

記者以前一直不明白,爲什麼一定要學生下到地面 才開槍掃射呢?後來看了中央電視台的廣場報導才明 白,如果是朝台階上開槍,漢白玉石的紀念碑上,就一 定會留下大量的罪證。

事實表明,這是一場精心籌劃的屠殺!

(五)最黑暗的夜、降臨了

第一批約三千學生衝到博物館台階時,只剩下約一千人了。他們與這裏的市民一聚合,立刻向北——即長安街方向撤退。但是他們向那個方向沒走十幾步,馬上遭到埋伏在那裏的軍人開槍射擊。他們只得掉頭往前門方向跑去。

紀念碑北殺孽最深

日前本港電視台播放北京學運領袖柴玲的一個錄音 講話,揭露了 6 月 4 日天安門廣場軍隊屠殺學生的情 况。但是,在柴玲的這個講話中,還沒有談及紀念碑北 面的屠殺情况,但恰恰是紀念碑北面,是留下了最多冤 魂的殺戳場。本報記者曾接觸過多個6月4日凌晨從天 安門廣場逃出來的倖存者。綜合了他們所談的親身經 歷,可以進一步補充證實當日天安門廣場四時四十分至 五時十五分左右,發生過的以下事件:一、廣場亮燈之 後,大會堂衝出了大批手持衝鋒槍的軍人;二、在紀念 碑正北面衝上一批軍人之外,正東面也衝上一批持衝鋒 槍軍人,他們上來後,毆打驅趕學生下去。同時,向紀 念碑上學生架設的喇叭開槍;三、大部分學生是從紀念 碑的南側撤退的,撤退的時間是軍人衝上第三層的時 候,他們的路綫是沿紀念堂出前門,再向西而去,這是 紀念碑最早、最大批撤離的一隊學生,柴玲以及香港中 文大學的學生等均在這支撤退隊伍之中。他們剛撤下紀 念碑時,證實紀念碑北面響起極為密集的槍聲,但由於 紀念碑座以及離開紀念碑走到路上時,北面駛來的大批 坦克,裝甲車擋住視綫難以看淸北面的情况;四、紀念 碑北面學生死亡是最大量的,而本報日前所刊載的《一個倖存者的自述》當事人是在北面逃生的。

多少寃魂含恨而亡

當廣場紀念碑一帶的學生被屠殺的時候,以廣場爲 中心,東西長安街爲主幹的整個範圍內,軍隊全面出動 實施鎮壓。五點,在珠市口一批持木棍的軍隊向前門衝 來,亂棍猛打在這裏的學生、市民,市民也和他們打了 起來;五點零五分,由東而來了六架坦克,十幾輛裝滿 士兵的軍車向天安門廣場高速駛去,一路開槍掃射;五 點三十分,三十多輛坦克和大批軍車由西長安街駛入廣 場;六點多鐘,三輛坦克車出現在西長安街上驅散正向 學校撤退的學生隊伍,當場將至少十幾個學生活活壓 死;腦漿迸流,鮮血四濺,慘不忍睹;六點四十分,軍 隊完全控制廣場,所有進入廣場的路口全部給排排坦 克、裝甲車和全副武裝的士兵人牆堵住;七時左右,廣 場中央冒起了焚燒「物體」的濃密而大面積的黑烟,持 續了三個多鐘頭。七點二十分,站立在紀念堂坦克,裝 甲車陣前的士兵向圍觀的學生市民發射催淚瓦斯,並衝 前毆打市民。……

6月4日,一個沒有陽光的早晨降臨共和國的首都。記者在這個時候,獲知了幾個數字:政治大學的一個學生從當軍醫的親戚口中得知,廣場上能數得出的學生屍體,有二千六百多具,除了被坦克、裝甲車輾得不成人形的;國際紅十字會在凌晨二時的一個統計,被射殺死的市民、學生已經有兩千多人;大約在同一時間,一個大學生匆匆從六個綜合醫院拿到的死亡數字已超過了一千……

北京某綜合醫院一位工作人員親口告訴記者:那時候他隨一輛急救車奉召開進廣場。但是急救車開過了第 一排軍人人牆之後,在第二排軍人人牆之前就被截停 了,被命令立刻往回走,否則後果自負。急救車拐彎往回駛的時候,稍稍進入了二排防綫,就在拐彎的時間,他赫然見到「軍人們將很多很多的屍體搬到一排排的架子上,更看見坦克車將排列成行的屍體輾碎……!」

殺人在白天仍繼續

伴隨這些駭人聽聞的數字及情况而來的,是戒嚴部隊不斷開入北京城,不斷有無辜羣衆倒在軍人的槍下。從北京飯店下望東長安街,差不多每半小時至一小時之間,就會看見軍人舉起槍來,接着一陣「啪啪啪啪啪」的槍聲響過,路上行人統統趴下。幾秒鐘後,能爬得起來的,沒命的往前跑;沒能爬起的,……。也有的人跑了幾步,回頭看見有人起不來,就掉過頭來救人,他們呼喊騎車過路的幫忙(軍人喝令:騎車的可以過,但不得停留,行人則必須止步),三、五個人救一個地搶救出好些人。

記者留心觀察之下,發現部隊用以射殺羣衆的,有 衝鋒槍、自動步槍、也有手槍。

稍後,記者趕往醫院去看,但見醫院的病房全都堆滿了死傷者,醫院裏一片凌亂,血迹斑斑。據說,戒嚴部隊會到醫院輯拿學生,但被院方拒絕了。

陰沉沉的天,終於下起大雨來了。雷聲啊啊,電光 閃閃。街道上的士兵,淋着大雨蹲在坦克旁邊打啊嗦, 他們是殺人殺得累了,還是殺得怯了!

入夜,百多輛坦克由東向西駛往天安門,滿布廣 場。

大屠殺後的北京,除了槍聲之外,交通斷絕,行人 絕迹,新中國建國四十年後的北京開始了最黑暗的一個 夜晚……。

(刊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八日至十二日文滙報)

6月4日凌晨零時,長安街依然熱鬧,但人數不 多,大觀只有五、六萬左右。

就在此際,一陣轟啊的聲響由長安街西面迫近,只 見一團滾起的塵土如箭般滾來,當一部「九九三」號裝 甲車切切實實在眼前出現時,許多人都目瞪口呆,完全 來不及反應。裝甲車全速挺進,如入無人之境。

北京人民的惡夢開始了。

堵截裝甲車

人們立即齊心協力擺設路障,更多人上街。這時,裝甲車走回頭,人們以零星石塊及竹枝飛襲裝甲車,它同樣以全速壓欄闖過重重關口,直向西單駛去。不久,隨後而來的「〇〇三」號裝甲車由東向西駛到接近故宮門前,鐵帶被欄杆鐵枝卡住,進退不得。這時候,有人攀上車頂,用大石砸緊閉的小鋼窗。擠在人羣背後的一個中年人呼喊「不要給人製造藉口!」可是,無人理解或者能克制了。

幾張棉被鋪在裝甲車上,怒火燃起。十分鐘後,兩 名軍人耐不住高熱,打開鋼門逃生立即被人圍毆,但三 個學生迅速緊抱頭破血流的軍人,苦勸各人冷靜,結果 兩人由救護車送走。

軍隊開始動手

這時候,羣衆又發現西長安街的軍隊已悄悄地摸到 人民大會堂北門外。人們感覺到軍隊要動手了。

凌晨二時許,北京城傳出了密集的槍聲,大批羣衆 倉促地沿長安街向東撤退,有十多名死傷者被人用單車 和三輪車運走,羣衆退走時,高叫罷工、罷市。

二時四十五分,中央電視台公布戒嚴部隊通告,警告在場羣衆立即離開,否則無法保證他們的安全。

在廣場和長安街方面,很多市民在驚惶地奔走,學生廣播不斷呼籲與軍方談判,表示願意和平撤出,並叫學生交出手上的木棍。這時,一輛黑色私家車從大會堂向廣場開去,估計是談判者。

在北面,有一隊裝甲車高速地橫衝直撞,速度甚高,有七人被撞死,四百多人受傷。

三時五十五分,廣場上燈光盡熄,顯示鎭壓前兆, 廣場內傳出槍聲,學生廣播仍播出《國際歌》,並仍在 呼籲和平撤退,但軍方毫無反應。

一名受傷平民表示,在菜市口,解放軍用機關槍向 人羣掃射,他的三個同伴紛紛倒地,生死未上。

四時,廣場學生和羣衆近十萬人被軍隊包圍。

在長安街傳來長達半分鐘的密集槍聲,並有曳光彈 射破夜空,廣場政府廣播系統,聲稱學生運動是「反革 命暴亂」。 四時三十五分,廣場廣播限令學生五時離開。

槍擊撤退的學生

四時五十分,廣場上燈火重明,學生正準備撤退, 但廣場方面仍不斷發射催淚彈,冒起陣陣白煙及傳來巨 響爆炸聲,很多羣衆受催淚氣體侵襲,盲目奔跑。

雖然學生已表示撤退,但廣場已全被軍隊包圍,並不斷縮小封鎖圈,當學生向東南方撤退時,仍在向他們發射催淚彈。

有目擊者稱,有部隊由南向北推進,並沿途開槍掃射,較早時,當學生提出談判後,兩輛裝甲車開入了長安街。

據逃出的學生事後表示,當學生準備撤離時,武警和軍人衝前用棍子、槍托毆打學生,當學生走遠時就從後開槍射擊,有些學生中彈倒地,學生說,當時約有十萬人在廣場,學生都坐在地下唱歌,沒有任何行動。

學生說,部隊由坦克、裝甲車開路衝入廣場,首先 撞倒民主女神像,接着衝向帳幕區,首先將一些企圖以 血內之驅阻截的學生撞倒,當坦克壓上帳幕時,部分帳 幕內還有學生。

在此情形下,學生們仍手挽手撤退,軍隊又向學生 開槍。據估計,在廣場的死亡人數達二百人。

五時,廣場上的民主之神像被推倒,人民大會堂東 門數千軍人開入廣場。三十部載着軍人的卡車自北向廣 場進發。

軍隊肆意向人羣開火

另一方面,六輛坦克風馳電掣由建國門方向西行到 天安門城樓下,並有十輛軍車尾隨而進,沿途開槍掃 射,數分鐘內發射逾百發。

五時三十分,超過三十輛坦克及大批軍車由西向東 推進,市民紛紛走避,槍聲一直不停。

天亮後,軍隊仍不斷增援,有坦克、運兵車、裝甲車,並沿途向地面開槍掃射,這批裝甲車輛都停在廣場內,此外,還有大量步兵開入,在人民大會堂東門和西門均駐有數千步兵。據稱,部隊在建國門出發時,肆意開槍掃射,而羅衆則躲在地下隧道和出租汽車站內向軍隊扔石頭。

六時,廣場已被部隊控制,但在西長安街,仍有數百市民築起路障,並焚燬了一部巴士。此時,數十輛裝甲車自西向廣場推進,也是沿途開槍和發射催淚彈,稍後,已進入廣場的坦克又再開入長安街來回行駛,街上流彈四濺。

刋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五日大公報

6月3日凌晨一時半,我從北京飯店飛奔到街上, 找到相約好的學生,誰料還未開口,他便告訴我:「今 天晚上廣場可能會出事,我想還是隨便在附近找個地方 做訪問算了!」然後他用單車載着我在附近兜圈,當我 們兜到市政府後門不遠處,赫然發覺一隊解放軍正轉入 一條漆黑的窄巷中,我們還未來得及看見最後數百人。 學生告訴我:「那是公安局的後門!」

車行不久,又有另一隊爲數千多人的解放軍在我們 旁選經過,這時四周有數十個乘單車的市民,和我們一 樣停下來,駐足而觀。這些解放軍身穿白襯衣、綠色長 褲,背着小包,有的手上拿着膠水瓶,有的挽着皮鞋, 也有的拿着擴音器;那學生告訴我,那是行軍時發號施 令用的,我的心慢慢下沉。

偌大一條街上,只聽見軍隊雜沓的腳步聲,幾十個 市民眼光始終隨着軍隊移動,每個人都屛息靜氣,心中 疑惑,這麼多解放軍究竟為何連夜趕入城中,難道是來 執行鎮壓學生的任務?

我趕回飯店衝上一間外國記者的房間打長途電話給報館。剛才長安大街上悄然只有十數市民疏落地踏着單車路過的情景叫我擔心,怎麼北京市民的戒備就這樣鬆懈,大家都在夢鄉了嗎?突然,我聽到街外隱約傳來陣陣單車的鈴聲,我放下電話走到露台看,大街上正有數十輛單車從天安門廣場的方向往東飛馳,有的不斷按着鈴,還有人大聲呼喊:也有少數弈往廣場方向。兩時了,我伸長脖子往東看,似乎看不到有多少單車往這邊駛來增援,忙心焦地跑下樓。

甫跑到王府井大街對開的長安大街,我已見到數十個市民正以極快的速度搬動街上的鐵欄石墩橫放在馬路上,還沒來得及取出相機,後面已有一大隊便裝的解放軍,以急速的步伐朝廣場方向邁去,鐵欄絲毫起不了阻截的作用,石墩則滾在一旁。

這時市民已增至二百餘人,有的人徒手去拉軍人, 有單車的則紛紛將車子欄在軍隊前面,一些則亦步亦超 地隨着軍隊前進,苦口婆心地勸說,但亦無阻於軍隊推 進的速度。

我追上去跟在最前頭,抬頭已見到幾百羣衆堵在前面,「回去!」「我們不需要你們!」呼聲此起彼落,隨着喊聲,人羣中不時拋起一些鞋子之類的物件,落入黑暗中。然而軍隊仍是往廣場走。

我回轉身來,仔細打量這些解放軍,他們都穿着白 襯衣沒戴頭盔,背負着壓縮餅乾、麵條、食水和被舖, 低着頭默默地抵受着羣衆的責罵或勸說,汗水已濕透他 們的衣衫,不少邊走邊拭汗,我看满了其中一些人的臉 孔,都是稚氣未除的年青戰士,看來只有十八、九歲, 疲累和沮喪流露在他們的臉上,還來雜着疑惑。

為了避免被糧衆沖散,他們手扣着手前進,其中有些卻似乎走得太累了,走路一跛一跛的,須由伙伴扶着走。數以千計的解放軍努力擠開人叢衝過去,但仍不免有些軍人被羣衆拉得離了隊。

另一個娃娃兵則倔强地要往回跟隊,市民費盡唇舌、死命拉着他,他被迫往相反方向走,可一轉身又向軍隊方向跑。如是幾次後,有的市民光火了,揮着拳頭想揍他,但立刻被其他人勸住:「別打、別打!應該好好勸嘛!」不過怕被嚴格的軍紀懲罰的恐懼感,最後還是戰勝了,小男孩終於重投軍隊中。

就在短短的十多分鐘內,街上的羣衆已越來越多, 迅速增至上萬人,在歷史博物館對開的馬路,已橫放着 四、五部貨車堵軍隊。羣衆如山堵,軍隊只能艱辛地緩 緩寸進。

我看到一面紅色的旗幟在國家旅遊局外飄揚,學生也趕到增援了。然後我見到一家外國通訊社的攝影隊從 天安門廣場方向走過來,頓然放下了心,相信廣場那邊 已沒有大問題。

三時左右,這羣「娃娃兵」已無法再前進,他們被 市民迫到不斷退回來,從單車道退到行人道上,重重的 人羣圍在外面,一些小戰士索性坐在路上喘息。看見軍 隊被穩住了,羣衆開始鼓掌歡呼,後來更唱起國際歌, 雄壯的歌聲響徹夜空,部分軍人低下了頭。

僵持了廿多分鐘後,軍隊陸續撤退回市政府及公安局。沿路上,遺下了大批軍用品,包括壓縮餅乾、水壺、水杯、鞋子等,散落一地。有些市民拿着從軍人身上奪下的大軍衣、背包給記者看,有個背包放着軍用對講機及天線,還有一枝尾端磨尖的鐵筆。有的市民則憤然表示,不少人發現軍人身上暗藏着匕首、尼龍繩索、鋼筋條,腰纏雙皮帶,這些都是用來對付市民的。

原來,軍隊接到命令,要在三日凌晨三時到達天安 門廣場。集結在城外的數萬解放軍,自二日深夜時已開 始從四方八面入城,主要是來自城東及城西,軍隊有的 徒步,有的坐軍車或公共汽車,大部分都是便裝打扮、 或明或暗地開進來,然而在十時三十分左右,一批城西 復興門外木樨地乘車入城的軍隊,卻因其中一部軍車超 速,釀成市民三死一重傷的車禍,重重地響起了警鐘, 驚醒了市民。

結果,除了長安大街外,王府井、六部口、東單、 西單、朝陽區、宣武區、前門大街等各主要路口,均被 數以萬計的市民堵截住了。不過,儘管軍隊未能佔領天 安門廣場,但仍有部分軍隊成功進城,駐守在一些醫院 及報章等單位內;天安門廣場附近的南池子,據報亦進 駐了大批軍隊。

在西單近六部口處的西長安街,市民在四部被截停 的公共汽車和軍事上,發現大批槍械、鋼盔、子彈等, 全用麻布口袋裝着,一些市民和學生在一輛車頂展示截 獲的機關槍、衝鋒槍、步槍、子彈等,吸引了數以千計. 的市民圍觀。

在天安門廣場,學生亦搜集了一批由市民繳獲送來 的槍枝武器,為了不被當局以此作為學生策動暴亂的口 實,學生糾察隊在三日下午一時多送回新華門,可是軍 隊拒不接收。

至二時半,一隊約二千名頭戴鋼盔的軍警由中南海 西門開出,到在西單府右街及六部口街頭,隔開了該處 與新華門的羣衆,並透過擴晉器,警告市民扣押軍火是 違法的行為。

雙方僵持兩、三分鐘後,軍隊開始首次向羣衆發射 催淚彈,二十多枚連續發放,六部口四周都充斥着喧鼻 刺眼的催淚氣,現場數千名學生及市民掩面爭相走辭。

幾乎在同一時間,位於現場斜對面的新華門內又突然衝出三百多個防暴警察,揮動着電棒、木棍,以至鑲有鐵釘的狠牙棒向四竄的市民和靜坐的政法大學學生,不由分說地見人就打,以驅散羣衆,很多猝不及防的市民,包括老人和小孩,都被電棒和木棍打傷了;一些年紀較大走避不及的市民,被打得倒下了。

催淚彈發放了約廿分鐘後,軍警開始退回新華門內,軍警離開後,現場人士發現本來放在四輛車內的彈藥武器都已不見了,相信已為軍警「奪回」。

據一些目擊者說,約七、八十名市民無辜被打傷,至少有十多名需送院救治。趕到附近的醫院時,一名因爲剛巧路過六部口、脚部給催淚彈的碎片割傷了的女學生,已敷完藥出來,她右脚整個小腿殷紅一片的,叫人爲她無辜受傷感到不值;醫院一位護士告訴我,還有兩個女子因爲傷勢較重要住院。

正要離開時,一名口鼻流血的市民由其他人扶着到來求醫,他才進門,就駛來一部小汽車,一個學生氣急 敗壞的伸出頭來要護士打開醫院的閘門,但護士說重傷 者去另一間醫院,小汽車便迅速駛走了。

在場的市民告訴我,已經有好幾個學生頭破血流地 被送到醫院去了,我驚問原因,才知道學生、市民和軍 隊在人民大會堂西門外已對峙好些時候了。

趕到那,我見到數以萬計的市民在西門外圍着大約五千名解放軍,他們都很有秩序的分坐在內圍雨邊,中間騰出一小塊空地;但再遠一些,卻有一批軍警正包圍着些什麼人,看見飄在上頭的紅旗,我猜想準是學生與軍隊起了衝突。然後我見到有人檢起地上一些石塊,扔向對方的陣地,不過雙方互擲了一陣子就停了下來,雙方都有幾個人受傷。

人羣忽然一陣起哄,有一個人被幾個市民抬着飛奔 送了出來,一個學生告訴我,軍隊接到命令,誰要是喊 「打倒李鵬」就要打誰。打人時,十多個軍人把學生圍 在圈中,拳打腳踢,還要用皮帶抽,旁的人都沒法救, 結果學生都被打得頭破血流地抬出來。光是由三時多到 四時半的一段時間,已有廿多個學生被送到醫院去了。 而在以後個多小時內,據我的觀察,差不多每隔十五至 二十分鐘就有一名受傷學生被抬出來送院。每個人都是 頭面滴血,令人不忍卒睹。

雙方僵持良久,約在五時,一名軍官站出來表示, 爲了使軍民矛盾不再激化,所以他們決定暫時撤退。可 是市民沒有讓路,部分已站起來的軍人唯有再坐下來, 然後,有幾個學生跑進圈內與軍官談判,另兩名則手持 擴音器,分別向圍坐的軍人勸說。還是數名學生拉着一 件血染的襯衣繞了一圈,訴說學生、市民給軍人無理打 傷。最初,軍隊似乎無動於衷,每人都木無表情地呆坐 着。

圍觀的羣衆開始發揮力量了。他們跟着學生一起喊口號,高唱《國際歌》,歌後有人喊道:「解放軍也來一個吧!」軍隊依然沒有反應;於是羣衆唱起了《沒有共產黨,就沒有新中國》,然後又不斷要求軍隊回唱。軍隊中開始有人動容了,最貼近羣衆的一羣年靑解放軍,有的慚愧地低下頭傾聽人民的呼聲,另一些則漸露笑容,有些較大膽的,更悄悄地張嘴隨着哼唱。

後來,終於有一名軍官站了起來,指揮解放軍們唱《三大紀律、八項注意》,羣衆歡欣地報以掌聲,打破了僵局。雙方你一首我一首的互贈革命歌曲;歡唱間,有熱心的市民送來了一桶水讓大家喝,又有市民遞煙給軍人,氣氛暖乎乎的十分融洽。

正當氣氛轉爲熱烈之際,畫衆中忽然有人大喊「李鵬下台」,跟着其他人也隨着喊,而且越喊越激動。人民大會堂樓上窗戶中有很多人頭探出來窺看,部分畢眾邊喊遷打出「V」字手勢,還報以嘘聲,嚇得那些人頭縮了回布簾後。

這時,一名學生猝然被樓上公安人員擲下的磚塊擲破了頭,被醫療隊忙亂地送走,這事猶如一盤冷水般冷凍了羣衆的熱情;在其後的半小時內,又再有兩名學生被擲傷。至此,羣衆和軍隊又回復當初的對峙狀態。

這場軍民對峙,在學生代表盡力勸說之下,負責的 軍官卒在晚上八時答應撤離北京城,並允諾在四十八小 時內不再入城。結束了這場持續達六小時之久的軍民對 時。

然而,後來形勢的發展,證明上述幾棒軍民衝突, 只不過是暴風雨來臨前的徵兆,與數小時後的大屠殺相 比,這些小規模的流血事件,可說是「小巫見大巫」。

刊於「人民不會忘記|第151至156頁

如果這是最後的一槍,我願意接受這莫大的榮光。 哦!最後一槍。不知道有多少,多少話還沒講,不知道 有多少,多少歡樂沒享。不知道有多少,多少人和我一 樣,不知道有多少,多少個最後一槍……

是崔健去年的作品。去年沒有人想到今年六月血洗 北京的荒唐事;去年寫下的這首歌,卻這樣精確地反映 倖存者的心聲。是的,我也願意這樣,相信千百個學生 都願意這樣,假如這槍之後,能換取不再開槍,就讓這 槍射進我的胸膛吧。

可是,我挨的是最早一槍。血,流下,人倒下;耳 畔仍迴蕩卜卜槍聲。在醫院,在飯店,到處聽聞突如其 來的槍響。數不盡多少槍?劊子手,何時纔是你的最後

六月三日晚十時多,我與住在古城的一位朋友通電 話,他告訴我西面聽到槍聲。

六月三日下午二時多, 軍警在六部口放了催淚瓦 斯,不僅激起民衆憤怒,更令人心情萬分沉重。武力鎮 歷開始了,清理廣場的時刻到了。無知、無恥的當權 者,究竟會使出什麼手段?自從戒嚴令以來,每夜傳出 軍隊進佔廣場的消息;我的腦海也不時浮現恐怖的想 像:軍隊衝進廣場放催淚瓦斯、拳打腳踢;數百部卡車 駛入廣場,軍警抓起學生扔上卡車,强行搬走……

如今我多麼希望就是這樣。

朋友告訴我聽到槍聲;不久外電亦報道軍隊在城西 放了槍。我想衝出去採訪,可是又不曉得在如此危險的 處境該如何採訪。在北京飯店露台上觀察至夜裏十一時 多,看長安街上騎自行車的市民不斷湧往建國門,看羣 衆在街上擺設路障。忽然,驚心動魄的事發了,一部裝 甲車自西向東,衝開街上密集的羣衆,衝破建國門路□ 的人牆。人潮在「轟哗」巨響中驚散,路障亦東歪西倒 的。這是第一次在北京市中心出現的重型軍事裝備。

形勢越來越險峻,我感到有責任、有需要跑到現場 去,實地觀察。於是與兩名行家,組成「採訪敢死 隊」,帶備防催淚瓦斯的濕毛巾,輕裝簡履一起出發。

北京飯店早已緊鎖大門,我們翻過鐵閘,跑小步趕 去天安門,不管是馬路上、路旁小徑或草叢,都是人。 不怕死的人啊!你們知否戰亂即將發生?

他們真像不怕死。裝甲車一次又一次地衝來,他們 不僅不閃避,還追着裝甲車來拍打,那怕只有石頭、竹 枝,也要扔向那鐵甲車身。我站在天安門城樓東側邊 上,看着裝甲車衝來衝去撞人,救護車跑出來團團亂 轉,形勢已是驚險萬分。

四日凌晨一時十分,裝甲車再一次由東面衝到天安 門,羣衆同樣趨前追打。這次它衝不過路障了,帶着一 段矮鐵欄,室礙地前行了幾步,洩氣地停下,屢發引擎 無效,終於動彈不得。

我站到護城河邊的圍欄上,遙望羣衆攀上車頂,打 破鐵蓋,放火燒車。

由李鵬宣佈學運是動亂、楊尚昆調軍入京以來,所 謂「動亂」的北京,一直是那樣和平,井然有序。甚至 攔截軍車的市民,對軍人也沒有一點敵意,還憐憫士兵 受困挨餓,不斷送飯送水。是誰逼出六月四日凌晨這一 幕火燒裝甲車?殘暴的當權派,不斷挑釁、施壓,出動 軍警、重型軍械,怎不激起民衆的憤怒?

張結鳳

火光、烈焰,令人神思迷惘。由於羣衆圍住裝甲 車,我看不清楚車上的人有沒有被活活燒死?有人說看 到人放出來了。

一時四十五分,西面傳來淸淅的槍聲。這時街上瀰 漫一種詭異、但是熾熱的氣氛,在那樣的情境下,令人 滋生投入感,越是發生事故的地方,越要去。是啊,聽 到槍聲,還不走避麼?沒有,不僅不避,我們更向西前

當然,我們向西行,更因爲我們不相信軍隊向羣衆 開槍。人民軍隊啊,怎會射殺人民?

我們由城樓東側走到城樓西側,來到盡頭,已被前 面人牆擋住去路。看不清發生了什麼事,我們攀上燈柱 石墩,熱熾熾的火光,映照出眼前冷森森的景象:數百 士兵,手持槍械,或坐或立地排成陣勢,對峙於人民大 會堂北面的長安街上。我們前面的人牆與這些士兵靜靜 地對望,士兵持槍的姿態,無疑是一觸即發。

我驚呆了。在槍口之前,投入感失去了,瞬即萌生 逃跑意念。我環視四周找尋逃生之路,尚未警覺前面的 人忽然散去。

什麽事呢?我們眞是太不夠敏感了,眼前一隊墨綠 色的整齊隊伍,是這樣快速地朝着我們步操而來,我們 竟是到此刻纔看見。這是一隊抱槍在胸、頭戴鋼盔的防 暴警察。怎麼辦?周圍的人都已經開始奔逃,有幾個人 一面跑一面招手叫我們趕快走。

軍警進攻天安門了。我沒有看到外圍死、傷有多 少,但此刻我站在廣場的邊上,軍警進來了。凌晨二時 零五分。我們趕快跳落地面,向着東面往回跑。拔足飛 跑,可是我們跑得這樣慢,他們步操這樣快!我們該一 直往東跑回飯店,還是先躲在大路旁的草叢中?

跑到城樓中間,身旁的行家建議躲入城樓腳下,於 是我們跑上金水橋。纔跑了幾步,發覺所有羣衆都在大 路上往回跑,我們顯得極其孤單。還是跟着羣衆一道撤 退吧,我們又從橋上跑回路上。

剛跑到橋頭,忽然眼前一黑,右腦劇烈疼痛,濡濕 黏液滑下臉頰。中彈了!我還未來得及識別槍聲,他們 已開槍。沒有發出任何警告,他們開始掃射。頭顱發 熱,鮮血直冒,我心裏湧起死亡的恐懼。不過理智支配 着我馬上伏下,一趴到地上,背上又是一陣劇痛,又中 了─検↓

我拉起外套抱着頭,大滴的鮮血滴在橋上,滴得這 樣急,我甚至聽到那「滴答」的聲音。我已經看不見警 察走到那裏,亦不知道此際街上是如何混亂。我該起來 繼續跑還是伏下躱避?跑,有機會再遭亂槍掃射;躱,

可是那額上流淌的鮮血……

我爲了採訪學運而流了血,最後還是學生跑回來救 我,帶領我逃生。

軍警開到天安門的第一槍,我大概挨了這第一槍。這一槍之後,尚有成千上萬槍。長安街、廣場,在我逃生離去後,已看不到那混亂的情况。被清理得血肉模糊的廣場,直到我離開北京,也無法再看一眼了。

京城一下子掉入黑暗的深淵,無盡的災難籠罩着中華大地。長安街上的英靈,安息吧。廣場上遍洒的熱血,昇華吧。這一場血戰,已將我們的命運與國家命運,緊緊扭在一起;今後,不管中國是黑暗,是光明,我們都不會忘記,共和國的土壤有我們付出的愛。

刊於「人民不會忘記」第156至159頁

别了!我的故鄉 带着滿腔的憂傷 我雙手提着行囊 五月的天空下着雨 淋濕了戰火撕裂的村莊 是誰佔據了家鄉 是誰使我離開爹娘 是誰幻滅了我的希望 踏上了列車駛向前方 再讓我飲一口老家的酒 就好像那江水長流 再讓我看看這兒時的天堂 誰也無法改變這善良 再讓我撫觸那溫馨的泥土 也許這將是明日的戰場 再讓我吟一段古老的國殤 因爲我將出發到遠方

《出發》

六月三日下午二時還在北京飯店胡亂的吃着午飯, 忽地裏傳來中南海新華門發生解放軍放催淚彈的消息, 而且一放就是五十多枚,使得他們可以順利「收回」在 較早時「流失」在學生羣衆手上的一批軍火。好幾個人 受了傷。

三點多鐘,在人民大會堂西門外採訪軍民對峙的情况。六時許,由於公安人員到飯店中警告我們違反了戒嚴令,我們被逼暫停工作,商討對策。結果:管他的警告,工作第一……

晚上九時許,相識不過三、四天的一位幹部先生來電。

「梁先生,我剛到廣場那邊去了,今天的形勢不太好,恐怕會有事了。上頭要今天晚上絕不可以上街……嗯,我們明早再聯絡吧!小心。」

「你也要保重!明兒見。」心頭立即泛起了一片興奮,此行來北京採訪,終於看到政府如何處理這個結了。

趕忙把這個政府要在今晚動手的消息,告訴同事。 胡亂的又一頓晚餐,從外面回飯店時,遇上了數百個「落荒而回」的軍警,回到飯店才知道這些都是在十時左右,想開入天安門廣場的軍人,結果卻在東長安街上給羣衆截回!

十一時,十四個同事聚在房間內,商量如何採訪政府的鎮壓行動,你一言、我一語,最後商定組成九人的採訪隊,負責廣場的採訪和拍攝工作。其他五人則在飯店內,從高角度拍攝,以及負責外勤採訪隊與香港之間的統籌工作。

九個人各自檢查了必需的用品:濕毛布、開水、證 件、流動電話、攝影機等等,趕在午夜出發。

九個人浩浩蕩蕩徒步從飯店走往廣場,開展了一次 前所未有的採訪經歷。沿路上沒什麼異樣,但間或有 一、兩個羣衆趨前問我們:「哪裏來的?是香港記者 嗎?」跟着就帶着非常誠懇的目光說:「對,多拍一 些,把事實真相報道出來!」那一刻無人預料到殺機將 至。

六月四日零時廿五分,到達了天安門廣場,廣場今晚特別混亂,大夥兒不知在忙什麼,卻顯出他們在備戰。我們幾個人商量,為了減低傷亡的可能,決定只留在紀念碑上十五分鐘左右,然後在附近尋找較安全,又可清楚看到廣場的地方,繼續工作。

在紀念碑上,剛開始拍攝,第一輛裝甲運兵車,便 以示威的姿態,高速地由南向北掠過廣場的西側,廣場 上霎時緊張起來;有人鼓噪、也有人飛跑追趕這裝甲 車。

跟着,廣場指揮部立即廣播召集廣場上的學生,進行了整場運動中的最後一次宣誓;雄亮沉鬱的聲音響起:「……我起誓,我要用年輕的生命誓死保衞天安門,保衞共和國。頭可斷,血可流,人民廣場不可丢……」。

學生糾察隊在學生的《國際歌》聲中,收集起同學 預先準備好的木棒和汽水瓶;同學們一個一個戴上了口 罩,作好負隅頑抗的準備。

零時卅分,廣播傳出學生領袖吾爾開希因心肌炎發作,需要找救護車送院治療的消息……

一分一秒過去,是離開紀念碑的時候了。這時,英文台的記者李奇,見紀念碑上外國通訊社記者沒有走的意圖,堅持要留下,務求將最新的消息發回香港,可是我卻不知爲何,竟和他吵起來,給他罵是懦夫,沒有專業精神。好不容易才把李奇帶走。(儘管事後大家和解,這兩句話至今仍縈繞心頭。離開北京後,常自忖,當時是不是走錯了?今天可還有袁廿三的「事實」嗎?)

離開紀念碑後,便在附近打量,找個立足點好看看事情會如何。人民大會堂石階上?歷史博物館?還是毛主席紀念堂?都不成,這些地方不是一早已囤兵數萬嗎?軍隊還沒動手,恐怕我們已首當其衝了。

想了好一會,仍沒有理想地方,便在毛主席紀念堂 旁花圃的休息椅上,靜觀其變。差不多同時,前門傳來 了嘈雜的人聲,又有學生和羣衆朝那邊跑去。原來一批 解放軍正從前門方面開進來。

沒多久,幾十個學生氣急地跑回來,還抬着兩個被 打傷的士兵,邊走邊喊:「管他是不是士兵,救人就是 了。」而且,還叫上前拍照的不要擋着去路。

如是者羣衆一羣一羣來來回回的在我們面前經過, 咱九個人七嘴八舌的談了一會,認為站在紀念堂外亦非 妥當,當下又再往外找更佳的據點。終於,我們到了人 民大會堂東南角的一個矮公厠前。

由於附近已無可落腳的地點,九個人再加上台灣華 視的三人攝影隊及一個荷蘭籍的記者,十四人就互相挖 扶爬上這小小的厠所頂,在約三百公尺外遙看天安門廣 場與人民英雄紀念碑的情况。

公厠上滿佈碎玻璃片、碎石,但相對於西單、六部

i

□、木樨地或東長安街上任何一個殺戮現場,都要安全 上百倍,而且也可以看到紀念碑上的情形。如是者,各 人就開始統籌、現場報道、拍攝或後勤支援的工作。我 則拿起了隨身的錄音機,記下了看到的事情。

一點廿分,前面那兒響起了連串的槍炮聲,跟着就看到一枚又一枚的曳光彈劃破長空。廣場一帶的人都很緊張,我們在公厠上的十幾人也不例外。

曳光彈在頭頂上響了三、四分鐘,忽然地面傳來槍 聲與密密的步操聲。伸首往下看,赫然發現了一隊軍警 正由前門向廣場操去,而且邊走邊放槍;那時候不知道 這些軍警是否開始採取鎭壓行動,連聲就叫厠所上各人 伏下,生怕有人會中槍。於是大家在厠所上,各自施展 從戰爭電影裏學到的匍匐前進技巧,在公厠上由這邊爬 到另一邊去看看地面的情形。

這幾百個軍警沒有直向廣場前進,只是集結在人民 大會堂的東門石階上。羣衆見軍警沒行動,跟着又圍攏 起來,有些更拾起路旁的玻璃瓶或石塊,向軍警扔去; 有些則點燃了路旁的垃圾堆,而軍警則間歇地放槍;或 假裝向外衝,嚇唬人羣。

跟着的一個小時,並無其他軍隊開入,而在公廁附近的羣衆,情緒則開始平靜下來。不過,槍聲則不絕於耳。但在廣場的北面,卻開始惡化了。廣場北面的兩端,都燃起了熊熊的烈焰,焚燒了一輛裝甲車;更糟的是,飯店內的同事說,長安大街上,士兵肆意開槍殺人,平民屍橫遍地……

我們不曾目睹,卻都心裏難過。

兩點廿分,第二隊為數幾千的士兵,也從前門開入,在我們這所公廁前,轉到人民大會堂的南面去了。由於這隊士兵都把槍背在身後,態度也不是那般兇,附近的羣衆把這些軍人團團圍着,在他們身旁大喊「打倒李鵬」的口號。由於氣氛看似緩和了,我們幾個記者就膽大大的,用手電筒拍攝和用這些軍人為背景,做了現場報道的錄像。

差不多同時,廣場那邊傳來了學生的廣播,先是呼 顧學生將手上的武器交到廣場指揮部,同學只可以靜 坐,迎接軍警到來,以維持連月來學生和平請願的精 神。

不多久,陸續聽到六部口、西單及東長安街上士兵 殺紅了眼,羣衆雖有大無畏精神,但都前仆後繼地被 殺。

這時廣場上的播音播出了這樣的訊息:「學生向潛在廣場上的便衣軍警勸說,强調學生這場運動是愛國民主運動,而非暴亂:解放軍是人民的子弟兵,槍口絕不可向着人民,若他們向人民開槍就是犯罪。

繼而,又播出了兩段消息:第一次是學生提出要跟 戒嚴部隊談判:第二次則是四個絕食人士之一的侯德 健,主動要與戒嚴部隊談,讓廣場上的學生安全撤離。

廣場上跟着響着的就只有戒嚴部隊的廣播。

廣場上的學生在悲壯的《國際歌》聲中,向紀念碑 上靠攏,手拉手地在紀念碑的石階上。我們用望遠鏡 看,只見紀念碑上黑壓壓的頭兒在攢動。

時間在槍炮聲、呼喊聲與《國際歌》聲中點滴流逝,可一直沒聽到學生和戒嚴部隊的談判結果。

三時十五分,廣場的氣氛越盆沉重。

由於飯店那兒傳來有公安人員到房間搜查底片的消息,我們第一件事便想着如何保護拍下來的錄像帶。開始時我們把錄像帶藏在隱蔽處,然後繼續留在厠所上拍攝。可是,鑒於厠所實在太近廣場了,百密總有一疏,而且士兵淸場時必會封鎖這兒,翌日也未必能取回錄像帶,必須另想他法。

公厠上,不知何時,原來已經聚集了十數個市民, 他們有的在高談闊論,有些在破口大罵政府,更有些在 用鎂光燈拍照……把這安全的據點,變成一個攻擊的目 標!再者,軍隊用作鎭壓學生的不是橡膠子彈、不是催 淚彈、更不是棍棒,而是嗜血的子彈。衡量過後,大家 決定放棄這一據點,暫逃到附近的民居避避風頭。

三時卅分,大夥兒收好了器材,正分批爬返地面時,卻又碰上第三隊士兵開入。這隊軍人雖只有百來個,可卻是三批中最危險的,每一個士兵都緊握步槍,像是隨時要打人一樣,嚇得周圍的羣衆四散奔逃,我們兩個最先到地面的同事,也逼得拋下器材,躱到公厠內去,在公厠上的,也嚇得慌忙伏下,只偷偷從天台邊緣窺看情况。

猶幸這隊士兵很快在眼前消失,大家急忙從天台上 又扶了兩人下去。怎料,大會堂南門那邊又忽然傳來羣 衆走避聲,大家再一次慌忙跌伏地上,這一次卻是杯弓 蛇影,只是一輛救護車駛過。吁,這車子真要命!大家 又再趕忙爬下去,最後點人數時,發現少了一個人!這 次是謝志峯,他仍然站在公厠上,叨叨地跟香港做直播 報道,大家在下面爲他發急,好不容易把他拉了下地, 大家就往大會堂南門處走。

我們都想着遠離廣場,便可紓一口氣,誰料,南門石階上原來站滿了荷槍實彈的士兵……大家沒說一話,都明白只要稍有差池,便會……於是提心吊膽地快步走過士兵的槍口前,結果,一行人安全脫險。

好不容易,在距廣場不遠處, 寬得一處民居暫避, 想不到這平日不外十分鐘的路途, 會是如斯漫長。

歇了一會,從路人口中,知道廣場那邊的燈光剛滅掉,看看腕錶是四時正,心想軍隊要開入廣場了。儘管大家都想到外頭去,但只能倚在門前,豎直耳朵聽廣場那兒的動靜。

四十分鐘後,聽到廣場那邊重開電燈了,而侯德健 也成功說服了戒嚴部隊,讓學生無條件地安全撤離廣 場,由東南側封鎖線一處缺口退往東交民巷去。

在民居裏,大家都忐忑不安,惦念着學生的安危,經過商量,我們在四時五十分左右,再走向廣場杳看。

走到大路口,只見大街旁聚滿了羣衆,在大會堂南門與我們曾棲身的公厠所在地,站滿了解放軍,把廣場 重重封鎖着。

而在南面前門那邊,數十輛軍車開往毛主席紀念堂 東南方,不多久就在那裏傳來了綿綿不斷的槍炮聲。心 裏盤算那兒發生什麼事,而謝志峯又開始他的現場報道 了。

這時兩個平民走過來,輕聲問是不是香港的記者, 隨後遞上了一顆兩吋長的步槍子彈,說是軍隊射殺霍衆 時拾得的。他倆還七嘴八舌地說士兵怎樣開槍打市民, 他們看見一個老頭兒,躲在路中的警衞亭,吃了一顆子 彈..... 在街頭拉着一些人,追問他們有沒有看到廣場的情況,怎知一站着,就圍攏了人羣,你一言,我一語,都沒法聽淸楚誰說了什麼。還在街頭聊着時,忽然大街上響起了密密的槍聲,羣衆四散奔逃,情急之下,把幾個同事連忙推進一個小院子裏。

在小院子的天井裏,十數個人面面相覷的站着,討論外頭的事;嗅着火藥的硝煙與感着催淚氣的刺眼味道。隔了一會,外面靜了,才探首到外頭查看,跟着趕快回到棲身的地方。

外頭的槍聲仍然卜卜地響,間或混雜了幾響砲聲。 又過了幾個小時。天色逐漸由灰暗吐白,我們看看時間,已經拉近七時了,學生該離去了吧!於是我們又走 到廣場那邊去,膽子大的幾個人都跑到封鎖線前,與士 兵相隔不過兩呎的地方,察看廣場那頭的情形,可是在 封鎖線後,我們只見一堵布帳篷。

這時身旁有人蠢蠢欲動,大家見勢色不對,連忙急 步離去。這時碰上了四個情緒極激動的學生,原來他們 都是剛離開廣場的,於是分頭把他們帶到附近的胡同 裏,讓他們平靜下來,並且問問他們離開時出了什麼 事。

這幾個學生,有的是在歷史博物館前勸阻軍人,有 的是在西單堵軍車後回到廣場的,也有一直在廣場上坐 着的學生,他們都說差不多的事——廣場的燈一滅掉, 就有士兵衝上紀念碑上,分別拿棒子或步槍痛打學生, 硬生生地打出一條「血路」。士兵衝上紀念碑後,立即 把所有錄音機都砸爛,似乎不讓任何人留下紀錄。…… 然後士兵不理學生是不是已經提步撤離,仍拿着棒子在 後頭狂打學生。跟着,學生看到坦克車駛進了廣場,不 理廣場上的帳篷內還有沒有學生,就朝着帳篷輾過去, 而且是來回地在帳篷上輾過……

在西單堵軍車的說,親眼看到一個同學中槍,子彈 穿過身體出來時,身體都「爛呼呼」了…… 這幾個學生邊說邊哭,途人好不容易在附近弄來了 一碗開水,讓他們喝過定下神後,連忙就由好心的途人 帶走了。

同事想着學生的話,都沒發一言。

這時又遇上了一個會在公厠上的中學生,當時他並沒有跟我們一塊離開那兒。從他口中知道,我們「逃」出了公厠後,不消十五分鐘,那處被解放軍發現,跟着還衝到厠所上放槍掃射,而他見勢頭不對,便跳樹逃生,避過了災難。

六月四日早上,大伙兒像沒了動力的本偶,提不起 精神來,只想着怎樣與飯店的同事會合,可是飯店那邊 傳來長安街頭仍有殺戮,暫時只得躲在民居中。

六月五日,經過一整天,仍想不到脫險的辦法,又 擔心再逗留,會對民居的主人帶來危險,於是知會了飯 店的同事,打算冒險由民居,逃往最近的民族飯店避一 兩天。

民居的主人倆由於擔心我們途中會出事,不顧自身的安全,硬要冒死帶領我們走過胡同小巷,越過不斷有 士兵槍擊平民的長安街,到達飯店才肯與我們分手……

我們一抵達民族飯店,竟看見我們的計程車司機在 等我們!原來他們在昨天已嘗試繞道找我們,但多次在 路上給士兵槍擊,險些沒命才被逼放棄營救的打算。到 今天,他們知道我們要到民族飯店,又再嘗試找路來接 我們。

好艱難回到北京飯店,同事與行家恍如隔世。幾小 時後,在極不願意下,放棄北京的工作,訣別數以百萬 勇敢的北京市民,帶着滿眶熱淚離開了北京。

寫於八九年七月六日

刊於「人民不會忘記」第159至165頁

再見,廣場

天安門廣場,是記者採訪的焦點,也是這場民運的心臟地。我在廣場渡過了很多個日夜。六月三日晚上十時,軍隊開槍鎭壓的消息傳來,我知道這夜外出是要冒生命危險的,但是絕食期間,到戒嚴之後,我每晚都去廣場,這晚我是不能不去的。

我與梁二早已約定,凌晨我們一起去廣場。廣場周圍組織了很多糾察隊,隨時出動到告急的地方增援。外圍傳來很多死傷的消息。形勢越來越緊張,廣場指揮部發出了最後一道命令,堅持和平、非暴力的鬥爭,請全體留在天安門廣場上的市民和同學向人民英雄紀念碑齊集。

在前門的方向,不斷有訊號彈發射過來,這橙紅色的火花,伴着爆炸聲、槍聲、威嚇着紀念碑下面的祖國孩子們。他們卻不懼怕,還在廣播中表示絕不撤退,要以鮮血對抗獨裁者的殘暴,要向歷史宣佈繼續不屈不撓的鬥爭,要呼喚新生命,讓同學們站起來。

一位全身染滿鮮血的同學,氣急敗壞地跑到廣播站,說他把同學救去醫院,已有十七個同學死了,不能夠不反抗了!但是,廣場指揮部爲了貫徹這場運動的和平請願精神,不單沒接納這同學的意見,還呼籲同學和羣衆放下手上的武器,絕對不能動武。

我去外圍了解情況,沿途見憤怒的市民向一部載滿解放軍的公共汽車扔汽水瓶。又聽到從人民大會堂傳來 戒嚴部隊指揮部的緊急廣播,表示廣場已經成為極少數 人製造動亂、傳播謠言的市場,戒嚴部隊為恢復首都正常秩序,決定立即對天安門廣場清場。

緊急廣播不斷以宏亮的聲音,呼籲所有人必須立即 撤離廣場,戒嚴部隊有權對違抗者採取一切手段予以强 行處置,後來廣播又將首都發生動亂,升級為「反革命 暴亂」。儘管廣播不斷地在廣場上迴盪,但聚攏的學 生、工人和市民仍沒有散去,一些人更跑去有軍隊的地 方,把士兵團團圍住。企圖作最後的游說和堵截,而且 還有學生糾察隊隔開市民和士兵,維持秩序,制止衝 突。

我在大會堂東門對開的馬路距離,看見長安街城樓 一帶有多個火頭,本來想沿長安街到大會堂西面,看看 是否駐有重兵,但是走至路口,便發現由裝甲車開路的 大批車隊和士兵已殺到,而且不斷向着東面開槍。

長安街上的人羣四散躲避,我也只得後退,躲在一個站崗亭的後面,很多子彈在頭頂和附近飛過,把站崗亭的玻璃擊碎,身旁有人倒下,幾個不怕槍彈的人上前救他,一位國內記者在我旁邊拿着錄音機口錄現場情況。槍聲停歇之後,他還拖着我的手往後跑。

已經是凌晨二時了,噩夢成了事實。這隊兇狠、精悍、無情的人民子弟兵竟真的向人民開槍了,他們不知在長安街上殺了多少人,才開了這條血路來到天安門。

人羣總是不死心,往後跑了一段路,見槍聲一歇又 再往前衝,雖然敢於往前衝的人明顯減少,但仍有不畏 死的人向軍隊擲磚塊。 學生把血流如注的傷者運到救護站,地上血漬斑 斑。我看到學生拿起木棍、鐵枝戒備,看到很多同學都 戴上口罩、頭盔迎接即將來臨的鎮壓。

朝東望去,又見到大隊士兵由路口往歷史博物館方向跑去,很多士兵聚在歷史博物館,另有大軍由西殺到,佔領了北面城樓,廣場西面的人民大會堂門前,早就有軍隊駐守,只有南面似乎是較爲平靜,人羣亦聚集得比較多。

侯德健等四名絕食者作緊急呼籲,希望解放軍停止使用武力,因為人民手無寸鐵,只不過是和平抗議,又表示願意進行談判,他們會勸服同學立即撤離廣場。

呼籲在三時許從人民英雄碑上的喇叭傳出來。到四時正,廣場上的燈全部熄滅,恐怖的氣氛籠罩住整個廣場,殺機在四周埋伏,我想到我可能會真的死在廣場上,所以摸黑到一個帳篷前面,問同學可否借一張鋼床給我坐下,而帳篷內還有同學在休息,我亮起電筒在筆記本上寫下遺言,我的命運已經跟學生連結在一起,我不怕死,我肯定自己是做對的,能夠經歷這場悲壯的歷史時刻,個人的生命早已消失在大時代的洪流中。

太黑了,什麼也看不見,不過,在廣場的東南面還 走進來一大隊市民和工人,他們喊:「中國人,站起 來。」

紀念碑上的喇叭,又傳來了侯德健的聲音,表示已 經流了很多血了,不能再流下去了。現在已經取得了這 場運動的勝利,廣場上的所有人都是民族的精英,都不 怕死,但是死要死得有價值,所以他和另三位絕食者, 未經同學的同意,作了一個決定,與戒嚴部隊接觸,並 且取得他們同意,讓全場的,所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民們,平安的撤離廣場。侯德健强調,希望工人們、同 學們、市民們想一想,然後才作決定。

但是,侯德健的話還沒完,廣場上已有人大喊:「不撤!」然後另三位絕食者,周舵、劉曉波和高新相繼發言,勸說同學要保存下來,別作無謂犧牲,又表示戒嚴部隊得到上級的死命令,在淸晨前會不惜任何代價淸理廣場,不過他們已同意在南面留一條通道,希望同學們有秩序地撤離,又希望大家能夠做到少數服從多數,冷靜地做決定。

後來,侯德健等四位絕食者又表示,要看到所有人 離開,他們才會離開,又再呼籲大家爲中國未來的民主 保留力量,應該有秩序地撤離。

四時四十分,廣場上的燈重亮起來。工人自治聯會的代表也通過喇叭發出呼籲,表示戒嚴部隊毫無人性,向人民剮了一刀後還有第二刀。一路來的槍殺已經流了很多血了,大家不能心存幻想,堅持留在廣場只是無謂的犧牲。

正當廣場上的學生還在思考撤留的問題時,第一批 戒嚴部隊已經潛進廣場,越過廣場的帳篷,向紀念碑進 發,喝令同學坐下。我在紀念碑下的東北角,看見這批 持槍的衝鋒部隊,直迫上第三層,不斷聽到槍聲,然後 學生和市民都大喊:「人民軍隊,不打人民!」

戒嚴部隊緊急淸場,通告的廣播掩蓋了紀念碑上學生的廣播,廣場上的學生圍住人民英雄紀念碑,還不知道撤離的決定如何,士兵便已佔據紀念碑第三層階,把坐在梯階的學生趕走,士兵不斷開槍,又往掛在紀念碑上的喇叭狂開槍,把紀念碑射到拼出火花,羣衆激動地喊:「不許打紀念碑!」

學生向東南方潮水般撤退,我則朝西走,在最前線 的坐着的學生面前經過。就在紀念碑的北側,遇到馬少 方,他坐在第一排,叫我趕快走,後來還拉了我進入他 們的隊伍中,叫我提防戒嚴部隊會放催淚瓦斯。

五時正,我們看到裝甲車、坦克車迎面駛過來,輾 毀所有的帳篷,遠處已看不到民主之神像,大抵女神被 推倒了,寧死不屈的學生會否還留在帳篷內,也經輾 繫12

啪啪的槍聲響過不停,坐在馬少方旁邊的楊朝暉喝令我向後撤,要同學讓路,但是他們這般勇敢地面對駛近的坦克,我又怎能撤?更何況,我已決定跟他們一樣,把生命豁出去的。

感覺是一片混亂,不斷有槍聲,到底是向天還是向人,到底是衝鋒槍還是機關槍,我都分不清。其實,士兵是穿迷彩服,抑或是普通軍服?戒嚴部隊中,到底那些是解放軍,那些是防暴警察?有履帶的那些是裝甲車,那些是坦克車,我也分辨不出來。此外,我跟學生一樣,天真地以爲政府的鎭壓只會用催淚瓦斯,於是準

備了濕毛巾,難以置信的是真槍實彈已經殺了許多人, 學生和市民還有退路嗎?

坦克和裝甲車後面,湧來一隊全速前進的士兵,直 壓向學生,用木棍打學生,驅趕學生。本來在南面,已 有學生有秩序地撤,但是不知道什麼時候開始,士兵已 經包圍住學生,坦克和裝甲車堵住了撤退的路,很多學 生都捱過士兵的棍打,人擠人在窄窄的退路上不知應怎 樣撤。

我被推倒在矮灌木叢中,有同學也給擠倒壓過來, 秩序很亂,他們往邊擠,我則爬出去,士兵在面前要 打,我跑,在跌倒時捱了兩棍,沒事,還可以跑,不 過,很多人卻頭破血流,負傷而逃。

逃出來的,很迷惘,同學都哭了。跟着大隊向南撤,隊伍很零散,後面還有同學跑出來,我又再碰到馬少方和楊朝暉等幾位同學,他們手拉手,心情凝重,招呼我並肩前行,突然間楊說:「我不走了!我不能離開這兒,我要死在這裏!」馬不許他激動,與另兩名同學强行把他扶走。

再前行到東郊民巷的路口,我就跟他們分手了,一別之後,也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重逢,患難中,他們可以說救了我一命,儘管大家都會以拼搏之心去面對政府無情、血腥的鎮壓。

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九日 (作者是最後一名撤離天安門廣場的香港記者)

刊於「人民不會忘記」第165至169頁

他們感動了上帝, 却感動不了皇帝。 ——北大詩選

6月4日凌晨一點左右,我看見第一批軍隊,約千餘人,手持長棍,背着衝鋒槍,在我們「香港社團聲援物資聯絡站」前幾尺經過。他們說:「我們不打學生,你們不要怕」。我那緊張的心情又輕鬆起來了。

我一直認為,政府最聰明的做法,就是用軍隊把天 安門廣場圍起來,或將學生强行架走,再把校園包圍。 我想這大不了遭拳打脚踢、强行架入醫院或監獄。然後 在市區實施戒嚴,讓市民漸漸習慣,這當然可能有一小 部份人會死正如台灣以前一樣。因此,儘管和投資者 「小規模」的衝突已發生,有十多個中槍受傷的人被抬 過,我仍不相信軍人會血腥鎭壓我們這羣不作抵抗的學 生。

二時許,我獨自回到人民紀念碑的最高台階的北面,躺在地下。這時,天空之上隱隱約約閃着幾顆星星,在四周圍槍聲、炮聲的襯托之下,在悲壯的《國際歌》歌聲中,在强烈的燈光下,紀念碑上「人民英雄永垂不朽」八個大字格外顯得莊嚴。

直至四時半,我腦海一片空白,想寫遺書也寫不 出,無聊之際,竟平生第一次吸起烟來,而且幾乎吸了 整整一包。唯一想到的,就是死了會對不起家人。

官方的廣播不停地叫大家同學離開,說天光前不離開,即無法保證大家之安全。約四時半,廣場指揮部的廣播也呼籲同學們爲了大局着想,避免做無謂犧牲,請大家從速撤退。因爲和軍方談判的結果是:他們收到了死命令,天光之前會不惜一切代價淸場,現在在南面留了唯一的生路給同學們。指揮部的廣播還說,我們平時提倡民主,現在正是實行民主的時候,我們應少數服從多數,撤退(大概是指揮部的人大多數決定撤)。在我旁邊的一位同學馬上說,你們才是少數,我們不撤,會令市民很失望。明天天亮,北京市民一人的果撤,會令市民很失望。明天天亮,這時,絕食的四、親一人的報言學們撤,第二個發言的是侯德知識分子也呼籲同學撤走之後,才會撤,又一個知識分子說,這代表了四人的共同心聲。

再過一會廣場上較早前關掉的燈又亮了起來,而大會堂側一些從來沒有亮過的燈也亮起來了,照得紀念碑和附近如同白畫一樣,一列列的軍隊從人民大會堂耀武揚威般操出來,手持着槍漸漸向紀念碑迫近,一百米五十米、十米……。再向北面望去,一隊約二十人的軍隊正穿過人羣,來到紀念碑的最後一段梯級。我取出相機正想拍照。說時遲,那時快,另一小隊軍人已從東面梯級上到來紀念碑之最高層。向着紀念碑上的人頭頂一尺至幾尺的地方開槍。還如臨大敵般用衝鋒槍指,我們宣不是必死無疑。」然後我隨着人羣,慢慢地向南面梯

級退去。走在梯級時,看見一個軍官手持喇叭和對講機,並不時向對講機說話。幾個士兵正殺氣騰騰地用槍指着「敵人」。看見人羣中有人拍照,我也舉起照相機,拍了幾張。這時,我已身不由己地被人羣推着走。

何苦

我跟大隊向南慢慢地走,在毛主席紀念堂附近看見兩位中大和一位港大的同學,停留了一會,再向前走。看見了一位香港學聯的同學,又停留了一會,再向前走。在前門箭樓旁看見政法大學的學生領袖 A 君和他的朋友 B 君。一直坐鎮在指揮部的 A 君估計至少有一千人以上的死傷,這是我第一個聽到的死傷數字,令我很震驚。再過一會,當政法的同學經過時,我們三人就混在當中走。到前門東大街之際,約有一千多軍人從旁向天安門方向跑去,人羣很憤怒地叫:「走狗!走狗!」。他們便加快脚步跑開。A 君告訴我,從他們的制服看,他們是來自中國的唯一的一個傘兵師。

學生們跟隨着自己的大學隊伍,慢慢地向西,再而向北回到西長安街,再向西行。沿途老百姓向學生握手告別,人羣中不斷發出「血債再用血來償」!「罷工罷市」「我們會再次奪回天安門!」「你們乃是勝利歸來!」……唧唧聲

當隊伍離開前門約五分鐘,天開始亮了;當隊伍走 到西單郵電大樓時,天已經全亮了。隊伍佔了足足半條 長安街的寬度。這時傳來坦克車聲,人羣開始亂,我們 從路旁欄杆的缺口跑向一條小胡同。跑開十多米後,回 頭看見三輛坦克,最後一輛上面有一軍人開了十來發機 關槍,還扔了一、兩顆烟幕彈。人羣更加四散逃走,不 一會,三輛坦克又走了回來,令稍爲聚集的人羣又四散 逃命,我離烟幕彈很遠,風也不是向我這兒吹,但我喉 嚨很辛苦,咳得幾乎要把所有的東西都嘔出來。我忘記 了是那個學生告訴我,這是「介子氣 」。這時,後面來 的人告訴我們,後面有十來人被坦克輾死。於是,我們 三人跑回頭,看見大約在我們後面幾十至一百米的地 方,有十來人可能因欄杆所擋,來不及脫險,有的腦漿 溢了出來,有些手脚分開了。我在十米外看了一眼就不 敢再看了。我和A君、B君都認為這三輛坦克的目的是 衝散人羣,否則我們當中至少死一千人;而衝散人羣的 目的可能是要捉學生領袖,因爲一大羣人回了校便不易 動手。於是,我們三人便落荒而逃。沿途見到長安街上 有很多衝突過的痕迹,如遍地碎石,一大堆、一大片的 血漬,由幾十至幾百平方米不等。三人幾經辛苦,找得 一輛順風車,在政法大學門口停下。B君先去探路,發 覺安全後,三人直奔A君宿舍。A君隨即離去。而半小 時後,政法大隊回來了,還抬了五條冒死搶回來的屍 體;而各方面得來的消息令我幾乎支持不住。先是有兩 個同學進不了天安門廣場便隨即去了六間醫院,估計最 少有一千具屍體,然後知道紅十字會在凌晨兩、三點的 公布是死了二千多人。而根據最遲走的一批同學報告 (包括一個會藏在樹上),最後一批同學遭槍殺,而軍 醫私下透露給學生領袖的數字是至少二千六百多;學生

因遲撤離而死亡;其中有些被壓成肉餅,已分不清楚到 底有多少人。加上軍隊在途中見人就殺,包括很多在牆 上看熱鬧的小孩子,所以估計最少死了一萬人,包括兩 名外國記者。

這時,因有幾個政法學生想設路障,軍隊向政法門 口開了幾槍,還把門口一度堵塞。這是我平生第一次覺 得死亡是如此接近。留下來,但恐怕軍隊遲些會軍管政 法大學;回飯店,又恐怕在街上會被軍隊亂槍射殺。這時死了,可能比蟻還賤。於是,突然感到一股强的求生慾望,覺得有必要回到香港,將所見所聞揭露出來。在中午十二時左右,便由一個政法同學帶着,騎自行車回到飯店。

刋於「人民不會忘記——八九民運實錄」

——一個幸存大學生的血淚控訴

趙汗靑整理

我是淸華大學學生,現年二十歲。昨天晚上,我一 直坐在人民英雄紀念碑台階上,目睹了軍隊向我們靜坐 學生及市民開槍鎭壓的全過程。

我的好幾位同學已經被槍打死了。我的衣服上還染 着他們的鮮血,我願以一個幸存者、見證人的身份,向 世間一切愛好和平的善良的人們披露我所看到的槍殺的 全過程。

學生交槍軍隊不收

坦率地說,我們昨天下午就知道軍隊要真正實行鎮壓的消息。原因是有一位不願透露身份的人在下午四點左右打來一個電話(電話是打給廣場附近一條胡同的傳呼電話站,這裏的人叫我們學生負責人去聽的),這人在電話中明確地告訴我們即將進軍天安門强行淸場的情況。這個消息引起我們的警覺,我們緊急商議後採取一些措施,力求緩和矛盾,避免大流血。

當時我們學生手中有二十三支衝鋒槍和一些燃燒彈,這是前兩天與軍隊發生衝突時,從他們手中繳獲的。「高校自治聯合會」召開會議後決定,爲表明我們同學「非暴力推進民主」的初衷,立即將槍彈送還戒嚴部隊。昨天晚上,我們在天安門城樓毛主席像下與軍隊聯系此事時,一位軍官表示,奉上級指示,他們不予接收。

商談無效,同學們便在夜間一點左右,因為這時情況已經極度危急,在紀念碑台階上燒毀、砸爛槍支,把燃燒彈卸開,倒出汽油,以防被壞人利用,或被當局作為學生殘殺軍人的「罪證」。

學生心中尚存希望

然後「高治聯」在廣播中通知大家,局勢十分嚴峻,鑒於流血難以避免,希望廣場一帶的學生和市民離開,但仍然有大約四、五萬學生和十萬左右的市民堅持留在廣場上。我當時就沒有走。

現在回想起來,當時的氣氛的確非常緊張,同學們是平生第一次經歷這樣的險惡環境,說不害怕那是假話,但大家已經有足夠的心理準備,意志堅定(當然也有同學認為軍人不會眞開槍往死裏打),總之,有一種崇高的使命感在鼓舞我們,那就是:同學們將為中國的民主和進步作出犧牲,這是有價值的。

十二點鐘以後,也就是兩輛裝甲車從前門分別在廣場兩側急速開過以後,情況越來越嚴重,官方的高音喇叭反覆播送「通知」,頭戴鋼盔的軍人密密麻麻地由四周圍向廣場,黑暗中,在歷史博物館頂端,可以看到架出的毫不隱藏的機關槍。

當時我們全部同學都緊緊退縮到人民英雄紀念碑四 周。我留心計算了一下,同學當中,男生大約佔三分之 二,女生佔三分之一,北京高校學生約有百分之三十, 多數是外地大學生。

凌晨四時正,廣場上的燈光忽然熄滅了。廣播裏又

傳來了「清場」的命令。我當時心裏有一陣很緊張的感覺,好像只有一句話:這個時刻到了,這個時刻到了。 十餘機槍一字架開

當時,參加絕食的候德健等人與軍方談判,協議同學生和平撤退。但是同學們正要撤退之際,四點四十分,一串串紅色的信號彈升上了天空,緊接着,廣場的燈又全部亮了。我看到廣場的正前方全是士兵。這時,從人民大會堂東門方面迅速地跑出一支部隊,他們全部穿迷彩服,持衝鋒槍,戴鋼盔和防毒面具。這裏插一句。在六月三日傍晚六時左右,我們會經跟大會堂西門的一個團的軍人談判,他們的團長說過,他們只是接應部隊,到時與學生直接見面的會是四川來的部隊。他保證不會向學生開槍。也許,現在跑出來的就是四川兵了吧。

這支部隊一衝出來,首先在紀念碑正前方一字型地 架起了十幾架機關槍。機槍手全部趴在地上的。槍口向 着紀念碑的方向,背對天安門城樓。當機槍一架好,馬 上有大批的軍人和武警(武警與軍人的區別一是服裝, 二是鋼盔、武警的鋼盔比士兵的大,而且有護耳盞的 其電棒、膠皮棒和一些我沒見過的專門武器從紀念碑正 前方衝入我們靜坐的隊伍,使勁地打,把我們的隊伍打 開兩邊,他們就這樣打開一條路,一直打到紀念碑的第 三層。當時,我親眼看見已經有四、五十個學生被打得 三層。當時,我親眼看見已經有四、五十個學生被打得 鮮血滿臉。在這個時候,候在廣場的裝甲車和更多的緊 當過來了。裝甲車在我們的周圍圍成了一個口子。

打下碑後亂槍掃射

另外,打到紀念碑第三層的士兵和武警把我們設在上面的廣播設備、印刷設備、汽水全打爛以後,就把上面的學生打到下面去。我們一直沒有起來,只是手拉手,唱着《國際歌》,喊着「人民軍隊不打人民」。但是,被那麼一大帮人在上面棍打脚踢,坐在紀念碑三層,密密麻麻的學生就被迫下後退了。

當第三層的學生被打退到地面的時候,機槍響了。 有的士兵是跪着端起槍掃射,這些子彈是從頭上擦過; 趴在地上掃射的,子彈全部打在同學的胸膛和頭上了。 一見到這樣,我們又只能往紀念碑上面退了,我們一退 上了紀念碑,機槍就停了。但是,在紀念碑上的軍人又 把我們打得退下來,我們一退到地面,機槍又掃射起來了。

這時,工人和市民敢死隊的人急了,他們操起能作 武器的瓶子、木棍就衝過去與軍隊對抗。在這個時候, 高聯下達了向廣場外撤退的命令。這時還沒有到五點。 **踩着屍體衝開缺口**

於是,大批同學們往裝甲車留着口子的方向衝去。 喪盡天良的裝甲車這時却把原來的口子封死了。而且, 三十多輛裝甲車還向人羣壓來,一些學生給輾死了,連 紀念碑前的旗杆也給輾倒了。這一下子,整個廣場大亂了。我沒想到同學們是這樣勇敢的,我們一批人上去推裝甲車,這批人給子彈打倒了,又一批人就踩着前面的屍體又衝上去。終於將一輛裝甲車推開了一個口,我和三千個同學就是在槍彈中衝了出去,衝到了歷史博物館門口。衝到這裏,這一批人只剩下一千多人了。

這時,博物館門口還有很多市民,我們跟他們一會合,見到情況這麼惡劣,大家立即向北即天安門方向跑,但是剛剛沒跑幾步,北面樹林就響起槍聲,不見人,只見到槍口的火光,在這個情況下,我們立即轉向南即前門方向跑去。

機槍掃射達廿分鐘

我當時是一邊跑一邊哭,我看見第二批同學正在機 槍的掃射下往外衝,看到衝出來的路都趴下了很多人, 我們都哭了,一邊哭,一邊跑。我們這批人剛剛跑到前 門,就迎面碰上了從前門方向跑來的大批軍隊,他們是 從珠寶市方向跑來的。他們碰上我們沒有開槍,都是拿 着大木棍,往我們身上使勁地打。在這同時,前門衝出 了大批市民與這批軍隊發生了激烈的衝突,保護我們向 北京站的方向突圍,這批軍隊就在後面追我們。這時是 凌晨五時。廣場的槍聲也稀落起來了。後來我在國際紅 十字會見到了同學,他告訴我,五時最後能跑出來的都 跑出來了。機槍掃射全過程約二十分鐘左右。

最令我難忘的是,我們淸華的一位男同學(江蘇籍),他被機槍打傷流血,依然與我們一同逃跑,半路上他堅持不住了,從後面撲在我肩膀上說:「你扶我一下吧!」當時我兩臂攙着兩個體弱女同學,沒來得及救,使他倒在地上,人羣紛紛踏在他身上,——他肯定死了,你看,我背上還有他的血迹,當時他半邊身體都是血。

奮不顧身搶救死傷者

我永遠忘不了同學被槍擊倒,大家暫不顧身搶屍和 救護傷者的情景,有些女同學,脫下單衣為同學包紮傷 口,身上已經沒有衣服可再脫了……

我們遭批人跑到了北京火車站後,我和兩個同學再回到廣場,這時是早上六點半。前門圍了很多很多市民,我跟着市民往裏走,走到紀念堂時就再走不進去了。幾排裝甲車隊就在那擋着,士兵也站成人牆。於

是,我走到路邊爬上樹叉,看到廣場的士兵正拿着大塑料袋裝學生和市民的屍體,一個屍體裝進一個袋裏,然 後用大帆布布下蓋成堆。

士兵不讓醫生救人

在這裏,我碰到了一個和我同一個部的同學,他是 第二批衝出來的。他告訴我,死亡人數很多。士兵還不 讓國際紅十字會的救護車進場救受傷的市民和學生。我 和這個同學立刻趕到和平門的國際紅十字會急救中心, 看到很多被打傷的人都是用人力三輪車送來的。這裏的 學生告訴我,一輛進入廣場的急護車被士兵開槍打着火 了。我在這裏見到了第二、三、四批衝出來的學生,他 們說,很多受傷倒地的同學都躺在廣場。

七點二十分左右,我又折回廣場,問了一下情況, 特別問了十幾個上了歲數的人,他們都說,廣場的人行 道上死的人都是人挨着人,軍車支起了帆布,不讓市民 看見。他們還說,進了很多軍車,把受傷的人抬上軍 車,不知運去了什麼地方。

大約是七點半吧,廣場的士兵突然向這裏的人羣發 射瓦斯,大批士兵也向人羣衝來,這時,我再次向北京 站跑去。在往北京站的路上,看見第一、二批衝出的學 生,他們都在哭。

居民領同學回家避難

高校聯給我們北京同學的任務,是負責將外地同學 送到火車站。我把這些學生帶到候車室,想送他們回 去,但是站的負責人說,火車全不通了。我們只好又走 了出北京站。這時,周圍的市民大批地圍上來,說願意 領同學到家裏避難。很多市民很難過,都哭了。北京市 民員好,他們真好。

一共死了多少人?我不清楚。但我堅信,總有一 天,人民會算清楚的!

悲觀?不,我不悲觀。因為我看到了民心,看到了 正氣,看到了中國的希望!我的一些同學死了,更多人 的傷口在流血,我是一個倖存者,我知道該怎樣去生 活,我不會忘掉死去的同學,我也深深地知道,世界上 一切正直的人都會理解我們、支持我們!

(北京四日電) · 文滙報 1989年6月5日

北京化工學院一大學生接受訪問

時間:6月6日下午四時

地點:北京化工學院校園 ■吳越訪問 ■于汶整理

6・4屠殺眞相

問:能否談一下6·3、6·4大屠殺天安門廣場的一些實況?

答:我是6月3日晚上十時到天安門廣場的,當時,侯 德健和另外三位知識份子在絕食,同學們的情緒很高 漲。零時,遠處槍聲響了,解放軍已經開始殺人了。當 時廣場估計有十多萬人,聽到槍聲,圍觀的市民開始往 外撤。起初,我和大多數人根本不相信解放軍會殺人。 到了大約四點的時候,坦克、裝甲車已經從長安街那邊 開過來。清華大學生組成的敢死隊前往攔軍車,後來一 些市民也去了。一輛裝甲車從天安門東邊開過來,一直 跟着這輛裝甲車的市民說,這輛裝甲車在新華門那邊壓 死了六十多個人了。我們學生包圍過去,往裝甲車的履 帶插木棍、鐵棒、裝甲車停下了,有人把浸了汽油的棉 被蓋上去,把裝甲車燒了。燒了二十分鐘以後,裡面的 人出來了。一共出來三個軍人,臉上是血、軍裝也燒 了,市民看見他們就打,駡他們壓死人。當時,我們學 生保護這三個軍人,把他們送到「高自聯」,然後由救 護車送往醫院。

後來,我到了金水橋靠西的地方,看見清華大學學 生在那裡排人牆,大概一百多人,分兩層,後面是市 民、外地學生。大家都是自發的,沒有組織,大概有 六、七層人牆。人牆剛排好裝甲車的機關槍就向人牆掃 射,前兩排淸華學生倒下了,市民往外跑。當時我沒有 跑,站立在那裡看,我根本不相信他們用的是真子彈, 以爲是橡皮子彈之類的。槍還在打,有機關槍、衝鋒 槍。我旁邊一位武漢大學的學生中彈倒地,流血了,我 才知道,軍人打的是真子彈。我就往回跑。當時,廣場 上侯德健他們還拿着喇叭在說,說什麼記不清了。正在 說的時候,一排子彈打過去,聽不到聲音了。有一幫部 隊,我看是特種兵,他們的速度特別快,往天安門紀念 碑的台階上往上跳,然後往天空放槍,把天安門廣場上 「高自聯」的喇叭全打碎了。後來據說,當時,侯德健 他們和一個校官談判,說保證學生在早上七點之前全部 撤出廣場,你們軍隊不許再開槍。侯德健回來跟學生們 說,但這時學生表示死活也不走,要堅守天安門廣場。 侯德健他們勸學生,說軍隊已經殺人了,殺十個是殺, 殺一百個也是殺,我們不必要作無謂的犧牲。然後,有 一些學校開始撤退,我們學校就撤得比較早。學生開始 往南北方向撤,往外撤的時候,後面一直是槍聲。我在 金水橋那邊,比較靠後,旁邊一個同學中彈了。跑在最 後的是北航的隊伍,聽他們說,他們看見裝甲車往人羣

軍隊分兩路進天安門

天安門廣場死的人只是這次大屠殺死難者的少數,大部份犧牲在木樨區到西單那一段,那一段市民死得特別多。四點多鐘,廣場熄燈,裝甲車開始壓人。頭一批當兵的進廣場,穿的全是迷彩服,就是在越南戰場的那些人,他們的速度特別快,槍法特別準。據一些目擊者說,居民樓的窗戶只要有一個人探出頭,他們就能開槍打死,打死以後掉下來,小孩也有被殺的。今天,我的同學在街上看見一個婦女抱着她九歲的兒子,身上有六個子彈眼,死了。

問:那天部隊是分兩路進天安門廣場的,是嗎?

答:十二點以後軍隊分兩路進天安門廣場,一路從新華門進來,這路速度最快,打人最慘。西門那路開始沒稅 打槍,我們當時不是在那裡攔住一輛裝甲車嗎,市民說 這輛裝甲車已經壓死了六十多人,我們就把那裝甲車燒 了,三個當兵的從裝甲車出來,市民打他們,如果沒有 我們學生攔住市民,三個當兵的肯定要被打死。我們關 住市民以後,把他們送到「高自聯」。市民在廣場上 常氣憤學生的做法。他們說:你們這樣做是沒有用的 常氣憤學生的做法。他們說:你們這樣做是沒有用的 他們已經殺人了,你們還在這裡靜坐,還保護當兵的 他們已經殺人了,你們還在這裡靜坐,還保護自 們有的拿着棒子跟我們說:如果現在誰保護當兵的 就打誰。市民太憤怒了。當天我撤出廣場之後,到北 可有四個青年哭着對市民說:「我們眞窩囊,我 們當時就是沒槍,我們不如死在天安門廣場。」

問:當時「高自聯」有多少人在廣場?

答:四點鐘開槍以後,「高自聯」基本上沒有什麼行動。侯德健告訴我們全撤,「高自聯」好像也同意撤。

「高自聯」的負責人柴玲、吾爾開希都在那裡。早些時候,十點多鐘時我還跟他們談過話,當時,決定不撤。 吾爾開希說:「我們爭到生命的最後一刻。」在廣場上 的學生都沒有往外撤的意思。雖然那邊槍聲響了,還是 沒有撤的意思。後來,侯德健來了告訴大家撤,才開始 往外撤。

問:現在有沒有柴玲、王丹、吾爾開希的消息?聽說柴 玲失踪了。

答:這些都沒有確定的消息,不能肯定。現在「高自聯」的學生領袖都沒有消息。因為我們不是一個學校, 現在學校之間沒有聯繫,學校都空了。

學生原來不相信軍隊會開槍

問:我是香港來的。香港學聯代表團來北京支援北京民主運動,住在北京飯店,我有學生在裏面。那天夜裡在槍聲中我給他們電話,一位同學一邊哭一邊說:「他們現在在殺人。同學們都出去了,武警要進飯店搜查。我正在把材料燒掉再下去勸阻他們不要殺人。」那是6月4日三點鐘的時候,我要他留下他的名字。

答:我現在回想起來,當時學生的做法非常的幼稚,我們原來不相信他們當兵的會這樣殺人。我自己原來就不相信,直到旁邊的同學中彈流血,才知道他們用的是真子彈。我們都撿到坦克上機關槍的子彈。

問:以後該怎麼辦?你們有沒有想過?

答:現在學生有許多想法。我自己從天安門回來了,我想現在我要是有槍,我就出去跟他們打。現在,校園裡學生聚在一起就說:咱們手無寸鐵,不能作無謂犧牲;只要咱們手裡有武器,只要有槍,我們就去跟他們打。我們的生命是從天安門廣場撿回來的,也不怕死。北京市民也有這種感覺。

我們懷疑,頭一批進入天安門廣場的士兵,殺人還 笑,是不是政府或部隊給他們注射什麼藥物。因爲這現 象很可怖,不可想像。而且,我們一位同學的妹妹在北 京醫院,給一個當兵治療的時候,看見他身上有紋身, 紋了龍鳳什麼的,我們懷疑他們是不是一幫死囚犯,把 他們拉來,專殺學生。

問:你對下一步整個局勢的發展有什麼看法?

答:整個中國來看,我認為中國將遭到一個很困難的日子,無論誰勝利,中國將是一片混亂。以前,政府說亂,但北京市並不亂,公共汽車很暢通,市民生活很正常,幾十萬人的運動,沒有砸爛一塊橱窗玻璃。但是,開槍以後,北京一片恐怖。我們現在坐在這裡也感覺到不安全。我認為,不管是誰勝利,被政府强硬派全面鎮壓,中國要渡過一個很困難的日子。

要把鄧、李、楊罷免

問:你們有什麼期待?最好的前途應該是什麼?

答:我們覺得最好的前途是把到天安門廣場殺人的二十七軍全部軍事審判,而且,以後也防止別的部隊軍事政變。最好中國有一個領導人出來,主持一下現時的政府,把鄧小平、楊尚昆、李鵬這些人全部罷免。不管獨裁或是別的什麼,暫時維持一下,再重組政府。現在民憤特別大,現在只要當兵的,有一兩個敢出來在大街上,肯定被打死。另一方面,我走在馬路上,我也不安全,說不定在什麼情形下,給我一子彈。從6月4號開始

才是真正的動亂。我所說的動亂並不是和政府一樣的。 一定要懲罰劊子手,像什麼鄧小平、楊尚昆、李鵬,應 該按中國封建社會的方法(不管對不對)滅門九族。我 們都是這種想法。因為,這次有許多家庭被破壞了,而 且,很多整個家庭只剩下一個人。

問:這因爲你們認爲鄧小平那些人的家屬也參加了屠殺 嗎?

答:我認為他們不可能拿着槍到天安門屠殺,但是他們很可能是指揮的。二十七軍的軍長是楊尚昆的兒子。學生提出滅門九族也不是很高的要求。

問:你對北京市的整個局面有一個怎樣的設想呢?未來 一個月或一個星期,會有什麼發展,現在北京市是半癱 癌。

会:最可怕的是將出現兩軍作戰。今天早上,聽說三十 八軍把槍炮口對準二十七軍。美國之音報導,三十八軍 和二十七軍在外圍發生衝突。如果兩軍在北京城內開火 的話,倒霉的是老百姓和廣大市民,一些建築物會毀 壞。市民很可能不顧一切,支持三十八軍。

學生最需要是武器

問:北京會不會出現罷工罷市?

答:現在已經出現罷工罷市了。不過,現在很多地方交通不方便,不敢隨便走動,不敢聯合聲明罷工罷市。我昨天跟一位工人談話,他說他們廠長告訴他們:我們也不宣佈罷工,你們就回去照顧妻子孩子。北京已造成一個罷工罷市的事實,因為現在很多工廠已經不上班了。問:但是,如果政府用經濟壓力,扣發工資,凍結銀河行存款對付北京市民,北京市民要怎麼辦?我們聽到消息。答:北京市民這個已經顧不上了,因為他們生命也不知,就是「空城」。因為在北京已生活不下去了。問:如果你們希望得到外面的支持,你們最需要的是什麼樣的支持?

答:我認為現在學生最需要的是武器。

問:對於海外的中國人或者全世界的人民,你們有什麼 期待呢?

答:這個不大好說。北京的學生運動已經得到了全世界人民的支持。如果說還要得到什麼支持,我現在也不大好說。最好是靠我們自己,靠我們中國自己的人民。「美國之音」廣播說許多國家對中國政府採取外交凍結,而且武器的先進技術合作暫緩。我覺得這個對那些劊子手並沒有什麼真正制裁,他們不顧這些。這些做法對中國將來發展並沒有好處。中國人不必從這裡感謝美國。

問:有沒有想到李鵬政府這樣冷酷鎮壓北京學生運動和 北京市民,是不是跟他們最近會見蘇聯領袖戈爾巴喬夫 有關。李鵬跟蘇聯有特別的關係,戈爾巴喬夫邀請中國 官員訪問蘇聯,只邀李鵬,不邀趙紫陽。是不是他們打 算投靠蘇聯,所以他們這麼不顧世界輿論?

答:這個我倒沒有想到。

問:我能否給你拍照?你的形象很能代表現時的北京大 學生。

答:不必了。(他當時頭上紮布條,左手臂纏黑紗。) 利於《百姓》半月刊,1989.6.16(第194期)

我們好好活着回來作證

——香港學生的血淚見聞

方禮年整理

中共領導人試圖用新聞封鎖的方式來掩蓋北京大屠殺的眞相,但事實終會慢慢揭露出來的。雖然北京的學生和市民現在還不能親自公開控訴殺人者的罪行,目睹暴行的香港人可以。一班會與北京百姓出生入死的香港學生逃出了虎口。「你們得好好回到香港去,將事情告訴天下人。」捨命幫助他們脫險的北京學生說。這些逃出虎口的學生在北京有相同的經歷,也有各自的見聞。由於時間的學生在北京有相同的經歷,也有各自的是歷和見聞。筆者事前已訪問了林耀强同學,現在再把其他同學的話一一記下,希望能夠較全面地淸晰報道這件事。由於時間迫促,本文未及交與有關同學過目,及註明。

林耀强(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代表會主席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學生)

6月3日晚,我們已覺得事態不妙,便棄了傳真機,再在北京飯店燒毀一切文件和名單。十時許,我和李蘭菊、陳淸華和陳宗彝等到天安門廣場去。我們先到指揮部,見到柴玲、封從德和李錄等人,黯然握手道別。跟着,我們到人民英雄紀念碑的第二層探望侯德健和劉曉波等人。不久,廣播台傳來有人被打死的消息,吾爾開希在廣播站激憤地說了幾句話,隨即暈倒,給抬走了。

大約凌晨一時,我與程真、李蘭菊、陳淸華等離開 指揮部到廣場西面去。在那裏,我們看到一輛裝甲車高 速衝入人羣中。氣氛即時緊張起來。各人立刻拉欄杆設 路障,那輛裝甲車回頭又向人羣衝過來,簡直是冷血謀 殺。

之後我們走到歷史博物館,坐着與距離三百碼左右 的軍隊對峙。李蘭菊走過去與軍人談話,陳淸華則於二 時左右到廣場邊拍照,給軍人發現,腳、腹被毆,照相 機也給打破了。他回來告訴我們,我便和程眞去看,卻 看到一隊軍隊由西面衝來,沿途不斷向地上開槍。

一輛公共汽車忽然衝向軍隊,沒有傷人便停下來。 鄒鳳梅在西長安街看到兩人由車後跳下,立即給射殺 了。我看到士兵打破車窗,將司機拉下,用槍柄狂擊。 看到的人都很憤怒,他們衝前救助,卻給亂槍擊回,不 少人在槍聲中倒地。一名工人衝前,擲出玻璃瓶,擊中 一個軍人的頭部。跟着響起兩下槍聲,那工人抱着腹彎 下身子。我們立即跑去把他抬過來,早已軟作一團,鮮 血像水龍頭的水般從背後湧出。我看到他兩眼翻白,死 了!我和程真的手都染滿了血。

我和程真回到歷史博物館。李蘭菊刺激過度暈倒, 陳淸華便扶她到臨時救護站去。

我和程真走到紀念碑的最高層,那時已近凌晨三時。我看到柴玲、封從德、李錄、梁二、馬少方等。我 跟他們擁抱、握手,生離死別的感覺填滿胸間。他們要 我立刻離開,好好回到香港將事情告訴天下人。我說, 我也是中國人,跟你們一樣;他們便不再說什麼,讓我 留下。

凌晨三、四時左右,廣場的燈突然熄滅。一位男同學把汽油澆在自己身上,立刻給其他同學捉住了。廣場上經常放着幾桶汽油,準備隨時製造汽油彈。

大約四時,廣場四圍亮起了强烈的射燈。封從德向 大家說:我們要堅持和平而非暴力的請願,請各位同學 交出全部武器。大家服從地將木棍、鐵枝等交出來,希 望軍隊看到,不忍加害。

這時四位絕食者跟軍方談判回來了。他們說軍隊要 在天亮前淸場,勸我們不要作無謂犧牲,由東南面撤 走。

封從德於是請全體同學立刻用口頭表決:是堅守還 是撤走?當時我聽到「堅守」的呼聲較高,但封從德說 「撤走」的聲音較大,決定分批撤離。

封從德的話才說完,便有幾個軍人衝上來,木無表情的向天開槍。程真原不願走,但我拉着她就跑。有些同學也不願走,軍人就用槍柄打他們。

我們到了紀念碑第二層,聽到槍聲一響,一位同學 就跪在地上。其他同學拉着他走。

走到底層,我們在較安全的石碑後停下來。程真說 要看到所有人撤走後才走。這時上層和第二層已盡為軍 人佔據。

我拉着程真由東南方撤走。北面傳來一陣歌聲。軍 隊開始向羣衆開槍,前排的人紛紛倒下。人羣急速散 開,互相踐踏,場面非常混亂。

學生撤走時,有人大叫「血債血償」、「把怨恨埋在心裏」、「我們一定再回來」。那是悲鳴,但那是多麼豪壯的悲鳴!

我回望廣場。整個廣場已給軍隊圍住,再也沒有通 道進去了。我看到場內冒起陣陣黑烟。焚燒的可能不單 是營帳。

逃離廣場,我和程眞便在大街小巷中穿插,有時還在軍人之間擠過,程眞還跟他們說話,有時甚至罵他們。

到了北師大,學校門口已有悼念死者的輓聯。北師 大沒有地方可以安歇,我們於是轉到海淀區一間住所, 休息數小時,再到朝陽區住了一晚。我們會到木樨地看 過,街上有大量血跡。

6月5日早上,我和程真坐三輪車到王府飯店和其 他同學會合。司機老伯不但沒有收錢,還送了我一包中 國名烟。

* * *

在這次學運期間,林耀强先後兩次到北京,第一次 還參加絕食。他也曾投入1986年的北京學潮,但覺得當 時知識份子和學生的表現都不夠積極,這次卻完全不同

這次學運,發展至後期,一度出現混亂情況。林耀强於5月28日抵達廣場,看到的情況可說極為惡劣:廣場的環境很差,學生的組織也很鬆散,他們於是從旁協助。他和學生領袖都十分稔熟,覺得他們有理想,雖然組織能力不高,卻能接受意見。6月1日後,廣場的情況開始改善。

對於外高聯,林耀强不大同意一些報章的說法。 「那些來自北京以外地方的同學,其實也很有理想,許 多人都說是來學習民主。有些只逗留三兩天便回原地, 說要將民主的訊息帶回去傳播。我覺得這些同學也很有 希望。」

李蘭菊(香港浸會學院傳理系學生)

在紀念碑的第二層探望侯德健和劉曉波等人後,我 就與林耀强他們失散了,我一個人返回指揮部,看到吾 爾開希和程真。

吾爾開希不斷催促我回飯店去,說這裏危險,又說這是他們北京人的事,不要我這個多事的香港人來管。我於是拉着程真,說要和她去找林耀强他們,一起堵截軍車,吾爾開希這才不再叫我離開廣場,只是說找到林耀强後,不要再去堵軍車,要回到指揮部。我們回到指揮部時,他說:「我死後,你們得抬着我的棺木遊行,讓我再看看長安街和這個廣場。」

廣播站傳來了軍隊開槍殺死同學的消息。吾爾開希 走到廣播站,很激憤地說:「我們要誓死保衞天安門廣 場,我們要與人民英雄紀念碑共存亡!」激憤的聲音忽 然中止了。跟着有人在廣播中叫喚通知救護車和找氧氣 筒。我沒有看見吾爾開希被送走,以後也不知會不會見 到他了。

我們幾個人離開指揮部,走到廣場西面,看到高速來回的裝甲車,有一輛還在我身邊擦過。

歷史博物館前有近千名戴着頭盔、手執長木棍的軍人。一個十五、六歲少年在附近人叢中大哭,說他哥哥給軍人打死了,他要跟軍人拼命。我過去拉着他,叫他安靜下來。他伏在我肩膊上不停地哭叫:「哥哥!哥哥!」然後追着救護車去了。

我看見軍人越來越多,阻擋軍隊的人卻很少,便奔 向指揮部,希望指揮部派人增援。在紀念碑下的石階上 擠滿了學生,手牽着手,高唱《國際歌》。他們的面孔 顯得無比莊嚴。

我獨自回到博物館前,看見已有人築成血肉之牆與 軍人對峙,我加入人牆中。那些靜坐的軍人每看到有傷 兵經過,便激動地大叫。

負責這排人牆的工人,高聲呼籲各人在任何情況下都要和平,不能動武。有幾個手持木棍、水管的工人走過來憤怒地說:「你們還坐着在這裏等死?那些畜牲見人就殺!」我們看着那些靜靜地坐在石階上的軍人,完全沒想到他們會動殺機!

跟着來了一批手持衝鋒槍的士兵,氣氛馬上緊張起來。有人上前試圖勸說軍人,我也走下去,拉着一位軍官的手嗚咽着說:「我是香港學生……廣場內的全是大學生,是國家的精英和棟樑,他們的和平請願絕對不是暴亂,全世界的中國人都把希望放在他們身上。你們不

能開槍,求求你,不要向他們開槍……」我哭着跪在地上。我看到那軍官的眼中也有淚水。

我回到原位,一個學生拿着木棍加入,我憤然說 道:「放下武器,不然就先把我打死。」他委屈地把木 棍放在身後。一位十二、三歲的小孩也從身後拿出一枝 約十二吋長的小鐵枝交給我。

凌晨三時左右,我看見有人抬着血淋淋的屍體和傷 者往來奔跑,不禁冷汗直冒。我忽然看到先前那位死了 哥哥的少年。他滿身鮮血,由一名工人抱着。我暈過去 了。

我在廣場的救護站中醒來。醫生和護理員知道我是香港的學生,雖然明知我並無大礙,仍堅持送我到醫院。我身旁躺着一個滿身鮮血的學生。他的脊背血肉模糊,身體已不能動彈,但仍不停地說:「要堅持到底,要堅持到底!」

第一輛救護車來到時,我沒有上,第二輛,我仍掙 扎着不肯上。一位女醫生握着我的手,哭着用英語跟我 說:「你一定要平安回到香港,讓全世界知道這裏發生 的事,知道嗎?」

到了醫院,看到牆上、床上、甚至抬我的擔架都染滿血。我由一位很高級的醫生看治,他的醫務室躺滿了受傷的人。他很細心替我把脈。我求他不要管我,去救治其他傷者。他含着淚說:「孩子,你很虛弱,但休息一下就會好的。你要好好保重。我們需要你回到香港,向世人宣布我們的政府究竟幹了些什麼。」我被送進一個安静的房間休息;外面的走廊躺滿了傷者。

6月4日中午,醫生囑咐所有可以步行的傷者馬上 離開,因為入夜後軍隊便會到醫院抓人。

醫院內,不時聽到醫生說:「瘋的!瘋的!」我聽到一位醫生哭着說,在死傷最多的醫院內,軍人不許醫生救人;兩位醫生跪着哀求,結果竟給槍殺了。後來得知這間醫院有九位醫生,也在出外取血時給軍人槍殺了。

一位受傷的工人跟我說,市民一直在廣場外保衞學生。凌晨四時,他還在廣場上,看到軍隊向人亂槍掃射,坦克車隨即推進,另一批士兵就持棍追着人羣毆打。他對軍人說:「後面的人都給你們打死了,不要再打了!」軍人說:「打死你們!暴徒!誰叫你們不走!」這名工人終於給擊中後腦受傷。受傷以前,他還看到一個抱着小孩的婦人給槍殺了。這孩子只有七歲左右,一邊哭一邊跑。一名市民把他抱起來,軍人卻把他們一起射殺了。

離開醫院時,伴我入院的陳淸華將身上的錢分給傷者作路費。一位躺在床上的學生流着淚把錢交回給我,說:「我是不行的了,胸口中槍,一條腿也斷了,就是不死今晚也不能離開這裏。把錢留給其他同學吧。很多謝香港同學的支持……不要再逗留了,回香港去,叫同學們堅持到底。」他看到我腰包扣着「天下爲公」的徽章,嗚咽着說:「告訴同學們,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

陳清華(香港浸會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學生)

我大部分時間與李蘭菊在一起。

當羣衆圍截和焚燒一部坦克車時,我過去拍照,給

一個年青軍人發現。他當頭一棒打來,我連忙躲開,但腹部和脚部却接連給打着了,幸好力度不太大。他跟着打破我的照相機。我倒在地上,給人抬到救護站。我休息一會,回到博物館前看到李蘭菊嘔吐暈倒,便和人合力扶她到救護站。救護站內躺着十多個傷者。一些受傷的士兵也給抬進來,有人試圖阻攔,但有人說:「大家都是人啊!」於是傷兵也照樣受到護理。

我陪李蘭菊到醫院去。救護車曾給軍人截住,有人 說是「京紅的」(北京紅十字會),就通過了。車子後 來也數次給市民截停,有一次他們甚至上車察看,知道 載的是學生,就讓我們通過。車上的人除不停地說「學 生」,還說:「我們是不會載狗軍隊的!」

我在醫院裏站了一會,看見護士為一名傷者剪開衣服時,駭得連退兩步,醫生也呆了一陣。原來傷者的胸口血紅一片,部分好像不見了,但醫生還是趨前替他治理。一位年青的傷者跟我說:他是逃跑時給軍人在背後開槍射傷的。

在醫院裏,我們會經致電英國大使館求助,却只得 到敷衍式的答覆。我們說軍人可能來抓我們,對方却叫 我們留在原處。

陸德泉(香港中文大學學生)

6月3日晚,我來到天安門廣場。廣場頗為平靜。 十一時許,嚴家其和他的妻子高皋應邀到天安門民主大 學致詞。我聽了一會,轉身走到指揮部的廣播站,聽到 消息說羣衆成功地將軍隊堵截於安定門外。

十時左右,槍聲分別由人民大會堂和新華門傳來。 跟着陸續有傷者被送到救護站:一位同學送到救護站時 已經死了,有人為他唸一首詩,說他是死在天安門的, 他的血不能白流。

廣場的氣氛漸趨疑重。廣播站呼籲同學聚集到紀念 碑周圍。有些同學拆了營帳,拿着木棍和竹枝聚集在紀 念碑下。但有些同學仍在帳內睡覺。

我留在廣場上看事態的發展。我看到一輛裝甲車好像是撞了人,被迫停下來。人羣圍上去,開始打車、砸車、燒車。後來聽一位同學說,車上的士兵走出來,被人圍毆。一位香港同學試圖保護他,也給打傷了。

我退到北京飯店外,看到板車來來回回,車上載着 傷者。由於長安街有公共汽車堵塞,救護車不能開進廣 場,板車便將傷者送到北京飯店前,再轉到救護車上。 板車每次三部,我看到來回了二三十次。

四時左右,槍聲特別頻密。羣衆不再像先前那樣退了又進,而是急速地後退。情況非常惡劣。就在這急退的時候,我前面一的個少女尖叫一聲,便即倒下。有人將她扶走,我看到地上有一灘血。這時大約是凌晨四時半。飯店外的人很少,人羣都聚集在王府井與長安街交接的街口。

我返回飯店。五、六時左右,由記者房往外望,看到不少坦克、軍車等由東駛來,攔截的公共汽車給撞斷了。很多羣衆縣進行人隧道。我看到隧道內有黃烟冒出——是軍人向羣衆投擲催淚瓦斯吧?

黎洪(香港中文大學學生)

6月4日凌晨四時後,我還在天安門廣場上。廣場的喇叭傳來官方的廣播,要場內人立刻離開。我跟着聽到學生的廣播。封從德說:「我們平日在這裏學習民主,現在就少數服從多數,分批撤離廣場。」

「你們才是少數,我們堅持不撤!」我身旁的一個學生在嘰咕。有學生甚至說:「我們不能撤離,一定要堅持到底,否則支持我們的市民一定會很傷心!我們只要支持到天明,北京市民每人一塊磚頭,就可以把軍人砸跑。」現在看來,他不是太天真了麼?

軍隊殺到時,我由紀念碑上層的北面轉到南面撤走。營帳內還有學生沒有離開。我穿過人民大會堂旁邊的小巷,走到西長安街,跟着大堆人跑——和在後面追趕的坦克車賽跑。我們在驚惶中逃進一條小胡同,逃不及的有些給坦克車壓死了。我走回去看,只見一具具支離破碎的屍體浸在血泊中。

幾經轉折,我走到政法大學。該校的一位學生領袖說,據他們從醫院、紅十字會等收集到的消息,死傷者達六、七千人。

政法大學內放着五具屍體,都是搶回來的。三人是 該校學生,其中一人的頭顱爆裂,顯然給坦克車壓過。 有兩個傷兵給抬進來,有人要以牙還牙,但我制止了, 因為恐怕政法大學也遭血洗。當時,大學已吃了幾記冷 槍。

我離開時,一些學生領袖也離開了政法大學,但剛才所說的那位領袖還留下來。他說領袖不能一下子全部 撤離。他面上完全沒有張惶的神色。這份勇氣令人難以 置信,難以忘懷。

刊於「明報月刊」1989年7月號

訪問

証詞(譯文)

某新聞記者(7月19日在香港接受M君訪問)

[註:大屠殺十天後,被訪者與美國之音通訊員一起遭中國當局驅逐出境。他與同事記錄了6月3日至8日期間的事件,其文章成爲這主題的經典作品之一。筆者在訪問他的過程中,重溫了大屠殺當晚的事件一遍,好能反覆核實,更深入地查証某些論點。其謄本如下。]

6月3日晚上九時三十分左右,記者外出前往木樨地。將近十時三十分,一列約二百五十輛的裝甲運兵車已沿著大街抵達(由西面來);裝甲車兩側的士兵排成五列橫隊,向大街的另一方推進。他在那裏逗留直至午夜時分。在木樨地交滙處,發現一輛大型公共汽車被用來作路障——剛巧在武裝部隊抵達之前,羣衆燒了一些公共汽車。軍隊到達時,雙方逐發生激烈衝突。約三千名羣衆開始向軍隊投擲石頭及燃燒瓶;軍隊則向羣衆開槍還擊。他看見超過三十人受槍傷,並由其他人用三輪車送走。附近的復興醫院,如北京大部分其他醫院一樣,都拒絕接收垂危的傷者,好能集中搶救那些仍有生還希望的傷者。

記者强調醫院其後公佈的死亡數字(最初經由中國紅十字會公佈)——二千六百人(這數字首先由華盛頓郵報丹·索達蘭特報導)——實在是過於低估,因爲數字並沒有包括當晚很多性命垂危而又遭醫院拒絕接收的沒有生還希望的傷者。因此,紐約時報記者在較早前把死亡人數大幅度低估是錯誤的——因爲統計完全沒有考慮到上述事實。記者認爲一千五百人死亡之數是不遠了。(另一方面,經常被提及的三千人死亡之數目,則又是「過於高估」。)很多人是由於失血過多而喪生——「中國沒有血漿」。

在木樨地,軍隊同時向天空及地面開槍——「試圖射擊羣衆的腿部——無使最嚴重也只是有人受傷而不至於有人死亡。」有些事件足可證明軍隊曾胡亂向天空開槍,就是在二十二號大樓(交滙點附近)的十四樓,一名清潔女工遭流彈擊斃;而另外九樓的一名婦女的頭髮則被子彈穿過,差一點便被命中。

一名中國消息人士向記者透露,於6月4日凌晨二時,一列有三十五輛裝甲車的車隊從木樨地駛往軍事博物館時受到堵截。裝甲車隊的第一部撞着了一輛公共汽車(羣衆已把路障移後一點),整列車隊便被堵塞着。 羣衆立刻攻擊那些不能動彈的運兵車。但後來雙方同意,如果軍隊肯和平地離開,羣衆就不殺害他們。士兵便依著行事,但亦有部份遭人毆打,後來他們在軍事博物館內躲藏。

羣衆其後放火燒掉那些遭棄置的裝甲車(全部三十五輛)。同時,他們亦燒掉一些吉普車和卡車。記者不知道士兵的武器的下落,部份武器則被丢進河裏(「這真是愚蠢的做法──他們應保留那些武器以作還擊軍隊之用」)。

午夜時分,他向著長安大街東面走,來到復興門。

他騎著自行車,沿著大路的北面而行。復興門的情況 「非常令人毛骨聳然」。那裏很空曠。軍隊在武裝護送 下,快速地向廣場推進。有不少開槍事件;在民族飯店 前就發生了劇烈搏鬥——軍隊被困在公共汽車內,裝甲 車則遭人用燃燒瓶襲擊。在護送車隊內約有十二輛坦克 車;安置在車頂上的機槍是用布袋覆蓋著的——這些布 袋由易燃布料製成,因此羣衆都將燃燒瓶投到這些布袋 上。士兵用 AK47步槍向羣衆開火。數百名憤怒的羣衆 正與快速步隊對峙着。記者見到不少軍人遭羣衆毆打, 士兵則隨意向羣衆開槍。

凌晨一時(可能更早些),記者離開復興門前往西單。軍隊在西單發放了不少催淚氣體。那裏有很多矮小而密集的樓房,使氣體難以消散(軍隊也在木樨地發射催淚氣,但由於該處地方空曠,所以並不奏效)。西單交滙處被兩輛公共汽車阻塞著。市民早在軍隊來臨前,已燃燒了這兩部車作路障,但士兵則以裝甲車一衝過。記者在那裏逗留了四十五分鐘後便離去。他看見很多人用三輪車運載傷者(他們都在西單十字路口以北等候著)。記者看見一名男子倒斃在他身旁;一名醫護人員即努力爲他急救,最後他謂:「他已死去,再沒有心跳。」血從死者口中流出來。記者看到很多人遭槍擊——超過三十人。街上的羣衆在懦動,而他則一直站在長安大街以北交滙處的西單大街上。

他離開西單,然後繞過紫禁城的北面前往廣場以東的長安大街,凌晨一時四十五分左右抵達南池子大街。從該處往歷史博物館,然後走到廣場東北部的醫療站,在那處停留了約一小時。他跟醫生交談,並詢問傷者(其中六至七名傷者均背部中彈)在什麼地方遇到槍擊:「我們是在廣場北部遇到槍擊的。」凌晨三時左右,他離開醫療站,然後返回紀念碑。凌晨四時,廣場上的燈全部熄滅,後於凌晨四時三十五分再次亮起。侯德健用揚聲器說:「我們已經流了很多血,我們必要保存生命,留待日後再鬥爭!」——他呼籲學生撤離廣場。

他肯定了筆者的記憶(筆者沒有見過其他地方提及 此事),就是高自聯的一名領袖曾透過揚聲器呼籲各人 留在廣場,準備為運動的目標而犧牲。他憶述那學生的 說話:「堅持到底,絕不會罷休!」但他未聽過工自聯 的人呼籲各人立即撤離廣場的廣播。在廣播時,他是坐 在紀念碑南面的瓦礫堆上。

凌晨五時三十分左右,記者與學生隊伍一同離開廣場。抵達前門時,他接近隊伍的前部份。途經毛澤東紀念堂時,他很驚奇地發現一支後備部隊坐在紀念堂後面(估計約有三百人),逐折回紀念碑。學生隊伍仍在撤退中,但他沒去看紀念碑的情況。其後,他再加入撤離的學生隊伍,跟著他們繞道往六部口,途經人民音樂廳。隊伍在六部口左轉,沿著長安大街北部,向西面前行。隊伍由長安大街綿延至西單交滙處,並在那裏轉向北面進發。

剛路過六部口抵達西單前,記者見到有學生給輾斃。三輛裝甲車(不,肯定不是坦克車,而是裝甲車)從廣場處駛來,時速約三十哩,沿大路北面前進。學生隊伍亦同時在大路的北半部。裝甲車直衝往人羣。(學生隊伍在人民晉樂廳前分為前後兩截撤退。他在那剛過了馬路的後一截隊伍;隊伍其餘的人(他想)應是保持著距離隨後跟着。如果他當時是走在隊伍之前而不是之後的話,他就很可能已被輾斃了。)他看見七具被輾死了的屍體橫陳在那裏(那些民衆聲稱有十一人被殺)。學生走過去收集屍體,裝甲車上的士兵隨即用手提發射

器向學生放射催淚彈,並向那些正在收集屍體的學生開槍。他看不到有人真的被擊中——因他只顧逃生。那些肯定不是坦克車,而是裝甲車。

他其後返回民族飯店時,看見二十三輛坦克車駛 過,並開入廣場。他整天用手提無線電話滙報情況。

「我見不到士兵猛攻紀念碑,但我相信在廣場上發 生過殺戮。」

(見証人簽署)

六四屠城的眞相

Zhen Wen Bin

1989年6月3日黄昏,長安東街和西街都有示威, 參加的羣衆數以十萬計,其中包括學生和北京市民。示 威者高擧「反對官倒」、「爭取民主」和「打倒李鵬」 等等的標語,並呼喊「李鵬下台」、「打倒李鵬」之類 的口號,那些在天安門廣場外圍示威的人羣都很有組織 和紀律,這明顯是一場和平示威,沒有打、搶、燒。在 天安門廣場中央,一些學生和年青市民甚至以歌舞表達 他們對真理的嚮往和對自由民主的熱忱,就在那時候, 幾架直昇機開始在廣場上空盤旋,並播出了李鵬政府一 直以來用以恐嚇廣場上人羣的命令:「今天晚上,北京 執行戒嚴部隊將開進廣場內進行淸理工作,現在廣場上 所有的羣衆均須依照命令離開,違者將以强制手法處 理。所有人應爲自己的安全着想,否則一切後果自負。 在手持機鎗的人民解放軍及武警的威嚇下,一些手無寸 鐵的學生和平民只得無可奈何地暫時撤離廣場,可是, 廣場外圍仍然有大批羣衆不願離去,決意繼續示威,而 長安東西街上的人羣也確實增加了。

6月4日凌晨,李鵬政府下令軍隊可用一切的手段 强行開進廣場,以鎭壓示威者及企圖阻擋軍隊的人羣, 中國總理及中央軍事委員會副主席楊尙昆的姪兒統領先 頭部隊第廿七軍,由長安西街武力進駐廣場,展開了北 京大屠殺。裝甲車和坦克負責開路,無數的軍車隨後而 來,士兵以機鎗向手無寸鐵學生和婦孺瘋狂掃射,機鎗 聲彷如暴風雨般頻密,一排一排的平民在路中央應聲而 倒,其他未能及時走避的就被高速飛馳的坦克所輾過, 一些人被坦克拋到數米高,身受重傷。一名婦女被坦克 撞死了,幾名試圖上前拯救的男女也被隨後而來的裝甲 車輾斃,在幾具屍體臂上的就是那婦人被坦克輾成的肉 餅,那時,屍橫遍地,街上滿地是鮮血,北京的空氣充 滿着痛苦的呻吟、呼叫、哀痛至極的詛咒、號啕聲和密 麻麻的機鎗聲,長安西街上,中槍倒地的市民又再被坦 克輾過,最後給壓成肉餅,那兒甚至沒有一具全屍。我 的一名學生,他是聾啞學校的舞蹈員,在6月3日晚上 至 4 日清晨四時一直留在廣場附近目睹了整個經過。他 說自己因爲失聰,所以沒有聽見那些在廣場上空盤旋的 直昇機的廣播,也不知道撤離廣場的命令,但當他見到 廣場周圍的人羣中彈倒地,和子彈在他身邊飛過,才明 白到解放軍已經開始殺人了,他想逃生,但被附近的解 放軍包圍起來。於是他就躺在地上裝死,一直躺到淸晨

五時,才逃出生天。我另外的一名學生,是傷殘藝術團的演員,他親口對我說六四那天,他的3名同學兼好友在廣場被射殺了。他很憤怒的說,共產黨和政府表示廣場上沒死過人,簡直全屬謊言。

在6月4日至6月10日,這段時間,也就是我起程前往美國的前夕,北京瀰漫一片白色恐怖,市民都不敢走到街上,也不敢打開窗戶朝外國人看一眼。他們遠遠看見解放軍,轉頭就走,以免被殺。市民也罷工罷市。市內的交通完全癱瘓了,地下車、公共汽車、無軌電車和計程車一律停開。北京的市民,就以這些行動去表達他們對李鵬政府向人民進行六四大屠殺的强烈憤慨和反對。

六四大屠殺之後,中國人民活在極度惶恐之中。真 的是敢怒而不敢言,爲了掩飾六四大屠殺的真相及殘殺 人民的罪行,李鵬政府控制了全國的宣傳機關,並下令 報章的政治言論得追隨黨和政府路線。報章的宣傳和新 聞報導內容也得完全跟黨和政府路線保持一致,否則, 報章有可能受到嚴厲處分。李鵬政府大肆屠殺人民後, 即發動由其控制的報章和各個宣傳機關向中國人民和國 際輿論撒謊。但正如兩句中國古語:「紙包不住火」和 「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爲」,我相信李鵬政府進行的 大屠殺及殘害人民的眞相,一定會在國際輿論下水落石 出。終有一天,歷史是會要這個政府償還這筆血債的。

我見證了這場屠殺

外高聯糾察隊學生

「我雖然沒有死去,但我感到非常難受,感覺得其他同學代我死,我應該死去,……我完全知道整件事,因為我是從廣場走出來的。我希望以後再有這樣情況,我希望還能夠死去,因為我希望用鮮血喚醒更多人。北京已知悉這件事,但其他地方的市民是否已知道呢?……我希望在這裏聽我這番說話的人,都將這番說話傳播給每一個不知情的人,讓他們知道這個政府的醜惡。

一名外地高校學生聯會(外高聯)糾察隊成員在軍隊血洗天安門廣場後逃離北京,返回校園,在集會上向同學滙報屠城前幾天及屠城的情況。除了提及目睹情況外,也有同學即場提問。

場面:一個屠宰場

在6月3日晚上十一時到4日屠殺中午,由於我是 糾察隊,所以走了好幾處地方,包括西單、新華門、北 京飯店和天安門廣場。在這段時間,我走的地方有限, 但主要是屠殺的現場,就是西單、新華門、北京飯店公 安部那邊、南池子,以至前門的地方,是主要保護天安 門的幾個地點,也即是殘殺規模最大的地方,因為為 是長獃在一個地方,而是逗留片刻馬上又衝到別的地 點,所以那一天晚上看到很多東西,確實已經太多了, 有些無法完全歸納得太清楚,因為這些場面,你們沒有 經歷過,可能一時無法清楚。這是我經歷過才知道,整 個場面,給我大腦的印象和感覺就是:一個屠宰場,一 個眞真正正慘絕人寰的大屠殺。

在屠城前三日,糾察隊的同學已經從種種異象,看見軍隊部署有血腥屠城的先兆。我先說屠城以前出現的一些跡象。天安門廣場以前的三天,6月1日,我和幾個同學一起在開會的時候,零星也知道一些消息說要屠殺,因我們幾個在帳篷的同學,就是負責糾察隊的學,已經知道了一些藏在故宮裏和人民大會堂的部隊,經常三三兩兩,十幾個十幾個的都是穿着便衣,但來對的姿勢,看得出是當兵的。他們開始到天知過察地形,看看那些帳篷是怎麼樣的,寫寫東西、照些相兒。糾察隊已經知道這個消息,已報告給一些開心即對於,與有想到事情會發展到這麼嚴重的地步。那時,但同學沒有想到事情會發展到這麼嚴重的地步。那時,廣場要照顧解決學生的財政問題和廣場的規劃問題,包括我在內,已經全身投入這方面的問題。

老頭兒造謠生事

6月2日的時候,已發生軍隊與市民同學生的衝突,但都是小規模的,已經算不到有多少的衝突。搶劫商店、威脅市民的報道已經出現了,並且,我們在廣場內圍已經出現這種情況;一個老頭兒,身上纏了很多紗布,跑進來大吵大鬧,說市民糾察隊或者是學生將他打傷,他並且大叫生事,但是,我們把他送到帳篷的醫院,打開紗布一看,甚麼傷也沒有。後來那老頭兒說:

「這個不是我的意思。」這個可以認為造謠生事吧!

還有,在6月幾號,我卻記不淸楚,北京郊區有部分農民遊行,眞相是:北京市機關幹部下違命令,出去遊行的,不管你遊行多少次,獎金十塊錢;不去算曠工,扣你獎金。後來我們北大的學生也打着遊行的旗號,就是「剷除民主」、「反對自由」、「擁護官倒」。北京學生諷刺性反遊行,還有一些口號,如「跟着李鵬走,一天九塊九」,就是針對他的收費,用金錢來收買這班工人、農民上街遊行。這個也是零零星星的,他爲屠殺埋下了前奏。我們可以看得出,他的決心就是爲屠殺製造藉口,在民衆內產生一個感覺:民衆反對學生;屠殺是有理由的。

六・三問題更升級

到了6月3日,問題更加升級了。部分軍隊開始零零星星往裏面衝,已經出了這種怪現象:幾輛也不算是嚴格的軍車,帶着一班士兵,從西單往這面衝,那理所當然的受到我們學生的阻撓,擔心到廣場數萬人的生命安全。擋下來後,軍人莫名其妙都跑了。有些學生不明就裏,就衝到車上去,把槍、機關槍、衝鋒槍,包括手槍拿到手,但這些槍究竟能不能用卻搞不清楚,立即廣場的同學提高警惕,提防圈套,不給政府拿去高聯處報告。外高聯知道這個消息後,馬上就通過下口實。我們把槍趕快保護好,準備送交公安部,但是結果送不送,就交由糾察隊管了,以後我們就不知道了。開天晚上,電台報道部分暴徒槍枝,事實具相就們學生的單純,設立圈套,來造成影響。

遭有,軍隊在6月2、3日扮成便衣,當高聯開會時,有大約兩個連的人,在6月2日晚上,全部跑進廣場。那時,學生糾察隊已經負責其他任務,軍隊一下子衝進廣場,馬上分散了,沒辦法分辨,每天便衣都非多,這個,我們都知道,但是他們一衝進來,引起己下來的驚慌。通過廣播,叫大家安定下來。這班人自己三兩兩地散了,但是後來就留下軍衣服、軍帽。學生已不知道,有些拿了,有些穿在身上,戴在頭上,個別同學生,有些是非常單純的,他們根本不知道有這個圈藥,有些是非常單純的,他們根本不知道有這個圈藥,就是從這些地方引發的。而且當時我自己也在廣場,這些我都看到。這整個都是圈套。

屠殺從3日晚上十時開始,那時就有消息,因為我們集結在廣場,對外面的消息不大了解,如崇文門、建國門、西單那邊更遠的地方,部隊還沒有跟我們離得很近。那時,我們從各個校園得到消息,已經出現個別槍殺。有一個擋軍車的學生,向軍隊宣傳政策時,軍隊那班人幾十人的,沒有一個有人性,出現了個別槍殺。6月3日晚上十時,在南池子過去的地方,北京飯店的地

方,有一隊軍車往這邊開。北師大的一位女學生,攔住軍車的時候,並且跟那些先頭部隊的軍人說,解放軍們,你們是人民的子弟兵,我們大學生跟你們是沒有甚麼敵意的,我們是自己的同胞,希望你們不要把槍子對準人民,我們不是動亂分子。我們是愛好和平、愛好自由的大學生……她還沒說完,馬上就是一輪衝鋒槍,當場打死。後來,吾爾開希抱着她痛哭,這是個別的殘殺。

真正的殘殺,是在6月4日凌晨二時,這時達到真正的高潮了。那時,曳光彈染紅整個天安門廣場,外面的槍聲已經「卜卜」的響了,我和一部分糾察隊,宣傳隊和一班同學在帳篷內,緊急待命。一時廣場播出從京大學帶來的消息,說到前面軍車已經開進來了,急需要同學前去增援,演講隊和糾察隊同學請去增援。當時廣場可說是空虚了,大部分的糾察隊已經調到通往廣場的幾個要道:天安門、建國門、西單和東單的地方。我們馬上趕上去,當我們趕到東單時,大約是二時,我幾位要好,最堅定又愛好和平的人,兩小時內互相交換意見:如果要死的時候,我們一定要站在第一排,而我們且考慮到怎麼疏散女同學,怎麼樣衝上前,怎樣調走警察。可以說,我們感情很深了,在天安門廣場待了十多天了。待了很長了。

我還有另外幾個同學,趕到西單去,那時衝鋒槍已經響起來了,坦克已經隆隆的開過來了。那邊市民用甚麼來抵擋他們呢?

全部是手拉着手,徒手的,就是學生糾察隊和市民 糾察隊,也有老太太,老太爺,和那些熱心的工人,白 天來送飯的,來安慰我們的,鼓勵我們,為我們說了很 多支持我們的話的那些人,築起一道道的人牆,在那裏 守衞着。這個時候坦克已經開過來了,先頭部隊兩邊來 的,全部是帶着鍋盔,穿着迷彩服的,是他們的敢死 隊。

當時坦克開了就稍停了一下,馬上就有當兵的出來,好像把槍對準了。我們很多學生就是誓死不讓,而且喊着「打倒法西斯」「打倒獨裁」這種口號,這個時候,坦克上面的高射機槍,馬上往下一壓,平板掃射,當場第一排全部打死,跟着後面的衝鋒隊員馬上用衝鋒槍掃射,坦克就從第一排人羣蠻「輾」過去,留下一片內醬。我在那個時候看到,衝鋒槍的,慘叫聲的,跟機槍的,我還不完全明白是那回事。我帶着同學馬上到附近的人羣衝進去的時候,前面已經往兩邊疏散。

當中,首先我就感覺到一陣槍聲響過以後,我左邊的一個同學,向外一栽,我以為他跌倒,我抓着到他的胸口的時候,他很沉,我仔細看他的臉,我已經認不得他了。他的腦袋已被打花,我馬上把他放下來,我那時甚麼也沒想,因為來不及想。這個時候,我身旁的幾個人也全掃倒,三個一下子都掃倒了,包括一個女同學。我們那幾個同學也失散了,我馬上就倒在地上,滾在地下,滾到後面車子那些羣衆裏面去,坦克已經從我們身邊「輾」過去了。

我去到建國門的時候,看到很多學生都被打死,坦克壓過去,人已經不是人。在前門已經亂成一片,全部都是槍聲、慘叫聲,跌下的無法分出是死人還是活人。 我見到一個留長頭髮的女大學生被士兵一刀刺到胸 口上,當時這個女學生就跌倒,這個士兵接着在背後再插幾刀,當場就把這個女學生插死。死得最慘烈的是西單和軍事博物館對面。部分跑出來的同學,有人倒下,跟着坦克就壓過去,衝鋒槍見人就掃,不知是北大還是北師大的女學生,二十多個,在阻擋軍車、坦克車的時候,全部被壓死;沒壓死的就全部被機槍打死,個別沒打死的,就是第二槍、第三槍打下去,不留活口。

外圍的大屠殺已經延續了幾個小時。6月4日凌晨 二時是高峯時期,坐在天安門廣場,你可聽到周圍是槍 聲、機槍聲等。坦克車聲音很大,還有人慘叫的聲音。

二時到四時,我都一直在槍林彈雨當中——殺人最多、最慘烈的地方。但這個時候,在天安門廣場出現相反的現象,沒有一個亂的,沒有一個叫喊的。大家靜靜的在紀念碑底下,大家想到的只有一死。在天安門廣場留到最後的,沒有一個想着活着回去的,大家都是抱着心死的決心。

我在外高聯幾次的會議上就講過,這次運動,最完美的結果就是屠殺,我覺得沒有再好的結局,大家已經有了死的準備,在廣場我們就叫:同學不要亂,我們誓死保衛天安門廣場,我們用血捍衛祖國尊嚴的時候到了,捍衞民主的時候到了!

這個時候,我還跟大家說,侯德健,還有劉曉波等四個人,他們於6月2日宣佈絕食,聲援我們愛國運動,而在大屠殺時,他們一直在紀念碑底下,他們就在那裏絕食。

得到這個消息後,侯德健出於良心也是出於爲了廣大同學,不流更多的血,他就通過廣播,向戒嚴部隊說:「戒嚴部隊的官兵,我是侯德健,我代表四人絕食團,向你們請求,談判一下,讓學生安全撤出。」

戒嚴部隊沒有派一個人去,後來侯德健含着眼淚, 到戒嚴部隊指揮部,由幾個同學扶着,在他們面前哭 了。侯對他們說:「放過我們一萬多條生命吧!」

那時我們不知道他們談判的事,那時候我就背着那個包,靜靜的坐在紀念碑的第二層,當時我就是想哭也 哭不出來,憋住了,那時候,可以說神智已經不清楚 了,因為殘殺實在太殘忍,一時沒法反應過來,而且那 麼多的好朋友。

侯德健回來說:「同學們我們流的血夠多了,對這 種黨、政府不要再有絲毫的幻想,為了我們的明天,我 們要保存自己的實力,大家不要再等下去。

講這番話的時候,廣場上鴉雀無聲,無一個站起來,沒有一個人贊成撤離的,當侯德健說第二次的時候,軍隊已經比較接近,他們殺人殺紅了眼,而學生也氣到不得了。

當時,這個外高聯糾察隊的學生,就站起來,大聲 的駡:「侯德健,你滾出去,你畜牲,你不要講這些 話,你要走,你就自己先走。」

講了這幾句話後,又重新的坐在那裏,一點也不動。同學都無動於衷,無一個站起來。

廣場上的情況是如何呢?大學生從紀念堂排下去, 全部是校旗在飄,各個人植物一樣地坐在那裏,眼望着 天,廣場播起國際歌的聲音,一遍又一遍。

劉曉波接着喊:「同學們我是劉曉波,希望同學們 走吧。」但是他們一直喊了半小時,沒有一個同學贊

ij

成,響應他。喊到四點左右,廣場的燈突然全部熄掉。 侯德健講最後一句,說「同學們,我相信所有留在 這裏的同學,沒有一個是怕死的。」說這句話的時候, 我們大家都哭了。

這時候,侯德健又說:「同學們你們撤退吧,我會留到最後一個同學撤走為止,跟大家共生死,我跟大家死在一起,你們撤到最後一個我才撤。」說到這句話時,東南角開始有一個個同學,慢慢的起來,緩緩的人家往那邊撤了。

正當我們緩緩轉移的時候,後面的警察向地上開槍,還用木棒打後面的人。一些女同學給他們打得血肉模糊,有些打得鞋了也丢了,有些衣服全撕爛了,有些女同學我不知給踩死多少了,總之有很多同學就這樣給踩過去。士兵們撤都不讓我們撤得安穩,還用槍逼着我們撤。就在我們剛剛移動的時候,這時候天安門廣場有那麼多個帳篷有全國四百多間高校的學生,包括北京各高校的學生,有香港援助的大帳篷,每個帳篷都可住三一四人、四一五人,大概有五十多個這樣大的大帳篷。據我看就有幾百個睡在裏面,因爲這幾天他們實在

太累了,好多同學一倒下就睡着了,叫也不起來,我從 外圍衝到來紀念碑的時候,我看到很多同學睡着,有的 睡在地下,有的睡在北京市民送的大衣上,有的睡在帳 篷裏,這麼多同學就在我們剛剛移動,撤離的時候,我 們還來不及喊醒那些睡着的同學,幾十輛坦克在他們身 上壓過去,幾十輛坦克並排的輾,所有的帳篷都輾成碎 片了。裝甲車等也這樣全部壓過去。

裝甲車開過來,如果我們再延遲兩分鐘撤,我們就 必死無疑。

當大批同學從歷史博物館往前門撤,我當時跟隨大家一起出發,並保護一些女同學。我見一北師大女同學,遍面都是血,身上的衣服都全部被撕爛了,腳上已沒有鞋子了,躺在該處神智不清。我看到這場面,馬上就衝上前把她抱起來,拖她走。

明報1989年6月23日

in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_į

i

對外印刷品

國際特赦協會編號:ASA 17/60/89

完成日期:1989年8月14日 發表日期:1989年8月3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1989年自6月3日以來 徒手平民被屠殺、濫捕與即時處決的 初步調查結果

摘要

在6月3日至6月9日的北京,軍隊不斷向羣衆亂 槍掃射,結果,至少有一千個平民,大部分是手無寸鐵 的平民遭到射殺,傷者也有數千。且據報,在成都6月 3日學生示威遊行後,至少有三百人為軍隊與公安部隊 所殺。

可是,軍事鎮壓過後,「恐佈氣氛」緊隨而來,鎮壓還是一浪接着一浪,濫捕快審者有之,即時處決者有之,在此情況下,國際特赦協會也就無法查明真實的死亡數字。

對於中國當局此等違反人權的行徑,國際特赦協會 已經促請聯合國採取有效行動予以遏止;本會也表示, 中國當局所犯的這些暴行已嚴重的侵犯了聯合國的基本 精神。

在6月3日晚至4日清晨,幾百部武裝軍車在數以 萬計的軍隊護送下,自北京的近郊向市中心推進,以執 行當局在學生和平民主示威七週後於該市頒佈的戒嚴 令。

據官方報導顯示,這次大規模行動目的是對佔據着北京市中心天安門廣場的數千學生進行「淸場」,以及「恢復秩序」。中國政府及後對其辣手辯護說,「反革命暴亂」已經發生了,「一小撮」的人借學潮之機推翻中國共產黨與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然而,不管當局怎麼說,國際特赦協會相信,當局已決定終止這場和平的示威,即使大開殺戮也在所不計。

4月中,學生示威在北京開始,到5月已擴展至各省多個大城市。學生最初是要求打倒官倒及改革政制,他們的要求喚起了羣衆的廣泛支持,而示威也隨之發展為民主運動。5月13日,幾百個北京大學學生為了爭取與中國高層官員對話,在天安門廣場開始了絕食抗議。

翌日,廣場上即聚集了好幾十萬人。 5 月18日一天,首都估計有一百萬人爲了支持絕食學生、爭取民主改革與言論自由,跑到街上遊行示威。

自軍隊於6月中大舉鎭壓以來,據官方報導,全國至少有四千人因涉及民主運動被捕,但眞實的數字國際特赦協會相信還會更高。在這些被捕者當中有學生、工人、農民、教師、作家、記者、藝術家、學者、軍人及無業人士,當局對他們的指控計有:參予「反革命活動」,擾亂交通公安、襲擊士兵軍車、破壞及搶掠等等。

國際特赦協會相信,大部分被拘留的人可能只是些以非武力手法行使其基本權力的良心犯。被捕者相信都是單獨囚禁,不准接觸家人和律師。有的據報遭到警察或士兵毒打,而恐怕當局還會以極大的壓力——包括虐待及酷刑——迫使被拘留者認罪並供出其他參予示威的人。

有的被捕者經不公平的快審後已遭處決:處決的真實數字相信遠遠比官方所宣佈的為高。國際特赦協會表示,有可靠報導顯示當局正進行秘密處決。但本會更為關心的是,究竟那些被控死罪的被拘留者命運如何,當局直到現在還只是發佈了一點點較為詳細的消息。國際特赦協會已經發出呼籲敦促國際設法保護在六四屠殺後無數經不公平審判而面臨處決或長期囚禁的中國人。

上面所寫概括了以下的文件:《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1989年6月3日以來徒手平民被屠殺、濫捕與即時 處決的初步研究結果》,此報告由國際特赦協會在1989 年8月發表,編號爲ASA1989年6月17日。閣下如欲 獲取進一步詳細資料或就此課題採取行動,可參考報告 全文。

1. 前言

在1989年6月3日至6月9日的北京,軍隊不斷向 羣衆亂槍掃射,結果,至少有一千個平民,大部分是手 無寸鐵的平民遭到射殺,傷者也有數千。根據官方報 導,在北京有大批士兵被殺,受傷的超過六千。另有報 導說,在成都6月5日學生示威遊行後,至少有三百人 為軍隊與公安人員所殺。在蘭州,6月初據報也有許多 平民遭公安部隊殺害。

在6月3日晚至4日清晨,幾百部武裝軍車在數以 萬計的軍隊護送下,自北京的近郊向市中心推進,以執 行當局在學生和平民主示威七週後於該市頒佈的戒嚴 令。據官方報導顯示,這次大規模軍事行動目的是對北 京市中心的天安門廣場——由大批學生和平佔據了幾個 星期的天安門廣場——進行「清場」,以及「恢復(首 都的)秩序」。

4 月中旬學生示威在北京開始,到 5 月已擴展至各 省多個大城市。學生最初是要求打倒官倒及改革政制, 他們的要求喚起了羣衆的廣泛支持,而示威也隨之發展 爲一個民主運動。

5月13日,幾百個北京大學學生為了爭取與中國高層官員對話,在天安門廣場開始了絕食抗議。在接着的幾天裏,正當首次訪華的蘇聯領袖戈爾巴喬夫抵達北京,數以十萬計的羣衆開始聚集到廣場。5月18日一天,在北京估計有一百萬人為了支持絕食學生、爭取民主改革與言論自由,跑到街上示威遊行。示威者有來自社會各階層的人:工人、公務員、警察、軍人、記者、知識份子及政府各部門的代表。

5月19日,黨總書記趙紫陽與總理李鵬到天安門探望絕食學生,據報李鵬承認了學生的愛國熱誠與「良好動機」,稍後學生也於當晚決定結束絕食,可是第二天國務院就在「北京市部分地區」實行戒嚴,戒嚴令由總理李鵬簽署,並由北京市政府執行。戒嚴令由5月20日清晨起生效,適用地區包括整個北京市及大部分的鄉村地區。國務院宣稱戒嚴令的目的是「堅決制止動亂」,維護公共秩序以及「保障中央國家機關和北京市政府正常執行公務」。

接着幾天,數十萬羣衆又再走上街頭遊行示威,抗 議當局實行戒嚴,類似的大規模示威在中國各省的大城 市也有發生。這麼多的人跑上街頭來表達心中的不滿,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歷史上還是第一次。

5月25日,總理李鵬在電視上承認,許多人——當中大部份是「年靑學生」——參加了遊行示威,並說「他們許多看法跟黨與政府是一致的,他們跟黨與政府之間是沒有基本矛盾的」,但是他重申戒嚴令必須執行以作爲「堅決制止動亂的預防性措施」。5月21日,官方的新華通訊社也表示:「軍隊決不是針對學生,在任何情況之下(軍隊)也不會傷害無辜的人,特別是年靑學生」,往後幾天其他的官方機關也發出了類似的保證,可是在此之前,官方報章也已開始譴責「一小撮別有用心的人」利用動亂謀取利益。

當軍隊於6月3、4日在北京大舉鎭壓後,當局對 其所施的致命武力辯稱,「反革命暴亂」已於6月3日 在首都發生了,並且指責「一小撮」人利用是次學潮發動「有組織有預謀的動亂」,以圖「推翻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層與中國社會主義制度」。當局對於確有其事的監殺所作的解釋是必須嚴加質問的,其實到6月2日,佔據天安門廣場的學生已大大減少,而且大型的遊行示威也停止了,但是當局看來無意以歷來慣用的控制羣衆手法恢復秩序;此外,在6月4日後的一段時間鎭壓仍然不絕,這包括濫捕、快審與即時處決。

根據官方報導,6月初後全國至少有四千人因涉及 民主運動被捕,但被拘留者的總數相信還會更高。被捕 者當中有學生、工人、農民、教師、作家、記者、藝術 家、學者、軍人、以及無業者。當局對他們的指控包 括:參予「反革命」活動,擾亂交通或公安;襲擊士兵 或軍車;「破壞」及搶掠。他們當中有的加入了獨立組 織, 而這些組織全都是由學生、工人及居民於學運期間 在北京等城市所成立的。現在當局已把這些組織查禁, 並將之宣佈為[非法]組織。當局公開鼓勵民衆互相檢 舉:任何市民若未能告發參予被查禁組織的人士或是其 他的「反革命活動」,可予拘捕及監禁。被捕者相信都 是單獨囚禁,不准接觸親人和律師。按中國的法律,被 捕者要等到開審前的幾天,或甚至到開審時才准接觸律 師。在中國另一個常見的做法是,被捕者要等到審訊完 結後才可以接受親人探望。有些被拘留者的親人表示, 當局不會讓他們知道被捕者的下落;在6月被捕的人據 報有些遭到警察或士兵毒打,而恐怕當局還會以極大的 壓力——有時是毆打或酷刑——迫使被拘留者認罪或供 出其他參予示威的人。

有些被捕者已通過了嚴重違反國際標準的審判被判刑入獄,有的就以快審予以處決;所以處決的真實數字相信會遠遠比官方所宣佈的高。至於被當局控以死罪的被拘留者,除了一些在6、7月間審判獲得公佈之外,許多人的命運怎樣當局至今還是沒有公佈詳情;儘管這樣,當局已着令各地法院要對參加「反革命」暴亂者「快審嚴懲」。1983年政府立法規定,對於「嚴重危害公安(被控死罪)的罪犯」要快速審判處理,這條法例可用於最近衆多的被捕者;過去,依此法例被判死刑的人,在逮捕後幾天之內,即已遭審訊、判決與行刑。

這個報告不會詳盡交待北京各地在6月3、4日所發生的事情。由於當局在六四之後繼續鎮壓,弄得舉國人心惶惶,我們的確無法把中國的消息來源加以複核。因此這報告只會針對若干已經發生了的事件,其中的資料來源有外國傳媒報導、目擊者證言、以及來自中國的官方與非官方報導。一些國際特赦協會無法證實的傳言,就原原本本引述於報告之內。

「從6日3日凌晨以來,在首都發生了一場駭人聽聞的、建國以來沒有過的反革命暴亂。到現在粉碎暴亂已取得了初步的勝利,但暴亂還是沒有完全平息。」「直到6月3日晚上至6月4日凌晨反革命暴亂發生了,我們的士兵才進行自衞。」

(錄自政府發言人袁木 6 月 6 日的記者招待會,北京電視台 6 月 6 日播放;譯文見英國廣播公司世界廣播摘要(BBC-SWB)編號:FE 10+77,1989年 6 月 8 日)

從1989年6月到7月,當局就這次「反革命暴亂」 及北京6月3、4日的軍事鎭壓發表了幾個官方報告, 這些報告包括政府發言人袁木6月6月記者招待會的正 文(見上面引述)、北京市黨委宣傳部6月5日的聲明 (6月9日由新華通訊社發表),以及國務院國務委員 兼北京市長陳希同6月30日向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 (7月6日由新華通訊社發表)。

上述報告對於北京在5月至6月初的事件描述得很詳細,但卻非常片面、失實。著者以大量筆墨描述在北京各地6月3、4日間士兵所受到的襲擊,卻沒有提到士兵在6月3、4日及往後數天怎樣射殺手無寸鐵的平民。陳希同在其6月30日的報告中承認,平民當中有兩百人死三千人傷——遠遠低於非官方消急來源的估計(見三、四節「平民死傷數目估計」)。

陳希同的報告也宣稱,據稱是「動亂的策劃者和煽動者」的人正在策劃一場「反革命武裝暴亂」。報告詳細引述了幾個事件,說在6月3日軍隊遭受堵截,士兵受到襲擊及在某些地方槍枝爲羣衆所搶去,所以當局也就有藉口在6月3日晚至4日淸晨派軍開進市中心進行殘暴鎮壓(下面我們會對6月3日事件作一簡述);可是,獨立消息來源都否認,示威領袖正在策劃武裝起義。

在當局軍事鎭壓的前幾天,大量軍隊及防暴警察已 駐紮在北京市中心各地。更多裝甲軍隊在近郊包圍市的 四周。在接近市中心的地方,示威者與居民已架起路 障,阻擋市郊的軍隊開進。6月2、3日,在北京市中 心發生了一連串事故,平民與公安部隊衝突頻頻,局面 極度緊張,羣衆也就動員起來了。目擊者報導說,關以 十萬計的民衆在6月3日跑上街頭決意阻擋軍隊入城。 在不同的地方,羣衆碰上了武裝的軍車或軍隊即顯得非 常憤怒,因為他們到那時還相信軍隊是不會對平民開火 的。就在6月3日那天,軍民也有受傷,官方電台警告 羣衆不要上街,特別是不要到天安門廣場,否則安全不 保;儘管這樣,大批羣衆當晚還是在街頭上逗留不去。

2.1 星期五夜深(6月2日)

在6月2日星期五晚上快到十一點的時候,多部有 軍隊編號的吉普車沿着北京西區的復興門高速飛馳,當 駛到燕京飯店附近的木樨地時,最後的一輛吉普車看來 失去控制,撞倒了四個在附近小路上騎自行車的人(三 男一女),其中三人不久就告死亡,另外一個據說第二 天還留在醫院,情況危殆。這件當局稱之爲交通意外的 事件,再次激起了羣衆的抗議。本來,此時民衆的示威 遊行已經慢慢平伏下來,6月2日中午時仍然留在天明 嚴令必須執行,許多學生也都紛紛返回校園了;但當這 件死傷的消息迅即傳開後,憤怒的羣衆在當晚及6月3 日即聚集到事發現場;事件過後不久,羣衆成立了糾察 隊,阻止警察清理現場,並計劃在6月3日發動遊行抗 議。

2.2 星期六凌晨一時至三時(6月3日)

6月3日凌晨一時至三時,一隊爲數幾千的士兵從 北京西區沿着復興路操往西長安街,一直到東長安街的 北京飯店(位於天安門廣場之東)。這批士兵都很年 靑,大概十七、八歲,沒有武裝,穿的也不是全套服 ,而只是白衫、綠軍褲。他們看上去疲憊不堪——看 來他們是從北京西面農村區慢跑了幾個鐘頭到達此地, 有也很少。士兵抵達北京飯店時,有的受到羣衆包圍, 羣衆大聲勸喩他們離開,又把他們推來撞去,弄得部房 士兵衣服也給撕破了。有些士兵仍然留着不走,在那裏 坐了一個多鐘頭,最後全部人向東面撤退。士兵到來的 消息傳開以後,北京市中心許多居民紛紛湧到街上,在 各大路口設置路障,每一個路口處的路障都有幾百甚至 幾千的居民把守,他們決意阻擋軍隊前進。

2.3 星期六黎明時分(6月3日)

在6月3日黎明剛至時(目擊者說是淸晨四時至五時),羣衆在西長安街六部口截停了兩輛軍車,並在車上找到槍枝實彈,車內有一些民裝打扮的男人;有羣衆認為這些人就是當晚較早時徒手操進市中心的年青士兵的所屬將領。羣衆發現槍枝後非常憤怒,把兩部汽車和車內的男人包圍了好幾個小時。

2.4 6月3日白畫

槍枝的消息傳開後,幾千人漸漸跑到天安門廣場, 局面更形緊張。在6月3日的某個時間,有人把一些在 六部口繳獲的槍枝交給佔據天安門廣場的學生,但根據 不同消息來源透露,學生會把槍枝交回軍隊,但不獲接 收,決定若不把槍毀掉,便把它交到警察局去。其他的 槍枝就依然擺放在六部口的汽車上展示,而且中一些可 能已落在羣衆手裏。

中午十二時過後,在人民大會堂(天安門西面)與 西長安街的西單路口(六部口西面)之間的一帶地方有 軍隊及武警出現,據後來的官方報導,他們在那裏設法 清除路障及搜回較早時由羣衆所繳去的大批槍枝彈藥。 大批從人民大會堂走出來的士兵站立了幾個鍾頭,沒有 行動;而此時在西長安街上有武警與士兵衝向人羣,大 批示威者與旁觀者也就聚集到這邊來,據報導人羣當中 有些是公然携備棍棒與石頭的流氓;在六部口與西單交 滙處的西長安街,武警用棍棒襲擊人羣,並向一羣由西 面遊行過來悼念深夜在木樨地車禍死者的羣衆發射催淚 瓦斯。另外有幾個路□的羣衆,也受到警察的襲擊,事 件中有一些學生與旁觀者受傷。羣衆向公安部隊扔石 頭,汽車遭受搗毀。據某些消息來源稱,公安部隊也發 射了橡膠子彈,在六部口一個七歲小孩遭警察或士兵猛 踢踐踏至死。這樣的衝突持續了幾個鐘頭,並在多個地 方導致軍民俱傷,軍隊與警察終於在午後撤退。

另一方面,在北京其他各處已有士兵出現,軍隊開始向市中心推進。在多個地方,每當羣衆發現軍車上載有槍枝而加以堵載時,便與軍隊發生衝突。午後,木樨地的居民竭力截停了幾輛運兵車,並繳去部份士兵的武器,報導說,有些士兵自動把武器交出,棄車躲藏。正如在六部口一樣,在木樨地一些給居民繳獲的武器擺放在那裏的公共汽車頂上公開展示。

到下午四時三十分,成嚴令指揮部通過公開的揚聲器、電視與電台警告羣衆立即離開街道,否則安全不保。...

3. 北京大屠殺

無數來自非官方消息人士、外國傳媒及目擊證人的報導顯示,在6月3日晚上至4日清晨,部份軍隊爲了强行開進北京市中心,或亂槍或蓄意的向示威者與圍觀者射擊、殺害打傷大批手無寸鐵的平民。此外,士兵在往後幾天仍然不斷亂槍掃射民衆,造成多人死傷。

軍隊對徒手的平民使用致命武力,是對人權極大侵犯,這種侵犯按國際人權標準是禁止的。聯合國的執法人員工作守則及其他的國際人權協議對執法人員使用致死武力有嚴格限制;關於聯合國工作守則第三條全文及其註釋,可見本報告第八章。

國際特赦協會毫無保留的反對一切依法裁定的死刑 及非依法裁定的處決——也就是政府人員不依法律的蓄意屠殺。所謂非依法裁定的處法,旣指當局對囚犯的蓄意屠殺,也指政府機關因政策上需要清除個別人士、團體或某一類人,而把某些並非被拘留的人殺害。非依法裁定的處決也往往有違國際法:任何人的性命不容無理剝奪。

舉凡對囚犯的蓄意謀殺,乃至刻意對某些示威遊行或非暴力反抗(Civil disobedience)的領袖加以殺害,均屬非依法裁定的處決。非依法裁定的處決可能在大規模民衆騷亂情況下,包括在當局控制示威人轟的期間發生。這種殺戮,跟出於自衞或保護他人的殺人不同,也跟純屬意外或恐慌所致的殺人有異。非依法裁定的處決是蓄意謀殺,這違反了國際間的標準,據此標準,致命武力只有在絕對必要的情況才可使用,而且武力之大小輕重也要與預期中的正確目標成正比。

武力是否屬於必要,是否合乎比例,是國際間對執法人員使用武力所定標準的核心所在。而且,要是警察或軍隊在沒有即時被襲的威脅下,仍要奉命開槍射殺個人或示威人羣,在此情況下,上述兩項使用武力的原則便尤見重要。

3.1 天安門廣場及其進路:事件的重組

下面,我們會根據國際特赦協會從衆多目擊證人、報章描述,及包括中國官方的各方報導得到的資料,嘗試把發生在天安門廣場及周圍一帶的事件重組過來。這樣的一個敍述當然不會全面:鑒於局面混亂,目擊者對某些個別事件及其準確發生時間的報導如略有出入,是可以理解的,不過下文提到的重要事件及其發生的先後次序在許多不同的消息來源中已有記載。

天安門廣場面積很大,廣場兩邊有很長的建築,西面是人民大會堂,東面是中國革命博物館與中國歷史紀念館,在北面有長安街把廣場與天安門隔開(天安門是紫禁城的入口),與天安門遙遙相對的就是由學生樹立在廣場西端的「民主女神」像,這神像在6月4日淸晨五時左右給軍隊拖倒了;廣場的南面是毛主席紀念堂(下稱紀念堂),而在廣場之北就是人民英雄紀念碑——個縣立於台階之上四周會是北京學生總部所在

的紀念柱。在廣場南面,前門大街是廣場的終點,而一扇大門——前門——則在前門東西大街與前門南北大街的交滙處面對着廣場。一張北京市中心的草圖收錄在本報告的第九章。

據國際特赦協會從目擊者得到的描述顯示,許多在這一帶死傷的平民除了有的是在附近的街道中槍之外, 更多的是在廣場外圍,特別是廣場北面遇襲。

中國官員自六四以來發表的幾個聲明,均否認在 「清理廣場」的過程中曾經死過任何一個人,但這些聲 明都只是特別針對6月4日淸晨四時半至五時半一段時 間,以及廣場南面學生撤離的情況,也就是說,這些聲 明並沒有提到四時半之前(下面有描述)以及在廣場外 圍所發生的事情。北京市委宣傳部就在6月5日率先發 表官方聲明,否認廣場上曾有多人被殺,「由於圍觀的 羣衆和在場的學生很多,有的被車撞、人擠,有的被流 彈擊中」,但其後的官方聲明就再也沒有像這個聲明這 樣的明確提到廣場上有人死傷。另外,這個北京市委 6 月5日的聲明也把「沒有死一個人」的那段時間縮減為 五時至五時半的「不到半小時」, 聲明說:「於五時左 右,(學生)打着各自的旗子,開始有秩序的離開廣 場……這時,還有少數學生堅持不走,武警戰士按照 「通告|要求,强制他們離開了廣場。到五時半,淸場 任務全部完成,整個淸場過程用不到半小時,廣場靜坐 的學生沒有死一個人,包括最後强制離開的」。

據不同的消息來源估計,在午夜至淸晨三時這段時間內,廣場上約有三萬至五萬人,人數其後漸減;另外,在緊貼廣場的東長安街沿途也有大批盡衆。

大約在6月4日零時十五至二十分,兩輛裝甲車從 南面朝天安門廣場開去,以高速沿着廣場的兩旁疾駛, 後來其中一輛向左轉入西長安街直到西單,另一輛則向 右轉入東長安街。據現場衆多的目擊者估計,東長安街 的那輛裝甲車時速約達一百公里,車過處,障碍物都給 撞毁,多人給撞死撞傷;車駛過了建國門路口後便在下 一個十字路口掉頭,再以高速向西面駛去。在建國門路 口那裏,幾千個民衆早於裝甲車到達前就把一列滿載士 兵的軍事隊堵住好幾個鑵頭,民衆又把一部滿載士兵的 軍車拖到馬路的路障中央,結果,裝甲車回程時就撞進 人羣再將那部運兵車及其他車輛撞翻倒地,事件中有數 人死亡(包括至少一名士兵),另有幾個人受傷。據報 裝甲車沿着建國路疾駛時,又撞倒了一個騎着自行車的 男人;不一會,又有人見到同一部的裝甲車或另外一部 (某些報導說有兩部)從西面以高速向天安門廣場駛去 時,與一部運兵車相撞,然後再往前駛經東長安街;及 後當裝甲車在凌晨一時左右到達天安門廣場時,在那裏 聚集了的大批羣衆隨即上前把車堵住,車給放火燒了, 士兵從燃燒的車廂中逃出來,第一個出來的立即給羣衆 圍殿,看來已經被殺,但其他的士兵就在學生的保護下 給送上了汽車,儘管這樣,這個事件後來在中國的電視 上播放,成了「反革命暴亂」與「暴徒」的例證。

大約是凌晨一時,在廣場的北面可以聽到有槍聲從 西面傳來,也可以看到在西長街有幾堆熊熊的大火。到 一時三十分左右,第一批運兵車從西長安街開抵廣場的 西北面,也大約就在這個時間,一個目擊證人目睹在廣 場西北角醫療站那裏有五至六個傷者,他估計這幾個人是由西長安街上在軍隊前面退却的羣衆所送來的。當軍隊逐步運近,停在西長安街的街角時,槍聲呼呼不絕,但目擊者大都認爲,由於見到的死傷者並不多,這時軍隊不是向天開槍,就是開空槍、或是發射橡膠子彈。一位記者這樣描述他最早見到的兩個死傷者:「一個面孔給打得血肉模糊的少女,四肢張開給人拖到樹叢那裏,接着的是一個胸口血淋淋的年青人。」(約翰·吉廷斯John Gittings 英國衛報1989年6月5日)

據目擊者表示,軍隊抵達西長安街街角時即兵分兩路,一隊向着廣場緩緩推進,並開始向前放槍;另一隊士兵則開始向天安門挺進,但廣場西北角的一堆火看來把他們的注意力分散了。在廣場的北面有幾堆火燒着,其中一堆燒的是工自聯(示威期間成立的)的帳篷之事也在西北角焚燒起來,較早時在廣場東面給量、增載了的裝甲車此時燒得更烈。這時候,突然有十五個武警從紫禁城(天安門)的入口走出來,衝前用棍棒襲擊糧衆,有的年青人試圖向他們扔汽油彈,警察又再衝前打人,接着有人開槍,羣衆驚惶奔往東長安街去。

大約在清晨二時後,一批士兵在天安門對面的長安街上面東列隊橫排,據一位目擊者的描述,士兵共排成三行,第一行是跪着或蹲下,第二行微微高於第一行,第三行則在最後站立,他們開始向廣場西北面的臺灣人籍,幾分鐘後槍聲停止。大約一小時後,衛士兵魯東人會大約一小時後,有目擊者說,有日擊者之為,其他方向也有人往這邊大方,有些子彈在頭頂飛過,其他方向也有人往這邊共行中人擊,東長安街角的之大行,有些子彈在頭頂飛過。有些打中物件反彈,有些子彈在頭頂飛過之,有些打中物學不可以發展,有些不可以發展,有一種不可以發展,有一種不可以對於一個人。

士兵大約在三時抵達廣場的西北角,並封鎖了廣場的出入口,此時廣場的西端便完全由他們控制;據幾個消息來源的估計,到此時為止在廣場這一角已有二十到三十人被槍傷,「好些人」被槍殺。傷者都用三輛車運走。

三時三十分,東長安街的羣衆在南池子路附近聚集,場面沉寂了好一段時間(至少有二十分鐘),民衆也縣弛下來,以為軍隊既然已封了廣場的出入口,也就再也不開開槍了。但突然,軍隊不知何故又再開槍,的提個目擊者說這一次的掃射非常厲害,槍響較先前的都大,據他們的描述,軍隊用機關槍掃射了一段長時間;另一個消息來源則說,當槍聲響起時,整條街的人量的到南河沿,而軍隊還是不停向他們背後開槍,有的計算,有些人踏在地上,其他的就逃進周圍來的計算,現場給人運走的傷者的有三十六至三十八個衛時身在王府井大街街角的消息人士就說見到許多傷者給人用三輪車或人力車運走,其中一個男人的頭頂給炸掉了;一些人的胸部或腹部受傷。

在廣場上,這時人民英雄紀念碑周圍非常寧靜,學生幾次用揚聲器呼籲人羣聚到紀念碑這邊來,許多人坐在台階上或碑的四周,有的睡着了。據不同消息來源估計,在清晨三時半左右,紀念碑那裏約聚集了三千至五千個學生,此時氣氛很平靜;較早時這裏有多個敢死隊的年靑工人(一消息來源說約有二十四人),在紀念碑至廣場北端之間往返奔馳,他們都手持長短棍棒,決意隨時犧牲;當軍隊開始由西長街轉進廣場的北端時,其中一個工人說:「我剛剛吸完我最後一支煙了」,說罷便與其他人向北面衝去,之後再也沒有出現。

到三時三十分,軍隊已完全控制整個廣場,北面的 軍隊封鎖了廣場的出入口;尾隨軍隊的坦克與裝甲車在 廣場西北面排成一列,這情況大約直到淸晨五時爲止。 在廣場東面,大批士兵在歷史博物館外坐着;在南面, 軍隊已經在午夜前後由前門西大街抵達廣場,進駐在東 南一角,其他稍後從南面過來的軍隊向天開槍。據兩個 目擊者表示,午夜十二點鐘前後在廣場南面曾響起一陣 槍聲;又有一個目擊者說,當士兵從前門大街挺進時, 他看到一個老翁一個老婦及另外一個人遭到槍殺。

直到三時三十分爲止,除了在紀念碑四周有學生 外,還有大批民衆散佈在廣場各處,特別是廣場的外圍 及南面一帶。

清晨四點鐘,廣場上的燈火突然熄滅,大約隔了四 十五分鐘重開。(據一個非公開的消息來源透露,1989 年7月24日人民日報刊出了一個官方對當晚紀念碑事件 的記述,記述中提到的關燈時間並不是四點,而是四時 二十五分,到五時三十分重開。該官方的記述又說,當 燈火關掉後,廣場上的圍觀者就開始散去,而學生則緊 攏在紀念碑的四周。)在燈火關掉期間,廣場上發生了 一連串事件:一輛大車從廣場西南角駛來,停在紀念碑 的附近,當時紀念碑的四周還是非常平靜;接着,幾百 個武裝士兵從人民大會堂走出來,另外一些士兵則由西 南角推進;此時廣場東南角突然衝出一輛裝甲車,把廣 場西南端沿路上的路障——撞毁;在紀念碑那裏,四個 由6月2日起在廣場絕食的中國知識分子其中一個突然 宣佈,他們已經與士兵達成協議,讓學生從東南面撤離 廣場——在過去的一個鐘頭裏幾個知識分子已主動與軍 隊談判讓學生撤出廣場,但許多學生與工人並不想離 開,在一輪演說、討論之後,學生進行表決,雖然願意 留下的聲音顯然較大,但一位學生領袖宣佈撤離行動已 經決定了,在燈火還未有重開之前,一批批的學生開始 離場,而根據某些消息來源,大部份學生在五點鐘以前 已離開了紀念碑。

但與此同時,一隊先前從人民大會堂走出來人數有兩百的士兵却對紀念碑發動攻擊,他們摧毀學生的設備,並據報以棍棒毆打嘗試阻擋的羣衆(7月24日人民日報對這次襲擊報導詳盡,也從而證實了以下大部份的描述)。紀念碑附近曾一度陷入混亂,士兵開始放槍,據某些消息來源透露(包括上面的人民日報),在紀念碑那裏,士兵在羣衆頭頂上開槍,摧毀學生的揚聲器,但沒有殺死一個人。據其他的消息來源表示,紀念碑上有些人給子彈打中。也有一些人聲稱在此階段有人被殺,6月5日的報章報導引述了一個中國學生的話:「我坐下來,一粒子彈打來把我的頭髮分開,我身邊

二、三十人倒在地上,一羣保護我們的工人也全都被 殺」,但是一些外國人又說在紀念碑四周不見有人被 殺。

約在淸晨五時,廣場北面的坦克與裝甲車開始向南緩駛,走在後面的是幾排步兵。當軍隊逐步向前推進時,廣場北面的民主女神像給人拖倒了,坦克向神像附近以至到南面一帶的帳篷壓過去。那時,大批撤離的學生正往東南面走去,坦克緩緩向他們駛近,學生帶同旗幟慢慢走着,他們列成幾排,手牽着手,時行時停。幾個外國記者對國際特赦協會說,他們看到大批學生離開廣場時並沒有受到傷害,不過,當第一批坦克與裝甲車抵達廣場南端時,士兵就向沿途的羣衆開槍。到淸農六時,整個廣場已緊緊的被軍隊與軍車封鎖了。

我們無法知道是否還有多少學生或其他人留在廣場 之內。據官方的報導說,一些不想離開的人已在「强 制「シ下離開了。根據其中一個消息來源、約有二百名 學生留在廣場,當中約有五十人遭到毒打,並據報其後 由警察送去醫院,在那裏診治了一個鐘頭之後便由警察 帶走。其他的消息來源則說,留在廣場的學生及其他人 均遭槍殺,但這個講法是不是指廣場南端的射殺而言, 就不得而知。當一些裝甲車在五時半左右抵達東南角, 在那裏的小路停下來時,有些目擊者聽到廣場裏面傳來 連續不斷的槍聲,當躲在坦克與裝甲車後面的軍隊向聚 集在廣場外圍的圍觀者開槍時——有些顯然是在他們的 頭頂上面開槍,但圍觀者當中也有人被打中;一個當時 在廣場東南面一條小路上的目擊者說見到兩、三輛載着 傷者的自行車,後來有人對他說這條小路上建築物的人 已經被射殺了。一個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的成員說見到他 身邊一個北京師大的學生「頭全是血,幾乎要爆開 了」,這學生當場就死去(香港虎報1989年6月5 日)。一位波蘭電視台記者說,一個離他一米站立的學 生辱駡正在前進的士兵之後就遭射殺,這記者說見到士 兵無緣無故向逃離廣場的學生背後開槍(見華沙路透社 1989年6月4日)。另外又有消息人士對國際特赦協會 說,他的一個朋友約於淸晨六時在廣場東南面給槍打 中,子彈從後腦入口腔出。可是,廣場南面死傷情況是 否嚴重,則不得而知。

我們同樣無法知道被坦克壓過去的帳篷裏面是不是 真的有人。在凌晨三時至三時半這段時間,幾個外國人 檢查過廣場北面民主女神像附近的帳篷,一些在紀念碑 東面的帳篷也檢查過,他們發現北面的幕蓬內還睡有三 至五個人,而紀念碑東面的帳蓬就有「不少」人還睡 着;清晨五時兩個外國人又檢查了紀念碑附近一些帳 蓬,發現帳蓬內已空無一人。官方的人民日報7月24日 報導說,士兵對紀念碑發動攻擊之前,已「用手電筒檢 查每一個帳蓬」,並强行驅走一些仍然拒絕離去的「頑 固者」。

也有報導提到,學生離開廣場後會經兩次遇襲,導致死傷。第一次發生在六部口附近。一般來說,學生離開廣場後大都先走到前門大街,然後向北轉進一條小路,一直走到西長街的六部口。而這次事件的經過是這樣的:當學生離開前門(廣場南面)時,一行幾千人組成一列長隊,徐徐前進,走了一小時多隊頭才到達六部

□,大約在淸晨六時,學生正向左轉進西長安街再向西走去,突然有幾部裝甲車以高速從天安門廣場向西面疾駛過來,壓扁了幾個學生,射殺了十一個民衆(一些被壓扁了的屍體已在多份報章雜誌刊登出來),據一些消息來源透露,幾部裝甲車壓扁了學生之後才向羣衆開槍,現場裝甲車共有四部,一部停了下來,一部在現場兜來兜去,另外兩部的士兵後來據報向那裏聚集的羣衆開火及扔催淚瓦斯。幾部裝甲車稍後繼續以高速向西面開去,學生隨後把死者的屍體收起。

一位把這些裝甲車說成是坦克的目**擊者,**對現場有 以下的描述:

「大約在淸晨六時,天已經亮了,我騎着自行車, 走在我身邊的是一些從天安門撤退出來的學生,他們正 在返校。」

「我到達長安街時,見到四部坦克以極高的速度從 廣場向西面駛去,前面的兩部在追趕學生,從學生的身 上輾過,衆人都在驚叫,我們也驚叫起來,我算過有十 一具屍體。」

「第三部坦克上的士兵向我們扔催淚瓦斯,一些市民決定收起學生的屍體;第四部坦克用機槍向我們掃射,打中了四、五個人。坦克過後,有人把屍體收起,我看到兩具緊貼一起的屍體:一個是男學生,另一個是少女,我看得很淸楚,兩人都給壓得扁平,他們的身體全都是血,他們的口給壓得變成長形,他們的眼睛大大的扁平一片,我們大叫,因爲我們的心都碎了。」

(國會人權核心小組上的目擊者證言,美國首都華 盛頓,1989年6月22日)

另外又有報導說,當學生的隊尾仍然從前門西大街 穿過大街小巷前往六部口時(約莫在淸晨六時四十五分 至七時),在北新華路轉角處(位於長安西街南面之六 部口)出現了幾部滿載士兵的坦克與運兵車,士兵向街 上的人羣投擲催淚瓦斯及開槍,此時西長安街及附近街 道上還有許多羣衆。那些堵塞了天安門西北面出入口的 軍隊不時驅車折返向羣衆開槍或衝前攻擊。根據國際特 赦協會收到的一個報告顯示,在六部口拐角開火的坦克 與軍隊看來並沒有進入北新華路或追擊那裏的羣衆,而 是一次又一次的作長時間的掃射,街上的人羣紛紛走 避,有的在街的兩旁蹲着,有的跑進了附近的小巷,據 消息人士透露,在這條街上有三十至五十人被槍傷-有的可能是被槍殺。軍隊停火離開後,據報在半個鐘頭 之內救護車到場四次,每次平均運走六至八個傷者或死 者。6月4日後,前門西街至西長安街一帶都被坦克與 裝甲車所佔據,行人與車輛前後一個星期不准進入。

來自東面的軍隊沿途也有開槍,約在淸晨五時半,一列軍車隊駛經東單與東長安街的交滙處,遇到一個由多輛公共汽車連接而成的大型路障,無法越過,據一位目擊者說,突然六部坦克衝前撞毁路障,尾隨的二十至三十輛裝甲車及運兵車隨即向街的四周開槍掃射,並且把街道團團包圍,唬嚇羣衆,當軍隊抵達東單時,聚集在那裏的人羣四散走避。目擊者由於要離開現場,再加上南面有士兵向這邊開槍,究竟事件中有沒有人受傷,他也無法知道。但他說,軍隊都在發射實彈,而且他見到子彈打到街上反彈起來,這列軍車隊其後與堵塞廣場

東長安街出入口的軍隊會合。

3.2 6月3日至4日北京西區的事件

在6月3日晚至4日清晨,北京民衆傷亡最爲慘重的地方看來就是整條橫貫北京東西面,中段是天安門入口的長安大街。當駐紮在北京西郊的軍隊,坦克與裝甲車强行闖進市中心時,就在這條大街上不斷向四周的圍觀者與示威者掃射,步步挺進,這是6月4日凌晨從郊區開進天安門廣場的第一批軍隊;其他軍隊在當晚稍後開進大街的西面時,與民衆發生多次衝突;還有其他的軍隊分別從北京市的東面南面北面向市中心推進,在幾個市民架起了路障的主要路口,軍隊向扔石塊的人及圍觀者開槍。在北京西面,死傷據報非常嚴重,單單在木樨地一處(沿着復興門外大街),死傷已有幾百,死傷的許多是街上的圍觀者,以及在住宅內被打中的私導及目擊者證言。

6月5日,中共北京市委宣傳部發表聲明,敍述了 軍隊在西面推進時怎樣受到阻攔:

「6月3日晚十時前後,奉命向城內開進的各路戒嚴部隊先後進入市區。但在各主要路口,都受到了嚴重阻攔。即使在這種情況下,部隊仍然採取了極其克制的態度。而少數暴徒却利用這種克制發動駭人聽聞的打、砸、搶、燒、殺。|

「二十二點到二十三點,從翠微路、公主墳、木樨地到西單一帶,有十二輛軍事被燒。有些人用卡車運來磚頭,向戰士猛砍。一些暴徒把無軌電車推到路口,放火燃燒,阻斷了道路,有的消防車趕去滅火,也被砸爛、燒毀。」

北高聯在其6月6日的聲明,描述了大批軍車怎樣 在北京西區陷於停頓,這跟官方的報導完全不同:

「血腥屠殺把沿路上手無寸鐵的市民激怒了內許多市民拾起石頭扔向軍車以阻擋它們前進,雙方的力量非常懸殊,徒手的市民怎敵得過坦克與裝甲車。據粗略估計,單單在石景山(西郊)及嶗山(譯音 Laushan)一帶,就大約有四百輛軍車,其中包括坦克,裝甲車及裝滿荷槍實彈士兵的運兵車,撞毀路障,向民衆及學生投擲石塊及低空掃射以驅散人羣。誠然,這些軍車前進時受到了憤怒羣衆用石頭攻擊,但羣衆並沒有放火焚燒軍車,事實是,這些軍車都以高速開行,車與車的距離非常接近,當一部車給糧衆截停,後面的車便來不及煞停而與前面的車相撞,有時因而毀壞的車達三、四部之多;軍隊急於推進,也就把撞毀的車放火,然後走上其他的軍車上繼續前進。

「我們肯定,6月4日清晨五時左右兩輛焚燒得火柱沖天的軍車是軍隊自己放火的。到6月4日上午十時,十一部留在嶗山已毀壞的軍車已全給焚毀,有些可能是被憤怒的羣衆焚燒的,軍車焚燒時,羣衆捕獲幾個士兵,並嚷着要殺死他們,但在場的學生最後說服了羣衆把士兵放走。」

. 「給屠殺激怒了的民衆的確會殺了一些士兵,部分武器也的確遭人搶去,這些事實,我們並無意隱瞞,但這些武器後來不是給搗毀就是給燒掉,因為那時民衆根

·本就沒有想過武裝起來。」(北高聯關於六四北京屠殺 的簡報,1989年6月6日)

3.2.1 在公主墳與木樨地

根據一個機密的消息來源:

「木樨地西面的公主墳是首先出事的地方。軍隊向東面推進時曾用電棒襲擊羣衆,結果打中一個年靑婦人,一個年靑男子見狀上前跟士兵說理隨即遭到毒打;此時軍隊沒有向人開槍,只是向地面射擊,而羣衆後來察覺到軍隊原來只是在開空槍,所以,當所有人羣東移至木樨地時,羣衆就大胆起來了,而且他們這時員的被射擊了。士兵到處開槍,並且向附近政府官員的住宅開槍,這時一個年靑男子(一官員的女婿)剛到廚房開燈拿一杯水,士兵一看到燈光,便向那窗口開槍把他打死了;其他的人就是在這樣胡亂荒謬的情况下遭士兵射殺,羣衆感到非常恐慌。」

目擊者與報章報導都不約而同的表示,在6月3日 晚的時候,木樨地居民與示威者羣起堵塞馬路,阻擋軍 隊前進,在路障四周軍民發生戰鬥,為軍隊開路的武警 向路障四周的人發射催淚瓦斯及衝前打人,約在晚上十 一時,軍隊開始開槍,裝甲車衝毀路障。

一個當時身在木樨地的目擊者向國際特赦協會提供 以下的資料:

「6月3日晚上八時,羣衆嘗試堵塞軍事博物館附近的軍車(博物館位於木樨地西面的復興路),站在羣衆前列是來自北大、北京農業科學院、北京人民大學及南京醫學院的研究生。在軍隊開槍之前,武警用磚頭用繫有鋼扣的皮帶以及用一米長末端可能裝有長釘的大棒毆打羣衆,傷者一個一個的給人用自行車及三輪車送去復興醫院(又稱復興門醫院),他們全部都是傷頭,大部份眼睛都在淌血,血流到前臂、滴在肘上……晚上十一點鐘,在木樨地大橋我聽到軍隊在軍事博物館一帶開槍,十分鐘後我聽到第二輪槍聲,隨後的幾次槍聲相距時間便愈來愈短。十一時廿分,軍隊開始掃射暈衆,我身遷一個婦人中彈倒地呻吟,血從彈孔湧出;也許她已經死了。

一個外國報章攝制組人員也是木樨地現場的目**擊**證 人,他說:

[6月3日晚十一時,我與報章攝制組其他人員離 開天安門廣場,取道第二環城公路驅車西去,路上羣衆 對我們喊「他們開槍了」,當車向木樨地駛去時,我們 不停聽到自動武器的射擊聲。在木樨地路口,我們好不 容易緊隨着救護車越過了路障。十一時四十五分,我們 的車與救護車抵達復興醫院,大約每隔一分鐘就有一個 傷者用自行車或三輪車送進醫院,大部份的傷者都是在 木樨地把守路障的年青人。在午夜左右,我們把車停在 路旁,在路障一百米外的地方找到了一個位置,我們目 賭士兵在亂槍掃射,子彈四處亂飛,屍體與傷者躺在街 上,附近小巷的居民一羣羣的奔出屋外,毫無掩護的跑 到街上站着。他們看來不清楚發生了甚麼事情,所以並 沒有躲藏起來,各人都陷於疑惑恐懼之中。當學生與其 他年青人在路障那裏與軍隊搏鬥時,街上全都是人,有 老有少。那些運載士兵的大車在焚燒,我想這是士兵自 己放火的。裝甲車上的機關槍已經架起。我在地上發現 了兩種武器的彈殼: AK 四十七與五十口徑的機關槍。 午夜過後,我身邊的一個人對我說,先前我們跟隨的那 部救護車上面的人已被射殺。 」

下面的記述,是一個北大學生於6月4日在電話裏提供的,他也提到在木樨地軍隊向醫療人員開槍:

「6月3日晚十時四十分左右,由武警帶頭向天安門開去的軍車,不停用重型機關槍向街上人羣掃射,最初他們射的可能是橡膠子彈,但後來已用實彈了。他們甚至向街旁的民居開槍,許多居民在家裏中彈送到醫院去。直到6月4日凌晨二時四十五分爲止,單單在復興醫院已有廿六人死亡,當中大部份是學生。軍隊與武警甚至向拯救傷者的救護車開槍,一些身穿白色制服佩紅十字章的醫療人員中槍後被送到復興醫院。」

下面的摘錄,是一羣北京航空學院學生對木樨地事 件的記述:

「6月3日晚十時左右,我們北京航空學院宣傳隊一行十五人來到木樨地,我們看到有些學生在臺衆間協助維持秩序。軍隊站立在約莫一百碼外的地方,前面十排士兵手持輕機關槍及電棒,兩旁也是手握輕機關槍的士兵,軍車則在中央。

「在我們抵步之前,學生與士兵已一直在互扔石頭。晚上十點廿分前後,士兵那邊突然冒起火焰,幾輛軍車燒着了,民衆歡呼喝彩,兩旁的士兵隨即開始前進,在中央的士兵不停向我們扔石,站在對面的學生走上前面希望阻擋士兵前進。」

[突然,士兵投擲的石頭打中了我的膝蓋及其他三處,北大的李平(譯音)趨前走到士兵與民衆中間的空地,正準備跟士兵說話之際,一排子彈飛來打中了他,他一句話還說不到便倒在地上,當其他兩個學生與我衝前扶走李平時,另一排子彈又打在我們其中一人的前臂上,我們把傷者送到復興醫院,李平由於頭部被打傷,大量出血,不久即因失血過多死去,學生感到非常情怒。

「我返回木樨地時,軍隊已向前推進了好幾碼,他們不斷對着學生及平民開槍,幾百個民衆與學生倒在地上,這些瘋狂的土匪一見到人就不分清紅皂白的掃射,當我們運送傷者到醫院時,還聽到外面槍聲不絕。我們身在醫院時,獲悉在木樨地附近的民居已有三個居民被槍殺,死者之一是個七十八歲老婦,另外有多人被射傷,他們只不過是因在寓所內開燈,或只是對士兵喊「法西斯」便遭射擊。我們獲悉有十五個平民在復興醫院死去,而且也有他們的名字。

「6月4日凌晨三時,士兵再次開槍,一個平民躺在地上,一提起頭來即遭射殺。

[直至淸晨五時,復興醫院的死者已達五十九個, 醫院與其他醫院有電話聯繫,據他們所得的資料,兒童 醫院死者有五十五個,鐵路醫院死者有八十五個,而傷 者就無法統計。

「到6月4日早上八時三十分,已有廿五部坦克在復興醫院門前駛過。士兵在木樨地發射過催淚瓦斯後, 羣衆猶有餘悸。直到九時三十分爲止,部份傷者已轉送 往北京醫學院第三醫院,多具屍體就運到北京大學及清 華大學。

3.2.2 從木樨地到西單及六部口

國際特赦協會收到一個目擊者的記述,以下是部份 內容:

「大約在午夜前後(由6月3日至4日)的時間, 我在木樨地,那時炮火非常猛烈,軍隊也在發射僱淚瓦 斯,不久我騎自行車沿着一條小路離去,返回燕京飯店 附近的大街(復興門外),大街上我看到一列長不見尾 的車與吉普車,一邊緩駛,一邊向大街兩旁掃射,那裏 的羣衆不多,我看到這列車隊在大街上駛了約二十分鐘 後轉進一條小巷,然後再折返大街接近復興門路口的地 方。時間大約是深夜兩三點了,軍車隊仍然在馬路上駛 過,裝甲車徐徐前進,車的兩旁都是步兵,十字路口附 近的公共汽車在焚燒,我又再沿着小巷離去。」

英國衞報駐北京通訊員賈斯帕、貝克爾(Jasper Becker)6月5日報導:

「我們抵達市中心北面最後一條橋復興橋時,聽到小型武器持續的噼啪噼啪聲以及重機關槍斷斷續續的隆隆聲,才知道事情已是如此嚴重。在這6月的和暖晚風中,時間是凌晨一點,穿着背心和夏天裙的人羣如常在天橋等候越過第二環城公路。我們還來不及弄淸楚發生了甚麼事情,一個肥胖的中年女人已從人羣中運了出來,她在顫抖,前臂有一度深長的傷口,人們怱怱把她塞上計程車。當炮火漸漸逼近,後面的人羣變的狂亂起來,馬上把六部公共汽車推到馬路上並排橫放,車的兩端伸進了路旁的灌木樹籬。」

一個當時在民族飯店(位於復興門與西單路口之間)的外國人描述他所目睹的情況:

「時為午夜(6月3日至4日),我從飯店房間(民族飯店)的窗口看到大約二十個處於戰鬥狀態的男人,他們向人羣發射僱淚瓦斯,幾個年靑人給打倒在地上,這一下可惹來羣衆反擊了,示威者向這些人扔石頭,並且拿起木棒與金屬棒作武器,雙方在這飯店門外差不多撕殺了一個鐘頭,有人受傷,也可能有人死亡,死傷者給人運走。救護車到了,我下樓到飯店底層的休息室,走到街上,但他們很快又打起來,我隨即返回飯店房間。

「凌晨一點,二、三十部裝甲車從西面駛來,後面是載滿士兵的運兵車,他們朝着天安門的方向挺進,路上阻礙物給壓得扁平;一個多鐘頭後,當最後一輛軍車駛經民族飯店時,街上出現大批臺衆(不僅是學生),他們在這部軍車後面追趕,高喊抗議口號,有人在扔頭,士兵開火了,臺衆馬上伏在地面,但隨即又跟着車隊,士兵越是開槍,羅家就愈是堅決、憤怒,忽然他們唱起國際歌來,並且向士兵扔擲石頭。也有人扔了幾個唱起國際歌來,並且向士兵扔擲石頭。也有人扔了幾個汽油彈,最後的一輛軍車起火了。槍聲還是不絕。最初士兵是朝着人羣頭頂上面開槍的,其後就向四方八面掃射,在我們飯店的休息室也可以見到彈孔。在我們視終之內並沒有發生大屠殺,但有一些死傷者。車隊過後,四周又沉靜下來。清晨七點鐘,七十多部坦克朝着天安門廣場駛去。」

在午夜及凌晨一點這段時間,一位外國攝影師剛從 天安門廣場往西走向民族飯店,他憶述說: .

「大約是午夜前後,我從天安門廣場沿着西長安街

往西走,剛剛一過了府佑街就碰到路障,路障後面是一 輛載滿手持盾牌士兵的大車,車給羣衆團團圍住。突 然,有六、七十個士兵向府佑街這邊走來,羣衆立刻跑 開,幾個士兵後來轉進長安街往西走去。羣衆開始向到 達的士兵投擲物件,手握盾牌的士兵向人羣擺出攻擊的 姿勢,並且發射僱淚瓦斯,向羣衆回以石頭。騷亂轉移 到西單,再轉到更西的民族飯店,當一些士兵的僱淚瓦 斯耗盡時,羣衆即上前把他抓住,人羣中的學生與其他 人曾竭力阻止這些人毆打士兵,但不成功。一個士兵給 人用石頭木棒打至倒在地上,但人們還是打個沒停。其 他幾個士兵也受到這樣的襲擊,一些受傷或死去的士兵 給搬進民族飯店,我好不容易才走進了飯店,店內全都 是公安人員,當我想拍攝那些傷兵時,他們便襲擊我, 其中一個想用我的照相機的皮帶勒住我的脖子,幸得在 場兩個美國人助我脫身,我走進他們兩人的房間,從飯 店窗口可以聽見炮火聲,坦克開進長安大街,死傷的平 民給人用人力車運走。一淸早,飯店門外滿目瘡痍:破 瓶、爛磚、血迹、以及飯店牆壁上的彈孔。

以下的摘錄,乃出自貝克爾(Jasper Becker)在 6月5日英國衞報所寫的一篇文章,作者描述了在6月 4日凌晨民族飯店北面人民醫院的情況:

「我們走到細小的人民醫院,那裏仿似一個屠宰場。在長櫈、床位或地面的墊子上都放着死傷者,許多在胸□、腿或頸上留着深深的傷□。一位叫□□□的醫生對我們說已來了三百個傷者 , 大部份情況都很惡劣,我們要把他們送到其他醫院去。這裏有三十五人傷勢非常嚴重,另外還有七十個傷者,他說死者之一是一個被子彈穿過喉嚨的九歲女孩。學生把一些遭人嚴重毆傷的士兵送到這裏來,我看到一個士兵渾身鮮血,顯然也命不久矣。」

以下的記述,乃取自中國學生於6月在美國大波士 頓區發表的「北京高校聯告世界同胞書」,他們提到西 單的事件:

「6月4日凌晨左右,在西單路口由北向南高速開來的三輛裝甲車,撞壞了一輛停在路中作路障的公共汽車。 旋即,從軍事博物館方向傳來了隆隆的行車聲和連續不 斷的槍聲。在軍博到西單之間大批羣衆應聲倒地,一些 正回家的夜班工人也遭到槍擊。」

「零時四十分,軍隊在距離西單路口五百米處,首先發 射了大量的僱淚瓦斯,人羣雙目難睜,只好就地蹲下, 就在此時,幾輛汽車同時起火,顯然這是便衣有意所 爲,意在嫁禍學生市民,爲當局暴力屠殺提供藉口。」 「 6 月 4 日零時五十分,大批防暴警察口中狂呼 「打」,將一梭梭子彈射向毫無抵抗的學生市民。幾十 人當場死亡,數百人受傷,死者還包括路過圍觀的民 衆。那些進入胡同躲避的羣衆,一經士兵發現,即遭射 殺。在西單一胡同深處,有四個人被射殺,當中有一個 三歲大的小孩,及一個七十多歲的老翁。一點多鐘,大 批軍隊開始向西單路口發動攻勢,士兵不時向着人羣掃 射,大批羣衆倒地。他們不僅向人羣掃射,而且追打躱 閃不及的市民及學生,並用警棍、皮鞭、槍托等毆打人 羣,北京第二外語學院一女同學,雙脚都被打傷了,幾 個同學上前營救,士兵即以自動武器射擊,五人倒地。」 「 三個小時之後,西單路口軍隊過完,幸免於難的民衆

紛紛趕返天安門廣場,但通向廣場的街道已被軍隊封鎖了,軍隊再次向走近的人掃射,甚至向走避者背後放槍,口號聲起處槍聲更爲密集。|

這裏是一個關於軍隊在西單開槍的報章報導(「長安街滿佈死屍」,著者碼麗安娜東·嚴(Marianne yen, 1989年7月1日華盛頓郵報):

「一個在6月從中國到了美國的中國學生,在6月30日 一個記者招待會上說,6月3日晚至4日淸晨他與一個 朋友在西單路口停留了幾個鐘頭,看到周圍許多人遭到 射殺,「因為他們都不相信軍隊會開槍,所以不走」。 這個叫沈彤的同學說,他與朋友在路口逗留了好幾個 鐘,嘗試把死者的屍體展示給前進中的軍隊看,讓他們 知道先前這裏的軍隊所作何事。 沈說,『淸晨四時左 右,他與朋友站在路口跟軍隊交談時,一名士兵往他朋 友的臉開槍』,接着沈給兩個市民拉開,兩個市民用三 輪車把他送到郊外去,他就在那裏躲藏到6月11日。」

一個在西單及六部口的目擊者向國際特赦協會提供 了以下的記述:

「我在凌晨一點多鐘抵達西單路口,軍隊也大約在這個 時候開到,我由於要躱開子彈便節節後退,也就無法看 清楚發生了甚麼事情。但我清楚看到長安大街上軍車焚 燒時所映出的市民輪廓,市民向正在前進中的軍隊投以 石塊,四周不斷響起炮火聲,軍隊也發射僱淚瓦斯。我 以爲軍隊只是開空槍,但民衆就在我眼前倒下、受傷或 死去。其後我走到六部口,再進府佑街(位於西長安街 北面), 那裏有一部完全給拆散了的軍用吉普車, 我把 自行車留在街上,折返長安大街的拐角,一隊大軍正從 西往東朝天安門方向推進,但尚未抵達這個路口。這 時,在府佑街入口處(位於中南海東面^{*)} 羣衆不多,我 往西走過馬路的對面,突然在離我三米遠的地方出現了 一個士兵,我蹲下,他在扔石塊,並叫我有甚麼就扔甚 麼,我在府佑街的內側伏地而爬,摸到了大攤血。士兵 正向馬路另一邊的羣衆開槍。我騎上自行車,身邊剛有 一個男人騎自行車經過,坐在後面的那個人受了槍傷。 我騎車北去。|

根據其他的報導,在六部口羣衆會一度成功堵塞了 馬路;又據未經證實的報導顯示,當徒手的軍隊試圖上 前驅散人羣時,一批武裝軍車衝前把羣衆撞開,除了撞 死了學生市民外,也撞死了許多士兵。據報導,一些後 來自天安門廣場撤退出來的學生從西長安街的市民口中 獲悉,在長安大街那裏較早時曾發生血戰,士兵一邊在 前面用機關槍向民衆射擊,後面的士兵就把死傷者檢起 堆在公共汽車上,堆在三輪車上,結果,有的傷者已經 活活的悶死了(見北京學生領袖柴玲之「我還活 着」)。

3.3 天安門廣場東南面的事件

直到現在,訪問報導已有提及軍隊於6月3日晚至4日淸晨曾在北京其他地方多次向徒手的民衆開火,特別是在東郊及南郊一帶。在6月4日的凌晨乃至往後幾天,南面不斷傳來激烈的槍炮聲,但這裏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情,至今仍然所知甚少。我們所知的就是,當晚那批從西面朝天安門廣場挺進、不斷開火的軍隊,在民衆間造成了最嚴重的傷亡。

3

在六四後的幾天裏,士兵依然不時無緣無故的亂槍 掃射民衆,釀成多人死傷,幾次這樣的事情都在許多人 的目擊下發生。其中一宗發生於6月4日早上七時十五 分左右的東長安街北京飯店門外,現場有多位外國遊客 及記者親眼目睹,當時大批民衆聚集到北京飯店門外, 其中一些人是當晚去了天安門沒有回來者的親人。 克、裝甲車與軍隊在大街上一字排開,堵住了往天安門 廣場的通道,不讓人進入廣場。雖然人羣中有人在怒門 廣場的通道,不讓人進入廣場、軍隊毫無警告的向 電場,個氣氛還算平靜,突然,軍隊毫無警告的向 電內,而且向逃避者後面開槍,據不同消息來源估計 事件中有三、四十人中槍倒地。當救護車在炮火下撞向 時,軍隊並沒有停火,結果,救護車在炮火下撞向了 透 過瞭望亭焚燒起來。當天,這一帶再響起了幾次零星的 槍聲,估計又有十人死亡。翌日,士兵還是沒有停火。

另一宗事件發生在6月7日國際飯店附近的建國門外大街(天安門廣場東面)。早上十時左右,約十部坦克與多部載有軍隊的軍車駛經國際飯店,最後一部軍車停下,車上的士兵毫無警告毫無原因的就向四周掃射,那時街上民衆很少,只有幾個在人行道上的行人及一些騎自行車上班的人,事件中至少有四人傷亡。

3.4 平民死傷人數估計

平民死傷人數,極難準確估計。六月三、四日許多的死傷者據報並沒有送去醫院,而且來自各醫院的資料也很零碎。在戒嚴令下,北京市民禁止與外國記者交談,醫院照指示不得發表死傷的人數:不過,若以現有的資料作一估計,平民的死亡人數至少有一千。

1989年6月30日北京市長陳希同在其向人大提交的官方報告中表示:「暴亂中有三千多名非軍人受傷,二百餘人死亡,包括三十六名大學生」,較早時官方曾宣佈軍隊與羣衆的死傷總數為「約三百人」,其中包括「一百名士兵」,但陳希同的報告只提到「數十個」士兵被殺。

根據官方的報導,在這三十六名被殺的學生當中, 六人來自中國人民大學,三人來自淸華大學,三人來自 北京科技大學,而其餘的來自北京其他十七間院校,包 括北京大學及北京師範大學(新華通訊社1989年7月1 日)。

中國官方所估計的死亡人數從幾百到幾千不等。6月4、5日外國記者及中國消息人士在北京某些醫院收集到一些約數,據這些資料顯示,到6月4、5日為此,在北京十一所醫院共有三百多個死者(見合衆國際社及美聯社6月4、5日北京報導;各大報章也引述了某些醫院的確實傷亡數字)。6月5日,外國報社通訊員引述了醫院方面的消息來源,稱死者有一千四百報之間,不同報章的報息也引述了中國紅十字會未經指明的消息人士在6月4日表示有二千六百人死亡,一萬人受傷;而且,某些報過也引述了中國紅十字會未經指明的消息人士在6月4日表示有二千六百人死亡,一萬人受傷;而且,某些報過大量,有二千六百人死亡,一萬人受傷;而且,其些報過,1989年7月1日頁十;香港文滙報1989年6月6日)。

外國報館通訊員引述中國紅十字會一名人員在6月5日的講話,他說死亡數字遠遠比醫院所公佈的高,這位不願透露身份的官員據報又說:「死者約有數千,但 準確數字顯然誰也無法知道,我們還在搜集資料」(斯 科特、戴維 Scott David 在北京報導, 合衆社1989年 6 月 5 日)。

顯然,各方面在6月5日前從北京某些醫院所搜集到的約數只不過是死亡總數的一小部份,根據國際特赦協會調查所得,上述數字只是從十一至十二家醫院搜集而來。報章報導顯示,這些數字有的只是訪客在部份醫院所看到的屍體數目,而非來自由醫療人員提供的資料。在某些醫院,醫生護士並沒有透露傷亡數字,他們不是忙於救人,就是不願意說出來。

北京市有四十多家醫院,其中二十家位於砲火最激烈的市中心區。至於其他近三十家的醫院情况如何,的確所知甚少;可能的情况是,當軍隊在市內多處發動射擊後,至少一些醫院已開始接收死傷者。此外,6月5日之後,除了死傷者的親屬外,其他訪客一般已不准進入醫院。而且,6月5日後一連幾天軍隊仍斷斷續續的射擊民衆,造成更多的傷亡,而我們可以設想,一些在6月3日至9日幾天內受傷的人可能已因傷死去,報章報導引述了幾家醫院醫生的話,他們在6月5日及6日說,醫療供應短缺,而且也無血可輸了(見 Sheryl Wudunn 報導,紐約時報1989年6月5日)。

也有跡象顯示,並不是所有死者都送進醫院。一些由親友搬走的死者未必會送進醫院。而且,據報軍隊也收集了一批屍體,但數目未詳(見貝克爾 Jasper Becker 報導,英國衞報1989年6月6日:及克里斯托夫 Nicholas Kristoff 報導,紐約時報1989年6月5日;其他報章的報導也提及此點)。另有報導指出,六四之後北京部份火葬場轉由軍方管理(見香港文滙報1989年6月6日),有些醫院看來也有軍隊進駐;據報導說,同仁醫院有八、九位醫生因爲醫院血庫用光、正欲駕車到外面取血時,給軍隊開槍打死(見北京合衆國際社1989年6月5日;及布蘭森 Louise Branson報導,倫敦星期日泰晤時報1989年6月11日)

雖然,軍事鎮壓後的恐佈氣氛令人無法搜集準確的 死亡數字;但是,政府聲稱只有兩百個平民被殺則顯然 過於低估。

3.5 軍隊死傷人數

根據北京市長陳希同1989年6月30日向人大提交之報告顯示,「在幾天的暴亂中」,「數十」士兵被殺, 六千多人負傷,官方較早時的報告表示死亡的士兵「上 百人」。

中國當局已經大肆宣傳了幾個士兵在6月3、4日 遭民衆私刑處死的事件,但至今還是沒有公佈軍隊在這次的軍事行動中確實的死亡人數。1989年7月3日官方的人民日報公佈了這次行動中十個死亡士兵的名字,當局把他們追封為「共和國衞士」。

陳希同的報告及別的官方報告均强調軍隊「非常克制」,並且詳細描述士兵在6月3日、4日所受到的襲擊。對於這幾宗士兵被殺的事件,非官方的消息人士雖已予以證實,但也表示羣衆只是在士兵殺人之後才作出反擊。

6月7日,一位接受英國電視訪問的外藉教師敍述 一件事,事件發生的時間地點則沒有具體說明。這位教 師描述一個持槍的士兵怎樣受到一羣勸他不要開槍的民 眾所包圍。據這教師說,三個青年的少女跪在那士兵的 跟前,求他不要開槍,他就對準她們三人開槍;接着一 個老翁舉手示意想走過,那士兵也對他開槍,後來當槍 沒有子彈,他要再裝子彈時,四周的人羣便一湧而上, 把他吊在樹上。

另一棒士兵爲民衆所殺的事件,政府發言人袁木在 其6月6日北京的記者招待會上也詳細提及,此事發生 於6月4日凌晨崇文門路口(天安門東面)。會上袁木 否認坊間的「謠言」,說這個士兵是在殺死一個老婦及 其他兩個市民後才給人打死焚燒的。爲了反駁這個謠 言,他引述了一個住在該區的「女同志」的話,這女同 志說目擊了這事件並提供了下面的記述:

「6月4日淸晨約五時,有三輛車,好像拉東西的,只能淸楚看到拖車上是蔬菜。當三輛車經過崇文門時,有很多人往車上扔石頭和瓶子。這時有兩輛車調頭回去了,但其中掛有拖車的那輛車比較長,沒有及時調頭,這時雨點般的石頭往車上扔。開始,這位女同志還以為車上沒人,光有司機。實際上車上有十一個人,這時他們完全可以開槍,但沒有開槍,我看見他們跳下車往胡同裏跑。跑的時候,這幾個人開槍了沒有沒看見,又好像有槍,但槍不多。其中有一個人沒跑了,被打死,又從崇文門天橋上扔下來,然後潑上汽油燒了。其實這個人根本沒有打人。這個人如果有槍,他完全可以自衞,怎麼會落到這種地步。

(北京電視台1989年6月6日)

但是,兩個在崇文門哈德門(譯音 Hadamen)飯店窗口目擊這個事件的外國遊客,卻給國際特赦提供了一個不同的描述。

大約由午夜到清晨五時多,他們從飯店目睹了在這個路口發生的一切。他們說,大約在午夜時分,幾千個居民聚集在這個路口逗留了幾個鐘頭。在午夜至凌晨三點這段時間發生了很多事情,人羣把公共汽車橫置路中,堵塞了部份馬路;一批幾百人的武裝士兵從東面走來,越過路口操往天安門廣場:一部坦克從南面開來,尾隨的兩部坦克其後又至;大約是凌晨三點多鐘,三輛軍車從南面駛來——車的後面蓋着帆布,車抵達時,聚集在路口的人臺紛紛四散,走到崇文門外大街,將軍車包圍。

此際,幾百個隊形整齊從東面操來的士兵,越過路口,在路口兩側的一邊停下來,排成橫隊數列,面向東方,或跪或站面東開槍,歷時有數分鐘。兩位目擊者碍於飯店的位置(路口的東南面),無法看見路口東面有沒有人被槍傷,他們說一枚子彈打進了飯店一樓的窗口。軍隊放槍後,再往西朝天安門廣場操去。

這時,街上兩輛南行的軍車已經調頭離去,但掛有拖車的另一輛調頭時給人行道擋住,人囊隨即向車頭擲玻璃樽,軍車前面的士兵想逃出來,最後兩個走出來了,那戴鋼盔的被三個男人上前圍住,士兵拉着其中一個男子的頭髮,但旋即受到周圍羣衆攻擊,然後士兵就不見踪影了。(目擊者再也看不到他)。另外一個士兵返上車的前部,再拿着步槍走到車尾,對着羣衆開火;目擊者聽到三聲槍響,看到一個老婦及一個男人倒地,及後又聽到一個小孩也遭到槍擊,羣衆大怒之下强行衝入軍車,那士兵衣服給扯得半破,從司機室跳下來,向

崇文門飯店西側跑去,好不容易才跑到人行道,但給囊 衆拖到左面,目擊者至此便再不能清楚看到那士兵跟着 的遭遇——馬路對面有一條人行天橋,但他們估計士兵 已經被殺焚燒了。他們接着看到的是一堆火。到早上, 他們看到一具燒焦了的士兵屍體用繩吊在人行天橋下 面。

士兵被殺後,羣衆稍稍外移,與軍車保持了一段距 離,漸漸一些步槍在車尾處露了出來——槍身蓋着帆 布,但隔了差不多半個小時還是沒有人從車裏走出來, 有羣衆用汽油彈扔向軍車,軍車終於起火,士兵從車裏 走出,跑到人行天橋那邊,以步槍對着人羣,此時爲數 尚有數千的人羣,向馬路的東側跑去,士兵沒有開槍, 向後退入一條橫街便消失了。據這兩位目擊者說,事件 約在淸晨四時十五分發生。6月4日中午,一輛載滿士 兵的軍車到那裏收集士兵的屍體。

另一位接受國際特赦協會訪問的人說,她在淸晨五時半左右到達崇文門,看到「一些軍車」着火及士兵的屍體在燒。那裏的民衆對她說,那士兵已經殺了一個老婦及一個小孩。

3.6 結論

國際特赦協會根據目前的資料,得出以下的結論: 一在北京四月中至6月3、4日軍事行動期間,由北京學生發動羣衆示威運動是和平的。沒有跡象顯示,這次示威運動的領袖會在任何階段鼓吹暴力,或意圖以暴力手段推翻現政府。

一由6月3日晚至4日清晨,某些軍隊每當遇到阻障 或人羣,即以亂槍或蓄意掃射,而在開槍前毫無警告。 在驅散或控制羣衆的過程中,軍隊不採傳統慣用、無需 借助槍炮與致命武力的手法。

——絕大部份的民衆都是徒手。有些在民居遭軍隊亂槍 或蓄意射殺;有些在人羣中走避軍隊時被背後的軍隊開 槍;有的給軍車壓死。死者包括兒童及老人。

——軍隊控制北京市中心區後,仍然一連幾天在毫無警告毫無緣故的情況下向徒手的民衆開槍。

一一徒手民衆遭到屠殺,大都屬於非依法裁定的處決, 也就是政府人員不依法律的蓄意屠殺。即使在沒有即時 被襲的威脅下,軍隊也蓄意射殺羣衆,這違反了國際間 的標準,也就是致命武力只有在絕對必要的情況下才可 使用,而且武力之大小輕重也要與預期中的正確目標成 正比例。

4. 濫捕

4.1 逮捕

據官方報導,自6月初以來全國已至少有四千人因 涉及民主運動被捕或被拘留,但被拘留着的總數相信還 會更高。單單在北京一地,相信已有幾千人在軍事鎮壓 後被拘留——有些是暫時拘留,也有許多人在夜間被士 兵及公安人員逮捕帶到不知名的地方。

中國官方傳媒在6月5日警告說,在北京如果有人「一意孤行,以身試法」,軍隊及公安部隊有權「即時採取一切手段,强行處理」。及後有報導說,羣衆被捕後遭到殺害。例如有一個外國記者表示,他在6月9日目睹一個三十來歲騎着自行車的男子,手裏揮舞着一面

紅色學生旗幟,孑然擺出一個蔑視的姿勢;他從小巷轉進長安大街時,受到警察凶狠的襲擊。據該記者說,這個年靑人轉進長安大街時,兩個武警上前把他抓住,在眾目睽睽之下,用警棍死力向他猛打,又把他拖到附近一個軍用帳蓬,其後帳蓬傳來了一聲槍響。

6月7日,大批警察出現在北京街頭,這是幾個星 期以來的第一次。6月8日,中國官方傳媒宣佈當局下 令通緝領導北京民運的學生領袖及其他活躍份子;北京 電台在6月8日播出了北京市政府及戒嚴指揮部的第十 號通告,此通告把「北京市高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即 「高自聯」)及「北京工人自治聯合會」(即「工自 聯 丨) 宣佈為非法組織:據該通告表示,高自聯及工自 聯的領袖是「這次反革命暴亂」的「頭頭」,通告並呼 籲他們到公安機關投案自首,否則「將依法緝拿歸案, 從嚴懲處一。當局再於6月8日發出的第十一號通告, 呼籲市民揭發檢舉「反革命暴亂份子的犯罪活動」,並 强調全國「每個公民」都「有權利、有義務」舉報及 [揭發] 暴亂份子。通告向市民提供了電話號碼,以作 舉報之用。及後,各省多個城市也發出了類似通緝民運 份子的通告及命令。當局公開鼓勵民衆互相舉報,而且 警告 市民,如果沒有向當局舉報參與違禁組織的人或其 他「反革命」份子,會有被捕下獄之虞。在某些省份, 當局發動了軍隊及其他非正式的公安單位,搜捕被通緝 的「反革命份子」與「暴徒」。

6月10日,當局宣佈在北京已有四百人被捕,並說 被捕者當中有「反革命」組織的領袖,有罪犯,也有在 軍事鎮壓期間使用暴力的人。6月11日官方宣佈再有多 人被捕,到此爲止,全國經官方承認的被捕者已約達七 百人。中國國家電視台有好幾天播放了公安人員進行逮 捕及被捕者在警察局內遭盤問或「供認」的情況。有些 被捕者面有傷痕;幾個在6月11日電視上出現的被捕者 給帶到審問者的跟前,他們的頭都給兩側的公安人員按 下,雙手被綁,其他的人就在文件上簽字。

6月13日,當局發出通緝令,通緝二十一個被控煽動及組織北京「反革命暴亂」的學生領袖,國家電視台播送了各人的照片,國家電台的報章也報導了他們的詳細資料,其中幾個不久即告被捕。6月14日當局又下令通緝三名「工自聯」領袖,並在官方傳媒上公佈三人的姓名及資料。據官方報導,6月14日有三十二人在北京火軍站被捕,其中包括被取締學生及工人組織的成員。

直至6月20日為止,根據官方的報導,全國已有一千五百人被捕。在大逮捕過程中,每有「反革命份子」及「暴徒」落網,中國的官方傳媒均大肆報導,全國電視每天都播放一批批在警察或士兵押送下的被捕者,不過,自從當局因在北京、上海以快審快殺兩批人而招來國際間的批評後,這種報導在6月中、下旬已告減少。

但是逮捕選是繼續。據官方報導顯示,一些人被拘留是因為要「接受調查」,而其他的人就是被正式逮捕或檢控。全國至今有多少人被拘,我們無法得知,但據非官方消息人仕表示,被捕者總數以萬計。被拘留者包括有學生、工人、農民、教師、作家、記者、藝術家、學者、軍事人員及擾亂交通或公安、襲擊士兵或軍車、「破壞」及搶掠的市民。

4.2 任意拘留與囚禁

中國當局在最近的民主運動中任意將人拘留、監禁,固然可能是借助了中國法律中一大堆的條文,而實際上司法人員一向不以法律字眼爲根據的做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屬常態。例如,在中國,警察將人拘留數週乃至數月而不予檢控是平常事,但根據中國刑事程序法中訂明的逮捕拘留程序,這種做法是違法的。

當局也對各種形式的「行政拘留」,訂明法規。其中一種叫「收容審查」的行政拘留,准許警察可以將人拘留三個月而無須予以檢控。這種拘捕理論上是針對犯有輕微罪行者,以及身份、住址或背景不明的嫌疑犯人,但實際上,警察對這種拘留形式的使用看來比這廣泛得多。(見國際特赦協會報告「中國:囚徒的酷刑與虐待」,頁二十二至二十三,1987年9月)。

一條在1957年頒佈、1979年11月予以修訂的法例,也准許這種無須檢控或審訊的長期拘留。據此法例,當局可以把任何被視為抱有「反社會主義立場」或被視為「流氓」的人拘留在拘留營或監獄,接受最長四年的「勞改」。這些對被拘留者施以「勞改」的拘留指令,是由公安(警察)人員不經司法程序發出的。

大部份自6月初以來因涉及民運被拘留的人仕,據報均遭受行政拘留,例如在遼寧省,當局在6月宣佈,警察已經對一千個在最近示威期間犯有「打、砸、搶」等輕微罪行的人實行「行政制裁」。

當局已按照1980年1月頒佈的刑法,對正式被捕者提出控告。這些被正式逮捕者包括因和平行使其基本人權而遭拘留的人,在國際特赦協會看來,這些人都屬於良心犯。他們當中有的被控組織或參與「反革命」團體,有的則被控「進行反革命宣傳煽動罪」。這兩種罪行按中國刑法可判處剝奪政治權利,乃至無期徒刑。而且,一些因政治原因被拘留的人,若其所犯的罪行「對國家與人民的遺害特別嚴重」以及情況「特別令人討厭」,也可能會被控以按刑法可以處死的其他「反革命」罪行。

4.3 囚犯個人簡介

國際特赦協會已搜集了幾百個在最近民運抗議行動 中被拘留人仕的姓名及基本資料。國際特赦協會將另行 傳閱該份名單,當中許多人已被控以刑事或政治罪行。

下面,我們會簡述若干個案,案中人相信已因以和平手法行使其基本人權而遭受拘留。但他們只不過是被拘留者中的一些例子而已。

白東平

白東平,二十六歲,鐵路工人,被查禁的北京工自 聯中央委員會成員。他於6月17日在四川省成都被捕, 被控參與北京的「反革命暴亂」。他大概已遭押返北 京,接受指控。白東平與其他兩個工自聯成員會於5月 30日在北京被警察短暫拘留,但由於學生及工人聞訊後 到北京警察總部及公安部門前抗議示威,他們第二天便 獲得釋放。

戴曜

載晴,光明日報著名女專欄作家。據報便衣警察於7月14日搜查其居所、檢去一批手稿及文件後便將他拘留。直至7月21日,其親屬仍沒有她的消息。戴晴在5

月15日的光明日報上簽名發表一份請願書,籲請政府承認這次學運的合法性。當欽本立在1989年4月遭當局撤去上海世界經濟導報總編輯一職後,戴晴會號召新聞界對欽予以支持。她是否已遭拘留,尚未得到官方証實。 **郝福源**

郝福源,三十七歲,山東省高靑縣村民,據報因 「散播反動言論及煽動農民製造動亂」在6月19日前被 拘留,他被拘留一事在6月19日的濟南電台已有報導。 據電台的報導稱,他在5月前往北京,六四北京軍事鎮 壓後帶同「反革命傳單及錄音帶」返回高靑。他被指控 「四處造謠」與煽動農民拒售穀物予國家及拒絕繳稅。 焦志新(見宋天理的介紹)

李洪林

李洪林,六十三歲,福建社會科學院研究員,據報 已在其福州的家中被捕。據總部設在美國的「中國人 權」組織透露,7月6日十個武警帶同由福建省公安局 發出的拘捕及搜查令抵達李的寓所。李洪林被捕後,其 親屬會向公安局打探他的下落,但沒有結果。自1979年 以來,李洪林曾發表專著數本及大量文章,推動經濟與 政治改革。 6 月30日北京市長陳希同在其向人大提交的 報告中點名批評了幾個知識份子,其中一個就是李洪 林。報告中被點名的知識份子被指鼓勵 5 月的北京學生 抗議行動。這個詳細講述了政府所稱「反革命暴亂」的 報告聲稱,李洪林與其他四十人在1989年初聯名寫信給 黨中央,要求釋放中國的政治犯。該報告又說,李本人 連同其他十一位知識份子於5月14日聯名發表了「我們 對今天局勢的緊急呼籲」的請願書,要求當局宣佈這次 學運是「愛國民主運動」,並宣佈北京「高自聯」爲合 法組織,該報告又指稱「這些人還多次到天安門廣場, 發表演說,進行煽動」。

李小華 *

李小華,約三十五歲,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編輯,1988年獲全國詩歌優勝獎。他在6月10日前後由北京到了廣州,並於6月12日在當地被捕,原因不詳。李小華有軍階在身,若被正式檢控,將會由軍事法庭審訊。他可能被遣返北京,接受調查。而他被捕一事仍然未經官方証實。

劉崇西

到崇西,西安工自聯領袖之一,據官方報導已於6月11日在陝西西安被捕。當局指控該組織鼓吹推翻政府,指控劉崇西參予幾個「非法」組織,煽動罷工,「惡毒」攻擊黨與國家的領導人,以及散播謠言製造動亂。6月11日他在西安與其他四十二個成員被警察拘捕。據官方報導,他們參加了七個已被西安當局在6月11日查禁的學生及工人組織。

劉强

劉强,二十六歲,北京三二〇九工廠工人,據官方報導已於6月15日在內蒙被捕。他是當局在6月14日下令拘捕的三名北京工自聯領袖之一,他們三人的姓名與個人資料已於當日由官方傳媒公佈。6月15日全國電視播放了劉被捕的情況,當時他戴上手銬被警察拖着走下火車,電視的評論員說,警察得到羣衆的協助而拘捕劉

的,他們在電視上認識他,後來碰上他時便去公安局告 發。

劉曉波

劉曉波,三十四歲,著名文學批評家,北京師範大學講師,據報已於6月6日在北京被捕,當日有人看見他被便衣人員帶上了一輛小汽車。劉曉波與其他三人於6月2日起在天安門廣場進行絕食。

6月23日中國官方傳媒大肆報導劉被捕的消息,並指他「煽動及參予動亂」。據這些報導說,劉與美國一個「反共」組織「中國民主聯盟」有密切聯繫,而且在1988年11月訪問美國期間與該組織的主腦人胡平會面。這個出版「中國之春」雜誌的中國民主聯盟於1988年被中國當局指為「「反動」組織並予以取締。6月24日北京日報表示,劉「以其反馬克思的立場及其攻擊中國文化的學術觀點馳名海外」。

6月23日,北京電視台的新聞廣播員讀出一個冗長的聲明,對劉曉波支持學運一事惡言中傷,並指劉曉波在6月2日一次電話交談中會說「我們必須組織人民武裝力量」,這一句傳言是劉曉波所說的話後來在北京市長陳希同向人大提交的報告當中再被提及,陳以此「証明」「動亂的組織者」正在策劃暴行。但據國際特赦協會所收到的資料顯示,這一句傳言是劉曉波所說的話會刊於香港中文報章,原來是劉曉波與紐約一位民運領袖電話談話英語紀錄的錯誤翻譯。多位熟識劉曉波的消息人士對國際特赦協會說,劉從來沒有鼓吹暴力,其實,劉在6月3日還勸喻學生把當日較早時民衆從士兵手中繳獲的武器交回當局。

紐盛昌

紐盛昌,三十八歲,山東省東平縣雲山村民,據官 方報導已因書寫「反動」海報及在省內多處張貼「反革 命」傳單,在6月16日被藤州市警察拘捕。紐據報在5 月18日到北京,「要求」加入北京農民自治聯合會。他 與學生據稱在北京「抵抗」戒嚴部隊,六四之後他返回 家鄉。據說,紐的不滿已非始於今天:在1984至1986年 期間,據報他曾八次赴京向最高當局提交不具體的「請 願」。由於他在山東省進行此等「反革命宣傳」活動, 故此估計當局可能會把他拘留在山東省。不過,他也可 能被遣返北京,接受當局調查其在北京的活動。

錢濟屯(見王樹風介紹) **全寶貴**(見楊東居介紹) **任畹町**

任畹町,會獲國際特赦協會認可的良心犯人,據報於6月9日傍晚在其北京家中被捕。任畹町在1979年的民主運動中參與創立了「人權同盟」,並於1979年4月首次被捕,在未經檢控及審訊的情況下入獄數年。1988年年底,任發表了一篇關於中國人權情況的文件,該文件其後在國外刊物刊登出來;此外,任又接受外國記者的訪問。據說,任在最近學運期間亦曾在多個場合上公開發表演說。他被捕一事,尚未經官方承認;拘留地點亦無從知悉。

宋天理及焦志新

宋天理及焦志新,據官方所稱是「反革命組織(中國民主黨)的領頭人」,已於6月13日在遼寧省大連被

捕,據瀋陽電台 6 月13日報導,宋天理是無業游民,焦志新是售貨員,兩人均原籍山東。他們據稱於最近學運期間在大連創立中國民主黨,以及向全國多個城市寄出了十四份「反革命宣言、指導原則及請願信」,鼓吹推翻中國共產黨與社會主義制度。據稱他們又為其政黨製訂各種指導原則,以及各種「建立反革命武裝部隊的規章」。

王丹

王丹,廿一歲,北大歷史系學生,在政府6月13日 所發之通緝令中名列首位,據報已於7月6日在北京被捕。王丹會與台灣記者黃德北聯絡,後來當局逮捕了黃 德北,兩天後,王即被捕。王丹被捕一事雖然未經官方 證實,但根據已獲釋並於6月11日被遞解出境的王德北 透露,拘留期間警察對他說他們已經將王丹逮捕。

其後有報導表示,王丹被捕後曾遭到毒打。

王樹風與錢濟屯

王樹風,二十一歲,北大學生,被取締的高自聯成員,據官方報導已於6月20日與另一位高自聯成員錢濟屯在內蒙包頭被捕。王樹風被指控在北京組織非法示威、靜坐及絕食。據報他「以天安門廣場示威行動的財政部主席」的身份處理百多萬元的基金。6月21日包頭當局將王交予北京警察處理。官方就王樹風被捕的報導,並無具體說明錢濟屯的遭遇,但可能他也被遭返北京接受調查。

王新林

王新林,二十四歲,前解放軍軍官,6月21日在江西省井崗山被正式逮捕,控罪是「進行反革命宣傳煽動罪」。但當局將王拘留了多久才提出控告卻不得而知。 王被指控於6月5日在井崗山多個地方張貼「反動」海報,在這個海報中他批評黨與國家的領導人,及「動場」,也可以不可能,在這個海報中他批評黨與國家的領導人,及「武學」,以表示或嚴部隊。這種種指控顯示,他因以和平的手法行使其基本人權而遭拘留。南昌電台6月22日播出了拘捕王新林的官方報導,聲稱他過去已對黨時有怨言,並曾發動絕食抗議,以表示不滿所受到的懲罰。據稱三在軍隊工作時曾三次「帶同若干彈藥」逃離工作單位。據官方報導表示,王於1988年11月遭降職爲普通士兵,及被調回他的家鄉井崗山。

當局以「進行反革命宣傳煽動」的控罪逮捕王新林,6月21日得到井崗山市人民檢查院正式通過。據中國刑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反革命宣傳煽動罪可「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首要份子或其他罪惡較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吳海眞

吳海眞,三十四歲,據說是雲南教育學院外語學系講師,他在昆明示威期間通過揚聲器發表「多次演說」,攻擊黨與政府的領袖。據說他又充任里雲南學自聯的講師」,並在工廠發表講話煽動工人罷工。6月13日他在昆明被捕。

能煒

熊煒,二十三歲,北京淸華大學學生,據官方報導在6月15日被捕。熊是二十一個當局於6月13日下令通緝的北京學生領袖之一。中國全國電視台在6月15日報導,他在母親力勸下向警察投案自首。當日全國的電視

台也播放了他接受盤問的情況。據說,熊負責統籌廣場 的拯救隊,爲絕食學生提供醫療援助。

徐秉禮

徐秉禮,五十一歲,下海的虹口區房屋管理公司工人,據官方報導已於6月13日在上海被捕。他被指在5月28日成立「非法」組織「中國民權自治聯合會」,以及於5月27日至6月初期間在上海發表「多次反革命演說」,據報他的演說吸引了好幾千人,以致「嚴重擾亂交通」。據報導,他在這些演說中號召圍觀者加入他的民權組織,並且宣告上海的工人應當動員起來發動大罷工,以及呼籲羣衆聯合起來推翻這個腐敗的政府。當局對他的指控顯示,徐已因爲以和平的手法行使其基本人權而遭拘留。他可能被當局按《刑法》控告進行「反革命宣傳煽動罪」

許小微(見張偉國)

楊東居與全寶貴

根據瀋陽電台 6 月21日報導,瀋陽鐵路局工人楊東 居與丹東市第四汽車零件廠工人全寶貴已因「發表煽動 性演說及在街上散播謠言」在遼寧省丹東被捕。報導指 出他們在 6 月15日至24日間被捕;事前丹東的電視播出 了他們一捲演說的錄像。據說,他們在其演說中「惡毒 攻擊」黨領導人,及詆毀在北京 6 月初粉碎學運的人民 解放軍。

楊巍

楊巍,曾經是良心犯人,7月19日被上海警察拘捕。新華社在宣佈他被逮捕的消息時稱,楊巍在最近學運期間曾發表宣傳演說,並跑到幾所大學去搜集資料及煽動學生反對政府。報導又說,楊巍自1989年初出獄以來「毫無悔意」。

1986年 5 月,楊巍從美國亞利桑那州大學取得分子微生物學碩士銜後回到上海。1986年12月至1987年 1 月,中國多個大城市爆發了大規模爭取改革與民主的學生示威運動,而上海是學潮的中心點。楊巍隨即於1987年 1 月11日被捕,事前警察會到他父母住宅搜查,發現了若干據稱是支持那次學運的傳單與個人筆記,結果他以「反革命宣傳煽動罪」在1987年12月被判兩年徒刑。在審訊過程中,當局對他的起訴書强調楊與以紐約為基地而遭中國查禁的反動組織「中國民主聯盟」有聯繫,並控告楊曾以假名爲「民聯」刊物《中國之春》撰文,鼓吹「推翻人民民主專政與社會主義」,並控告他在上海煽動學生。楊巍一案引起了留美中國學生極大的關注,而且也曾在美國國會提出討論。

經過兩年刑期(由正式逮捕該日起計),楊在1989年終於獲釋,並留在上海。當他接受美聯社訪問時,被引述說他「不會後悔爭取民主,不會後悔給中國之春寫文章」,但他「不能肯定自己可不可以繼續爲政治改革努力」,當時他正等待當局批准他返回美國,與其在學的妻子重聚及繼續攻讀博士。

余振斌

余振斌,二十七歲,青海省檔案局職員,據官方報 導於6月27日在靑海省西寧被捕。他被指在西寧成立 「反革命組織」中國民主反對黨派聯盟。

6月29日的人民日報及新華社均報導了余被捕的消

息。新華社引述警方消息來源說,余過去有「反動」活動及敵視中國共產黨與社會主義制度的紀錄。在最近北京民運期間,據稱他曾在西寧發表「三次公開演說」批評黨與國家領導人;並曾撰寫及分發傳單要求修憲、成立新中央政府及結束中國的一黨統治。5月20日北京實施戒嚴後,據報他爲其「反對黨派聯盟」草擬了一份規章,及印製報名表格招募黨員。

據官方就余被捕所作的報導聲稱,這聯盟的目的是要推翻中國共產黨及「奪權」,但看來並沒有證據顯示,余振斌曾經使用或鼓吹使用暴力。他可能被控告「成立反革命組織」,根據中國刑法第九十八條,犯此罪者最低判監五年,最高判無期徒刑。

張偉國與許小微

張偉國與許小微,上海世界經濟導報編輯,據報在6月 底被捕。89年4月,導報總編輯欽本立遭免職,一個月 後上海當局即將導報查禁。在中國的傳播媒介中,導報 一直帶頭推動政治改革及避開官方對報章的審查。導報 的另一位記者據報也在7月初被捕,而欽本立據說正遭 受軟禁。現年三十二歲律師出身的張偉國,是世界經濟 導報北京辦公室主管。

周鋒鎖

周鋒鎖,二十二歲,北京淸華大學物理系學生。6月14日中國全國電視播放了周在家鄉陝西被捕的情況。 周是當局於6月13日下令通緝的二十一位學生領袖之一。據官方報導說,他在6月7日由北京到西安後被捕。據說,周鋒鎖的姐姐在電視上看到弟弟是二十一位被通緝學生中的一位後,便向當局告發。

周曉彤(筆名周家俊)

围曉形,筆名周家俊,年齡不詳(但據說很年輕),隸屬於五十五軍一百六十四步兵團的業餘作家,

據報在湖北武漢被捕,當時他正在當地的大學讀書。雖然逮捕日期不詳,但相信不會晚於6月27日。據報他曾參與學生運動,但被捕的原因至今未明。周曉彤由於有軍階在身,若受到正式檢控,將會由軍事法庭審訊。他被捕一事至今仍然未經官方證實。

5. 關於酷刑與虐待的指控

部份自6月初以來因涉及參與民運的被捕人士,據報遭到警察或士兵毒打,因此恐怕當局還會以高壓——有時是以酷刑——迫使被拘留者認罪或供出其他參予示威的人士。

各方報導顯示,在北京軍事鎮壓期間及其後被警察 與士兵逮捕的人士,正遭受當局虐待。6月7日外國記 者在北京民居目擊二十四個工人遭拘捕及毆打。據這些 外國記者說,工人被迫跪下拍照,被毆打後不知被帶到 何處。一些會於6月5日在北京遭短暫拘留的外國遊客 也表示,他們看到那裏約有六十至八十個雙手被綁的學 生正遭到士兵毆打,並且聽到其他士兵在大喊「殺了他 們」。

一位六四當日在北京的外國人對國際特赦協會講述,他怎樣無意中誤闖天安門廣場附近的禁區而遭到拘留。最初他與其他三位的外國人同囚於一個地方。在下

面的記述中記者會以F表示。

「1989年6月4日早上,F在北京想四出遊覽。他看來並不知道先一晚發生的事情,也就騎着自行車去到天安門廣場附近,不知不覺間進入了禁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士兵上前把他截停,用警棍往他的肩背上打,並且拿走了他的帆布背囊、照相機及膠卷。接着一個軍人把他帶到天安門廣場側的政府建築物,其後再他帶進紫禁城裏一座大樓,這個地方相信是一個無綫電通訊中心。他們查問F身上的物件,並且毆打其手,其後一個軍官更拔出手槍恐嚇他。他們命令F站近牆壁,然後坐下再站立,如是者幾次。

他隨後被帶到廣場,在士兵陪同下走了大約十分鐘,然後穿過紫禁城入口右面的公園(從外面看),在那裏他與其他四個外國人在軍隊監管下同囚一室,這四個外國人包括一個美國人及其懷孕的妻子、一個十五歲的巴基斯坦男童及一個四十七歲、頸部淌血肋骨有瘀傷的意大利記者。

士兵把五人帶進這個拘留中心後,不停用電棒毆打他們。各人都被北京的警方官員盤問了六十至九十分鐘,而且不准與所屬的大事館接觸。在這段時間,F聽到附近一幢囚有受傷中國人的建築物不時傳來尖叫聲。這些中國人頭部都有傷口,其他部位也傷痕累累,他們雙手,被反綁在背後、繫着繩索。這些外國人獲釋前,目睹很多被拘留者遭到士兵毆打。

下午二時,幾個外國人被帶離囚室時,F走近那座建築物,他看到在一個大約十二乘六米的房間內至少擠上了八十個傷者,F說「這仿似一個屠場」。大約一個鐘頭後,這幾個外國人在公園外獲釋。F身上有些地方給打得靑腫,痛了大概兩個星期。|

根據F所作的描述,他被拘留的地方位於紫禁城東側的工人文化宮,此文化宮及其他建築物在六四軍事鎮壓後都成了臨時監獄,許多無理被拘留在這些地方的人據報均受到毒打。香港一份報章報導了下面兩宗案件之他宮呆了二十多天,獲釋時滿身靑腫;另一位到北京公幹的幹部,因偶然碰上了一次軍民的對峙而在6月5日被軍隊逮捕,雖然該幹部出示了文件證明他是因公事而來,但軍隊並不理會,將他帶到工人文化宮拘留了二十多天。在拘留的頭三天裏,他不停地受到毆打與盤問,並得不到食物,並得睡在濕漉漉的地板上;至於其他的十多天,他每天有兩個饅頭充飢。他與一百多人共住一個囚室——當中許多是知識份子(香港明報1989年7月28日)。

據明報1989年7月20日報導,軍人出身的詩人葉文福六四之後被逮捕,拘留期間幾次受到毒打,據報他曾因抵受不了肉體及精神上的酷刑而多次在獄中試圖自殺,但爲監獄看守制止。

一些證據顯示,被拘留者不時遭警察以電棒觸打及 拷打;而有些消息人士指稱,當局慣於把拷打致死的拘 留者秘密燒毀,連死者的家人也不會獲得通知。

雖然,一位被拘留了數天最近獲釋的著名知識份子表示受到「人道的對待」,但據最近獲釋的一批拘留者 指稱,他們與其他人受到殘酷的拷問,受到警察以電棒 與步槍槍柄毒打,以及被關在嚴重擁擠的牢房。據說, 那些在6月3日晚至4日淸晨力拒軍隊闖進北京的工人 及靑年所受的虐待最爲嚴重。

關於個別被拘留者的詳細資料,可知甚少。現在他們都單獨囚禁,不准與親屬或律師接觸,而且大都是下落不明。根據中國法律,犯人最快也要在開審前數天才獲准接觸律師,而且在審判之前一般也不可以與親屬見面。當局顯然拒絕向大多數被拘留者的親屬透露被拘留者的下落。

國際特赦協會歷來關注中國的酷刑問題。早在1987年,本會發表了一個名為「中國:囚徒的酷刑與虐待」的報告,報告詳細記錄了酷刑在中國的廣泛使用,該報告雖然承認中國當局曾經試圖根除酷刑,但也同時指出,被拘留者的權力在中國法律中欠缺保障,從而促成了一種違反人權的模式。報告建議當局引進幾種保障措施,特別是單獨囚禁應設限制,以及當局應立法保證所有被拘留者被羈押後要儘速受審,而且有關親屬、律師及醫生可以與被拘留者有迅速及定期的接觸。

上述的保障措施乃摘自聯合國「反酷刑及反對其他 殘酷不人道或侮辱性對待公約」,這公約在1986年12月 簽署,並在1988年7月獲中國批准,但是有關的保障措 施至今未見引進。

6. 審判程序與不公平審判

國際特赦協會憂慮,許多自六月初在北京等城市被捕的人士可能被當局以違反國際公平審判標準的快審, 判以重刑。

6月以來,雖然中國官方傳媒所報導的審判少之又少,但不少審判可能是在沒有公開報導下進行的。6月間期地方法院的確曾接到中央指示,要對曾參予反革命活動或會製造「社會動亂」的人加速審判。6月20日中國人民最高法院在一份通告中向各法院發出指示,强調人民法院要「通過學習」,「在思想上行動上與鄧小平同志的講話保持一致」,這是指一篇由中央軍委會主席鄧小平在6月初發表的講話,在這篇講話中鄧分析了這次「反革命暴亂」的起因與性質,以及處理這次事件應採的「正確方針」。

更加明顯的是,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呼籲各地方法院要致力「通過學習,充分了解那策動反革命暴亂的一小撮人目的就是要打倒中國共產黨,推翻社會主義制度與顚覆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電台1989年6月20日,引述見BB(-SWB FE/0489,B2/5至6 1989年6月22日)。由於這些罪行按中國刑法是要受處分的,這個指示也就顯然是說「策動」暴亂者均屬有罪。

至於那些在6、7月間被公開審判的人,他們大都 被控在各大城市示威期間或在北京6月初軍隊鎭壓期間 犯有普通的刑事罪行,這些罪行包括擾亂交通,搗毀汽 車,襲擊士兵,焚燒公共汽車、軍車,以及破壞。

然而,根據7月份官方的報導,一個男子卻純粹因 政治控罪而被提審及判刑。這個人就是遼寧省大連的四 十二歲工人蕭斌。當全國電視播出了他與一個美國廣播 公司電視人員談話的過程後,他隨即於6月11日被捕。 蕭城在接受美國廣播公司訪問時說,這次北京的六四軍 事鎮壓死了兩萬人,而有些是給坦克壓死的。中國的電視指責蕭斌是「造謠者」。不久,兩個看過電視的女人把蕭認出來,並向當局告發。這兩個女人據報還領了大筆獎金。7月13日中國電視播出了蕭接受審訊、判決的情況。他在大連受審,罪名是散播謠言及「詆毀戒嚴部隊的正義行為」。結果,他以進行「反革命煽動罪」,按中國刑法第一百零二條判監十年。國際特赦協會認為,蕭斌只是因和平行使其言論自由的權利而被囚禁的良心犯人。

無論是蕭斌這個案件,還是其他官方所報導的審訊,當局都完全沒有公佈審訊所依循的程序。不過,從以往的中國審訊報告看來,國際特赦協會相信公平審訊的機會微乎其微。

6.1 公平審判問題

1980年1月實施的刑事訴訟法,列明了各級人民法院(初級、中級及高級)審訊案件的程序;然而,這種司法程序並未能符合國際人權水平所要求的公平審訊中最起碼標準——特別是被告要有充足時間與設施準備辯護的權利,未經法院定罪之前應假設無罪的權利,以及盤問控方証人及傳訊辯方証人作証的權利。此外,實際上被告是否有罪——以及判刑多少——甚至在未開審之前,已通常由當權者決定。這種做法中國法律專家公開稱之爲「先判後審」。

1987年以來,中國法律界人士已對若干違反中國法律的習慣做法表示不滿,並且在官方法律刊物上多次撰文,批評當局以酷刑逼供、辯護律師所受限制過多及「先判後審」的作風。

高層法律官員在1988年11月發表的評論中也承認,審判程序不公的情況的確存在。高級人民法院成員劉會生(譯音)表示,法院制度必要改革,以消除社會上對律師的「偏見」、遏止「先判後審」之風,以及特別要强化法官在審判過程中的角色。最高人民檢察院成員事勇珍(譯音)亦敦促當局改善及修訂「現行制度,因在現行制度下,某些法院先行內部決定判決的輕重(原文如此),然後才進行審判;而且,(某些法院)第二次審判也不會公開進行(法制日報之法律新聞,1988年11月18日;文章摘要收錄在北京舉行的「刑事辯護制度中律師的角色」研討會的會議紀實中)。

按刑事訴訟法規定,法院院長「如有必要」,應將 「所有重大及困難的案件」呈交「審判委員會」討論決 定,每家法院均設有審判委員會負責監督「討論決定」 的司法工作,看來這個規定授權院長決定那些案件應交 予審判委員會審查,但實際上,所有案件是在開審前都 要由審判委員會先行判決,而這些判決也可能只在開審 前呈予專責政法工作的黨委審批。一份中國法律雜誌在 1987年指出:

「在開審前,當局必須進行內部的審批和判決,以 達成決定。這種做法勢必造成程序上及實質上的『先判 後審』現象。

「這種做法只會使公開審訊徒具形式……而且無可避免地造成寃假錯案……說得嚴厲一點,這種「先判後審」的做法只不過是有罪推定的一個翻版。」(法學,1987年初,頁十五至十六)

另一位權威在1988年評述道,法院根本無視法律上 明文規定的法定程序,他說:

「所有刑事案件,不分輕重,都一股腦兒全由審判委員會定奪,這使到整個律師辯護制度淪為形式,這種趨勢在「先判後審」之類的做法中尤爲明顯,在這種情況下,(法官的態度是)「你有你的辯護,我有我的判決」。(法制日報1988年11月18日)

實際上審判委員會往往在控辯雙方不在場的情況下討論案件,然後向法院下達指示,提出被告假定成立的罪名及建議判刑。如果案件是由中級或高級人民法院審訊,則審批此案件通常是該法院所屬地區的政法委員會或黨委員會;另外,這些委員會也會向法院提供意見,而這些竟見實際上就是對法院判決的指示。政法委員會乃由各政府機關及法律團體的首長組成,而且委員會的書記通常都由法院所屬地區的公安局首長(警察總長)出任。1988年7月一份法律雜誌報導說:

「即使他們(政法委員會)作出了錯誤的判決,合議庭(即審判法庭)也必須完全無條件的遵從,合議庭是沒有辯論或異議的餘地的……「先判後審」給那些以言代法的人開了綠燈,並且干擾了司法的獨立,及妨礙案件的合法處理。」「民主與民制,第七期頁十至十一,1988年)

另外一個不依法律處理的常見做法就是,法院(在法院院長的授權下)把未開審的案件交由當地的政府機關先行裁決,據中國司法刊物表示,這個情況之所以出現,是因為法院遲遲沒有把案件呈交某些審判委員會處理。而且,在「重大困難」的案件上,法院為了兼顧案件的政治意義,從而作出「正確」的判決,也就在開審前正式請示官員的意見,以策安全。不論案件的事實是怎樣,當局向人民法院提供的判決多半就是最後的決定,即使這並不是出於法院的主動要求,也即使當局的判決並非經法院的正常渠道傳送而來。1988年有人撰文評述道:

「(法院)常常擅自拿這些案件向行政機關請示,以求定奪。(此外),要是合議庭與行政機關領導人在個別案件的處理上意見有嚴重分歧,那些領導人便會以其行政權力,說服有關案件的負責人放棄其觀點。這樣的做法直接違反了法律的規定。」(「人民法院宜增設一種審判組織」,法制日報1988年10月26日)

一合議庭(或審判法庭)乃由一個主審法官及一羣屬無法律訓練的人民陪審員組成。一般來說,這些人民陪審員並不會對預定了的判決提出質詢。一個當了幾年人民陪審員的男子,寫信給他最近被法院召去工作的朋友說:

「1986年3月,我接到法院的通知,要在一宗審訊中履行人民審判員的第一期工作。開審前,法官對我們說(當時也有一位女同志),由於事情比較忽忙,我們將不會有時間熟讀有關案件的詳細資料。(他說:)「你們一定要聽從指示」。在合議庭討論期間,法官也說院長已對即將要作出的判決及判刑下達指示,於是他拿出了一份早已寫好的判決書來,大聲宣讀一次,然後間我們有些甚麼意見,我問你,我們可以有些甚麼意見?!所以,儘管我們也感到有點不安;但案件就是這

樣「合議」的決定了。」(「陪審員兩地書」,法制日報1988年8月25日)

6.2 律師與法院

辯護律師實際工作上受到重重制肘,又是公平審判的一大阻礙。通常,律師只有到開審前幾天或甚至到開審時才可以開始處理案件及接觸被告,因此他們只有很小甚至沒有時間為辯護作出充份的準備。目前,審判的結果都是事前定好的,而律師的角色也只限於求情減刑而非質詢判決是否正確,這種作風,是公平審判最嚴重的阻礙。

律師若決定竭力為被告辯護,力陳被告所持的理由,也要面對種種難以應付的阻力,而且可能會受到制裁。

律師要是在法庭上為「罪犯」辯護——此舉往往被 目為「私通罪犯」,就要面對被控告的危險。依官方的 說法,律師是「國家」的法律工作者,理應如維護被告 人的利益一樣,維護國家的整體利益。因此,他們極少 敢於証明被告無罪。最近一份中國法律雜誌有文章說:

「律師……在工作上受到黨與政府機關的干預,以及特別是司法行政機關的干預。例如,有些司法部門明文規定,在刑事案中律師如欲為被告提出「無罪」的辯護,則必須先經有關司法部門的黨機關核准。」(法學,第二期頁四十三至四十五,1988年)

律師由於認眞為被告辯護而招致降職,拘留或甚而被毆打的事例,在近年的官方中國報章中屢有報導。 1988年一份中國法律雜誌評論說:「即使律師好不容易才提出了實質的答辯,合議庭也不大予以理會」。(法學研究,第二期頁八十一至八十三,1986年)

1988年7月法律報章報導,一個在開審前三、四天才獲任命為被告辯護的律師,被控「教唆」被告撤回「認罪書」,儘管被告在該律師處理這案件前三個月就已經撤回認罪書了:

「律師被暫停職務接受調查,不得担任任何其他相同的工作。有關部門的領導人在多個或大或小的會議上對他點名批評,並下令要吊銷他的律師資格。後來經過一翻調查後,才發現這律師的確沒有教唆被告撤回認罪書,所有疑慮也隨之一掃而空。」(「律師們的呼聲:刑事辯護難題多」,法制日報,1988年7月8日)

7. 死刑與即時處決

國際特赦協會担憂,許多會參予最近民主運動或在 6月初北京軍事干預期間抵抗軍隊的人,已經遭到即時 處決。雖然在公開的報導中只有數十人被判死刑,但要 知道,目前許多被捕者被控的都是死罪,而且地方法院 已接到指示,要對最近製造「社會動亂」的人加速審 判。

任何人士若被視為「嚴重危害公安的罪犯」——許多6月初以來在中國被捕的人均屬此類,按1983年法例可判死刑,並在逮捕幾天之內處決。根據這項法例,當局對於被控死罪犯人的審判與上訴可用特快程序處理。

這項在1983年2月全國「打擊犯罪運動」開始時通 過的法例,至今仍然有效。當年,「打擊犯罪運動」才 開始了幾個月,已有好幾千人被處決。1989年六四之後當局便已引用了這項1983年法例中的特快程序,處決了幾十個被捕者。1983年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從快審判嚴重危害公安罪犯程序的決定」所針對的案件包括殺人、强姦、搶劫、爆破及「其他嚴重威脅公安的活動」,至於其他按中國刑法可判死刑的罪行,則仍然依照過去的法例審判。

該「決定」具體說明,「倘若犯罪的事實非常清楚,証據無可爭議,再加上犯罪者招來極大公憤」,則被控以上列罪行、「可判死刑(的『罪犯』)應當從快審判」。爲了加速這類案件的審判程序,「決定」准許法院可以在審判之前,毋須向被告發出起訴書,毋須發出審判通知,也毋須向各方有關人士發出傳票,這個做法其中一個含意就是:被告在開審之前無法會見律師。這種事先通知是先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條)所規定的。該「決定」又具體說明,上訴期限由十天減爲三天。

從其名稱與內文可以看到,這個議決目的就是「從 快從嚴懲治嚴重危害公安的人,保障國家與人民的利 益」,「決定」通過時並沒有註明適用時限,所以到 1989年仍然通用。

1989年6月20日中國人民最高法院發出通告,表示要「從快依法審判刑事重犯及策動反革命暴亂、製造社會動亂的反革命份子」,通告下達所有高級人民法院及解放軍各軍事法庭,清楚表示法院應當從快審理案件,給以嚴懲;此外,1983年「從重打擊嚴重危害公安」的決定可用於參與這次「動亂」的罪犯。

最高法院的通告指示各法院嚴懲下列各類人物:「反革命動亂及社會動亂的煽動者,策劃者與破壞份子」;「召集羣衆進行打、砸、搶、燒、殺的罪犯」;以及「逍遙法外、四出作案的罪犯」。通告也呼籲法院要「留意宣傳,挑出有代表性的大案,通過電台、電視、報章及其他大衆傳媒廣泛宣傳。」(北京電台1989年6月20日,英譯見BBC-SWB FE/0489 B2/5至61989年6月22日)

就在這通告發表的前幾天,上海三名工人在政府第一宗向外公佈的涉及民運人士審判中,被上海一法院判處死刑。三名工人,徐國明、卞漢武與嚴雪榮因據稱於6月6日在上海焚燒一列至少撞死了六個人的火車而在6月15日被裁定「破壞運輸工具及設施」罪名成立。這個事件發生於上海的光興路交叉口,在那裏示威學生架起了路障、發動和平靜坐。當火車撞向示威者後,一些憤怒的圍觀者據報放火焚燒其中一個車廂,根據官方對此事件的報導,火災中無人死亡。可是,現場目擊者就此事向外國人提供的描述,跟官方的報導並不相同。

當局根據中國刑法第一百一十條對這三個工人進行 控告及判決。在歷時兩天的審訊之後,他們可以在三天 內提出上訴。據官方報導,這個審訊是公開的,但被告 的親屬據報不准進入法院,結果只有在電視上獲悉三人 被判死刑。三人遭上海高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後,再被 帶上法庭,法官在被告這最後一次出庭中宣讀最後判 決;處決最後在6月21日執行。中國全國的電視播出了 他們最後一次出庭的情形,我們可以看到,三個站着的 男人雙手被公安人員反扭在背後,脖子上圈着一條繩 索。這樣的繩索,據說死囚在行刑前脖子上都要圈上一條,這樣,負責押送的士兵或警察就可以把繩索拉緊, 不讓他們講話或叫喊。

6月21日,再有十七個屬於一個有四十五名「嚴重 危害公安」的「罪犯」組織的人,經審判後在山東省首 府濟南處決,當局强調他們只是普通罪犯,至於三人當 中有沒有被控以與最近示威有關的罪名,則不得而知。

6月17日,八個「暴徒」在北京被判死刑,其中七個在6月22日被處決。他們被控在北京六四軍事行動期間打傷士兵,偷竊武器及放火焚燒公共汽車與軍車罪名成立。七人的姓名是林昭榮、張文奎、陳堅、朱劍軍、王漢武、羅紅軍及班會傑,第八個被告王連禧看來沒有處決,因為王的辯護律師認為她是智力遲鈍的。

7月1日,王貴岩與周湘成兩人在成都被判死刑, 罪名為在成都6月5日的騷亂中焚燒車輛。兩人已經行 刑。

7月29日,兩個男子據報在武漢被判死刑後即遭處決。判罪表明,郭正華與余椿庭兩人搶劫一戶人家時殺害一名孕婦與一名少女,另外「在最近動亂期間打、砸、搶、燒、殺」。官方的光明日報7月31日也指兩人數度嘗試偷竊槍枝彈藥。同日,武漢的法院又判決了另外十二人,他們在市內暴力示威期間犯有各式各樣的罪行,包括毆打警察,破壞財物、設置路障及煽動羣衆攻擊政府辦公室。

8月11日,香港的南華早報引述了身在北京的中國 消息人士說,廿八人已因據稱犯有「反革命」罪於6月 4日在首都被處決。據一個依南華早報所稱與「公安系 統關係密切」的消息人士說,處決在北京郊外「監獄廣 場」附近進行,廿八人分成四批,每批七人。據報,被 處決的都是年靑男子(當中無一是知識份子或學生), 各人的罪名是在六四當日襲擊戒嚴部隊。

以上的案件,只不過是那些經中國官方傳媒公開報 導、被捕者明顯與最近示威有關的案件。鑑於這些審判 均以特快程序處理,而且辯護方面又沒有足夠的保障措 施,國際特赦協會因而無法清楚判定,當局對這些被告 的控罪是否合理。

6、7月間,當局也判處了一些人死刑,他們所犯的罪行與最近的示威無關,這包括犯有貪汚罪的官員。

國際特赦協會相信,六四北京軍事鎭壓後被拘留的 人到現在可能又有更多已經判處死刑,並遭處決。直到 6月中爲止,已有報導表示,政府已在北京執行即時處 決。例如在6月15日,香港報章明報引述北京的消息人 士說,在北京6月7日至12日期間被捕的一千二百人當 中,已約有四百名「暴徒」被處決,該報說,當局對這 些被處決者控以「打、砸、搶」等各式各樣的,而是 些被處決者控以「打、砸、搶」等各式各樣的 工人或市民居多。該報又說,被處決者當中有 工人或市民居多。該報又說,被處決者當中有 工人或市民居多。該報又說,被處決者當中有 工人或市民居多。該報又說,被處決者當中有 工人或市民居多。該報又說,被處決者當中有 工人或市民居多。該報又說,被處決者當中有 上 於 5月30日在北京被捕。這批給官方說成是「摩托車黨與 時代 5月30日在北京被捕。這批給官方說成是「摩托車黨 的飛虎隊成員,被指控在5月20日首都實施成嚴後阻算 軍車入城,派發傳單,散播謠言,以及煽動工人罷工。 敢死隊是幾個在學運期間成立的組織之一,這些組織最 近已遭當局查禁。

另外一些可靠的報導顯示,更多的人正遭受秘密處決。7月28日南華早報發表了一篇由合衆國際社北京通訊員撰寫的文章,文章透露,過去兩星期已有四十人在北京西南面郊區的蘆溝橋被槍殺,當地的村民說,在黃昏前的幾個鐘頭裡他們就定時聽到一聲一聲的槍響;然而過去這裏每當有處決執行,有關方面都會事前張貼告示邀請村民出席,但現在並沒有任何公告。附近一個軍營的士兵看守着這裏一帶,不准外人圍觀。

雖然上述報導仍然未經証實,但極有可能某些審判並沒有公開進行,這樣,當局便可以對參予民運的被捕者判處死刑,而不會受到國際間的追究。

國際特赦協會反對任何情形下的死刑,理由是死刑 違反了享有生命這一權利;而且,死刑是一種殘忍,不 人道與侮辱人格的無可挽回的懲罸方式。

在六四鎮壓之前的一段時間,中國法律報章報導了一些個案,案中的當事人在嚴刑之下招供,並被判處死刑,但在行刑前被証明無罪。官方報章法制日報報導了這樣的一個個案:一個律師傾力為一宗謀殺案的被告洗脫罪名,結果,被錯判死刑的被告在死囚室內差不多關了兩年後終於獲釋,法律日報此文的作者拿這位律師的努力與常見的的辯護角色作一對照:

「答辯的論據充其量圍繞着被告何以犯罪、會否認 罪悔過,以及判刑的輕重之類的問題。」(法制日報 1988年10月20日)

在另一宗於1985年經法律報章報導的個案裏,一個 叫許軍(譯音)的男子在1984年被控强姦罪——雖然這 個控罪看來並無確實根據,經審判後似乎已遭處決。這 個個案研究的重點,是放在許軍的辯護律師受到迫害這 個問題上。1984年10月,許軍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的 上訴失敗後,他的兩位辯護律師即遭當局拘捕,並以 「維護罪犯」一罪拘留了六個月,兩人特別是被控「教 唆」許軍由原本承認控罪改為否認控罪,而且在許被定 罪以後,又代他撰寫上訴書,表明强姦這項控罪毫無根 據。在中國,律師主動代被告人撰寫上訴書這個做法, 看來打破了所有司法辯護上的先例。終於,在北京最高 當局的調停下,兩位律師才得以洗脫控罪,在1985年中 獲釋,該文章說:「太原縣司法諮詢辦公室主任王百義 (譯音)與律師王利成(譯音)被拘禁了整整六個月 後,現在拖着極端衰弱的身體,憤憤不平的返回灰塵滿 佈的太原縣。」這篇文章沒有點明許軍的命運,但說他 的上訴已遭駁回,死刑已被確定。如果高級法院批准了 判刑,處決通常就在上訴後馬上執行。

中國的司法當局會經承認,誤判是會有的。1988年一份中國雜誌呼籲當局為司法錯誤的受害人設立賠償制度,雜誌評論道:「鑑於刑事案客觀上有其複雜之處,加上《主觀上》司法人員也會出錯,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冤假錯案今後是難以完全避免的。」(中國法學,第二期頁九十五至一百,1988年)

誠然,任何的司法制度也會出錯;然而,要是被告的權利沒有得到保障,要是審判的結果早已事先決定,要是上訴這個程序只是徒具形式的表面功夫,那麼,出錯的機會也就更大。在涉及死刑的案件裏,司法錯誤是無法彌補的,這一點,毛澤東在1956年曾經强調過:

「一顆腦袋落地,歷史証明是接不起來的,也不象 韮菜那樣,割了一次還可以長起來,割錯了,想改正也 沒有辦法。」(毛澤東「論十大關係」,1956年;毛澤 東選集卷五頁二九九至三零零,北京1977)

8. 聯合國行為守則:第三條

——執法人員行爲守則 第二條

第三條

執法人員只有在絕對必要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武力,而武力之輕重大小不得超越完成有關任務所需的程度。

註釋:

(甲)這項條款强調,執法人員使用武力應當屬於例外的情況;儘管這項條款也意味着,執法人員可獲授權使用當前情況下必要的武力,以防止犯罪,促成或協助合法逮捕罪犯或嫌疑犯:而超越此等任務的武力,一概不得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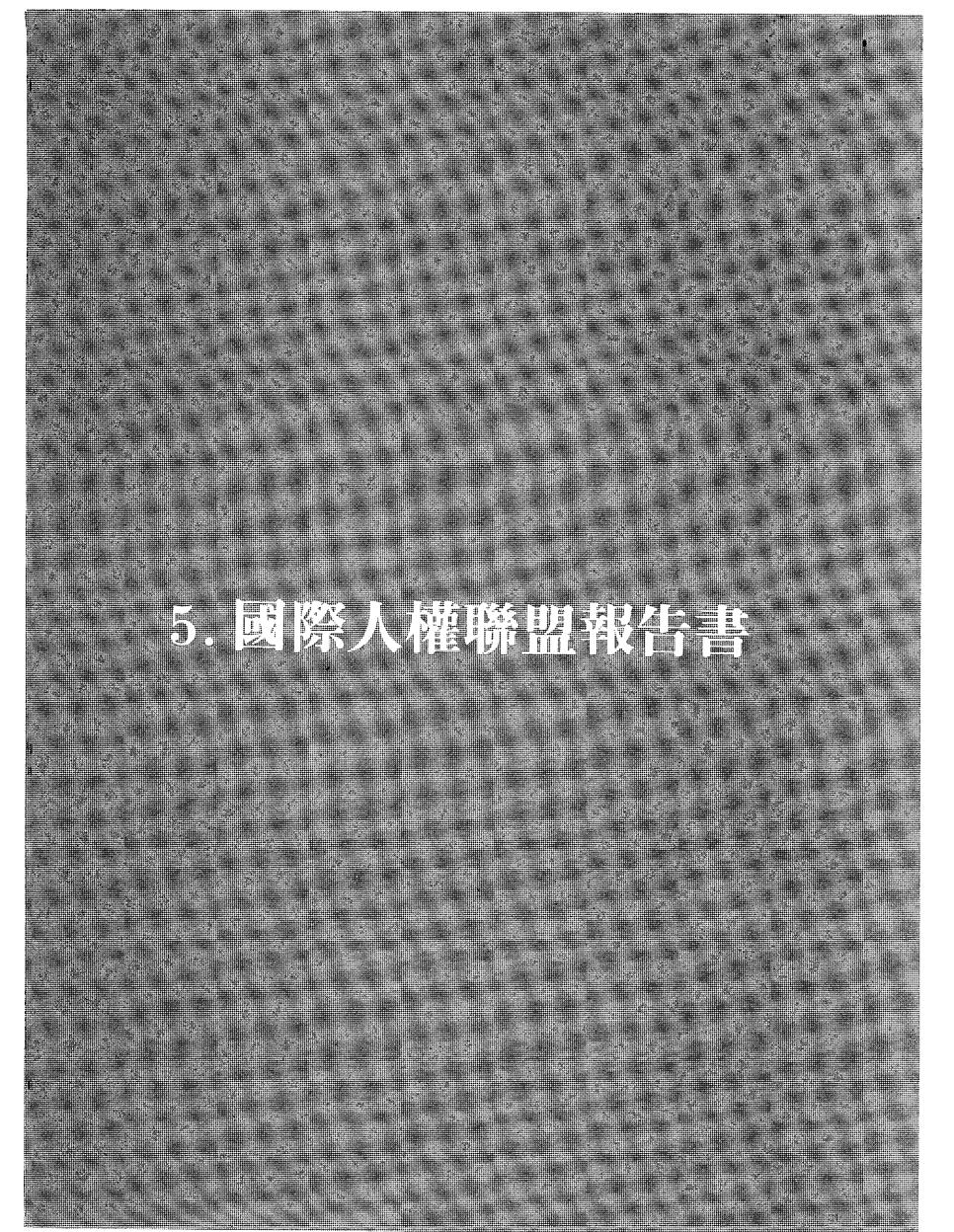
(乙)全國性法律通常按照比例的原則,對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加以控制。當然,在是項條款的詮釋過程中,上述的比例原則是必須予以顧及的。在任何的情況下,任何人也不得按此條款的詮釋授權他人使用與預期中正確目標不成比例的武力。

(丙)動用槍炮乃非常嚴厲之措施。有關人等應當盡一切能力避免使用槍炮,特別是對兒童使用槍炮。一般而言,除非嫌疑犯以武裝反抗或是置他人性命於險境,以致非以此嚴厲措施不足以將之制止或拘捕;否則,執法人員不得使用槍炮。執法人員每次使用槍炮之後,應當儘速向主管當局呈交有關報告。

(鍾祖康譯)

ų.

†_į



řį

į

±.

國際人權聯盟和中國人權 研究專責小組報告 1990年2月18日

北京之嚴冬:

繼六月大屠殺後持續的鎭壓

一、簡介

1989年6月中國政府下令鎭壓民主運動,這運動數月前在中國公開地進行得如火如荼。

鎮壓的即時後果便是數百,甚至是數千無辜的中國人民死亡,成千上萬的人受傷。隨着六月大屠殺後是一場大規模的搜捕、審訊、處決和其他壓制的手段,目的是要將民主運動連根拔起。中國政府並廣泛地宣傳這些行動,直到六月底中國的傳媒還很着眼地報導一些案例,叙述那些被指與民運有關的人怎樣被捕、被盤問和被恰當地懲處,都是因為他們會參與被中國當局定性的「反革命動亂」。

但是,自六月底以來,中國報章轉用低姿態報導政府持續不斷的鎮壓行動。這很明顯是回應國內國外那些報導所激起的反感。雖然傳媒的報導已減少,但從官方頒佈的法例和指令,中、英文傳媒的消息和其他可靠的消息來源,可知中國政府仍繼續他的白色恐佈鎮壓活動,並用各樣正式和非正式的措施來重新控制局面,包括加諸於政治活動的新限制,繼續隔離拘禁成千上萬的人,並試圖清算那些被認為與民運有關或只沾邊的人,甚或只是同情民運目標的人。

鎮壓行動的第一階段已由人權組織、記者及其他人詳細記載下來,寫成報告,其中包括在1989年8月由〈國際人權聯盟〉(一個總部設於紐約的國際人權組織)和〈中國人權研究專賣小組〉(一羣由香港專業人員、學者和人權活躍人士所組成)所出版的〈北京大屠殺報告書〉。

本報告書,〈北京之冬:繼六月大屠殺後持續的鎮壓〉,是補充上述由我們兩個組織作的報告,並證實在中國踐踏基本人權的情况正在繼續迅速地制度化,儘管中國當局竭力强調,相對去年夏天以來所實施的限制,最近的控制已是放鬆了。這報告證明雖然戒嚴令已解除,但並無實質的改變,解嚴前和解嚴後的中國仍然是一貫地踐踏人權。

儘管種種證據淸楚顯示自去年以來大規模違反人權 有增無減,但中國政府堅決否認這些事情,甚至千方百 計駁斥對她的批評。這包括否認會經有侵犯人權的事件 發生(關於六月北京大屠殺的規模的「大謊話」)、否 認隔離囚禁數千人、秘密審訊和判決一些人(甚至拒絕 承認有拘留受害者在監獄中的事)。

再者,中國政府不斷駁稱就算中國違反國際人權的標準而真的大規模地侵犯人權的話,這也純然是內政, 國際團體是沒有權批評的。 中國當局並爭辯說,人權的保障是相對性的,國家無論怎樣,是可以合法地加以規限及控制。但是中國當局所漠視的是:國際法並不容許一個國家政府將每一項的限制訂立成法律的一部份,反而國際法所容許的限制是十分有限的,就特別在緊急情况下,人的尊嚴和權利也絕不容許剝奪,例如生命的權利和免遭酷刑的權利,中國在過去的八個月裏(及以前)都明顯地侵犯了這些基本人權。

最近北京解除戒嚴令只是中國政府試圖減少國際對她的批評和分散國外對她仍不斷踐踏人權的注意力,正如以下所述,這全然是粉飾技倆——中國其實並無解除人民現時所受的壓制——只不過將鎭壓行動以正式的和非正式的途徑將其制度化而已。

簡言之,中國政府明顯地違背了國際人權標準,雖 然這些標準是她曾經一度贊同的,她堅決否認侵犯人權 的行動的存在及錯誤,也就更令她越趨向於漠視和踐踏 人權。

自六月以來,大規模鎭壓民運行動是以不同的形式 進行,包括廣泛的思想控制運動,對數百萬人民實行思 想「糾正」、大搜捕、囚禁和虐待那些被視為同情民運 的人士,肆無忌憚在公開審訊的過程中不採取合法程 序,秘密審訊和判決,及對結社和言論的自由加以新的 限制。儘管政府解除戒嚴令和釋放一些囚犯,但這些憐 憫和象徵式的行動只是一種公關手段,根本不能抵消中 國政府繼續不斷採取的嚴厲鎭壓行動。

二、「大嚴寒」:中國的「思想改革」和「新整肅」

甲、思想監察及思想箝制

屠殺後數月,中國當局一直推行一項大型的思想監察運動,目的是要找出在思想或行動上支持過民運的人,務使曾經對民運的性質有「錯誤」觀點的人明白到他們所犯的「錯誤」,和什麼才是「眞實」的情况。這運動强迫數百萬人在他們工作的地方學習鄧小平和其他人的講話,並要求個別詳細寫出他們在89年4月至6月民運期間的活動,及他們對民運的看法。

根據多個消息來源、傳媒的報告、國際人權聯盟及 專責小組所收集到的第一手資料,證實這樣的運動是在 進行中。 據〈明報月刊〉在1989年9月號(第33至34頁)的報導,知識分子被要求寫出在民運開始至6月4日的52日內他們的活動,並提出證人支持他們的供詞。

據〈百姓半月刊〉的1989年10月1日號(第49至51頁)報導,自七月中以來,在北京各政府機關部門、企業、工作單位工作的人必須寫出他們有否參加或觀看示威,有否捐錢、喊口號、寫標語等等。這些報告都保存在每人的私人檔案內,留作即時或未來之用。根據〈百姓半月刊〉1989年11月1日號(第28至28頁)的報導,單是在北京便大約有一百萬人被强迫作這類的自我檢討。

記者穆斯基(Jonathan Mirsky)在〈紐約書評〉 (1990年2月2日)裏報導說,有些被指控為「反革命 份子」或「資產階級自由化份子」的人自六月以來,即 每周六天每天受盤問八小時。據說,盤問的手段包括以 下各種:

被問話的人必須重複和逐字地背誦官方聲明,並且遷要詳細解釋為什麼他們以前相信另一套。如果他們馬上說現在願意接受政府的政策,只會被當作是奴顏婢膝;一旦供詞被認為是真誠的,那被問話者還是要解釋他們思想改變的各階段,並且必須詳細供述他們會經參加的聚會:會中他們曾否發表不忠於政府的言論,和一定要供出誰在場、誰說了些什麼話、誰保持沉默等,甚至電話裏的談話也要加以解釋。如果被問的猶豫不定,審問的人會對他說,他們已知道所有的事實,只有毫無保留地承認過錯,才表示他有悔改的意向,這會幫助他避免遭受更嚴厲的處分……。(第24頁)

這些審問的進行通常都是在被問話者的工作地點而 不是在監獄,但這種令人心慄的審問形式其實與那些由 執法者進行的疲勞審訊沒多大分別。

中國司法制度十分重視那些違背政府指示的人所作的自白和悔過。〈亞洲觀察〉,一個總部設於紐約的人權組織,最近報導說在中國監獄囚室裏的當眼地方,都張貼着一塊很大的標語,上面寫着:「坦白從寬、抗拒從嚴」。(秋後算帳:戒嚴後中國的人權報告,1990年1月,第42至43頁)

其實,總理李鵬在1989年11月20日接受西德〈世界日報〉訪問時亦强調過「思想改革」、承認錯誤和寬容對待這些人的重要性。他聲言不會採取法律行動來對付那些曾經參加遊行示威的人,但是他們「必須從中吸取教訓和明白到他們所作的是錯誤的。」據〈亞洲觀察〉引述美國的〈世界日報〉報導,一個不記名的中國消息來源告訴他們李鵬的說話是向國外宣傳的手法,在國內他卻發出內部指示,要各地方幹部對民運活躍分子採取嚴峻行動。(據〈秋後算帳〉第5頁)。

〈爭鳴〉雜誌(1989年10月號第12頁)早些時根據一份在1989年7、8月期間發出的重要黨內部文件報導說,大約十九類的人要受「整肅」。其中十類,包括「反革命組織」的領袖,必須要「嚴厲的打擊」;另外九類,包括那些參與散播「政治謠言」的人,就是「內部整肅」的目標。這些對工作機關、黨及其他機構的整肅通常都是在司法制度之外進行,並不符合李鵬所說的,對付示威者是用「合法」的措施。那些行動無疑是凌駕於法律的。

乙、「再教育」學生

北京的學生也正面臨類似的對待。在1989年終,格 林納達電視台採訪隊於北京訪問了一位當地學生。這位 學生講述了北京學生須要接受的各項差事:1989年秋季 即大學新學年開課時,北京各院校學生均需接受三星期 政治教育,其中包括背誦鄧小平、李鵬及(北京市長) 陳希同的多項講話。此外,每個學生還得寫作三篇各長 三千字的文章,一篇詳細報告自己從89年4月15日至6 月4日期間的日常活動:一篇是學生在該段時間的思想 自我檢討:而第三篇則要寫出自己如何理解社會民主。 這位學生講述的情况,均獲得其他人相若的講話所證 富。據〈華盛頓日報〉(89年12月3日報導民運時期最 活躍的大學——北京師範大學——的學生交了上述三篇 文章後還要再寫一篇。

至於此次學生民主運動的核心所在——北京大學, 更給挑出來面對特別嚴厲的對待。除了把北京大學89年 秋季開班的新生數目減至八百人外(約為前年新生人數 的一半),全班新生均被遣送到位於河北省的石家莊軍 事學院接受軍事及政治訓練。(南華早報90年1月3日 第10版;中國近貌89年12月;第二期第24至26頁)。據 報導,中國國家教育委員會更決定待新生於90年秋季返 回北京大學上課時,所有學生均不會獲准以社會科學為 其主修科目。此外,今年北京大學的社會科學系不單教 師席位空懸,而且亦沒有新的畢業生。(中國近貌89年 12月第二期第24至26頁)。

一位中國政府官員於89年11月一次訪問中再肯定84年起實施的一項政策。該政策規定所有大學畢業生必須返回草根階層(即「下鄉」)接受人民薰陶,之後當局才考慮是否給予安排在政府機關或黨政崗位工作。據〈瞭望〉週刊(海外版)(89年12月5日,第17至30頁)報導,該名官員指出「如果會於黨或政府屬下的非社會科學專業、機關工作滿三年,則可算作已經接受了草根階層的薰陶。」

1989年11月17日起,一套全新的專上院校學生行為 守則正式生效。據新華社報導,該套守則「規定學生要 有堅定及正確的政治方向,熱愛社會主義制度及國家領 導層,更要努力學習馬克思主義」(每日報導:中國, 對外廣播資訊服務,89年12月27日)。

綜合多項新聞報導,多個學生團體均會申請於89年 底於北京舉行示威活動,但遭當局拒絕,不予批准。

此外,自羅馬尼亞於89年底發生了一連串戲劇性轉變後,中國國家教育委員會部長更警告學生切勿參與政治。(南華早報90年1月3日)。

1990年 2 月,當局開始實行新的嚴峻規例,限制校園內再有進一步的學生活動,而對學生到海外留學,亦實行了新的限制。(美聯社90年 2 月 9 日)。按照新的條例,校園內全面嚴禁張貼海報和學生必須參與强制的政治集會。理論上,學生依據法律所賦予的權力,是可

以參與遊行示威的。可是,大學當局卻有權制止任何未 經預先批准的活動。在新規例下,所有學生刊物均受禁 制。而據稱各「反動」刊物及海報在各院校校園內亦已 遭查禁。(南華早報90年2月10日第8頁)。

此外,將來學生亦不會獲准出國留學,除非有關學生會於國內工作滿五年。未滿五年者則須按照學年差額,每年向各自所屬院校上繳所差學年之學費,其中涉及之款額約相等於一般大學畢業生平均每年收入的兩倍有多。此項措施將大大削減符合資格申請海外留學的學生人數。

丙、黨內「清理」

中國共產黨於農曆新年(90年1月底)即開始展開一次淸黨運動,試圖從四千八百萬共產黨員中除去所有「不可靠分子」,即是那些於去年民運期間會表示支持甚或實際參與了民運的共產黨員。據虎報90年2月3日報導,在再申請註册黨籍期間,共產黨員將需要表別自共在學生示威行動期間的意識型態的立場及的當人主義的實際。而較資深的黨政幹部則會重審有關的決定。(美麗社學的年1月3日)。據虎報的可靠消息表示,則該名黨員將被警告,則該名黨員將被警告,則該名黨員將被警告,則該名黨員將被警告,則該名黨員將被警告,則該名黨員將被警告,則該名黨員將被警告,則該名黨員將被警告,則該名黨員將被警告,則該名黨員將被警告,則該名黨員將被警告,則該名黨員將被警告,則該名黨員將被警告,則該名黨員將被警告,則該名黨員將被警告,其擊重點」展開,例如北京市、上海市及廣州市等地。

較早前,部份會對民主運動的目標深表同情的共產黨員會遭政府當局審查。此次「淸黨」很明顯是承接這一連串審查行動而推行的。幹早前的審查行動對較資深的黨員來說很明顯未能發揮應有的功效。據明報報導,一份由中國政府進行的調查報告指出,黨內只有五千名黨員是牽涉於北京發生的民主運動中。〈華盛頓郵報〉(89年12月3日)及〈美聯社〉(90年1月3日)則先後引述報導稱,北京黨書記李錫銘便不滿這數字嚴重偏低而大爲震怒。華盛頓郵報稱,李氏會下令要求淸黨工作須於1989年年底前完成。但淸理過程卻給延長了。據報這是由於「好些共產黨員不願意坦白承認自己所犯的錯誤,更不願互相揭發。」

有關黨員對中央和其他類似的抗拒,〈明報〉(90年1月4日)和〈美聯社〉(90年1月3日)亦有報導。〈美聯社〉更引述北京市黨委組織部負責人陳廣文對黨的批評,說他指責共黨當局對混亂的意識型態、不純淨的組織成份和黨紀鬆散等——予以包庇。

不過,在當局宣佈展開新一階段的淸黨行動前,北京已有一定數目的共產黨員早已受到審查,其中還有部份已被判罪。百姓半月刊(89年12月16日)引述北京消息人士稱,超過二百名局級以上或部級共黨幹部於十一月底先後多次被迫寫出自白書(有的多至七次之多)。他們當中有超過一百五十人受到懲處:一些被驅逐出黨,一些被撤職;而另一些則要面對降職或減薪的命運。(南華早報89年12月20日,第10頁對外廣播資訊服務89年12月19日第16頁)。

關於在重新展開的進一步淸黨行動中究竟有多少黨 幹部會被整,目前仍未淸楚。香港報章明報(90年1月 4日;對外廣播資訊服務90年1月4日)引述北京共黨 官方報章〈北京日報〉的報導,指出單在北京市內已有 九十一萬黨員將需重新申請入黨,並需接受政治及思想 方面的再教育。

又據〈明報〉於90年1月15日的報導指出,廣東省官員亦已接獲命令,將要爲省內所有黨員重新註册,作爲這個再次展開的淸黨運動的其中一項行動。按此頒令,所有黨員均須爲各自的自我審查報告取得集體簽署認可。(審查報告似乎就是已獲有關方面證實無訛的一份聲明書,內容需詳載該黨員於89年4月至6月期間的活動。)取得認許簽署後,方能再次註册成爲黨員。若果未能取得所需的集體簽署,那麼便可能要接受紀律處分。此外,該報亦指出,省官員曾接獲指令,要採取行動對付上次鎭壓中被疏忽走漏了的知識份子。

為整肅支持民主人士而頌佈的政策已在多方面執行。據報導,建議中或已被採納的措施往往都十分嚴峻。〈明報月刊〉89年9月號第83至84頁刊載了據報是由鄧小平簽發的一份內部文件。該段報導文字引用了從高幹子弟方面獲得的資料寫成。根據這份報導,鄧小平會親自下令要將捕獲的一千名知識份子中超過一半人遣往青海和新彊等地的邊遠地區「勞改」,而且還要永遠不讓他們重返北京;而餘下的另一半則應判監坐牢。該份文件還聲明無論判監刑期或放逐期有多長,該批知識份子均不宜公開審訊。

至於把知識份子放逐到邊遠荒蕪之地而不讓他們留在北京的政策的實際執行情况如何,現在並不淸楚。據香港一份雜誌〈百姓半月刊〉(89年10月第52至53頁)的報導,很多被捕人士已給放逐到靑海去,而他們在北京的戶籍亦給取消。此外,〈百姓半月刊〉於89年12月16日又報導,國家副主席王震於最近一次黨大會上會建議將反對共黨的四千名知識份子下放到新疆去。(南華早報,89年12月20日,第10頁;對外廣播資訊服務,89年12月19日第16頁)目前幾乎無法獲知究竟有多少人正面臨此等對待。不過,當局不斷作出類似的恐嚇、卻是事實,而且淸楚顯示執政者對待持不同政見人士的一般態度。

三、囚犯

甲、逮捕與羈留

在鎮壓過程中,全國有數以千計民衆被捕;雖然其中已有部份人士獲釋,但看來還有數千人很明顯仍被關在獄中,而且不准與外界接觸,也沒有給予提控起訴。

據〈明報〉89年7月17日報導,六四以後全北京有刑事案底的人(共三萬人)均曾受到拘留和盤問,其中未能淸楚交代自己於民運期間的日常活動的人都被正式拘捕。89年7月24日這同一份的香港報章又引述北京外交界消息,指出已有超過五千人於北京被捕。至9月中旬,公安人員開始檢查北京一千萬名市民的身份證,並且常常於晚上逐家搜查可疑人物。據報截至9月19日止,另有二百一十二人因涉嫌於6月3及4日參與反抗軍隊而被捕。

甚至是中國政府官方的有關數字也是數以千計。 1989年12月,官辦〈北京靑年報〉引用來自北京市勞改 管理局的統計數字,揭露了由六四起計廿四天內,已有 二千五百七十八名被形容為「暴徒」的人被捕,這也證 實了較早前的各項有關的報導。截至89年12月止,最終 獲釋的上述被捕人士只有一百九十名。

除北京外,其他地方亦有類似的逮捕行動。89年7月27日,〈南華早報〉引述江蘇省〈新華日報〉的一段報導,指出該省單在89年7月13至15日兩天內,便有三千人被捕。而根據89年9月號的〈爭鳴〉雜誌(第45頁)估計,湖南省內大概有二萬人經已被捕。

截至89年9月10日止,中國報導了全國有超過四千人被捕。這個數字國際特赦協會於8月中亦有引述。據 《亞洲人權觀察》引據西方外交家的估計稱,全國大概 已經有一萬至三萬人於鎭壓期間被捕。

亞洲觀察在最近一份詳細報導中稱,已能「確定五百名自去年六月起因參與民運已被當局逮捕的人士的個別身份,而且(在可得知的情况下)已把這五百名人的處境記錄在案。據各方面獨立估計,這個數字只代表了真實拘捕數字的一個極小部份而已,其他絕大部份的拘捕事件官方均沒有公開宣佈。」(「秋後算帳」第18頁)。

幾乎可以肯定,官方提供的被捕數字並不準確。89年6月底,中國當局對有關拘捕民運人士的政策起了變化:由大肆宣傳改爲相對地盡少報導。這意味有更多人士被捕,實際人數應遠比政府資料來源公開承認的數字爲多。至於拘留逮捕的情况究竟具體有多嚴重,就是參考了非官方的各項有關報導,也還是難以估計的。例如,那些被捕「暴徒」的數字便已把真實的被捕人數嚴重說少了。因爲「暴徒」一詞,指的只是那些被指稱曾於6月3至4號晚上襲擊軍隊、武警和搗毀軍事裝備的平民百姓。這些「暴徒」數字並未包括因爲政治信念而被捕入獄的學生與工人。

大部份被捕人士所以遭受拘留似乎都只是因為他們做了一些非暴力的事,例如「散播謠言」、「高叫反動口號」或者「派發反革命傳單」。有些被捕人士會被控以下罪名:包括向軍隊、公安部隊及政府財物施暴。往往這些被指為非法的行為都是人們在軍隊或其他公安部隊採取暴力手段鎮壓羣衆示威時所作的反應行動而已。而且,官方媒介在拘捕事件的報導方面,似乎都把注意力集中到那些被指涉及暴力的個案,又或者偏重於那些被指以往有犯罪記錄的人士身上。

[中國政府甚至不惜多費唇舌,對那些被指會參與暴力事件或據稱有犯罪記錄的被捕者諸般指責。也許我們可以作出如下推論,就是那些未被如此指責的人,他們根本除了曾經和平地行使他們的集會結社自由和言論自由的權利外,便沒有再干犯甚麼事情了。這次鎭壓的政治本質實在是再明顯不過。

種種審查、拘捕及秘密審訊卻也並未成為過去。據華盛頓郵報(90年1月11日)報導,對涉嫌參與民運人士的審查行動正大規模地繼續下去;而且根據未經證實的消息指出,北京市各校園內最近還有許多人被捕。這同一份報章更引述了中國方面可取得內部法律文件的消息人士的講話,指出數以百計的人已於未經公開的審訊中被判罪。他們或被控以洩露國家機密,或被控以參與反革命宣傳等罪名。這些控罪包括派發反政府單張或高

叫反政府口號。1月17日,華盛頓報更引述「共黨內高層人士」所提供的更為詳盡的資料指出,近數月來已有八百多名中國人因涉及民運的反革命罪行給判刑收監。據報其中多人已因自己的行徑而給判監十年。中國政府已就上述消息公開指斥華盛頓郵報,謂其報導失實。

雖然一部份由個別記者及觀察家所作的報導亦已被中國政府指斥為失實歪誤,但中國政府卻也未能將有關的資料公諸於世,讓外界可以憑藉這些資料作出結論,知道究竟中國政府對這些報導的否認是否有所依據。未能公開讓世人知道某某其實已被羈留;他或她究竟身在何處;秘密「審訊」或者是所謂行政或判罪過程及秘密執行死刑等等,全都違反了國際法的最基本要求。能從中國政府的機密網中走漏出來的消息無法不使人担心地所有違反國際法的事件都曾經發生,而且在今日的中國境內仍不斷發生。在北京大屠殺發生了八個多月後,仍未見有對殺戰事件的獨立調查。當日被殺害的人亦未見有官方名單公佈。中國發言人袁木在一次外交部新聞發布會上回答記者詢問時說:

「當地政府及有關單位已為那些誤傷的羣衆作出了適當的安排……中國政府會就是否公佈誤傷人士的名單一事徵詢公衆意見,包括那些誤傷者家屬的意見。而為數不少的人士並不希望將名單公佈。所以對於是否公開該名單一事,仍待斟酌。」(中國新聞社90年1月11日,見對外廣播資訊服務,90年1月12日第11頁)。

中國政府一向漠視人民私隱權,例如在本報告較前部份已有提及的大規模思想改造過程及各種審訊盤問的行徑皆可見一斑。在北京大屠殺已發生了七個多月後中國政府仍然聲稱之所以自6月3日起便對死傷事件秘而不宣,是爲了尊重那籠統地被形容是「爲數不少的人士」希望將消息保密。這樣的一個解釋聽後只覺十分空洞,不易入信。

雖然證據確鑿,中國境內時至今日仍有大規模的違反人權事件不斷發生,但假如中國政府還要證明給全世界知道,事實眞相根本完全不是那回事,那麼中國政府便必須掀開它的神秘面紗,使更多資料得以公開,並允許進行獨立的國際調查,用以證明它的說法屬實。

乙、羈留者的待遇

衆所週知中國當局對被拘留者施刑及加以其他方式 的虐待是相當普遍的。從所獲得有限的報告中可以看到 中國在執法時慣用手法包括:將囚犯覊留在環境惡劣的 監獄中及經常鞭打犯人來迫供。手法上而對付鎮壓期間 被捕人士就採用了這種手法。

雖然被虐待者、目擊或聽聞他人被虐待者的報告不 斷增加,但那些被釋放的人很可能因害怕報復,多不會 公開談論他們的經歷。

屠殺後不久,在多次電視報導中看到羈留者有明顯的瘀痕及傷勢。據〈百姓〉雜誌(1989年10月1日,第49至51頁)報導,在6月至9月期間,拷打通常是審問那些在北京被捕的人的第一步。

香港報章〈明報〉在1989年7月20日的報導:詩人 葉文福在被捕後,會遭受軍人多回嚴刑拷打,導致他數 度企圖自殺。

ij.

查完畢;在這段時期裏,他們是沒有機會與他們的家人 接觸、沒有機會知道他們的罪名是甚麼,也沒有機會尋 求法律援助來保障自己、來抵禦那公開的和秘密的中國 司法制度,雖然這些援助也未必奏效。

四、審訊與判決

雖然有很大的可能性成千上萬的人仍然被監禁在隔離式的監獄裏而沒有被撿控,但在「調查」進行中,當局亦利用司法制度來懲罰那些被認為曾經參與或同情民運活動的人。

緊接着屠殺之後,官方發表多項對被控者裁決的宣佈,當中很多是被判死刑及被處決,而那些程序明顯地 是違反了國際人權標準。〈北京大屠殺報告書〉便對這 些程序很詳細的分析了。

這些例子似乎只是冰山的一角,美聯社,引述國家報章〈北京日報〉的一篇文章最近報導了在一個有關中國法院的會議上所發表民運期間涉嫌違法而需審訊的案件的數字(在南華早報1990年2月11日,第5頁)。報導聲稱已有二百多宗刑事審訊,控告在1989年春天的「反革命暴亂」中違法的人。官方統計宣稱法院也處理了三千五百四十九宗「嚴重破壞社會治安的罪行」,這數字顯示比1988年同類案件增加了47%。報告並沒有提供案件分類的詳細數字,但極有可能最少這些案件一部份是檢控與民運活動有關的人士。

如上所述,值得懷疑很多被捕者可能已在秘密審訊 中被判監禁或「勞動改造」。

時至今日,似乎還沒有公開審訊參與過和平民運活動的學生,很多學生仍然遭受隔離監禁。據〈美聯社〉在1990年11月15日的報導,學生領袖王丹及四十名民運領袖當時仍然被監禁於秦城監獄中,等侯審訊被控「反革命」罪名,這些資料是來自一項不述名的中國消息來源。

一名在上海讀書的香港學生姚勇戰六月初在上海被逮捕,多月來被隔離拘禁在監獄中。(除了在聖誕期間,他的母親獲准探望他之外,他與外界的接觸全部斷絕:駐上海的英國領事館也不獲准探望他。) 至1990年1月爲止,他仍未被正式提控,更沒有給予他尋求法律援助的機會。

雖然還沒有公開審訊學生,但據南華早報在1989年 12月12日報導,被監禁的學生已被秘密審訊,有些學生 因參與民運而被判監七至十年。

一些令人憂慮的跡象顯示,很多加諸那些實際或涉嫌支持民運的人身上的懲罰是不合符司法程序的,包括 剝奪他們的工作和諸如房屋等的福利,和那些行政上的 懲罪如放逐或勞改或再教育等。這些行動都是共產黨領 導層特訂的政策,用來淸除黨內和其他機構裡有可能威 脅到統治階層權力的意見。上述的第二章便叙述了這些 政策。

五、新法例和程序下鎮壓行動的升級

中國政府在1989年5、6月間對北京實施的戒嚴令其中一部份,是北京當局頒佈了一連串法例,去爲某些

褫奪人權的組織和活動賦予定義,和授權國家機關採用「任何」方法來抑止顚覆行為,並恐嚇參與示威者和其他被斥為「反革命動亂」的人士,要他們自首,否則被捕或被告發後將遭受嚴峻的對待。

自從 6 月以來,中國的省政府和地方政府受中央政府慫恿,採取兩方面的行動:

- (1) 他們採取行動來恐嚇和懲罰參與民運的人士,採取的手段包括大規模搜查、拘捕、審訊、監禁和進行「思想改革」的政治灌輸威嚇課。
- (2) 他們開始將戒嚴令的特質編入國家和地方法律及行政規例內。全國政府並採用若干新法例規定公共團體註册,並列明舉行公衆集會和示威的限制和程序,對採用查禁「破壞性」刊物出版的法例。而省政府和市政府則很多時候採用他們自己的方法來執行國家的法例或其中所隱含的鎭壓政策。

既有這些行動,李鵬才可以在1990年1月10日宣佈 「解除」戒嚴令,而無需大幅度減少對中國人民權利的 限制,也沒有減低那已是過大的國家和黨的權力,這權 力限制了人民所應享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

李鵬聲稱,當初實施戒嚴令以打擊「反革命動亂」的做法是對的:現在國家既已趨「穩定」,解除戒嚴令也是合理的。他這種說法引起國際廣泛的批評。民主運動的目標是和平和明確的(參閱北京大屠殺報告書,第21至25頁),將這和平的運動描繪成「動亂」很明顯是統治者採用的一種手段,爲要不惜代價地維持他們的權力。

持續着的鎮壓——搜捕、拘捕、監禁和思想改造——仍然十分嚴峻,現在這些行動,有些甚至違反中國本身的法律,由一些只有寬鬆定義的法例來撑腰,以禁止人民對政府路線有公開的不同意見。至於那些活動是政府所准許的,則並沒有提供多少方針,除了那些被當局在某些時候所恩准的活動之外。

所有違背憲法中的「四大基本原則」的組織、活動甚或思想都被禁制,這「四大基本原則」是:社會主義、共產黨領導、毛澤東思想和無產階級專政。1982年中國憲法第51條禁止行使那些是「侵犯國家、社會和羣體的利益,又或侵犯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權利,就算這些權利在憲法中是受到保障的。而第54條則禁止所有「對祖國構成傷害」的行動。

政府機構現已獲得授權登記社會組織或批准集會、 遊行或示威的申請,這些廣泛的特權顯示出言論和結社 的權利實質上並不存在,除非獲得當局和共產黨領導層 特別的恩准。那些尋求成立獨立自主的組織却是要冒着 被各式迫害的險:由被解僱、喪失某些福利而至被拘捕 和長期監禁而又通常沒有被正式提控。

甲、規定社會團體必須登記的新法例

在1989年10月31日,民政部副部長范褒鈞(譯音) 在第四十九屆國務院的行政會議上宣佈通過一些限制社 會團體的新法例,並且立即生效。根據中國日報(1989 年11月1日,在對外廣播資訊服務,同日,第19至20 頁)報導,除非社會團體向有關當局登記,否則不會被 承認為合法機構;民政部及其部門均有權批准或解散社 會團體,並根據該法例條文去開始檢討「現有機構的資 另外還有很多同類事件。根據南華早報1989年7月24日引述〈路透社〉的一項報導,很多時候,囚犯被監禁在極度擠迫的環境裡——四十至六十人困在細小悶熱的囚室,甚至沒有足夠空間容納各人躺下。報告並提出兩個消息來源,叙述被捕者在問話前會先被拷打,其中提及一些例子:一位學生被人用電棒拷打和一位作家被人用槍柄撞擊。其他有關監獄的惡劣環境和對被拘禁者的刑罰在多份報刊都有報導(例如:九十年代,1989年9月號;第22至第23頁;明報月刊,1989年9月號,第33至34頁;百姓,1989年10月1日號,第54至57頁;百姓,1989年11月1日,第28至29頁)。

〈國際特赦協會〉(在其1987年的報告,中國:對 囚犯的拷問及虐待)及〈亞洲觀察〉(在秋後算帳,第 32至37頁)均載有大量詳細資料,報導在中國囚犯被拷 問的普遍情况。國際特赦協會指出在中國採用的虐待方 式包括拷打、綁着雙手吊起來、採用極緊的手扣和拁 鎖,以致犯人血液不循環,用電棍或趕牛棒毆打、囚禁 在箱子大小的房間和單獨拘禁。這些報導並描述進行拷 問時的環境,包括隔離式的拘禁、審問的程序、行政上 的拘留、及那些非正規的保安單位所扮演的角式。〈亞 洲觀察〉在其最近的報告中亦指出,在中國的法律文獻 中有充實的證據,證明拷打及其他形式的酷刑是如何的 普遍,著名的有〈中國法制日報〉。由1985年起至去年, 在中國期刊裡刊出的法律報告中便詳述有一百多件這般 的例子。最近有消息說,〈中國法制日報〉的編輯已被 罷免,其位由另一名與現今領導人政策相符的人所取代 了。〈亞洲觀察〉(第32頁)引述明報的報導,指出在 中國審問囚犯通常都是由獄警進行,這證明了囚犯所享 有的保障是甚少的。

可是,在中國官方報章中,一份正面報導北京第一號監獄的文章也承認囚犯遭受虐待可能曾有發生,但解釋說這並非是政策的關係:「當然,一些人員曾經因毒打和辱駡囚犯而受到懲罰,但這都是個別的事件…」。〈對外廣播資訊服務〉1989年12月1日,第17頁有關中國新聞社1989年11月28日之消息)。

在1990年1月5日,新華社報導有關檢察院人員新的紀律守則內有一項指示,就是有關人員只可用調查方式找證據,並警告他們「不得嚴刑迫供」(在對外廣播資訊服務1990年1月17日),這清楚顯示酷刑迫供仍然是一存在着的問題。

丙、囚犯的釋放

1990年 1 月17日國家公安部宣稱五百七十三名因參與 6 月暴亂而被監禁的「違法者」「已被釋放,因他們在調查階段時,認了罪並表示悔過。」由〈美聯社〉(1990年 1 月18日)報導的這項宣佈續稱,有關官員正致力使其他違法者認罪和尋求寬大處理。但通常這些人的釋放不是無條件的,很多被釋者必須定期向公安局報到。再者,那五百七十三人只代表被囚在中國監獄及勞改營裡的一小部份而已。

高新是天安門廣場絕食者之一,他因支持學生而在 6月被捕,在1990年1月底獲得釋放——他從未被控任 何罪名——是因爲對他的活動所已調查完畢。

合衆社一項報導(1990年2月4日)的節錄部份勾

劃出在中國下獄的情况,顯示高新雖然沒有被起訴而得到釋放,但他仍然因爲參與民運而正長期受到懲罰,那就是在國家控制的勞工市場裡無法找到工作。高新憶述說,6月14日當他在他的未婚妻的住所外散步時,一部無牌號的汽車停下來,四名男子走出來,並叫他跟他們一起走。他被帶到一座細小的監獄,那裏是監禁那些於短期內將會被審訊或處決的囚犯的地方。他說在那裏,他與七名以上的犯人被同時囚在一個九十平方尺的囚室裡,大部份的囚犯都是刑事罪行的,諸如强姦、謀殺或偷竊。

他說在被囚的六個月裡,只有兩次獲准出外呼吸新鮮空氣。那囚室只有一小窗,悶熱得令人難受,燈光整夜亮着:又不准許犯人閱讀任何書籍或報章。只有四個人可以在一塊木板上睡覺,單是那木板便佔了囚室的一半,其餘的人則只能睡在地席上。

高新的親人不得探望他,其家人甚至沒有接到他已被捕的通知。他的未婚妻,張秀美到一間又一間的公安局去打探他的下落,但每次的答覆都是「我們不清楚。」直至到十月,高新才獲准寄給她一張明信片,請她送些衣服及用品給他,包裹卻是由獄警轉給高新的。

他說在其他方面,那些獄警待他頗爲客氣,這些都是其 他普通囚犯所沒有的待遇。

「其他人的午餐和晚餐只有兩個饅頭,但獄警卻隨便我要多少,因為他們同情我,」他說:「我想他們也有良知和正義感的。」

其他囚犯一定要静静地坐着,但高新卻可以往來踱步, 他估計自己每日大概走了十哩路。

他們甚少盤問高新,亦從不透露他最終的命運。他憶述說:「那心靈的孤寂真是可怕。」

高新說他在12月16日獲得釋放,但另外兩名跟他一同絕 食的朋友,周舵和劉小波則仍被監禁。第四名絕食者, 台灣歌手侯德健匿藏在澳洲領事館,直到8月得到中國 方面保證不加以逮捕,才能離開領事館。

普通罪犯一旦被釋放後,通常便得回原來的工作,好讓 他們過重新的生活。但高新說當他回到北京師範大學, 學校當局卻拒絕讓他恢復工作。

他們並沒有正式開除他,即是說在中國受控制的就業市場裡,他是不能找新的工作。於是他輪流住在朋友處——侯德健、張秀美和其他人的家裡。

「他們叫我等,所以我便在等。」他說。在那時候,高 新說,他不可能考慮與張秀美結婚了:「我可以給她甚 麼呢?」

高新可以說是其中幸運的一個;成千上萬的人仍然 在監獄中等,等待接到通知的那時刻,說對他們行爲調 格和合法地位 」。在大概十萬機構中,有些被認為是有問題的:一部份被認為太接近政府部門,一部份是死灰復燃的地下不法組織,一些是從事非法商業活動,和那些「已經對國家和黨構成破壞的組織……例如北京市高校學生自治聯合會,他們在去年春天發動了反革命動

很明顯新規例賦予政府機構批准和不斷監察的權力,以防止那些不合政府意思的組織的成立。官方的人民日報(1989年11月9日第14至15頁)的評論員解釋說,新法例保障人民自由結社的權利,但要防止「濫用這些權利」。所以,法例規定團體必須登記,「不單是結社權利的具體化,更是管理這權利的具體措施」。該文章確立這措施的長期和積極的角色,叫人們注意執行這法例的重點,並要求政府有關負責人「嚴格地」執行這些法例。

最重要的問題當然是:這法例目的是否用來保障人民自由集會的權利,那就是受國際人權法所保障的自由組計權利(參攷公民和政治權利的普世宣言和國際公約,是包含了國際慣常法律標準)抑是用來限制這權利,使之與國家所推行的「四項基本原則」相符。

新法例頒佈的時間——自1950年以來首次對這問題作出處理——與另一條限制示威的新法例是差不多同時間推出,其所賦公共機構權力不單只可以批准團體登記的申請,而且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以解散團體,這一切顯示這新法的基本用意是壓制性,目的是要鞏固政府當局的法律權力來控制社會團體。

因此這法例似乎已超越了國際的法律指引,這些指引要求這些權利不應有任何的限制,除了那些在民主社會所必須有的之外,(公民和政治權利的國際公約第22條)。監察這法例和那限制示威的新法例的執行會使其真正的目的顯露無遺,但是這法例的存在毫無疑問會對結社的自由有所妨礙。

乙、限制集會,遊行和示威的新法例

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集會遊行示威法」在10月31日獲得通過並立刻生效(新華社,1989年10月31日,在對外廣播資訊服務1989年11月1日,第16至19頁)

正如前述的有關團體登記的法例,新法例載有實際 上諸多限制的條款。聲稱為了保障人民集會的權利和 「維護社會安定和公民秩序 |。

法例首先部份列明如果人民運用他們的集會、遊行 或示威的權利,就有責任遵守憲法內的基本原則「不得 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却並沒有明 確地解釋這些利益的定義,亦無跡象顯示他們的闡釋根 據國際標準是狹義的,因為這標準是政府必須淸楚地顯 示她有需要限制這些權利,法例的其餘部份則列出申請 集會和示威准許證的辦法。這法例正式賦予全國各地的 「公安局」決定這等事情的權力。

但當特別留意一點,就是國家特許的慶祝和紀念等活動,是不需要申請許可證的;另外,當宗教、體育和康樂團體也可獲得轄免時,則該法例本身所强調的是在於限制與當局意見不同的團體公開地表達他們在政治、社會、和工作上的要求而己。

在申請准許證時亦必須呈交一份書面申請書給有關

當局;申請書必須填寫上詳細資料,例如將會用的口號和標語,及普通項目如地點、路綫等。具體籌劃人必須連同申請書提供他們的名字和地址等資料,如果示威超越了准許的範圍,他們也要負上刑事上的責任,他們甚至被要求「嚴格防止其他人加入」他們的示威。有關當局必須在指定期限內不遲於示威日期的前二天,對申請人有所答覆。如當局認為因交通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必須轉換地點時,是有權作出改動的。法例亦列明申請人如要求覆核被拒批的申請的程序。

法例也詳列其他的禁制;如非中國居民或是外國人均不得發起、組織或參加示威。並且很多的國家機關或設施都被規劃為不能舉行示威的地點(「國家機關、軍事機關、廣播電台、電視台、外國駐華領事館等單位」)。除非得到國務院或地方政府機關特許,否則不許在主要政府辦公室,軍事重要設施,航空港、火車站和港口的十米至三百米範圍內集會。

倘若人民警察認為是危害到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的話,他們是有特別權力去驅散示威羣衆和「依照國家有關規定決定採取必要手段」(包括採用武力)來驅散羣衆或拘留參加者。違法者的刑罰由監禁十五天,或根據刑事法例而予以不定期限的刑期。公安人員並「有權予以扣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那些非當地居民的示威者。

對於那些在示威中擾亂社會秩序,以至工作和教學不能繼續,「國家和社會遭受嚴重損失的」,和那些堵塞或破壞「交通秩序」和/或引致其他混亂情況的「直接負責人」,可依例判最高達五年的刑期。法例並明言「違反槍支管理規定」的示威者可被判最高兩年有期徒刑。

隨後這「辦法」在北京和上海都被用上,以執行前述之法例。新華社報導,在北京,「新的辦法清皙地和肯定地規定,除非得到國務院和人民市政府的批准,任何人都不准在天安門廣場舉行集會、遊行和示威。」(1989年12月28日,在對外廣播資訊服務,1989年12月29日,第21頁)。在上海的人民廣場和外灘也有類似的限制。(中國新聞社,1990年1月9日,在對外廣播資訊服務,1990年1月10日,第49頁)

正如北京電視節目「全國性聯播」節目所報導,北京一個座談會曾淸楚指出,集會法例的用意,乃是要將戒嚴令的禁制制度化以防止民運示威再次發生。(1989年11月28日,在對外廣播資訊服務,同日,第14至15頁)在座談會上,法律專家解釋這法例「對鞏固和促進政局穩定及團結至爲重要」,這些說話都是李鵬等人重複地引用來講述戒嚴後的情況。法律界人解釋說,一面倒地强調個人示威的權利,是會對「國家利益」構成損害,他們並指責那些在北京發動騷動和「反革命暴亂」就是一個例子,他們並聲明新的示威法的推行「是中國人民政治生活裏的一件重大政治事件」,這是每一個人都應該知道的。

這項國家法律及推行這法例的地方法的本質均是約制性的,這是明顯不過。這些法例的目的是賦予當局相當大的權力去防止示威,而並非為了保障人民可以行使其示威的權利和只受「民主社會裏所必須的約束」。所賦予當局的權力是廣泛的,亦欠明確的定義,而刑事處分可以十分嚴重。正如那項限制團體的法例,這法例毫

無疑問對中國人民的公開言論和結社的權利均構成威脅。

丙、拒絕批准集會

這些立法的安排,宣稱是有秩序地「調節」集會與示威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爲否定人民所應有的集會、 結社和言論自由的權利提供法律上的掩飾。這可以從當 局在這些法例下對一些申請的處理手法中看得清楚。

據南華早報(1990年1月3日,第十頁)的報導, 在北京和其他城市的學生團體在12月曾經申請批准舉行 示威,但遭當局拒絕。南華早報在1月初亦報導,有一 百名北京航空學院的學生嘗試集體騎單車駛出校園以和 平的方式表示支持羅馬尼亞的起義,但却在校門外被制 止(1990年1月6日,第8頁)。另外兩所大學據報亦 有同樣事情發生。南華早報引述消息來源說,公安部隊 會獲授權在需要時可以開槍來阻止學生走出校園。

丁、對工人和勞工組織的鎮壓

正如北京大屠殺所說,獨立工人組織的成員及支持者自6月來遭受政府多次鎭壓,北京工人自治聯會(BWAF工自聯)便是主要的目標,北京工自聯在1989年5月組成,試圖成爲獨立於政府控制的中華全國總工會以外的工人自治組織。北京工自聯聲稱代表北京超過四十類行業的工人支持學生爭取的目標。

1989年6月12日頒佈的戒嚴令第十條宣佈北京工自 聯為一非法組織,其部份領袖和會員相繼被捕和拘留; 有些甚至被「通緝」;更有些被提訊並處決了。政府的 鎮壓行動亦擴大到其他地區的工人組織。

1989年11月14日,國際勞工組織(ILO)理事會通過一項投訴有關工會權利在中國受到侵犯的議案(第1500號個案)。ILO的結社自由委員會要求中國政府提供詳細資料,解釋其針對工自聯和其他工人的行動。ILO要求提供的資料當中包括:那些活動是中國政府認為工自聯違反憲法和國家法律的,在6月3至4日工人死亡的情況及原因,上海的一些工人被判死刑及即時處決的程序及確實理由,拘捕和通輯工自聯領袖的原因,及對一些工人採取法律行動的性質和結果。

自北京大屠殺以來,工人遭受極嚴峻的鎮壓。正如 我們早期的報告,國際勞工組織的資料及亞洲瞭望近期 的報告所載,工人在所有已知的被捕者中佔最大部份, 他們受着惡劣的監獄環境和酷刑的痛苦,一些甚至被即 時處決。根據中國問題專家指出,現今中國領導人最大 的担憂是在中國出現團結工會式的運動。有些學者認為 這種憂慮的强烈程度,促使他們對工人及新成立的工人 自治組織比對其他社會團體採取更嚴厲的鎮壓手段。

這些針對公衆團體和示威權利的新法令毫無疑問是 用來使中國獨立的工會和勞工組織變爲非法。

戊、封住新聞界的咀

當局在大屠殺後進行大規模的行動,整肅被認為同 情民運的記者和編輯,很多「顛覆性」的刑物被封閉。 我們早些時候的報告已詳述一些例子。

鎮壓仍然持續。1989年12月新華社(NCNA)報導 有四百多間出版社撤消牌照。而牌照被取銷的主要理由 是,這些出版社在 6 月鎭壓前後所持的意見與黨的路線有所分岐。NCNA 形容這些措施是執行最近一連串政府所訂定的方針,這些方針目的是要「整理中國的刊物市場」,這是官方在民運時期整購思想偏差的傳媒時常用的口號。(南華早報,1989年12月 9 日,第 8 頁)

在一些地區,政府的控制亦是以通過新的法例的形式出現,例如,1989年11月2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通過一些條文限制「破壞性」刊物的流通。這些條文是用來對付「反動刊物」和其他種類的讀物。而「反動刊物」的定義是那些「反對人民民主專政與社會主義制度並包括下列內容的刊物:

(1)反對中國共產黨;

(2)攻擊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反對走社會主義道路;

(3)攻擊和詆毀人民民主專政;

(4)否認馬克思列寧主義和毛澤東思想的領導地位;

(5)嚴重歪曲歷史事實,提倡分裂國家和人民,和誣莨中國人民。」

(上海解放日報,1989年12月5日,在對外廣播資訊服務,1990年1月10日,第50頁)

對印製或出版這些刊物的人的處罰,包括充公所有 刊物和所得的收益,送交公安部門接受勞動教育;他們 的單位會被罰款;那些涉及刑事罪行的會被移交給檢察 部門加以起訴。

在其他地方,亦有報導整肅新聞界中的「不良份子」的手段。明報(1990年1月13日,第7頁:對外廣播資訊服務,1990年1月16日,第35至36頁)報導說,負責整頓的「工作小組」被調駐在廣州和深圳多間新聞機構內。多間機構的編輯和職員正被「查問」,並需要寫自白書和供述任何參與民運的詳細資料。多間機構被「暫時」封閉等候整頓。

在2月,官方傳媒繼續攻擊對新聞自由的要求。人民日報(1990年2月15日)指中國傳媒在民運期間的行為令黨失望,因他們「容許資產階級的腐化思想與生活方式敗壞人民的靈魂」。文章說:「絕對不容許背離黨的原則」,而批評的文章應次於正面的報導。文章並說:「必須維持絕對的控制。」(合衆社,1990年2月15日)

己、增加對記者的限制

(A)外國記者

1990年1月底,政府宣佈限制駐中國的外國記者的新規定。雖然絕大部份的限制是已經存在中國法律裏,但其中有些是並沒有切實執行的。領佈「新」規定限制「外國干預」中國「內政」是具有特殊意義的,這清楚說明當局是當試收緊對那些敢於批評中國的外國記者的控制。

新的限制用來取代戒嚴令而對外國記者採訪加以約束,令「外國記者不得參與那些被視為會危害公衆利益的活動」。正如台灣中新社所說:「翻譯成簡單英語,意思是說任何外國記者報導〔中國〕的壞處都會被審查,拘留和驅逐出境。」(1990年2月9日)

北京一向以來都限制外國記者的行動範圍和活動。 技術上來說,他們必須取得許可證方可到一處地方,他 們的行程和採訪的題目必須預先得到批准,也不得未經 批准而向個別市民進行訪問,外國新聞機構亦不得隨便 聘請本地職員,而必須接納政府指派的人員。 (B)香港/澳門

中國當局對香港和澳門的傳媒有特別苛刻的對待, 很明顯是報復他們在去年的事件中詳細而不利中國政府 的報導。在1989年10月26日,港澳辦公室發言人宣佈新 程序的細節,欲往內地採訪的港澳記者必須遵行這些程 序。(對外廣播資訊服務1989年10月27日,第43頁)

規例亦列明,記者得到批准後,如果希望在北京採訪或途經北京,都必須向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登記及申請訪問許可證。往其他地區訪問的記者也必須向新聞工作者協會當地分會申請准許證。

除上述以外,當然還有其他限制,而所有的限制目的都是要阻撓港澳記者到中國採訪,從而抑制雙方面消息的交流。港澳辦公室的副主任在11月會見香港記者時承認領佈那七項規例與香港新聞界對民運的報導有很大的關連。他認為香港新聞界不理會在北京的戒嚴令的限制,也沒有遵守那些限制記者行動的普通規例。(信報,1989年11月19日)

中國當局並特別針對香港數間雜誌社,禁止他們的記者進入中國採訪,甚至是採訪與香港有關的事件,例如,負責起草香港1997年後的基本法的委員會的會議進程。百姓半月刊和當代雜誌的記者曾經申請採訪兩個今年內舉行的基本法起草會議,但均不獲批准。新華社高級官員的解釋原因與這兩份雜誌的編輯路線和觀點有關。(南華早報,1990年2月8日,第7頁)

六、解除戒嚴令

1990年1月10日國務院總理李鵬簽署一份解嚴令,由1990年1月11日起解除在北京部份地區的戒嚴。李鵬自我恭維地和自圓其說地作出這個宣佈,重申官方的路線:當初實施戒嚴令是必要的和正確的,他又讚揚那些平息「反革命暴亂」的人的勇敢行為,因着這些人,社會才能恢復穩定,戒嚴令才得以解除。

中國政府在國際上大事宣傳解除北京的戒嚴令。但是,如果將還表面行動當作中國政府有實質的改變,便是一大錯誤。事實上,在北京及全國各地,即臨時頒佈的戒嚴令的大部份限制都被一些法律上和行政上的束縛所代替。這些束縛包括限制團體的組成,限制示威和集會的舉行,限制「顛覆性」刊物的出版和其他容許公開表達反對當權者的言論的活動。在很多情况下,新的限制措施完全禁制國際人權所保障的活動,或是使那些得不到有關當局批准的活動成為不合法,而有關當局卻擁有廣泛和不能公開的決定權,來配合現今政府的立場。

李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條文宣佈解除戒嚴令後,國家電台隨即播放一段軍樂演唱會。這象徵並非

偶然,卻反映了現時在中國普遍存在的壓制已成為制度 化;不穿制服的戒嚴令。

戒嚴令最明顯的標誌是在北京到處看到武裝軍隊。 當戒嚴令解除後,新聞報導注意到軍隊和武裝警察在午 夜時分迅速撤出天安門廣場。但是,南華早報次日報 導,在中午之前,大約一千名士兵仍然在廣場東邊紮營 駐守(南華早報,1989年1月12日)

據官方說,維持廣場及首都其他地方的公安現在是公安人員和武警的責任,正如國務院發言人袁木所證實的(1990年1月11日,中國新聞社的訪問中)。但再一次官式責任的轉移並不代表北京的形勢有層正的轉變。

新聞報導顯示武裝軍隊在1989年底曾被指派担負武裝警察的任務。紐約時報在1990年2月15日報導:「在首都的三團軍隊之一被改編成一團武警,其他二團的士兵仍舊留在軍隊裏,但被命令在外巡邏時要穿着警察制服。」

雖然戒嚴令已經解除,但在北京及其附近地區,仍然有大量軍隊駐守。據美聯社報導(1990年1月11日),西方情報消息顯示有多至一萬五千名由各地調來的士兵仍然留守北京以支援北京的常規部隊。北京的常規部隊據估計大約有六萬人。(在去年鎭壓高臺時期,大約有十五萬外地調來的士兵駐守在北京)

由去年6月所發生的事件中淸楚看到,那些外地調派來京的部隊的重要性。根據解放軍中的一位高級領導人楊白冰,在1989年12月在北京表示,約有一千五百名北京38軍區的士兵在6月北京軍事行動中拒絕執行命令或離開他們的崗位。這些軍人包括第38軍司令員,一百一十名軍官,及一千四百名士兵(南華早報,1989年12月28日,第一頁)。中國總理李鵬在11月底承認,「在宣佈進入緊急狀態後不久…個別士兵並不完全瞭解這項行動…」,但他强調,無論怎樣,軍隊本身是遵守黨的命令的。「在《世界日報》的訪問中,1989年11月20日,在「國外廣播新聞署」,1989年11月22日)

在夏天時候,人們普遍相信,政府由外地調派大量 軍隊到北京的原因是因為他們比較願意服從政府鎮壓命 令以對付北京市民。

面對這樣廣泛和嚴峻的鎮壓行動,對外宣佈國家情況已趣「穩定」實在是虛偽的說法。所以當中國新聞界發言人形容穩定的情況是比「任何其他事情更爲重要」時,他們亦即是承認鬥爭仍未結束,仍需繼續在社會上和政治上採取嚴厲的控制手段。例如,剛解除戒嚴後,在官方的人民日報社論中强調保持戒備的需要:

「解除成嚴令並不表示全國現在都是和平和穩定的…。一小攝頑固的資產階級自由化分子仍不承認他們的失敗。我們勝利後…和解除戒嚴令後,仍須保持戒備。我們應該進行徹底的教育和鬥爭來對抗資產階級自由化。(對外廣播資訊服務1990年1月10日,第13頁)」

正如前述,當局繼續在黨內和各公共機構進行淸洗運動,以期加强打擊「敵對力量」和「反黨份子」。

當局並且不斷積極緝捕逃脫了的民運領袖。在1990年1月初,據說珠海市的中國邊防軍會加强搜捕三名試圖逃往澳門的民運學生。他們曾經開槍阻截他們,但不成功(南華早報,1990年1月6日,第8頁)。據香港

報章後來廣泛報導,那些學生中包括有在天安門廣場抗議的學生領袖柴玲,她曾被捉獲但後來又逃脫了。(香港英文虎報,1990年1月11日)

當局封鎖邊界,並用盡方法堵塞非法離開中國的通道。北京的中國日報報導,在1989年頭九個月裏,邊界官員成功地阻截四百多人利用偽造文件企圖離開中國(1989年12月16日,在FBIS 1989年12月28日),他們並會採取更多行動來堵截逃亡。

對那些要求享有國際人權法所保障的權利的人來說, 戒嚴令的解除絕對不是一項重要的讓步。成千上萬的人仍然被監禁或被迫進行勞動改造, 數以十萬計的人被强迫接受思想監管, 數以千計的人仍然因他們的政見而會經和仍在受迫害。所有這些中國壓迫下不幸的受害者, 證明解嚴令只不過是一項粉飾太平的手段而矣。

無論北京是否仍然執行戒嚴令,集中於黨官手中的權力是勢不可擋的。正如「北京大屠殺」一書中所敍述,刑事司法制度已被塑造成鎭壓的模式。由拘捕以至簡易提訊,都沒有國際法所要求保証的法定程序的樣子。判決死刑的速度和輕易程度足以證明法治精神的不存在。再者,囚犯未被起訴而遭隔離拘禁的情况正好顯示,這種濫用權力而被視爲常規的制度。法律與公義不單受制於黨的領導人,更有甚者,它被主要官員如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宣揚爲這是理所當然的。

戒嚴令(參閱《北京大屠殺》的附錄)賦與政府當 局採用「任何方式」來執行條文的權力。單從表面上來 看,這種代表國家行使「官方」武裝力量的毫無限制的 授權本身已是危險的。

戒嚴令禁止很多種類的非暴力活動,由抗議至罷工,由發表未經批准的演說或印製傳單,以至攻擊廣播設施,黨或國家領導人,或是外國使節。法令並宣佈多個獨立的學生和工人組織為「反革命暴亂」的策劃者。

法令並勸喩違法者自動向當局投案,以換取寬大處理。每一項法令都聲明會嚴厲處分那些拒絕自首的人, 並鼓勵人民舉報或交出其他人。

解除戒嚴令並沒有撤消戒嚴令的實際效果。獨立而 目標和平的工人和學生組織仍被視為不合法的組織。戒 嚴令對那些因參與這些組織而被殺的或被秘密處決的人 毫無作為;仍在監獄中受苦的人不能因此帶來慰藉,而 只能寄望承認"罪行",或者有一天他們會得到釋放。

新的全國性和地方法規已被採納用來限制團體活動,集會和示威的自由,以確保那些對現政權可能構成 威脅的反對者受到法律上和行政上的控制。

七、中國聲稱其違反公民權利的行為 純屬內政

自北京屠殺以來,在回應聯合國各組織和各國政府 的關注和質詢時,中國政府重覆地說,國際團體無權過 問有關在中國公民權利不斷地受到大規模侵犯的事宜, 並說所有的批評都是不合法的。

這說法是目前確立的國際人權法律和實施完全不 符,也與中國政府譴責其他違反人權的國家的言行不一 致。因此,中國這聲明實在不能成立。 甲) 在聯合國憲章,人權條約和慣常的國際法下中國有責任尊重人權

作為聯合國成員之一,在聯合國憲章下,中國是有 責任尊重其公民的人權。況且世界人權宣言裏很多條文 已包括這些責任。而這些條文都已成為慣常國際法的一 部份。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55和56條,中國承認有責任採取聯合和個別行動來「促進…全世界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實行」。聯合國(憲章的第一條(第一項))的四大目標之一是要在促進和鼓勵尊重所有人的權利和自由方面達成國際合作。

在聯合國大會於1988年12月8日紀念國際人權宣言發表四十週年的莊嚴的紀念會上,中國代表 J. Yuan Hong 清楚地肯定了這宣言的重要性。他說:

「這宣言的重要性在於它能反映世界人民對平等和自由 的追求,它的影响力隨着內容不斷的發展和豐富而有所 增加…」

還有,中國自願地參加了若干國際人權條約的簽定。自願地同意遵守那些對待其人民的有關國際標準。其中包括:消除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1981),消除歧視婦女公約(CEDAW)(1980),反對酷刑、殘暴、不人道和侮辱性的對待或懲罰(1988),和反種族滅絕公約(1983)。

作為這些條約的簽署國,中國已自願承担起實質責任以執行人權方面的行為及接受國際對她在人權方面表現的監督。上述每條條約都確立了一些準則來審核那些 侵犯條約責任的會員。

而且,一個會員國所承担的責任並不是狹義的。例如,在消除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第五條條款中,各國政府保證給予人民在法律面前平等而基本的公民、政治、經濟和文化權利。公約的監管委員會一直以來均沿用這些措施——而各國亦接受這些措施——去檢討一個國家是否尊重所有人民的權利,正如在第五條條款所出的權利一樣。因此中國是有責任不單避免對人民有種族歧視,而且更要保證所有人民享有在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列出的基本權利。

乙) 中國在聯合國人權組織的參與和對國際批評的合法 性的接納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以正式會員身份參加聯合國的人權組織的。她是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和人權公署的會員之一,一名中國人員並被選派進入保護及防止歧視小數民族分署。

作為聯合國人權公署會員之一,中國在1980年代均 承認國際社羣監察某些國家人權狀況的權力。亦會多次 投票贊成遣派聯合國調查員去調查某些國家的人權情 況。她在有關南非、智利和阿富汗的議案中投贊成票 (有時甚至提出議案),她並且贊同對厄瓜多爾、危地 馬拉、緬甸和古巴的共識。雖然有時她會選擇放棄投票 (例如,有關伊拉克的議案),但很多時候,對於是否 需要遣派調查員到某些國家去,她是採取贊成或反對的 立場的(例如有關羅馬尼亞的議案)。

中國亦曾回應國際組織和私人機構對其有關人權的 行為的關注。例如,聯合國的簡易及注意處決事宜特派 調查員亞姆士·衞高曾與中國政府多次通信。在1988年中國政府對有關西藏屠殺的事作出答覆,在1989年初, 三位特派調查員(調查宗教、酷刑和任意處決)致函給 中國政府,表示關注,而中國亦曾作出答覆。

再者,中國會多次顯示她支持人權公署特派調查員對人權狀況所採取的行動和查詢,並對有關這些專責執行機構的活動的議案多次表示贊成。例如,在聯合國人權公署1989年年會中,中國贊同以下的大會共識,即對那些不答覆聯合國特派調查員的詢問的國家予以批評。她從而肯定了這種審查的重要性或合法性。

總括來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國際社羣的一部份, 受著一系列國際人權標準的約束。國際社羣有權關注人 對個別國家的人權情況的原則早已確立。對人權被嚴重 侵犯的關注已是國際而非內部事務。中國曾經願意接納 國際標準來衡量她的行為。而且在用於其他國家時,她 曾經常同意國際審查是合法的。

從上述情況可以充份淸楚看到,中國本身的行為與 其聲稱壓制民運是中國的內政,國際社羣無權過問的說 法是互相矛盾的。

八、中國聲稱所有人權必須受到限制

自6月屠殺以來,中國政府對她的行動和後來的鎮壓發展出另一辯護形式。她辯稱,所有的權利都是要受到限制的,因此她所加諸人民身上的規限和控制是合法的,因而使她免於被指違反人權的表面證據成立而受責。

但是,這種說法明顯地沒有考慮到她被指責侵犯人權的性質,和國際法其實只容許人權受到狹窄範圍的限制。

中國的官方立場是十分注重結社、集會和言論自由的權利,而完全忽略了一些最基本的權利,尤其突出的是生命的權利,不受酷刑或其他殘暴、不人道和侮辱性對待的權利,這些權利甚至在緊急時期也是不容剝奪的,而且也不能像中國政府所引述的權利所遭受到的同樣限制。生命的權利或可被侵犯,如果這種侵犯不是任意的,但國際慣例列明這種限制是非常狹窄的。明顯地在6月的屠殺和其後的處決是不在可接受的範圍內。至於免受酷刑的權利更是不能被剝奪的。

中國政府亦無正視粗暴否定人所應有的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權利和不被任意拘捕的權利的指控。在1989年5、6月間及其後所發生的事件中,沒有一件是符合國際準則,而令人可接受中國當局嚴重違反人權的行為。

甚至對於那些被列明可受限制的權利,舉世公認這 些限制都只是非常狹窄的。而且國家要負上重大責任證 明這些限制是一個民主社會為求達到合法目的時所必需 的。在《北京大屠殺》一書中我們曾指出,直至8月為 止,中國政府侵犯人權的行為,無一階段可滿足國際標 準的考驗。直至現在,還是沒有什麼改變。基本上中國 政府對壓制人權的目的和理由仍是不變:就是統治者要 盡力保存本身的權力和不准許人民以和平的方式發表不同的意見。正如我們在8月時所說,在國際法律之下, 這些理由是不足夠的。無論中國政府如何經常地重複引 用那些明顯地不足夠的解說,至今它仍是不足夠的。

九、結論和建議

在我們早期的報告中,國際人權聯盟和專責小組會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社羣和聯合國提出一連串的建議。中國並沒有對這些建議作出任何回應。而這些建議亦曾由其他政府,顧問及國際性組織提出。中國不能作出回應,反而展開新的鎮壓行動使差不多所有那些在1989年8月提出對中國的建議到如今仍然適用。

我們重申中國作為聯合國及其人權公署的成員國之一,和作為很多聯合國人權條約的聯署者,是有責任給予其人民人權的保障,正如在世界人權宣言和有關條約中所列的一樣。我們敦促中國政府認真地接受她身為國際社羣的一份子的全部責任。

我們呼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 1. (a)立刻釋放因與民運有關而被覊留和拘捕的人士, 他們只是和平地行使他們的結社、政治言論自由的基本 權利。
- (b)停止一切針對與民運有關或參與民運的人士的偵查、拘捕和鎮壓行動。
- 2. 對於那些因與民運和6月3日及4日事件有關而被拘留的人士,政府應該:
- (主)保證那些被覊留、指責、控訴或以死刑控罪審訊的人士的權利受到全面保護,並符合有關司法程序的國際標準。
 - (ii)停止利用迅速或簡易的司法程序來審訊一切案件,特別是可判死刑的案件;
 - (ii)保證被覊留的人不被隔離囚禁,而可以迅速得到 親人的探訪或法律援助。
 - (iv)公開那些與民運有關的被囚者的姓名,被拘捕的 理由及其下落。並將這些人提堂審訊或立刻釋放。
- 採取即時行動結束對被囚者的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 4. 立刻採取一連串補救及預防措施,保障其公民應有 的國際公認的權利,並保証到至今為止所發生的侵犯人 權的事件不再發生;特別是要撤銷和廢除那些限制人民 言論、結社和集會自由的不公平法例和措施。
- 5. 提供一份全面而公開的報告,紀錄那些在6月3日至4日及後來死亡的人的實際遭遇,包括,在有需要時,提供給其親人詳細驗屍報告,正如國際法律所訂明一樣。並且政府應採取行動保障那一些打聽親人下落的人不會遭受報復。
- 6. 准許獨立觀察者自由進入中國:
- (a)調查國內在1989年6月3日及4日慘劇發生後的情況;
- (b)探望那些在鎮壓民運行動中被拘留或被監禁的人士和那些最近被釋放的人士。
 - (c)參加和旁聽他們的審訊。
- 7. 尊重人民有思想和言論自由,結束那針對支持民運目標的人的廣泛「思想整肅」運動。

* * * *

鑒於在中國發生的事件的嚴重性,我們進一步建議 由聯合國和它的人權組織,包括人權公署所組成的國際 社羣,遣責中國令人震慄的侵犯人權的行為,並且立刻 採取行動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施加壓力,迫使她接納 上述建議中的措施。

我們特別呼籲人權公署委派一位特派調查員調查在 中國人權被侵犯的狀況。

備註:國際人權聯盟,1942年創立,工作的目標是 消除酷刑、失踪、宗教糾紛、新聞檢查,和其他違反人 權事宜。它是一個私人、非政府的人權組織,在聯合國 具有諮詢性地位,它常常公開指責成員國侵犯人權的行 為。聯盟的原則是不接受任何政府或政府間的財政資 助。聯盟的會長是 李維斯,主席是舒事達,執行董事 是和爾。

中國人權專責研究小組包括一羣來自香港的律師、學者、新聞工作者和學生。

關於中國的刊物:

- (1) 北京大屠殺:1989年6月3日至4日及以後所發生之事件,1989年8月4日一份有關北京大屠殺的詳細報告和對適用於此事件的國際法律的分析。
- (2) 簡述人權在中國:持續的鎮壓,1990年1月北京大屠殺的攝要和交與聯合國的最新資料。
- (3) 北京之嚴冬: 6 月屠殺後持續的鎮壓,1990年 2 月 17日。

北京大屠殺的續刊,討論中國持續的鎮壓行動,包括解 除戒嚴令後發生的事件。

以上報告書可向以下地址索取:

The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432 Park Avenue South New York

N.Y. 10016

USA

電話:212-684-1221

6. 正规从人指摘起李志里舍得照得事

:: fj

iħ

《秋後算帳:中國戒嚴後的人權狀况》

「**亞洲人權觀察委員會**」—九九〇年出版

前言

當局最近撤銷北京的戒嚴(應該記着,拉薩仍然在戒嚴狀態),不過是一項公共關係措施,主要是用來滿足國際尤其是美國國會的。除此之外,沒有什麼顯著意義。當局成功鎮壓了北京市民,使他們暫時屈服;在全首都地區佈防了公安人員、警察、武警的可怕網絡之後,現在它可以卸下負責執行軍法統治的正式機關的職務,把解放軍調回軍營。駐北京的西方外交官員指出,有大批軍隊調駐北京市郊,而不是遣回原屬省份;同時,還有數以千計的軍人繼續留守首都。軍人只是換掉解放軍軍服,穿上民兵制服。(註一)

對北京的舉止,國際上其他國家領導人不為所動; 倒是布殊政府,為了急於表明它自去年六月以來對北京 採取的非常調和的政策已經取得初步的成效,毫不批判 地贊同北京的舉動是「一個良好訊號」、「明智的一 步」。(註二)

《華盛頓郵報》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日引述中國 消息來源,報導:

「當局最近展開新一輪調查,旨在搜捕和檢控由學生領導的民主運動的參加者。這項沒有公布的搜捕名單,目標包括學生、「反政府暴徒」和今年春天支持運動的共產黨「渣滓」。北京强硬派黨首腦李錫銘在最近一次沒有公佈的講話中,表示了他對緩慢的搜捕行動不滿……」

在去年民主運動的主要發源地的中國校園內,氣氛 非常嚴峻。香港《明報》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報導:

「全國政協建議對有『黑手』之嫌,並且堅決不肯 認錯的中青年教師嚴厲懲處。」(註五) 中國官方最近宣布(這顯然是又一次爲了配合大會舉行的安排)釋放五百七十三名拘留者,(註六)實際上只是一種幌子。這項宣布假如屬實,當然是値得歡迎的。不過,事實是,據來自西方的獨立消息,中國目前有一萬到三萬人由於參加去年夏天的民主運動,仍然被拘留在獄。這些人大部分是普通工人;他們與其他被拘留的學生和知識分子不同的,是他們和外界沒有聯系,現在還無從知道他們的命運。中國政府對去年五月興起的獨立工人運動使出了鐵腕政策;沒有任何資料顯示中國政府對普羅階層的鎭壓會有絲毫放鬆。

中國政府現在最起碼要做的,是公佈它最近宣佈的已經釋放的五百七十三人的全部名單。此外,「亞洲人權觀察」促請中國政府容許本團體聯同美國國會代表組成的特使團到北京訪問,核證中國所宣布的釋放者的情况和仍被拘留者的數目,以及他們在拘留中的狀况。

中國政府用撤銷戒嚴令來向國際展示結束鎮壓的同時,却用盡一切辦法令中國人民接收完全不同的信息。 《人民日報》社論在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一日評述:

「解除了戒嚴,並不意味着天下太平。國際反動勢力亡我之心不死。國內極少數頑固堅持資產階級自由化的人,不會甘心於他們的失敗。決不能因為取得了制止動亂和平息反革命暴亂的勝利,解除了戒嚴,而失去醫惕……要及時、有力地打擊敵對勢力的破壞活動,觸犯了法律的,要依法嚴肅處理。」(註七)

來自中國的消息透露,中國目前正實施一種沒有對外公佈的「外鬆內緊」的鎖壓行動。美國出版的《世界日報》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報導,中國總理李鵬向西德《世界報》的編輯宣稱:「對那些參加過遊行和絕食示威的人,以及其他支持者……會採取寬大措施……不予懲罰」,其後,他向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省級領導機關一名沒有透露姓名的官員說,該內部指示明令地方幹部在處理民運分子時,「要把妖魔一次過連根拔起,使那些瘟神蕩然無存」;該官員說,李鵬對《世界報》的講話,只是「向外界說的,為了達到宣傳目的」。

就在門面性地解除戒嚴令的同一天,至少有四個人在天安門廣場被捕:兩人企圖在廣場致送花圈,花圈謹順地寫着「悼念在意外中被殺的死者」;一人是向駐守在人民英雄紀念碑的醫察冷嘲熱諷的老翁;另一人是胆敢接受英國電視台採訪隊採訪的中年女人。(註八)所有這些都是耳熟能詳、冥頑不靈的斯大林主義手法;需要有相當的天質無知,才可以把北京最近的門面修飾看成是尊重人權踏出的一大步。

「 亞洲人權觀察 」這份報告,將扼要地列舉中國官 方近期一連串侵犯人權的事例,以指出中國繼續雷厲推

(一)逮捕和處決

「什麼是人權?按照西方學者的理解,所謂人權就是天賦權利,就是以人的資格而享受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其主要內容是生存權、自由權、平等權、財產權、自衞權、反抗壓迫權、追求幸福權等等。而且這些權利是天賦的、永恒的、普遍的、不可轉讓、不可剝奪的……

在馬克思主義看來,這樣來理解人權顯然不科學、不正確、常有極大的杜撰性、片面性和唯心主義形而上學性。……人權同民主、自由一樣,總是具體的。人權具有階級性。」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光明日報》)

自從一九八九年六月以來,中國政府再一次掀起一場打擊所謂「階級敵人」的運動。「階級敵人」這個彈性的名詞,在過去四十年來一直用來汚蔥無數的異己組織,最近又用來特指在去年積極發起和投入民主運動的學生、知識分子和工人。在六月三至四日當天,軍隊從四方八面開進天安門廣場,數以百計甚至上千計的「反革命分子」在街頭被殺害;隨後,成千上萬人被保安部隊緝捕,被隔離囚禁。官方公佈了四十宗處決民運示威者的消息;人們相信,秘密處決也在同時進行。(註十)

隨着國際紛紛譴責大規模的嚴厲鎭壓,中國官方為了製造鎭壓已經放緩的假象,在六月底和七月初,向中國新聞媒體發出一項機密指示,嚴禁報導有關逮捕和處決的消息。然而,逮捕行動一直進行至今,大多數是秘密進行的;其間,有關處決的消息在省報章上時有所聞,不過,西方觀察家只得悉其中的零星片段。

據「亞洲人權觀察」得到的消息,大部分被拘留者沒有經過正式起訴或法院審理,而被拘留者的家屬往往不獲通知其親人被拘留的所在地點。經由法院審理的案件,往往用迅速簡陋的程序了結;專門處理這類案件的司法制度否定無罪假設的原則;據知(據中國官方自己所言),在審訊開始之前通常已經有了審判決定。

大多數被送上法庭的人被判「反革命」罪行;這是 一項屬於政治範疇的刑事罪名,刑罰通常由十年到終身 監禁不等。至於其他人,根本可以毋須經過任何審訊, 就由醫察當局執行判處「勞動教育」三年的監禁形式。 (註十一)

在大多數事例中,法庭對被告所犯控罪而作出的裁判之重,往往不成比例。譬如一九八九年十二月間的一宗案例,三名被告在五月間用墨水和載有顏料的蛋壳,塗汚天安門城樓的毛澤東畫像,分別被判監十六年到終身監禁。又如,同年十二月七日,一名長沙工人張京生,由於發表了支持民主運動的演說,和參加了獨立工會的活動,被判監禁十三年。

一《華盛頓郵報》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提出了證據, 證明中國官方蓄意向外界隱瞞繼續進行政治審訊的事 畫:

「北京中級人民法院門外這個星期貼出了兩宗案件的通告;一宗是被告犯了『反革命破壞』罪,另一宗是涉嫌間諜和『反革命宣傳和煽動』罪。法院官員在接受電話訪問時,拒絕評論兩宗案件的內容。其中一名官員向外國記者說,『你知道這類問題是不容許問的。』當記者拍攝法院門外的兩則案件通告時,一名官員立即把通告撕下來。(註十二)

有多少人在六月以來被捕?正如到底有多少人在軍事鎮壓中喪生這個問題一樣,很難得出一個確鑿的答案;不同的估計之間有很大差異。西方記者根據去年夏天官方披露的零散資料,估計被捕人數最少有六千人。《北京青年報》在去年十二月初透露,在六月四日以後的二十四天之內,有二千五百七十八個和北京民主運動有關的人被捕;其間,只有一百九十人獲釋。再者,這個總數只是指那些所謂「惡棍」(或「暴徒」),至於其他因非暴力或單純政治控罪而被拘禁的工人、學生,還未包括在內。(註十三)

其他消息顯示(據合衆國際社指出),截至七月 底,單在北京,便有六千人被捕。《華盛頓郵報》去年 十月指出,「來自政府內部文件的消息渠道」,全國有 多達一萬名被捕者。西方外交界人士去年十一月在接受 訪問時估計,自鎮壓開始以來,全中國地區大概有一萬 到三萬人被捕。《華盛頓郵報》在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七 日的一篇報導中,引述一項「來自共黨的可靠消息」, 在最近數月來,有超過八百人已經受審,被判監禁,多 數人被判監禁超過十年,罪名是洩漏「國家機密」和散 發「反革命宣傳」。

據報導,甚至那些在六月三至四日期間為政府軍隊 所傷的人,還在繼續受到官方的迫害。據《星報論壇》 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在中國進行的一項訪問報導:

「王(譯音)當時站在北京街頭好奇地觀望,士兵 發出的一顆流彈射進他的骨,給他留下了一道可能 永遠不會褪去的傷痕。當中國繼續進行鎭壓六月爆 發的民主運動時,王和其他受傷者的處境非常危 險。旣然不可能接觸死者,又難以尋找沒有標記的 藏匿者,官方的忿怒便指向了受傷者。審問者的問 題無休無止:他爲什麼跑到街上?他喊過什麼口 號?他手持什麼橫額?有誰在他身旁?」(註十四)

此外,在校園和工廠,大批學生和工人由於涉嫌參加了去年夏天的事件,受到官方人員反覆調查。官方人員為了便於進行淸算,誘使人們舉報他人。北京一間精英大學的一位教員,最近在接受《紐約時報》訪問時「形容在一次教職員會議中,黨書記埋怨,只有一些學生到來舉報,教員則竟無一人這樣做,這是壞榜樣……我們覺得他完全沒有羞耻感。」(註十五)在最近最少有兩宗關於學生自殺的報導,有兩個學生,由於受不了官員頻密的騷擾和壓力而自殺。(註十六)

自從一九四九年以來,中國知識分子長期成為運動 迫害和恐嚇的目標,飽受痛苦;有迹象顯示,他們目前 的命運比前更懷慘。香港《百姓》半月刊在一九八九年 十二月報導,國家副主席王震「最近在一次黨內會議上 宣稱,可以把在北京的與黨懷二心的知識分子,抓四千人送到新疆去,讓他們在那裏流放改造。」。(註十七)

儘管中國政府嚴厲鎮壓,中國的民主運動沒有完全 沉寂。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九日,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三 十名學生,以無比的勇氣,手持「自由民主」、「中國 爲什麼這樣貧窮?」的橫額,在市中心長安大街舉行了 一次抗議戒嚴法的遊行示威;示威被警察迅速驅散,示 威者受到毆打,其中八人被帶回拘留看守,當中一人後 來逃脫。(註十八)一名教育部官員隨後向[路透社] 表達了一種令人震驚的(但却是典型的)有罪假設的見 解:「這些學生進行非法集會和演講……破壞了戒嚴 法。他們被拘留並等候判刑。」

(1)逮捕

中國官方為近期一下子喪失民衆支持和統治合法性,無情地搜捕代罪羔羊。據「亞洲人權觀察」的檔案紀錄,從一九八九年十月到一九九〇年一月間,有數十宗支持民主的人士被捕和審訊的事例;此外,「亞洲人權觀察」獲得可靠消息,得知在上述時期,還有更多人士(雖然這些人的姓名不詳)被捕及被起訴。下列實例可以對中國繼續壓迫的普遍狀况洞悉一斑。

在中國政府「首要通緝犯」名單前列的知識分子王軍濤和陳子明,聯同陳的懷孕妻子王之虹,據報在去年十月企圖逃到香港時在廣州附近被捕。此外,有三位香港居:羅海星、黎沛成、李龍慶,因涉嫌參加救援民運人士逃出中國的「地下通道」活動,在十月到十二月間在中國被捕。王軍濤和陳子明在西方不大為人熟知,但兩人是一九八九年民主運動的重要人物:實際上,他們參與組織天安門大示威反對「四人幫」政權而被捕及判監。在一九七八到八〇年「民主牆」運動(這個運動是去年運動的先驅)期間,王軍濤創辦了民間刊物《北京主奉》,並擔任編輯。王軍濤又以獨立候選人身份選舉中)並擔任編輯。王軍濤又以獨立候選舉中)競選北京市人大代表。

中國政府去年展開鎭壓行動之前,三十一歲的王軍 濤在北京社會經濟科學研究所工作,並且擔任《經濟學 周報》的副主編;《經濟學周報》是一份有影響力的刊物,現在已被中國政府查禁。至於陳子明,現年三十七歲,來自浙江省,也是「民主牆」運動的老將。在六月四日以前,他一直是北京社會經濟科學研究所所長。這個機構開創中國民間研究機關的先河,也是中共黨內改革派趙紫陽的智囊團。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五日,一位名叫趙肅劍(譯音)的男子在河南省被捕,涉嫌散播「反革命口號」。《河南日報》十二月三日報導:

「今年五月二十日,在開封市的主要街道、市中心、機關、學校和工廠門前,出現了三十張寫有極反動內容的大字報…開封公安局組織了一百名幹部和警察專門處理這宗事件。經過五個月的艱苦調查,終於搜獲了這名藏匿罪犯。犯人趙肅劍,男,現年三十三歲,是開封市房屋建造公司一名幹部。他從一九八七年開始,撰寫和張貼內容極端反動的反革命標語。今年春天和夏天,北京地區發生反革

命動亂,趙犯藉着這個機會,在四月二十五日和五月二十日〔即北京宣布戒嚴當天〕,先後兩次撰寫和張貼反革命大字報,爲反革命動亂火上加油。

在接受調查期間,趙犯供出他曾經三次寫反革命標語,組織非法示威,在河南大學作反革命演講,並且在他所屬公司裏公開散播『美國之音』的廣播內容,此外還參加了其他非法活動和刑事罪行。」(註十九)

這篇典型的煽惑性文章清皙無誤地反映了兩個問題:第一,趙只是由於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而受到迫害,並被控以「反革命」罪。在中國,「反革命」是最嚴厲的罪名,可被判死刑;第二,官方在未經司法程序處理、法院開庭審議之前,已經對案件作出評論,宣示了有罪假設的觀點,令趙完全喪失公平審訊的機會。「亞洲人權觀察」自去年六月以來所讀到有關拘捕民運分子的報章報導,差不多全都可見到中國官方這類於審訊之前發出的强硬而不公的論調。

一十二月七日,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審訊和判決了爾名工人:張京生,三十五歲;王春懷(譯音),三十八歲。兩人被控參加了和去年民主運動有關的非暴力活動。據《湖南日報》十二月九日報導,韶關散工張京生,由於在湖南大學演講,參加非法工會,撰寫反政府傳單鼓動工人罷工和學生罷課,被判入獄十三年。

據湖南電台報導,張於去年五月四日在長沙烈士紀念堂發表演說,要求釋放及平反魏京生。魏京生是中國著名的異議者,目前還在獄中,他在一九七九年被判監十五年。張也是一九七九年「民主牆」運動的參加者,在八〇年代初,他被控「反革命宣傳」和參與地下民刊的編輯工作,而被判刑監禁四年。《湖南日報》一派《一九八四》作者歐威爾所描寫的口吻指出,張「在出獄後繼續對人民採取敵對態度」。

王春懷是長沙汽車廠的前職工,在五月二十二日參加剛成立的工人自治聯會,並迅速成為該組織的領袖,並主管其宣傳部。據湖南電台報導,「王在政策和法律力量的懾嚇下,在六月十五日向公安機關自首」。法庭在去年十二月判處王三年徒刑。

一新近的一個重要發展:官方最近對被拘留的學生進行秘密審訊。在這個新發展之前,被審判的民運參加者大多數是工人和失業者。據路透社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報導,有六名北京外交學院的學生在十一月送交法庭處理。北京外交學院是培養未來外交官的權威學府。據不願透露姓名的消息人士向路透社表示,六名學生中,有四人被判「反革命」罪,其餘二人被控偷竊,刑罰從七年至十年徒刑。據報導,審訊秘密進行,連被告家人也不知情。暫時還不知道六名學生的名字。

一據幾個資料來源報導,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九〇年二月期間,數十名教士、主教和信徒被捕。他們屬於中國北部和西部的地下羅馬天主教教會,繼續效忠梵帝崗教廷,而不是像官方核准的「天主教愛國聯會」那樣,不承認教宗,繼續用拉丁文做彌撒。在接受路透社訪問時,「天主教愛國聯會」的領導人强調拘捕事件在本質上是政治問題而非宗教問題,因爲屬於地下教會就是與政府對抗。這輪拘捕滾潮可能與鎮壓民主運

動直接有關,因為接近地下運動的人士說,六四鎮壓之後有許多人信奉了天主教。(路透社一九九〇年三月二日)

在一九九〇年二月初,中共政治局成員李瑞環向一名外國記者說,最多只有[十二到二十個]知識分子因去年事件而被起訴和判刑,官方也會就對處理學生的行動作出過類似的聲明。假如這類聲明是真的,官方就沒有任何理由辯解爲甚麼全國至今還有大批學生和知識分子繼續受拘留,至今還未被審訊。這些人應該立即獲得釋放。據知秘密審訊已經在進行,我們因此大可以相信,大部分被拘留的學生和知識分子將逃不出秘密審訊的命運,而只有極少數人會被公開提訊,以向公衆交代。

「亞洲人權觀察」整理了一份從去年六月以來因參加八九民運而被捕的人士的名單。這五百多人的身分已知,(若知道的話)他們的事蹟也列了出來。據所有獨立消息估計,這份名單只佔真實被捕人數的極小部分;大多數拘捕事件並沒有經由官方公開宣布。被捕者來、社會各個階層:學生、教師、新聞工作者、藝術家人主體控在六月三至四日政府進攻天安門廣場的時候和工程的不成抗議行動,或對政治問題和其他信念問題自由表達過意見等非暴力活動而被指控。到目前所知,絕大多數仍受拘留的人,還沒有被正式起訴。最新的拘捕據報乃是一九九〇年一月初,八名學生在中國西北部的蘭州被捕。(註二十)

被拘禁者可分爲四大類:

第一類:是去年五月至六月初,在北京和其他地方成立的工人獨立組織的發起人和參與者。最為人熟知的是北京工人自治聯合會,其總部設在天安門廣場的西北角。在同一時期,中國多數主要城市也成立了同類組織,有些組織並且有龐大會員。這些獨立工人組織的目的,是提供代表工人的經濟和政治利益的真正代表性組織。

第二類:在成立北京高校學生自治聯會、其他地區的學生自治聯會和校園獨立組織發揮過重要作用的學生。此外,是參加過天安門廣場靜坐和絕食行動的學生;組織及出版獨立報刊、各類民主刊物的人士和串連北京和外省學生的人士。在民主運動接近尾聲的時候,天安門廣場上的外省學生人數和北京學生的數目相當。由於消息阻隔,目前很難知道這些外省學生返回本省之後的命運。

第三類:著名知識分子、新聞工作者、黨理論家和 高校教授,他們是所謂的運動的「黑手」。這些人在去 年春天以前公開發表過的宣言、文章,被官方指為「資 產階級自由化」思想,並成為六月三至四日「反革命動 亂」的意識形態基礎。此外,在這個組別的人中,有些 是公開支持學生和工人的要求,在北京和其他地方組織 示威遊行發揮過重要作用;有些是幫助協調民主運動的 募捐經費和支援物資的人士。

第四類:龐大數量的普通男女平民、工人。他們在 北京大屠殺之夜,用肉體抵抗軍隊和公安部隊,冒死保 衛天安門廣場上的學生,協助藏匿六月四日後被政府通 超的學生和工人,在全中國各地示威抗議北京屠城; (註二十一)此外,在軍隊鎮壓之後,用各式各樣方式 反抗軍法統治的政權——從最輕微的向軍隊呼叫口號到 揮舞橫額(這部分人大多數被當場槍殺)。

從上述分類可以看到,鎭壓牽連的幅員非常廣泛。 「亞洲人權觀察」和其他組織,已經發佈過這些自去年 六月以來被捕者的名單和資料;這些被捕者當中,有些 人已爲國際人士熟知,他們包括發起這場抗議運動的北 京大學學生領袖王丹,及其他名列政府「首要通緝犯」 的學生領袖劉剛、鄭旭光;著名知識分子、理論家和黨 資深歷史學家李洪林;被開除出黨的前黨領袖趙紫陽的 重要顧問鮑形;大胆支持民主言論的新聞工作者戴晴 重要顧問鮑形;大胆支持民主言論的新聞工作者戴晴 官方顧倒黑白地指稱戴晴唆使學生,而事實上,學生開 始絕食的時候,她會經勸諭學生撤離廣場。此外,還 生若望;王若望是七十一歲的老作家,在一九八六年冬 天學生示威之後,他和方勵之同時被開除出黨。最後, 是中國自一九四九年以來首次獨立工人運動的組織者, 當中包括韓東方和劉强,他們都是北京工人自治聯合會 的領袖。

上述人士目前還未有受法院審訊,尤有甚者,至現在爲止,官方還沒有正式提出控罪。上述人士在經過最初拘留之後現在全部被隔離囚禁。官方繼續在這兩種情形下拘禁上述人士,正如拘禁鎮壓以來絕大多數被捕者,是違反了一九七九年中國通過的《刑事訴訟法》,因而是不合法的。

中國政府拘捕上述及數以千計不知名的民運支持者和示威者,並且不經審訊而囚禁他們,是嚴重違反了國際公認的人權原則。美國政府應該正視有大批大批的人仍然受到拘留這個嚴酷的事實,不應該被中國政府用可能釋放幾個經過精心挑選的國際知名的知識分子、或如批准方勵之和他的太太李淑嫻離開中國(假如中國政府員的這樣做,當然要熱烈歡迎)這些試探性舉動,而轉移視終。

只當中國政府特赦所有由於和平表達意見和結社而 被拘留的人,以及對那些有確鑿根據控以涉嫌刑事罪行 的人進行公平和公開的審訊,並容許中立的外國觀察者 劳聽審訊過程,才足以表明中國政府有誠意。波蘭政府 在一九八一年宣佈軍法統治,鎮壓團結工會,逮捕上千 人士的時代,里根政府就是要求波蘭政府採取實質行 動,以交換美國解除對波蘭的制裁。事實上,波蘭的情 形,正是與中國民運人士相似的。波蘭民運人士全部獲 得大赦之後,美國才解除對波蘭的制裁。假如中國只是 釋放幾個精心挑選的著名民運人士,而不宣布特赦,則 只能夠看成是中國爲了改善國際形象、改善和西方的外 交關係,處心積慮做的一齣好戲。

(2)處決

中國的法律下,有四十種不同名目的刑事罪名,其中,尤其是「反革命」罪,可以判處死刑。至於執行死刑,在中國非常普遍。(註二十二)一九八三年,全國人大制訂法例,旨在對內部治安和引用死刑的案件得以加快宣判程序;中國法律本來就已經缺乏避免錯誤執刑的保障程序,新法例制訂後,有關防範程序就更少了。

中國的法律報刊雖然沒有正面承認這種狀況,但在近年(即在六月鎮壓發生以前那段相當開放的時期)也

報導過不少有關錯誤判處死刑的案件:這些文章指出,被告通常是在酷刑之下被迫作假口供,而法庭根據這些假□供判案;僥倖未被處決者,往往只由於機緣巧合而質相獲悉,又或者是辯護律師嘔心瀝血地追查案件,到了最後關頭才案情大白。《中國法制日報》在一九八八年九月五日報導:

「有的案件情節後果嚴重。……原安徽阜南縣黃崗區委副書記兼派出所長謝炳金、副所長朱彩桂等人刑訊逼供,致一審中二人被錯判死刑、一人死緩、一人無期徒刑含冤入獄特大案件,等等。|

相信,在一九八九年六月以來,很多被控暴力破壞 罪而被處決的人,其實是無辜者,是在嚴酷的環境下作 出供詞,又或者是在證據不足的情形下被判有罪。尤有 甚者,如去年六月底在上海被判焚燒火車罪名成立而被 槍決的一人,据說是個弱智人士,而從電視播出的大部 分「審訊」過程中,可以看出這個人完全不明白周圍發 生的事情(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上海電視台及同日 上海《文滙報》)。

中國司法制度對極刑的專橫而迹近草率的態度,可以從下述說明中看到。這段引文出自一九八六年官方一本法律課本,內文是討論中國法律規定對懷孕婦女豁免死刑的問題。(註二十三)作者這樣寫:「有人認爲,被告人在法院審判前已經人工流產的,審判時實際上已不是孕婦了,所以,可以適用死刑。同樣,法院〔原文如此〕在審判時給被告人做人工流產後,也可以適用死刑。」(註二十四)

在中國,官員視刑事法例爲實施「無產階級專政的工具」,當有需要的時候,漏洞垂手可得。

正如前述,最少有四十人由於和去年六月事件有關而被處決;其中,有很大部分人被控使用暴力,不是襲擊人,而是侵犯財物如最通常的「焚燒汽車」、「火車縱火」、「堵塞交通」。另外有部分人被控在六月三日晚四日晨殺害戒嚴軍隊和武警而被處決。無疑,有部分士兵和警察被殺害(政府至今只公佈了約十多名被殺害士兵和警察的姓名,但宣稱有較大的受傷數字),但據部分事件的目擊證人表示,羣衆是在士兵和警察射殺赤手空拳的平民後才把他們殺死。

此外,有關中國大量處決未經審訊者的消息,時有所聞。去年十月,英國播放了格蘭納達電視台一套紀錄片,該紀錄片在中國秘密拍攝,訪問了一些中國公民。據被訪者宣稱(據《南華早報》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報導):「自從實施戒嚴法,已經有數千人在警察擊行動中喪生或是被處決;也有被訪者說:「前往福建、河北散發〔北京〕屠殺消息的學生,被當地警察超建、河北散發〔北京〕屠殺消息的學生,被當地警察超暴地殺害」;還有,「有一個家庭說,他們的兒子被秘密警察誤殺。爲了要他們緘默,他們獲賄贈相當於四千英鎊(港幣五万元)的金額、一間有現代設施和一台廉價電視機的公寓單位。」

中國報刊陸續有報導民運分子被判死刑及死刑執行的消息。根據中國報刊過去處理同類報導的慣例,可以相信,官方報章刊登的消息,只是大量處決裏的一小部分。「亞洲人權觀察」根据中國報刊和電台的報導,整理出下列事例: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四日,山東省濟南市一位名

叫孫寶河(譯音)的男子被處決。據《濟南羣衆日報》 翌日報導,這名男子被控在六月六日示威裏放火焚燒一輛「上海牌」小房車,因而被判死刑。

一在四川首府成都,有三名男子周奇(譯音)、何小康(譯音)、陳廣平(譯音)被控在六月四日至六日期間進行了「打、砸、搶和縱火」,三人被判處死刑,並在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七日執行。據成都電台報導,三人攻擊警察、進行搶掠、火燒電影院和焚燒商場。成都外事部官員表示,三名死刑犯首先在一個羣衆大會上繞場,然後就地處決。

一北京在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處決了一個名叫劉寶德(譯音)的男子,這則案件引起了高度重視;一般相信,這宗案件反映了有不少被公開處決的民主運動的參與者,他們被公開起訴和判刑的罪名不是實際的原因(即參加去年五至六月的抗議示威)。《北京日報》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刊登了一篇文章,文內詳盡報導了法庭近期審理的暴力罪行案件的資料內容,包括枚舉被告的每一項罪行,以及法庭的裁判。所有這些案件的裁判沒有施用死刑。

不過,據同一篇報導表示,這個只是被稱爲「流氓」的劉寶德,在被北京中級人民法院判刑之後,在十一月三十日被槍決;報導沒有提及劉所犯控罪,也沒有對該案提供更多資料。同樣,同一篇報導說有另一個名叫蘇鵬(譯音)的「流氓」,被判決死刑,獲緩刑兩年,報導同樣沒有交代這人的控罪。據「亞洲人權觀察」看過的中國報刊的同類報導,這一篇文章的處理方式是獨一無二的,而觀乎文章這一重要省略,只能令人設想到中國官方有所隱瞞——或者,是不言(向外面世界)而喻(向中國人民)。

總括而言,從中國接踵不斷的逮捕和處決,可以看到由政府發動的懲罰性鎮壓行動的一鱗半爪。這是一場政治鎮壓。正如香港大律師及香港大學法律系教授狄健士(Anthony Dicks)在《中國季刊》指出:

「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下午……高級人民法院 完全支持官方說示威是反革命性質的判斷,排除了 下級法庭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有任何對這判斷爭議的 可能……隨後對被指稱爲反革命分子的逮捕和審 訊,再一次顯示了,當權者可以任意把刑事法例裏 對被告的保護性程序輕易地置諸一旁。」(註二十五)

(二)監獄條件和酷刑拷打情況

目前中國對敏感消息報導封鎖的情況下,很難知道 被捕者被拘留時的確實情形。儘管這樣,從多個月來匯 集的報導,顯示監獄的狀況非常惡劣和殘酷:監倉非常 擠迫、營養嚴重不足、傳染病蔓延:最糟糕的,是被囚 者常常備受拷打。

六月四日後被置於「首要通緝犯」榜首的學生領袖 王丹,在一九八九年七月二日秘密會晤台灣記者時被 捕。這名台灣記者(黃德北)和出租車司機王揚也同時 被捕。台灣記者隨後獲釋,但司機王揚則被囚禁四十五 天。王目前已經到了澳洲,並向該國尋求政治庇護。王 最近向香港報章《星島日報》透露他在囚時的情形。他 說,他被上了手銬和腳鐐,每天被公安人員盤問時都被 毆打。囚禁他的監倉非常狹小,只有十八平方米,但共有十九個囚犯。王形容監獄內的狀況是「四菜一湯一手錶」。——這並非表示他享有什麼特權,而是說他每天要在手錢腳覽的束縛下進食由四種配料煮的稀湯。(註二十六)

最近有報導,在北京近郊囚禁政治重犯的秦城監獄 內,收禁了數百名參與去年民主運動的學生和知識分子。據《華盛頓郵報》報導:

「來自中國的消息說,被囚禁在秘密的秦城監獄內的政治犯,受到了該監獄通常對待政治犯的精神迫害,他們不獲和家屬聯絡,要接受用以認「錯」的政治教育……這些政治犯沒有一個的控罪是使用暴力。當局顯然不打算正式起訴他們中的大部分人……消息透露,大部分被囚禁者受拷打,尤其是在調查初期。」(註二十、七)

在中國,一般認為泰城監獄的條件比其他監獄較為 良好,不過,一九九〇年一月二日香港《明報》刊載的 一篇文章描劃了另一幅圖畫。文章作者是一名大學畢業 生,參加過去年天安門廣場絕食行動,最近從秦城監獄 釋放出來。

這名學生說,秦城監獄大多數囚犯被獄卒嚴重毆打至重傷,可以看到表面傷痕,很多人在拷問下被迫作假供調,有些人因而患精神病;監獄充斥感冒、肺病和其他疾病病菌,而「漫屬哭聲」不絕於耳。審問由獄卒進行(這是中國的慣例),囚犯被迫每天重寫一份悔過書。文章作者說,他在受不任重刑逼供的情况下,資供了一份由官方準備的悔過書。他被控「欺瞞公安機關」,判處再被監禁一百天。

趙紫陽的顧問鮑形也被拘禁在秦城監獄。據香港 《明報》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日報導,鮑形被單獨囚禁,家屬不能探訪。報導表示鮑形營養不良,不准閱讀 報章。「亞洲人權觀察」無法核實這宗報導。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日,三色著名知識分子和一位台灣知名流行歌手在天安門廣場中央的人民英雄紀念碑展開七十二小時絕食行動,是次行動是學生佔據廣場的最後一次行動。四名絕食者中有三人被捕:劉曉波、高新、周龍。(註)高新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獲釋,但劉、周則仍被拘禁。一九九〇年二月初,高新打破出獄以來的沉默,接受美聯計訪問:

「被中國官方譴責反革命策劃者的高新,在一百八十五日後難開監獄——瘦削多了、失業,不知道等 待他的是怎樣一種生活……

當局雖然釋放了高新,但並無表示他已獲得平及、 重恕,又或是清白。他們從沒有正式起訴他。高表示,監獄看守只簡單地告訴他,有關他的行為的調 查已經完成……

高表示,六月四日天亮前鎮壓學生開始時,他及他的朋友帶領學生和平撤出廣場……」

有趣的是,監獄看守「客氣地對待高,他的同率犯 人却無同樣對待」——這一說法與其他關於知識分子 (尤其是有名望的)所受待遇的報導相一致,即他們獲 得此民主運動其他基層率與番較好的對待。報導形容高 新被禁錮期間的狀況如下:

「他被帶到北京一個暫時拘留等候判决或執行死刑

的囚犯的小型監獄。他一直與嚴少七個犯人同處一個十平方米的牢房裏,同字犯人一般是被控强姦、 謀殺和盜竊。

他表示,在六個月的囚禁裏,他只獲准放風兩次。 牢房有一個小窗,但仲夏間悶熱非常。晚間燈光不 熄。不准閱讀書籍報章。四個人睡在佔牢房一半面 積的木板平台上,其他人則睡在地板的睡舖上。 親屬不得探訪。高新家人甚至不獲告知高已被捕。 他的未婚妻走遍所有公安周,但每次得到的回答都 是「我們不清楚」……

高說他鮮有被看守審問。他無法得知他的命運將會 如何。『精神上的孤寂非常可怕。』 」

(註)歌手候德健在澳洲大使館藏身,經過和中國 政府談判後,侯在一九八九年八月十六日離開澳洲大使 館,接受中國新聞媒界訪問,他目前在北京相當自由地 生活。他當時未被逮捕,似乎是由於他願意公開宣稱天 安門廣場沒有大屠殺,而這個觀點和中國官方的說法一 致。「亞洲人權觀察」的代表羅斌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於 廣場「清除」學生和工人的關鍵時刻也在現場,他的目 撃報導(刊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南華早報》〔一 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國外廣播新聞署」報告〕、一 九八九年九月紐約《人權觀察新聞通訊》)資證了候的 看法,即是,軍隊在天安門廣場雖然有若干殺戮,但並 沒有出現屬穀。北京六月三至四日屠城,約有一千名平 民被射殺或被坦克輾斃,但這些死亡事件多數發生在城 西和廣場外圍一帶。之有這種情形,很大程度是由於四 位絕食者(侯、劉、高、周)當時發揮領導作用,在軍 際開進人民英雄紀念碑的最後關頭勸服了學生撤避廣

一般相信,大多數在六月四日以後被捕的藉藉無名的工人和市民被拘留在地方派出所和各種形式的「行政拘留中心」之內,飽受惡劣對待和酷刑。「行政拘留中心」通常囚禁由公安局單獨判處的囚犯,不經法庭審理,刑期一般比較短,而且沒有司法監督的途徑,尋求法律代表的途徑也不存在。每年,數以千計的「犯人」在未經審訊下從遭些中心轉移到「勞教場」,服役三年「行政處分」刑期,他們在「勞教場」所受的待遇通常和由法院裁判的罪犯在「勞改場」一樣嚴酷。

中國報刊也有報導提及近期使用「收容審查中心」 囚禁民運人士的情形。這些中心用來拘留「疑犯」,等 候公安人員齊集証據落案控訴,拘留時間沒有限制。這 些中心的條件非常惡劣。中國一份法律學報在一九八七 年曾經尖刻地揭露箇中情形:「當前仍然沒有正式法律 條文關注收容和審查的工作;這些工作也沒有納入國家 司法監察機關的正軌」,「有些收容審查中心的健康和 衛生條件非常惡劣,各種疾病和無菌肆虐」,甚至「被 麗進收容審查中心的人經常逃跑、自殺和行爲兇殘」。

一位囚犯的證詞

一位在一九八九年层獲繹、目前居住在歐洲的民運 人士被囚者,最近向「亞洲人權觀察」提交一份珍貴報 告,揭示了去年六月以後被捕者在北京拘留的一般情 形。報告描繪了囚犯在北京東城區炮局胡同21號的拘留 所的情形,這是六月類壓以來有關中國監獄情形的首份 詳書報導,它旁證了其他同類報導的資料,也提供了有 關拘留時壓用酷刑的情況的更多資料。炮局胡同拘留所 內最知名的囚犯是北京工人自治聯合會的領袖韓東方 (拳見韓監禁情形的一章)。

撰述者是北京一間機構的研究員,他在一九八九年九月在無拘留文件或正式控罪的情況下,因涉嫌在六四鎖壓後「藏槍」而被捕。公安人員經調查後認為指控並無根據,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他和同一拘留所內其餘九十人同時獲得釋放。不過,他首先要簽署一份「違反戒嚴令」的聲明,而這項指控只由於他「在六月三日和四日留在街道上……搜集傳單和拍照」。尤有甚者:

「我被放出後,公安周沒有給我們單位任何文字的東西,沒有解釋為何抓我的原因,也沒有說為何釋放的原因。就這樣沒頭沒腦地被抓,也這樣沒頭沒腦地放了……他們並不想找到那位誣告人,因為他們對此不感興趣。」

報告證實,六月以後被捕的知識分子(也許還包括 學生)較工人或其他人等獲得較人道的待遇:

「應客觀地說,在牢中我的處境較之其他人要好得多,當看守警察知道我的身分後,對我十分客氣, 並給我一些方便,使我精神上稍受安慰。」

報告接着描述他在炮局胡同21號拘留所看到的情况要點。在他獲釋的時候,拘留所大約有一千名囚犯,其中政治犯和一般刑事犯各佔一半。報告說:「刑事犯人和政治犯被關在同一牢房內」,據說炮局胡同當局較有效地制止兩批人之間的打鬥。撰述人表示,在北京「各區(拘留所)均會遇到老囚犯對新進去的人進行各種形式的懲罰」。

在炮局胡同,犯人像牲口一樣擠在牢房裏,據老囚犯說,八九年六月以前,每個十四平方米的牢房一般最多有十五人,而之後人數在二十三至二十四人之間,犯人睡在地板上,被舖由家屬提供。每個牢房內有一個洗手盆和小便池,衛生情況「非常惡劣」。牢房窗戶很小,很難見到陽光,天花板有一盞燈;二十四小時亮着。

由於牢房非常擠逼,大部份囚犯都有皮膚病(「幾乎每個人都逃脫不了得疥瘡的厄運」),虱子成災(「地板縫、被子裏、衣服裏到處都是虱子」)。晚上根本沒可能入睡:

「地板常常是濕的,而到晚間又要在地板上睡覺, 所以被褥子常是潮濕的……平均一人只能佔0.55平 方米,沒辦法只好大家擠着睡,睡覺的姿勢很講 究,平躺根本不可能,只能側躺,而且一種姿勢到 天亮,一覺起來腰酸腿痛。」

白天也並未稍減痛楚。從早上六點半起床到晚間九時半就寢,除了早上十時和傍晚四時三十分兩頓飯之外,犯人要分成四排、一排六人坐在地板上,不准活動、不准說話。膳食在牢房分發,犯人每日只許有兩次每次五分鐘外出上厠所。「很少有人被叫去幹活,我的牢房只有一人被叫出去幹了兩天活」。運動和新鮮空氣也極之稀有:

「大約一月內有一、二次可由醫察帶着在一個小院子裏跑跑步,活動一下,時間二十分鐘……由於長期坐着不動,待我出來後的第二天,突然感到我不會走路,雙腿邁不動,關節疼痛難忍,我只好到醫

院就診。」

由於牢房極度擠遍,因此無可免地:

「空氣污濁,臭氣終日不斷……以前從未感到新鮮空氣對我是多麼可貴……小便是在牢房內進行的,甚至大便也在牢房內,因爲有時在上厠所的時間沒有大便……臭氣常常讓人無法忍受。」

十月一日國慶日之後,「不准交談」的規定明顯是 放覽了,犯人有時可以讚《人民日報》(「一份報紙要 在幾個牢房中傳看」)。不過:

「書是不允許看的,甚至連最簡單的書也看不到……在率中沒有筆和紙……我們不能給家裏人寫信,也接不到家裏人寫給我們的信……在拘留、收審期間不允許我們和任何親人見面,也不允許我們和其他人,如朋友、同事見面。」

和外界的唯一「接觸」,是透過一次明信片(經由 犯人口述,警察執筆),向家人要衣服、被子、毛巾、 肥皂、牙膏等生活必需品。

據撰述人表示,炮局胡同犯人非常缺乏營養,以玉 米麵做的窩頭為主,伴以小量時蔬,菜裏只有少許肉 末。大部分早到的犯人在進入拘留所後失掉五至十公斤 的體重。

六月鎭壓之後的膳食情況最爲惡劣,犯人處於飢餓 狀態:「在我未進牢房前三個月,幾乎全是玉米麵窩 頭,而且窩頭常是夾生(半生半熟),十分難吃」。九 月之後,情況有所改善(值得注意的是,撰述人說,部 分原因是「世界興論」「造成了一定的壓力的結 果」)。不過,造飯職工會尅扣窩頭以懲罰犯人,此外 「尅扣菜飯的是這些做飯的職工,他們不是警察,但往 往比警察更壞」。意圖索取更多食物的飢餓的犯人,有 時會被看守打罵和帶上手銬;據說,有一個犯人因囤藏 食物而被上銬近十天。

據撰述人表示,炮局胡同拘留所比北京其他同類拘留所較少毆打犯人,如「據說北京只有進炮局胡同的人,一進去(指進牢房)不挨老囚犯的打」。不過:

「看守人員和提審人員……如遇不高興,或是在什麼地方說話不得體,很可能要受到看守人員的訓斥、打、罵……犯人被打的事是有的,被拷問的情况是有,但較少。」

顯示炮局胡同拘留所比中國一般拘留所狀況好得多 的其他特點,包括是由外來官員擔當提審員,而非由監 獄看守執行。不過,要是違反監獄規例,炮局胡同的處 理還是嚴厲的:

「稍有違反監規,便會受到處罰,輕則罰站,重則 帶銬……一位和我同關在一個牢房的青年政治犯會 因用領鈎磨一根針,被值班警察看到,而他本人又 拒不承認,因此被警察打了十幾個耳光,並給他帶 上手銬,長達十來天,吃飯、上厠所都不許摘下。 這位青年的雙手因血液不循環而腫脹。」

犯人有病,一般被允許看病,由獄醫治療。不過,據報醫療條件不好,只給一天藥量,「如沒好,第二天還得求醫察帶着去看病」。

提審人員有三人: 一名正提審、一名副提審、一名 記錄員, 每組人員處理三至五宗案件。

[如案子重,審問非常頻繁,有時一天提審二至三

次,白天黑夜都提審。 如案子不重,就少提。我只被提審過兩次……我不知道提審我的警察的名字,因為不允許我們問他們的名字。 」

炮局胡同拘留所把收審人員分三種,第一種是「經調查核實有罪被判刑」,第二種是(未經法院審訊) 「犯有輕微罪刑」判送「勞改」「至少二年」,第三種是「釋放,這種情況較少」。

撰述人在描述了炮局胡同21號的情形後表示:「我 是真正嘗到了一個被剝奪了人格的人是一種什麼滋味。 實在令人無法忍受!」

(2) 私刑橫行——六四鎮壓前的情形

在中國,酷刑絕不是個次要問題。在一九八五年開始,至去年才結束的罕有的[司法開放]時期,中國的法律報章刊登過上百篇報導,揭露了近年由公安人員和監獄官員用刑殘酷逼供的數百宗事件,而其中大多數受害人或是受折磨至死,或是終生殘廢。

官方的聲明更進一步說明,有關報導所呈現的例子 只是九牛一毛。《中國法制報》在一九八五年五月三十 一日刊登的一篇文章說:

「有一些地區和單位中,問題非常嚴重,甚至已經 成為『慣病』,這種情況對羣衆造成一種錯覺,以為任 何人一踏進公安局就必定會被毆打。從甚麼時候開始, 用酷刑套取口供,竟然成為一種『慣病』?」

在一九八〇年代後期,警察在覊留期間使用酷刑的 事件持續上昇,這種情況在提訊拘留所和各類「行政」 拘留中心尤爲嚴重。一九八七年三月《法寫》雜誌一篇 文章直率地指出:

「看守所和提審中心處理案件的行政人員和官員, 對犯人大量施行身體懲罰和虐待,甚至用刑。」

公安人員和審訊員最通常使用的酷刑,是長時間毒打引致犯人內傷;用繩索或手鐐緊緊捆絞手腕,使犯人手腕神經受壓、血液不能流通而劇烈痛楚,嚴重的可令手部機能永遠受損。不過,最慣用的酷刑,是使用電棒電殛犯人身體敏感部位,包括臉部。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法制日報》報導河北省滄縣一宗典型的酷刑案例。一位名叫朱永順的聾啞弱智人士,被公安人員拘捕,指朱「偷聽」他們的談話。朱的表親孫明弟企圖制止抓人,結果也被捕去。第二天早上,在派出所內:

閻秀偉把刑警隊民警孫希良、周林華和于樹恒 叫來幫忙。周林華先給孫、朱 2 人勒緊繩索,接着 以掌作刀,猛砍 2 人脖子。繩索深深勒進皮內,孫 和朱疼得大汗淋漓,呼吸急促。民警孫希良跟着過 來狠抽耳光,然後雙手摳住繩子用膝蓋猛頂孫、朱 的腹部。孫明弟當場昏了過去。

當晚,弱智人士朱永順被判處「行政拘留」十天, 而孫明弟則是:

晚10點鐘,孫明弟生命垂危。縣醫院緊急搶救,從孫腹腔內吸出積血1200毫升,凝固血塊500毫升,切除壞死小腸15厘米。孫明弟至今尚未出院。」

《法制日報》在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七日報導了另一 宗同類事件。一名醉酒男子王海安,在河南省鄭州被公 安人員拘留,毫無根據地指控他「販賣兒童」: 3人就上前對醉酒後尚未清醒的王海安進行訊問,並拳脚相加,大打出手。毛延璽將王海安從台階上踢躺在地後,竟從40厘米高的台階上單脚起跳,跺在王海安胸部,致使王胸部8根肋骨折斷。

接着,王百靈、黃智慧、黃明星又多次對王海安進行毒打,毛延璽等人還用電警棍捅王海安的手背和臉部。」

王海安後來被釋放,報告說,王在回家途中,看到 其中三個公安人員坐在摩托車上跟踪他,一時恐慌起來,「跌在潛水池內溺死」。王的死因令人難以入信。

中國的監獄和拘留中心,除了對犯人施行肉體酷刑,也使用精神虐待,對政治犯尤其如此。最肆無忌憚的方式是對犯人進行無体無止的「教育」,犯人被迫潛移默化地接受官方提出的價值觀念和事實。剛從監獄放出來的去年絕食示威者之一的高新,對戰友侯德健表示,他在監獄受到「非常惡劣的對待」。侯對路透社記者說:「高被迫悔過,並且用共產黨的觀點看去年的示威抗議和六月事件」。(註二十八)日以繼夜不停地審問,不准接觸新鮮空氣,不准做運動,是最普遍的精神處法方式。

不過,最嚴厲的精神虐待,大概是長期單獨囚禁。 魏京生自從一九七九年被判入獄以來,一直被單獨囚禁,據估計已經因此而罹患精神分裂症。民主墻時期的 另一位著名人物徐文立,在一九八二年被判監十五年, 從那時起,他一直被單獨囚禁在北京第一監獄。一九八 五年,徐文立的獄中手記輾轉傳出海外,他因此被轉進 一個沒有門、沒有窗,只有一個小小氣窗的更狹小的監 牢內。一九八九年九月,香港《南華早報》記者參觀了 北京第一監獄,副獄長宋文波(譯音)對記者說,徐文 立仍然被單獨囚禁,孤單「有利於徐的個人改造」。 (註二十九)

Ťį

中國官方雖然從一九八五年以來長期展開取消酷刑的運動,不過,據《法制日報》一九八八年九月五日指出,濫用酷刑的情形有增無減,在過去兩年來,施行身體虐待和其他違反人權的手法「持續上昇」。正如狄健士從去年夏天中國電視台播放的法庭審訊中觀察到:

「從犯人排列在法庭等候判決的場面看到,犯人受到侮辱和粗暴對待…這提醒了世人,中國法律保護犯人免受酷刑和內體虐待的機制多麼脆弱。」(註三十)

從一九八九年六月政府展開鎭壓以後,中國的人權 狀況急劇惡化,由此可以有充分理由相信,公安人員對 拘留者使用酷刑的情形,比以前更加猖獗。

(三)鎮壓工人運動(「波蘭症候」)

一九八九年中國民主運動由學生發起,他們佔領了 天安門廣場,集體絕食一周:當運動發展至最高峯時得 到社會各階層尤其是工人的積極支持;到五月底,中國 各主要城市紛紛產生了自發組成的獨立工人組織:這些 城市包括上海、南京、長沙、西安、杭州、貴州、武 漢。對於自稱「無產階級先鋒」合法正統的共產黨來 說,獨立工人組織的存在,嚴重挑戰了它的權威。

Ш

因此,中國工人承受官方持續鎮壓的最沉重壓力,就是毫不意外的了(儘管西方對此大多不予過問)。工人佔了被拘留者的最多數,拘留條件也最爲嚴酷(據合衆國際社八九年十一月四日報導,是每倉三十人,並且被法庭拿來殺一儆百;在公安人員審查期間,他們最通常會受到酷刑及其他最惡劣的對待。最顯著的,是六月四日後為人所知的處決案件,被處決的都是工人或無業者。

中國獨立工人運動的未竟志向,可以從北京工人自治聯合會領袖韓東方的命運略見一二。韓東方被譽為「中國華里沙」,現年廿六歲,是鐵路維修工人,從去年六月開始,一直在北京被秘密隔離囚禁。韓東方和學生領袖王丹、吾爾開希等同是政府首要通輯犯名單上的要犯,但官方從未公布韓被捕的消息。據來自公安局的消息透露,韓東方目前處於病危狀況,最近第六次進院,不能夠進食,要接受靜脈滴注。

我們剛收到關於韓東方現况的進一步資料。上一章 引述的那個描述炮局胡同拘留所狀况的報告,提及了韓 東方。韓自去年六月以來一直被囚在此。該報告說:

「一開始韓東方和其他政治犯一樣關在大牢房,但由於他拒不承認自己有什麼錯誤,同時說話很有煽動性,所以把他隔離開來。韓東方有胃病,約在七月份,由於署熱和飯菜質量太差,使他胃病復發。但一開始警察以爲他是裝病,不帶他去看病,他爲此很傷心。在其他被關入員的央求下,警察最後同意帶他去看病。

他利用這個機會在走廊裏大聲呼喊:『中國人 真可憐呀!自己都瞅不起自己,我下輩子絕不做中 國人!』說完大哭,拒絕前去看病,並哭着大聲 說:『我發誓絕不再求醫,操他媽我再去求醫。』 然後回到他所在牢房。他的呼喊聲整個二層牢房的 犯人都聽到了,大家情緒非常激動,對韓東方的不 公正待遇表示極大的同情,不少人為此而落淚。

警察害怕了,看守所所長親自帶醫生來給他看 病,但不久就把他關到了小號,與其他犯人隔離開 來了。」(註三十一)

北京工人自治聯合會在五月十九日即戒嚴法頒布前夕成立,主要組織者是韓東方及一小羣工人。除了一九八〇年冬天在山西太原乍現過一個短暫的工人組織之外,一般相信,北京工人自治聯合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的第一個獨立工人組織。北京工自聯在天安門廣場西北角紮有兩個營幕,只在初起階段,但是受到北京工人主要力量的廣泛支持。北京工自聯透過廣場上的小小擴音器,每晚廣播新聞、政治評論和分析,往往吸引數以千計的聽衆通宵不寐地駐足聆聽。

北京工自聯在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廣場上通 過《籌建綱領》,明確表示它有意在符合中國憲法和法 律的範圍內公開活動。北京工自聯的目的和原則如下:

「該組織應當由工人自願參加並通過民主程序 建立起來的完全獨立的自治組織,不應當受其他組 織的控制,應與其他羣衆組織平等共存。

該組織的基本宗旨應當是根據大多數工人階級 的意願提出自己的政治上和經濟上的主張,而不應 當僅僅是一個福利組織。 該組織具有監督無產階級政黨——中國共產 黨——的功能的功能,在憲法和法律範圍內,保障 其成員一切合法權利。」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日,中國官方宣佈北京工自聯是「反革命」組織。六月四日清晨,北京工自聯在天安門 廣場的營幕也是解放軍鎭壓的首要目標,組織的成員在 隨後的日子大批被捕。在北京屠殺展開之前,韓東方說 過:

「我們有充分心理準備知道官方一定會打擊我們,我們已經採取了預防措施。不過,如果他們用暴力攻擊我們,我們是不會使用暴力還擊的。我們已經準備了坐牢,我們也不畏懼死亡。我只是希望,當政府員的鎖壓我們,國際間會團結保衞我們。」

中國官方用不尋常的審慎態度處理韓東方的被捕消息,沒有予以公布,箇中理由是不言而喻的。中國領導人最首要關注的是防止「波蘭症候」,即防止有組織性的工業行動發生。五月二十日,官方宣佈北京戒嚴當天,北京工自聯主張號召總罷工來支持廣場上的學生。總罷工果如爆發的話,鄧小平和他的同伙現在大抵只能靠退休金渡日,或者連這樣也不如。

四刑法制度缺點重重

中國目前最受關注的人權問題,大概是那些被公安人員拘留的成千上萬人的遭遇。由於這些人最終可能會被送上法庭,所以有需要察看他們將要經過的司法程序的詳細內容。毫無疑問,中國的刑法制度厠身世界最殘缺之列——事實上,中國的刑法制度基本上是未開化的。

首先,中國不存在「無罪假設」這回事。中國的司法制度和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及條文背道而馳,公開反對被拘留者在未被證明有罪之前是淸白的這個無罪假設原則。在中國,司法官員被訓導這樣處理疑犯:「收集事實——作爲司法的準繩」:他們認爲,如果假設疑犯無辜,就是預先作出定論,並且意味中國公安人員永遠沒有拘留任何人的合理理由。

因此,儘管中國政府宣稱它不是假定被告有罪,但任何被投進公安局監會的人,劈頭第一眼必定會看到墙上的大標語:「坦白從寬、抗拒從嚴」。(註三十二)。悔過是必須的,任何自辯的企圖只會被視為「態度惡劣」,罪加一等。在監獄中對悔過的高度重視,往往使到官員訴諸酷刑虐待。釋放和無罪宣判的例子絕無僅有,否則,這麼一來,就等於暗示官員犯錯,令他們臉子無光。

第二,法律辯護制度簡陋得可憐。犯人在審前拘留和調查期間沒有尋求律師的權利,只當一經提出起訴,準備開庭,犯人才准予尋求法律諮詢;不過,到了這時,距離開庭的時間往往只剩下兩三天了。這種情形多少保証了辯護律師不夠時間搜集証據,而犯人在被公安人員調查這段關鍵期內無法得到諮詢,無法得知其本人的權利,也無法確保不受劣待、毆打或酷刑了。

再者,律師在履行職務時也要受制於盛氣凌人的政 治控制和干涉。《法學》雜誌一九八八年二月有一篇文 章這樣說:

「一些地方司法部門有項規定,如果律師要在刑事 案中提出疑犯『無罪』,那麼,他要先行向有關司法部 門的黨機關取得批准。|

很明顯,中國政治當局的權威甚至可以阻止被告不 認罪。

第四,中國不僅沒有司法獨立(法官要向黨控制的 「宣判委員會」和「政治和法律委員會」交代),而且 往往在開庭之前已經作出裁判。事實上,在中國這獨特 的司法制度裏(一如《愛麗斯夢遊仙境》的顛倒世界), 所謂「先判後審」的提法,是人所公認的處事作風。正 如上海《民主與法制》一九八八年七月號的一篇文章解 釋:

「但是,目前在審判實踐中,無論是大案小案,是 刑事、民事、經濟或者行政案件,都一律由審判委員會 先定下裁決意見,由合議庭去執行。」

文章接着說:

「『先判後審』等於在頭朝下走路,是違反程序法的。……而那些未參與調查,不看卷宗材料,只是聽聽□頭滙報的『先知先覺』的人就可以預先作出裁決。即使是錯誤的決定,合議庭也必須無條件的服從,而無爭辯的餘地。 |

最後:

「先判後審」容易造成冤假錯案……給以人代法、以言代法大開綠燈……剝奪了當事人的上訴權……使法律有明文規定的各種訴訟制度和訴訟原則流於形式。甚麼『公開審判』、『合議制』、『陪審制』、『辯護制』、『廻避制』……變爲無實際意義的東西。」

這類猖獗的行為,完全表明中國政府在鎭壓異己時 宣稱「嚴格遵守法治」的一套說法,令人哭笑不得;在 中國的現實,所謂「法治」,不外是一張能置人於死地 的殺人刀。中國的刑法制度一向已經為政治權勢任意妄 為,只是到了去年六月,才成為全面政治鎭壓的直接工 具。當中國成千上萬的民主支持者正在等候出庭之際, 可以乾脆地說,中國的法治不值一提,毋須希冀會有公 義。

伍壓制言論自由

紀念碑被圍鏈圍住,遊人還不能走上台階。紀念碑四面各豎着一塊一平方米左右大小的木板,上面寫着瞻仰紀念碑的注意事項。其中規定,不准塗抹刻劃張貼、懸掛、擺放貼語、大小字報或其他形式的宣傳品。如果有人想獻花籃、花圈,須經值勤人員准許,並擺放在指定地點。

(一月十一日解除戒嚴當日,官方新華社的報導) 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的頭幾小時(註三十三),學 生最後一次留在天安門廣場中央的人民英雄紀念碑。現 在,紀念碑周圍用鎖鍊包圍,正好象徵了中國的言論自 由在踏入九十年代的時候是怎樣一種狀況。會經一度表示過支持民主目標的國內報刊,自鎮壓爆發以後迄至今天,一直噤若寒蟬;對外國記者,中國撤下了戒嚴法第三條,旋即換上新的限制;在各主要城市,嚴格的社團檢查規例紛紛上場,全面取締「反社會主義著作」和「色情文學」;一場全國性的整頓出版社的行動也即將展開。禁止成立「社團」的規例匆匆生效,甚至制訂了中國第一條《集會和遊行示威法》(中國官方表現了過去不爲人所知的幽默感)。

對去年五、六月發生的事情,中國若要維持它那一 套扭曲的版本,便必須嚴厲操縱新聞報刊。中共黨書記 江澤民去年十一月總結了其政權對新聞界的指摘:

「要清醒地看到,近幾年來資產階級自由化思潮泛濫,直到今年春夏之後發生動亂和反革命暴亂,暴露出新聞界存在不少問題,有的還相當嚴重。一些新聞單位不但不去揭露和批判資產階級自由化,制止動亂,反而爲動亂、暴動的策劃者和支持者提供輿論陣地,對動亂的形成和發生起了煽風點火、推波助瀾的作用,在羣衆中造成極大的思想混亂。」

江澤民又繼而說明——不過是不甚着意地——黨對中國的新聞自由觀念的眞正看法:

「當然,宣傳和傳媒機構要和黨中央的宣傳部 門在政治上保持一致,不等如就是機械地重複政治 口號,而是要能堅持黨和人民的立場,透過多種形 式,在新聞、通訊、評論、圖片、標題及版面設計 上,忠實、生動地反映及宣揚黨的政治立場。」

[六四]鎮壓之後,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宣傳部官員接管北京的主要新聞報刊,全面整頓編輯部。上海一份言論大胆,支持改革的《世界經濟導報》,其主編欽本立在鎮壓開始以前已經被整肅,而該刊在北京的副編輯院健顏則在去年十月被捕。羣衆出版社(公安部的機關)前社長于浩成,是一名司法改革的擁護者,在去年夏天被捕;而中國最著名的女記者戴晴,也在去年七月被捕,至今一直被囚禁。目前已知還有十一名新聞工作者被捕,但真實數字應該更多。

許多編輯竭力保護其機構的記者,免受中國官方繼續清除「新聞界不可靠分子」之害。不過,最新的消息顯示,中國高層決定整頓這些編輯,撤去他們的職務,使清算工作順利進行。路透社在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三日報導,《法制日報》社長管志豪(譯音)(他也是前面提到的一九八五年「司法開放」時期的主要推動者),和上海《文學與藝術》的開明派編輯謝永望(譯音)也被撤職了。據路透社報導,他們兩人是由於試圖保護屬下記者免受政府報復,以及在去年刊登支持學生要求的文章,而被撤去職務。

一月二十日,香港《明報》報導,中共黨宣傳部在新年之後發出了指令,謂要擴大對新聞界的整肅行動:對於那些在六月四日以後沒有執行黨路綫的編輯,需要撤換,而「掃除」基層記者的工作可以正確地展開。據報導,中國新華社社長穆青、《中國之聲》副社長周恩來之姪周炳德,也在要整頓的高層報刊官員的名單之內。

官方要「清理」的下一步將是所有的出版機構。新

華社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六日報導,中國報刊出版局決定 吊銷約百分之十的現存出版社的牌照:「出版淫穢小說 或反黨路綫文章的新聞報章和雜誌,會被剝奪出版牌 照」。新華社在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一日透露,報刊出版 局已經向全國出版社發出通告,指示要在一月十五日到 一月底進行重新登記。「通告指出,雖然上級一再明令 禁止,但近年還是出現了許多有嚴重政治錯誤、色情和 暴力內容的出版物。」(註三十五)

中國官方在最近數星期,把有關套用到著作和文學 範圍的「反社會主義」、「反動」的明確意思寫成法 典。據在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制訂的《上海市查禁 有害出版物暫行規定》:

「反動出版物是指旨在反對人民民主專政和社會主 義制度,具有下列內容之一的出版物:

(一)反對中國共產黨和中國共產黨的領導;

(二)攻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對走社會主義道路;

(三)攻擊、醜化人民民主專政;

(四)否定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的指導地位:

(五)嚴重歪曲歷史事實,鼓吹國家、民族分裂,醜化中華民族。」(註三十六)

違反上述規定,最高可被罰款三萬元人民幣,或被 判沒有明確規定最高刑期的徒刑。

最後,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國的高級立法者在北京開會商議制訂一條針對作者權利的法律草案,以「嚴禁中國所有反社會主義和反共產主義的著作」。據新華社報導:「草案必須申明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的基本原則……寫出永遠不會保護反社會主義和反共產主義著作的作者的權利。」(註三十七)

中國對西方傳媒,特別是對美國傳媒的惡意攻擊, 一直沒有停止過;只是,這些批評現時很少透過對外媒 體進行,而只是對內宣揚。譬如,去年十二月底有一篇 文章聲勢洶洶地抨擊西式「新聞可信性」的弊端:

「一向自稱為『客觀公正』的『美國之音』,被世界人民譴責,視為『謠言販子』。已經有愈來愈多人看穿了資產階級自我吹嘘的『新聞可信性』是怎麼一回事。|

該文章舉出了水門事件(這個例子很不適當)作爲 論証西方報章的口是心非的主要論據:

「例如,由《華盛頓郵報》和其他報章的記者揭發的震撼世界的『水門事件』,只是一塲反映了美國東部和西部財團幕後鬥爭的表面化的一塲鬧劇。」(註三十八)

能夠理解中國政府怎樣看待外國報章的這種陰謀理論觀點,就不難明白,為何中國政府在撤銷北京戒嚴的九天之後,把六月四日以來的新聞封鎖改頭換面,重新限制外國記者的採訪活動。新規例禁止所有外國記者作出據官方觀點來看是「歪曲事實」、「違反公衆利益」的報導,違例者可被驅逐出境。像戒嚴法時期,外國記者在未得官方批准以前,不得訪問任何「工作單位」,而且,不得越出經申請批准的範圍。(註三十九)正如一名西方外交官這樣評論限制外國記者的新規例:「只要他們高興,他們可以把你搞得量頭轉向。」或如另一位所言:「嚴格來說,甚麼也沒有改變。」(註四十)再者,最近也實施了嚴禁中國人民接收外國電視台

節目的措施。據香港《虎報》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報導, 廣州市政府最近發出指示,在可以接收中國以外電視廣 播的地區,禁止裝置天綫;這項指示,結束了廣州市民 過去十年來收看香港電視節目的自由,正如一位地方幹 部對記者所言:「官方顯然是不想人民在重大問題上, 包括對東歐的戲劇性變動,受到外來報導的影響。」 (註四十一)

有大量證據顯示,中國對東歐發生的一連串事件實施新聞檢查。「美國之音」和英國廣播電台的普通話節目被官方用電波干擾,而中國內地報章對東歐事態的報導受嚴格管制。東歐集團國家近期邁向民主的激烈政治轉變,被呈現爲精明領導層的自行決定,而不是公衆壓力的結果,而這個發展被描繪爲「改善社會主義」和保證「安定和團結」。(註四十二)而在通常的情况下,東歐的動盪局勢會被中國官方引用來證明它所謂的西方使用「資本主義的和平演變策略」「打擊社會主義世界」。(註四十三)

前面已經提出,中國在最近數月和數星期來,制訂了一系列管治公民集會、示威和結社權利的法律。制訂法律的用意,純粹是用法規正式確立國家官員在管理公民活動時的作用和特權,使集會、示威、結社自由的機會更加渺茫。譬如中國國務院在一九八九年十月頒布的《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清楚反映了新條例主要是防止再出現類似去年五、六月間在全國各地出現的學生和工人組織。民政部副部長范寶俊在十一月評論新條例時,把支持民主的組織和中國黑社會相提並論:

「全國約有十萬個地方團體。有些有若干問題存在

再者,在部分沿海地區和落後地區,一些在一九四九年以前存在的黑社會或地下幫派重新活動。一些非法團體,如去年春天在北京發動反革命叛亂的『北京高校學生自治聯會』,對國家和黨已經造成嚴重損害。」 (註四十四)

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集會遊行示威法》,顯然也是用來防範再度發生類似北京去年夏天的大規模羣眾活動。法律包括禁止公民「若不是當地居民,不得發起或組織集會、遊行或示威,也不能夠參加由當地居民發起的這些行動」;法例規定,外國人未得官方批准不得參加這些活動。公安人員被賦予强行驅散集會和示威的權力,尤有甚者,法例又規定,禁止在北京市中心的一系列政府機關的三百米範圍內舉行未經批准的示威遊行,這條規定使在天安門廣場示威成爲非法。違反法例規定者最高可被判監禁五年。(註四十五)一月九日,上海市政府在這條法例下通過連串具體規定,而北京市政府也在一月十二日,即解除成嚴令的翌日,作出同類規定。(註四十六)

可以設想,這一整套限制措施,以及從未停止過的 鎮壓行動,足可以制止大多數潛在「反革命分子」公開 抗議的企圖:然而,令人吃驚的是,在最近幾個月,竟 然有成百成千的工人和學生走到官方跟前,以身試法, 看看那些允諾結社自由和示威權利的法律到底有多少價 値。

璧如《紐約時報》在一九九〇年一月八日報導: 「來自黨的消息透露,在全國多處,有多個代表數

尤有甚者:

「《南華早報》……在上周報導,中國超過三十個城市的工人申請合法示威,人數估計共超過五十萬工人。黨消息不能證實五十萬的數字,但表示工人的不滿非常普遍,全國大多數省份都有。」

顯而易見,「波蘭症候」在今日中國已經渡過了潛 伏期,而官方對工人有禮貌地申訴他們的權利的回應, 也是一如所料地粗暴:

「據消息來源透露,領導向公安機關發出指令,要 採『一切必要武力』來粉碎工人發起的示威。」

至於東歐近期事態在中國產生的餘震效果,不消 說,是在蓄勢侍發。

(六)留美中國學生受騷擾情况

「坦率地講,美國在北京不久前發生的動亂和 反革命暴亂中陷得太深了。」

(鄧小平對尼克遜的談話,一九八九年十一月) (註四十七)

對於目前逾四萬名留美中國學生而言,過去七個多月是充滿焦慮和不安的時光。他們大都知道,他們現在身在彼邦,中國繼續窮追猛打「資產階級化」頑强分子和去年「反革命動亂」殘餘分子的做法,對他們還是鞭長莫及,不過,他們處於最受打擊的前列,實際上只有一程機票之遙。過去十年來,中國領導層不歇地推行所謂反對來自西方的「精神污染」運動,發展至今,已經演釀成一場全面打擊「資產階級自由化」的運動。在中國領導層看來,精神污染和資產階級自由化這個雙頭怪物,發源地是美國,因此,必須細心監視前往美國讀書的中國學生,以免他們回國時帶回這雙頭怪物。

中國官方在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後對留美中國學生的監視有好幾種方法,這些方法嚴重牴觸和干擾了美國法律下言論自由的權利。緊接着北京大鎭壓之後,有大量報導指出中國大使館職員拍攝示威學生的錄影帶,並向學生發出匿名電話,恐嚇對學生在中國的家屬不利。(註四十八)

一九八九年九月底,當留美中國學生策劃在十月一日中國國慶日舉行全美抗議示威,有關受騷擾的報導更多了。《紐約時報》報導:「他們(中國大使館官員)打電話給全國各地的學生,恐嚇他們……中國學生被告知,假如他們表示支持中國民主運動,他們的護照可能不得續期,或其在家鄉的親人會受牽連。」衆議院司法委員會主席布錄克斯(Jack Brooks)更表示,中國政府「有一份支持民主的留美中國學生的黑名單」。據最近組成的美國中國學生學者獨立聯會在九月間預備的一份報告說:「中國大使館和全美各地的中國領事顯著地加强對中國學生的恫嚇。」(註四十九)

中國官方特別關注近月來海外華人組成的龐大反對

組織,其中特別注意總部設在巴黎而分部廣佈美國數個城市的「民主中國陣綫」。近期有多項報導斷定中國政府開始派員滲透這些組織,以監視這些組織的活動和查核學生成員的資料。(註五十)

據報導,對參加過去年抗議示威、或在六四鎮壓後退黨抗議的留美中國學生,中國駐美大使館官員最通常的騷擾手法,是拒絕為到期的護照續期。據美國「中國學生學者獨立聯會」表示,最近有「超過一百」或「多近四百到五百」宗這類個案。(註五十一)

不過,留美中國學生最普遍的怨言,是他們的信件時常受到中國官員干擾。美國國會議員吉爾曼(Benjamin A. Gilman)最近一項調查(吉爾曼報告,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九日)顯示,回答問卷的中國留學生中,有超過92%的人表示,他們往來中國的信件,有被中國官方截查、阻滯和竄改的情形。在一些事例裏,留學生的家人也受到騷擾,如公安人員上門恐嚇。

「亞洲人權觀察」最近收到一位留美中國學生的書面報告,以下全文判出。這份報告生動地呈現了當局濫權的性質和受害人的憤慨——以至流露出對雖然微小但還是有點勝利的感覺,這多少道出了中國爭取人權的鬥爭的神髓。

「一九八九年六月八日。我寄了一封信給母親和兄弟們,信內談到『六四』屠殺的事。家人在六月底收到信。我家鄉在湖南桃源的喜安鎮。

七月十三日。早晨,雨名公安人員到我家人所在的村落調查。我的第三個兄弟(除了我外,他是全村受教育程度最高的:小學畢業)被傳到鎮政府,在那裏,被命令把我的信交給鎮政府。我的兄弟拒絕了。四個官員從下午開始審問他,直到晚上。至凌晨一時三十分左右,我的兄弟屈服了。

十月六日,我知道了部分真相。我寫信給湖南公安局和中國駐華盛頓大使館。我要求政府把我的信件交回我的家人,並向他們道歉,因爲官員們違反了《中國憲法》第四十條所保護的公民有通訊和隱私權。此外,我也引用了中國政府一再强調不會懲罰參加過民主運動的海外留學生的說話。我並表示,假如在我的信件發出後兩個月內得不到答覆,我會把我的故事公開。該信的副本也寄給了中國駐芝加哥的領事館。

我收到芝加哥領事館的覆信;對方說,直到收 到我的信之前,他們不知道我的事件。他們已經發 信給湖南公安局和中國駐華盛頓大使館,要求政府 嚴肅處理這宗事件。

十一月十六日。我知道了更多實情,直接寫信, 給我家鄉所在的鎮政府;這封信的副本寄給了湖南 公安局、中國大使館和芝加哥領事館。

我接了消息:鎮政府不僅沒有發遷信件給我的 家人,而且還在十一月十六日調查我的兄弟姊妹及 我過去寄給他們的信件。那些官員要我的兄弟轉給 我這項訊息:不要給政府麻煩。

假如政府不把我的信件發還給我的家人,我將 會在數個月內向新聞媒介公布我的故事。這個故事 的題目會是:《在中國大陸,兒子沒有寫信給母親 的自由》。為了中國有民主,我們需要在制度內作 鬥爭;如果有更多中國人爭取他們的權利,中國便會有希望。保障個人權利有時比示威或抗議更重要。從十一月開始,家裏的來信,兩個星期就抵達 我的手上了。 我的家鄉遠在山區,而且,過去要用 四個星期才收到信呢。|

(七)西藏:濫刑濫捕

在西藏,拘捕、審訊和酷刑一如以往。一九八九年三月在拉薩實施的戒嚴,可以視爲三個月後在北京發生的樣板。有些觀察家甚至形容,六月四日用龐大軍力對付天安門廣場手無寸鐵的示威者,是把北京「西藏問題化」。拉薩在戒嚴前後的示威所遭遇的侵犯人權的狀況,正好是一次試驗,席舖了中國首都學生、工人、知識份子和平民百姓稍後的遭遇。事實上,假如國際間對拉薩在一九八七年九月至八九年三月和平示威者被射投、拘留、虐待等事件早有關注和抗議,那麼往後北京的事態便可能有不同的結果。《亞洲人權觀察》最近正整理一份獨立的報告,詳細介紹西藏違反人權的事態和數據。本章舉出的事例,只是其中一小部分。

英國《衞報》在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八日報導,在一九八九年十月,在拉薩八角街上,有六名女僧人在一羣戒嚴軍隊前示威要求西藏獨立,她們旋即被拉薩公安局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抓走。九月二日,九人因干擾在拉薩公園內舉行的表演而被捕;十一月初,四名西藏僧人未經審判而送往勞改三年,只由於他們在十月二十五日在西藏聖地大昭寺附近示威「高喊反動口號」。十一月三十日拉薩一次羣衆大會上,有十一人(其中十人是僧人)因主張西藏獨立和印刷「反動」傳單這些非暴力罪行而被判刑。上述事例只是從一九八九年九月觀察」相信已知的事例只是滄海一粟。

西藏大概也成為中國公安力量磨練酷刑方法的試驗 場。在十一月三十日被判刑的其中一個男子,名叫 Dhundup Dorje,四十三歲,是拉薩鞋帽廠司機;人們 相信他因經常挨打而局部耳襲,他在一個有二十人的監 倉裏被鎖上手脚達三個月。被拘禁的女僧人一般會受到 性虐待,包括强姦及用電針刺入陰道。《衞報》在一九 八九年十一月八日報導了一宗在同年三月二日舉報的聳 人聽聞事件。一名因一九八八年四月拉薩一次示威而被 捕的犯人說:

「有二至三人,連續兩個小時用了大約十一根香煙 灼傷我的全身。中國人經常用皮帶『拷打』,因此連皮 扣也甩掉了;他們用椅子打我,弄得椅子也爛掉。最後 他們累得要停手。

之後他們放狗咬我的脚,血流如注,我的衣服也碎 得一片片…… 」

這份口頭報告也證實了最近一份報告的內容:「醫生支持人權組織」寫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的《對一個民族的鎭壓:西藏的監禁和酷刑》。

六月四日鎮壓之後,北京及其他城市當局威迫利誘 人們互相舉報的情況,甚至在拉薩戒嚴之前,早已在西 藏出現。在大多數情形下,酷刑是用來强迫被拘留者供 出其他名字的方法。

八布殊政府的反應

布殊政府的對華政策,是一種不惜一切代價,公然 犧牲人權以維持和中國關係的政策。里根政府對於中國 和蘇聯違反人權的問題,採取了雙重標準:對前者差不 多是保持緘默,對後者則吵得震天價響。至於布殊政 府,則簡直是虛偽了;它一方面公開表示關注,轉過身 就和那些須對「六四」鎭壓負責的創子手在幕後修修補 補。美國高層代表團在七月四日秘密會見鎭壓民主運動 的中國領導人,繼而又在十二月十日國際人權日再次訪 華;這兩次訪問饒有象徵意義,標誌了布殊政府今年的 人權政策。

布殊總統去年二月訪問北京,顯示了布殊政府決心 漠視人權,任從中國開出中美關係的條件。一九八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布殊在美國駐北京大使館宴請燒烤餐, 美國大使也邀請了中國著名異議者和人權分子方勵之教 授出席晚宴。大使館官員向報界解釋,謂邀請表現了對 人權的關注。

然而,白宮在事前便表明了總統多數不會會見方教 授。無論如何,這種機會也不會出現:中國公安人員用 行動攔阻方勵之出席晚宴。

* * *

布殊總統在臨別前會晤中國領導人的場合,對上述事件只表示了「遺憾」。白宮因而表示邀請方氏並非出於總統的意思,並責怪美國大使館釀出醜劇。信息是再清楚不過的了:布殊總統關心安撫中國領導人的痛處,多過關注人權。

布殊總統不僅小心翼翼地避見中國最知名的人權擁護者,也漠視其下屬在那天晚宴上為他準備的人權「話題」。在一九八九年整個一月和二月,中國知識分子響應方勵之,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遞交了要求釋放魏京生等政治犯的聯署請願信。魏京生在一九七九年由於撰文主張中國實現包括民主的五個現代化,因而被判入獄。請願信要求特赦魏京生等政治犯。他們希望美國總統的到來能增加聲勢。

一九八九年三月,隨着三月五至七日一次示威,西藏宣布了成嚴;軍隊聽從了中共政治局成員喬石「不要憐憫」的告戒,殘殺了數十人,超過三百人被捕。美國國務院就這件事發表了公開聲明,表示對示威者受到的暴力和過量武力感到哀痛;聲明顯然是爲了迴避衝突而沒有直指中國的名字,也沒有直接向中國領導人表達意見。

自四月中旬北京學生和中國其他地區的示威日益蓬勃以來,布殊政府似乎以迴避衝突為指導原則。總統和國務卿刻意避免評論日益壯大的民主運動,而且也從未公開暗示假如中國政府對民運有劇烈反應,美國會作出嚴厲譴責;至於政府次級官員方面,只是稍為表現得進取一些。

五月二十日,北京宣布戒嚴,美國政府態度抑制, 避免公開評論。來自美國政府消息透露,布殊總統會經 私下建議鄧小平不要對學生使用武力,但這個口訊到底 發揮多大作用,却不甚清楚。

當坦克向天安門廣場挺進,政府的「觀察」態度, 讓寶貴的時間一小時一小時地溜走,而後才譴責對平民 的濫殺。當大量違反人權的報導紛至杳來,國務卿貝加 才現身在「有綫電視新聞網絡」電視上說:「情況似乎 是雙方都有使用若干暴力。」貝加拒絕討論布殊政府是 否考慮制裁中國,而聲明「在達到這項假設性的處境之 前,我們先看看最當前和極之悲慘的事態怎樣發展… …」在貝加發言當時,事態如何早已鐵證如山。貝加拒 絕設想制裁的問題,就是拒絕譴責對人權的違反。

六月六日,政府在國會一輪針鋒相對之後勉爲其難 地決定有限度地制裁中國,制裁內容包括擱置軍事配件 的交易、擱置中美軍事領袖互相拜訪的計劃,及對中國 學生尋求庇護一事作「同情的檢討」。不過,即使布殊 總統在宣布制裁的時候,他也淸晰地表現出不熱衷於經 濟制裁中國。(註五十二)總統在新聞發布會上表明 「我不願意傷害中國人民。我會相信,商業合約在實際 上會容許更多自由。」總統再進一步表明「我相信重要 的是對那些中國軍人不斷說明『節制。要一如你們已經 表現出的節制』。」(註五十三)軍隊對示威者的瘋狂 鎮壓和對民運參加者緊接而來的圍捕,很難稱之爲「節 制」。

美國國會不滿布殊政府的冷淡反應,因此即時對鎮壓有所回應。幾日之內,共和黨和民主黨議員提出了數十項制裁議案。六月二十日,衆議院屬下的「國際發展機構及金融事務銀行業小組委員會」召開了聽證會,討論美國在多邊發展銀行對華貸款事宜的立場。(註五十四)

政府拒絕派員出席聽証會,但在面對國會差不多肯 定會運用法案强迫政府反對中國的情勢下,它在當日稍 後宣布,會試圖推遲多邊發展銀行對華作出新貸款,同 時,會擱置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高層官員的互相拜 訪」。(註五十五)

雖然國會呼籲對中國實行更大制裁,如擱置中國的 優惠國貿易地位、終止對華輸出高科技產品等,然而布 殊總統在六月六日宣布的有限度制裁,及隨後的反對對 華貸款,已經是他願意採取的最大限度的措施。

在中國人權狀況每下愈況的形勢下,儘管布殊總統 承諾會檢討中美關係的其他環節,但情況顯示,他無意 對中國作進一步制裁。尤有甚者,政府從來沒有明確表 示美國會在什麼條件下撤銷對華制裁;更壞的,是它甫 實施那些微不足道的制裁,已開始退縮。

七月九日,政府宣布,決定出售三架時值一億五千萬美元的波音客機予中國(第四架波音客機在八月運往了中國);然而六月間本來已經決定停止運送這些飛機,其他軍事用品亦已停止銷售。這些客機零件可以作軍事之用,被視為有「雙重用途」。白宮幕僚長蘇努努對政策改變作出辯解,宣稱「近日來,有跡象顯示,中國領導人試圖重新安撫學生……這是有建設性的一步」。(註五十六)事實上,鎭壓比前熾烈,並無出現所謂「有建設性的一步」。

到十月,禁止售賣軍事用品的行動進一步軟化;政府批准參與「和平明珠計劃」(一項耗資五億美元以提高中國戰機性能的計劃)的四十二名中國軍官得以復職,這些軍官在布殊宣布實施制裁時一度被停職。十二月二十日,布殊總統擱置國會禁售三部通訊衛星給中國的決定;(註五十七)雖然總統自己宣布的制裁項目也包括了這宗買賣,國務卿貝加還是辯稱,買價有利美國「國家利益」。

據報章報導,現在,只有一宗和中國的軍火交易暫時停止,這宗交易是出售潛艇水雷和水雷發射器的八百二十萬美元合約。(註五十八)

政府也對其他制裁項目從中作權。六月三至四日之一後,美國出入口銀行隨即不動聲息地停止處理中國貸款申請(這所美國銀行專爲美國商人對外投資提供貸款服務)。國務院暫停申請兩個星期,之後,若無其事地讓貸款申請處理程序照舊進行。

布殊政府也企圖向其亞洲盟友輸出這種溫和反應。 七月六日,國務卿貝加會見東南亞國家聯盟的外交部 長,勸輸他們不要制裁中國;貝加和日本首相會晤時, 顯然也要求日本不要「孤立」中國。美國遊說其他國家 不要採取强烈措施來抗議中國的殘殺和拘捕行動,是再 一次向中國發出它不關注中國人權狀況的信息。

儘管有所謂禁止中美官員會面的決定,在七月間一次柬埔寨問題的國際會議,貝加還是和中國官員會面。十月,美國駐華大使李潔出席了北京一個重要的航空展覽會;中國領導人當然是喜聞樂見的了。展覽大部分展品是軍機,而西歐國家的代表全部不尋常地缺席。九月,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廳官員和中國官員舉行會議之討論中國加入《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問題——中國政府正熱烈尋求加入的門徑。美國官員對「人權觀察」表示,他們在那次會晤中會經向到訪的中國官員口頭表示反對中國加入《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不過,官員也承認,由於這次會晤被廣泛報導,促成中國向加入走近一步。

十月,政府官員不動聲息地試探國會對恢復多邊發展銀行對華貨款的態度,不過,衆議院和參議院的領袖 已經清楚表示反對放寬行動。

布殊政府自行撤除制裁行動的速度之快,使國會防不勝防;雖然國會熱切希望對中國實施制裁行動,然而還是要等候至去年十一月國會重開才可以爭取立法制裁。不過,衆議院和參議院還是在政府强烈反對之下通過了一系列制裁措施(包括禁止售賣武器、衞星和醫察裝備;禁止放寬對華貿易管制;擱置「美國海外私人投資公司」的保險投資),而衆議院也通過了會議報告;(註五十九)可惜的是,參議院由於法例上的技術問題不能夠通過遭份報告,而議案又無能爲力。

布殊政府最重要的象徵性行動,是去年十二月九日 決定派遣特使團,由國家安全顧問斯考克羅夫特和副國 務鄉伊格爾伯格等訪問中國(諷刺的是,里根總統在一 九八三年差不多同樣情況下派遣伊高伯格訪問波蘭,但 帶去的信息卻遊然相反:美國在波蘭宣佈軍法統治後實 施的制裁,只在波蘭釋放政治犯後才會撤除)。

政府由於預期到派遣斯考克羅夫特和伊格爾伯格特 使團訪華的消息會招來忿慨,所以決定過程非常保密, 沒有諮詢國會,看來甚至連國務院亞洲事務司也毫不知情。斯考克羅夫特致中國領導層的祝酒詞說:「我們伸出友誼之手,希望你們也是如此」,透過電視廣爲傳播,將成爲布殊政府對華人權政策的又一象徵。斯考克羅夫特進一步說:「在我們各自的社會,都有一些試圖更改和挫損我們共同合作的聲音;我們各自都應該採取勇敢的措施來克服這些負面力量。」(註六十),斯考克羅夫特的說話,是對那些擁戴用和平方式改變中國而因此正在坐牢的中國人,無情地摑了記耳光。

十二月訪問行動的象徵式意義再重要不過了。美國特使團此行很淸楚是為華盛頓在天安門事件後和中國斷絕關係這個做法作出安撫和致歉的姿態——雖然中國沒有什麼停止侵犯人權的舉動。

在一片批評聲浪之中,布殊總統的自辯之詞更弄巧 反拙;他表示,決定派遣特使,是希望和北京尋求「共 同基礎」,「我們和一些人權紀錄極之惡劣的國家也有 接觸」。(註六十一)國務卿貝加則辯稱人權問題已經 提上議事日程,而如果是復修中美關係,中國的領導人 「將有必要幫助我們」。(註六十二)布殊總統更加和 盤托出,聲稱西方毋須期望美國的非常舉動在最近將來 會獲得中國的回報,謂評價北京的全面反應「需要時 間。」(註六十三)

在一九八九年,還揭露了另一宗事件,更淸楚地暴露了布殊政府的意圖。十二月十八日,白宮披露,總統國家安全顧問斯考克羅夫特早在鎭壓民主運動事件不久後的七月,曾經秘密訪問過中國;此行一直保密,直至由「有綫電視新聞網絡」公諸於世(國務卿在回答有關七月之行的疑問時,說十二月之行是美國首個高級代表團,這顯然是有意誤導國會)。

政府宣稱,七月之行是為了「表達美國政府的意向」;然而,此舉明顯是違反了總統在六月二十日宣布 擱置中美高層官員接觸的聲明。

十一月,國會策動發予保護中國留美學生 J-1 簽證的動議,爲政府反對;十一月三十日,總統宣佈,他會運用否決權來推翻給予留美中國學生居留的法案,不過,會改循行政命令給予學生延長居留四年。(註六十四)由於總統的行動勉强說來此諸國會的措施更慷慨實惠,因此,只能假設他是爲免和國會廣受歡迎的措施對立、又爲免得罪中國,所以才會否決法案。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五日,總統在參議院爭取到三十七票——此所需的三分一票數還多出四票——而毋須動用否決權;政府視這次勝利爲贊同政府對華政策的表現。

不過,中國無論如何也被觸怒了。在斯考克羅夫特抵涉中國的同日,新華社發出一則官方反應,表示美國政府延長中國學生居留的決定是「嚴重干涉中國內政;國家教育委員會對於美方這一破壞中美教育交流協議、損害中美關係的舉動,向美國政府表示極大的憤慨和强烈的抗議。」

對那些在「六·四」之後逃出中國的中國人民,布殊政府也表現出異乎尋常的偏狹。為數超過一百人的學生領袖、作家、知識份子和獨立工會的工會分子,在鎮壓之後逃到香港:作為西方民主政府之一的法國迅速給其中七十人予政治庇護,餘下的人,却處在水深火熱之中,時刻害怕被拘留,或一旦被發現而被遣回中國。美

國政府用盡官僚障碍拒不接納他們,而收容的人數少得 可憐。

美國政府在天安門血洗後所作的唯一正面反應,大概是駐華大使館在六月六日庇護方勵之夫婦的值得歡迎的決定。可惜,同類關注卻不惠及其他數十個民運人士。曾經因民主墻運動而坐牢、也參加過去年示威的人權分子任畹町,在六四鎮壓之後到美國大使館尋求庇護,可是,領事館不把他看成是亟待援手的人,反而是向他宣讀官僚規則,任其離去。任畹町隨後被捕,拘留至今。

一月初,布殊總統四處搜羅中國政府用以回報它的修好努力的正面例子;在五日的記者會上,他列舉中國批准「美國之音」記者返回北京和一再重提不會售賣導彈給中東,作爲證明中國政府的態度已經有了進展。然而,容許「美國之音」記者返回中國與釋放囚犯不可同日而語,而對導彈問題的承諾,相信已經毀約了。

中國政府在一月十一日宣布解除戒嚴法,美國政府立即引為證鑑,副總統奎爾稱之為斯考克羅夫特一伊格爾伯格特使之行的「紅利」。政府不問解除戒嚴法是否會眞正改善中國的壓迫情況,旋即宣布贊成世界銀行貸款予中國作人道援助用途(如地震賬災工作)。

反觀之, 布殊政府拒絕承認還有成千上萬的民運人 士囚禁在中國監獄, 這個對比實在太鮮明了。

(九)結論

如果問一般中國人怎樣看西方和西方人民,他們通常會回答:「據說,西方的人情薄如紙。」中國政府操縱的新聞媒體,爲了證明所謂「社會主義優越性」和必須隔離西式「資產階級自由化」的腐化影響,在過去數十年來,一直不懈地醜化西方的形象。上述回答,是這些長年宣傳的結果之一。對於全國上千參加過去年夏天民主運動的人來說,布殊總統在政府、軍隊屠殺近千個手無寸鐵的平民的七個月之後,急不及待地和中國現政權修復正常關係,不啻助長中國人向來認爲西方是僞善和反覆無常的印象。

作爲「骨牌理論」的明證,東歐在一夜之間突然邁

向一個開放的社會,顯示出民間有無比動力用和平起義 反對外强內乾、色厲內荏的社會制度(中國目前還處在 這種社會制度) 。時態上的巧合,更儭出東歐和中國的 不同,並且充滿嘲諷。東歐近期的蠭起,時刻存在東歐 集團領袖動用武力鎮壓的可能性;而據報導,東德前統 治者帛納克在下台之前,曾經認質考慮過用所謂「天安 門解決辦法亅鎭壓國內的護起。只是在東歐最殘暴的國 家羅馬尼亞,統治者和被統治者對立最激烈,統治者在 下台之前才套用甚至比天安門事件過之而無不及的鎭壓 和殘殺手段。中國領導層甚至在去年十一月還向壽西斯 古致發官方賀文,表示希望和「美好的社會主義羅馬尼 亞 」(註六十五)維持更緊密的聯系;東歐唯一和中國 尚有友好關係的壽西斯古政權倒台的消息,令中國領導 層大爲錯愣,使它急忙在北京實行更嚴密的防範措施。 (註六十六)與此同時,我們只看到布殊政府幾乎鼓勵 蘇聯軍事介入支援羅馬尼亞人民,以保證人民能夠成功 推翻暴君。

然而,美國政府還是抱殘守缺,奉行的陳舊策略是和中國維持緊密關係以制衡蘇聯擴法主義,對中國的人權問題還是秉持可鄙的雙重標準。自從鄧小平在一九七八年重新掌權,在隨後整整十年的改革時期,中國從一九七九年鎮壓民主墻運動(這個運動中的多位知名領袖如魏京生至今還在獄中)開始,違反人權的事例鐵案如山;然而,歷屆美國政府却是漢不關心,把人權問題屈從在地理政治的考慮之下。美國和其他主要西歐國家的這種現實政治態度,令中國領導層感到可以爲所欲爲,不用担心要付出外交和商務關係的代價,可以肆無忌憚地侵犯人民的人權。鄧小平在若干年前就說過:「我們監禁魏京生,西方並無所行動。」(註六十七)

從中國領導人在去年六月天安門鎭壓事件之後的言論,可以淸楚看到,他們也爲西方實施的譴責性措施的數量之少,而感到大爲意外。的確,可以想見,假如西方在鄧小平的十年改革年代已經爲中國的人權問題大聲疾呼、態度貫徹,中國領導人在權衡輕重得失之餘,是有可能臨崖勒馬,不致下令軍事血洗天安門廣場;是有可能臨崖勒馬,不致下令軍事血洗天安門廣場;那麼,中國就有很大可能像東歐近期發展那樣邁向民主,不是發生一場天怒人怨的悲劇。有報導調,鄧小平認爲支爾巴雷失須爲東歐共產主義破產(一場「骯髒的動亂暴潮」)負主責。(註六十八)此情此景,那些一向擁護美國「打中國牌」的陳舊外交政策的人,應該開始檢討這種認爲地理政治的利益高過人權考慮、因此不宜對中國人權問題發言的政策了。

一番殊政府一貫用不願意「孤立中國人民」爲理由, 反對美國政府採取堅定和斷然的措施譴實中國政府在大 月四日及其後嚴鍾違反人權的做法;可是,政府在對東 歐近期連串劃時代事件作出熱烈回應的同時,爲什麼又 沒有流露這種令人讚嘆的顧慮和憂心?假如壽西斯古在 垂死挣扎時的血腥反撲得逞,而不是像如今遭樣倒台和 被處決,羅馬尼亞人民還不是一樣,顯然會由於西方國 家必然會運用嚴厲的經濟和外交制裁而被「孤立」?去 年夏天,中國北京和其他城市的人民要求中國進行基本 的社會和政治改革的決心,並不比羅馬尼亞人民在去年 十二月所表現的爲低:一九八九年六月三至四日晚上, 北京人民一如任何起義者那樣,亦手空拳對抗那人民解 放軍 (這稱號多麼可笑) 開來的坦克。

就布殊總統表示不願意孤立中國人民遭點,可以看到,問題的關鍵,在於他的見解很清楚地暗示,不觸動和挑戰中國現領導層的利益,就是對中國人民的利益的最好照顧;不過,又回到這個老問題:假如東歐激烈的政治轉變和推翻死硬派的統治是好的,那麼,對下令北京屠城、用盡方法掩飾去年夏天殘暴事件的領導人,美國政府爲什麼還採取不顧一切和遭些人維持關係的政策?

即使用現實政治的標準來看,布殊總統的取態也是短視和自招失敗的。「六四」之後,這個政權已經失盡民心;人民,尤其是城市的人民,對這個政權的痛恨遠越過中共自一九四九年開國以後任何一個時期;這個政權已經時日無多了。一如壽西斯古下令屠殺「勝利廣」的無辜者,鄧小平、李鵬、楊尚昆下令軍隊開進北京向和平起義者開火,是破釜沉舟的做法;中國剛開進北京市和平起義者開火,是破釜沉舟的做法;中國制度。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起義的決定性差異(而且或者是唯一顯意。儘管如此,有證據顯示,中國人民解放軍的一次的反應可能不盡相同。在鎮壓之後,中國人民解放軍已經失去人民的衛重,威權大喪,它定然會知道,要恢復聲望只有明顯一條路可走。(註六十九)

在權衡對中國的悲劇怎樣作出回應時,必須謹記, 「六四」鎭壓後在政治上最受創傷的是一批很龐大的、 有改革頭腦的知識份子、決策者和本來在一直穩步登上 施令位置的資深黨員和政府官員。這一大批改革擁護者 遍佈全國,在沿海地區和首都尤爲强大;他們無疑代表 了中國未來民主改革和復甦經濟的主要希望。西方對中 國全民民主運動失敗所採取的謹慎性冷淡態度,以及愈 來愈熱衷於和這個色厲內荏的政權恢復如常的生意買 賣,只會阻慢改革陣營的回朝,削弱他們現行的抵抗和 鞏固的能力。

中國現領導層已經沒有回頭路,事實表明,再談不上有民主化或推行真正的政治改革的任何設想,因為正是民主化的過程使到政權和人民對立,而政權面對危機的時候只知道用血腥鎮壓來回應。中國當權者現在只能夠訴諸白色恐佈和極權控制,才可以保持對全社會的權力位置,它已經無法再放鬆計會控制,只能夠假意放鬆以向外宣傳。現政權一方面說着令人嘔心的自我恭維之詞(「戒嚴的任務已勝利完成……為共和國歷史增加光輝的一頁」)(註七十),另一方面着手部署對公民展開另一輪兇狠的打擊。

例如,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日《解放軍報》一篇文章詳細形容中國「機動部隊」急需配備各種各樣鎮壓器材:除配備一定數量的高速車,以利逭逃和隨隊警衞之用外,還應配備動力大、耐撞擊、能防彈的特種車輛,以克服一股障碍、開辟通路、堵截持槍歹徒之用。其它車輛要從技術上採取措施,以解決輪胎防扎,門窗防砸、車身防接近、防爬和防燒的問題。在〔解放軍〕總部及部隊機關的鎮暴指揮中心也已推行以電子計算機配合指揮的系統。(註七十一)

中華民族較其他民族善於在歷史中尋求答案,而這 一次他們也不用追溯太遠。一九七六年,前總理周恩來

死後三個月,成千上萬中國人民聚集在天安門廣場追悼 他,同時抗議毛澤東的親密戰友極左派「四人幫」掌 權。保安力量和民兵迅速驅散人羣,在廣場「回到人 民] 手中之前,有過百人受傷。這首宗 [天安門事件] 當時被官方稱爲「反革命騷亂」,並在全中國展開一場 深入壓迫時期。人民被嚇駭了,退守到肅穆的沉默,然 而人民從來沒有原諒過政權血洗廣場的行為。

同年九年,毛澤東逝世,在人民心中,他的政治聲 望也凋零落索;數日後,中國領導層的較進步一翼發起 一次和平政變,軍方拘捕了「四人幫」,之後,釋放和 平反了四月示威的參加者,繼而評定北京天安門事件 「完全是一次革命行動」。鄧小平復出,改革也開始。

去年夏天反對貪汚腐化和無民主的全民抗議,在規 模上大大蓋過一九七六年的天安門事件。當時,政權沒 有出動軍隊,而且至今仍未能夠證明鎭壓當場有死過一 個人,可是,「四人幫」還是因這次鎭壓行動而命定倒 台。而在去年六月的北京街頭,有過千平民,其中絕大 部分是和平示威者或旁觀者,却被血腥屠殺了。一九四 八年國共內戰時期,當時指揮北京軍隊的國民黨,寧可 和平投降,而不容許中國人在首都之內自相殘殺;中國 人民毫無疑問會回想起這一段歷史,而遲早會向下令去 年夏天屠殺的人報復。鄧小平這個一度在人民心中的英 雄,已經像毛澤東一樣英名盡喪。

在中國政策上至今仍然壓倒國會的布殊政府,假如 不想吹擂擁護人權而在國際上貽笑大方,便有責任徹底 改變政策的方向。不過,總統在一月二十五日成功否決 參議院的留美中國學生法案,參議院的挫敗和政府的政 治勝利,使政府不大會扭轉中國政策的方向;因此,改 善人權政策的重責主要還是落在國會方面。

對於北京死不悔改的暴政及其對民主運動的血腥鏡 壓,布殊政府採取可耻、不負道德責任的政策;當美國 國會辯論怎樣更好回應政府有一點至為緊要,必須謹 記,美國要不要向中國人民以及遲早會重新當權的大部 分有改革頭腦的知識分子、政府精英示意,表示美國堅 決支持共產國家的民主化和自由路向?還是,美國會辜 負了去年夏天無數中國公民對西方,特別是對美國的希 望,而一味以不積極的態度來向中國人民傳遞這個訊 息:美國人民和政府是可以共安逸而不可以共患難的朋 友?假如國會的選擇是後者,那麼中國人將會這樣看美 國:首先,在六月四日之前,美國電視隊來到廣場,每 日把廣場上的歡騰和勝利場面,用電子傳媒送回家以饗 黃金時間的美國觀衆;然後,當運動遭逢血腥鎭壓,美 國電視攝影隊在拍攝足夠後,立即收拾行裝,把攝影機 連同美國政府的關注一同帶走,跑到其他拍攝地點去。

註釋:

(一)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一日《華盛頓郵報》。《明報》 一月十二日報導,四萬名解放軍改裝成人民武裝警察。

(二)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二日《紐約時報》。

(三)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南華早報》。

(四)「國外廣播新聞署」―九九〇年―月十―日報告。

(五) [國外廣播新聞署 |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報 生。

(六)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九日《紐約時報》。尤有深意的 是:「一名公安人員說,被釋放的人都認了罪和表示悔 改」,顯示沒有「無辜者」獲得釋放。在中國獲得「寬 大處理」的是悔過者,而不是無辜者。

(七)「國外廣播新聞署」一九八九年一月十日報告。 (八)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二日「合衆國際社」;一月十三 日《世界日報》:一月十二日《南華早報》及同日的 「國外廣播新聞署」報告。

(九)這份報告主要報導中國近期持續發生的人權慘况, 不會涉及一九八九年六月三至四日,及緊接當時發生的 聳人聽聞的違反人權的事例。

(十)合衆國際社駐北京記者在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報導,過去兩個星期來,有超過四十人在北京市郊蘆溝 橋被秘密處决。

(十一)勞動敎養的「法律」依據是一九五七年通過的 《國務院關於勞動教養問題的决定》。理論上,一九七 九年通過了一項修訂收在《國務院關於勞動教養的補充 規定》,將「行政處分」的權力擴充到公安機關以外的 機構一起行使,以免公安機關任意妄爲。據《補充規 定》:「省、自治區、直轄市和大、中城市人民政府成 立『勞動教養管理委員會』,由民政、公安、勞動負責 人組成,領導和管理勞動教養的工作……對於爲要實行 勞動教養的人,由『勞動教養委員會』審查批准。」可 是,這個改革只是一紙空文。《法制日報》一九八八年 二月十日報導:「〔即使是現在,〕審批和執行勞動教 養的工作,完全是由公安機關進行……在實際上,絕大 部分『勞動教養管理委員會』名存實亡。有些一年也不 開一次會,所以說審批案件,不過說說而已。|

(十二)《華盛頓郵報》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日。

(十三)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五日法新社;一九九〇年一月 三日「國外廣播新聞署」報告。

(十四)明尼亞波里斯《星報論壇》,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

(十五)一九九〇年一月二日《紐約時報》報導:「黨書 記勃然大怒,因爲他收到一封揭發他的匿名信。] 另一 篇寫於較早時的報導謂:「一個教授嘆了一口氣,說 『我的學生們變得尖刻、畏懼、沮喪、失落;學校和學 生都變得沒法識認了。』」(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外廣播新聞署」報告)。

(十六)兩人都是北京淸華大學學生。據香港《虎報》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報導,二十三歲的唐祖傑(譯 音) 是研究生,在十月一日中國國慶日,從校園的一幢 六層高的大樓的窗口跳樓自殺。另一個是經濟系研究 生,郭偉(譯音),二十四歲,在十一月二日自殺。 (十七)《百姓》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外廣播

新聞署」十二月十九日報告。

(十八)《華盛頓郵報》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十九)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國外廣播新聞署」報

(二十)一九九〇年一月八日法新社及同日的「國外廣播 新聞署|報告。

(二十一)最大規模的抗議屠殺的示威行動,發生在六月

五至六日的四川省成都市。據報導,當日在市中心的衝突中,數十人(一說是近三百人)被公安人員殺害。 (二十二)例如,湖南電台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宣布,早一日前有十八名罪犯被處决(一九八九年一月八日「國外廣播新聞署」報告);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一日,中國新聞社宣布,當日在廣州有至少三十一名罪犯被處死(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二日《明報》)。

(二十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五四條。

(二十四)《1949-1985新中國刑法學研究綜述》,高銘 暄主編,河南人民出版社,第四二二頁。

(二十五)《中國司法制度:在平衡中求改善》,《中國季刊》第一一九期,一九八九年九月號,第五七三頁。

(二十六)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三日《星島日報》。

(二十七)一九八九年十月十日《華盛頓郵報》。

(二十八)一九九〇年一月九日路透社。

(二十九)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南華早報》。

(三十)《中國季刊》——九期,第五七四頁。

(三十一)《中國西部大監獄》一書(江蘇文藝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九月出版),對「小號」有鮮明的描述:「每間監獄都有『小號』。這個房間二至三平方米大,鐵門有一個小窗,是唯一的光線來源。房內什麼也沒有,只有一張小牀。它是犯人的單人客房,在裏面,不怕日曬雨淋風沙吹。在裏面住上幾天,就會蒼白無血色了……

「小號」當然不是客房,而是重犯的手術室,解剖刀是 孤獨,解剖犯人的靈魂……只有最傑出的警官才懂得怎 樣最有效地使用電棒和『小號』。」該書描述了一名犯 人在『小號』裏過了幾天之後的情況:「第一日:他便 把他關在『小號』裏,迫他反省……;第二日:他仍睡 在牀上,還有點兒快活。第三日:他覺得有點孤獨…… 第四日:他開始覺得有點兒害怕。從小窗穿入的光無情 地被一根鐵枝分成兩半。房間像一個陰暗的洞穴。第五 日:他陷入恐慌中。孤獨的魔幻影子在四面白墙上跳來 跳去,像在向他咧笑。他不能自制地打起冷顫,發神經 地尖叫,拍打鐵門。他在牀上跳上跳下,然後在牀底打 滾。之後的幾日,他就開始悔過了。」

(三十二)最高人民法院主席任建新,對民運示威者案件 定出方針,重申中國法律這項有名的「原則」:「刑罰 應該有寬有緊。應該寬大處理坦白認罪的人,嚴厲處罰 拒絕認錯的人。」(北京電視台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五 日;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七日)「國外廣播新聞署」報 告。

(三十三)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二日「國外廣播新聞署」報告。

(三十四)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新華社:江澤民對新聞宣傳工作的講話;同年十二月七日「國外廣播新聞署|報告。

(三十五)中新社;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一日「國外廣播新 聞署」報告。

(三十六)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五日《解放日報》;一九九 〇年一月十日「國外廣播新聞署」報告。

(三十七)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社華社;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外廣播新聞署」報告。

(三十八)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國外廣播新聞署」

報告。

(三十九)有跡象顯示,甚至連英語本身現在也被視爲有顧覆性。在北京,一處深爲中國人民喜愛、各種年紀聚集一起練習英語的「英語角落」最近被官方封閉。《紐約時報》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報導:「十一月中旬,場地被封鎖了,貼有一張告示『英語角落已經取銷』。據告示說,大學教師再沒有時間到來。」

(四十)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日路透社:一月二十日《紐 約時報》和一月二十二日《世界日報》。

(四十一)香港《虎報》一九九〇年一月六日。

(四十二)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紐約時報》。(四十三)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紐約時報》。指摘西方企圖促使中國「和平演變成資產階級共和國。」這個說法,首先由鄧小平在「六四」屠殺之後提出。正如《人民日報》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所言:「國際反動勢力……與製造社會主義國家的動亂相配合,企圖迫使社會主義國家「和平演變」到資本主義,變爲國際資本的附庸。帝國主義者公開宣布他們的方針是在社會主義國家實行政治多元化、經濟市場化,也就是說實行資產階級多黨制,輪流執政,提共產黨下台,最後復辟資本主義。」

(四十四)—九八九年十一月一日《中國日報》及同日的 「國外廣播新聞署」報告。

(四十五)法律全文載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一日「國外廣播新聞署」報告。

(四十六)一九九〇年一月十日「國外廣播新聞署」報告;一月十三日**《**世界日報**》**。

(四十七)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一日《華盛頓郵報》。 (四十八)一九八九年六月十四日《華盛頓郵報》及香港 《虎報》。

(四十九)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紐約時報》。 (五十)請看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九日《世界日報》;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通訊社;十二月十九日「國外 廣播新聞署「報告。

(五十一)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世界日報》。 (五十二)布殊總統所謂害怕「傷害人民」,眞是言不由 衷:當美國對尼加拉瓜、古巴和越南實施制裁的時候, 從來也不會考慮這點。

(五十三)一九八九年六月六日《華盛頓郵報》。 (五十四)按法例(《國際金融機構法》第701節)規定, 多邊發展銀行的美國代表,對那些嚴重違反國際公認人 權的國家的貸款申請,應投否決權。

(五十五)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紐約時報》。

(五十六)一九八九年七月十日《華盛頓郵報》。 (五十七)這項禁止行動由參議員哥爾(Albert Gore D-

TN)倡議。 (五十八)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華盛頓郵報》。

(五十九)經過斯考克羅夫特廣泛遊說,使議案的條件放 寬,容許總統以不符「國家利益」爲由而豁免制裁的限 制。

(六十)—九八九年十二月十日《華盛頓郵報》。 (六十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同上。 (六十二)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同上。 (六十三)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同上。

(六十四)總統在技術上並無否決議案。按慣例,總統在國會休會後對議案若無所行動,即構成「擱置否決權」。不過,在這一次,布殊總統向國會致交了表示不贊成的備忘錄,並表示已把議案退回國會有關部門。 (六十五)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法新社;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外廣播新聞署」報告。

(六十六)見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華盛頓郵報》。 (六十七)引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中共中央委員會《第一號 文件》。

(六十八)一九九〇年一月八日《華盛頓郵報》:一九八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紐約時報》。

(六十九)《南華日報》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報導,解放軍總政治部主任楊白冰在十二月初一次未有報導的演講中說:「人民解放軍去年四月和六月鎮壓民主運動時,駐北京的三十八軍指揮官和一百一十名軍官及一千四百名士兵或拒絕執行任務,或開小差。據楊白冰說十四百名士兵或拒絕執行任務,或開小差。據楊白冰說,在六月,有二十一個師級或以上的長官和幹部、三十八個團長和排長級官員和五十四個連長級官員『在粉四百名士兵『棄械而逃』」。最後:「北京三十八軍負責命動亂的鬥爭中嚴重違抗紀律』。此外,有一千百百名士兵『華械而逃』」。最後:「北京三十八軍負人許琴憲(譯爾)。」「據後:「北京三十八軍負人許琴憲(譯爾)」。最後:「北京三十八軍負人許琴憲(譯爾)」。

(七十)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一日《人民日報》。 (七十一)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外廣播新聞署」報告。尤有甚者,據《華爾街日報》一九九〇年一月二日報導:「據來自中國的消息透露,在中國的最高 層,中共中央委員會屬下設立了一個小組,專門處理可能的騷動。小組名為『緊急應變籌備小組』,由八十五歲的鄧小平主持。」

鳴謝

這份報告由「亞洲人權觀察」職員、中國問題專家羅斌(Robin Munro)撰寫。羅斌長期留意中國民主運動的發展,在六月四日之前到了北京,在六月三至四日軍隊鎮壓學生、工人之夜,他一直留在天安門廣場。羅斌在六月二十日才離開北京。

《布殊政府的反應》——章由「人權觀察」華盛頓 主任畢克達(Holly Burkhalter)撰寫。

「亞洲人權觀察委員會」簡介:

「亞洲人權觀察委員會」在一九八五年成立,目的是監察同時促進公衆注意國際公認的人權在亞洲區的狀况。本委員會總裁是瓊斯(Sidney Jones),主席:耿伯克(Jack Greenberg),副主席:尼美茨(Matthew Nimetz)、司徒森(Nadine Strossen)。「人權觀察」

「人權觀察」成員團體有「非洲人權觀察」、「美洲人權觀察」、「亞洲人權觀察」、「赫爾辛基人權觀察」和「中東人權觀察」。主席:伯恩斯坦(Robert L. Bernstein),副主席:狄雯(Andrian Dewind),總裁:尼雅爾(Aryer Neier),副總裁:羅夫(Kenneth Roth)。索閱資料、本團體出版刊物名單、年報或訂閱表格,請寄以下地址:

Human Rights Watch 485 Fifth Avenne New York N.Y. 10017

ħį



八九民運後被通輯、被捕、被處決的名單

下列名單及個人資料,是根據新聞報導及已公佈的文件編集而成;其中大部份取材自【國際特赦協會】及【亞洲人權觀察】報告書的附錄。名單次序根據姓氏的漢語拼音編排。

付印前,北京中央電視台報導(90年5月10日),中國政府將釋放二百多名民運人士,包括周舵、 曹思源、李南友、李洪林、戴晴、楊百揆等。

艾其龍 Ai Qilong

被捕。見孫滿宏 Sun Manhong。

安保靖 An Baojing

據報跟趙德民、徐英、包洪堅、任喜英、常喜民等五人,因身為非法組織「西安工人糾察隊」主要成員,而於六月二十五日前被捕。據說,該糾察隊由安保靖與趙德民在五月底創立,並於六月四、五、六這三日在西安煽動羣衆上街遊行並設置路障堵截汽車。(國際特赦協會)

白東平 Bai Dongping

北京鐵路工人,現年二十六歲,爲非法組織「北京工自聯」中央委員會委員,六月四日逃往成都,六月十七日在四川省中江縣被捕,罪名是煽動示威者和參加反革命暴亂。(八九年六月十九日中央電視台)

白鳳螢 Bai Fengying

被捕。見張延生 Zhang Yansheng。

白南風 Bai Nanfeng

社會學家,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所社會研究室主任,專研利益集團理論,八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前後被捕。(《世界日報》,八九年六月三十日)

白南生 Bai Nansheng

國務院中國農村發展研究所主任,八九年七月中或 之前被捕。他是五月十九日發表的「關於時局的六點緊 急聲明」聯署人之一。白南風是他的弟弟。(探索,八 九年六月六日,頁十七)

白文博 Bai Wenbo

六月十一日被捕,罪名爲焚燒軍車和發表反革命演講。(《北京日報》,八九年六月十三日)

白信禹 Bai Xinyu

已判罪。見張建忠 Zhang Jianzhong。

白增錄 Bai Zenglu

被捕。見孫保辰 Sun Baocheng。

班會傑 Ban Huijie

六月十七日,八名工人因參與「反革命」暴亂被判死刑(中央電視台新聞),除一人外,所有上訴均被駁回,此七人於八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被處決,他們是:班會傑,男,曾在河北務農,後在河北及北京當合約工人,據說在六月三日晚上八時左右毆打一名士兵:林昭榮(Lin Zhaorong),男,北京回民醫院工人,據說在六月五日凌晨焚毁一輛軍車並偸竊車內七件制服:其他被處決者爲張文奎(Zhang Wenkui)、陳堅(Chen Jian)、祖建軍(Zu Jianjun)、王漢武(Wang Hanwu)、羅紅軍(Luo Hongjun)。

包洪堅 Bao Hongjian

據報已經被捕。見安保靖 An Baojing。

鮑彤 Bao Tong

男,五十六歲,趙紫陽前秘書,中央政治體制改革研究室主任,趙紫陽的顧問,八九年四月提出了整頓貪汚風氣的建議。被捕日期是五月二十八日(香港《文滙報》,六月二十五日)。七月六日,北京市長在向人大提交的報告中對鮑加以攻擊,指他洩漏黨內機密和支持「反革命動亂」。

包遵信 Bao Zunxin

中國著名哲學家,曾積極參與八九年春的多個事件,鼓吹政治改革:民運期間,更獲提名為天安門民主大學榮譽教授。六四之後,他被指為學生「動亂」的主要煽動者,並遭到各大報章批判。據合衆國際社六月三十日電,北京的非官方消息人士謂包遵信已經被捕,拘留在潮白河監獄。該消息人士又透露,在七位據稱名字列入「不公開」拘捕令的知識分子中,再有三個被捕。至此,七人當中據報已有五人被捕。(合衆國際社,八九年六月三十日)

卞漢武 Bian Hanwu

承認燒火車和破壞鐵路設施。另見徐國明 Xu Guoming。

蔡朝軍 Cai Chaojun

據報爲失業工人,被上海市公安局指控在五月二十五日創立「上海工自聯」(五月十七日前稱爲「上海工人志願支援小組」)。蔡曾被判勞動改造。(《中國通訊》,香港,八九年八月十六日:《世界日報》,八九年九月十九日)

蔡盛 Cai Sheng

五常中學高中二年級學生,八九年六月八日被哈爾 濱工程大學送交警察處理。據六月七日《黑龍江日報》 報導(載於八月四日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蔡於六月 三日請假乘火車往哈爾濱,六月六日在哈爾濱大學發表 演說,訛稱其姊姊是北京大學政法系學生,胸部中槍, 又謊報他在天安門廣場上看到許多學生遭到殺害。

曹齊輝 Cao Qihui

北京工人, 曾參加支持民運學生的汽車隊, 七月八日被捕。(**《**團結報》, 八九年九月五日)

曹衞國 Cao Weiguo

據稱是國民黨特務,於八九年六月二十日在上海被捕。

曹應運 Cao Yingyun

36歲,北京第二機床廠工人,被控散發「攻擊黨政領導人」的資料。曹於五月二十四日在北京豐台區破壞一些擁護李鵬的標語時被捕。(《北京晚報》,八九年六月三日)

曹子輝 Cao Zihui

車廠工人,示威期間參加摩托車敢死隊,六月在天 津被捕,然後送交北京公安機關處理。(據八九年七月 五日《人民公安報》報導)

常喜民 Chang Ximin

據報已經被捕。見安保靖 An Baojing。

車宏年 Che Hongnian

被捕。見劉玉斌 Liu Yubin。

陳博 Chen Bo

北京大學的陳博、中共中央辦公廳的伍家揚(Wu Jiayang)和工人出版社編輯王小平(Wang Xiaoping)均已被捕。(亞洲人權觀察,一九九〇年一月二日)

陳大力 Chen Dali

成都大學歷史系教師,學運期間為成都示威遊行隊 伍的領袖,於成都屠殺後被捕。

陳道 Chen Dao

陳道、江志安(Jiang Zhi'an)、戴岳(Dai Yue)及嚴修平(Yang Xiuping)四人因在上海人民廣場組織了一個叫民主自由之音的廣播站而被捕,逮捕的時地不詳。張是上海建造公司三〇一隊工人,他與其他人據說自89年5月23日起開始「反革命宣傳廣播」。(《解放日報》,8月23日)

陳德清 Chen Deging

陳因在89年6月6日堵截及攻擊上海的火車而被捕。據8月23日《解放日報》報導,陳在上海與其他人 携手表示支持北京的民運。逮捕日期不詳。

陳廣平 Chen Guangping

己被定罪。見周啓 Zhou Qi。

陳紅根 Chen Honggen

已被判刑。見唐建忠 Tang Jianzhong。

陳家護 Chen Jiahu

被捕。見李信福 Li Xingfu。

陳堅 Chen Jian

已判死刑。見班會傑 Ban Huijie。

陳進良 Chen JinLiang

陳進良、李義(Li Yi)、馬智强(Ma Zhi-qiang)、孫希聖(Sun Xisheng)、王寶美(Wang Baomei)、楊堅(Yang Jian)及張洪福(Zhang Hongfu)六個上海工自聯成員,據稱召開秘密會議,鼓吹罷工及高喊反動口號(《人民日報》,89年;《解放日報》,89年8月25日;國際特赦協會)。戴振平(Dai Zhenping)被控在89年6月6日上海火車站示

威者遇害的事件上「散播謠言」,在這案中也告被捕(《解放日報》,89年8月23日),雖然逮捕日期不詳,但他也可能與王妙根等上海工人領袖同在6月9日被抓。根據上述報導,在籌組工自聯於5月25日成立的過程中,王、戴及陳省福(Chen Shengfu)、蔡朝軍等人均為主力人物;張、孫與其他九人負責策劃在6月5日發動罷工及擾亂交通;王在6月8日一個公開的會議上,呼籲羣衆組織起來推翻政府;戴召集了三百人在閘北醫院找回了三百具遭火車輾斃的屍體;而馬、陳、李、楊四人則策劃組織致力於軍事抗爭的「人民黨」。六月九日當局宣佈人民黨屬非法組織。

陳樂波 Chen Lebo

《世界經濟導報》經濟版負責人。被捕原因是參與 民主運動和進行「反革命宣傳」。(《世界日報》,八 九年十月十九日)

陳連如 Chen Lianru

陳連如、陳永紅(Chen Yonghong)、王光興(Wang Guangxing),均為河北省學生,五月曾參加民運。據稱他們於五月二十四日持械行劫時被捕,及後被北京密雲縣法院判處八至十年徒刑不等。(八九年六月七日《北京晚報》,並經合衆國際社及法新社轉播)

陳敏純 Chen Minchun

工人方煦(Fang Xu)、王春福(Wang Chunfu) 與無業者陳敏純據稱在南京民運期間犯罪,被判罪名成 立(江蘇法制報,載於89年11月20日國外廣播新聞 處)。方王兩人,據稱均有盜竊前科,現被南京一法院 判監七年,罪名是於5月18日在南京强迫兩名貨車司機 下車,以及打傷設法制止他們的人,方並被裁定翌日用 刀襲擊過路人,罪名成立。陳因於5、6月間在市內一 市場煽動他人毆鬥,導致六人受傷而被判五年徒刑。據 稱陳也有犯罪紀錄。

陳明夏 Chen Mingxia

北京學運的司庫,七月在北京被捕。其後江蘇省警察在七月十三至十五日發動大規模突擊搜查,逮捕了三千七百八十二人,並搜獲陳所收藏的一萬元(多爲外幣)。(《新華日報》,八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並經法新社轉載)

陳其勝 Chen Qisheng

陳在六月六日協助何文昇(He Wensheng)收藏一挺機關槍,兩人都是「北京市民自治聯合會」黑豹突擊隊的隊員,六月十一日後被捕。(《北京日報》,八九年七月四日)

陳其衞 Chen Qiwei

三十三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經濟系副主任。陳主張政治改革應走在經濟改革的前面,並於學運期間發表多篇文章和多次演講,最後在八月被捕(《世界日報》,八九年十月十日)。據說他與陳樂波(Chen Lebo)、阮健顏(Ruan Jianyan)均被單獨囚禁於上

海第一拘留所。(亞洲人權觀察,一九九〇年一月二日)

陳盛福 Chen Shengfu

六月九日,九名工人領袖在上海被捕,包括陳盛福、王妙根(Wang Miaogen)及王洪(Wang Hong),九人均爲上海工自聯領導人。他們被控召開秘密會議、鼓吹罷工和呼喊反動口號,「他們還誣衊上海總工會已經完全癱瘓了。」(《人民日報》八九年六月十五日;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六月十二日)

陳庭 Chen Ting

與梁建社(Liang Jianshe)同為安徽合肥工人志願隊副隊長,在浙江溫州被捕。兩人在六月四日至九日期間積極參加遊行示威。(亞洲人權觀察,八九年八月一日)

陳偉 Chen Wei

被捕。見胡良兵 Hu Liangbing。

陳衞東 Chen Weidong

學生,北高聯成員,八九年六月十九日被捕。(香港大學,中國關注小組,)

陳偉棟 Chen Weidong

陳偉棟、劉加寧(Liu Jianing)等四名學生領袖週末期間在張家口被捕,另外六名北高聯成員則於北京被捕,罪名是召開秘密會議、鼓吹罷工和呼喊反動口號。

陳世冬 Chen Shidong (或 Chen Xuedong)

南京大學學生,南京大學學生自治聯會領袖,會「組織幾次示威遊行、呼喊反動口號、書寫反革命大字報」,六月十三或十四日在南京被捕。(《南華早報》,八九年六月十六日)

陳揚 Chen Yang

二十二歲,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生,據稱是北京市 民自治聯合會負責人,六月十五日在遼寧省瀋陽市被 捕,被指協助組織北京市民聯合會,「散發反革命傳 單」和參加「抗拒戒嚴部隊的反革命暴亂活動」。他可 能已被押返北京受審。(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 六月十九日)

陳勇 Chen Yong

唐山工人,被判終身監禁。上訴獲減刑。

陳勇剛 Chen Yonggang

被捕。見孫艷如 Sun Yanru。

陳永紅 Chen Yonghong

已被判刑。見陳連如 Chen Lianru。

陳澤偉 Chen Zewei

五名港澳學生因北京學生鄭旭光被捕一事受到牽連

而同樣被逮捕(五人的被捕消息已由新華通訊社在八九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証實);其中兩人已經獲釋。他 們是:

- (一) 陳澤偉 Chen Zewei,二十九歲,澳門居民,鹽南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七月二十七日被廣州市警察拘留,其兄獲悉他正接受「教育」。(《明報》,八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 (二) 謝振榮 Xie Zhenrong,香港居民,暨南大學學生,被廣州警察拘留。謝與陳澤偉據稱帶頭協助鄭旭光逃離中國。(《明報》,八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陳子明 Chen Ziming

三十七歲,中國首間民辦研究機構——北京社會經濟發展研究所——所長,長期以來活躍於爭取政治自由的運動。較早時關於他被捕的消息證實有誤。他於九月再被通緝,其後與王軍濤、王之虹等二十人一同被捕。王之虹是人力資源評估中心副主任、社會經濟研究所委員會委員、陳子明之妻。(《世界日報》,八九年七月一日,八九年十一月七日)

程虹 Cheng Hong

女,二十二歲,《中國日報》記者,因與外國人士 接觸而被捕。(亞洲人權)

程其洋 Cheng Qiyang

被捕。見劉健 Liu Jian。

程勇 Cheng Yong

因參與成都事件,七月八日被判終身監禁。(亞洲 人權觀察,九八年七月十七日)

程哲東 Cheng Zhedong

被捕。見陳衞東 Chen Weidong。

崔國錦 Cui Guojin

七月份左右,在河北黃驊縣被捕。見 Wang Shuangqing 王雙慶。(《河北日報》八九年七月十一 日)

崔健昌 Cui Jianchang

二十六歲,浙江美術學院學生,六月五日爬上浙江 省政府大樓,把國旗降下以哀悼北京的死難者,六月十 日逃往南昌,六月二十日於當地被捕。(法新社北京八 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電;《文滙報》六月二十五日)

戴東海 Dai Donghai

89年9月18日《新華日報》上一篇叫「天安門廣場沒有死人目擊者報告」的文章,引述了幾個學生及知識分子的話,其中包括據悉已遭拘留的劉曉波與周舵。文章說,目擊者之一的歌手候德健,在其家裏接受了訪問,但卻沒有提到其他人受訪的地點;但從文章的上下文來看,文章不是來自在獄中受訪的人,不是這些人在獄中受訪,便是取自他們的「悔過書」。文章所引述的人計有:參加最後階段絕食行動的高新;北京聯合醫學

院的醫生宋松(Song Song);在天安門廣場値勤的泌尿科醫生單剛志(Shan Gangzhi);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的鄒銘(Zou Ming);清華大學熱力學系學生戴東海;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的劉偉(Liu Wei);以及清華大學獨立學生會籌組委員會成員、工程物理系學生趙明(Zhao Ming)。

戴晴 Dai Qing

四十餘歲,《光明日報》著名專欄作家。七月十四 日,便衣警察往其寓所搜查,搜去若干稿件及文章,並 隨即將其拘留。她被命令詳細交代自己在這次民運中的 活動,但她的交代未能令審問者滿意。她曾在五月十五 日的《光明日報》上發起簽名呼籲,要求政府承認這次 學運的合法性。上海《世界經濟導報》總編輯欽本立於 四月被撤職後,戴發動新聞界對欽予以支持。鎮壓後, 她被指詆毁政府和參加非法組織。她旣是黨員(六四後 已公開退黨),又是受歡迎的專欄作家,以發表受當局 禁止的秘聞而成名,例如她曾報導五十年代整肅托派幹 部的事件。鎭壓之前,她曾勸喻學生撤離天安門廣場。 十一月時,她與王魯湘據報獲得釋放,但香港的記者未 能從戴的家人那裏獲得證實;其他消息人士說,戴和張 顯揚、曹思遠已獲假釋出獄。(《南華早報》,八九年 七月十八日);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七月十八日; 《華爾街日報》,八九年八月八日;PEER 的文章,八 九年八月九日:《九十年代》,八九年四月二百三十一 期,頁二十四;譯文見 US Joint Publications Research Service - Car - 89 - 080, 頁四; 《亞洲週刊》 (英文版);八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世界日報》,八 九年十一月一日;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十一月 一日, 頁三十)

戴維平 Dai Weiping

四川重慶居民,反革命組織領袖,去年春季參加示 威遊行,發表演講並「煽動暴亂」,又於五月二十一日 後組織「重慶愛國聯盟」。六四後,他繼續召開秘密會 議並籌組一支「地下軍」,最後在十月與其他三名核心 成員一同被捕。(《世界日報》,八九年十月三十日)

戴岳 Dai Yue

被捕。見陳道 Chen Dao。

戴忠 Dai Zhong

上海敢死隊成員,在上海被判處徒刑。(亞洲人權 觀察,八九年七月六日)

丁潔 Ding Jie

被捕。見丁沛霖 Ding Peilin。

丁沛霖 Ding Peilin

與其兒子丁潔一起,因據稱於北京鎮壓期間毆打戒 嚴部隊而在河北邢台被捕。(《河北日報》及石家莊電 台,八九年七月十二日)

j h

董進 Dong Jin

六月七日至八日在上海被捕,被指把輪胎放氣以堵塞馬路。(《人民日報》,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國際特赦協會)

董生坤 Dong Shengkun

已被判刑。見張建忠 Zhang Jianzhong。

段孝廣 Duan Xiaoguang

三十餘歲南京大學哲學系教授,據報於八月三十日 前後在深圳設法逃往香港時被捕。(亞洲人權觀察,一 九九〇年一月二日)

范長江 Fan Changjiang

無業人士,因參加西安四月二十二日的暴亂而被判十二年徒刑。據稱他曾偷竊錄音帶和搶劫一家服裝店。 (《工人日報》,八九年八月十七日;亞洲人權觀察, 八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范錦純(譯音)Fan Jinchun

上海工人,已經被捕,罪名是散播「警察打人」及 「鄧小平被殺」之類的謠言(《解放日報》,89年8月 23日)。有關資料沒有提及進一步的細節。

方勵之 Fang Lizhi

著名天體物理學家,與其妻李淑嫻(Li Shuxian)一道在中國積極推動民主,並經常發表批評政府的言論。兩人在六月五日後進入北京的美國領事館尋求政治庇護。當局於六月十一日正式發出拘捕令。方已被撤去研究員的職位並取消「傑出青年科學家」的稱號。(北京新華通訊社,八九年十一月六日)

方煦(譯音)Fang Xu

已被定罪。見陳敏純 Chen Minchun。

費元 Fei Yuan

費是遭封禁的「經濟學周報」另一位編輯,據報已 經被捕。(南華早報,八九年十一月十日)

費遠 Fei Yuan

北大畢業生。在一九八〇年選舉活動期間,他是候選人夏申的助手。費曾出任北京改革派報紙「經濟學周報」的總經理。在去年春季的活動中,他留在幕後,希望避免觸犯使他受到牽連的事情,從而影響這份報紙的出版工作。儘管這樣,他在六四後還是被拘留,再於十一月因與王軍濤一案有關而被逮捕。

馮國衞 Feng Guowei

與葉福展(Ye Fuzhan)最近從勞動營獲釋。他因參與一個支持學生示威的「居民支援小組」及叫喊反動口號而在天津被捕。(天津日報,八九年六月十二日)

馮軍 Feng Jun

被捕。見邱麟 Qiu Lin。

馮雙慶 Feng Shuangqing

西安人民法院在九月二十三及二十四日判處五人徒刑,他們被指控參與西安八九年四月二十一及二十二兩日的暴亂。據九月二十二日《西安晚報》報導,其中四人是:(一)馮雙慶,西安一製藥廠工人;(二)余勇(Yu Yong),工人;(三)劉剛(Liu Gang),據稱是失業工人(但不要將之與同樣已被捕的學生領袖劉剛混淆),判無期徒刑;(四)趙平,(Zhao Ping),農民。

傅勵勇(譯音)Fu Liyong

傅勵勇已確定爲另一個因在6月6日堵塞交通及戳破汽車輪胎而在上海被捕的工人。(《解放日報》,89年8月23日)

甘會傑 Gan Huijie

六月三日在北京被捕,罪名是襲擊武裝部隊人員。 (**《**人民日報**》**,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高風 Gao Feng

失業,被指控於五月十九日由北京往西安煽動羣衆 動亂,並鼓動他們在新城廣場絕食;又於五月二十及二 十二日在西北工業大學散播謠言,冒充《中國靑年報》 記者。(《中國靑年報》,八九年七月一日)

高貴洪(譯晉) Gao Guihong

高貴洪,上海工人,因在1989年6月6日煽動羣衆 堵截火車被捕,據說事前有六個上海示威者遭火車輾斃 (《解放日報》,89年8月23日)。逮捕日期不詳。

高豪 Gao Hao

因在北京「反革命暴亂」期間放火焚燒軍車,於十 一月七日在上海火車站被捕。(《華盛頓郵報》,八九 年十二月三日)

高紅 Gao Hong

被捕。見孫艷如 Sun Yanru。

高錦堂 Gao Jintang

衣服研究所工廠工人,在杭州組織工自聯爭取民主、自由及人權,六月十日與朱光華(Zhu Guanghua)、李小虎(Li Xiaohu)及另外四人一同被捕。(《北京日報》,八九年六月十三日)

高留有 Gao Liuyou

被捕。見 Song Zhengsheng 宋正生。

高曉時 Gao Xiaoshi

三十二歲,任職於寧夏一劇院,被指控煽動騷亂與 替國民黨做間諜,於六月二日被捕。(美國國外廣播新 聞處,八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高瑜 Gao Yu

「經濟學周報」記者,六月三日被捕。(《明報》, 八九年六月十八日)

高雲明 Gao Yunming

三十一歲,瀋陽市互感器具工廠工人,六月八日與 其他三十六人在瀋陽被捕,當時正與其他七人等候審 訊,餘下者將會經再教育後獲釋。(新華電台八九年六 月九日的廣播)

耿修崇 Geng Xiuchong

三十歲,上海居民,被指於六月五日偽造「一件證明北京大屠殺的血衣」。(《北京日報》,八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雙展澄 Gong Chencheng

被捕。見張仁富 Zhang Renfu。

獎傳昌 Gong Chuanchang

被指「搶掠」,於六月十日在北京被捕。(**《**人民日報**》**,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龔會 Gong Hui

被捕。見石金剛 Shi Jingang。

古培君 Gu Peijun

已被判刑。見劉亞潔 Liu Yajie。

關志浩 Guan Zhihao

中央宣傳部於一月初下令深化淸洗行動,所有在六 四事件上未能與黨路綫忠誠保持一致的官員均在淸洗之 列,而新聞傳媒單位的領導人是首要針對的目標(明報 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日)。結果,《中國法制報》社長 關志浩及《文藝報》總編輯謝永旺(Xie Yongwang) 兩人均遭撤職,並正接受調查(北京路透社,一九九〇 年一月十二日)。《文藝報》副主編陳丹農與鍾藝兵也 遭免職,而這份文藝刊物今後可能會有兩位總編輯(香 港《文滙報》,一九九〇年一月十八日)。此外,《人 民日報〉文藝版的領導層也有大變,主編藍翎(Lan Ling)及其助手舒展(Shu Zhan)同遭免職(香港《文 滙報》一九九〇年一月十八日) 。其他面臨撤職的尙 有:新華通訊社現社長穆靑(Mu Qing)、北京電台電 視台現任台長黃惠羣(Huang Huiqun),及以海外華 人爲對象的刋物《華生報》副社長周炳德(Zhou Bingde) •

郭貴洪 Guo Guihong

二十六歲,個體戶,因於六月五日及六日在上海擾 亂交通而於六月二十九日被上海鐵路運輸法院判處五年 徒刑,罪名是召集羣衆在鐵路閘口處堵截三列旅客列 車,以及在同一地點附近堵截汽車。(美國國外廣播新 聞處,八九年七月七日)

郭陸祥 Guo Luxiang

被捕。見金文清 Jin Wenging。

郭亞雄 Guo Yaxiong

湖南人,北京工人自治聯會成員。他草擬了「龍的宣言」並「把它四處散發,以圖煽動羣衆動亂」。據北京電視台六月十四日報導,他於六月中被捕。

郭勇剛 Guo Yonggang

據報於六月十日在登州火車站被捕,據報已交由北京公安局處理。見石金剛 Shi Jingang。(濟南電台,八九年六月二十日: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頁九)

郭正華 Guo Zhenghua

七月二十九日,郭正華與余椿庭(Yu Chunting) 被指控在河北武漢因在搶劫一戶人家時殺害一名孕婦與 一個少女,以及因「在最近動亂期間打、砸、搶、燒、 殺」而被判死刑,並隨即遭到處決。(新華通訊社,國 際特赦協會八九年八月三日)

韓東方 Han Dongfang

二十六歲,豐台火車鐵路維修工人,北京工自聯領 袖。他於六四後躲藏起來,於六月十四日被中國列爲三 名首要通緝的工人領袖之一。到六月底韓向當局自首。 (亞洲人權觀察,八九年十月十五日)

韓曉東 Han Xiaodong

南京大學物理系三年級生,南京大學學生自治會 (六月十四日被取締)領袖,被指在六月七日發動居民 破壞鐵路。據中央電視台新聞報導,他在八九年六月十 六日被捕。

韓燕軍 Han Yanjun

二十四歲,河北 Dingzhou 人,敢死隊成員。他被指散播謠言,稱戒嚴部隊「血洗」天安門廣場(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六月十九日)(有關「敢死隊」的流言:六月八日北京電視台報導,八個敢死隊的青年成員在黑龍江省哈爾濱太北(譯音)被捕。據報他們乘着車,沿路大喊「刀槍炮萬歲」。而據該電視台報導,「刀槍炮」是一幫專事殺人放火者的名稱)

郝福源 Hao Fuyuan

三十七歲,山東省高靑縣天鎭鄉郝家村村民。據官 方報導,他於六月十九日前因「散播反動言論及煽動農 民騷亂」被拘留起來。這一拘留消息已由濟南電台(山 東省)在六月十九日加以報導。據電台報導稱,郝在五 月往北京去,並於六四軍事鎭壓後帶同「反革命傳單及 錄音磁帶」返回高靑。他及後被指控「到處造謠」與煽 動農民拒售穀物給國家與拒絕繳稅。(濟南電台,八九 年六月十九日;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六月二十 一日)

郝京廣 Hao Jingguang

被捕。見石金剛 Shi Jingang。

何博傳 He Bochuan

廣州中山大學哲學系副教授,已因其著作「山坳上

的中國 」大受歡迎 (特別是對來自北方的學生)而遭受查問。而他也已被禁止出國出席在匈牙利舉行的學術會議。

何恆 He Heng

六月七或八日在上海被捕,罪名是以路障嚴重堵塞 車輛、把五輛汽車的輪胎放氣,及毆打司機。(《人民 日報》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何江 He Jiang

因在成都事件中(《四川周報》七月九日報導)犯有縱火罪而被判死刑,緩期兩年執行。(亞洲人權觀察,89年9月17日)

賀力力 He Lili

當局於六月十四日下令拘捕(據香港無綫電視六月十五日消息)二十六歲豐台火車鐵路維修部工人韓東方(Han Dongfang)、三十六歲北京機械工廠工人賀力力,以及劉强(Liu Qiang)。三人均是北京工自聯重要首領。他們於五月三十日會被北京公安局拘捕,當消息傳出後,引發了學生與居民一次遊行抗議,而三人於第二天即獲釋。賀力力與劉强於六月十五日再次被捕。(中央電視台新聞六月十六日)韓東方於六四後躲藏起來,但到六月底自動投案。(亞洲人權觀察,八九年十月十五日)

何羣蔭 He Qunyin

據合衆國際社報導,何與尤典奇(You Dianqi)兩位北京工自聯核心成員,已於六月十四日在西安被捕。兩人被控於五月二十八日在北京警察總部外參與要求釋放被捕工人的抗議行動,另外也被控襲擊軍隊。(亞洲人權觀察,八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何維林 He Weilin

關於何是否已經被囚,出現了幾個互相矛盾的報導;但據其中一個報導,他是在家門前被逮捕的。何是體改所成員,並曾往美國任大西洋委員會的聯絡員。在是次學運中何並不活躍,但卻設法從中調停。有報導說,他力圖終止北大學生的絕食行動,並希望政府以撤回《人民日報》四月二十六日社論爲交換條件。

何文昇 He Wensheng

被捕。見陳其勝 Chen Qisheng。

何小康 He Xiaokang

被判死刑。見周啟 Zhou Qi。

何勇培 He Yongpei

被捕。見孫艷如 Sun Yanru。

何兆滙 He Zhaohui

被捕。見張旭東 Zhang Xudong。

侯祖鈞 Hou Zujun

被捕。見張存永 Zhang Cunyong。

胡績 Hu Ji

西北大學歷史系教授,有兩本關於陝西歷史的著作。據稱他會在西安的新城廣場發表演講,支持學生。 又據《明報》報導,他已於八九年九月十六日被捕。 (亞洲人權觀察,八九年十月十五日)

胡家豪 Hu Jiahao

於六月七至八日在上海被捕,罪名是以路障嚴重堵塞汽車,把五輛汽車的輪胎放氣,及毆打司機。(《人民日報》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胡可勝 Hu Kesheng

被捕。見何恆 He Heng。

胡良兵 Hu Liangbing

與楊革闖(Yang Gechuang),陳偉(Chen Wei)和金濤(Jin Tao)均爲武漢的工人,於六月七日與其他十九人一同被捕。罪名是在長江大橋上焚燒車輛,堵塞交通及堵截軍隊。(武漢新華通訊社,一九八九年六月八日)

胡林英 Hu Linying

與乳迪明(Kong Diming)、李榮林(Li Rong Lin)及沈明滙(Shen Minghui)於六月五至六日在上海被捕,罪名是推翻一部汽車及煽動他人把輪胎放氣。(JR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黃惠羣 Huang Huiqun

遭革職。見關志浩 Guan Zhihao。

黃鑒湖 Huang Jianhu

上海食水公司轄下水錶廠裝配工人,因與其他二百個左右的成員指揮一個「閃電行動隊」而於六月八日被捕。此行動隊在馬路上設置路障,叫喊「反動口號」及煽動工人罷工。(上海電台,八九年六月十日)

黃鉤 Huang Jun

三十五歲,山東桓台縣人,曾於一九八三年因「刑事行爲」遭受懲治;現在則被控替台灣當局做間諜。 (濟南電台,八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黃廉希 Huang Lianxi

六月六日在北京被捕,罪名是放火焚燒一輛無軌電車的椅子。(《人民日報》,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黃勇祥 Huang Yongxiang

南京大學研究生,南京學自聯常委。據報,黃與另一位商業管理幹部省校學生、北方團結小組副總指揮胡靜玲(Wu Jinglin)於六月十五日前自動向警察投案。(北京內地電台,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六月二十一日)

霍連勝 Huo Liansheng

二十二歲,北京附近密雲縣農民,被指偷竊一支槍,六月四日被捕。(《北京晚報》,八九年六月十日)

紀福年 Ji Funian

後勤部首領。據《河北日報》八九年七月十二日報導,紀於六月十五日在河北武水縣與王志剛(Wang Zhigang)一同被捕。(國際特赦協會,八九年六月七日)

紀坤興 Ji Kunxing

被捕。見石英 Shi Ying。

賈長林 Jia Changlin

來自天津附近的四平市,被控「公開煽動某些羣衆 衝擊百貨公司,搗毀玻璃以至幾乎闖出大禍」。(《天 津日報》,八九年六月十二日)

江小東 Jiang Xiaodong

被捕。見金文清 Jin Wenging。

江小東 Jiang Xiaodong

一九八八年以自費生身份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他 於六月十五日在山東省肥城縣被捕並押回北京,罪名是 在海淀堵截及焚燒汽車。另見石金剛 Shi Jingang。 (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江希棣 Jiang Xidi

據《上海文滙報》報導(七月十五日,並經七月十六日北京法新社轉載),四個工人於七月十五日被定罪爲「(在民運期間)破壞社會秩序」。他們是:江希棣,因毆打兩名火車司機被判十二年徒刑;楊金發(Yang Jinfa),因叫喊反革命口號與拒絕悔過而被判十一年徒刑;李健(Li Jian),個體戶,因設置路障被判三年徒刑;以及農場工人姚善白(Yao Shanbai),因設置路障被判四年徒刑。

江志安(譯音) Jiang Zhi'an

被捕。見陳道 Chen Dao。

江柱 Jiang Zhu

被捕。見王雙慶 Wang Shuangqing。

焦志新 Jiao Zhixin

售貨員,被指在學運期間成立「反革命組織」中國 民主政黨,六月十三日在大連被捕。(《中國青年報》, 八九年六月十四日)

金濤 Jin Tao

被捕。見胡良兵 Hu Liangbing。

金文清 Jin Wenging

北京師範大學研究生,被指與江小東(Jiang Xiadong)及北大地質學系學生郭陸祥(Guo Luxiang)在北京海淀(亞洲人權觀察,八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指揮羣衆堵截、搗毁及焚燒三十一輛軍車。 (《濟南日報》,八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金姸 Jin Yan

兒童電影製片廠僱員,在廣州被捕,事前政府曾暗中把她一次抗議六四屠殺一小時長的公開演講用錄像機錄下來。(亞洲人權觀察,八九年十月十五日)

莉衞東 Jing Weidong

來自北京附近岳各莊(Yuegezhuang)的農民, 因駕駛貨車時開槍射擊士兵,於六月被捕。(《人民日報》,八九年六月十九日)

康堯靖 Kang Yaoqing

在北京被捕,罪名是搗毁及焚燒軍車。(**《**人民日報**》**,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孔迪明 Kong Diming

被捕。見胡林英 Hu Linying。

賴碧湖 Lai Bihu

與林强國(Lin Qiangguo)等五個民運人士在成都被定罪。據八九年八月十日世界日報報導(以某個廣播爲根據),賴與林各被判處十年徒刑。

藍翎 Lan Ling

已遭革職。見關志浩 Guan Zhihao。

冷望保 Leng Wangbao

被捕。見唐元俊 Tang Yuanjun。

李冰 Li Bing

北京工人獨立組織領袖,六月二十一日在北京被捕,罪名據稱是殺害一名士兵,以及試圖堵塞軍車開進 天安門廣場的通道。(《北京日報》,載於八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

李翠萍 Li Cuiping

「外高聯」秘書,在河北被捕。(**《**河北日報**》**八九年七月十二日)

李丹 Li Dan

北京電台英語廣播員,據稱當他私自報導了「無數人在天安門廣場被殺」這項消息後,即於當日,六月四日,被捕。(亞洲人權觀察,八九年六月十二日)

李貴仁 Li Guiren

陝西省官方文化出版社《華語》的總編輯,七月初被捕(據七月十一日陝西《法律周報》報導)。他被指發動罷工以抗議六四屠殺,以及書寫煽動性標語。

李洪林 Li Honglin

六十四歲,東北人,文革時他曾一度被流放到東

北。李是著名學者,曾在蘭州執教,目前是福建省社會 科學院研究員。李一直竭力推動民主,並常說:「不是 人民應當忠於領袖,而應當是領袖忠於人民亅。他曾寫 了一篇叫「沒有民主,就沒有現代化」的文章。二月 時,李與一些人籲請當局釋放政治犯,及後於八九年七 月六日或七日被「拘留查問」。他在北京和福州的住所 遭到搜查,手稿、通訊錄與信件被搜去一空。據說他現 在被拘留在福州的公安局。作爲一個社會科學家,李教 授一直以來都在撰寫關於民主與人權等政治理論的文 章。過去,李教授曾到過哥倫比亞大學及普林斯頓大學 常訪問學人。北京市長陳希同在其七月六日向人大提交 的報告當中,點名批評了李等多位知識分子。報告中遭 點名的知識分子被指鼓勵五月北京的學生運動。這一個 詳細講述了政府所稱「反革命暴亂」的報告說,李洪林 與其他四十人在本年年初去函中共中央委員會,要求釋 放中國的政治犯;據該報告稱,李也與另外十一個著名 知識分子在五月十四日聯名發出了一個呼籲,叫「我們 對當前周勢的緊急呼籲」,要求當局把這次學運宣佈為 「愛國民主運動」,以及把北高聯宣佈爲合法組織。陳 希同的報告又稱「這些人還多次到天安門廣場,發表演 說,進行煽動 」。(《華爾街日報》,八九年八月八日)

李紅宇 Li Hongyu

北京師範大學心理系學生,七月三十日在成都被捕後押返北京。李因其男朋友(姓名不詳)被發現藏有五萬八千塊屬於北大學生自治聯會的款項,而遭受到牽連。(路透社八九年八月十六日)

李換新 Li Huanxin

被捕。見孫艷如 Sun Yanru。

李輝 Li Hui

北大學生自治聯會領袖,在天津被捕,並於六月十五日押返北京。他被指控「反革命煽動」、「堵截軍車」及於六月七日抵達天津後在當地散發關於北京大屠殺的資料。(《天津日報》,八九年七月十七日;亞洲人權觀察,八九年七月十七日)

李虎璽 Li Huling

被捕。見朱輝明 Zhu Huiming。

李健 Li Jian

被捕。見張旭東 Zhang Xudong。

李健 Li Jian*

已被判罪。見江希棣 Jiang Xidi。.

李江 Li Jiang

北京工自聯「敢死隊」成員,據說在八九年六月十一日向當局自首,並承認在八九年六月四日參與焚燒三輛軍車及一部坦克。(北京新華通訊社八九年六月十七日)

李江風 Li Jiangfeng

男,二十一歲,北京鋼鐵學院學生,北大學生自治 聯會主要成員,一直住在秦皇島市港口郵政局的職員宿 舍。他在秦皇島被公安局逮捕,被指焚毀六輛軍車。 (《河北日報》八九年六月十七日)

李交明 Li Jiaoming

三個男子在六月六日學生發動遊行抗議六四鎮壓時犯罪,被廣州市人民法院判刑(《南華早報》八九年十月十一日),其中兩位無業者李交明及李金華(Li Jinhua)分別被判十八年及十三年徒刑,罪名是堵塞交通、毁壞汽車、騷擾婦女及搶劫。另一位農民曾宜東(Zeng Yidong),被判五年徒刑,罪名是堵塞交通、毆打司機及偷竊攤販食物。

李家維 Li Jiawei

被捕。見張禮 Zhang Li。

李際均 Li Jijun

解放軍第三十八軍指揮官,被指於去年六月在北京 違抗軍令。李被軍事法庭判處十年徒刑,其判決已收在 一份分發給高級軍官的文件當中。(《快報》,八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世界日報》八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李敬 Li Jing

被捕。見王之林 Wang Zhilin。

李金華 Li Jinhua

已被判罪。見李交明 Li Jiaoming。

李今進 Li Jinjin

年約三十,六月十二日在其武漢家中被捕。他是北京大學憲法學博士候選人,並且是北京政法學院導師。 據稱他是在槍口威脅下被捕及轉送往北京的一個拘留 所,其家人自八月底起就無法與他見面。(亞洲人權觀 察,八九年十月十五日)

李龍慶 Li Longqing

被捕。見羅海星 Luo Haixing。

李明先 Li Mingxian

三十歲,失業工人,來自蓋縣。五月十三日到北京 參加示威,並於六月三至四日於當地被捕,但隨即逃脫 往撫順。後於六月十六日在遼寧撫順再次被捕。(美國 國外廣播新聞處,六月十六日)

李謀 Li Mou

昌平縣回龍關(譯音 Huilongguan)一工商業機構僱員,北京工人敢死隊成員,據說曾參與六月三日及四日的暴亂,六月十三日在昌平縣(Huoying)這地方被捕。(《北京日報》八九年六月十五日)

李念冰 Li Nianbing

據江西日報七月二十四日報導(後經法新社轉載),五個工人因在五月四日於南昌市中央廣場舉行的

紀念遊行上犯有擾亂公安罪而遭判刑,他們是:(一)李念冰,工人,判監四年;(二)余春生(Yu Chunsheng),公司僱員,判監三年;(三)萬永(Wan Yong),無業,判監三年;(四)萬國平(Wan Guoping),工人,判監三年;(五)王重壽(Wang Zhongshou),個體戶,判監兩年。

黎沛成 Li Peicheng

被捕。見羅海星 Luo Haixing。

李榮富 Li Rongfu

三十九歲,計程車司機。六月七日被捕,控罪是接觸一羣聚集在四平路(譯音,Siping)與新港路(譯音 Xingang)路交滙處的學生,鼓動他們採用新「鬥爭策 略」,如設置路障等。(上海電台)

李榮林 Li Ronglin

被捕。見胡林英 Hu Linying。

李士泉 Li Shiquan

北京附近北郊農場工人,被指沒有告發其活躍於民運的兒子。李在六月二十日被捕,並於六月二十二日出現電視上,一同展示的有袖珍無線電話機、七千五百元現金與一枝由其兒子從士兵手中搶來的手槍。其兒子也被捕,但姓名並無公佈,看來他是擔任學生與獨立工會的聯絡人,以及天安門廣場的副總指揮。(《北京晚報》,八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七月二十日,頁四十四)

李淑嫻 Li Shuxian

在北京美國大使館避難。見方勵之 Fang Lizhi。

李濤 Li Tao

被捕。見馬宏良 Ma Hong Liang。

李衞 Li Wei

被捕。見唐元俊 Tang Yuanjun。

李維東 Li Weidong

被捕。見趙月堂 Zhao Yuetang。

李衞東(長沙) Li Weidong

與上述李維東並非同屬一人。湖南救火設備工廠工人,因參與四月二十二日的「動亂」在長沙被捕,並判死刑,緩刑兩年執行。(《世界日報》八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香港大學中國關注小組)

李衞國 Li Weiguo

二十二歲,來自山東省鄄城縣馬寨鄉(譯晉 Mazhai)十里村的農民,六月八日被捕,罪名是參與 北京的敢死隊,及在菏澤專門教師學校門前派發關於 「六月三日眞相」的傳單。據山東電台報導,李於五月 十五日往北京支持絕食學生,並與當地一些來自菏澤 (山東)的學生接觸,再通過他們加入了敢死隊(見韓 燕軍 Han Yanjun)。他於六月五日離開北京往靑島與 烟台跟某些身份不明的人接觸,後於六月八日返回菏 澤,隨即被捕。

李衞紅 Li Weihong

湖南救火設備工廠工人,曾參與長沙四月二十二日的騷亂,六月二十二日被判死刑,緩期兩年執行(新華通訊社,六月二十三日)。同案中的夏長春(Xia Changchun),被判十五年徒刑。另外二十五人被判的刑期由一至十五年不等。(長沙新華通訊社,八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李文保 Li Wenbao

被判死刑。見張建忠 Zhang Jianzhong。

李湘魯 Li Xianglu

經濟學家,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國際部主管,據 稱已經被捕,但消息無從證實。(國際特赦協會,八九 年七月三日)

李孝風 Li Xiaofeng

被捕。見王之林 Wang Zhilin。

李小虎 Li Xiaohu

被捕。見高錦堂 Gao Jintang。

李小華 Li Xiaohua

年約三十五,北京解放軍文獻出版社編輯,一九八八年全國詩獎得主。他被指控「協助為北京學生募捐與向香港記者洩漏機密消息」。約在六月十日他由北京往廣州,兩天後在當地被捕。由於他有軍階在身,故多半會由軍事法庭審訊。(《世界日報》八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李小軍 Li Xiaojun

據說李小軍是王軍濤的假名。稍後中共中央委員會的文件(報導),他在十一月初於廣東省被捕,當時他正設法逃往國外。(《南華早報》,八九年十一月十日)(可參攷王軍濤 Wang Juntao)

李小魯 Li Xiaolu

北京師範大學學生,六月六日與同校兩名學生夏明 (Xia Ming)及楊軍(Yang Jun),試圖收藏一支手提 機關槍。他們在六月二十日後遭人告發被捕。(北京日 報,八九年七月四日)

李小萍 Li Xiaoping

瀋陽大學醫學系學生,外省學生代表,六月十八日在保定被捕。(中央電視台新聞,八九年六月十八日)

李信福 Li Xinfu

地下黨「三民主義中國自由黨」的首領,十一月初 在桂州連同其他十人被捕。他們被指控參與「反革命組 織」。(《法制報》,八九年十一月七日;《世界日報》,

八九年十一月七日)

李秀萍 Li Xiuping

六月十八日國家電視台宣佈李被捕消息。李是瀋陽(Shengyang)醫學院的年青女學生領袖,她與楊志偉(Yang Zhiwei)據報已在保定被捕;兩人均曾參與與國務院的對話以及獨立的學生運動。(《香港虎報》,八九年六月十九日;《中國日報》,八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李義(譯音)Li Yi

被捕。見陳進良 Chen Jin Liang。

李英(譯音)Li Ying

吳白明(譯音,Wu Baiming)、李英及楊金(譯音,Li Ying及 Yang Jin)三人,似看來(而非肯定)與6月民運無關的謀殺及盜竊罪被處決。根據國際特赦協會(89年11月16日 ASA 17/98/89)消息,各人向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的上訴均遭駁回。處决前會舉行一個公開宣判大會。四川的成都6月時發生了一次嚴重的警察與示威者衝突,事件中有好幾十個羣衆給公安部隊打死。

李永勝 Li Yongsheng

無業,六月十一日前後在天津被捕,罪名是組織 「天津居民請願隊」及散播謠言。(《天津日報》,載 於亞洲人權觀察,八九年七月十五日)

李正天 Li Zhengtian

著名民運人士,省立藝術學院老師,傳聞目前正受 到嚴密監視,每週須到公安局報到兩至三次,並不停被 跟踪。

李志博 Li Zhibo

工人,上海工自聯首領,六月初被捕。

李治國 Li Zhiguo

據北京電台報導,李於六月十日被上海公安局逮捕。李最初在三月成立了「自由社」,倡議創立一個「更多自由的王國」。他「把一些慰問信寄給全國各地的鬧事學生,煽動他們要與這個反動政府戰鬥到底」;他又促請成立一個軍營,並爲新王國創製國旗、國徽、國花及貨幣。(《人民日報》,八九年六月十二日;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六月十二日)

連政國 Lian Zhengguo

因「搶掠」,於六月十日在北京被捕。另見盧忠恕 Lu Zhongshu。

梁紅農 Liang Hongchen

被判死刑。見張建忠 Zhang Jianzhong。

梁建社 Liang Jianshe

與安徽合肥工人志願隊副首領陳庭(Chen Ting)

在浙江溫州被捕,兩人在六月四至九日期間積極參與示威活動。(亞洲人權觀察,八九年八月六日)

梁强 Liang Qiang

三十六歲,北京工廠幹部,因往大學鬧事而在六月十一日被捕。梁據稱是國民黨特務,曾為自治工會撰寫文章,並且為新成立的「中國團結黨」草擬了一份宣言(中央電視台晚間新聞八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梁被判十五年徒刑,及剥奪政治權利三年。(香港《文滙報》一九九〇年一月五日)

梁擎暾 Liang Qingtun

又名梁兆二(Liang Zhaoer),男,二十歲,四川人,北京師範大學心理系學生。被通緝民運人士之一。

梁湘 Liang Xiang

被軟禁。梁是海南省省長,屬於趙紫陽派系人馬, 長期以來致力開發南中國各地,推進國際貿易。(《明報》,八九年七月十四日: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 年七月二十四日)

梁灶華 Liang Zaohua

被捕。見陳澤偉 Chen Zewei。

梁振運 Liang Zhenyun

個體汽車技工。據北京晚報報導,他因在六月四日 從士兵手中搶走一支機關槍及一支手槍而被拘捕。(含 衆國際社八九年七月十四日報導)

林强 Lin Qiang

五個被控在民運期間「破壞社會秩序」的人,在七月六日被北京一地區法院判刑(《北京晚報》,七月六日,後經合衆國際社及法新社轉載)。這幾個人包括:(一)林强;(二)王力强(Wang Liqiang);(三)伊京耀(Yi Jingyao),二十歲,市政府司機,被判四年徒刑;以及(四)譚明露(Tan Minglu),司機,被判三年徒刑。上述各人據稱在五月二十日煽動首都鋼鐵廠工人參與民主運動,但隨即被捕。

林强國 Lin Qiangguo

已被定罪。見賴碧湖 Lai Bihu。

林勝利 Lin Shengli

二十一歲,河南新安縣人,鄭州大學法律系學生,鄭州大學學生自治聯會組織人員,鄭州大學獨立學生會會長。他於五月二十二日在鄭州發動了一次大規模遊行,於五月二十三日指揮多個敢死隊隊員堵截運載士兵的火車,再於六月四日帶領學生到工廠阻止工人上工。六月十三日林在河南鄭州連同其他兩名學生領袖張偉(Zhang Wei)及劉風(Liu Feng)被捕。(《河南法律新聞》八九年八月三十日: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林偉明 Lin Weiming

香港居民,七月十五日連同蕭石富(Xiao Shifu)李麗馨(Li Lixin)夫婦在廣州被捕。據說蕭、李兩人希望到國外避難,林便向他倆出售假新加坡護照。此案並非明顯的政治案件(尚需更多資料)。(香港《文滙報》八九年八月七日;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八月七日)

林昭榮 Lin Zhaorong

已被處决。見班會傑 Ban Huijie。

劉寶德(譯名)Liu Baode

劉寶德,據稱是「流氓」,89年11月3日經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後即遭槍決。官方報章已報導了這案的判決,但卻沒有交代逮捕的時地及劉據稱所犯的罪行,這個做法是前所未見的(《北京日報》,89年12月1日);同時,另一個也據稱是「流氓」的蘇鵬(譯音,Su Peng),已被判處死刑(《北京日報》,1989年12月1日;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12月20日),緩期兩年執行,剝奪政治權利終身。雖然所有報導均無提及劉與蘇究竟與民運有何關係,但當局這種報導判決的手法,的確令人懷疑他們兩人其實都是民運活躍分子。

劉承武 Liu Chengwu

二十五歲,無業,瀋陽市居民。十月三十日被捕, 罪名是「公開宣傳反動字句及擾亂秩序」。據十一月七 日遼寧《法制報》報導,劉於六月七日在其母親的餐館 外面擺放了一台收音機,轉播美國之音關於北京大屠殺 的報導,「許多人停下來收聽廣播,結果交通嚴重受 阻」。(亞洲人權觀察,一九九〇年一月二日)

劉從書 Liu Congshu

西安工自聯領袖,六月十一日前後被捕,被指煽動居民「圍攻」西安市貿易聯會,並搗毀該會的布告板,以及實行罷工。「這羣人所作的反動聲明及其發給全市工人的信件中,是有組織有計劃的對黨與國家領導人進行惡毒攻擊」。(西安電台,八九年六月十二日;《人民日報》八九年六月十三日)

劉豐 Liu Feng

十九歲,河南焦作人,一九八七年入讀河南醫學院公共健康系。劉是鄭州大學學生自治聯會領袖,五月二十二日帶領學生强行登上公共汽車然後駛向北京。因兩項罪名被捕:一是反革命宣傳,一是擾亂公安。另見林勝利(Lin Shengli)(河南法律新聞,八九年八月三十日;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劉福安 Liu Fúan

北大醫學院學生,據說五月時在天安門廣場組織學生醫療隊,六月二十三日與趙儀千(Zhao Yiqian)及秦維東(Qin Weizhong)等人在北京張家口被捕。(《河北日報》八九年六月十七日;《明報》八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劉剛 Liu Gang

被通緝。男,二十八歲,前北大物理系研究生。一九八六、八七年間在安徽合肥的學生運動中擔當領袖,以致失去了原本的工作,及後返回北京向研究所申請工作。八九年六月二十日他在河北保定的火車站上給一個售票員認出來後被捕(中央電視台新聞六月二十一日)。西安人民法庭曾於九月二十四日判處一個同樣叫劉剛的人無期徒刑,但並無提供進一步資料,這兩個劉剛可能同屬一人。(《明報》,八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劉剛 Liu Gang

已被判刑。見馮雙慶 Feng Shuangqing。

劉恒文 Liu Huanwen

二十八歲,在北京工人領袖通緝名單上列於首位,當局對他的描述是「北京工自聯工人糾察隊總指揮」。 劉會在首都鋼鐵廠的特鋼部公司當工人,但自一九八七 年底即因被指煽動靜坐示威而遭開除,接受失業金。劉 在六月九日逃離北京,六月十三日晚十時因當地居民告 發,被石家莊公安局橋西(譯音 Qiaoxi)分局永安路 (譯音 Yongan)警察局拘捕,在劉身上據報有吾爾開 希簽名的廣場通行證。(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六月 十五日;《河北日報》八九年七月十二日;國外廣播新 聞處八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頁六十五;北京電視八九年 六月十四日;《人民日報》八九年六月十六日)

劉建 Liu Jian

六月十五日在河北香河縣被捕,據稱是北高聯常委,並且是人民英雄紀念碑西角的糾察隊領袖。(《河北日報》八九年七月十二日)

劉健 Liu Jian

上海第一鋁合金廠工人。劉與上海公司的朱根好(Zhu Genhao)及職業不詳的程其洋(Cheng Qiyang)在六月六日至六月九日期間被捕。他們被指在上海設置路障及煽動他人效法。程又被控在抗議北京大屠殺的遊行期間把三十六部汽車的輪胎放氣。(《河北日報》八九年七月十二日)

劉建安(譯音)Liu Jianan

89年12月7日,三十八歲的劉建安被長沙中級人民 法院判處十年徒刑,剝奪政治權利兩年(美國國外廣播 新聞處,12月14日)。據官方《湖南日報》報導,劉據 說自89年5月以來一直收聽台灣的「敵方電台」,並力 圖與該電台維持聯絡。在長沙二十五中學任教的劉建 安,並被指控在長沙、岳陽、及武漢三地向國民黨特務 寄發了十六封信,以及「組織、出版與分發反動書 籍一。

劉加寧 Liu Jianing

- 被捕。見劉偉東 Liu Weidong。

劉建禮 Liu Jianli

北京工自聯成員,六月十五日與劉剛一同被捕。另 見劉剛 Liu Gang。

劉健强 Liu Jiangiang

北京人,民運「主要參加者」,六月十五日在山東 德州火車站被捕。另見石金剛 Shi Jingang。(美國國 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頁九;亞洲人權 觀察,八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劉家裕 Liu Jiayu

學生領袖,六月十八日在張家口被捕。(《中國日報》八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劉錦良 Liu Jinliang

在河北南皮被捕。另見王雙慶 Wang Shuangqing。

劉强 Liu Qiang

北京三二〇九工廠工人,是特別通緝名單上三名被通緝北京工自聯領袖之一,六月九日逃往內蒙古,到六月十五日在武川縣(譯音 Wucun)被捕。(北京新華通訊社,八九年六月十五日;《文滙報》六月十六日)

劉榮林 Liu Ronglin

六月五或六日在上海被捕,據稱所犯罪行:切斷三架汽車的輸胎。(《人民日報》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劉偉(譯音) Liu Wei

被捕。見戴東海 Dai Donghai。

劉偉東 Liu Weidong

學生領袖,六月十八日在張家口與趙儀千(Zhao Yiqiang)及劉加寧(Liu Jianing)一同被捕。(《中國日報》八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劉衞普 Liu Weipu

與張少英(Zhang Shaoying)及吳志軍(Wu Zhijun)於六月十六日在中國中央電視台新聞報導中的公審上出現,當時三人身上所掛的名牌上寫着他們的罪行是「反革命宣傳」,而判刑是「勞動再教育」。

劉曉波 Liu Xiaobo

三十四歲,吉林省人;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教師。劉畢業於吉林大學,並在北京師範大學完成他的博士論文:中國文學的美學觀。劉是知名的文學批評家,有數本專著,並曾爲《深圳青年報》撰文。他在八九年四月訪問美國時,發表了一篇叫「當代中國知識分子與政治」的文章。文中他强烈批評老一輩中國知識分子的某些惰性。四月底他返回中國投身民主運動,並於戒嚴令宣佈後,與另外三個活躍分子於六月二日在天安門廣場的人民英雄紀念碑下開始絕食。絕食開始時他們發表了絕食宣言:「通過絕食,我們要告訴國內外輿論界,所謂「一小撮」是這樣的一類人:他們不是學生,但是他們作爲有政治責任感的公民主動地參與了這次以學生爲

主體的全民民主運動……」政府指劉「煽動及參與動亂」。劉於六月六日遭拘捕。(《人民日報》海外版八九年六月二十四及八九年十一月七日;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十一月八日,頁十六;《北京日報》八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劉曉風 Liu Xiaofeng

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所副所長,與該所其他九名學者 被捕。(亞洲人權觀察,一九九〇年一月二日)

劉曉龍 Liu Xiaolong

被捕。見馬宏良 Ma Hongliang。

劉小秋 Liu Xiaoqiu

二十七歲,與二十九歲的盧竹如(Lu Zhuru)均為來自浙江溫州的女教師。兩人於六月十九日左右在北京機場被捕。當時,她們正準備乘飛機往巴黎。據稱她們所用的護照乃由國外寄來,而一個海關官員在護照上發現了假的報關戳記。此案據報與暴亂有關。(《北京日報》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南華早報》六月二十三日)

劉杏祺 Liu Xingqi

被捕。見張旭東 Zhang Xudong。

劉亞潔 Liu Yajie

六月二十三日楊浦區人民法院判處六人徒刑,罪名是「煽動羣衆」、「破壞汽車」、「召集流氓鬧事」及在六月一日至十日期間「擾亂公安」。其中一名犯人劉亞潔,是上海海港局轄下工廠年靑工人,被判入獄五年,罪名是叫喊口號及「召集流氓擾亂交通」;另外余佳頌(Yu Jiasong)、古培君(Gu Peijun)及張可賓(Zhang Kebin)三人則被判三至四年徒刑。(上海市新聞六月二十三日,載於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劉義海 Liu Yihai

哈爾濱市公共汽車運輸公司貨運第五單位工人。據新華電台廣播,劉與其他三十二人於六月六日被哈爾濱市公安局拘捕。《黑龍江日報》(八九年六月九日)報導說,這羣人在晚上十一時跑到幾間大學去對學生大叫大嚷,又向貨車扔石頭,並且在該公安局門前抗議。劉過去有偷竊的犯罪紀錄,並據報已承認參與這次事件主要是「向政府洩憤」。他也被指在哈爾濱市南崗(譯音Nangang)區搶劫貨車。(亞洲人權觀察,八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劉玉斌 Liu Yubin

與車洪連(Che Honglian)、張新超(Zhang Xinchao)、邵良辰(Shao Liangchen)及郝京廣等人,均爲濟南市多個行業的自治聯會成員,各人在六月十五日被捕。(濟南電台,八九年六月十五日)

劉志厚 Liu Zhihou

三十三歲,首都居民絕食先鋒隊首領,與該隊其他

十五人被捕。據六月十六日《人民日報》及六月十七日 《南華早報》報導,所有人均被指協助在天安門廣場豎 立起民主女神像,並且在廣場上成立「自由村」及放火 焚燒軍車。

龍湘萍 Long Xiangping

女,三十五、六歲;已婚,有一子,湖南湘潭大學 外語系英語系教師,曾參與學生示威,並試圖在工廠發 動罷工。她約在八月中旬前被捕。(亞洲人權觀察,八 九年十月十五日)

魯德成 Lu Dechena

二十六歲,來自湖南省瀏陽縣的工人,會參與五月二十八日天安門的示威。魯與其他兩人被控以油漆濺潑毛澤東畫像,以及密謀在湖南組織一個瀏陽支部以支持北京學生。三人均告認罪。魯被判十六年徒刑,罪名是「反革命宣傳」。(《人民日報》八九年八月十四日;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呂鋒 Lü Feng

北大醫學系學生,八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被捕。

呂國棟(譯音)Lü Guodong

上海工人吳期海(譯音 Wu Qihai)與呂國棟,因據稱在 6 月 8 日企圖把黃埔區政府大樓的國旗降下以哀悼北京屠殺的受害者而被捕(《解放日報》,89年 8 月23日)。逮捕日期不詳。

呂家敏 Lü Jiamin

四十二、三歲,中華全國總工會官員,畢業於北京 馬列研究所,曾積極參與一九七九年的民主牆運動。據 說呂在十月中前被捕。(亞洲人權觀察,八九年十月十 五日)

呂潔明 Lü Jieming

學生,八九年六月十九日被捕。(香港大學中國關注小組)

呂麗玲 Lü Liling

被捕。見歐陽平 Ouyang Ping。

呂摘星 Lü Zhaixing

被捕。見張旭東 Zhang Xudong。

魯政清 Lu Zhengqing

被捕。見邱麟 Qiu Lin。

盧忠恕 Lu Zhongshu

河北人,六月四日因焚燒軍車被捕。(《人民日報》 八九年六月十二日;《世界日報》八九年六月十一日)

盧竹如 Lu Zhuru

被捕。見劉小秋 Liu Xiaoqiu。

鑾吉奎 Luan Jikui

因放火燒軍車在河北被捕。(國際特赦協會)

變哲棠 Luan Zhetang

山東濟寧紡織機械廠工人,八九年六月七日前後在 天津火車站被捕,罪名是於六月四日在北京搗毀軍車及 毆打士兵的屍體。(亞洲人權觀察,八九年七月十七 日)

羅海星 Luo Haixing

新華通訊社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宣佈,以下的香港居民因企圖協助被通輯的持不同政見者偷渡出境,而被廣州公安局依法逮捕。公安局並在中央電視台上揚言這些人會受到重罰。除了陳澤偉(Chen Zewei)及謝振榮(Xie Zhenrong)外,被捕者尚有:

(一)羅海星:四十歲,香港商人,據稱組織「地下鐵路」協助持不同政見的通緝人士偷渡出境,並於十月往廣州安排陳子明(Chen Ziming)及王軍濤(Wang Juntau)逃亡,十月十四日在深圳被捕,此後其家人即不准與他見面。

(二)黎沛成(Li Peicheng):十月十三日被湛江市公安局拘捕,當時黎正設法安排陳子明與王軍濤逃亡;陳與王在湛江市躲藏起來。

(三)李龍慶(Li Longqing):黎沛成的助手,八九年十二月五日在深圳被捕。

在同一個報導中,國家電視台指出一名香港人岑建勳, 是整個地下鐵路的「主腦人」報導並把他與香港市民支 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支聯會)扯上關係。

羅紅軍 Luo Hongjun

已處决。見班會傑 Ban Huijie。

馬宏良 Ma Hongliang

西安冶金建築學院學生,山西省大學生自治聯會領袖。他被控煽動學生襲擊省政府機關、設立非法播音系統及煽動工人罷工。被捕日期是六月十一日。據新華通訊社六月十二日報導,聯會中其他被捕者有劉曉龍(Liu Xiaolong)、朱琳(Zhu Lin)、于雲剛(Yu Yungang)、許濤(Xu Tao)(又名李濤 Li Tao)、龐子斌(Pang Zibin)、王建軍(Wang Jianjun)及章永賓(Wei Yongbin),此七人同於六月十一日被捕。當時他們在西安一公園內開會策劃「新陰謀」。《人民日報》說他們都是西安敢死隊的成員。

馬建新 Ma Jianxin

被捕。見孫保辰 Sun Baochen。

馬良剛 Ma Lianggang

安徽學生,據稱是合肥獨立學生會的主要成員,在 海南省海口被捕。(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七月 三十一日)

馬少方 Ma Shaofang

男,二十五歲,北京電影學院學生,二十一名被通

緝學生領袖之一,八九年六月九日逃往廣州,並於六月 十四日自動投案。(《廣州日報》六月十五日)

馬少華 Ma Shaohua

四川人,六月十六日在湖南省柏田鄉(譯音Baitian)治貢(譯音Zhigong)被捕,遭押返北京。馬是中國人民大學學生,北大學生自治聯會主要成員。據報馬藏有「反動宣傳」的物資。(長沙,湖南省電台六月十九日: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六月二十日)

馬子儀 Ma Ziyi

三十八歲,華北師範大學歷史系講師。據說學生領 袖王丹在八九年七月二日被捕後,馬隨即被捕,因爲馬 在王丹被捕前會對他給予庇護。(亞洲人權觀察,一九 九〇年一月二日)

孟多 Meng Duo

八九年十二月八日,北京人民中級法院把兩個工人判處死刑,再把另一個工人判處無期徒刑,這三個人在六月四日早上五時軍隊開進天安門廣場時殺死了一個二十歲的警察(《明報》,八九年十二月九日)。被判死刑的兩人分別是(一)孟多,二十四歲,無業,六月十五日被捕(亞洲人權觀察,八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二)周繼國(Zhou Jiguo),酒店工人。

孟方俊 Meng Fangjun

因偷取一支放於焚毀了的坦克上的機關槍,及把槍 藏在家中而被判十三年徒刑;兩個協助孟的兄弟則各判 監十年。據路透社報導,九月八日的中央電視台播放了 有關這三個人及另外四名男子的審訊,他們均被控類似 罪狀。這七個頭髮給剃光了的男子,被判處三至十三年 不等的徒刑。

孟君泉 Meng Junquan

男,二十二歲,居住北京西城區月壇子(譯音 Yuetanzi)街第四城門六百零三號。他因焚燒七部軍 車、搶奪一挺機關槍及强姦一婦女而被萬莊公安局(隸 屬於廊坊公安局)逮捕。(河北日報八九年六月十七 日)

苗德蓀 Miao Desun

已被判刑。見張建忠 Zhang Jianzhong。

穆青 Mu Qing

面臨撤職。見關志浩 Guan Zhihao。

倪爾甫 Ni Erfu

因參與成都事件在七月八日被判無期徒刑。(亞洲 人權觀察,八九年七月十七日)

紐盛昌 Niu Shengchang

三十八歲,據稱是來自山東省東平縣雲山(譯音 Yunshan)的村民。據官方報導,紐因書寫「反動」海 報及在省內各處張貼「反革命」傳單,於六月十六日被 滕州市警察拘捕。據報導,他在五月十八日往北京參加 北京農民自治聯會,並據稱與學生一起「抵抗」北京的 戒嚴部隊,六四之後就返回家鄉。據說紐的不滿已非始 於今日:一九八四至一九八六年間,據說他會赴京八次 向最高當局提出一些不明確的「上訴」。看來紐目前正 被拘留在山東省,因為據稱那裏正是他進行「反革命宣 傳」的地方。不過,他也可能遭押上北京,接受當局對 他在京活動的調查。(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六月二十 日;亞洲人權觀察,八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歐宗佑 Ou Zongyou

四十八歲,個體畫家,六月二十二日在貴陽被捕,當局指他爲國民黨間諜。歐被指散播謠言、詆毁中國共產黨、收藏違禁刊物及拍攝「反國家的示威遊行」。據《法律日報》報導,歐在一九八八年到香港旅遊時加入了台灣情報機關。他被貴陽一法院判處十五年徒刑。(《人民日報》海外版八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法律日報》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世界日報》,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歐陽平 Ouyang Ping

北京大學社會學講師,六月底時被捕。跟他一同被捕的有二十四歲北大社會系研究生孫力(Sun Li),及三十五歲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所編輯部人員呂麗玲(Lü Liling)。(國際特赦協會中國分會,八九年十月三十日)

潘强 Pan Qiang

除了在石金剛(Shi Jingang)一案中所涉及的七個人外,據報山東大學外國文學系學生潘强,也於六月二十日在該校內被捕。據官方報導說,他是「外高聯」的「領頭人」——外高聯乃由一羣在五月間從各省來到北京的學生組織而成。潘强「勾結」其他人在五月十八日帶領山東大學的支援小組到北京,並據報在當地負責對外聯絡工作及「參與及策劃反革命動亂」。六四後他返回山東省,被北京警察通緝,並可能不久會押返北京,接受「進一步調查與審訊」。(濟南電台,八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頁十)

龐子斌 Pang Zibin

被捕。見馬宏良 Ma HongLiang。

彭扶忠 Peng Fuzhong

來自山西省的農民,六月四日焚燒軍車,六月十四日在北京被捕。(《北京日報》,八九年六月十五日)

彭家品 Peng Jiapin

六月十日在上海被捕,他曾燒毀上海一列火車。另 見艾其龍(Ai Qilong)及孫滿宏(Sun Manhong) (《人民日報》八九年六月十一日)

彭靜 Peng Jing

武漢製藥廠工人,據說是北京居民敢死隊成員。據

官方報導,他於六月十六日在湖北省武漢被捕。據報導,他在五月二十日往北京,大概在六四後返回武漢。據說他返回武漢後,多次發表演說「捏造謠言」。他被指「參與堵截火車、堵塞鐵路交通等活動」。六月十八日前後他在中國電視上出現,當時正接受兩個穿制服男子的查問。他可能遭押返北京接受調查與審訊。

彭克 Peng Ke

據報已於六月十二日向湖北武漢當局自首,並承認 擔當一個非法學生組織的領袖。(國際特赦協會,八九 年六月十六日發佈消息)

溥勇 Pu Yong

二十二歲,南江縣中醫醫院工人,因涉及「一宗嚴重反革命宣傳與煽動案」而被捕(《四川日報》;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十一月一日)。作為良水鄉民選副鄉長的溥勇,據稱「收聽美國之晉,閱讀反動刊物及崇拜西方世界所實行的資本主義社會制度」;在「反革命暴亂」期間,曾在南江縣一帶張貼標語。十月二十九至三十晚,他秘密寫了四百多張傳單,在南江市的十三個區分派。另外,他又「把政府與黨機關的告示板拆毁丢掉」,及「惡毒攻擊中國共產黨與中國社會主義制度,並詆毀黨與國家的領袖」。

齊紅軍 Qi Hongjun

齊紅軍與周紅兵(Zhou Hongbing)因在上海六月八日示威時焚燒火車而分別被判十二年及十年徒刑。 (《世界日報》,八九年九月十六日)

齊明連 Qi Minglian

工人,原先在安徽省匿藏,及後在返回北京途中被捕。他被指在北京六月三、四日暴亂期間偷竊軍隊物資。(七月二十二日《新華日報》,後經法新社轉載)

錢濟屯 Qian Jitun

被捕。見王樹風 Wang Shufeng。

錢榮勉 Qian Rongmian

北京工廠幹部,六月二十三日在張家口被捕。當局指他被王長洪(Wang Changhong)招為國民黨特務,煽動羣衆(中央電視台晚間新聞八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錢被判六年徒刑,剝奪政治權利一年。(香港《文滙報》,九〇年一月五日)

錢玉民 Qian Yumin

在通緝名單上。

欽本立 Qin Benli

前上海《世界經濟導報》總編輯,據說正接受政治 「教育」。(《明報》,八月九日)

秦國東 Qin Guodong

被捕。見陳澤偉 Chen Zewei。

秦維東 Qin Weidong

據《河北日報》報導(89年7月12日),在7月6日前被捕的秦維東,是北京醫學院學自聯領袖。

秦爲忠 Qin Weizhong

北京鋼鐵學院學生,六月二十四日在張家口被捕。 秦是北高聯領袖。(河北日報八九年七月十二日:石家 莊電台: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頁六十五)

邱麟 Qiu Lin

上海電台一九九〇年一月十四日報導,五個人因在上海反政府示威期間搜集情報,轉給台灣特務,已經被捕並交由法庭審訊。他們在六月二十日前後被捕的消息,在八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中央電視台晚間新聞中播放出來。這五個人分別是三十歲上海記者邱麟、趙炎(Zhao Yan)、魯政淸(Lu Zhengqing)、馮軍(Feng Jun)及曹衞國(Cao Weiguo)。但報導並無進一步詳細講述各人的身份。(北京路透社,一月十四日;《明報》,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五日)

曲字堂 Qu Yutang

被捕。見蕭忠武 Xiao Zhongwu。

曲作杰 Qu Zuojie

二十六歲,瀋陽工人,據稱是國民黨特務,五月二十五日(鎮壓前)向當局自首。曲據說在八九年三月加入了國民黨組織,由香港返回中國支持學運。(《人民日報》海外版,八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頁四十三)

全寶貴 Quan Baogui

被捕。見楊東居 Yang Dongju。

任和朋 Ren Hepeng

任因於六月三日參加了堵截軍車及叫喊「反革命口號」,再於六月四日襲擊士兵而被捕。同案中的另一人叫王勇(Wang Yong)。(《北京日報》,八九年六月十五日;《中國青年報》,八九年六月十五日)

任畹町 Ren Wanding

幾位當年民主牆運動(一九七八至一九七九年)的活躍份子,積極參與八九民運,其中一位是任畹町。任是「中國人權同盟」的創辦人。當民主牆運動在一九七九年遭鎮壓時,任與魏京生被當局斥爲非馬克思主義信徒,任被捕並下獄四年。但因拒絕作出令中國當局接受的自我批評,而被法院加長了原來的刑期。一九八年,任爲紐約時報寫了一篇紀念民主牆十週年的文章,呼籲學生中的活躍份子,應爲身陷獄中的民主鬥士說話,並呼籲商界人士在中國的任何投資應以中國當局停止鎮壓異己爲先決條件。據報任已於六月九日晚上約八時被捕。(任的七九年人權同盟宣言收錄於西歷(Seymour)所著的「第五個現代化」(Fifth Modernization)一書第三十一頁;任的文章見於八八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紐約時報》)

任喜英 Ren Xiying

被捕。見安保靖 An Baojing。

任英俊 Ren Yingjun

來自北京豐台區的農民,據說在六月四日會參與向電台電視電影部的總部投擲石塊。與他作伴的尚有另一位同村的農民,叫趙立生(Zhao Lisheng)。任拒絕其父勸告向當局自首,及後有人根據六月八日電視播放的「北京反革命暴亂的眞相」,於六月十七日把他告發。(《北京日報》,八九年七月五日)

阮健顏 Ruan Jianyan

記者,八九年春夏之間被捕,六月二十八日上海 《文滙報》稱他爲「煽動者」。

阮寧 Ruan Ning

《世界經濟導報》北京辦公室一僱員,據報已被人 告發。(當代,八九年十二月二日)

芮朝陽 Rui Chaoyang

西安黃寶(譯音 Huangbao)鍋爐公司臨時工,被指國參與在西安新城一次追悼胡耀邦大會後發生的暴亂(《工人日報》,八九年八月十七日)。據路透社八月十七日發佈的消息,芮被判定的罪名包括闖進政府大樓,向警察扔石頭及搗毀一輛旅遊車的玻璃。判刑是終身監禁。(亞洲人權觀察,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七日)

芮同虎 Rui Tonghu

被捕。見朱輝明 Zhu Huiming。

單剛志 (譯音) Shan Gangzhi

被捕。見戴東海 Dai Donghai。

尚精忠 Shang Jingzhong

被捕。見石英 Shi Ying。

卲江 Shao Jiang

二十二歲,北大數學系學生,北大學生自治聯會常委,九月一日(凌晨)在澳門與珠海邊境處被捕。當時他正設法逃離中國。(香港中國新聞社,九月三日)

卲良展 Shao Liangzhan

被捕。見劉玉斌 Liu Yubin。

沈繼忠 Shen Jizhong

約四十五歲,鮮花商人,據報因發表支持民主的演說,於五月三十一日在上海被捕。(《世界日報》,八 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沈明滙 Shen Minghui

被捕。見胡林英 Hu Linying。

沈英漢 Shen Yinghan

被通緝民運人士之一。

沈志高 Shen Zhigao

上海玩具公司貨倉僱員,因在人民廣場及財經大學 散播反革命宣傳,於六月十一日被捕。他也被指在上海 同濟大學門口進行未經指明的「煽動」。

石濱海 Shi Binhai

與余忠民(Yu Zhongmin)均為上海華東政法學院 刊物「《法律月報》記者,因參與民主運動被捕。(《世 界日報》,八九年十月十日)

石國存 Shi Guocun

被捕。見張建忠 Zhang Jianzhong。

石金剛 Shi Jingang

以下七人據報於五月民運期間在北京參加了幾個由 學生及其他團體成立的組織,六月在山東省被捕。據報 導,他們是某些非法組織的「領頭人」,也是「北京反 革命動亂的主要參加者」。這七個人是:石金剛,據報 於六月十日在其親戚家中被遼寧市警察拘捕;劉建强 (Liu Jianqiang);郭勇剛 (Guo Yonggang) 及龔會 (Gong Hui)(三人均為北京人,六月十五日在登州 火車站被捕);余方强(Yu Fangqiang),北京科學 工程大學學生,六月十七日在其家鄉新泰縣被捕;江小 東(Jiang Xiaodong) 北京科技大學學生,據稱曾參與 堵截及焚燒軍車,六月十五日在肥城縣被捕;以及萬新 金(Wan Xinjin),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北京居民自治 聯會會長,據報在六月十七日向平度縣警察自首。上述 七人據報已交由北京公安局處理。(濟南電台,八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六月二十 三日,頁九)

石英 Shi Ying

據《雲南日報》九月二十八日報導,雲南昆明一人民法院於八九年九月十六日對七人進行審判,罪名是「煽動反革命陰謀」。報導中透露,這團體的首領石英,今年二十七歲,六月九日往湖南省珠州,並在當地的火車站公開發表演說,譴責北京的軍事鎮壓,然後又到昆明「參與煽動」。石與同案其他三個被告尚精忠(Shang Jingzhong)、余安民(Yu Anmin)及紀坤興(Ji Kunxing)決定成立一個「反革命黨」。他們並且創辦一份叫「先鋒」的地下雜誌,散發反政府傳單及張貼反革命海報。(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十月五日)

舒展 Shu Zhan

已遭革職。見關志浩 Guan Zhihao。

宋凱 Song Kai

三十四歲,北京西城區燕京(譯書 Yanjing)藥店服務員,六月四日曾參加堵截和襲擊士兵,其後自首, 只承認犯了小錯誤,以求過關。六月十七日被捕。 (《北京晚報》,八九年七月六日)

宋麟 Song Lin

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學教授,據報在九月初被捕。六月九日,他在上海帶領一羣學生及工人上街遊行,抗議北京大屠殺。雖然宋認爲應該採取溫和的不合作態度,但示威者還是架起路障,堵塞交通。六月中,宋已得知他被列入通緝名單。(亞洲人權觀察,八九年十月十五日)

宋彌圖 Song Mitu

被捕。見王紅明 Wang Hongming。

宋瑞陽 Song Ruiyang

Jonghu 煉鋼廠的女檢查員,六月七日被捕。她被 指在一次示威中「散播謠言、煽動旁觀者」、堵截汽 車、把輪胎放氣,以及「謊報兒子在北京被殺」。(上 海電台,八九年六月十日)

宋松(譯音)Song Song

被捕。見戴東海 Dai Donghai。

宋天理 Song Tianli

鄭錦禮(譯音 Zheng Jinli),無業,據報於6月 13日在大連與焦志新(Jiao Zhixin)及宋天理一同被 捕。張據稱是一個「反革命組織」的領袖(中國靑年日 報89年6月14日);而無業的宋天理與售貨員焦志新也 同是該組織的領袖。三人據稱在學運期間成立中國民主 政黨,並主張推翻中國共產黨與社會主義制度(國際特 款協會,89年6月22日)。

宋正生 Song Zhengsheng

與高留有(Gao Liuyou)因焚燒軍車,被北京中級人民法院審判。(《北京日報》,八九年七月一日)

蘇鵬(譯音)Su Peng

已被處决。見劉寶德 Liu Baode。

孫保辰 Sun Baochen

與白增祿(Bai Zenglu)、馬建新(Ma Jianxin) 均為河北定縣人,參加了北京的「反革命動亂」,六月 六日在涿州(譯音 Zhuozhou)市被捕。(《中國青年 報》,八九年六月十四日)

孫保和 Sun Baohe

據濟南官方的《羣衆日報》報導(《南華早報》八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孫是煤氣爐工人,十月十四日遭處決,罪名是在六月反政府示威期間焚燒一輛汽車。同案中另一名不知名男子則被判十八年徒刑,罪名是在同日發表反革命演說和堵塞交通。

孫朝輝 Sun Chaohui

西安測繪學校勞務公司城中 Chengzhong 辦公室的臨時工,因在四月二十二日西安暴亂中「擾亂社會秩

序丨,被判三或四年徒刑。

孫峯 Sun Feng

工人,自五月十四日起加入學運,掌管北高聯的廣播站。六月二日與工人糾察隊領袖王偉(Wang Wei)被捕。孫被指散播謠言、堵塞交通和擾亂社會秩序。(《北京日報》,八九年六月四日)

孫國忠 Sun Guozhong

被捕。見荊衞東 Jing Weidong。

孫鴻 Sun Hong

十八歲,北京螢光照明廠工人,在六月四、五日期間焚燒軍車並偷竊一支槍,其後經人告發被捕。(《北京日報》,八九年六月十五日)

孫紀紅 Sun Jihong

在上海一列火車被焚燒後隨即被捕。另見艾其龍 Al Qilong。

孫吉重 Sun Jizhong

北京 Doudain 製磚廠工人,在五月二十日戒嚴後加入敢死隊阻止軍隊開進北京。孫恐怕被捕,就逃到吉林省,並在六月一日闖進北韓。北韓警察隨即把他逮捕,並在九月二十八日把他送交中國當局。(法新社,《南華早報》,八九年十月十三日)

孫麗婉 Sun Liwan

也可能是孫麗原(Sun Liyuan),小提琴家。在通 緝名單上。

孫祿 Sun Lu

清華大學畢業生,深圳的萬科(Wanke)公司秘書,因參與北京學運被捕。(《人民日報》海外版,八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孫滿宏 Sun Manhong

八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上海有六名工人被捕,並於定罪後判處徒刑。他們被指於八九年六月六日焚燒一列火車。事發前該列火車輾斃了若干示威者(《南華早報》,六月二十二日)。孫滿宏在事發時揮動着鞋子大喊:「我是鐵路學院的學生,我們的同志給這列火車壓扁了,這就是他們的鞋子。」(《文滙報》,六月二十一日)其他犯人包括彭家品(Peng Jiapin)、魏因沉(Wei Yinchen)、趙建明(Zhao Jianming)、艾其龍(Ai Qilong)及袁志民(Yuan Zhimin)。同案中其他被捕者尚有楊小敖(Yang Xiao'ao)及朱勤(Zhu Qin)。

孫希正(譯音)Sun Xisheng

被捕。見陳錦良 Chen Jinliang。

孫彥財 Sun Yancai

六月十日在北京因「 搶掠 」被捕。

孫艷如 Sun Yanru

十二人因破壞軍車、襲擊警察和散播謠言,六月十二日在大新縣被捕(《北京日報》,八九年六月十四日)。他們包括:孫艷如(可能是女性);張國軍(Zhang Guojun);李換新(Li Huanxin),中美(譯音 Zhongmei)模範勢粉廠工人;薛南方(Xue Nanfang),首都公共汽車公司司機;何勇培(He Yongpei);王福勤(王府井工藝美術商店工人;高紅(Gao Hong);永定門(Yongdingmeng)飯店服務員;陳勇剛(Chen Yonggang),東單電話局接線生。

譚明露 Tan Minglu

已被判刑。見林强 Lin Qiang。

湯國良(譯音)Tang Guoliang

湯國良在89年7月6日被判十年徒刑。據《解放日報》(89年7月13日)報導,二十九歲失業漢湯國良在6月6日冒充上海一鐵路學院學生,煽動羣衆堵截火車。

唐建忠 Tang Jianzhong

十四名工人在六月二十三日被公審,罪名是在學潮期間組織「野鵝敢死隊」,堵塞交通,把汽車輪胎放氣和毆打司機(《南華早報》,八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轉載上海《文滙報》)。他們包括:唐建忠,判刑十三年;陳紅根(Chen Honggen),判刑十一年;湛新虎(Zhan Xinghu),判刑八年;袁志强(Yuan Zhiqiang),判刑八年。

湯名陸 Tang Minglu

北京郊區大新縣紅星供銷市場合作社司機,於六月三十日被判三年半徒刑,罪名是在五月二十日試圖煽動首都鋼鐵公司工人參加民主運動。另見易金瑤(Yi Jinyao)。

唐元俊 Tang Yuanjun

六月十日在長春一家汽車廠與另外五名「反革命」 工人一起被捕。李衞(Li Wei)和冷旺寶(Leng Wangbao)是其中兩名被捕者。他們被指「與其他反 革命份子時常秘密聚會」(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 七月十日)。據合衆國際社七月十九日報導,當地一家 電台廣播稱,被捕者全都屬於一個反革命集團正策劃全 市罷工,圖謀「推翻社會主義制度」。(亞洲人權觀 察,八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陶勇毅 Tao Yongyi

北高聯公關人員,在河北孟村縣被捕。(《河北日報》,八九年七月十二日)

田博文 Tian Bomin

二十四歲,北京一家照相館的工人,北京工自聯成 員。動亂期間,他用錄像機把工人和學生領袖的演講錄 下,並把民運一直到六月四日發生的重大事件錄成九卷錄像帶。大屠殺之後,他逃往深圳,再往雲南,並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六月二十八日在雲南企圖越境時被捕。(《雲南法制報》七月二十一日,後由法新社轉載)

田青 Tian Qing

天津人,四十餘餘歲,中國藝術學院音樂研究所副 所長,全國著名的音樂學者。他於六月四日在上海音樂 學院講述自己一天前在北京的見聞而受到調查,八九年 九月二十三日被捕。據報他現在被單獨拘留在北京西部 的二龍路拘留所。(亞洲人權觀察,一九九〇年一月二 日)

田素信 Tian Suxin

撫順煉鋼廠工人,與另外兩人一起在撫順市被捕, 被判兩至三年勞動教養。他們的罪名是於五月十七日至 十八日在撫順市呼喊口號、堵塞交通,並且毆打那些拒 絕跟隨他們呼喊口號的人。(遼寧電台六月十五日;亞 洲人權觀察,八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萬國平 Wan Guoping

已被判刑。見李念冰 Li Nianbing。

萬新金 Wan Xinjin

三十二歲,中國政法大學古代法律文獻研究所教員。據官方報導,他於六月十七日在山東省平度縣向警方自首。萬是北京市民自治聯會會長,被指控組織該自治會,發表「煽動性演說」和「捏造謠言」。另見石金剛(Shi Jingang)。(《北京日報》,八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頁九)

萬永 Wan Yong

已被判刑。見李念冰 Li Nianbing。

王百坤 Wang Baikun

據稱在「動亂期間」領導敢死隊保衞學生,十一月 十六日在上海被捕。(《華盛頓郵報》,八九年十二月 三日)

王寶美(譯音)Wang Baomei

被捕。見陳建良 Chen Jinliang。

王斌 Wang Bin

北京高自聯會員,六月十六日前在南京被捕,被指 携帶「反動」傳單和試圖在南京河海大學非法串聯。 (國際特赦協會八九年六月三十日)

王長安 Wang Chang'an(上海)

二十一歲,工人,向當局自首後被捕,罪名是在馬路和鐵路上設置路障。(法新社,六月二十四日;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六月三十日)

王長洪 Wang Changhong

三十八歲,北京的工廠幹部,因散播謠言和煽動罷工,在六月二十日前後被捕。據稱王在一九八八年到國外時被招募為國民黨特務(北京電視八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現被判入獄十五年,剝奪政治權利三年。(香港《文滙報》,一九九〇年一月五日)

王長懷(譯音)Wang Changhuai

89年12月7日,長沙中級人民法院在一個特別市議 會上對兩個據稱是「反革命犯」張錦生(譯音,Zhang Jinsheng)與王長懷作出判決(美國國外廣播新聞 處,12月14日)。據官方《湖南日報》,12月9日報導, 三十五歲的前民主牆活躍分子張錦生被判入獄十三年, 剝奪政治權利三年:過去張鹵以散播「反革命宣傳」罪 服刑四年。二十五歲的王長懷在6月15日自動投案,判 監三年,剝奪政治權利一年。王曾在長沙汽車引擎工廠 當工人,是長沙工自聯領袖兼該會的宣傳部主管。張是 湖南省韶關一工廠臨時工,據說於89年5月4日在湖南 大學與長沙烈士紀念陵發表演說,呼籲釋放民主牆活躍 分子魏京生。張在5月21日加入了工自聯,並據稱煽動 工人罷工、學生罷課。北京鎭壓後,張寫了一封呼籲 信,由工自聯廣與分發,在信裏他極力主張各方要繼續 與政府戰鬥下去。這是王第二次因散播「反革命宣傳」 而下獄。

王承忠 Wang Chengzhong

被捕。見王之林 Wang Zhilin。

王純富(譯音)Wang Chunfu

已被判刑。見陳敏純 Chen Minchun。

王村 Wang Cun

二十七歲,雲南學生聯會主管宣傳工作的幹部,六月十三日在昆明與楊宏(Yang hong)一同被捕,罪名是利用工作方便散播謠言。

王丹 Wang Dan

二十一歲,北大歷史系學生,學運中的三位主要領 袖之一,在政府二十一名學生領袖通緝名單上名列榜 首。王曾與台灣記者黃德北(Huang Tehpei)聯絡並 在一輛汽車內會面。及後黃德北被捕,兩日後即七月六 日,王丹也被捕。王丹曾說:「我沒有甚麼可怕的,我 不認為他們能把我關得像魏京生那麼久」。五月二十三 日前後,衆人發覺吾爾開希態度不夠强硬,王丹便成爲 這次民運中最受注目的領袖人物。王很淸楚這次運動的 弱點:「我想今後的學生運動應紮根於一些具體的事情 上,例如校園生活民主化,又或者是根據憲法實現公民 權利。否則,結果就是混亂。上據報導,他被囚於北京 北郊昌平縣一所監獄,另有消息說他被拘留在北京順義 縣的潮白河監獄。(《世界日報》,八九年七月八日; 《紐約時報》,八九年七月三日;《論王丹是李淑嫻的 門徒》一文的北京廣播抄本,載於美國國外廣播新聞 社,八九年七月十七日,頁二十七;《世界日報》,八 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王廸 Wang Di

列入通緝名單。

王光興 Wang Guangxing

已被判刑。見陳連如 Chen Liangru。

王貴深 Wang Guishen

據官方《遼寧法制報》報導,王於八九年十二月四日在大連市被捕,罪名是在民運期間書寫並在市內四處張貼「反革命」標語。(《明報》,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五日)

王貴岩 Wang Guiyan

被判死刑。見周相成 Zhou Xiancheng。

王國强 Wang Guoqiang

被捕。見張建忠 Zhang Jianzhong。

王漢武 Wang Hanwu

已處决。見班會傑 Ban Huijie。

王洪 Wang Hong

金華縣浙江師範大學英語系二年級生,大約在九月 初暑假結束後返校時被捕。據報他被隔離囚禁,建家人 也不准探望。他被控焚燒寫有毛澤東語錄的大字報,以 及用自己的血書寫標語。(亞洲人權觀察一九九〇年一 月二日)

王虹 Wang Hong(上海)

被捕。見張齊旺 Zhang Qiwang。

王紅明 Wang Hongming

兩名領導上海高校學生自治會的上海科技大學學生,在六月十四日向嘉定(Jaiding)縣公安局投案,他們是(上海市新聞,六月十六日;國外廣播新聞處,六月二十日):王紅明,二十四歲,精密機械工程學系學生;宋彌圖(Song Mitu),三十一歲,無綫電系研究生。

王建軍 Wang Jianjun

被捕。見馬宏良 Ma Hongliang。

王建新 Wang Jianxin

西安西北大學文物保護與博物館科學部副主任,約 於九月上中旬在校園被捕。王會就四月二十二日西安的 警察與示威學生嚴重衝突的事件,依個人所見寫成大字 報公開報導,並批評警察使用暴力。王又去信給黨政領 袖,要求調查西安的「四二二大屠殺」,並且協助發動 西安五月十七日的抗議遊行。被捕後被隔離囚禁。(亞 洲人權觀察,八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王家祥(譯晉) Wang Jiaxiang

89年12月7日,北京一法院以散播「反革命宣傳」 與「煽動」暴亂的罪名對王家祥及王朝明(Wang Zhaoming)作出判決。報導中均未提及兩人被捕的日期及所判刑期。(《南華早報》,89年12月15日)

王京吉 Wang Jingji

三十歲,因支持學運並爲學生籌款,於六月十日在 天津被捕,據報目前健康欠佳。(國際特赦協會,七月 五日)

王軍濤 Wang Juntao

三十一歲,北大物理系畢業生,北京青年經濟學家協會副會長,《經濟學周報》副總編。王曾參加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日的天安門事件,並因而下獄半年;其後獲選爲共靑團中央候補委員。王在一九七八至七九年的民主牆運動中非常活躍(王是著名民利《北京之春》編輯);一九八〇年,參加了北京海淀區人大代表選舉輔);一九八〇年,參加了北京海淀區人大代表選舉藥高。八九年,王積極參學北京的民主運動,但主要是居於幕後。王是當局通緝最力的七名知識分子之一,於幕後。王是當局通緝最力的七名知識分子之一,六月三十日,八九年十一月七日)

王連禧 Wang Lianxi

三十三歲,北京女工,因在六月六日焚燒一輛公共 汽車,於六月十七日被判死刑,但處決未見執行。

王立强 Wang Liqiang

被捕。見林强 Lin Qiang。

王利新(譯音)Wang Lixin

據10月20日路透社報導,10月14日孫寶河(Sun Baohe)在山東省濟南被處決。濟南《羣衆日報》10月15日稱,孫與其他兩人被裁定在6月6日焚燒一輛「上海牌」汽車罪名成立,孫被判死刑,而工廠工人王利新及辦公室工人王勇(譯音,Wang Yong)則各判入獄十年。

王魯湘 Wang Luxiang

電視連續劇《河殤》的另一撰稿人(香港《文滙報》,七月六日)。八九年九月十三日,身在香港的蘇曉康証實王已被捕。北京法新社的報導(八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引述消息靈通人士透露,王已獲釋返家,但遭軟禁,並被禁止公開講話和參學政治或撰稿的活動(香港《文滙報》,十一月一日)。該項消息未能証實。

王妙根 Wang Miaogen

上海工會領袖,六月九日被捕。(《人民日報》,八九年六月十一日)另見張齊旺(Zhang Qiwang)。

王培公 Wang Peigong

四十五歲,著名劇作家。據中國非官方消息人士稱,王已於六月三十日在貴州省貴陽市被捕。王曾創作 一個關於六六至六七年文革的備受爭議的劇本,又公開 宣佈退出中國共產黨,以示支持民運。(香港《文滙報》,八九年七月七日;《世界日報》,八九年七月三日)

王若水 Wang Ruoshui

哲學家。被通緝民運人士之一。

王若望 Wang Ruowang

七十一歲,作家,資深共產黨員,會因思想開放和 爭取民主而兩度被開除出黨(一次在五七年,另一次在 八七年與方勵之及劉賓雁一同被開除)。在這次民運 中,王非常活躍,並親自致函鄧小平提出要求。王自六 四後即被軟禁於上海家中,至最近被捕,但上海當局對 此拒絕証實。(《明報》,九月十四日)

王樹風 Wang Shufeng

二十一歲,北大學生,北高聯核心成員;領導在天安門廣場示威的北大學生,又是廣場學生的司庫。當局指他組織學生示威和絕食。六月二十日,王在內蒙古包頭市與北高聯另一成員錢濟屯(Qian Citong)一同被捕。他們兩人與另一位名叫袁慈和(Yuan Cihe)的包頭師範學校學生一同被押返北京。

王雙慶 Wang Shuangging

王據說已向衡水縣公安局自首;崔國錦(Cui Cuojin)在河北黃驊縣被捕;江柱(Jiang Zhu)在河北灤平縣被捕;另外還有劉錦良(Liu Jinliang)在河北南皮被捕。以上各人均涉及河北或北京的「非法組織」。(《河北日報》,八九年七月十一日)

王旺 Wang Wang

上海工會領袖,六月九日被捕。(《世界日報》, 八九年六月十一日)

王瑋 Wang Wei

北京工人糾察隊領袖,於六月二日被捕,另見孫峯(Sun Feng)。

王偉 Wang Wei

王與張軍(Zhang Jun)均為北京的市民敢死隊隊員。六月十一日被戒嚴部隊司令部與公安局逮捕。張是河北人,自五月二十日起每晚都留在天安門廣場,一直到六月三、四日軍隊鎮壓為止。他被指「保衞」天安門廣場內的電台廣播站和散播謠言、攻擊黨和政府。王則據報是敢死隊第九隊首領,被指在六月三日晚用瓶子襲擊士兵,「六月五日,他在帶領隊員護送北高聯首領逃亡時,在火車上肆無忌憚地散播血洗天安門的反革命謠言」。(北京電視,八九年六月十二日;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六月十四日)

王維林 Wang Weilin

十九歲,北京一工廠工人的兒子,已遭秘密警察逮捕。(《倫敦快報》八九年六月十八日)王被指為「反革命分子、叛徒和政治流氓」,並試圖顚覆解放軍。王

會胆敢在天安門附近一列坦克前面巍然而立。據報章說,中央電視台播出一排被剃光頭的囚犯時,有朋友認出王在其中。他恐怕已遭處決。

王霞 Wang Xia

女,上海第七紡織廠工人。她被指六月六日在上海的 示威中煽動羣衆卧軌,結果被上海鐵路法院判處四年徒 刑。(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七月七日)

王小平 Wang Xiaoping

被捕。 見陳博 Chen Bo。

王新林 Wang Xinlin

二十四歲,工程師,前解放軍軍官(八八年十一月 遭革職),已被井崗山警察拘捕,罪名是進行「反革命」宣傳活動,如「惡毒攻擊」黨和國家領導人,以及 呼喊「反動口號」等。(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六月二十三日;亞洲人權觀察,六月二十九日)

王洋 Wang Yang

南京機電工程學院學生,高校學生自治聯會常委, 六月十四日被捕。(北京對內廣播,六月二十一日;美 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六月二十一日)

王揚 Wang Yang

的士司機, 載送台灣記者黃德北前往會見學生領袖 王丹後, 在七月二日被捕。

王勇 Wang Yong

已被捕。見任和朋 Ren Hepeng。

王永錢 Wang Yongqian

成都人,據說因襲擊市政府和毆打警察而被捕。

王朝明 Wang Zhaoming

已被判刑。見王家祥 Wang Jiaxiang。

王爭鳴 Wang Zhengming

王是個體戶、裁縫,又是一九八六年成立的反革命 組織「中國靑年民主黨」的領袖。六月十日,王在上海 與該黨的核心成員一起被捕。(香港《文滙報》六月十 二日),王向來主張中國必須有反對黨,並到過上海幾 所大學招募黨員。

王正雲 Wang Zhengyun

二十一歲,雲南人,是政府所通緝的二十一名學生 領袖之一。本身不是漢人的王正雲,就讀於中央民族學 院。至今官方仍然沒有宣佈王被捕的消息。(《中國日 報》,八九年七月十八日;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 年七月十七日,頁二十五)

王志剛 Wang Zhigang

北京居民自治會領袖,六月十五日與紀福年(Ji Funian)及其他三個人在 Chushu 縣被捕。(另見紀福

王之虹 Wang Zhihong

女,三十二歲,與丈夫陳子明一同被捕。(《南華 早報》,八九年十一月十日)

王之林 Wang Zhilin

據報導,四川社會科學院五名職員已於六月在成都被捕,他們被指進行「反革命煽動」(國際特赦協會,一九八九年),被捕的時地不詳。這幾個人是:王之林,三十五歲,圖書館研究員兼編輯;杜秋生(DuQiusheng),三十八歲,哲學及文化研究所研究員;李敬(LiJing)三十三歲,哲學及文化研究所研究員;李曉風(Li Xiaofeng),三十至三十五歲左右,研究員;以及王承忠(Wang Chengzhong),四十歲,研究員。

王治新 Wang Zhixin

男,二十二歲,中國政法大學學生。被通緝學生領袖之一。

王重壽 Wang Zhongshou

個體戶,與其他四人被指於五月四日遊行示威時在南昌一個廣場「嚴重」破壞公安。據報此五人堵塞交通,砸毀及推翻汽車,焚燒公物及襲擊羣衆。王只被判入獄兩年。(《江西日報》,八九年七月二十日)。另見李念冰 Li Nianbing。

王遵寧 Wang Zunning

來自藍田縣的農民,因在四月二十二日西安動亂期間「擾亂社會秩序」被判三至四年的徒刑。(《工人日報》,八九年八月十七日;亞洲人權觀察,八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另見范長江 Fan Changjiang。

魏因沉 Wei Yinchen

已被判監。見孫滿宏 Sun Manhong。

韋容賓 Wei Yongbin

被捕。見馬宏良 Ma Hongliang。

吳白明(譯音)Wu Baiming

已處决。見李英 Li Ying。

吳海眞 Wu Haizhen

三十四歲,雲南教育學院外語教師,因在對學生與工人的講話中「攻擊黨與政府的領導人」,於六月十三日在昆明被捕(被捕時間與楊宏(Yang Hong)一樣)。

伍家揚 Wu Jiayang

已經被捕。見陳博 Chen Bo。

吳繼東 Wu Jidong

已被捕。詳見張益 Zhang Yi。

吳强 Wu Qiang

二十二歲,工人,八九年七月二日在北京被捕,已 定的罪名是:在六月七日從焚毁的坦克中偷竊槍械。據 北京電台報導,吳由於不肯自首,所以會受到嚴懲。 (亞洲人權觀察,八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北京日報》 八九年七月四日)

吳啟豪(譯音)Wu Qihao

被捕。見呂國棟 Lü Guodong。

吳讓圓 Wu Rangyuan

女,四十六歲,中國科學院半導體研究所研究員, 因散播謠言及煽動羣衆放火燒軍車,於六月九日被捕。 (《北京日報》,八九年六月十七日:《中國日報》八 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吳天明 Wu Tianming

西安電影攝製室主任,目前正在紐約考察。他亦在 通緝名單內。

吳學燦 Wu Xuechan

在公安局於八九年十月底發出之通緝名單中,有四個知識分子,其中三個即王軍濤、陳子明與其妻王之虹已經被捕,餘下一個就是吳學燦。吳今年三十八歲,江蘇人,任《人民日報》海外版記者及編輯。(《人民日報》)

吳志軍 Wu Zhijun

已被判刑。見劉會普 Liu Weipu。

夏長春 Xia Changchun

已被判刑。見李衞紅 Li Weihong。

夏凱 Xia Kai

深圳大學學生,因參與北京學運,在六月被捕。 (《人民日報》海外版八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夏明 Xia Ming

被捕。見李小魯 Li Xiaolu。

向永斌 Xiang Yongbin

西安敢死隊成員,六月十一日深夜與劉曉龍(Liu Xiaolong)及朱琳(Zhu Lin)一同被捕。

蕭斌 Xiao Bin

四十二歲,遼寧省大連工人,因進行「反革命煽動」,最近在大連被判十年徒刑。蕭斌六月初在北京接受了美國廣播公司的採訪,採訪片段後來在中國電視上播映。,六月十一日蕭斌被捕。蕭接受美國廣播公司訪問時說,六月四日軍隊開進北京鎮壓期間,有二萬人給殺掉,有的更被坦克壓過。第二天,蕭被兩個在電視上看到他的女人告發,據報這兩個女人因此領了一大筆獎金。在審訊過程中,蕭被判定的罪行是散播謠言及「詆

毁戒嚴部隊的正義行動」。大連中級人民法院乃依據中國刑法第一百零二條對蕭進行審訊。蕭於六月十九日被控以「反革命煽動罪」,並於七月十三日被判決十年徒刑。(《人民日報》,八九年六月十二日;中央電視台,八九年七月十三日;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七月十四日,頁六十一;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七月二十一日,頁二十三;《香港文滙報》八九年七月十四日

蕭漢 Xiao Han

因在北京及大連煽動「反革命」活動而在大連被捕 (被捕消息由瀋陽電台在八九年六月十六日宣佈)

蕭三峯 Xiao Sanfeng

來自藍田縣的農民,因在四月二十二日西安動亂中 「擾亂社會秩序」,被判入獄三至四年。(《工人日報》,八九年八月十七日)

蕭忠武 Xiao Zhongwu

據稱與曲字堂(Qu Yutang)因煽動乘客毀壞一輛公共汽車,而於八九年六月十日在黑龍江哈爾濱被捕。(國際特赦協會)

謝文清 Xie Wenging

據八九年十二月二日香港雜誌「當代」透露,政府機關中二百五十八個局長級或以上的幹部正被「挑選」出來,由當局調查他們在這次學運中的參與情況。在這二百五十八人當中,已有一百五十九人遭到紀律處分,即開除黨籍、撤職、降職或停職等。受整肅者當中有謝文淸。謝是前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副社長;自八〇年中起出任廣播電影電視部副部長,學運期間他鼓勵下屬並親自參與示威遊行。他被迫作了七次自我批評後,便遭驅逐出黨及降職。

謝永旺 Xie Yongwang

已遭撤職及調查。見關志浩 Guan Zhihao。

謝振榮 Xie Zhenrong

被捕。見陳澤偉 Chen Zewei。

熊大勇 Xiong Dayong

二十二歲,北大中文系四年級生。熊因發動七月二十三日校園於示威遊行,抗議當局為畢業生分配工作的政策而被逮捕。這是六月初學運遭鎮壓後第一宗報導出來的抗議。大學當局公佈熊被捕,看來是殺一儆百。校方說熊因違反戒嚴規定而被拘留起來,並說過去熊也曾因偷竊自行車而被捕,又因襲擊他人而被警告。在七月二十三日晚上,據報至少有三百名學生聚集於宿舍外面,以滑稽誇張的方式歌唱愛國歌曲,以及爲鎮壓中被殺的學生哀悼。據參加者說,學生大約聚集了一小時後,就走到校園裏在鎮壓前張貼過政治海報的地方,放聲歌唱與敲打罐罐罐。整個示威過程並沒有遭人打斷,也沒有人當場被捕。(《世界日報》,八九年八月一日)

熊煒 Xiong Wei

二十三歲,湖北應城縣人,在清華大學無綫電系攻讀新聞學。六月十三日晚在電台宣佈的通緝名單上也有態的名字。據報導,六月十四日熊在由瀋陽往北京的二百五十四號火車上,在其母親的陪同下向當局自首。熊據報由五月十三日到六月四日鎭壓前,一直負責醫療隊的協調工作,支援天安門廣場上的絕食者。(《人民日報》,八九年六月十六日)

熊焱 Xiong Yan

二十五歲,湖南雙峯縣人,北大法律系代培研究生,二十一名被通緝的學生領袖之一;最後在北京東北面的山西省大同市外一列火車上被捕。熊會於五月十八日,與另外一些學生領袖跟總理李鵬會面,會上他說:「我們認為,不管政府方面還是其他方面是否承認它是愛國的民主運動,歷史會承認的……人民想看看我們的政府到底是不是自己的政府」。(《南華早報》,八九年六月十五日)

徐秉禮 Xu Bingli

上海的虹口區房屋管理公司工人,因成立非法組織 (「中國公民權自治聯會」)及進行反革命宣傳,在六 月十三日被捕。(國際特赦協會?)

許冲 Xu Chong

安徽省學生自治會秘書,七月中在南京一家酒店被捕。(《新華日報》,八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後經法新社轉載)

許貴寶 Xu Guibao

六月五至六日在上海被捕,據稱所犯罪行為:煽動他人把五輛汽車輪胎放氣。(《人民日報》,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許國材 Xu Guocai

來自瀋陽鐵嶺縣 Huanhe 鄉 Songiaguo 村的農民,因在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二十六日期間寄出十三封「反革命」信件而被拘捕。據省電台廣播,他以「中國東北救國聯合陣綫特別行政小組」爲署名的信件,呼籲東北各軍區推翻政府,發動兵變及支持學運。(亞洲人權觀察,八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徐國明 Xu Guoming

上海一釀酒廠工人,放火焚燒兩輛警察摩托車及襲擊派來協助搶救的消防員與工人。徐在擠滿了人的法院中向審判長承認所犯罪行。結果,徐與同案中的下漢武(Bian Hanwu)及嚴雪榮(Yan Xuerong)於六月十五日被判死刑,罪名是在六月六日焚毁一列撞向躺在路軌上的示威者的火車,該事件中火車壓死六人。他們獲准在三天之內提出上訴,但上訴在六月二十日遭駁回。

許濤 Xu Tao

被捕。見馬宏良 Ma Hongliang。

許小微 Xu Xiaomei

被捕。見張偉國 Zhang Weiguo。

徐英 Xu Ying

被捕。見安保靖 An Baojing。

薛南方 Xue Nanfang

被捕。見孫艷如 Sun Yanru。

郇健生 Xun Jianshen

三十四歲,四川重慶共靑團學校導師,被指控在教室內「攻擊黨領導人及人民解放軍」。郇被驅逐出黨,並在九月被捕。(《重慶晚報》,八九年九月十四日;《世界日報》,八九年十月十日)

嚴宏哲 Yan Hongzhe

與陳萌滙(Chen Menghui)均為二十歲的寧夏師範學院學生,據說曾撰文詆毀中國共產黨,七月二十一日被捕。(《寧夏日報》,八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後經北京法新社轉載;《明報》,八九年八月二日)

嚴金超 Yan Jinchao

二十一歲,寧夏大學學生,自六月四日從北京返回 寧夏後,即着手散播關於軍隊鎮壓的「假」報導,七月 二十一日在寧夏被捕。(《寧夏日報》,七月二十八日, 後經北京法新社轉載;《明報》,八月二日)

嚴廷貴(譯音)Yan Tinggui

嚴廷貴,上海支援北京人民愛國組織十名成員之一,據稱因强迫其工廠主管在北京鎮壓事件後發動罷工來支持北京居民而被逮捕。據《解放日報》報導(89年-8月23日),嚴過去曾犯有賭博罪,上海政府爲此已把他列爲「壞分子」。

嚴雪榮 Yan Xuerong

被判死刑。見徐國明 Xu Guoming。

楊百揆 Yang Baikui

中國社會科學院行政法專家,七〇年代末至八〇年代初就讀於北京大學,主修國際政治:共產主義運動。在八九年四月學生示威時,楊向吾爾開希及王丹等學生領袖提供建議,諸如公開他們兩人的名字等。楊大槪在八九年七月被捕,拘留在北京附近的曹白河(譯晉Chaobaihe)監獄。另見王焱(Wang Yan)。

楊東居 Yang Dongju

瀋陽鐵路局工人,與黑龍江省丹東市第四汽車零件廠工人全寶貴(Quan Baogui)在六月十五至二十日期間被捕。(國際特赦協會,七月六日)

楊風 Yang Feng

合肥市安徽工程學院學自聯主席,據稱是「人民之聲」廣播站(可能只是一台運作了六天的揚聲器)的領頭人。揚被指控捏造及散播謠言,並在六月四日因進行

「反革命宣傳及煽動」而被捕。(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七月十日)

楊福强 Yang Fugiang

二十七歲,北京工自聯首領,北京第四水力廠工人,六月十日被捕。揚於五月二十二日加入工自聯,並獲委爲第三糾察隊的領袖。據報導,揚已作了一份「初步自白書」,承認在五月三十日煽動羣衆衝擊北京公安局。但這份「自白書」可能是經當局以嚴刑或唬嚇套取出來。六月十一日楊出現在中央電視台接受審問。據合衆國際社報導說:「犯人搖搖晃晃,言語急促,看來是受過毒打所致,右邊面頗也腫脹起來」。(《北京日報》,八九年六月十二日)

楊革闖 Yang Gechuang

被捕。見胡良兵 Hu Liangbing。

楊關山 Yang Guansan

國家中央政府體制改革委員會的經濟學者。被捕消息刊於國際特赦協會七月七日新聞。

楊宏 Yang Hong

三十六歲,《中國靑年報》駐雲南通訊員,昆明教育學院外語系講師,據說會在多家工廠發表煽動性演說。八九年六月十七日中央電視台晚間新聞報導楊已於六月十三、十四日間被捕。

楊堅(譯音)Yang Jian

被捕。見陳錦良 Chen Jinliang。

楊劍華 Yang Jianhua

因在「反革命暴亂」期間焚毀三十輛軍車,在河北 大廠縣被捕。(《河北日報》,八九年七月十二日)

楊金發 Yang Jinfa

已被定罪。見江希棣 Jiang Xidi。

楊軍 Yang Jun

被捕。見李小魯 Li Xiaolu。

楊祿俊 Yang Lujun

上海社會科學院亞洲研究所研究員,會積極參與民運,八月被捕。去年五月楊曾到香港訪問,因此可能會被指控勾結外國反動力量。(《世界日報》,八九年十月十日)

楊世增 Yang Shizeng

被捕。工人。另見趙月堂 Zhao Yuetang。

楊濤 Yang Tao

十九歲,福州人,北大歷史系學生,「北高聯」會 長,是當局通緝的二十一名學生領袖之一,六月十六日 在甘肅省永登市被捕。(《北京日報》,八九年六月十 八日) 楊廷分,華東上海工務區鐵路工人,因在1989年6月5日協助示威學生堵塞及破壞軍用路軌而被逮捕 (《解放日報》,89年8月23日)。逮捕日期不詳。

楊巍 Yang Wei

三十三歲,美國亞利桑那州大學生物系研究生,曾經入獄兩年(一九八七至八九),八九年一月獲釋後,行動仍然受到某些限制,不准出國;直到八九年七月十八日因「反革命煽動宣傳」再度被捕。上海電台並沒有清楚交代何以楊巍再次被捕。「楊巍自本年一月九日出獄以來,即獲派往一家工廠任翻譯員,但他毫無悔意,並繼續與反動組織『中國民主聯盟』保持接觸、提供消息,又進行煽動性宣傳、煽動反政府的非法陰謀。」(《紐約時報》,八九年一月十日、八九年七月二十日;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七月二十日,頁三十九)

楊曉 Yang Xiao

二十八歲,四川人,北大社會系一九八二年畢業生,前體改所所長陳一諮秘書,六月四日被捕。(國際特赦協會)

楊小敖 Yang Xiaóao

已被判監。見孫滿宏 Sun Manhong。

楊小華 Yang Xiaohua

據稱是「流氓」,前歌舞劇團成員,被指控替台灣做間諜。民運期間,楊撰寫小册子及「混進宜昌縣(湖北)的學生裏,並煽動他們衝擊當地黨政機關」。楊已「承認錯誤」,據報正被審訊。(武漢電台,八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楊雄 Yang Xiong

長沙工人,長沙工自聯領袖,與其他三十名工人因 堵塞交通被捕。(《人民日報》,六月十四日)

楊修平(譯音)Yang Xiuping

被捕。見陳道 Chen Dao。

楊易君 Yang Yijun

男,二十一歲,最近畢業於北京首都鋼鐵廠轄下一所學院,並一直居於河北省撫寧縣牛頭嶂(音譯,Niutouya)的馬廣淀(音譯,Machangdian)村。秦皇島市公安局將楊逮捕,指他是「在北京反革命暴亂期間悍然焚燒二十一輛軍車」的「暴徒」。(《河北日報》,八九年六月十七日及七月十二日)

楊勇乾 Yang Yongqian

據稱曾攻擊市政府大樓及毆打警察。(香港大學中國關注小組)

楊志偉 Yang Zhiwei

河北大學新聞系學生,外高聯代表,與另一位年青

女學生領袖李秀萍(Li Xiuping)於六月十八日在保定被捕(中央電視台新聞,八九年六月十八日)。兩人均會參加與國務院的對話,及獨立的學生運動。(《香港虎報》,六月十九日)(楊志偉可能是楊德惠 Yang Dehui)另見李秀萍。

楊志贊 Yang Zhizan

被捕。見趙月堂 Zhao Yuetang。

姚善白 Yao Shanbai

已被定罪。見江希棣 Jiang Xidi。

姚勇戰 Yao Yongzhan

別名張才(Zhang Cai)十九歲,來自香港的學生 活躍分子,六月十一日在上海機場被捕,當時姚正準備 乘搭中國民航返回香港。大約八個軍裝及便衣公安人員 把他拘留在機場的護照檢查室。陪同姚往機場的英國領 使館人員詢問姚的下落及當局對姚的控罪,但得不到任 何回應。姚目前是復旦大學經濟系一年級生。據《南華 早報》七月二十九日報導,姚被捕一事到七月二十八 日)才由政治顧問加以確實,這時距姚被捕日期差不多 已有七個星期了,「姚因進行『煽動羣衆的反革命宣傳 活動。而正式被捕」,但是上海當局至今尚未對姚提出 任何控告。七月二十八日北京的英國大使館向中國外交 部正式要求釋放姚勇戰,上海公安人員則說:姚作爲目 前已被取締的上海學自聯首領,沒有依照指示向當局投 案,而且姚也一直在傳送「違禁物品」。據香港政府 稱,姚於六月十一日至七月一日間被上海公安局扣留調 查。另外,不斷為爭取釋放姚勇戰奔走的香港專上學生 聯會,七月二十九日也派代表向新華社香港分社請願。 中國當局認爲,由於姚勇戰在上海出生,是中華人民共 和國公民。到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姚案轉由上海 人民檢察院處理,有關方面建議姚應予公審。聖齟節期 間姚母獲准與其子見面。(《南華早報》,八九年六月 十三日、八九年七月二十日、八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九 〇年一月五日;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七月二十 一日, 頁五十八, 八九年八月二日)

葉文福 Ye Wenfu

是詩人,也是軍官的葉文福,五月十六日請願書的聯署人,據報曾遭拷打。他曾試圖自殺。(《明報》, 八九年七月二十日)

易金瑤 Yi Jinyao

北京民政局建築公司第四分部司機,已定罪名是在五月二十日煽動首都鋼鐵廠工人參加民主運動。易被判入獄四年,同案中其他四人也同遭審訊。(《北京晚報》,八九年七月六日;《北京執法報》,八九年七月六日)另見林强 Lin Qiang。

尤典奇 You Diangi

被捕。見何羣蔭 He Qunyin。

余安民 Yu Anmin

被捕。見石英 Shi Ying。

余春生 Yu Chunsheng

已被判刑。見李念冰 Li Nianbing。

余椿庭 Yu Chunting

已被處决。見郭正華 Guo Zhenghua。

余東岳 Yu Dongyue

二十二歲,湖南人,《遼陽日報》美術編輯,曾參與天安門五月二十八日示威,與另外兩人被指控以油漆 濺潑毛澤東像。北京中級人民法庭以「反革命宣傳」罪 判余二十年徒刑。(《人民日報》,八九年八月十四日; 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余方强 Yu Fangqiang

北京科技大學學生,民運「主要」參加者,六月十七日在其家鄉山東省新泰縣被捕。見同案中的石金剛(Shi Jin Ghang)。

于光遠 Yu Guangyuan

中共中央顧問委員會委員,資深經濟學者。被通緝 民運人士之一

于浩成 Yu Haocheng

中國法制與社會發展研究所所長兼教授。這位國內知名的法律學者,據報已於六月二十七日在其北京的家裏被捕,有人看到他被帶走時雙手戴上了手銬。于在一九五七年被打爲「右派」,並在民革時遭單獨囚禁了一段長時間。到一九七九年于又再大力鼓吹自由化,及後出任羣衆出版社社長兼總編輯(至一九八六年遭撤職爲止),出版了大量「有問題」的書籍,即如蘇辛尼津的「古拉格羣島」。于著有論文「中國政治體制改革與司法制度發展所遇到的問題」。(《上海文滙報》,八九年一月十四日;《中國日報》,八九年七月七日)

余佳頌 Yu Jiasong

已被判刑。見劉亞潔 Liu Yajie。

余佩明 Yu Peiming

五十九歲,北京一煉鋼廠工人,據說曾在六里橋一帶發表演說攻擊黨領導人,及煽動羣衆推翻政府。六月十一日被捕。(《北京日報》,八九年六月十三日)

余鐵樑 Yu Tieliang

無業,六月三日襲擊士兵及焚燒汽車,六月十一日 被捕。(《北京日報》,八九年六月十三日)

余勇 Yu Yong

已被判監。見馮雙慶 Feng Shuangqing。

于雲剛 Yu Yungang

被捕。見馬宏良 Ma Hong Liang。

余振斌 Yu Zhenbin

二十七歲,靑海省檔案局職員。據官方報導,余已 於六月二十七日在靑海省首府西寧市被捕,並被指控最 近在西寧市成立了一個叫中國人民民主反對黨聯盟的 「反革命」組織,以及一直對中國共產黨與社會主義制 度進行「反動」活動和抱有敵對態度。在最近北京的示 威遊行期間,余據報曾在西寧縣發表三次演說批評黨與 國家的領導人,並撰寫、散發傳單要求修憲,要求成立 新的中央政府,及要求中止中國的一黨統治。到五月二 十日戒嚴令實施後,余據報爲反對黨聯盟撰寫了一部憲 法,印製入會表格招募會員。然而,並無跡象顯示余鼓 吹暴力,而看來他之所以被捕,就是因為他以和平的手 法行使了個人言論與結社自由的權利。他極可能被控以 「組織反革命團體」的罪名。根據中國刑法九八條規 定,犯此罪者最低判監五年,最高是判處無期徒刑。 (《人民日報》,八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日報》, 八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余志堅 Yu Zhijian

湖南的潭頭(譯音,Tantou)小學教師,被指控在天安門廣場塗汚毛澤東像,因「反革命破壞」罪被判無期徒刑。另見余東岳(Yu Dongyue)。(《人民日報》,八九年八月十四日;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余忠民 Yu Zhongmin

被捕。見石濱海 Shi Binhai。

余崇勝(音譯)Yu Zhongsheng

官方只透露余是「公司僱員」;判監三年。另見王 重壽 Wang Zhongshou。

袁賜和 Yuan Cihe

二十三歲,由包頭往北京參加學運,會多次接受外國記者採訪。他被指控組織學生示威。另見王樹風(Wang Shufeng)。

袁志民 Yuan Zhimin

工人,約於八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被捕,並於定罪後 判處徒刑,被指於八九年六月六日麓燒一列火車。事發 前該列火車輾斃了若干示威者(《南華早報》,六月二 十二日)。見孫滿宏 Sun Manhong。

袁志强 Yuan Zhiqiang

已被判刑。見唐建忠 Tang Jianzhong。

岳文福 Yue Wenfu

魯迅文學學院學生,天安門廣場活躍的學生領袖。 據亞洲人權觀察消息來源,岳已經被捕,並在獄中遭受 毒打。據說,岳曾協助設置路障,堵塞解放軍開進北京 的通道。(亞洲人權觀察,八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曾衞東 Zeng Weidong

無業,六月六日大學生於珠海廣場示威時被捕。留

被指控搗毁汽車,十月九日被廣州一法院判處十八年徒 刑。(《世界日報》,八九年十月十日)

曾宜東 Zeng Yidong

已被判刑。見李交明 Li Jiaoming。

翟偉民 Zhai Weimin

男,二十一歲,北京經濟學院學生。列在通緝名單上。 上。

翟毅存 Zhai Yicun

被捕。見張建忠 Zhang Jianzhong。

湛新虎 Zhan Xinghu

已被判刑。見唐建忠 Tang Jianzhong。

張兵兵 Zhang Bingbing

陝西省第三建築公司裝置隊合約工人,被指控參予西安新城廣場在悼念胡耀邦活動後發生的騷亂,判監十六年。另見芮朝陽(Rui Chaoyang)。(《工人日報》,八九年八月十七日)

張伯笠 Zhang Boli

男,二十六歲,北大學生,天安門廣場民主大學主要策劃人。仍被當局通緝。

張成 Zhang Cheng(或 Zhen)

會就讀於浙江醫學院,後因偷竊罪遭開除。張是學自聯的領袖,從北京帶了大量物資返浙江。張被指控發表反革命演講及堵截火車,六月十五日與其他十五人(有說是一百五十一人)在杭州被捕(此十五(或一百五十一人)人分別來自杭州、寧波、溫州及金華等地十八個「反革命」組織)。(杭州日報八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亞洲人權觀察,七月十日)

張春輝 Zhang Chunhui

二十四歲,在北京被捕,被指控在動亂期間協助殺害一名士兵。(《法律消息》,六月二十九日;路透社六月三十日)

張存永 Zhang Cunyong

二十七歲,北京鋼業學院管理系導師,積極參與是次民主運動,直至六四鎭壓爲止。鎭壓後他用電腦編印這次北京屠殺的資料,六月十五日連同其妹妹及協助他編印資料的侯祖鈞(Hou Xianjun)一同被捕。(國際特赦協會中國分會,八九年十月三十日)

張國軍 Zhang Guojun

被捕。見孫艷如 Sun Yanru。

張國榮 Zhang Guorong

安徽省合肥工人志願隊領袖,據報在六月十日經人 告發後被公安局拘捕。張曾遭當局拘留過兩次,其中一 次被送進了勞動教育營,這次被指控「利用社會不安發 動示威、叫喊口號、煽動罷工及詆毀黨與國家領導 人」。(亞洲人權觀察,六月十九日)

張洪福(譯音)Zhang Hongfu

被捕。見陳錦良 Chen Jinliang。

張嘉 Zhang Jia

六月十六日在河北沙河縣被捕。據官方報導,張是 北大學生自治聯會糾察隊的指揮。(《河北日報》,八 九年七月十二日)。

張勁生(譯音)Zhang Jingsheng

已被判刑。見王長懷 Wang Changhuai。

張健華 Zhang Jianhua

被捕。見鍾展國 Zhong Zhanguo。

張建忠 Zhang Jianzhong

在北京,有九個人被控以多種反革命罪名,這些罪名包括在六月三日及四日焚燒軍車、偷竊軍用物資及襲擊軍隊,他們是:(《南華早報》,六月二十八日引述《北京日報》)

張健忠:二十六歲,北高聯及廣播站保鏢,被指控肢解一具士兵的屍體。自辛愚(Bai Xinyu):六十歲,前國民黨士兵,據稱是國民黨特務,被指焚燒一輛軍車。王國强(Wang Guoqiang),苗德順(Miao Detun),董生坤(Dong Shenkun),三人被指控放火。石國存(Shi Guoquan)和翟毅春(Zhai Yicun)被指搶掠。李文保(Li Wenbao)二十歲,瀋陽近郊順義縣農民,梁紅晨(Liang Hong Chen)十八歲,瀋陽近郊農民。李及梁被指搶掠。七月二十六日北京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李及梁死刑,罪名是趁北京動亂及暴亂期間,假扮公安人員毆打並搶劫過路人,此兩人相信已遭處決。(《北京晚報》,七月二十六日,後經合衆國際社及法新社轉載)。

張潔 Zhang Jie

二十二歲,無業,青島人,被指控在六月五日帶領數千人到市政府向北京的死者致敬,並在這次集會後發表了幾次演說,企圖鬧事。張被判入獄十八年。(《追東羣衆日報》,八九年十月十五日;《世界日報》,八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張金發 Zhang Jinfa

上海工人,被指控參與反革命暴亂,判監十一年。 另見江希棣 Jiang Xidi。

張軍 Zhang Jun

河北人,北京居民敢死隊成員,在五月三十日至六月四日期間每晚留在天安門廣場。他被指控「保衞」廣場的電台站,及散播反對黨與政府的謠言。六月十一日被捕。(中央電視台新聞,六月十二日)

張可賓 Zhang Kebin

已被判刑。見劉亞潔 Liu Yajie。

張禮 Zhang Li

與李家維(Li Jiawei)分別是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的社長與編輯,兩人均因授權出版「杜月笙傳」而被開除黨籍(杜月笙是三十年代大力擁護蔣介石的上海惡棍)。據八月二十八日成都一電台報導,這兩人被指控「嚴重違反政治紀律」,並會由司法機關處理。因此兩人可能已遭逮捕。(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八月三十日)

張銘 Zhang Ming

二十四歲,吉林人,北京的淸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學生,二十一名當局通緝的學生領袖之一,北高聯主要成員。據報張已在深圳被捕,時間看來是九月初。(《紐約時報》,八九年六月十四日 photo;《明報》,八九年九月十四日,頁六;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九月十四日,頁十一)

張齊旺 Zhang Qiwang

個體企業家,上海工自聯主要成員,六月八日在該組織發動的一項示威中被捕,控罪是散播謠言、發動組織及煽動羣衆推翻政府。該聯會中其他被捕者有:陳盛福(Chen Shengfu)、王妙根(Wang Miaogen)及王虹(Wang Hong)(國際特赦協會,六月十五日)。據上海新華通訊社六月十日透露,他們被指控召開秘密會議,鼓吹罷工及「誣稱上海工聯會已經完全陷於癱瘓」。另一個被捕的首領是蔡朝軍(Cai Chaojun)。其實,據上海《文滙報》報導,上海九十九名來自十一個組織的民運活躍分子當中已有七十二名被捕。(《明報》,九月十九日)

張仁富 Zhang Renfu

上海水產物冷藏廠工人,與鄭良(Zheng Liang) 及龔晨澄(Gong Chencheng)均是上海愛國工人組織 領袖:其後遭人告發,連同其他二十三人一起被捕。 (北京電視台,六月十六日)

張少英 Zhang Shaoying

已被判刑。見劉衞普 Liu Weipu。

張聲明 Zhang Shengming

貴州省農業機械局工程師,被指控把批評黨的匿名 信寄給中央及省政府,六月二十六日在貴陽被捕。 (《人民日報》,六月二十六日;《南華早報》,六月 二十七日)

張抒 Zhang Shu

人們認為,中國共黨報章人民日報至今至少有兩個記者遭到逮捕,而張是其中一位。張與該報的六個印刷工人,據報因在北京堵截軍車而被拘捕。據人權組織Asia Watch表示,當三名工人於六月二十一日在上海遭處決後,張隨即出版特刊。這一個只是以影印本流傳而絕沒有印在報上的特刊,據說報導了那個黨總書記遭

撤職的政治局會議。(《中國日報》,八九年七月十七日)

張偉 Zhang Wei

二十二歲,河南正陽縣人,鄭州大學新聞系一九八八畢業生。張與楊西(Yang Xi)一同發表煽動性演說。六月六日他在市內設了一個廣播站以作「反革命宣傳」,六月二十二日被捕。(《河南法報》,八九年八月三十日;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月二十三日)

張偉國 Zhang Weiguo

男,三十八歲,主管上海世界經濟導報的北京辦公室。自導報被黨方接管後,張質詢此舉是否合法,並設法提出法律訴訟。六月二十日他在上海近郊的金山縣遭便衣警察抓住。給他藏身的許少微(Xu Xiaomei)也可能被捕及被控與上海大學生聯會有密切來往。據七月二日香港文滙報稱,張在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日正式被捕,罪名是「反革命」。相信張目前被單獨囚禁在上海的第一拘留中心,這中心也是王若望及許少微被囚的地方。據報當張預計會不經審判就遭秘密判刑時,他進行了歷時一週的絕食抗議。(亞洲人權觀察,一九九〇年一月二日)

張為平 Zhang Weiping

二十五歲,浙江美術學院四年級生,六月十八日在 杭州被捕,罪名是向美國之音謊報省政府爲學生所迫, 下半旗哀悼北京的死難者(人民日報六月二十日,後經 六月二十日法新社轉載)。杭州中級人民法院以散播反 革命宣傳一罪,判張入獄九年。(《中國靑年報》,八 月二十八日:《南華早報》,八月二十九日)

張文奎 Zhang Wenkui

已處决。見班會傑 Ban Huijie。

張新超 Zhang Xinchao

已被捕。見劉玉斌 Liu Yubin。

張星明 Zhang Xingmin

貴陽農業機械工廠工程師,因寄出攻擊黨與黨領導 人的信件而被捕。(《人民日報》,八九年六月二十五 日)

張延生 Zhang Yansheng

與白鳳螢(Bai Fengying)及其他三人在六月二十一日被捕。他們被指控沒收當局用來監視民運的攝影機,以及襲擊官方派駐人民武警總部的記者。(北京電台,六月二十二日;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六月二十三日)

張益 Zhang Yi

下列兩人以間諜罪被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判處十三及十年徒刑(廣州新華通訊社,八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香港《文滙報》,八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他們被控在動亂期間向國民黨特務報告北京與廣州兩地學生示威絕食

的情况。這兩個人是:(一)張益,二十五歲,無業,因散播謠言及鬧事在廣州被捕(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六月二十三日);(二)吳繼東(Wu Jidong),二十三歲,酒店工人。

張有 Zhang You

七月八日被判處無期徒刑,罪名是參與成都事件 (據說會參與靜坐、以磚塊及瓶子襲擊公安人員,及焚 毀人民購物拱廊)。(亞洲人權觀察,八九年七月十七 日)

張裕 Zhang Yu

《人民日報》記者,因支持民運被捕。(《明報》, 八九年八月)

張振鴻 Zhang Zhenhong

二十六歲,北京居民,因焚燒軍車及偷竊武器在六月底與白信禹(Bai Xinyu)和其他七個人一同被捕。 張也被指控在六月五日焚燒一具士兵屍體。(《北京日報》,八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張志淸 Zhang Zhiqing

男,二十五歲,中國政法大學學生。是當局通緝的 學生領袖之一。

章宗力 Zhang Zhongli

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學者,相信在六月四日遭秘密 拘捕。(《紐約時報》,七月十二日)

趙德民 Zhao Demin

被捕。見安保靖 An Baojing。

趙國良 Zhao Guoliang

二十二歲,武漢市個體衣服商人,會參與天安門的 敢死隊。當局聲稱趙綁架兩名公安人員及衝擊北京公安 局,並據說曾在六月四日協助柴玲。據 Hohot (內蒙) 一電台報導,趙在六月五日被赤峯市公安局逮捕。(美 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六月十九日)

趙國政(譯音)Zhao Guozheng

趙國政已經被捕,控罪是在上海支援北京的遊行期間堵塞交通及戳破汽車輪胎(《解放日報》8月23日)。 逮捕日期不詳。

趙建 Zhao Jian

西安冶金建築工程學院的臨時工人,被判入獄三至 四年,罪名是參與四月二十二日的西安暴亂「擾亂社會 秩序」。(亞洲人權觀察,,八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趙建明 Zhao Jianming

已被判監。見孫滿宏 Su Manhong。

趙均安 Zhao Junan

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的臨時工人,因擾亂社會秩序判

監四年。(《工人日報》,八九年八月十七日)

趙君祿 Zhao Juniu

六月在遼寧省被鐵嶂市警察拘捕,罪名是在六月二日煽動福新(音譯,Fuxin)市學生,衝擊當地警察總部。(國際特赦協會,八九年七月六日)

趙立生 Zhao Lisheng

被捕。見任英俊 Ren Yingjun。

趙銘(譯音)Zhao Ming

被捕。見戴東海 Dai Donghai。

趙平 Zhao Ping

已被判監。見馮雙慶 Feng Shuangqing。

趙書劍 Zhao Shujian

三十三歲,開封房屋建造公司幹部,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七日以「反革命」罪被捕。據十一月二十日河南法律日報報導,趙於五月二十日在街道、學校及工廠用油漆寫上了三十多個標語,而且組織非法遊行,在工作的地方散播美國之音廣播的內容。又有報導說,趙在八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寫了多張海報。趙已承認全部所犯的罪行。(《南華早報》,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趙炎 Zhao Yan

被捕。見邱麟 Qiu Lin。

趙亞穗 Zhao Yasui

二十八歲,因毆打士兵及偷竊一挺步槍,在北京被捕。(《北京晚報》;亞洲人權觀察,七月十日)

趙儀千 Zhao Yiqian

趙與妻子均為北京醫學院教師,六月二十三日在張家口被捕,罪名是為天安門絕食學生組織醫療服務。 (《河北日報》,八九年六月十七日)

趙漁 Zhao Yu

作家,七月六日被捕。(《團結報》,八九年九月 五日)

趙予德 Zhao Yude

在河北集賢縣被捕。據當局透露,趙是「在北京暴 亂期間參與襲擊公安人員及警察的『暴徒』」。(《河 北日報》,八九年七月十二日)

趙月堂 Zhao Yuetang

農民,與工人楊志增(Yang Zhizan)及無業者李維東(Li Weidong)因在北京殺死一名士兵被拘捕。

鄭廸 Zheng Di

已遭封禁的《經濟學周報》記者,正欲逃離中國時被捕。(亞洲人權觀察,一九九〇年一月二日)

鄭金利 Zheng Jinli

無業,與售貨員焦志新(Jiao Zhixin)被指為「反革命組織」中國民主政黨的頭子,六月十三日在大連被捕。據稱他們在學運期間成立這個政黨。(《中國青年報》,八九年六月十四日)

鄭良 Zheng Liang

被捕。見張仁富 Zhang Renfu®

鄭明霞 Zheng Mingxia

北京大學自聯司庫,七月二十七日被捕。

鄭旭光 Zheng Xuguang

男,二十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學生,二十一名被 通緝學生領袖之一。鄭於八月初在廣州被捕,當時,一 個被警察跟踪的香港居民正把一本外國護照交給他 (《南華早報》,八月十一日)。五個學生已因協助鄭 逃亡而被逮捕。(《世界日報》,八九年八月十一日; 《南華早報》,八九年八月十一日)

鄭義 Zheng Yi

作家,年約四十,中國作家協會成員,文章經常刊於「人民文學」及「文學月刊」,著名電影「老井」是其所作。鄭曾聯署發出五月十六日的請願信。相信鄭已於七月的第一個星期被捕,當時他已搜集了大量關於這次學運的資料,並正在撰寫一個有關的報告。(亞洲人權觀察,八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植成藝 Zhi Chenyi

瀋陽學自聯成員,六月二十一日自首。(遼寧省瀋陽新聞,八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鍾藝兵 Zhong Yibing

已遭革職。見關志浩 Guan Zhihao。

鍾展國 Zhong Zhanguo

據報導,到六月二十三日為止,鍾展國、張建華 (Zhang Jianhua)及另外十四個姓名不詳的哈爾濱市 高自聯成員已向哈爾濱市公安局自首,並承認他們「自 五月十五日以來所作的非法活動」。(哈爾濱黑龍江省 電台,六月二十三日;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六 月二十七日)

周赤峯 Zhou Chifeng

男,武漢大學學生,天安門廣場聯絡指揮。六月十二日周在吉林省長春被當地建築學院的人告發落網。他被指控煽動騷亂反對政府,並承認多次接受一個紐約時報記者採訪。(北京電台,六月二十一日:《南華早報》,六月二十二日)

周舵 Zhou Duo

四十三歲,四通集團綜合計劃部部長,前北大社會

學研究所講師。曾兩次參與天安門絕食行動,在六四當 日協助安排學生從天安門撤退,並在撤退時受傷。七月 十日他在中國南方被捕。《華爾街日報》,八九年八月 八日)

周恩東 Zhou Endong

又名周柏(Zhou Bo),天津電纜廠工人,六月九日在寧厦銀川市因散播謠言被捕。(國際特赦協會)

周鋒鎖 Zhou Fengsuo

二十二歲,清華大學物理系學生,「北高聯」常委,二十一名被通緝的學生領袖之一。據報導,因在六月七日由北京返回三橋後,於六月十三日被親姐姐及姐夫告發,三橋的五個警察接報後九十分鐘就到場。(《人民日報》,八九年六月十五日:《南華早報》,八九年六月十五日)

周貴津 Zhou Guijin

二十四歲,瀋陽師範學校學生,據稱是瀋陽市學自 聯成員及「非法的」瀋陽師訓學校愛國會領袖。周據報 在六月二十二日向當地公安投案。有報導說,周在六四 當日曾指揮羣衆堵塞交通,並在六月七日到瀋陽飛機製 造廠及瀋陽工具製造公司阻止工人上班。到六月二十三 日,周自動投案。(瀋陽遼寧省電台,六月二十三日; 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六月二十七日)

周紅兵 Zhou Hongbing

已被判監。見齊紅軍 Qi Hongjun。

周家俊 Zhou Jiajun

周曉彤 (Zhou Xiaotong) 的筆名。見周曉彤 Zhou Xiaotong。

周繼國 Zhou Jiguo

已判死刑。見孟多 Meng Duo。

周理為 Zhou Liwei

六月五日後在天津被捕。周是北高聯的保鏢。 (《天津日報》;亞洲人權觀察,七月十七日)

周啟 Zhou Qi

四川廣播電告報導,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在十一月七日判決六人死刑(國外廣播新聞處,八九年十一月九日)。其中三人是周啟、何小康(He Xiaokang)及陳廣平,他們的判罪是在成都六四暴亂期間「悍然打、砸、搶、燒」;另外三人是吳白明(Wu Baiming)、李英(Li Ying)及楊茵(Yang Yin),他們被判的罪名是看來與民運無關的謀殺與偷竊。各人向四川省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訴均遭駁回,他們在公開的裁決大會後就遭處決。(國際特赦協會,八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周少武 Zhou Shawu

安徽寧國縣鐵合金工廠工人,五月十八日由合肥往 北京,自此一直積極參予北高聯與工人間的聯絡工作, 並據說與被捕學生領袖郭海峯關係緊密。周在六月二日 離開北京,到六月六日才抵達上海與當地的民運人士接 觸。六月十日周在上海被捕,在他身上有一份籌組「民 主黨派聯盟」的建議書。(北京電視台,六月十四日)

周湘成 Zhou Xiangcheng

在成都,周湘成與王貴岩(Wang Guiyan)二人因曾參予市內的暴亂及焚燒汽車,在七月一日被判死刑。 案件後來交由四川高級法院複核,結果上訴駁回,兩人 在七月八日行刑(《四川日報》,七月二日、七月九日; 香港《文滙報》,七月十四日)。

周曉形 Zhou Xiaotong

筆名周家俊,隸屬於五十五軍六十四步兵團的業餘作家,六月底在武漢被捕(國際特赦協會,七月七日),當時他正在武漢大學讀書。他曾在街上焚燒軍服,以抗議北京的鎭壓。他由於有軍階在身,故多半會由軍事法庭審訊。(《世界日報》,八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周彦 Zhou Yan

二十三歲,工人,因鬧事及充當國民黨間諜,於六 月二十日前後在上海被捕。(美國國外廣播新聞處,六 月二十三日)

周勇 Zhou Yong

被捕。見張旭東 Zhang Xudong。

周勇平 Zhou Yongping

三十七、八歲,北大社會學研究所教師,據報在接 近香港邊界的深圳被捕,被捕的準確日期及原因不詳。

周雲峯 Zhou Yunfeng

撫順炭廠服務委員會工人,因加入了專門堵塞交通 與叫喊反動口號的「羣衆部隊」,於六月十五日在遼寧 被捕。

朱根好 Zhu Genhao

被捕。見劉建 Liu Jian。

朱光華 Zhu Guanghua

被捕。見高錦堂 Gao Jintang。

朱厚澤 Zhu Houze

五十八歲,貴州人,被捕消息未經證實。近年朱出任中華全國總工會會長,而在此之前是中共宣傳部部長。朱何以被捕,原因未明,但極有可能與該會在民運期間不聽指令有關。國際特赦協會(美國)曾暗中接報,知道總工會將會有大行動,包括朱的下屬在內,呼顧全國大罷工以支持絕食者。朱本人則力主謹愼,並竭力拖延。顯然,朱這次一廂情願的强作中立,結果卻使他惹上麻煩。(要是朱真的支持罷工,他與中國究竟會有甚麼結果呢?這個設想也很有意思!)(《世界日報》,八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朱輝明 Zhu Huiming

新華通訊社六月十日報導,與南京學自聯有聯系的南京工自聯,當中十名成員已經被捕。其中幾位是:(一)朱輝明,曾因「毆打他人」而被拘留的流氓,被指控捏造故事,說其弟弟在北京被殺;(二)李虎令(LiHuling),南京市公共運輸公司第一農場工人,過去會因打架勞改兩年;(三)芮同虎(Rui Tonghu),工人糾察隊領袖,在江寧縣當個體汽車修理工人,曾在一九七九年因「傷人」入獄一年。

朱連毅 Zhu Lianyi

北京的第三市區建造公司工人,五月十八日加入了工自聯,主管印刷工作,及後遭人告發,在六月八日連同郭亞雄(Guo Yaxiong)等四人被捕。(《北京晚報》,八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朱琳 Zhu Lin

被捕。見馬宏良 Ma Hongliang。

朱勤 Zhu Qin

在上海剛焚燒一列火車後即被逮捕(該列火車蓄意 輾斃示威者)。同案中所有被捕者據說都認罪,有的遭 到處決。不過,看來並不認罪的朱勤,只要經「再教 育」後就釋放。另見孫滿宏 Sun Manhong。

朱文禮 Zhu Wenli

二十二歲,無業,居於黑龍江 Heike 森林局的通河森林農場。六月十二日朱在瀋陽被捕,當時他正以一張假身份證辦理入住和平(譯音 Heping)酒店的手續;與此同時在朱的袋內也發現藏有用作「反革命暴亂」的物資。朱是北高聯社會部負責人。(遼寧電台,六月十二日)

祖建軍 Zu Jianjun

已處决。見班會傑 Ban Huij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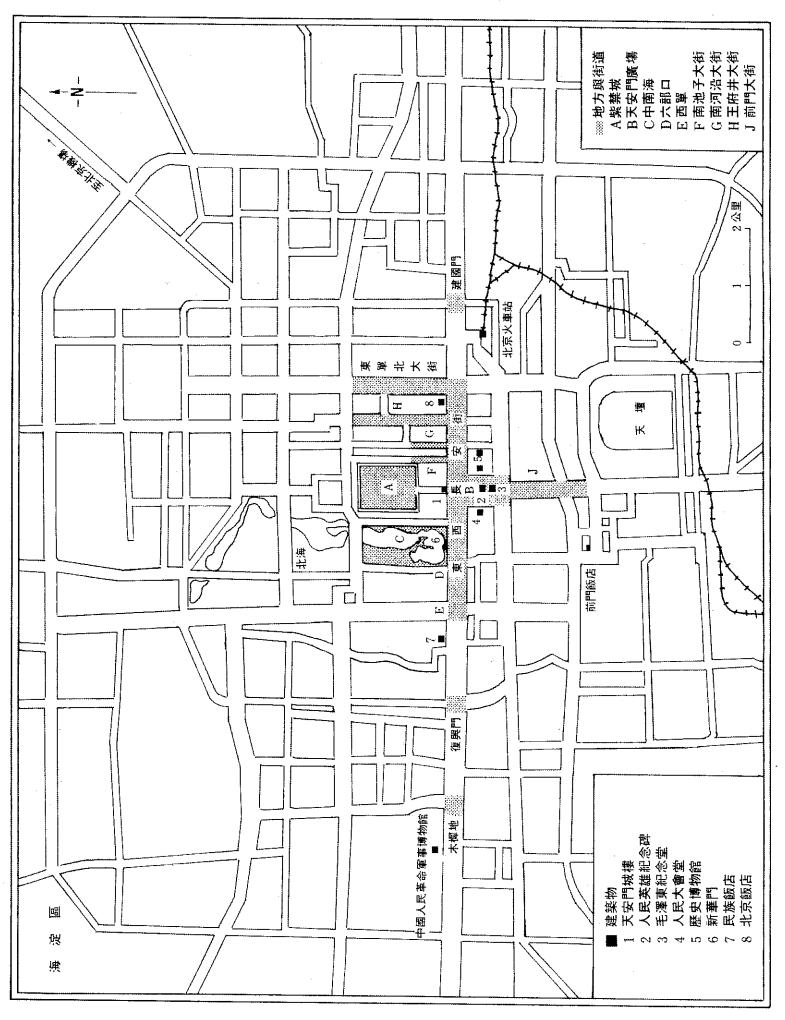
(鍾祖康譯)

fį

•

:

北京市街道圖



詞彙

```
人民英雄紀念碑 Monument to the People's Heroes
人民日報 People's Daily /Renmin Ribao
人民解放軍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PLA)
人權委員會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二環路 Erwan Road
九十年代月刊 Nineties, the(Magazine)
大公報 Ta Kung Pao
古城 Gucheng
大赦國際/國際特赦協會 Amnesty International
中央人民廣播電台 Central People's Broadcast Station
中央民族學院 Central Minzu Institute
中央電視台 Central China Television(CCTV)
中山公園 Zhong Shan Park
中南海 Zhongnanhai
中國軍事博物館 Chinese Mititary Museum
中國人民大學 Chinese People's University
中國人權特設研究小組 Ad Hoc Study Group on Human Rights in China
中國日報 China Daily
中國共產黨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中國法制報 China Law Daily
中國近貌 China Update
中國新聞社 Zhonggou Xinwen She
中華人民共和國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 All-China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山東省 Shantung Province
三里同路 Sanlitung Road
工人自治聯會 Workers' Autonomous Organization
工人自治聯會/工自聯 Autonomous Workers' Federation
工人自治聯會/工自聯 Independent Federation of Workers
上海 Shanghai
台灣 Taiwan
北京 Beijing /Peking
北京音樂學院 Beijing School of Music
北京音樂廳 Beijing Concert Hall
北京師範大學/北師大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Beijing Institute of Aeronautics
```

北京航空學院 Beijing Aviation College

北京兒童醫院 Beijing Children s Hospital

北京大學 Beijing University

北京大學學生自治聯會/學自聯 Autonomous Federation of Peking University Students

北京工人自治聯會/工自聯 Autonomous Federation of Beijing Workers

北京工人自治聯會/工自聯 Beijing Workers Autonomous Federation (BWAF)

北京外交學院 Beijing Diplomatic Academy

北京市民自治會 Beijing Inhabitant's Autonomous Committee

北京市黨委 Beijing Party Committee

北京化工學院 Beijing Institute of Chemical Technology

北京日報 Beijing Daily/Beijing Ribao

北京火葬場 Beijing Crematory

北京居民自治聯會 Autonomous Federation of Beijing Residents /Beijing Residents'
Autonomous Union

北京居民自治聯會 Beijing Residents Autonomous Union /Autonomous Federation of Beijing Residents

北京青年報 Beijing Youth News

北京紅十字會 Beijing Red Cross

北京飯店 Beijing Hotel

北京電台 Radio Beijing

北京醫院 Beijing Hospital

北口 Bei Kou

北洋軍 Beiyang Army

四人幫 Gang of Four

四川 Sichuan Province

四川省政府辦公處(成都) Sichuan Government Offices in Chengdu

外交部 Foreign Ministry

外高聯 Autonomous Students Union outside Beijing

外灘(上海) Bund

尼克遜 Nixon

市人民政府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市政府 Municipal Government

布殊 Bush

六四 June 4

六部口 Liubu Kou

公主墳 Gongzhufen

公民和政治權利的普世宣言和國際公約 Universal Declaration &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ant on Civil & Political Rights

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Convention on Civil & Political Rights

公安局 Public Security Bureau

公安部 Public Security Office

正義路。Zhengyi Road

民主女神像 Statue of Goddess of Democracy

民主牆 Democracy Wall

民族飯店 Minzu Hotel/Minzu Fandian

永定門 Yongdingmen

反革命分子 counter-revolutionaries

反革命分暴亂 counter-revolutionary riot

反資產階級自由化 Anti-bourgeois liberalization

反種族滅絶公約 Convention Against Genocide

反精神污染 Anti-spiritual pollution

反黨集團 Anti-party group

天主教爱國會 Patriotic Catholic Association

天安門城樓 Gate Tower of Tiananmen

天安門愛國民主運動 Tiananmen Patriotic Democratic Movement

天安門廣場 Tiananmen Square

天安門廣場民主大學 Tiananmen Square Democratic University

天安門廣場指揮部 Tiananmen Square Commanding Point

天津 Tianjin

天津市公安局 Tianjin's Security Bureau

天津日報 Tianjin Daily

天津教區主教 Bishop of Tianjin

石家莊軍事學院 Shijiazhang Army Academy

戈爾巴喬夫 Gorbachev

文化宫 Cultural Palace

文匯報 Wenweibao

方勵之 Fong Lizhi

日內瓦人權中心 Human Rights Centre in Geneva

木樨地 Mu Xi Di /Muxidi

毛主席紀念堂 Chairman Mao's Mausoleum

光明日報 Guangming Daily

王軍涛 Wang Zuntao

王丹 Wang Dan

王府并 Wang Fuzheng /Wangfuzheng

王府飯店 Wangfu Hotel

王震 Wang Zheng

成都 Chengdu

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

安定門 Andinmen

合眾社 United Press International(UPI)

有線電視新聞網絡 Cable News Network(CNN)

江蘇省 Jiansu Province

百姓半月刊 Pai Shing Semi-Monthly

血染的風采 Adornment of blood

西丹 Xidan

西長安街 Avenue of Eternal Peace West

西門 Ximen

西便門 Xibianmen

西單府右街 Xidanfu Avenue Right

西藏 Tibet

西藏自治區 Tibet Autonomous Region(TAR)

吾爾開希 Wu'er Kaixi

戒嚴令 Martial Law Decree

戒嚴部隊 Martial Law troops

李洪林 Li Honglin

李淑嫻 Li Shuxian

李楊集團 Li-Yang Clique

李瑞環 Li Ruihuan

李錄 Li Lu

李鵬 Li Peng

和平門 Hepingmen

周舵 Zhou Duo

胡耀邦 Hu Yaobang

軍事博物院 Military Museum

英國大使館 British ambassy

英國領事館 British Consulate-general

首都知識分子聯合會 Capital's Intellectuals Union

首都維護憲法愛國會 Capital's Patriotic Society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香港 Hong Kong

香港大學 Hong Kong University

香港中文大學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社園聲援物資聯絡站 Hong Kong Societies' Support and Material Supply Station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Students

珠市口 Zhushikou

徐文立 Xu Wenli

秦城監獄 Qincheng Prison

秘書長 Secretary-General

紐約時報 New York Times

柴玲 Chai Ling

消除歧視婦女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CEDAW)

消除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ICERD)

海珠大橋 Great Zhuhai Bridge

j.

Ę.

海淀區 Hai Ding District 浙江農業大學 Zhejia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沙河 Shahe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分署 Sub-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亞洲人權觀察 Asia Watch 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世界日報 World's Daily /Shijie Ribao 世界日報(德國報章) Die Welt(West German Newspaper) 延林路 Yan Lin Road 拉薩 Lhasa 明報 Ming Pao 明報月刊 Ming Pao Monthly 杭州 Hangzhou 河北省 Hebei Province 河南省 Henan Province 東交民巷 Dongjiaomin Lane 東長安街 Avenue of Eternal Peace East 東單 Dongdan 法制日報 Law Daily 武漢 Wuhan 武漢大學 Wuhan University 爭鳴(雜誌) Cheng Ming(magazine) 虎報 Hong Kong Standard 金水橋 Jinshuiqiao 長安街 Avenue of Eternal Peace 長安街/長安大街 Changan Avenne /Chang'an Avenne /Changanjie 青海 Qinghai 前門大街 Qianmen Avenue 前門箭樓 Arrow Tower at Qianmen 信報 Hong Kong Economic Journal 侯徳健 Hou Dejian 南池子大街 Nanchizi Street 南河 South River 南華早報(華南晨報)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保衛天安門廣場總指揮部 Headquarters for the Defence of Tiananmen Square 宣武門區 Xuanwumen Area 封從德 Feng Congde 建國門 Jianguomen

建國飯店 Jianguo Hotel

政法大學 University of Law and Politics

星報論壇 Star Tribune

皇子(她) Huangzi

秋後算帳(報告) Punishment Season(Report)

紅十字會 Red Cross

美國之音 Voice of America

美國廣播公司電視組 ABC Television

美聯社 Associated Press

馬少芳 Ma Shaofang /Ma Xiaofang

袁木 Yuan Mu

高校自治聯會/高自聯 Autonomous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Students

高校自治聯會/高自聯 Autonomous Union of Student's of Higher Institutions

高幹樓 High Official's Building

高新 Gao Xin

國家旅遊局 State Tourist Bureau

國家公安部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國家副主席 State Vice-president

國家教育委員會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

國防部 National Defence Council

國民黨 Kuomintang

國務院 State Council

國務院總理 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國際人權聯盟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Human Rights

國際保健工作者促進健康和人權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Health Professionals for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國際紅十字會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國際歌 The Internationale /International song

基本法 Basic Law

執法人員行為守則 Code of Conduct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崇文門 Chongwenmen

清華大學 Qing Hua University

深圳 Shenzhen/Shen Zhen

深圳蛇口 Shekou in Shen Zhen

陳希同 Chen Xitong

陳廣文 Chen Guangmen

最高人民法院 Supreme People's Court

券改管理局 Reform-through-labour Work Administration Bureau

勞動教養/勞改/勞動教育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ur

惠陽 Weiyang

復興大街 Fuxing Avenue

復興門 Fuxingmen

復興醫院 Fuxing Hospital

朝陽區 Chao Yang District

港澳辦公室 Hong Kong & Macao Affairs Office

湖南日報 Hunan Daily

程真 Cheng Chan /Qing Zhen /Cheng Zhen

結社自由委員會 Committee on Freedom of Association

紫禁城 Forbidden City

華盛頓郵報 Washington Post

集會进行示威法 Law on Assemblies, Parades or Demonstrations

黑手 black hands

楊白冰 Yang Baibing

楊尚昆 Yang Shangkun

楊朝暉 Yang Chaohui

新華日報 Xinhua Daily

新華社 Xinhua News Agency /New China News Agency(NCNA)

新華門 Xinhuamen

新華通訊社 New China News Agency

新聞工作者協會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新疆 Xinjing

當代(雜誌) Contemporary (magazine)

葉文福 Ye Wenfu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Economic & Social Council

經濟學周報 Economic Studies Weekly

禁止酷刑公約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萬籌路 Wanshoulu

解放日報 Jiefang Ribao /Liberation Daily

路透社 Reuter

對外廣播資訊服務(美國) Foreign Broadcast Information Service

趙紫陽 Zhao Ziyang

翠薇路 Cuimei Road

劉曉波 Liu Xiaobo

廣州 Guangzhou

廣東 Guangdong

徳勝門 Deshengmen

衛報(英國) Guardian(Britian)

鄧小平 Deng Xiaoping

學自聯 Students Federation

歷史博物館 History Museum

澳門 Macau

燕京飯店 Yanjin Fandian

蕭斌 Xiao Bin

錦江飯店 Jin Jiang Hotel

鮑形 Bao Tong

戴晴 Dai Qing

海南日報 Jinan Daily

瞭望週刊(海外版) Outlook Weekly /Liaowang Overseas Service

聯合國 United Nations(UN)

聯合國憲章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憲章 UN Charter

聯合國簡易及任意處決事宜特派調查員 UN Special Rapporteur on Summary & Arbitrary Executions

嚴家其 Yan Jiaki

蘆溝橋 Lugouqiao /Marco Polo Bridge